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SIPRI 年鉴

2012

军备 · 裁军和国际安全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 译

时事出版社

SIPRI 年鉴 2012

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 译

时事出版社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

《SIPRI 年鉴》项目

主任 黎 弘

参与本卷翻译的单位

中国国际战略学会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秘书处

本卷翻译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正 孔 君 田景梅 朱肖晶 牟长林 庄茂成

李 静 李长和 谷景书 何一剑 何毅丹 杨 暖

张 萌 陆建新 苏晓晖 吴 翔 沈 桦 尚玉婷

唐寅初 高俊敏 费肖俊 徐家雄 钱忠礼 曹 靖

蒋振西 琦 灵

译 审 庄茂成 龚显福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SIPRI)

SIPRI 是一家独立的国际性研究机构，致力于研究冲突、军备、军备控制与裁军问题。它建于 1966 年，利用公开资料为各国决策者、研究人员、媒体及有兴趣的公众提供上述领域的数据、分析和建议。

董事会对研究所的出版物中表述的观点不负责任。

董事会

约兰·伦马尔克 (Goran Lennmarker)，主席 (瑞典)

黛维·福图纳·安瓦尔 (Dewi Fortuna Anwar) 博士 (印度尼西亚)

弗拉基米尔·巴拉诺夫斯基 (Vladimir Baranovsky) 博士 (俄罗斯)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 (Lakhdar Brahimi) 大使 (阿尔及利亚)

贾扬塔·达纳帕拉 (Jayantha Dhanapala) (斯里兰卡)

苏珊·艾森豪威尔 (Susan Eisenhower) (美国)

沃尔夫冈·伊申格尔 (Wolfgang Ischinger) 大使 (德国)

玛丽·卡尔多 (Mary Kaldor) 教授 (英国)

SIPRI 研究所所长

所 长

季北慈 (Bates Gill) (美国)

年鉴主编和出版人：季北慈 (Bates Gill) 所长

执行编辑：伊恩·安东尼 (Ian Anthony)

责任编辑：D. A. 克鲁克香克 (D. A. Cruickshank)

编 辑：D. A. 克鲁克香克 (D. A. Cruickshank)

耶塔·吉利根·博格 (Jetta Gilligan Borg)

戴维·普拉特 (David Prater)

安妮卡·萨利斯伯里 (Annika Salisbury)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SIPRI)

地 址：Signalistgatan 9, SE-169 70 Solna, Sweden

电 话：+ 46 8 655 97 00

传 真：+ 46 8 655 97 33

电子信箱：sipri@sipri.org

网 址：<http://www.sipri.org>

目 录

序言

缩略语

引言 国际安全、军备和裁军形势

第一节 对过去一年形势的评估

第二节 《SIPRI 年鉴 2012》的概述、主要内容和研究成果

概述

主要趋势和研究成果

第三节 对未来的展望

第一章 对付暴力：新的地缘政治干预

第一节 保护平民遇到的挑战

第二节 新世纪的新范式：平民保护与保护责任

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

保护责任

平民保护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利比亚和它的不幸后果：干预的限度？

执行 1973 号决议：一个滥用授权的案例？

利比亚之后的地缘政治环境：达成新共识的可能性

第四节 平民保护的前景

授权使用武力的原则

未达到强制性军事干预措施

长期的预防战略

发展适当的机制性反应能力
重新思考“国家利益”概念

第一部分 2011 年的安全与冲突

第二章 武装冲突

概述

第一节 “阿拉伯之春”的第一年

国内形势发展

外部卷入

结语

表 2.1 2011 年“阿拉伯之春”

第二节 非洲之角的有组织暴力

武装冲突：索马里动荡的地区影响

单边暴力：埃塞俄比亚国内索马里地区的虐待

非国家冲突：边境地区的动荡

图 2.1 非洲之角地图

第三节 2001-2010 年有组织暴力的模式

武装冲突

非国家冲突

单边暴力

有组织暴力：一种比较

图 2.2 2001-2010 年武装冲突、非国家冲突和单边暴力发生的次数

图 2.3 2001-2010 年非国家冲突的平均致死人数

图 2.4 2001—2010 年非国家冲突的分类（按地区排列）

图 2.5 2001-2010 年单边暴力致死人数（按行为体类别标示）

示）

图 2.6 2001-2010 年有组织暴力致死人数（按类别标示）

表 2.2 2010 年武装冲突

表 2.3 2001-2010 年武装冲突数量（按强度、类型和地区

排列)

表 2.4 2010 年非国家冲突

表 2.5 2001-2010 年非国家冲突数量(按类型和地区排列)

表 2.6 2010 年单边暴力

表 2.7 2001-2010 年单边暴力数量(按行为体和地区排列)

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

第四节 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

表 2.8 2011-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排名变化最大的国家

表 2.9 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

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

第三章 和平行动和冲突管理

概 述

第一节 和平行动的全球性趋势

图 3.1 2002-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数量(按实施组织分类)

图 3.2 2002-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部署人员数量

图 3.3 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 10 大出兵国 (包括和不包括
驻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图 3.4 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 10 大民事警察派遣国

第二节 2011 年新成立的和平行动

苏丹和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布
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利比亚：北约的“联合保护者行动”和“联合国利比亚支援团”

叙利亚：“阿拉伯联盟叙利亚观察团”

结语

图 3.5 南苏丹和苏丹地图

第三节 和平行动的地区性发展

非洲

美洲

亚洲和大洋洲

欧洲

中东

表 3.1 2011 年和平行动及部署人员数量(按地区和实施组织分类)

第四节 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表

表 3.2 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

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

第二部分 2011 年军费开支和军备

第四章 军费

概 述

第一节 军事开支的全球发展

表 4.1 2002-2011 年军费开支(按地区、国际组织和收入组分类)

表 4.2 2011 年军费排名前 15 位国家

表 4.3 2011 年军费主要统计(按地区分类)

第二节 阿富汗战争与伊拉克战争的经济代价

表 4.4 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部分参与国的开支估算

第三节 美国的军费开支和 2011 年预算危机

表 4.5 美国 2001、2005、2007、2009 和 2011-2013 财年国防部开支和国防总开支

第四节 非洲军费开支

阿尔及利亚的石油和反恐

尼日利亚的石油和反恐

其他国家的情况

第五节 欧洲及其紧缩政策对军费的影响

南欧的危机国家

压缩开支的影响

图 4.1 2008-2011 年西欧和中欧军费开支对国内生产总值的

变化

第六节 2002-2011 年向联合国提交军费数据报告的情况

联合国的报告制度

2002-2011 年的报告情况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表 4.6 2002 年和 2006-2011 年向联合国报告军费开支的国家数量

表 4.7 2011 年向联合国提交军费数据报告的情况 (按地区和次地区分类)

第七节 2002-2011 年的军费数据

表 4.8 2002-2011 年各国军费 (当地货币)

表 4.9 2002-2011 年各国军费 (固定美元) 和 2011 年军费 (现值美元)

表 4.10 2002-2010 年各国军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

第五章 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

概 述

第一节 主要军火生产国的进展

美国 2012 年《国防授权法》

美国的收购、剥离和出售

欧盟内部关于军火工业合作的辩论

网络安全领域的多样化

表 5.1 2002-2010 年“SIPRI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的销售额

表 5.2 2011 年经合组织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收购特定网络安全公司情况

第二节 军事服务业

“SIPRI100 强”中的军事服务公司

特定军事服务分支领域的发展情况

结语

表 5.3 2010 年进入“SIPRI100 强”的军事服务公司

第三节 印度的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业

印度军火工业构成

印度军火生产体系

印度的军事服务业

结语

第四节 2010 年“SIPRI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

表 5.4 “SIPRI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占地区和国
家军火销售的份额 (2010 年同 2009 年相比)

表 5.5 2010 年全球“SIPRI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
司 (不包括中国)

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

第六章 国际武器转让

概 述

第一节 2011 年武器转让情况

主要供应国情况

接受国情况

图 6.1 2002-2011 年主要常规武器国际转让趋势

表 6.1 2007-2011 年主要常规武器 10 个最大供应国及其
目的地 (按地区分类)

表 6.2 2007-2011 年主要常规武器 50 个最大供应国

表 6.3 2007-2011 年主要常规武器 10 个最大接受国及其
供应国

表 6.4 2007-2011 年主要常规武器 50 个最大接受方

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

第二节 向“阿拉伯之春”影响国出口武器的政策

表 6.5 2007-2011 年向“阿拉伯之春”影响国转让主要常规
武器的供应方

第三节 2007-2011 年对东南亚的海上武器转让

东南亚的海上安全

与海上安全有关的武器转让

图 6.2 东南亚地图

表 6.6 2007-2011 年向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转让主要常规武器的供应方

第四节 2007-2011 年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武器转让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图 6.3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地图

表 6.7 2007-2011 年向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转让主要常规

武器的供应方

第五节 武器转让的透明度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

关于武器出口的国家 and 区域报告

图 6.4 2001-2010 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的国家数

国家数

表 6.8 2006-2010 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报告

数 (按地区分类)

表 6.9 2009-2011 年参加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武器转让

报告机制的国家

第六节 2001-2010 年各国武器出口额

表 6.10 依据国家政府和工业部门统计的 2001-2010 年各

国武器出口额

第七章 世界核力量

概述

表 7.1 2012 年 1 月世界核力量

第一节 美国核力量

核现代化

核战略和计划

陆基弹道导弹

弹道导弹潜艇

非战略核武器

表 7.2 2012 年 1 月美国核力量

第二节 俄罗斯核力量

战略轰炸机

陆基弹道导弹

弹道导弹潜艇和海射弹道导弹

非战略核武器

表 7.3 2012 年 1 月俄罗斯核力量

第三节 英国核力量

英国—法国核合作协议

表 7.4 2012 年 1 月英国核力量

第四节 法国核力量

表 7.5 2012 年 1 月法国核力量

第五节 中国核力量

陆基弹道导弹

弹道导弹潜艇

飞机和巡航导弹

表 7.6 2012 年 1 月中国核力量

第六节 印度核力量

攻击机

陆基导弹

海基导弹

表 7.7 2012 年 1 月印度核力量

第七节 巴基斯坦核力量

攻击机

陆基导弹

表 7.8 2012 年 1 月巴基斯坦核力量

第八节 以色列核力量

表 7.9 2012 年 1 月以色列核力量

第九节 朝鲜军事核能力

第十节 2011 年全球裂变材料的库存与生产

- 表 7.10 2011 年全球高浓缩铀库存量
表 7.11 2011 年全球分离钚的库存量
表 7.12 世界主要铀浓缩设施和能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表 7.13 世界主要钚后处理设施(截至 2011 年 12 月)

第三部分 2011 年不扩散、军控与裁军

第八章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概 述

第一节 俄美核军控

数据交换、通报及视察的执行情况

新 START 条约与导弹防御

新 START 条约之后的步骤

表 8.1 俄—美各项核裁军条约中的限额

表 8.2 新 START 条约下俄美进攻性战略武器数量总计(截至 2011 年 2 月 5 日和 2011 年 9 月 1 日)

第二节 叙利亚与核扩散关切

第三节 伊朗与核扩散关切

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伊朗被指控的军事核活动的评估

美国对伊朗新的国家情报估计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伊朗问题的决议

福尔多铀浓缩工厂状况

第四节 朝鲜核计划

第五节 核供应国集团的发展情况

对敏感技术出口准则的修订

2011 年间核供应国集团讨论的其他问题

核出口控制的前景

第六节 不扩散、军备控制和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7 号决议

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计划的扩展

五常国家关于多边军控的讨论

第九章 降低生化材料带来的安全威胁

概 述

第一节 生物武器的军控与裁军

第二节 化学武器的军控与裁军

化武销毁

政治紧张

第三节 对化学和生物武器计划的指控

朝鲜

伊朗和利比亚

叙利亚

第四节 对化武战和生武战的预防和应对

科学研究

科学和技术的未来影响

第十章 常规军备控制

概 述

第一节 为人道主义原因限制的常规武器：集束弹药问题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四届审议会

集束弹药公约

前景与挑战

第二节 限制他方军事能力：武器出口控制动态

出口控制机制

欧洲联盟

美洲和欧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地区努力

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计划

第三节 多边武器禁运

利比亚

叙利亚

其他多边武器禁运

违反禁运的情况

表 10.1 2011 年期间执行的多边武器禁运

第四节 限制常规军备促进军事安全：欧洲常规军备控制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东南欧的次区域军备控制

前景与挑战

第五节 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在南美洲建立信任措施

维也纳文件的修改

“开放天空磋商委员会”遇到障碍

附 件

附件 A 军控与裁军协定

第一部分 普遍性条约

第二部分 区域性条约

第三部分 双边条约

附件 B 国际安全合作机构

第一部分 全球性机构及成员国

第二部分 区域性机构及成员国

第三部分 战略性贸易控制机制

附件 C 2011 年大事记

作者简介

勘 误

序

言

欢迎阅读第 43 卷《SIPRI 年鉴》，这是我们研究所的王牌出版物。本年鉴先出英文的书本版和网络版，随后不久将被译成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乌克兰文，其受众有世界上的政治领导人、决策者、安全问题专家、企业策划人、外交官、新闻记者、研究人员和其他有兴趣的观察家们。1969 年以来，读者们从《SIPRI 年鉴》中已找到和发现有关国际安全、军备与裁军方面形势发展的最独到、全面的年度概括。

近几年全球和地区的安全形势已变得更为复杂和不确定，这也就充满着许多新的而且经常难以预见的威胁、危险和机遇。在这种情况下，《SIPRI 年鉴》（还有 SIPRI 研究所的其他出版物）所作的研究和提出的看法更是为广大读者所期盼需要的。我们很高兴，今年的年鉴中首次列入了由澳大利亚前外长加雷思·伊文斯撰写的关于平民保护（POC）的演变与前景及保护责任（R2P）准则的一章。他是自始至终参与研究和提出“保护责任”概念的一个人。

本卷年鉴还回顾了过去十年的冲突与武装暴力的演变、和平行动的地缘政治、军费开支、军工生产、常规武器贸易和核武库的发展趋势，以及最近一年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常规武器及其相关运载系统和技术方面的控制和裁减情况。

读者们会发现《SIPRI 年鉴》编撰中的变化。我们同乌普萨拉冲突数

据项目之间的合作使本卷年鉴能提供三种样式有组织暴力的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的武装冲突、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冲突以及对平民的单边暴力。这一新的做法意味着《SIPRI 年鉴》现能提供关于武装冲突更全面的情况和分析。

为便于读者们能更好地了解和使用本年鉴，我们在每章正文之前加了两页纸的内容概述，而且使各章中的每一节都比以前更加突出。我们希望这一变化能对读者们有用。《SIPRI 年鉴》所始终不变的是其核心使命：使之成为一个能为促进世界更安全、更稳定、更和平所进行的深入研究、提高民众意识、作出正确政策选择的努力提供支持的全球性公共产品。

过去一年中，研究所本身也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就是，设立在华盛顿特区的“SIPRI 北美研究所”加入了斯德哥尔摩总部和北京分部的研究项目。在尚塔尔·德容·乌德拉特博士的领导下，该所将使北美的安全和外交政策研究带有一种新的视角，并增强 SIPRI 研究所同跨大西洋伙伴之间的合作。

令所有 SIPRI 同仁悲伤的是，我们以前的一位同事托马斯·奥尔松教授在 2012 年年初去世。他曾于 1979 至 1987 年间为研究所工作，并领导本所的“军火贸易和军工生产”项目进行了开创性工作。他一直是本所许多人的亲密同事和私人朋友。我们谨向他的亲属和朋友表示亲切慰问。

在监管本卷《SIPRI 年鉴》的出版过程中，我跟以往一样，对于为在这部不可或缺的年度参考书撰写和出版过程中所投入大量精力和智力深为感动。在此，我要向本所和世界各地的作者和研究人员进行特别谢意，感谢他们为《SIPRI 年鉴 2012》所作的贡献。我还要向许多所外的审阅者们表示感谢，他们审查了各个章节。对于由戴维·克鲁克香克博士、耶塔·吉利根博格、戴维·普拉特博士和安妮卡·索尔兹伯里组成的编辑团队，我也

要表示特别感谢，他们为成功出版本卷年鉴付出了大量心血。

SIPRI 研究所的许许多多其他人员也为本卷年鉴和本所其他众多出版物作出了特殊贡献。他们包括副所长丹尼尔·诺德、研究协调员伊恩·安东尼博士、SIPRI 首席会计师埃里斯贝·伦德特、图书资料部主任南尼·博德尔、信息技术部主任格尔德·哈格米尔—加弗鲁斯、通讯联络部主任斯坦弗尼·布伦克奈尔、高级行政助理兼所长和董事会主席特别助理辛西娅·洛以及 SIPRI 全体卓越的行政和研究人員。我还特别感激 SIPRI 的董事会和董事长约兰·伦马尔克以及世界各地的支持者和合作伙伴们对本所所作的贡献和努力。

本卷《SIPRI 年鉴》是我负责编辑和出版的第五卷，也是我有幸监管的最后一卷。在担任所长五年之后，我将于 2012 年早些时候离职，去澳大利亚担任悉尼美国研究中心首席执行官这一职务。

我深感特别荣幸能担任 SIPRI 研究所所长。同杰出的 SIPRI 董事会、遍布全球的世界级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无数支持者和利益攸关方一起工作，使我有幸能为把本研究所进一步打造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产品贡献了自己一点微薄之力。我感谢所有这些同事和朋友对我工作的信任和支持，使我能有这一无比非凡的机会。

季

北慈

SIPRI 研究所

所长

2012 年

5 月

缩 略 语

ABM	Anti-ballistic missile 反弹道导弹
ACV	Armoured combat vehicle 装甲战车
AG	Australia Group 澳大利亚集团
ALCM	Air-launched cruise missile 空中发射巡航导弹
APC	Armoured personnel carrier 装甲运兵车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太经合组织
APM	Anti-personnel mine 杀伤人员地雷
APT	ASEAN Plus Three “东南亚国家联盟+3”
ARF	ASEAN Regional Forum 东盟地区论坛
ASAT	Anti-satellite 反卫星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ATT	Arms trade treaty 武器贸易条约

ATTU Atlantic-to-the Urals (zone)
大西洋到乌拉尔 (地区)

AU African Union
非洲联盟

BCC Bilater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of the Russian-US New START
treaty)
双边磋商委员会 (美俄新START条约)

BMD Ballistic missile defence
弹道导弹防御

BSEC Organization of Black Sea Economic Cooperation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BTWC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BW Biological weapon/warfare
生物武器/战

CADSP Common African Defence and Security Policy
非洲共同防务与安全政策

CAR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国

CBM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
建立信任措施

CBRN Chemical, biological, radiological and nuclear
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

CBSS Council of the Baltic Sea States
波罗的海国家委员会

CBW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warfare

化学和生物武器/战

CCM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

集束弹药公约

CCW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Convention)

特定常规武器 (公约)

CD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裁军谈判会议 (裁谈会)

CDS Consejo de Defensa Suramericano(South American Defence Council)

南美防务理事会

CEEAC Communauté Economique des Etats de l'Afrique Centrale (Economic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ECCAS)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CFE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 (Treaty)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 (条约)

CFS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CICA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亚信会议)

CIS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

COPAX Conseil de Pais et de Securite de l'Afrique Centrale (Central Africa Peace and Security Coucil)

中部非洲和平安全理事会

CSBM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

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CSDP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

CSTO Collective Security Treaty Organization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CTBT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Ban Treaty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TBTO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CTR 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

合作减少威胁

CW Chemical weapon/warfare

化学武器/战

CWC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DDR Demobilization, disarmament and reintegration

复员遣散、解除武装和重新安置

DPKO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联合国)维和行动部

DPRK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North Korea)

朝鲜民主共和国 (朝鲜)

DRC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刚果民主共和国

EAEC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also*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

EAPC Euro-Atlantic Partnership Council

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委员会

ECOWAS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DA	European Defence Agency 欧洲防务局
ENP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欧洲睦邻政策
ERW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战争遗留爆炸物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反金融洗钱特别工作小组
FMCT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条约 (禁产条约)
FSC	Forum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安全合作论坛
FY	Fiscal year 财政年度
FYROM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G8	Group of Eight 八国集团
GCC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GGE	Group of government experts

政府专家小组

- GLCM Ground-launched cruise missile
地面发射巡航导弹
- GNEP Global Nuclear Energy Partnership
全球核能伙伴计划
- GTRI Global Threat Reduce Initiative
全球减少威胁倡议
- GUAM Georgia,Ukraine,Azerbaijan and Moldova
古阿姆集团
- HCOC Hague Code of Conduct
海牙行为准则
- HEU Highly enriched uranium
高浓缩铀
- IAEA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国际原子能机构
- ICBM 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洲际弹道导弹
- ICC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 ICT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 IC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former Yugoslavia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 IED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

简易爆炸装置

IFS Instrument for Stability

稳定工具

IGAD 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

政府间发展组织

IGC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政府间会议

INDA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assistance

国际防扩散和裁军援助

INF 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s (Treaty)

中程核力量 (条约)

IRBM Intermediate-range ballistic missile

中远程弹道导弹

ISA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

国际安全支援部队

JCG Joint Consultative Group

联合协商小组

LEU Low-enriched uranium

低浓缩铀

MANPADS Man-portable air defence system

便携式防空系统

MDGs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千年发展目标

MIRV Multiple independently targetable re-entry vehicle

多个、可独立命中目标的再入飞行器

MOTAPM Mines other than antipersonnel mines

非杀伤人员地雷

MTCR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NAM Non-Aligned Movement

不结盟运动

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NBC Nuclear,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eapons)

核、生物和化学 (武器)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NNWS Non-nuclear weapon state

无核武器国家

NPT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RF NATO Response Force

北约快速反应部队

NSG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核供应国集团

NWFZ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无核武器区

NWS Nuclear weapon state

核武器国家

OAS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国家组织

OCCAR Organisation Conjointe de Cooperation en Matiere d'Armement

(Organisation for Joint Armament Cooperation)

军备合作联合组织

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IC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伊斯兰会议组织

OPANAL Agenc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

OPCW 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PEC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石油输出国组织

OSCC Open Skies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

OSC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5 5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 (五常)

PFP Partnership for Peace

和平伙伴关系

PRT Provincial reconstruction team

(阿富汗) 省重建工作队

PSC Private security company

私人安保公司

PSI 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

防扩散安全倡议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与开发

SAARC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DC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LW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小武器轻武器

SAM Surface-to-air missile

地对空导弹

SCO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上海合作组织

SCSL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SECI Southeast European Cooperation Initiative

东南欧合作倡议

SLBM Submarine-launched ballistic missile

潜射弹道导弹

SLCM Sea-launched cruise missile

海上发射巡航导弹

SORT Strategic Offensive Reductions Treaty

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SRBM Short-range ballistic missile

短程弹道导弹

SRCC Sub-Reg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次地区磋商委员会

SSM Surface-to surface missile

地对地导弹

SSR Security sector reform

安全部门改革

START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削减战略武器条约

TLE Treaty-limited equipment

受条约限制的装备

UA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ASUR Union de Naciones Suramericanas(Union of South American Nations)

南美洲国家联盟

UAS Unmanned aerial system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

UAV Unmanned air/aerial vehicle

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

UCAV Unmanned combat air vehicle

无人驾驶作战飞行器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DP UN Development Programm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HCR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ODA UN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

UNROCA UN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

WA Wassenaar Arrangement

瓦森纳安排

WEU Western European Union

西欧联盟

WMD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常用符号

.. 未掌握或不适合使用的数据

- 零或可以忽略的数字

() 不确定的数据

b. 十亿 (一千个百万)

Kg 公斤

km 公里 (一千米)

m. 百万

th. 千

tr. 万亿 (一百万个百万)

\$ 美元 (除非另有注明)

€ 欧元

地理区域和次区域

非洲 包括北非 (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 埃及除外) 和撒

哈拉以

南非洲。

美洲 包括北美 (加拿大和美国) 、中美洲、加勒比地区 (包括墨西哥) 和

南美。

亚洲和大洋洲 包括中亚、东亚、大洋洲、南亚 (包括阿富汗) 和东南亚。

欧洲 包括东欧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

俄罗斯

和乌克兰) 、中西欧 (含东南欧) ；在论述军费开支时 , 土耳其包括

在中西

欧地区。

中东 包括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叙利亚、

土耳

其和阿拉伯半岛的国家。

(琦灵译)

引 言 国际安全、军备和裁军形势

第一章 应对暴行：新的地缘政治干
预

引言

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

季北慈

第一节 对过去一年形势的评估

去年，虽然不断给各国加大压力，要求进一步减少已经压缩的军事预算，而且在美国国内及其最亲近的盟国中间更甚，但该年度既经历了全球已经存在的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的困扰，又目睹了新的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的出现。在很多国家，其中包括发达国家中重量级的经济和军事国家，经济上采取的紧缩措施已经得以实施。其后果之一是，这些国家应对复杂挑战的财政手段，政治决断力和军事能力均受到进一步限制。于是，如何权衡安全需要和经济现实之间的关系问题，在颇多国家再度受到更多的热议，其中包括人们日益认识到，依赖大动干戈而勉强取得军事解决的办法来应对未来实实在在的安全挑战的做法，显得越来越牵强附会，而且两者之间愈来愈不大相干。实际上，在2011年，西方各国首都对下述观点更加认同，即对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安全以及更广义上的当前国际安全制度构成的某些长期挑战，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安全威胁，相反，是财政上的不负责任和轻率行为—包括伊拉克和阿富汗战争那样的长期消费，构成了上述挑战。

阿拉伯世界在2011年间爆发的暴动以及产生的政权更迭引起国际关注。在巴林、埃及、利比亚、突尼斯和也门，数以千计的平民和战士血洒战乱。国际上采取的措施，包括联合国授权并由北约主导的干预行动—联合保护者行动，加速了利比亚统治当局的倒台。在叙利亚，尽管联合国、阿拉伯联盟、土耳其、美国、欧盟和其它势力全年都在逐步提升对叙利亚的制裁以及其他惩罚性措施的力度，但却收效甚微，动乱仍在继续，且有增无减。据报道，

仅在 2011 年的一年中，就有超过 5000 人无端被杀，而其中大多数是平民。此外，在 2011 年，世界其它地区也有数千人死于武装暴力。在科特迪瓦，敌对政治集团之间爆发的激战以及民族间发生的冲突夺去了 1000 多人的生命。在世界其它地区，如阿富汗、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索马里，乃至挪威、俄罗斯北高加索地区、中国西部等地区，均发生过有轰动效应和造成人员伤亡的极端主义爆炸案和暴力行动。虽说在 2001 年至 2010 年的十年间，有组织的武装暴力总体上似乎有所减少，但在 2011 年却发生了 30 起武装冲突（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冲突）、26 起非国家性质的冲突和至少 18 起武装分子针对与任何组织无关的平民所采取的单方面暴力行动。为恢复世界上不稳定地区的和平，2011 年共有超过 262,000 名维和人员在世界各地的 52 个维和行动地区执行维和任务。

2011 年六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鉴于美国已经大体达到在阿富汗的目的，美国将于年底前从阿富汗撤走 10,000 军队，并预期于 2012 年中再撤走 20,000 人。此外在伊拉克，在经受了九年之久的苦战之后，美国在该国的驻军，终于随着美国最后一名战斗员于 12 月 18 日撤离伊拉克，于 2011 年 12 月正式宣告结束。然而，放眼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未来，充其量只能用扑朔迷离加以形容。这两个国家均将继续在苦于应付国内各派别之间纷争的挑战中挣扎，而外国势力将无限期地试图以各种方式影响两国未来的发展。2011 年，几位颇有争议的领导人，如本·拉登、卡扎菲和金正日相继命赴黄泉，但是，他们的阴魂将在今后的若干年内继续对地区乃至全球的安全产生影响。

2011 年全世界的军费开支为 17,380 亿美元，成为 1998 年以来第一个军费没有增加的年份。这一现象主要归功于世界上 15 个军事预算大国中的十个国家在 2011 年的军事预算与前一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结果，这些国家中有美国及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主要盟国。不过，从一方面看，全球军费开支

或许已经暂时达到巅峰，但从另一方面看，全球 100 家最大的军备生产和提供军事服务的公司的常规武器交易和军备销售额却仍在增加。此外，在 2010 和 2011 年间全世界军费开支总额虽然没有增加，但是，在此期间，世界上 15 个最大的军费开支国中，有五个国家增加了其国防预算——它们是中国、俄国、沙特阿拉伯、韩国和土耳其。在世界上 15 个最大的军费开支国中，在 2002 年到 2011 年间，军事预算增加最多的几个国家依次是中国（其军费开支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七十），沙特阿拉伯（百分之九十）、俄国（百分之七十九）和印度（百分之六十六）。与此同时，世界上核武器拥有国仍在不断提高其武器的现代化程度，有的还在增加其核武器数量。截止 2011 年底止，八个国家共拥有大约 19,000 件核武器，其中近 2000 件处于高度战备状态。此外，各国在继续关注伊朗和朝鲜的核发展计划。一个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的、历时三年的调查断定，早在 2007 年被以色列空袭摧毁的叙利亚的一个设施很可能是一处核反应堆，而叙利亚政府却从未如实报告过此事，违背了其所承诺的国际义务。

尽管诸多不确定因素在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存在，但在 2011 年，这些地区出现了若干令人鼓舞的进展。一是 2011 年初人们确信一月份将举行的有利于南苏丹独立的公投会导致一场规模空前的大屠杀的预料并未出现，而且该地区还于该年度的七月份成为联合国的第 193 个成员国。然而，到了 2012 年初，在新成立的南苏丹和苏丹边界地区的暴力活动开始逐步升级，大有演变成战争之势。二是西班牙巴斯克人独立运动的领导者——巴斯克人家园和自由组织——在 2011 年一月宣布的永久停火仍受到有关各方的遵守。三是同年五月，柬埔寨和泰国之间因边界纠纷诱发的冲突也实现了停火，国际法院还就此作出裁决——在有争议地区建立临时非军事区。不过，虽然取得上述进展，两国之间提出并达成的由印度尼西亚向有争议地区派出观察员的协议到年底

也未能成为现实。

在军控领域，俄国和美国在 2011 年一月份所举行的慕尼黑仪式上交换了各自批准的《进一步减少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措施的协议》的文本。此外，在同年五月，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国、英国和美国——在一起开会，决定定期交换有关核透明、核查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情况。这被视为有可能是朝着在未来某个时间举行多边裁军谈判迈出的第一步。11 月，由南美洲国防部长组成的国防委员会就军事开支透明情况交换信息的问题达成协议，此乃朝着在该地区建立互信迈出的一步。

第二节 概述、主要内容和研究成果

概述

为全面分析研究上面提到的事态发展，此次出版的 SIPRI 第 43 版年鉴采用了来自 17 个国家的 39 名专家在这方面所做的研究结果。这些专家列举并分析了包括那些处在武装冲突和暴乱中的国家和地区在内的 2011 年的国际安全、军备和裁军方面的重大趋势和事态发展、多边和平行动、军费开支、武器生产情况、国际上常规武器的交易情况、核不扩散、军控以及建立互信和安全的措施。

本年鉴颇具特色的开篇，是由澳大利亚前外交部长埃文斯撰写的。通过借鉴本人丰富和博识的国际经验，他在撰写的章节中，深入分析研究了与干涉有关的新地缘政治，尤其是人们看到的过去十年中在保护发生冲突地区的平民和保护义务等观念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埃文斯本人曾潜心参与保护冲突地区平民和保护义务准则和做法的研究和制定，以及推动在全球范围内接受上述准则和做法的工作，因此，他在其所撰写的章节内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新生的对此两项准则所承担的义务的力度。此章节的发表还特别恰逢其时，因它

适时、率直地论述了 2011 年对利比亚的干预以及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初人们对在叙利亚发生的暴力和杀戮的关切，而且还为读者系统地分析了进一步加强保护冲突地区平民的有效舆论的具体做法。

SIPRI 2012 年年鉴其余的章节是围绕着三个主要部分编写的：第一部分仔细研究了与武装冲突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工作的进展情况；第二部分记实地陈述和分析了全世界、各地区和各国在军备发展方面的重要趋势，包括军费开支、武器生产、武器交易和核武器；第三部分详细论述了近来在裁军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包括对核不扩散和军控、与生化有关的威胁以及常规武器的管控工作的评估。各章节的观点均有大量表格资料以及附在年鉴后面的对国际军控和不扩散协议、多边安全机制和 2011 年按先后顺序列出的大事记的详尽说明的附录作为支撑。此外，SIPRI 2012 年的年鉴还为出版三大重要伙伴组织的相关材料提供了平台——它们是乌普萨拉冲突资料编录室的大量有关有组织暴力的资料；经济与和平协会在经济学家情报联合体的协作下出版的全球和平指数；裂变材料国际专门小组编制的全球浓缩铀和钚的库存和生产能力情况一览表。

主要内容和研究结果

综合起来看，为 SIPRI 2012 年年鉴所做的调查研究和资料搜集，为我们提供了对国际安全、军备和裁军最为全面和最具深度的年度评估。本年度和近几年来出版的 SIPRI 年鉴不厌其烦地着重指出了当时显示出的、可表明并体现全球及地区安全、军备和裁军形势发展的趋势。这些趋势证实了一个更具发展变化和更加复杂的全球安全秩序，而在此秩序下，老牌国家将受到制约，新的权力中心将出现，不得不对传统的做法和体制进行修修补补，以勉强地应对眼前和未来的挑战。

对老牌国家的制约

对世界体系内老牌国家，尤其是美国及其大西洋彼岸的主要盟国而言，其未来解决全球性和地区性安全挑战的经济、政治和军事能力仍将面临制约。特别是每当涉及以军事手段为主的反应时，情况似乎尤为如此。此外，在发展和做出外交反应方面，情况亦然。这些制约主要是由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在经历了公共财政危机之后所采取的预算紧缩措施所造成的。

本年鉴援引的一些考察结果和资料都着重指出了这一紧缩的趋势。在与军事开支有关的预算方面，这种趋势更为清晰可见。例如，本年鉴第四章的详细论述表明，在 2002-2011 年间，除了英国外，美国在欧洲的大多数主要盟国的军费开支均呈下降趋势。总的来看，现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内的欧洲成员国的实际军事预算已经降到 2002 年的水平，而且预期在今后若干年中还将进一步减少。在此期间，日本的军费开支也萎缩了 25%。第四章对美国 and 欧洲各国的军事预算紧缩可能产生的一些影响进行了详细论述。文中所列举的数字没有把美国及其盟国国内出现的“战争疲劳”效应因素考虑在内——美国连年深陷阿富汗冲突使之成为其历史上涉足最长的战争。正是这场战争将对美国在今后若干年内所采取的军事行动产生无形但是又是实实在在的政治制约。

千真万确，美国及其盟国在军力显示图上仍然占据着无法撼动的地位。正如本年鉴第二部分通篇所记述的那样，目前美国仍然是世界上它国无法比拟的最大军费开支国。它的军费开支实际上超过紧跟其后的其它 14 个国家军费开支的总合，而且这种情况还会继续很多年，尽管美国近几年的军事预算有所减少。诸如英国、法国、日本、德国、韩国、澳大利亚和土耳其等美国的若干盟国也将继续位居世界上军事预算最高的国家行列之中。这些国家——特别是美国，在新式武器和新技术方面的庞大投入将确保它们在可见的将来

保持其军事优势。此外，作为世界上主要常规武器的主要出口国，美国、英国、法国和德国还会在军售方面继续运用其外交和军事影响。然而，这些国家在经过前一段财政紧缩和力图少花钱多办事——其实更恰当的说法应该是少花钱少办事——的紧日子后，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些老牌国家的相对势力将会受到制约。此外，在以北约为首的干预利比亚的行动期间，其前期的动员和部署联军的政治和军事行动均遇到困难，而这很可能成为今后类似行动的不祥前兆。在该次行动中，联军由北约勉强一半的成员——德国明确决定不参加——加上瑞典、约旦、卡塔尔和阿联酋组成。

新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不断涌现

正如 SIPRI 年鉴的前几期已经指出并且本期年鉴又加以论述的那样，世界上若干非美国传统联盟体系内的国家正在不断加强其经济、外交和军事实力，并已到达足以影响地区安全，甚至全球安全的程度。前文谈到的中国、俄国、印度和沙特阿拉伯在军费开支方面明显的增长只是问题的一部分。其它国家虽不在高军费开支国之列，但是由于它们经济或资源财富的高速增长，军事投入也随之迅猛增加。阿尔及利亚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鉴的军费开支增加了 44%。自 21 世纪初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军事预算增加了 80% 以上。此外，正如第六章所扼要阐述的那样，在 2006 年至 2011 年间，世界上的五大常规武器进口国——印度、韩国、巴基斯坦、中国和新加坡——进口的武器占世界武器进口总量的 30%，而这些国家又都集中在亚洲。以印度为例，第五章在概述武器生产和军事活动时指出，预料在未来数年，印度大约会花费 1500 亿美元购置设备，用以实现其武器系统的现代化。

正如第三章所详细论述的那样，2011 年实施的 52 个和平行动中的 32 个是由区域组织、个别联盟或者临时联军主导的。尽管其中的大多数行动是由北大西洋组织主导的，其中包括欧盟、北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但是

跨大西洋区域以外的区域组织也逐渐成为一种更加活跃的政治乃至军事力量。正如本期年鉴的第一、二、三和十章所论述的那样，诸如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等组织也高调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平息科特迪瓦、利比亚和叙利亚国内爆发的暴力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阿拉伯联盟于 2011 年底组建并向叙利亚部署了第一支维和行动人员——一个维和观察员小组——力图寻求解决叙利亚的暴动以及结束叙利亚国内日益升级的针对平民的暴力。不过，这些以及其它区域组织仍然不具备足够采取完全独立行动的政治和军事能力。尽管如此，此次行动显示出时代的一个特征，表明国际社会——尤其是老牌国家——将盼望这类区域组织能在界定和解决影响它们本身的挑战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并非仅仅某些国家和附属于国家的区域组织在扩大其相应的影响和作用。近来的有关研究以及最近几期 S I P R I 年鉴均明确强调了非国家行为体继续在影响区域乃至全球安全形势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从本期年鉴第二和第三章的考察结果中可以最清楚地看到非国家行为体的影响，而这两个章节分别对武装冲突的趋势和冲突的处理进行了跟踪研究。对全世界武装冲突的全面跟踪显示出非国家行为体在制造冲突和参与针对平民的暴力方面所起的不稳定作用。第二章提供的研究对由国家或者非国家行为体造成的暴力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以便确定这些暴力是否有针对其他国家、其他非国家团体或者平民百姓的一面。第三章还通篇详细论述了非国家行为体对各种形式有组织的暴力行动的极其重要的影响，以及在诸如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利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叙利亚和泰国国内的冲突地区常常起到的关键作用。SIPRI 本期年鉴以及此前的年鉴中有关常规武器交易和常规武器管控的研究和研究结果指出，非国家团体仍然可以弄到各种军事装备和武器，主要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不过有时还可以弄到诸

如反舰导弹之类的主要武器系统。

其他种类的非国家行为体还引起了新的并且可能更加令人忧虑的关注。技术上相当先进、前沿的安全威胁，例如通常由非国家行为体和准国家行为体发起的网络攻击和网络盗窃，是各界长期关注的威胁。这也正如第五章的论述所指出的那样，部分说明了主要武器生产公司不断加大吞并网络安全公司力度的原因。这样做战略意义重大，但财政付出也相当可观。此外，集中阐述生化威胁的第九章指出，我们实际上已经生活在一个“后扩散”世界：即一个对武器系统扩散的关注减少，但是对越来越能够弄到和利用可用于邪恶目的的先进材料和技术的关注在逐步增加的世界。2011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即在是否或者如何发表关于禽流感传染性研究结果的问题上，美国政府授权的生物安全咨询机构请求荷兰和美国研究小组保留了它们的部分研究方法，不予发表。这件事情清楚地显示，由于专家们在杜撰和随心所欲解释具有新的或者预先查明性能的（包括危害极大的）病原体方面能力的增长，可能会出现新的安全挑战。最后，SIPRI 的研究报告愈来愈强调，要关注供应链中的非国家和准国家中间人——中间商、托运人、银行及其他财政机构、科学家和其他有关人员——所起的作用。因为它们会有意无意地在扩散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武器有关材料、技术和技能方面，尤其是在所谓的无形技术转让方面起某种作用。

苦苦挣扎中的传承做法和相关机构

由于老牌国家在决定论争的条件和按照其期望的方式做出反应的能力的减弱，加上其权力分散给了国际社会其它成员，因此便产生了本期年鉴以及 SIPRI 近年来的年鉴所指出并阐明的第三重大趋势：苦苦挣扎中的传承做法和相关机构。肩负着推动及执行旨在维护稳定和安全的传承做法的多边组织在赢得足以支撑其完成使命的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方面仍然面临重重困

难，需要设立新的或者更加有效的机构来弥补这一不足。

由加雷思·埃文斯撰写的开篇认为，在过去十年中，保护平民百姓免受战争和大规模暴行之蹂躏和暴虐的政策和行动所依凭的传承做法已经得到稳步加强，2011 年对利比亚和科特迪瓦的干预就是两个适例。不过，埃文斯也承认，叙利亚的平民百姓在 2011 年大半年经受了并到 2012 年还在继续承受比上述两个国家更为骇人听闻的苦难，而国际社会却没有对此做出有效反应。这样一来，可能释放出这样的信号，即就传承做法所形成的一致意见并不像人们期待的那样服众和天经地义，而这些传承做法可能已经到达一个“潮水最高可达的高位”而从此呈现出颓势。接着，他摆出了世界各国必须采取的、达成真正一致意见的艰苦步骤。然而，即使各国最终成功地这样做了，所说的一致意见也不易达成，尤其是在发生了干预利比亚事件之后，这种努力很可能变成一种旷日持久的工作。

过去十年对沿袭下来的维和行动的广泛支持以及维和行动不断扩大的形势在今后若干年中也将会面临难以克服的障碍。正如本期年鉴第三章所论述的那样，这些障碍包括扩大授权和“任务厌恶症”；任务扩展过度但执行任务的人员不足；以及缺少必要的设备和器材。此外，全球维和行动的主要赞助国——主要是发达经济体，由于受全球财政危机和经济衰退的影响最为严重，所以大多数都在考虑减少对多边机构的支持，转而集中力量支持小而快的任务。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将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费用大幅减少约 10 亿美元。这将迫使“蓝色贝雷”行动在今后要少花钱多办事——实际上，这一残酷的现实已经开始影响现有维和行动的规模和时间安排。

本期年鉴研究军备和裁军的各章节也从不同角度证实了传承做法和相关机构在军控、不扩散、建立信心措施和安全措施方面面临的困难。诸如 1968 年的防核扩散条约（见第八章）、1972 年的生物及有毒武器公约（见第九章）

和 1993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见第九章）等主要国际防扩散和军控机制的功能在 2011 年未见有重大改善。同时，对诸如伊朗、朝鲜和叙利亚可能有军用核计划，叙利亚可能拥有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利比亚可能有以前从未公开的化学武器生产地等的新担心已经浮出水面。2011 年，联合国工作小组“关于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攻”的报告指出，拥有应对化学和生物武器威胁授权的机构因其组织过于松散或者在做好诸如预防、准备和应对等补救措施时的授权要么分散要么只有部分授权而无法大显身手。

在常规武器领域，类似的涉及传承做法和机构性的困难也显而易见。例如第四章论述的那样，过去十年中，采用联合国报告军费开支的标准方式公开报告各自军费开支的联合国成员国的总体数量在减少。2011 年做出报告的国家数量从 2002 年高峰时期的 81 个国家减少到了 51 个，即少于联合国成员国三分之一的数量。联合国安理会在 2011 年尚能就对利比亚实行武器禁运达成协议，但在叙利亚问题上却做不到这一点（尽管欧盟和阿拉伯联盟均已单方面这么做了）。如同往年一样，2011 年在诸如科特迪瓦、伊朗、朝鲜和苏丹的法尔福尔地区等地发生了严重违反联合国实施的各种武器禁运的情况（见第十章）。最为健全的常规武器管控和建立信心的机制——即 1990 年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协议——于 2011 年 9 月召开了可能是最后一轮的形势回顾会议。俄国于 2007 年单方面中止了参加该机制的活动，之后，该机制的北约成员国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于 2011 年底决定停止与俄国交换与协议有关的资料。目前尚不清楚，今后何种新机制——如果会产生这么个机制的话——将取代上述机制。关于禁止使用集束炸弹问题，2011 年的进展情况表明，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分成了两大派：一派是参与制定 2008 年集束炸弹公约并承担了禁止使用这类武器的国家，另一派是那些主张在 1981 年若干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协商一个不那么严格的公约，并且在新的公约商定之前，不对

它们使用集束炸弹实行那么多限制。

第三节 对未来的展望

由于下列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世界将在近期到中期内进入一个更加不稳定的时期：老牌国家所受限制的增多；目的各异和能力分散但有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团体的涌现；以及为了保持传承做法和机构而进行的旷日持久的努力。起源于二十世纪下半叶的势力均衡的旧格局和机构能力，在制定应对和处理当代挑战的有效政策和采取有效行动方面，似乎愈来愈力不从心。尽管近期内不大可能爆发全球性或者一个地区内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大战，但是国际制度容易受到来自战况激烈的地区性战争的破坏性冲击，以及受到对人员交流、资金交流、商品交流、技术交流和信息交流干扰的冲击，而这些交流有助于保持社会的现代化和稳定。诸多干扰，例如网络攻击、网络犯罪、组织严密的犯罪网络、资源匮乏、因暴力造成的平民流离失所、大流行性疾病、海盗和极端主义活动所造成的干扰以及引起不稳定的武器、敏感技术、毒品、金钱和人员走私，并不一定是某些国家有意做出的战略选择，而往往是源自非国家团体或者准国家行为体。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尚未完全领悟正在发生的结构性变化，而这一变化正在影响当今日新月异、错综复杂和超越国界的安全形势，其变化的速度又往往超过已经建立的机构和机制应付这些问题的能力的增长。

毋庸置疑，老牌国家和新兴国家之间要想就维护当前国际秩序、稳定及和平所需的最重要和必要的条件，以及如何实现和维护这些条件达成有效的一致意见，尚需时日。同样，在当前的国际制度中仍处主导地位的国家如何做到认真处理并有效地对待日益上升的非国家行为体所起的必不可少的作用，也需假以时日。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与能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非国家行

为体发展和维持一种更加有效和真诚的伙伴关系。这些行为体包括商业、慈善事业、宗教和民族领袖和团体，以及其他公民社会的代表。这其中也包括与其它国家和具有建设性作用的非国家行为体联手，消除和制止由邪恶的非国家行为体不断制造的对全球、地区、社会安定和安全的威胁。

在高端政治层面，机构必须继续大胆进行改革，以便更加全面地考虑到新兴国家在全球和地区层面各国之间的关系。近年来，重新恢复 20-国集团活力的举措确保了世界上更多新兴国家享有与其不断增长的利益和国力相称的影响。不过，鉴于当今世界经济和安全不可分割的特点，20-国集团也应将安全问题纳入其议事日程。扩大和改革联合国安理会将是一个受人欢迎的、能够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已有新的硬势力和软势力崛起这一现实的举措。但是，鉴于安理会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可以理解的不情愿淡化其影响之故，这么做似乎是不可能的。鉴此，安理会的成员国似乎将转向区域组织，从那里获得政治支持以及更多供其行动使用的物质。不过，倘若诸如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东盟等区域组织能大幅度改革其决策机构并提高它们在预防外交、维和、制止犯罪、边界检查、抢险救灾、疾病监控和开发援助等领域采取合作行动的能力，上述在安理会外“求助外援”的办法将会更加有效。

在这方面大量工作应是，老牌国家和新兴国家及其所属的多边机构需要比以前投入更多资源来发展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关系，尤其是在安全与发展的交叉地带。上述这种伙伴关系不仅在出现危机后必须立即做出反应时需要，更重要的是在长期的恢复阶段也需要。因为要想成功，必须与当地社会行为体建立关系并赋予它们权利，增强它们在诸如保健、教育、技术训练方面以及司法和警察系统的能力。整个国际社会在增强民间行为体建设和平能力方面加大的了关注，应该有助于促进在国家、附属于国家的机构和非国家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发展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

还有一点也十分清楚，即要更加着重强调在解决未来的安全挑战时，需要尽可能少的诉诸於武力解决办法。这既是政治的需要，也是实际的需要。发达国家——尤其是美洲和欧洲的国家——的广大民众唯恐会采取新的军事干预行动，各国政府正面临愈来愈大的压力，要求它们减少花费以及在控制和减少长期债务方面制定更加靠谱的战略。此外，目前国家和机构权力分散的形势可能会制约采取有效军事行动的欲望和能力——不论是联合国授权的行动还是临时联盟采取的行动。或许更重要的一点是，今后若干年内所面临的最重要的安全挑战不适宜采用传统的军事解决方式。相反，所需要的是创造性的将预防外交、先发制人和预警技术结合起来，是跨国合作伙伴关系。但这并不是说不需要军事能力，只不过军事能力在将来才会派上用场。在某些情况下，作为国内执法和反恐行动的一部分，军事能力也可以派上用场，例如动用俯拍图像仪、机器人和信息系统防护设备。然而，总的说来，解决手段的天平将继续朝着有利于军事色彩较弱或者非军事解决方式而非军事方式一边倾斜。

毋庸置疑，采取这些步骤极其重要，但是要创建一个指导世界各国关系的新框架，要改革机构和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的影响以及重新在军事和非军事资源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绝非易事。然而，正在迅速改变的全球和区域形势是不等人的。因此，世界很可能继续面临长期的不确定以及一系列从未遇到过并可能对安全、军备和裁军构成不稳定的危险和挑战。SIPRI 年鉴作为国际社会一种具有权威性和受人尊重的信息来源已经存在了长达 40 多年，它还将继续密切注视这些复杂问题的发展并就如何处理它们提出颇有见地的观点。

(谷景书)

第一章 应对暴行：新的地缘政治干预

加雷斯·伊文思

第一节 保护平民遇到的挑战

我们已经处在这样一个时代，与道德，政治和体制相比，确保保护平民遇到的挑战要更大些。平民是战争和大规模暴行罪的受害者。长期以来，平民在战时被打死和致残的人数一直远远超过武装战斗人员。无论在平时或战时，谋杀，酷刑，强奸，饥饿或成群的男人，妇女和儿童被迫驱逐的情况一直反复发生，成了世界集体良知的污点。究其原因，没有别的，是由于他们的种族，民族，宗教，国籍，阶级或意识形态所致。

与二十年前相比，当今的战争倒是少了很多。在跨国界和国内作战中，战斗伤亡也少得多。^[1]今天，所谓的大屠杀和其他的重大反人类罪很少发生，但反平民的罪行仍然高得惊人，新的威胁亦不断出现。^[2]2003 至 2011 年期间，伊拉克死了 16.2 万人，其中 12.8 万是平民，^[3]这是以美国为首发动战争的结果。至 2011 年底，阿

^[1]人类安全报告项目，2009/2010 年人类安全报告：和平和战争成本收缩的原因（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2011 年）。该报告的数据来自奥斯陆和平研究所（PRIO）和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UCDP）。2005 年的原人类安全报告：在 21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2005 年）还含有大量仍然相关的材料。亦参见 S. 平克：《我们本性好的一面：历史上暴力的衰落及其成因》（艾伦莱恩：伦敦，2011），第 7 章，特别是第 297-305 页。

^[2]人类安全报告项目（同注释〔1〕）；平克（同注〔1〕），第 336-43 页。

^[3]“伊拉克死于 2003-2011 年暴力事件的人数”，伊拉克尸体清点，2012 年 1 月 2，网址：<http://www.iraqbodycount.org/analysis/numbers/2011/>。

富汗战争中死亡的平民达 1.7 万人,而且死亡人数还在上升。^[4]2003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战争正式结束,但持续不断的暴力和战争产生的营养不良和疾病所造成的死亡人数继续上升,性暴力规模继续大得骇人。^[5]在苏丹,180 万达尔富尔人流离失所,其困境较以往并无二致。2011 年末,南苏丹新边境发生了对平民区的空袭,非法残杀和强迫反对苏丹统治的当地居民迁移的事件。^[6]2011 年期间,利比亚卡扎菲政权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无情攻击,至年底,平民死亡总数高达成千上万。^[7]对此,国际社会不得不做出反应。叙利亚的局势更是惊人。至 2012 年初,叙利亚政权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实施 9 个月的镇压,导致 5000 人死亡,而且死亡人数还在迅速增加。^[8]

^[4]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UNAMA),“在阿富汗冲突中平民伤亡连续五年上升”,《新闻稿》,2012 年 2 月 4 日,网址:
<<http://unama.unmissions.org/Default.aspx?tabid=1762&ctl=Details&mid=1920&Itemid=16267>>。

^[5]如参见保护的责任国际联盟项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机”,网址:
<<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ndex.php/crises/crisis-in-drc>>;责任的保护全球中心(GCR2P),“迫在眉睫的危险: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的责任监视》,第 1 期,2012 年 1 月 10 日,第 7-8 页。《保护的责任监视》文件关于“当前的危机”,“迫在眉睫的危险”和“严重关切”的情况。

^[6]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同注释(5)),第 4-6 页。

^[7]利比亚死亡人数没有正确验证。现有的最佳证据是,国际刑事法院(ICC)的估计表明,在 2011 年 2 月国际干预和内战的爆发前,有 500-700 名平民被打死。“海牙法庭寻求逮捕利比亚官员”,《纽约时报》,2011 年 5 月 4 日。然而,在 2011 年 3 月至 10 月战斗中,死亡总数的估计大相径庭,从 10 万到 30 万以上不等。S. Milne:“如果利比亚战争是拯救生命,这是一个灾难性的失败”,《卫报》2011 年 10 月 26 日。直接由北约领导的军事行动引起的平民死亡人数似乎不到 100 人。C. J. Chivers, 和 E. 施密特:“在北约袭击利比亚中的未知平民伤亡总数”,《纽约时报》,2011 年 12 月 17 日。

^[8]“联合国的 Navi Pillay 说,叙利亚应交给国际刑事法院”,BBC 新闻,2011 年 12 月 13 日,网址:<<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6151424>>。

并非所有的消息都是坏的。对保护平民问题的认识，已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因为至少在后冷战年代里，出现了一系列相互团结的行为体，包括：有效的传媒机构（如最近的半岛电视台，阿拉伯之春期间的壮观场面）；高度专业化的非政府机构，如国际危机小组和人权观察等；更有官方彩色的机构，如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防止大屠杀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办公室。这一切已使决策者不再有可能假装不知道大屠杀恐怖会东山再起。而在 1994 年，他们对卢旺达发生的大屠杀就置若罔闻。

对问题有了悟性，随之而来的便是更为明显的意愿，至少在原则上要做点事。在这一领域，本章记述了两大准则进步：第一，自 1999 年以来，对法律和实践的关注有了大幅度提升，这些法律和实践涉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第二，关于保护责任的新概念，在 2001 年已有显现，而且自 2005 年以来，在全球范围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国家主权不是杀人许可证，而是一种不伤害或不允许严重伤害自己的人民的责任。这一原则现在或多或少得到了普遍认可。从更加广泛的国际社会角度看，这种责任在于，要帮助那些需要和希望得到帮助的国家履行这一义务。虽然这种责任一直难以转化成一贯的做法，但这种责任是要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根据第七章规定，采取及时和果断的集体行动，如果一个国家显然未能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和其他大规模暴罪行的话。^[9]

第 1973 号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受授在利比亚实施军事干预，以制止一个看起来迫在眉睫的大屠杀。第 1973 号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⁹联合国“宪章”，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1945 年 10 月生效 24，网址：<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200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在第 60/1 号决议第 138-39 段中一致通过了保护的责任概念。2009 年，提出的“支柱”性语言现在被人们普遍接受，可以有助于改进和澄清 2005 年的语言表述。联合国大会：“实施保护的责任”，秘书长的 A/63/677 报告，2009 年 1 月 12 日。

清楚地表明这些原则是切实可行的，似乎为今后如何衡量所有关于此种干预的辩论确立了参数标记。^[10]然而，随后的联合国授权实践却再次导致了明显的地缘政治分歧。2011 年期间，联合国安理会在叙利亚问题上出现瘫痪。2012 年 2 月 4 日，俄罗斯和中国对小心翼翼起草的谴责决议案实施否决。这就提出了一个有关保护责任新概念的问题，即第 1973 号决议是否将被证明是从此退潮的高水位标。

中国和俄罗斯一直有这样的怀疑，西方列强会得寸进尺。2011 年期间，印度，巴西和南非等主要新兴集团国家也是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中国和俄罗斯的立场得到了这些国家的真正的共鸣。这是一个迷人的期盼预示，即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否能配置成反映当代的权力现实，而不是在 20 世纪中叶的权力现实。

看来，新的地缘政治干预已经随着 1973 号决议案问世。此前犹豫不决的大国不仅准备在原则上承认必须保护平民，而且也接受强有力的实际行动，但认为这样做必须需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进行。现在需要探讨的关键问题是，新的地缘政治干预实际上是否能持久，或者如同对随后的叙利亚局势所反应的那样，一个更加熟悉的，更加愤世嫉俗的地缘政治是否会事实上重显本身。一个重要的相关问题是，法国，英国和美国等大国是否会克制采取行动的欲望。它们过去一直坚定地支持强有力干预，但现在面临的环境是财政严重拘谨。而且，如果它们在国内的冒险被视为与国家利益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国内的支持就不确定。

本章持乐观看法，认为新的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承诺依然健在，

^[10]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2011 年年 3 月 17 日。巴西，中国，德国，印度和俄罗斯投弃权票，无反对票，决议得到通过。

而且在利比亚实施干预之后，世界并没有在谋求新的合作方式方面看到有多少重大挫折，谋求新的合作方式也并非一定会遇到与重大国际新准则演变有关联的麻烦。第二节对有关保护平民和保护的责任的概念进行总结，并列出了一些可能影响未来适用性和有效性的挑战。第三节侧重阐述 2011 年在利比亚实施的干预，19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试图回答两个具体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干预过分了吗？第二个问题是，既然自干预以来地缘政治环境有了转变，是否有了潜在的新共识？第四节为最终制订一套政策路径进行辨析，以便重新回归达成有效共识，而践行这种共识在原则上和实际上将更加容易。

第二节 新世纪的新范式：保护平民和保护的责任

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

在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行动具有悠久的历史，其法律基础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从 19 世纪以来连续的海牙和日内瓦公约中发展起来的，尤其在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中得到了体现（后者将相关的保护扩大到非国际武装冲突之中）。^[1]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中的大部分内容起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年，也以多种方式责成国家在战时和平时对平民实施保护。许多国际组织也履行保护平民的重大任务，包括国际红十字会，联合国难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

在这个问题上，自 1999 年起才有了国际最高层面上的系统政

^[1]简要总结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的议定书，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基础。参见本卷附件 A。

策重点。^[12]当时，联合国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一份报告。该报告全面阐述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涉及造成威胁的原因，包括：袭击被迫流离失所的平民；战斗人员、平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难民营混住；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及其准入；以人道主义和维和人员为攻击目标；妇女和儿童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小型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所起的破坏作用；制裁引起的人道主义影响。报告还推荐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法律保护（包括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并增加对战争罪行的问责）和人身保护（包括更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准入和有针对性的制裁担保）。

尽管被放入一般条款，或随后的安理会保护平民主旨决议中，这些建议大部分都被采纳了。而且，排序虽不同，但一直是每年定期举行的辩论和决议的主题。^[13]2009 年以来，潘基文的报告、简报以及随后的辩论，均聚焦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五个核心挑战”，包括：安理会采取措施以启动调查委员会，并向国际刑事法院（ICC）提出有关事项供参考；更有效地接触非国家武装集团，以加强执行力度；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适当培训和资源，以加强保护平民；加强对受影响的人群的人道援助；以及总体上加强对违反国际法的问责。^[14]

^[12]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向安理会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提交的，S/1999/957 报告，1999 年 8 月 9 日。

^[13]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5 号决议，1999 年 9 月 17 日。

^[14]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向安理会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提交的 S/2009/277 报告，2009 年 5 月 29 日；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向安理会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提交的 S/2010/579 报告，2010 年 11 月；联合国安理会，第 6650 次会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V.6650 11，2011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的报告，保护平民，第 2 号跨领域报告。（安理会报告：2011 年 7 月 20 日，纽约）。

有了这些基础，安理会在过去十年中经常将保护平民行动作为特例来处理：包括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违法者实施制裁；建立特别法庭（特别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并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关于对个人实施问责的参考建议；以及引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武器禁运。十分重要的是，当向面临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人身保护时，安理会还引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来授权和平行动使用武力。1999年以来，有14项任务得到类似的授权。^[15]2000年，由拉赫达尔·卜拉欣米主持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报告十分清晰地指出，联合国的公正原则意味着将毫不犹豫地把受害者与侵略者区分开来，而90年代联合国确实无此信誉。^[16]有了上述报告，联合国扩大维和行动授权就得到了重要支撑。

除了维和授权问题以外，保护平民的报告和辩论到最近还一直倾向于避免涉及更大的强制性军事干预问题，虽然安南在其1999年报告中捅开了这个问题。^[17]2000年安理会第1296号决议指出：蓄意攻击平民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员以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系统、公然和广泛地违反国际人道和人权法，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此，重申准备考虑这种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步骤。^[18]

^[15] 参见安理会报告（同注释〔14〕）；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刊物”，2011年12月20日，网址：<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site/c.g1KWLeMTIsG/b.2400839/>；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的责任与保护平民之间的关系”，政策简介，2009年1月，网址：<http://globalr2p.org/advocacy/>。

^[16] 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特别小组关于和平行动第A/55/305-2000/809报告，执行总结，第9-10页；G.埃文斯：“保护的责任：一劳永逸地结束大规模暴行罪”（布鲁金斯学会出版社：华盛顿特区，2008年），第120-25页。

^[17] 联合国（同注释〔12〕），第67段。

保护的责任

重要的是，最新强调保护平民是在 1999 年之后。在此前，这个问题被概念化了，由此，一些关键要素也不见了。在保护平民报告和决议中，作为单边暴力的大规模暴行罪并没有被涉及，而有些单边暴力是最严重的暴行情况，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发生在柬埔寨和 1994 年发生在卢旺达的那些单边暴力，或者是那些在非全面爆发战争情况下的单边暴力。或许更重要的是，对于“人道主义干预”的大辩论，没有直接的政治反应。这种情况发生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深深地将国际社会撕裂。

在这十年中，全球南北之间存在着一个明显的重要概念鸿沟。在北边，人们大多聚集在人道主义或“有权干涉”的旗帜下。在南边，人们大多援引“联合国宪章”第 2 款第 7 条的首要地位来捍卫国家主权的传统特权，认为国家内政与他人毫不相干。^[19]结果，国际社会对发生在卢旺达的大屠杀灾难反应不力或者根本没有反应，对 1995 年发生在波黑的斯雷布雷尼察事件采取几乎难以令人置信的默认，将 1999 年北约在预计俄罗斯的否决权情况下绕开安理会干涉科索沃视为非法。

为了寻找出路，摆脱政治僵局，“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在国际干预与国家主权委员会 2001 年“保护的责任”报告中应运而生。

^[19]联合国安理会第 1296 号决议，第 5 段，2000 年 4 月 19 日。

^[20]“联合国宪章”（同注释〔9〕）第 2 章（7）要求联合国不要“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法律管辖”的事项。干涉的义务开始崭露头角，1992 年，美国在索马里领导干预时，干涉的义务开始崭露头角。M. 贝塔蒂和 B. 库什内对此进行了首次阐述：“干涉的义务：可以让他们死吗？”《德诺埃尔：巴黎，1987 年》，第 300 页。参见埃文斯（同注释〔16〕），第 32-33 页。

[20]该委员会由加拿大政府建立，旨在对安南在 2000 年联合国大会的发出的挑战做出明确的响应。安南声称，“如果人道干预确实是对主权不可接受的侵犯，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应对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严重和蓄意的侵犯人权罪做出应对？这种罪行违反了我们共同人性的每一个信条”。[21]

国际干预与国家主权委员会报告要求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应付这一挑战：首先，在行文方面，报告把“干预的权利”转变成更为容易接受的“保护的责任”一词。其次，报告扩大了行为体的框架范围，其用词是：鉴于人道主义干预专注国际反应，新的表述就拓展责任。一开始将责任聚焦到主权国家本身（早先时候，凸显“主权”转化为“责任”理念的人是弗朗西斯·登和罗伯塔·科恩），然后再将责任转移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22]第三，报告大大扩大了可能反应的范围：鉴于人道主义干预聚焦于单维的军事反应，“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涉及反应连续体的多个元素，包括长期和短期的预防性行动，预防失败时的反应性行动。强制性的军事行动则绝对是最后一招，其实施时机是在多项指标和危机后重建完成之后。危机后重建旨在防止危机再次发生。

如此表达之后，新概念在很短时间内就取得了明显的国际支持，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赢得了联合国大会 150 多个国家元

^[20]国际干预和国家主权委员会（ICISS）：“保护的责任”（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渥太华，2001 年）。为更充分地考虑一个概念的诞生和演化，参见埃文斯（同注释〔16〕），第 31-54 页。

^[21]联合国大会：“我们人民：联合国在 21 世纪的作用”，秘书长的 A/54/2000 千年报告，2000 年 4 月 3 日第 48 页。

^[22]参见 F. Deng 和 R. Cohen：“冲突和单边暴力所造成的大规模流离失所：国家和国际的反应”，《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 2009》，第 15-38 页。

首和政府的一致认可，又在第二年被纳入安理会第 1674 号决议之中。^[23]2005 年以来的任务是要确保将此重大进展在现实世界形势中转化成有效行动，行动正在受到呼唤。^[24]这一重大进展可能看起来是纸上谈兵，但如同历史学家马丁·吉尔伯特所描述的那样，它是 360 年中对主权的最重大调整。这意味着超越了概念，体制和政治的挑战。

至于概念的挑战，这是明显的，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到位，在 2012 年初已写过了。关于“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内涵的辩论，与 2005 年后不久的时间段相比，倒是不那么混乱了。^[25]这主要得益于联大会秘书长于 2009、2010 和 2011 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由他的“保护的责任”新概念特别顾问，爱得华·勒克 R2P 撰写）。由于连续出现新情况，辩论也随之不断。于是，开始有了广泛理解和认可。那就是，“保护的责任”新概念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侵犯人类安全和人权，也不是对自然灾害或其他人道主义灾难的关注。相反，“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是指应对四种“罪行”。据 2005 年的“成果文件”规定，这四种“罪行”是种族灭绝罪，战争罪，种族清洗罪和反人类罪。在这里，所犯或担心的严重罪行种类必须有一定的规模和时代特征，如果要采取任何一种认真、一致的应对措施并言

^[23]关于国际采用 ICISS 报告过程中的关键主文件，参见联合国：“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共同的责任”，秘书长的高级特别小组关于威胁，挑战和变化的报告《联合国：纽约，2004 年》；联合国大会：“在更大的自由中：实现所有人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秘书长 A/59/2005 报告，2005 年 3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 60/1 号决议（同注释（9）），第 138-39 段；联合国安理会第 1674 号决议，2006 年 4 月 28 日。

^[24]M. 吉尔伯特：“可怕的 20 世纪，《地球和邮件》（多伦多）2007 年 1 月 31 日。

^[25]联合国，A/63/677（同注释（9））；联合国大会：“预警，评估和保护的责任”，秘书长 A/64/684 号报告，2010 年 7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区域和次区域实施保护的责任中的作用”，秘书长 A/65/877-S/2011/393 号报告，2011 年 6 月 28 日。

之有理的话。^[26]

至于体制的挑战，同样正在到位。但为了做好充分，必需的准备，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包括外交、民事和军事准备工作，以应付未来大规模严重犯罪局势。在主要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内部，“重点”正在确立，政府官员的工作是关注预警和应对新发生的局势，并给力于他们各自的系统，以采取适当行动。美国是一个最有力的例子，它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有一个特殊单位，并正在创建一个机构间的暴行预防局，目的是将整个政府对这些情况的反应提升到一个新的有效水平。

国际刑事法院和若干其他特设法庭已经成立，不仅可使过去的一些最糟糕的大规模暴行罪被审判和惩罚，而且也为未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潜在新威慑。虽然关于建立待机基础上的有效军事快速反应部队只是愿望而不是现实，重要军事部门正在倾注时间和注意力，进行认真辩论，并正在制订新的力量配置，条令，交战规则，以及培训如何实施被不断描述的应对大规模暴行行动。^[27]

一如既往，最令人不安的挑战是政治挑战：寻找志意力，将对需求的清醒理解和现有的体制能力转化成有效的行动。虽然 2011 年中期安理会在应对叙利亚局势问题上已经瘫痪，并使这一问题再次脱颖而出，但现有的证据说明，绝大多数国家原则上都明确无误地接受所有的“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准则的核心要素。最明显的证明是 2005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一系列辩论的结果，尤其是 2009、2010 年和 2011 年那些对联大秘书长关于“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报告的

²⁶ 关于在特殊情况下出现的共识，参见 G. 埃文斯：“存在的理由，保护的责任的范围和限度”，地址，巴黎大学东方国际法中心，2011 年 11 月 14 日，〈<http://www.gevans.org/speeches/speech456.html>〉；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同注释（5））。

²⁷ S. 休厄尔等：“大规模暴行响应行动。《军事规划手册》，哈佛大学卡尔人权政策中心：马萨诸塞州剑桥，2010 年。

反应。对于那些从来没有接受 2005 年共识的国家，2009 年的辩论被视为是一个真正的改变立场的机会。但很明显，在整个联合国会员国中，只有四个国家—古巴，尼加拉瓜，苏丹和委内瑞拉依然不改旧习。^[28]从那时起，针对特殊情况进行特殊应对的利弊，辩论继续热烈进行。与此同时，总体上反对“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准则本身的声音则更加低调。2011 年，“滥用”利比亚授权被广泛提出。即使在此关注声中，情况还是如此。^[29]此外，至 2011 年底，自利比亚的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本身已经在三个场合提及“保护的责任”新概念。这三个场合是：关于苏丹的决议，也门的决议和关于干预的主席声明。^[30]2011 年 9 月，潘基文指出：“现在，我们辩论的是如何，而不是是否落实保护的责任，没有一个政府责凝这一原则，这是一个进步的标志”。^[31]

^[28]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GCR2P）：“落实保护的责任—2009 年的联合国大会辩论：评估，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报告（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纽约，2009 年 8 月），第 4 页。

^[29]关于 7 月份对保护的责任概念的辩论，参见保护的责任国际联盟：“2011 年 7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就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实施保护的责任问题所发挥的作用举行了第三次互动对话”，网址：

<http://www.wfm-igp.org/site/general-assembly-holds-third-dialogue-rtop-focus-role-regional-organizations>。关于 9 月份的一般性辩论，参见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

“保护的责任与 2011 年 9 月第 66 届联合国大会的召开” 2011 年 10 月 7 日，网址：

<http://globalr2p.org/advocacy/>。关于 11 月保护平民的辩论，参见保护的责任国际联盟：“12 届安理会公开辩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1 年 11 月 9 日，网址：

<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ndex.php/component/content/article/136-latest-news/3733>。在联合国大会开幕式一般性辩论中，令人欣喜的是，保护的责任概念有两次被认可了。这是部长级会议所做的贡献，而叙利亚和津巴布问题显然是不太可能的缘由。

^[30]联合国安理会第 1996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8 日；第 2014 号决议，2011 年 10 月 21 日；联合国安理会，安理会第 S/PRST/2011/18 号主席声明，2011 年 9 月 28 日。

^[31]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保护的责任’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上强调，有效预防需要早期的，积极的，持续的参与”，《新闻稿》第 SG / SM/13838 期，2011 年 9 月 23 日。

保护平民与保护的责任之间的关系

新世纪，有两种新范式主导着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政策辩论，它们彼此并行不悖地向前发展，没有什么特别的观点。只是在许多现实的世界形势下，这两种新范式有重叠，所以有人试图将它们从中解开。^[32]例如，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3 号决议前言明确提出要以“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和保护平民为依据。前言指出，“重申利比亚当局有责任保护利比亚人民，并重申武装冲突各方承担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33]

2006 年，联合国安理会就保护平民问题进行公开辩论，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在吹风时明确提出了这两种原则的共同规范基础。他强调，保护的责任是“博爱的核心原则”，必须“成为一个真正的共同利益，并由安理会成员国和所有的世界组织转化成联合行动”。^[34]安全理事会是在其 2006 年的保护平民决议中第一次认同“保护的责任”新概念。^[35]就单个国家的责任而言，保护平民和“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中有相同的法律依据。此外，上述两种原则都不是军事干预的代名词。“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是非常广泛的预防性反应和反制性反应，而保护平民的重点是着眼于和平行动的授权，其议程是比前

^[32] 关于两个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用波波夫斯基的话来描述，是“姐妹关系而不是双胞胎关”）的详细分析，参见 V. 波波夫斯基等：“保护的责任与保护平民”，《安全挑战》第 7 卷，第 4 章（2011 年夏）。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的描述既简洁但非常有用（同注释（15））。参见 H. Breakey 等：“增强保护能力：武装冲突中保护的责任与保护平民问题指南”（亚太民事、军事中心/伦理，治理和法律研究所：堪培拉/布里斯班，2012 年）。

^[33] 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同注释（10））（原重点）。

^[34] 联合国安理会，第 5577 会议，（S/PV.5577），2006 年 12 月 4 日。

^[35] 联合国安理会第 1674 号决议（同注释（23））。

者要广泛得多。

这两个准则只有两个方面的不同，就当前的目标而言，不具有重要意义。保护平民原则的含义要比“保护的责任”新概念的含意宽广到这样一个程度：卷入武装冲突的人民的权利和需求大大超越于免遭大规模暴行的伤害。然而，在一个主要方面，“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原则要远远超出保护平民原则的范围，就是说，它关注的是预防和制止大规模暴行罪，不管大规模暴行罪是否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主要的例子有：70年代中期的柬埔寨事件，1994年的卢旺达事件，2008年的肯尼亚事件以及至少是在2011年2月1973年决议期间的利比亚事件，它们都是在非战争情况下发生的。

第三节 利比亚和它的不幸后果：干预的限度？

执行第1973决议：一个滥用授权的案例？

2011年，利比亚至少在初期是一部教科书样板。它告诉人们应该如何面对迅速展开的大规模暴行罪局面。在此期间，早期预防措施不再有任何实际价值。2月，在突尼斯和埃及的阿拉伯之春革命的鼓舞下，利比亚最初暴发了针对卡扎菲政权暴行的和平抗议，卡扎菲的部队做出了屠杀自己人民的反应，至少死了数百人。^[36]这样就导致通过了联合国安理会第1970决议。决议专门援引“利比亚当局保护其人民的责任”，谴责其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要求停止此种暴力行为，并寻求实施针对性的制裁，武器禁运和威胁向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其反人类罪，以便让卡扎菲将其注意力集中于此。^[37]

^[36] 同注释（7）。

然后，变得明显的是，卡扎菲不仅无视该决议，还计划对班加西实施大规模进攻。进攻中，对已知的武装反对派，不管是否配备武器，没有表示“怜悯或同情”。卡扎菲把他们视为蟑螂，认为他们对一些人特殊的共鸣。这些人记得，在1994年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之前，图西人是如何被描述的。接着，安理会通过了1973号决议。^[38]决议援引了“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原则（以及保护平民原则）；重申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对未能遵守第一项决议感到遗憾；呼吁立即停火并彻底结束以暴力攻击和侵犯平民；明确授权会员国实施军事干预，以实现这些目标。

强制性的军事行动被允许采取两种形式：“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强制执行禁飞区”，并加上了美国在最后一分钟提出的重要的含义深远的一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受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只有“外国占领军”被明确地排除在外：地面部队只是一个桥梁，阿盟可望而不可即，而且，这一区域组织的政治支持绝对重要的，可以确保在安理会取得多数，中国或俄罗斯不行使否决权。（在政治上，对英国和美国来说，取得地区性支持也绝对是一个前提。他们既可采取行动，又可取得避开被整个阿拉伯——伊斯兰世界指控为重蹈侵略伊拉克和十字军东征覆辙的效果）。

北约的行动随即展开，在班加西阻止了一场重大灾难，不然会有大量的平民失去生命，这当然会赢得信誉。从这个意义上说，“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原则已奏效，再次如愿以偿，并使像笔者一样的人们有理由狂喜。这些人想信，重要的一页已经翻过。也许，仅仅是也许，经过几个世纪对大规模暴行罪的冷漠或更糟的心态，世界

^[37]联合国安理会第1970号决议，2011年2月26日。

^[38]联合国安理会第1973号决议（同注释（10））。

可以期待将来不会再有卢旺达或类似恐怖。但并非所有人都分享那种狂喜，即使是最初的狂喜。从一开始就有评论认为，没有国际社会进行干预，班加西的死亡人数可能将比声称的少得多，而且谈判将获得成功，如果多给一点时间的话。^[39]要在事后测试这种论调是不可能的，但这些特殊的论调并没有说服力。在西方或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卡扎菲的厌恶是不成问题的。当时，有一种广为传播的，毫不掺假的信念（中国，俄罗斯和其不会反对 1973 号决议的国家也认同），就是卡扎菲政权杀害了许多平民示威者，并即将在班加西杀害更多的人。无此背景，要奉行安理会的“一切必要措施”决议是不可想象的，更不用说接受了。自安理会决议前三周时间里，卡扎菲的行为表明，他要坚决抵制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而政治解决当然是要他放弃重大权力。

对干预的批评并非针对最初的军事反应，包括摧毁利比亚空军的基础设施和攻击挺进班加西的地面部队，而是针对以后发生的情况，事情很快就清楚了，北约领导的部队不为别的，就是为了政府更迭。而且，为此目的，不惜一切手段。于是，对干预的批评有了更强的定力，并继续引起共鸣。北约部队的行动不仅包括：拒绝接受早日停火的建议，尽管这种建议可能是认真的，也可能是缺乏诚意的；从空中袭击逃跑人员，因此对平民造成了直接的危险（包括十月结局中的卡扎菲本人）；攻击没有明显军事价值的目标（例如，据报道，的黎波里的一个居民院子于 4 月份遭空袭，卡扎菲的儿子哈米斯和三个孙子被炸死。）；更为普遍的是，在迅速发展成为一场大规模的内战中，对反叛方实施全面支持（甚至达到了违反联合国

^[39] 参见 H. 罗伯茨：“谁说卡扎菲不得不去？”，2011 年 11 月 17 日，《伦敦书评》，第 8-18 页，2011 年 11 月 17 日。“书信”的后续交流，《伦敦书评》，第 4-5 页，2011 年 12 月 15 日。

安理会武器禁运的严重程度，法国和卡塔尔就是属于这种情况)。

[40]

不可避免的是，一些评论家认为，北约所有这些行动超过 1973 号决议赋予的授权范围，或至少超出了决议字面含义的限制，违反了决议精神。结果，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引起了负面反应。阿拉伯国家联盟原来是坚决支持 1973 号决议的，而金砖国家最初并没有反对 1973 号决议。2011 年，在叙利亚问题上，这些国家以上述北约行动为理由，对任何实质性的安理会决议都持反对立场。^[41] 辩论的另一方则认为，在卡扎菲控制的黎波里那样的地方，平民要得到可靠保护的唯一办法是将卡扎菲赶下台。对于法国，英国和美国等“主战派”的动机，一些评论家很快将其认定为更为黑暗的商业或其他驱动，或者仅仅是一种先天性的扣扳机愉悦。但一个似乎更为公平的描述应当是，西方大国真正的反应动机是出于对真正人道主义需求的感知。

[42]

尽管如此，是否过度反应的问题依然存在。实际上，问题在于有否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以军事手段应对利比亚呈现出来的局势，同时也不要选边站，任凭双方打一场全面战争。关于依据“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实施军事干预问题，原 2001 年 ICISS 报告的视角肯定是有限的。报告认为：因为军事干预的目的是保护人民，不是战

^[40]关于实施武器禁运，参见本卷第 10 章，第 3 节。

^[41]参见共同信息明确但清晰度不同的相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声明：巴西（第 15-17 页），印度（第 17-18 页），南非（第 21-23 页），俄罗斯（第 23-24 页），中国（第 24-25 页），S/PV.6650（同注释〔14〕）。

^[42]参见 e. g. 罗伯茨（同注释〔39〕）以及其他许多评论家在这种情况下对保护的责任概念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批评；M. 奥康纳：“一次革命是如何失去的？A. Hehir：“进步的错觉：利比亚与未来的保护的责任概念”，保护的责任概念（E-国际关系：2011 年 11 月）。

胜或摧毁敌方军事，它不同于传统的作战；必要时，军事干预行动需要使用尽可能多的必要力量——有时很大，来保护高危人群，其基本目标始终是尽量减少平民死亡，迅速获取成功，以便提高在冲突结束以后的阶段加快复苏进程。^[43]

有记录可证，笔者本人对干预利比亚产生的强烈反应表示关注，并认为北约领导的联军在更加克制的基础上实施作战进行操作是可取的。更加克制就是：维持禁飞区；对明显地将平民置于危险的部队集结予以打击；除此之外，让叛军打自己的仗。^[44]

必须承认，这一立场很难坚持。如此实施作战，势必使战争时间更持久，更混乱。其结果，平民伤亡可能会更大。而且，在的黎波里和其他地方没有攻击部队集结的情况下，此举会使卡扎菲更易胡作非为，把坏事做绝。^[45] 在欧洲和美国，倘若停止开放，但信念又有限，国内政治就难以操作。相比较而言，如果成功打一场旨在推翻一个普遍憎恶的独裁者战争，那就较为容易操作。对军队而言，他们总是希望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来打败明确界定的敌人，想劝他们放弃此种打法，终非易事。或许，对利比亚的干预方式，实际上舍此别无他途。

而问题是，现在还没有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国际规范来应对大规模暴行罪问题。这种国际规范应当对最极端的反应选项——强制性

^[43]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同注释〔20〕）第7.1段，第57页。参见埃文斯（同注释〔16〕），第214页。

^[44]G. 埃文斯：“书信”（同注释〔39〕），第4页。

^[45] 有辩论认为，进行国际干预比不干预会导致更多的平民伤亡，这种论点无据可查。似乎是合理的假设是，不进行国际干预的话，将仍然会有一场血腥内战，其结局无非是卡扎菲倒台，或者让他粉碎所有的异己分子，暴行罪随之结束，而如何计数伤亡，都无法猜测。关于此类方法，参见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T. B. 西博尔特：“人道主义军事干预：成功与失败的条件（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2007年）。

军事干预，的限度进行仔细界定。如有必要，同意接受一种基于法制的国际秩序，任何非自卫强制性使用军事力量需由联合国安理会批准。然后，在联合国安理会框架内实施行动，以达成持续的一致。如果有重要国家的做法被其他国家视为正在超越持续一致的界限，一旦以后再次出现大规模暴力罪行，安理会就无法就进一步使用军事力量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而且，即使只想采取不太严厉的措施，也极难达成协议。这似乎将是叙利亚要吸取的教训，至少，对利比亚经历缺少体验的人是如此。

利比亚后的地缘政治环境：新共识的潜力？

关于现在的辩论，有两个基本的走向。一是由戴维·里夫引导的走向。他的结论是，不要赶时髦，不要试图强制创立一个军事干预新概念——“保护的责任”新概念，真的不要扭住整个“保护的责任”新概念计划不放。“保护的责任”新概念计划有多种实施方案，但聚焦于建立国际共识，以便在整个预防性反应方案范围内应对暴力犯罪。“我们只要坚持正义战争这个概念就可以了”。^[46]据推测，尽管他并没有详细解释，其意思就是，在安理会框架外，依据道义合法而不是法律权威实施特别干预。这种特别干预方式在过去也时有发生（例如在 19 世纪，为了保护奥斯曼帝国各地处于危险中的基督徒而实施的人道主义干预，以及最近北约于 1999 年对科索沃实施的干预）。^[47]

另一种方法主张不要把婴儿（“保护的责任”新概念）与洗澡

^[46]D. 里夫：“圣徒在行军”，《国家利益》双月刊，7月/8月期，2011年，第6-15页。

^[47] D. rodogno：“反对大屠杀：1815至1914年期间奥斯曼帝国的人道主义干预（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普林斯顿，新泽西州，2012年）；埃文斯：（同注释〔16〕），第19页，29-30页。

水一起泼出去，而是回到原有的起点。原有的起点基础已经打好，只需通过适当方法进一步优化和发展“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准则，以便即使在最困难情况下也能产生共识。要达到这一要求，会涉及利比亚干预后辩论双方的重要国家。他们应从原来的立场略作退后。在当前地缘政治环境下，此举与最初相比，似乎不那么难。如果对当前主要角色逐一评估，显而易见的是，在任何情况下，工作中的矛盾面随手可及，但矛盾面远远没有将他们无情地推到反对派阵营。

至今为止，西方三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全面恪守“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方面一直是最为公开的（并最愿意主张在适当情况下强制性使用军事力量），但英国和法国无力单干，当然，规模相对较小的作战行动除外，如英国于 2000 年在塞拉利昂实施的“帕利斯卡尔行动”，或以法国为首（虽然以欧盟委员会的名）于 2003 年在刚果（金）实施的“阿蒂斯行动”。^[48]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在形容美国时，她的著名用词言是，美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国家”，具有将其力量投送到世界任何地方的独特能力。但可以预见，以后美国在履行新的军事承诺方面会十分小心，除非它狭义界定其国家利益，其国家利益受到明显威胁。^[49]在美国，公众和国会的孤立主义情绪经常显而易见，如果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正在加强。在过去十年中，美国已经在阿富汗和伊朗得到了沉痛的教训，就是军

^[48] 在可预见的将来，欧盟仍然不大可能在这些行动中成为一个认真的集体成员，一个重要原因是德国继续很不情愿为此类任务做出贡献（德国对联合国安理会 1973 号决议投弃权票便是一个例证）。

^[49] NBC 电视台：“1998 年 2 月 19 日，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在‘今日秀’节目中接受劳尔·马特采访”，网址

<[http://usembassy-israel.org.il/publish/press/state/archive / 1998/february/sd4220.htm](http://usembassy-israel.org.il/publish/press/state/archive/1998/february/sd4220.htm)>。

事实力有其局限性。全球金融危机及其后果使美国的军费预算受到压力，未来几年的美国军费开支将有较多削减。总而言之，与 2003 年伊拉克战争期间相比，西方列强从事玩世不恭的新帝国主义冒险愿意要少得多，焦虑的诱因也少得多。

其他两个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中国和俄罗斯，他们更加倾向于维护“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尊重他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传统原则。^[50] 对此，有些冷嘲热讽的怀疑主义也是许可的，尤其是就俄罗斯的情况而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辩论采纳了“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尽管如此，与许多的预料相反，中国在讨论和辩论过程中没有起任何破坏作用。从此后，中国也没有发表过起阻碍作用的言论。中国不反对最初的第 1973 号利比亚决议，在表达尔后的反对立场时也不用绝对的口气，其用词有：授权使用武力以保护平民需“非常谨慎”，“全面，严格地执行安理会决议”，而不是“故意曲解”安理会决议。^[51] 事情越来越明显，中国意识到需要让别人看到自己在国际事务中扮演一种建设性的和负责任的角色。有时，需要对大规模暴行罪做出相当强有力的合作性反应。对此，中国也意识到需要让别人感到自己并非本能地无动于衷。^[52] 2012 年初，出乎预料，中国否决了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叙利亚的决议，决议旨在对叙利亚进行处罚而不是干预。中国此举有

^[50] 例如，， S/PV. 6650（同注释〔14〕），第 24 页。

^[51] 再如，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保东，S/PV. 6650（同注释〔14〕），第 25 页。

^[52] 中国潜在的建设性多边作用已经开始引起一些评论家的注意：“开始时还是比较差，因为地理上不安全，又缺少所有你能想到的自然资源。它的经济依赖于西方市场。它需要一个稳定，开放的国际系统。这是一个有趣的想法：过了多久，中国就显露出是一个多边秩序的新带头人？P. 斯蒂芬斯：“一个自给自足的美国怎么可以独来独往？”《金融时报》，2012 年 1 月 12。

悖于阿盟的愿望。这反映出，中国这样做有其他的背景因素。特别因素之一便是，美国在中东能源问题上对中国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导致中国深感焦虑。与决心在“保护的责任”新概念问题上重新奉行强硬路线相比，中国的这种焦虑更有甚之。^[53]

2005 年之前和从此以后，对于采取强有力行动，俄罗斯一直是一个更加顽固的反对派。但是在与“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有关的事件中，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11 年利比亚决议或其他涉及“保护的责任”新概念的安理会决议，俄罗斯并不持反对立场。事实上，俄罗斯曾于 2008 年明确依靠“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来证明自己军事入侵格鲁吉亚的合法性，而国际社会认为俄罗斯此举毫无说服力的却不太多。^[54]俄罗斯尔后的反对原因更多的不在于“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内在的规范性内容，而在于在利比亚问题上应用“保护的责任”新概念的方式（“依据短期情况提出的双重标准或由特定国家的喜好决定”），^[55]俄罗斯一直特别支持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与其他国家一样，显然是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大力支持干预利比亚的影响。所有这一切说明，2012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和 13 个成员大力支持安理会叙利亚问题决议案，决议案谴责暴力，支持政治过渡行动计划，但并不威胁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但是，所有这些仍不足以阻止俄罗斯对决议实

^[53] “俄罗斯和中国在联合国否决叙利亚问题决议”，BBC 新闻，2012 年 2 月 4 日，网址：<http://www.bbc.co.uk/news/world-16890107>。参见 Y. Sayigh: “中国对叙利亚的立场”，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2012 年 2 月 8 日，网址：<http://www.carnegieendowment.org/2012/02/08/china-s-position-on-syria/>。

^[54] 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格鲁吉亚-俄罗斯危机及保护的责任”，背景说明，2008 年 8 月 19 日，网址：<http://globalr2p.org/advocay/>。

^[55] 在此背景下，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Churkin. Vitaly 对俄罗斯入侵格鲁吉亚问题保持克制，联合国，S/PV. 6650（同注释〔14〕），第 23 页。

施否决。这说明，真正压倒一切的是政治原因，也就是说，俄罗斯与叙利亚及其总统巴沙尔·阿萨德政权有着密切和长期的经济和战略关系。^[56]但这并不意味着俄罗斯的顽固立场在未来其他场合依然会我行我素。

印度是其余金砖国家之一，是被说服加入 2005 年共识的最后一个重要国家。但总的来说，从那时起，印度并不一直热情支持“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此例除外：2009 年，斯里兰卡发生冲突，印度外交部长普拉纳布·慕克吉据此呼吁斯里兰卡政府行使保护其公民的责任）。当然，在安全会和人权理事会中，印度一直是强烈批评者之一，批评主要指向利比亚干预授权的执行方式。印度不支持 1970 号决议中针对利比亚的初步干预措施，但不反对 1973 号决议；发表了谴责叙利亚的安理会主席国声明；并在 2012 年 2 月，支持叙利亚问题决议案^[57]。还有，印度支持使用联合国部队保护科特迪瓦的平民，自己亦愿意在强有力（保护平民）授权情况下提供维持和平部队，一般不反对使用武力，而强调为使用武力设置条件，包括“使用武力是最后手段，当所有政治和外交努力失败时才能使用武力”以及对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密切监督。^[58]印度一直希望被视为世界人权和民主冠军，与此同时，在不结盟运动中保持其不干预主义信誉，这种平衡很难维持（如同其既想自动当上世界冠军又

^[56]参见 D. 特列宁：“俄罗斯的叙利亚路线在沙滩上”，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2012 年 2 月 5 日，网址：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2012/02/05/russia-s-line-in-sand-on-Syria/9g77>>。

^[57]关于为对叙利亚的谴责声明，参见 2011 年 8 月 3 日的联合国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1/16。

^[58]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H. S. 普里，S/PV. 6650（同注释（14）），第 18 页。参见 T. Tardy：“和平行动：脆弱的共识”，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 2011。

想自动当上抵制核裁军国家的立场一样)。^[59]但由于印度看起来越来越多地想承担一种全球性的领导作用,它就要在这些问题上以更加积极和系统的建设性方式进行建树,这样假设似乎是合理的。

相反,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南非是“保护的责任”新概念的热心支持者。在动员和清楚阐明撒哈拉以南非洲支持“保护的责任”新概念问题上,南非也是一个关键性角色。从此后,南非总的来说一直支持“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并热衷于维护其种族隔离后的人权和民主信誉。然而,南非的其它国际个性令其改变了方向,例如,在争取泛非洲和南南团结问题上,南非是一个直言不讳倡导者。在实施调解和通过对话解决冲突问题上,南非是一个坚定的支持者。总之,在利比亚问题背景下,作为卡扎菲政权长期的朋友和非洲联盟调解努力的领导者,南非一直直言不讳地批评在那里发生的军事干预,将其描述为远远超出了“1973 决议的文字和精神”。^[60]南非所明确关注的并非完全要不偏不倚地执行授权。如果这一关注得到满足,似乎有理由希望南非再次成为一个“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全面、强有力的支持者。

显然,巴西是另一个感到左右为难的国家。一方面,它总的希望得到南半球的支持。另一方面,它自己其意识到拥有真正的快速发展的全球角色地位,并在此背景下愿意在其外交政策中运用更多的人权理念。^[61]还有,与印度相比,巴西更像南非。它是拉美重要国家之一,在2005年之前就具有历史意义的方式接受了有限主

^[59] 参见 T. Piccone 和 E. Alinikoff: “民主的兴起和阿拉伯的觉醒: 对全球民主和人权的意义 (布鲁金斯学会, 华盛顿特区, 2012 年 1 月), 第 11-17 页。

^[60]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B. 桑库, S/PV. 6650 (同注释 (14)), 第 22 页。参见 Piccone 和 Alinikoff (同注释 (59)), 页 23-30。

^[61] Piccone 和 Alinikoff (同注释 (59)), 第 4-10 页。

权原则，并相当坚定地支持“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准则。但与所有的金砖国家一样，巴西认为北约在利比亚领导的作战行动是对安理会决议 1973 决议的过度执行，差距太大，无法认同。然而，巴西有区别的作用在于，它现在显然愿意要以积极的方式，寻求在困难情况下重新达成强制性军事干预的共识，同时建议以“主题和保护”为主题，制定与当前“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并行不悖的“一致同意的一套基本原则，参数和程序”。^[62]如同在第四节讨论过的那样，这似乎真的有可能使旨在保护平民的多边合作方式，包括在最困难的情况下，重新回到轨道。

在国际社会参与叙利亚问题上，上述三个主要新兴大国所采取的路线都不如中国和俄罗斯那样强硬和负面。他们似乎倾向于采取中间路线，以便在重建共识，应对大规模暴行罪方面发挥比中国或俄罗斯更具实质性和影响力的作用。土耳其是另一个极具影响力的新兴大国。在未来岁月中，土耳其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同在其他问题上的一样，将是重要的。土耳其一直坚定支持“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原则。在其自己的地区和其他地区，土耳其扮演一个越来越积极的和受人尊重的角色。尤其是，土耳其严厉批评叙利亚政权杀气腾腾地对待其平民对手。

第四节 保护平民的前景

要在履行“保护的责任”新概念问题上重新达成共识并非易事，要在履行保护民准则问题上重新达成共识更是困难。2011 年 3 月，

^[62]参见由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ML. Ribeiro Viotti 提交的巴西外长 Auguiar Patriota 的声明，S/PV. 6650，（同注释（14））第 15-17 页。

在安理会关于利比亚决议和科特迪瓦决议中，达成上述共识亦稍纵即逝。但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对于决策者和倡导者来说，如此作为的最好机会将是在“保护的责任”新概念早期得到安理会成员国普遍政治支持的基础上（如同在第二节析阐述的那样），聚焦以下五个具体领域，以取得进展。

授权使用军事力量的标准

首先，最重要的是，要在条件或标准的种类上达成理解，而且在授权行使强制性武力之前，必须满足这些条件或标准。安理会授权都有内在的限度，需要不间断地予以遵守。在此过程中，也要确保达成理解。在执行 1973 号决议过程中有强烈的不满，而强烈的不满有其核心问题。特别是，对于金砖国家的关切，法国，英国和美国应该认真对待。这些核心问题太严重了，不能简单地予以漠视，将其说成是发牢骚，情绪化或者是不负责任。也不能简单地认为，由于国家必须做出艰难的决定，有可能得罪国际友人或国内有关机构，因此发牢骚，情绪化或者不负责任必然会出现。

安理会为授权使用武力正式通过了五项谨慎的指导方针，^[63] 解决标准问题的方法之一是将上述指导方针直接返回到“[智能计算与智能综合系统国际会议](#)”，“威胁、挑战和变化问题高级小组”和科菲·安南。安理会五项谨慎的指导方针内容如下：

1、风险的严重性。此种类型和规模的威胁性伤害是使用武力的初步理由吗？

2、军事行动案的主要目的。尽管不同国家可能有其他从属的

⁶³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同注释〔20〕）第 32-37，74-75 页；联合国，更安全的世界（注 23），P. 67；和联合国：“在更多的自由中”，A/59 / 2005（同注释注〔23〕），第 43 页。这些建议在语言和描述方面略有不同，但它们的核心理念是完全相同的。

动机，阻止或避免威胁有问题吗？

3、最后手段。是否每一个非军事选项得到了充分的探讨？非武力就不能阻止或避免威胁的合理判断做出了吗？

4、相称性。军事行动案的规模，持续时间和强度是应对威胁的最低需求吗？

5、平衡后果。处于危险的人们最终是好些或更糟？受苦的范围是更大还是更小？通常，这是最严格的合法性测试。

在任何特定情况下，这样的标准显然不能保证达成共识，而是需要系统地关注所有相关问题，以便有望更加容易地达成共识。但是，系统地关注所有相关问题根本不会即时发生。这种方法的更多优点之一是，它会从一开始就非常清楚地知道对其他反应机制有什么不同的强制性军事行动，在授权之前有多少障碍需要超越。这不应该是一种常规升级，无需仔细考虑，而只是一种最极端的特殊情况。在新的情况出现时，如果此种标准能得到坚决、一致的同意和采纳，那么“玩滑梯”的说法就比较容易避免了。“玩滑梯”的说法已经导致安理会在叙利亚问题上陷入瘫痪，使一些国家甚至不愿来采取预示着非军事的措施，如有目的制裁或国际刑事法院调查等。因为，他们担心，一旦不太严厉的措施失败，采取军事威逼将是不可避免的下一步了。

然而，到目前为止，面对有力的论据，所有这些说法都不能成立。提出有力论据的大部分是当事国和联合国内部人士，甚至还包括另外一些国家，他们对此种标准有其功效的说法表示同意。而有力的论据在于，有这样的标准将是一场程序性噩梦，会引起对抽象问题的争吵不休，并将注意力徒劳地从实质问题上转移出去。2011年11月，巴西在其倡议中提出了一个理念：实行“责任与保护并举”，这不是一种替代，而是贯彻执行“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并与

之一起演变。^[64]巴西的倡议为解决这个问题注入了具有极大吸引力的活力。为推动讨论的概念文件计划“设置一套一致同意的基本原则、参数和程序”，其中包含上述五个标准中的至少三个（最后手段，相称性和平衡后果）。^[65]2012年初本文动笔之时，有迹象表明巴西的提案已肯定深受其金砖国家伙伴国的欢迎。而且，情况有进一步发展，很可能在2012年年中下届联大关于“保护的责任新概念”互动对话会上成为一个亮点。这次互动对话会将聚焦第三支柱——强制性措施程序问题。

很显然，巴西“责任与保护并举”计划的最初构想得到其他金砖国家的正面回应，这不仅是因为建议侧重于强调需要后者遵守军事行动和由安全理事会或联大赋予的授权精神。计划认为，需要强化安理会的程序，以监督和评估安理会决议的解释和执行状况，并确保“责任与保护并举”。^[66]对西方三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来说，计划的这一部分无疑特别敏感。因为，如果能证明计划的这一部分将成为一种工具，而通过这一工具能使加强执行“保护的责任新概念”的合作呼之欲出，那么法国，英国和美国以及与它们基本看法相同的国家必须认真参与制定一种可行的和受到追捧的程序，否则是不负责任的。

缺少强制性军事干预的措施

第二个主要领域是，决策者需要更多关注第三支柱措施的范围和限度。第三支柱措施缺少强制性军事干预，安理会成员国只是集中关注他们如何能更好地参与提出外交举措，有针对性的制裁和参

^[64]de Auguiar Patriota (同注释〔62〕)。

^[65]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责任与保护并举：开发和推广理念的元素”，2011年11月9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附信，A/66/551-S/2011/701，2011年11月11日。

考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机构所说的威胁等。科特迪瓦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能说明安理会与有些机构有着合理、有效的联系。2011年初，科特迪瓦对联合国的信誉构成威胁，俄罗斯和南非对更具决定性的行动进行阻止。联合国的制裁主要由欧盟来实施，以帮助遏制危机，而非洲的外交官试图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和平协议。当这一试图被证明不可能，而其他选项亦明显耗尽时，安理会就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批准法国使用武力，联合国部队于三月底作好行动准备。^[67]这说明，重要的是，在非军事选项被证明完全无效的情况下，“用尽其他选项”就不能被作为一种自然规律来要求实施非军事选项。在发生杀害或杀害即将发生的地方，需要能够立即做出合理的判断，非军事行动很可能不会有效果。

长期的预防策略

同样重要的是，要更加系统地关注较长期的预防战略，对重要国家来说尤其是如此。关注点应该与一般冲突，尤其是大规模暴力犯罪相关。此举不仅要在此类事件已发生之前，也要在此类事件已发生之后的和平建设阶段，主要是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而且，此举在许多方面要更具针对性。关于结构性措施的工具箱——包括所有的政治和外交，经济和社会，宪法和法律以及安全战略等结构性措施，已是众所周知。在安理会，包括就预防冲突问题定期进行专题辩论的经常性口惠已按需提供，但采取有效行动的纪录却不多。^[68]在南半球的评论中，有一个被极力强调的主题。在阿富汗

^[67]联合国（同注释〔65〕）第11段（d），（H）。

^[68]R. 高恩：“安理会的信誉问题”，联合国安理会成为焦点，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2011年12月，网址：<http://www.fes.de/gpol/inhalt/publikationen_unsc.php>，第4页。另参见本卷第3章，第3节。

^[69]关于结构性措施，参见埃文斯（同注释〔16〕），第4章。关于安理事辩论，参见

和伊拉克战争中，有需要吸取教训的分析。对于当地社会形势，文化现实以及地方各级人员自己的需求感受，迫切需要外部干预者和辅助者予以密切关注。^[69]特别是北半球国家，他们越是被视为要严肃、敏感地承担第二支柱援助责任，他们就越少有可能被指责为忙于采取难以忍受的惩罚性措施。

发展适当的机构应对能力

第四个领域的主要需求是，进一步快速发展适当的机构反应能力，包括预防性和反应性，民事性和军事性的反应能力。反应能力的种类已在第二节中提及，这里的主要挑战是在更多政府和政府间机构中建立预警和响应“中心”以及民事组织和资源能力。一旦需要，可用以外交斡旋，民事管治，以及为有发生或再次发生暴行罪风险的国家提供其他重要行政援助。此外，重要的是，要在没有任何国际执法服务的情况下创建一种国家层面的文化，以有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司法发展机制。要有放置适当的，训练有素的和有能力的军事资源，作为随时可用的快速“消防队”部署到类似卢旺达情况的地方，或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那样的地方遂行持久稳定行动。此举不仅要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而且还要在脆弱政府要求援助的地方进行。同样，对北半球国家来说，明确承诺建立这种能力不仅对其自身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在必须考虑更为敏感的政策反应时，有助于减少对他们善意的猜疑。

联合国安理会第 6621 次会议，S/PV. 6621，2011 年 9 月 22 日。

^[69] 参见 R. 玛尼和 T.G. (EDS) Weiss: “保护的责任: 南半球的文化透视”。(Routledge 出版社: 伦敦, 2011 年); R. 斯图尔特和 G. 诺斯: 干预管用吗? (诺顿: 纽约, 2011)。

这里与其他地方一样，在未来的全球安全问题上，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面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赋予他们的责任。到目前为止，虽然非盟和欧盟双方偶尔表示愿意采取集体行动，阿盟却于 2011 年表明它当时缺乏就利比亚和叙利亚问题采取联合政治行动的能力。迄今，只有西非经济共同体一直表示愿意全面推行外交，政治，经济和最终的军事战略，以应对平民保护危机。然而，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任何地方，对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有而且应该有更大的压力，要求它们在这些情况下充当第一线反应者。未来几年，在任何军事干预大规模暴行案中，区域组织的参与要么是必要的，要么是一个必须满足的条件。当然，每种情况的出现都会有其自己的动力，但区域组织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或许，这样说太过分了。

反思“国家利益”概念

在第五个领域值得一提的是关于许多国家内部存在抵制外国介入的潜在倾向。从道义上说，外国介入是是值得的（或者说，也许是过分敏感地感受到这种抵制：不为公众所知的是，外国介入比他们的政府更加慷慨，更具国际思维）。关于反思“国家利益”概念，要说的还有很多。这不仅涉及经济和安全两个传统利益领域，而且还有第三个传统利益领域：做一个良好的国际公民实际上或被视为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论据在于，即使有可能没有直接的经济或战略回报，积极帮助解决全球公共产品价值的挑战（例如，气候变化，贩毒，跨国人口流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大规模暴行罪），不仅仅是相当于男孩探索行善的外交政策。就国家信誉和推动相互支持而言，在这些问题上进行无私合作确实对国家有利：今天我在解决贩毒问题上帮助你，明天你支持我解决寻求庇护者问题的机会就会增加。与把一个故事表达成一种毫无意思利他主义相比，用这

些实用主义的语言来描述一个故事可能更容能让国内选民接受。

没有人认为，确保有效保护平民的地缘政治，尤其是在早期阶段的干预（如有的话）已经明显失败的情况下，会是轻而易举。必须要接受什么？什么东西要被视为一种挑战而不是绝望的原因？那就是，总是会有真正艰难的案例要辩论。其中，暴力是如此的极端，以至于强制使用武力的问题被提了出来。至少在表面上，强制使用武力可能要被认真地看作为唯一的方式，用来制止或避免正在发生或担心会发生的伤害。赌注越高，情感越浓，现实政治越会发挥作用。

当就军事行动产生共识时，有些情况经常要比其他情况容易处理些。例如，比较容易处理的情况是，相对来说没有朋友的小国，卷入的军队较薄弱，在那里的军事干预并非特别具有更为广泛的区域影。不然，或许是因为种族混居或不同教派忠诚的原因，有些情况就不容易处理。在所有这一切中，最重要的是不要让思想固定在这样一种情景，即因为原因有很多，有好有坏，或同时有好坏，所以，有一种大规模暴行罪情况可以据理证明，不可能四处进行军事干预。然后，干预就不应该在任何地方发生。底线在于，在发生利比亚事件后，保护的责任和对平民的保护确实遇到了挑战，但这些挑战并非难以克服的。建立“保护的责任新概念”原则是坚决的，全球性的，而且，已经被证明产生了重大务实实际放应。但要完全有效实施，还要继续做长期的工作。（完）

唐寅初译

第一部分

2011年的安全与冲突

第二章 武装冲突

第三章 和平行动与冲突管理

第二章 武装冲突

概述

2011年，中东和北非部分地区突然爆发的戏剧性民众起义构成的“阿拉伯之春”，造成不同形式的冲突。从导致突尼斯总统乘飞机流亡到国外的街头抗议，到利比亚和叙利亚发生的激烈武装冲突，这一地区大规模反对统治政权运动的出现是强大而复杂暴力形式的先导（见本章第一节）。

然而，从现代冲突发展趋势看，2011年“阿拉伯之春”事件并不是独立的，而是这一地区最近数十年来武装冲突长期变化的一个发展。全世界武装冲突的规模、强度、持续时间和暴力活动主要参与者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导致了与20世纪大部分时间完全不同的冲突环境的出现。

自1988年以来，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一直与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合作出版有关武装冲突的数据。该数据主要反映“较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并将其作为世界的主要冲突形式。这种冲突与所有国与国之间的冲突一样，处于一种长期下降状态，而其他形式的暴力冲突则成为影响国际安全的主要因素。这些数据表明，需要采取新的方法来抓住和反映现代冲突的实质，这种冲突正在日益超出原有的定义。

为了对现代冲突的实质有一个更加全面的了解，2012年年鉴第一次提供了3种有组织暴力的数据：武装冲突（包括一个或数个国家），非国家间冲突和单方面暴力（指针对平民）。虽然在2001至2010年10年间所有3种形式的暴力都有所下降，但下降数量最大的，是那些每年在冲突中死亡1000人以上的最严重的武装冲突（见第三节）。

在非国家间冲突和冲突规模逐渐下降的同时，战争的死亡率也呈现长期实质下降的趋势，在冲突中与战斗有关的平均死亡人数继续下降。与此同时，成功解决冲突的数字也在下降，导致更多的冲突战火重起或冲突久

拖不决。这种“混合和平”的情况包括持续不停的低强度冲突或冲突重新爆发。

2011 年在阿富汗、科特迪瓦、北高加索和土耳其发生的暴力突出显示了现代冲突的多变性、多维性和流动性。在阿富汗，美国及其盟国军队、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哈卡尼网络”等非国家暴力主体之间的冲突已进入第 10 年，这些非国家主体得到了阿富汗邻国主要是巴基斯坦的支持。

在科特迪瓦，2011 年 3 月，忠于洛朗·巴博总统的军队与国际承认的当选总统阿拉萨纳·瓦塔拉的支持者之间爆发武装冲突。经过数月不成功的谈判和零星的暴力，联合国和法国军队的干预导致了巴博的被捕和引渡，他将面临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

在北高加索，尽管俄罗斯在 2009 年就正式结束了在车臣为期 10 年的反恐战争，但大规模的暴乱仍在持续。虽然暴力发生的范围主要限于车臣共和国、达吉斯坦、印古什共和国和巴尔克尔巴尔科里亚，但俄政府仍无法在结束这一系列暴乱、冲突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样，在泰国南部地区，已造成 5000 余人死亡的暴乱已进入第 8 年。

自 2010 年夏实现部分停火后，土耳其与库尔德各叛乱组织之间的长期冲突又在 2011 年恢复了。土耳其国内发生了一系列冲突和群众示威，26 名土耳其士兵 10 月在与库尔德工人党武装分子交战中死亡。

最后，非洲之角许多正在发生和长期不决的冲突表明，不同形式的冲突、国家间和非国家间主体以及地区因素在该地区不同形式冲突的形成中是相互影响的（见第二节）。

正如 2011 年冲突事件所表明的，新型武装冲突的出现对国际社会提出重大挑战。制定一个有效的对应政策需要对现代冲突的性质和发展趋势有一个清楚的了解。尽管有些冲突还在以不同的形式继续存在，但国家间

冲突数量的稳步下降打开了关于武装冲突在社会中的规模和意义的日益激烈争论。如同战争与和平之间的差别一样，政治、刑事与性别暴力之间的界线也变得模糊不清了，许多冲突发生在通常认为的和平条件下或至少没有战争的情况下。

第一节 阿拉伯之春第一年

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玛丽·阿兰森、乔纳斯·鲍曼、塞缪尔·陶布、洛塔·塞姆纳、彼得·沃伦斯坦

2011 年阿拉伯世界发生的起义使绝大多数观察家大吃一惊。虽然连续发表的阿拉伯人权发展报告指出了影响阿拉伯政权的问题，包括社会不平等、经济发展滞后、只有少数人参与政策制定和忽视妇女权益等，但没有专家预测到会发生这一系列如此持续和对全球产生影响的大规模起义，也有专家预测会不断地使用暴力去镇压这些起义。^[1]

这些起义很快被称为“阿拉伯之春”，迅速从一个国家蔓延到另一个国家，不久便对北非和中东大部分地区产生了影响（见表 2.1）。这些起义虽具有一些共同特点，如举行大规模游行示威、采取非暴力行动、缺乏领导核心和占据大城市的中心广场等，但在某些方面也有不同。抗议者们的诉求范围有所不同，从改善经济到政权更迭以及不同程度的暴力。虽然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死亡的人数相对较少，但其他国家（包括巴林、埃及、突尼斯和也门）则受到严重影响。暴力冲突最为严重的据报道是利比亚和叙利亚。

本节首先对巴林、埃及、利比亚、叙利亚、突尼斯和也门 6 国的国内形

^[1] 联合国发展计划（UNDP），阿拉伯国家地区局，阿拉伯人权发展报告，2002-2005，2009（UNDP：纽约，2002-2005，2009）。

势发展作一概述，这些国家在 2011 年的“阿拉伯之春”中死亡至少 25 人。

^[2] 然后对不同国家的国际介入情况作以分析，包括外部对冲突一方提供援助、第三方卷入和试图解决危机的中立干预。最后对第一年的“阿拉伯之春”发表一些基本看法。

国内形势发展

巴林

在 2011 年巴林首都马纳马及其附近村镇爆发抗议示威前，巴林曾经历了数月的镇压和数年未实现的民主改革承诺。2 月中旬，数千名示威者聚集在马纳马市的街心广场，该广场成为抗议示威的中心。最初，抗议者的诉求主要集中于政治改革，但随着安全部队针对他们行动的加剧，抗议者开始要求完全的政权更迭。然而，最大反对党“维法克”的诉求仍然集中于政治改革。

^[3]

表 2.1. 2011 年“阿拉伯之春”

这些国家均是阿拉伯联盟成员国

国家	暴力程度 a	第一次人员死亡日期 b	政权类型 c	外部支持 d	第三方卷入 e	诉求 f
阿尔及利亚	低	1 月 6 日	独裁	无	无	经济改革
巴林	中	2 月 14 日	君主国	有	无	政权更迭

^[2] 中东和北非一些国家同时也发生其他冲突，主要是基地组织引发的冲突。这些冲突具有不同的特点，这里不作讨论。

^[3] 卡茨曼·K，巴林：改革、安全及美国政策，国会研究部（CRS），国会报告 95-1013，（美国国会，CRS：华盛顿特区，2012 年 2 月 21 日）第 8 页，和“当穆伦结束访问时巴林发生群众游行”，法新社，2011 年 2 月 25 日。

科 摩 洛	-	-	其他	-	-	-
吉布提	低	2月18日	独裁	无	无	政治改革
埃及	中	1月25日	独裁	无	无	政权更迭
伊拉克	低	2月16日	其他	无	无	经济改革
约旦	低	3月25日	君主国	无	无	政治改革
科威特	无	—	君主国	无	无	政治改革
黎巴嫩	无	—	其他	无	无	政治改革
利比亚	高	2月16日	独裁	有	有	政权更迭
毛里塔尼亚	无	—	独裁	-	-	政治改革
摩洛哥	低	2月20日	君主国	无	无	政治改革
阿曼	低	2月27日	君主国	无	无	经济改革
巴勒斯坦政权	无	-	其他	无	无	政治改革
卡塔尔	-	-	君主国	-	-	-
沙特阿拉伯	低	11月21日	君主国	无	无	政治改革
索马里	-	-	其他	-	-	-
苏丹	低	1月30日	独裁	无	无	政治改革
叙利亚	高	3月18日	独裁	有	有	政权更迭
突尼斯	中	1月8日	独裁	无	无	政权更迭
阿联酋	-	-	君主国	-	-	-
也门	中	2月16日	独裁	无	有	政权更迭

a.“暴力程度”指在与“阿拉伯之春”有关的暴力冲突中死亡的人数。“低”表示死亡 1-24 人，“中”表示死亡 25-999 人，“高”表示死亡 1000 人以上。“无”表示抗议中无人员死亡，“-”表示未发生与“阿拉伯之春”有关的抗议。大部分与“阿拉伯之春”有关暴乱的特点难以归纳在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的 3 类有组织暴乱中（武装冲突，非国家间冲突和单边冲突—见第三节）。其他死亡人员包括在总数之中，如投掷石块、瓶装燃烧弹或攻击政府设施的抗议者（即内政部、警察或军队军营）。

b.“第一次人员死亡”指在与“阿拉伯之春”有关暴乱中第一次人员死亡的日期。所有的日期均是 2011 年。

c.政权类型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1 月 1 日。“君主国”指完全的君主国或君主立宪制的君主国。“独裁”是表示一党或一个家族统治的术语，包括民选政权和权力掌握在一个人手中的独裁政权。

d.“外部支持”指对一方提供庇护、财政援助、武器、后勤和军事支持以及派出作战部队。

e.“第三方卷入”是旨在通过外交手段控制或解决冲突、危机的干预。典型的第三方干预方式是在冲突双方之间调节、主持谈判、出席和平会议、监督停火或和平协议。

f.“诉求”主要基于以下分级：经济改革对执政当局威胁最小，其次是要求政治改革和要求完全的政权更迭。表中所标的“诉求”是 2011 年示威者或反对派在国内问题上提出的最高要求。

虽然 3 月中旬实施的国家紧急状态于 6 月 1 日取消了，但抗议者和救治伤员的医务工作者继续受到攻击，数百人被拘留和被军事法庭起诉。^[4]

埃及

当 2011 年 1 月埃及发生抗议示威时，埃及国家民主党已经领导这个事实上的一党制国家 33 年了，胡斯尼·穆巴拉克自 1982 年一直担任总统。除了埃政府在地方选举中作弊、腐败和管理不善等问题外，埃及较有组织的反对派受到此前突尼斯形势发展的鼓舞。^[5]

虽然以前也发生过反对穆巴拉克的抗议示威，但 1 月 25 日通过“推特”和“脸谱”发布的一个游行通知，导致数万人参加被称为“愤怒日”的示威。^[6]警察急忙镇压示威群众，但抗议者继续停留在开罗市中心的解放广场和其他城市。随着抗议者不断与防暴警察发生冲突，^[7]局势开始升级。为平息局势，穆巴拉克作出适当让步，但这些让步被认为“太少，太晚了”。2 月 11 日穆巴拉克辞职后，抗议者要求政权更迭的持续要求终于得以实现。^[8]

由穆哈默德·侯赛因·坦塔维元帅领导的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开始填补出现的政治真空。^[9]虽然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最初受到称赞，但政治形势

^[4] 人权观察 (HRW)，报复的目标：攻击医务人员、受伤的抗议者和医疗设备 (HRW：纽约，2011)，10-12 页。

^[5] “来自解放广场的看法”，纽约时报，2011 年 1 月 28 日。

^[6] “埃及愤怒日在继续：世界在注视吗？”，卫报，2011 年 1 月 27 日。

^[7] “当美国敦促作出让步时，2 人在埃及抗议中死亡”，法新社，2011 年 1 月 26 日。

^[8] “穆巴拉克作出的让步不够”，半岛电视台，2011 年 2 月 2 日。

^[9] 坦塔维自 1991 年一直担任国防部长，许多人认为他是穆巴拉克的得力助手。科尼尔·Y，“穆巴拉克后的埃及：穆罕默德·侯赛因·坦塔维简况” BBC 新闻，2011 年 11 月 22 日。

<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2441512>

的发展不久便证明他并不与此前的政权更民主。^[10]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进行了议会下议院的选举。在第一轮选举的同时，埃及人再次走上街头，这次游行是为了表达他们对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和自2月以来改革毫无进展的不满。^[11]游行示威受到暴力镇压，导致国内和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批评。

利比亚^[12]

利比亚2011年2月发生的示威游行与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的残暴历史有关^[13]。1996年6月，阿布·萨利姆监狱1000余名囚犯被杀，其中大部分是政治犯，在民众中引发了对卡扎菲的怨恨情绪。2006年2月，安全部队在班加西一场非暴力示威中杀死12人。2011年初，代表1996年大屠杀受害者家^[14]属的人权律师泰尔比勒被逮捕导致新的动乱，^[15]并迅速蔓延。随着更多民众走上街头，镇压也日益加剧。利比亚东部的反对派异常活跃，班加西迅速成为反对派的中心。卡扎菲命令军队使用残暴手段控制示威活动，这导致

^[10] 大赦国际 (AI)，反叛之年：中东和北非人权状况，索引编号，MDE 01、001、2012 (AT：伦敦，2012年1月9日)，第12页。

^[11] 大赦国际，“埃及军队统治者已粉碎了1月25日抗议者们的希望”，2011年11月22日，<http://www.amnesty.org/en/news/Egypt-military-rulers-have-crushed-hopes-25-january-protesters-2011-11-22>。

^[12] 有关2011年利比亚形势的发展，又见本卷第二部分第一、三章。

^[13] 大赦国际，“为了利比亚的战斗：杀戮、失踪和拷打”。2011年9月，<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MDE19/025/2011/en>。第7页。

^[14] 人权观察，“利比亚：1996年阿布·萨利姆监狱屠杀”，2006年6月27日，<http://www.hrw.org/en/news/2006/06/27/libya-june-1996-killing-abu-salim-prison>；和法兰克林·S“阿布·萨利姆会说话的墙”，卫报，2011年9月30日。

^[15] “利比亚抗议者：第二大城市班加西受暴力攻击”，BBC新闻，2011年2月16日，<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477275>。

国际社会谴责卡扎菲的恶行。^[16]

随着镇压的继续，在班加西活动的反叛组织开始将其称为全国过渡委员会，它的明确目标是将卡扎菲赶下台。^[17]

当卡扎菲政权开始对反叛城镇发动攻击的时候，国际社会就采取何种行动保护平民展开辩论。这导致 3 月 17 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1973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在利比亚建立禁飞区，授权联合国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护受到进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18] 北约领导的“联合保护行动”实际上为反叛力量提供了空中支援，改变了冲突的力量对比。在利比亚沙漠的一系列战斗中，一些城镇几经易手，反叛力量在北约的支援下，慢慢向首都的黎波里推进。

8 月下旬，反叛力量开始取得优势，8 月底的黎波里便处在反叛组织控制之中，卡扎菲设法逃脱。10 月 20 日，反叛力量占领卡扎菲的家乡苏尔特后，卡被逮捕。在卡扎菲被逮捕的混乱形势下，他被杀死，一个统治长达 40 余年的一个政权宣告结束。

卡扎菲死后的形势动荡不安。全国过渡委员会从班加西迁至的黎波里，并试图使利比亚走向民主。然而，大量武器散落在民间，失业人数众多。利比亚传统上是一个分裂的社会，这导致代表不同部落的全国过渡委员会士兵之间发生冲突。^[19] 虽然这些冲突仅仅是一些小规模的战斗，但部落冲突的威

^[16] “利比亚抗议者：陷于孤立的卡扎菲面临的压力加大”，BBC 新闻，2011 年 2 月 23 日，
<<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2550719>>。

^[17] “最新消息：利比亚反叛委员会领导人发誓胜利或死亡”，路透社，2011 年 3 月 4 日。

^[18] 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4-12 段。

^[19] “的黎波里附近再次发生战斗，数人死亡”，路透社，2011 年 11 月 12 日。

胁仍然存在。另一个未解决的问题是，在冲突的最后阶段反叛部队显然实施了虐待。^[20]卡扎菲死后不久，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莫雷诺-欧堪波表示，北约部队、反叛士兵和卡扎菲政权成员将接受战争罪调查。^[21]

叙利亚^[22]

最初看起来“阿拉伯之春”不会影响到叙利亚，叙在过去数十年中保持稳定有目共睹，特别是考虑到该国的宗教和民族构成。2011年前，在哈菲兹·阿萨德总统和他儿子、继承人巴沙尔·阿萨德 40 年统治期间，唯一重大挑战是上世纪 70 年代末穆斯林兄弟会发动的一次起义，这次起义虽于 1982 年受到控制，但导致 1-2.5 万人死亡，其中大部分是平民。^[23]

最初的抗议示威于 2011 年 2 月开始，这些示威规模有限，而且很快便被政府控制。3 月 18 日，一群年轻人被捕并遭到殴打后，引发群众示威，叙南部城市德拉形势发生变化。安全部门试图用催泪弹和高压水枪结束示威，但未成功，最终被迫使用实弹杀死 4 人。此后，抗议示威迅速蔓延，导致德拉和其他城市更多平民死亡。

在年内随后的时间里，经常有数万人参加的抗议示威席卷叙利亚全境。

^[20] 人权观察，“利比亚：明显判处 53 名卡扎菲支持者死刑”，2011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hrw.org/nres/2011/10/24/libya-apparent-execution-53-gaddafi-supporters>。

^[21] 联合国安理会第 6647 次会议，S/PV.6647.2011 年 11 月 2 日。

^[22] 有关 2011 年叙利亚形势的发展，又见本卷第二部分第三章。

^[23]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S-17/2/Add.1,2011 年 11 月 23 日。

虽然德拉省仍是关注的焦点，但霍姆斯省不久便成为主要热点，大约三分之一的死亡人员发生在这里。在整个这一年，示威者通过“脸谱”协调抗议活动，通常是在星期五祈祷或参加抗议者葬礼后举行游街示威。抗议者最初的诉求集中在经济和政治改革，不久便要求阿萨德总统下台，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除了孤立的抢掠和投掷石块外，示威大体上是和平的。相比之下，政府的反应则是大规模抓捕、殴打被拘禁人员，剥夺受伤者接受医务治疗的权力和利用狙击手枪杀抗议者。^[24]抗议示威一个月后，政府又开始包围和炮击他们认为是敌对的整个城市。^[25]

除了使用部队外，政府也作出政治反应，将暴力归咎于“外国势力”和“恐怖分子”，反复保证将进行改革。阿萨德确实取消了自 1963 年以来一直实行的紧急状态法，改组了政府，但这些改革都是为装饰门面的，通常紧随的是更为残酷的暴力。^[26]

叙利军队的暴力行动导致许多军人叛逃，其中大部分是下层逊尼派士兵。为避免这一趋向继续发展，据说叙政府在军队的后方线上部署了安全人员，威胁试图叛逃的士兵。^[27]一些逃兵自己组成小股部队保护示威者，有时甚至与军队发生战斗。7 月 29 日，部分由利亚德·阿萨德上校领导的反叛军官通过“YouTube”视频网站宣布组建“自由叙利亚军”。^[28]9 月底，自由叙

^[24] 联合国（见注 23）和人权观察，“我们像在战争中那样生活”，2011 年 11 月，
<<http://www.hrw.org/reports/2011/11/11/we-live-war>>。

^[25] 人权观察（HRW），“我们从未见过这么恐惧的事件”，（HRW：纽约，2011 年 6 月）。

^[26] 国际危机小组（ICG），“未知的水：有关叙利亚的思考”，中东简报第 31 号，（ICG：大马士革，2011 年 11 月 24 日），和人权观察（见注 25）。

^[27] 人权观察（HRW），“采取一切必要手段”，（HRW：纽约，2011 年 12 月）。

^[28] “叛逃军官写成建立叙利亚自由军”，29-7-2011，You Tube，2011 年 7 月 29 日，
<<http://www.youtube.com/watch?v=Rk7Ze5jVCj4>>。

利亚军便主要在阿勒颇、哈马和霍姆斯省开始与政府军交战，除政府暴力镇压抗议者导致数千人死亡外，到 2011 年底已有数百人死亡。

突尼斯^[29]

2010 年 12 月 17 日，穆罕默德·布瓦吉吉在与警察就他的小蔬菜摊发生争执后，他放火将自己点燃。^[30]这一行为在突尼斯全国引发对警察暴行、腐败和最终支持政权更迭的抗议示威。抗议示威的不断升级迫使扎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于 1 月 14 日流亡至沙特阿拉伯。穆罕默德·加努希总理也于 2 月底被迫辞职，使建立与本·阿里没有任何联系的临时政府成为可能。10 月 23 日选举了国民代表大会，12 月 12 日，前人权活动分子蒙塞夫·马尔祖基当选临时总统。同时，本·阿里被缺席审判入狱 35 年。

也门

到 2011 年，在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 统治 40 余年后，也门面临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包括腐败盛行、大约 40% 的失业率、石油生产下滑、水资源短缺和广泛的贫困。更为重要的是，最近几年也门一直经历着高水平的暴力，包括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的活动。^[31]

2011 年 1 月，也门执政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布，将取消对总统任期次数的限制。这引起广泛的抵制，许多也门人担心萨利赫可能要终身占据总统宝

^[29] 国际危机小组（ICG），“北非和中东的民众抗议（IV）：突尼斯方式”，中东/北非报告第 06 号（ICG：突尼斯，2011 年 4 月 28 日）。

^[30] “一个人点火自焚如何在突尼斯引发起义”，卫报，2010 年 12 月 28 日。

^[31] 国际危机小组（ICG），“突破点？也门的南部问题”，中东第 114 号报告（ICG：萨那，2011 年 10 月 20 日），第 10-11 页；加德纳·F，“也门下步是什么”，BBC 新闻，2011 年 1 月 29 日，<<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2309909>>。

座。^[32]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辞职后，要求萨利赫辞职的呼声更加强烈，数以千计的抗议者在萨那、亚丁和塔伊兹市举行大规模和平示威，但遇到政府军和政权支持者们的杀害。^[33]

作为对示威民众死亡人数不断增长的反应，一些有势力的部落和高级军官撤回他们对萨利赫的支持。5月底，忠于政府的军队与势力强大的艾哈迈尔部落成员发生激烈冲突。6月3日，萨利赫在据说是艾哈迈尔部落成员向总统府发射的火箭攻^[34]击中受伤。^[35]萨利赫飞往沙特治疗并于9月返回也门，继续担任总统。11月23日，根据与海湾合作委员会谈判达成的条件，他同意2012年2月放弃总统权力以换取对他的特赦。2月21日，也门总统选举后，前副总统阿布杜·拉布·曼苏尔·哈迪当选临时总统，任期2年，萨利赫下台。^[36]

在这一年中，政府军对抗议者采取大规模暴力镇压，导致数百人死亡。在政府军与反对派部队和部落武装冲突中，也有数百人死亡。

^[32] 国际危机小组（ICG），“北非和中东的民众抗议（II）：也门处在改革和革命之间”，中东/北非第102号报告（ICG：萨那，2011年3月10日），第1-2页。

^[33] 国际危机小组（见注32），第1-4页。

^[34] 国际危机小组（见注31）。

^[35] “也门部落领导人否认与王宫攻击有联系”，路透社，2011年6月3日。

^[36] 大赦国际（见注10），第22-23页；戈巴瑞·F，“冲突分裂中的也门开始准备大选”，路透社，2012年2月6日；“也门新总统阿布杜·拉布·曼苏尔·哈迪宣誓就职”，BBC新闻，2012年2月25日，<<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7163321>>。

外部卷入

外部支持^[37]

国际社会对北非和中东形势发展作出的反应有很大不同。外部对 2 个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利比亚和叙利亚的一方或双方提供了支持。（见表 2.1）在死亡人数居中的 4 个国家中，国际社会表现出一定克制，仅对埃及、突尼斯和也门 3 国发表政治声明，表达对现任领导的支持或反对，如只是在埃及抗议的最后阶段才表明态度。^[38]只有巴林这第 4 个中等暴力程度国家得到了外部支持。根据巴林政府向海湾合作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沙特和阿联酋向巴林派出军队和警察增援部队。^[39]与其他政权受到的谴责相比，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仅对巴林政府镇压和平示威提出温和的批评。^[40]

国际社会直接卷入了利比亚冲突，在法国和英国的带领下，联合国迅速采取行动。^[41]采取这一行动方式的意图是保护平民免受政府不负责任行动

^[37] 关于“外部支持”的概念见表 2.1,(注 d)。

^[38] “埃及权力移交还不够：奥巴马”，法新社，2011 年 2 月 11 日。

^[39]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承诺完全支持巴林”，BBC 观察，2011 年 2 月 19 日；卡茨曼（见注 3）。

^[40]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承诺完全支持巴林”（见注 39）；大赦国际（AI），“向中东和北非转移武器：一项有效武器贸易条约的教训”，索引号 ATC30/117/2011(AI: 伦敦，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 22 页。

^[41] 五个安理会成员国—巴西、中国、德国、印度和俄罗斯—选择对第 1973 号决议弃权。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和俄罗斯实际上允许决议通过。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见注 18）；“西方动员对利比亚实施空袭”，法新社，2011 年 3 月 18 日；“法国，英国起草对利比亚暴力实施制裁案文”。路透社，2011 年 2 月 25 日，

的伤害。^[42]共有 19 个国家参加了联合国实施的建立禁飞区的强制行动，这一行动几天后由北约正式实施。^[43]北约飞机对利比亚空军和炮兵目标进行了轰炸，旨在防止其攻击平民和反叛部队。利比亚军队总部也遭到轰炸，极大地削弱了军队指挥机构的效率。阿拉伯联盟最初支持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随后开始批评北约对安理会决议的解释。^[44]叛军也从法国、意大利、卡塔尔、土耳其、英国和苏丹得到一定程度的直接军事和资金援助。^[45]总之，国际社会的卷入极大地推动了叛军的武装斗争。

在叙利亚，俄罗斯据说还有伊朗向叙政府提供武器、弹药和技术支持。^[46]据说伊朗向叙政府提供了部队和军事顾问。^[47]俄罗斯偶尔向该地区和其

<<http://in.teuters.com/article/2011/02/25/idINIndia-55147320110225>>。

^[42] 关于保护平民见本卷第一章。

^[43] 19 个参加国包括 15 个北约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英国和美国）和 4 个非北约成员国（约旦、卡塔尔、瑞典和阿联酋）。“北约将在利比亚强制实行禁飞区”，路透社，2011 年 3 月 24 日。另见本卷第二部分第三章。

^[44] “阿拉伯联盟谴责西方扩大对利比亚的轰炸”，华盛顿邮报，2011 年 3 月 20 日。

^[45] “法国说它向利比亚反对派提供了武器”，纽约时报，2011 年 6 月 19 日；“卡塔尔承认派出数百名军人支持利比亚反对派”，卫报，2011 年 10 月 26 日；“土耳其披露秘密向反对派提供资助”，华尔街日报，2011 年 8 月 24 日；“利比亚冲突：英国和法国士兵帮助反对派准备向苏尔特进攻”，卫报，2011 年 8 月 25 日；“巴沙尔总统说，苏丹武装利比亚反对派”，BBC 新闻，2011 年 10 月 26 日，<<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5471734>>；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2011)建立的利比亚专家小组最后报告，2012 年 2 月 17 日，S/2012/163 附录，2012 年 3 月 20 日。

^[46] 国际危机小组 (ICG)，“北非和中东地区的民众抗议 (VII)：叙利亚政权的慢性自杀”，中东/北非报告第 109 号 (ICG：布鲁塞尔 2011 年 7 月 13 日)。关于武器出口国政策在“阿拉伯之春”影响下对提供国的影响见本卷第二部分第六章。

叙利亚他图斯的海军基地部署海军舰只，以对北约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进行威慑。^[48]在政治上，中国和俄罗斯数次反对法国和美国要求联合国安理会就叙利亚通过实质性决议的提议。^[49]当这些提议被阻止时，欧盟和美国各自向叙利亚实施单方面制裁，加大对阿萨德的政治压力，同时继续强调他们无意军事干涉。^[50]土耳其尽管近年来与叙利亚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但强烈批评阿萨德政权。土对数以万计的难民持欢迎态度，并在6月主持了第一次由所有叙利亚流亡反对派参加的会议。土耳其也是自由叙利亚军的最大支持者，收留和保护自由叙利亚军领导人艾斯阿德，允许其使用土领土作为自由叙利亚军的撤退区域。^[51]

^[47] 阿布杜•G “伊朗如何使阿萨德保持对叙利亚的统治”，外交事务，2011年8月25日；英国外交部，“英国与伊朗的关系”，<<http://www.fco.gov.uk/en/global-issues/mena/017-iran/>>；“外交官说，伊朗帮助叙利亚政权镇压抗议者”，卫报，2011年5月9日；达格端斯•H，“评论：伊朗在叙利亚冲突中显得突出”，中东之声，2011年3月22日，<<http://www.middleeastvoices.com/2012/03/viewpoint-iran-looms-large-in-syria-conflict-25664/>>。

^[48] “俄罗斯向其叙利亚的基地派出军舰”，路透社，2011年11月28日，<<http://af.reuters.com/article/egyptNews/idAFL5E7MS1XT20111128>>。

^[49] 关于要求联合国对叙利亚实施武器禁运的建议见本卷第三部分第十章。

^[50] 国际危机小组（见注46）。

^[51] “阿萨德还有不到一周的时间听取改革的呼声—土耳其”，路透社，2011年6月20日；“对叙利亚的一个打击，土耳其向反阿萨德武装提供庇护”，纽约时报，2011年10月27日。

第三方介入^[52]

国际社会除了在“阿拉伯之春”的各种冲突中直接支持有关方外，也积极寻求解决这些冲突的方案。在外部支持下，第三方直接介入两个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也介入了一个具有中等程度暴力的国家：也门。

在利比亚，俄罗斯试图在政府与全国过渡委员会之间进行斡旋。6月，俄罗斯前地区州长、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主席科桑·伊柳姆日诺夫数次被派往叙利亚，执行公务。^[53]他在北约开始轰炸数周后前往利比亚，好像事先并未与北约协调，他与卡扎菲和反叛力量的会谈未取得任何实质性结果。地区组织最初对建立禁飞区犹豫不决，并存在内部分歧。非洲国家联盟试图调解利比亚冲突，但它的所有建议，包括让卡扎菲离开利比亚都被全国过渡委员会断然拒绝了。^[54]

在叙利亚，阿拉伯联盟最初支持阿萨德提出的改革。然而，随着针对平民的暴力不断升级，阿盟调整立场，先是敦促阿萨德停止暴力，然后试图在有关冲突方之间建立对话。面对持续不断的动荡，阿盟于11月暂停了叙利亚的成员国资格。在经济制裁和进一步政治孤立的威胁下，阿萨德于12月19日同意接受和平计划。^[55]根据该计划，阿盟向叙利亚派出一个观察团，监督

^[52] 关于“第三方卷入”的概念见表2.1注e。

^[53] “俄罗斯会见北约，为利比亚和平作出新努力”，纽约时报，2011年6月4日。

^[54] “在战斗继续进行，利比亚反对派拒绝非盟建议”，CNN，2011年4月11日，
<<http://articles.cnn.com/2011-04-11/world/libya.war-1-leader-moammar-gadhafi-libyan-people-african-union>>。

^[55] “当叙利亚敦促履行和平计划时，有3人被打死”，法新社，2011年12月20日。

和报告叙利亚形势。然而，反对派认为观察团具有偏见，该观察团于 2012 年初暂停了工作。^[56]

在也门，海湾合作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不断与萨利赫谈判，以促使其提出辞职。这些努力虽未能取得任何成果，但导致了 2012 年 2 月的权力移交。也门与美国密切合作，参与打击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的斗争，使其成为一个特例。但是，随着抗议和暴力的进一步升级，美国最终转向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计划，敦促萨利赫辞职。与此同时，美国继续与也门政府合作，对盘踞在也门的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实施了数次空中打击。^[57]

小结

“阿拉伯之春”第一年的结果是喜忧参半，既有政权更迭的事例，也有民众抵抗受到镇压事件的发生。然而，这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的独特事件已使阿拉伯政治发生变化。

诉求类型与死亡人数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当抗议者要求政权更迭时，死亡人数往往达到中等或高水平（见表 2.1）。此外，至少是在 2011 年，建立在个人领导或家族基础上的独裁政权比传统的君主国或其他类型政权更容易受到挑战。埃及、叙利亚、突尼斯和也门都是属第一类型，约旦、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和海湾国家则属第二类型。巴林属于例外，虽然这个传统的君主国受到震动，但在外部支持下保住了统治。阿尔及利亚军事专制政权也仅面临较温和的诉求。黎巴嫩、巴勒斯坦领土和伊拉克等最开放的阿拉伯国家，在国内问题上仅遇到很少的民众抗议。在巴勒斯坦领土，示威者要求巴勒斯坦内部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而不是政权更迭。

^[56] 关于阿盟驻叙利亚观察员团见本卷第二部分第三章。

^[57] 卡迈克尔·L，“美国日益关注也门动乱”，法新社，2011 年 5 月 26 日；大赦国际（见 10），第 25 页。

国际社会作出的反应是不同的，外部支持仅限于很少几种情况。西方国家，主要是法国和美国，最初支持埃及和突尼斯政府，但不久便推动政权更迭。在利比亚事件中，他们利用联合国的授权和北约为工具，立即对利政权采取强硬立场。在叙利亚，西方的立场与中国和俄罗斯的立场相对立，中俄两国对国际社会使用武力越来越持批评态度。第三方介入解决危机的范围非常有限，仅在解决也门冲突中进行了认真的谈判。

邻近国家和地区组织的作用非常重要，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推动国际社会介入利比亚冲突，对联合国第一次强制性应用保护平民的国际职责，给予了地区的合法性。阿拉伯国家联盟试图就解决叙利亚问题达成一项协议，但其努力受到叙政府和反对派的阻止。在也门，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也努力发挥斡旋作用。

2011 年的这些事件都是在阿拉伯世界大分裂的背景下发生的。不具代表性的政权从未解决过其国民面临的问题，这种政权的盛行点燃了反抗的烈火。独裁统治没有作出一点政治让步的余地，立即发现他们自己在国内、地区和国际上陷于孤立。现代和传统通信方式的使用暴露了这些政权的脆弱性并鼓舞人们进一步采取行动。^[58]“阿拉伯之春”传递的信息不仅仅是对阿拉伯世界的，对全世界的政权都具有意义。

第二节 非洲之角的有组织暴力

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乔纳斯·鲍曼、马库斯·尼尔森、洛塔·塞姆纳、彼得·沃伦斯坦

数十年来，非洲之角的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索

[58] 另见梅尔文·N 和乌马拉列夫·T，“新媒体和吉尔吉斯斯坦冲突”，SIPRI 和平与安全洞察第 2011/1 号，<http://books.sipri.org/product-info?c-product-id=329>。

马里 5 国（见图 2.1）一直深受有组织暴力之祸。然而，尽管人民遭受大规模的痛苦，但这一地区只有当发生海盗事件或干旱时才能引起国际的关注。为对影响非洲之角的暴力提供一个全面的评估，本节通过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 3 大分类对这一地区有组织暴力进行分析：国家间或国家内部的武装冲突，针对平民的单方面暴力和非国家主体间的暴力。^[1]

在 2001-2010 的 10 年间，尽管这一地区的国家都经历过这 3 类中 1 类或几类暴力事件，但迄今为止，最为普遍的是非国家间的冲突。非洲之角共发生 77 起非国家间冲突，占全世界总数的 35%。在前 6 年中，每年发生的非国家间冲突的数目大致平稳，在 11-13 起之间。然而，这一数字开始大幅变化，先是在 2007 年降至 2 起，然后于 2008 年增至 14 起，此后又在 2009 年和 2010 年降至 5 起。

^[1] 关于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对有组织暴力的 3 大分类和有关全球发展趋势的讨论见后第三部分。

以国家为主体的武装冲突在非洲之角较少发生：2001-2010 年间共发生 5 起，其中仅有一起达到战争水平。^[2]因此，这一地区的国家越来越表现出一种军事参与邻国事务的倾向。例如，在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与穆斯林青年运动的冲突中，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有时派出军队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提供支持，穆斯林青年运动则从厄立特里亚接受武器和训练。^[3]

6 个主体对这一地区单方面暴力行为负责：埃塞俄比亚政府、肯尼亚政府、蒙基奇黑帮（肯尼亚一宗教派别）、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埃塞俄比亚一反叛组织）、萨博特国土防卫队（在肯尼亚埃尔贡山地区活动的一民兵组织）和穆斯林青年运动。2001-2006 年间，只有一个主体一年内在对平民的攻击中跨过了死亡 25 人的门槛（埃塞俄比亚政府，见下）。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有 5 个这样的主体，但到 2009 年和 2010 年，这一数字又降至 1 个实体。

本节继续审视索马里的武装冲突，特别是其国际影响，然后描述一下发生在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区的非洲之角一次最严重的单方面暴力事件。最后，描述一下非国家主体冲突在这一地区的盛行，重点是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边境地区的 2 个事例。

武装冲突：索马里动荡的地区影响

^[2] 该地区记录的 5 次武装冲突是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共同边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加登），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和索马里。在整个这一部分，当只提及国家名称时，这表示冲突是在政府间进行的。当冲突是有关领土时，争夺领土的名称出现在国家名称后面的括号内。

^[3] 联合国，安理会，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监督小组根据安理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第 1916 号决议的报告，S/2011/433 附件，2011 年 7 月 18 日。

在目前世界正在发生的所有冲突中，争夺索马里政权的斗争显然是持续时间最长的冲突之一。最近寻求解决方案的努力导致于 2004 年建立了得到国际承认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然而，2006 年 12 月埃塞俄比亚入侵索马里后，在联合国批准的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支持下，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才得以进入首都摩加迪沙。^[4]

2010 年 12 月前，反政府的两个主要伊斯兰组织，伊斯兰党和索马里青年党既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进行武装斗争，两组织之间也经常发生冲突。当伊斯兰党领导人哈山·达伊尔·艾维斯同年 12 月宣布该组织成为索马里青年党的一部分时，这使索马里青年党成为唯一一个反对过渡联邦政府的武装。^[5]当时，索马里青年党控制着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包括首都摩加迪沙的大部分地区。^[6]

尽管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得到国际承认，但其部队战斗力很弱，控制的区域也有限。^[7]是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而不是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在摩加迪沙实施了大部分与索马里青年党的战斗。^[8]许多非国家组织和以家族为基

^[4] 有关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详情见本卷第三和第四部分第三章。

^[5] “索马里：埃维斯向索马里青年党投降，6 人在轰炸中死亡”，加罗维在线，2010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garoweonline.com/artman2/publish/somalia_27/somalia_Aweys_surrenders_to_Al_Ahabaab_6_killed_in_bombing.shtml>。

^[6] 国际危机小组（ICG），“索马里：过渡政府需救助”，非洲报告第 170 号，（ICG：内罗毕，2011）第 27 页。

^[7] 联合国（见注 3），第 11 页。

^[8] 国际危机小组的（ICG）（见注 6），第 17 页。

础行政机构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与索马里青年党战斗。^[9]这些组织包括受埃塞俄比亚支持和直接援助的 Ahlu Sunna Wal jamaca 和拉斯堪波尼运动，该组织经常被视为肯尼亚利益的代理人。^[10]

当索马里青年党 2011 年 8 月宣布从摩加迪沙“战术”撤离时，许多人希望索马里首都多年来第一次恢复相对平静。^[11]然而，2011 年底发生的一系列自杀式爆炸和偶发的冲突表明，摩加迪沙仍然十分不安全。^[12]当时，由于国内爆发大规模饥荒，致使数以千计的人被迫离开家园涌入首都，更加加剧了这种不安全感。此外，由于缺少资金，许多领不到薪金的过渡联邦政府士兵抢劫国际粮食分配中心、建立非法检查站并时常与其他政府军发生摩擦。

[13]

^[9] 关于索马里其他地区（既自行宣布为自治区）见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编写的冲突百科全书，<<http://www.ucdp.uu.se/database/>>;皮尤·A “街区舞会—打破索马里的政治瘫痪”，简氏情报概览，2011 年 5 月 19 日；联合国（见注 3）。

^[10] 联合国（见注 3）；“48 人在索马里死亡”，加罗维在线，2011 年 2 月 25 日，<http://www.garoweonline.com/artman2/publish/somalia_27/48_people_killed_in_somalia.shtml>。

^[11] 卡利夫·A，“在摩加迪沙溃败中索马里青年党武装分子撤出关键地点”，国家日报（内罗毕），2011 年 8 月 6 日。

^[12] 根据当地医院消息，10 月 4 日，一次自杀式炸弹袭击造成 120 人死亡，“随着炸弹袭击死亡人数的增长，医院人满为患”，IRIN，2011 年 5 月 10 日，<<http://www.irinnews.org/Report/93896/SOMALIA-hospital-overwhelmed-as-bombing-death-toll-rise>>。

^[13] “索马里政府士兵发出死亡警告”，BBC 非洲观察，2011 年 11 月 7 日；

索马里青年党本身也遇到了资金问题。过渡联邦政府-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011 年 2 月至 7-8 月发动攻势后，青年党失去了对马卡拉市场的控制，该市场此前一直是青年党的一个重要税收来源。此外，2011 年 10 月，肯尼亚对索马里南部发动代号为“琳达·恩奇”的干预行动，目的之一是强行封锁基斯马尤港，切断青年党的另一个资金来源。该行动导致在肯尼亚领土突然发生一系列绑架事件。^[14]

在青年党领导层，虽然全球圣战者与索马里民族分子之间的矛盾好像越来越大，但一些分析人士认为，日益增长的冲突国际化趋势，可能将这一运动转变为一个全球行为者，并为其提供新的资源。^[15]索马里青年党故意使冲突国际化，他们制造的绑架事件和 2010 年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发生的爆炸事件，导致国际社会进一步与该组织打交道。^[16]到 2011 年底，共有 5 个非洲国家向索马里派出部队，2012 年 2 月联合国安理会批准由国际社会提供资金，

古利德·A，“非盟部队逼近摩加迪沙郊区”，美联社，2012 年 1 月 20 日，
<<http://news.yahoo.com/africa-union-troops-reach-outskirds-mogadishu-083503256.html>>。

^[14] 联合国（见注 3），第 28 页码；“肯尼亚-索马里-西方：一系列绑架后的保护国家行动”，非洲研究报告，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19、32 页。

^[15] 温斯坦·M·A，“伊斯兰索马里青年党攫取伊斯兰党”，加罗维在线，2010 年 12 月 23 日，
<http://www.garoweonline.com/artman2/publish/Somalia_27/Somalia_Harakat_al-shabaab_Gobbles_Up_Hizbul_Isam.shtml>；国际危机小组（见注 6）第 1 页。

^[16] 国际危机小组（见注 6）第 1 页。

将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人数从 12000 人扩大至 17000 余人。^[17]与此相对，青年党也将其影响向索马里境外扩张，并于 2012 年 1 月在肯尼亚任命了一名领导人，这表明该组织对增加其地区影响很感兴趣。^[18]

索马里青年党的地区化导致要求对其采取更加严厉的反应，特别是坎帕拉爆炸之后。乌干达是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主要出兵国，该国政治家、军事指挥官暗示，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应向采取强制和平措施转变。^[19]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在索马里行动的主要目的是稳定局势，国际化的后果很可能是使冲

^[17] 联合国安理会第 2036 号决议，2012 年 2 月 22 日，在索马里派有部队的国家是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出兵国是布隆迪、吉布提和乌干达。此外，法国和以色列提供后勤援助，公开支持“琳达·恩奇”行动，也有持续报道说美国无人机在索马里境内实施攻击。“法国支持肯尼亚进入索马里”，BBC 非洲观察，2011 年 10 月 25 日；“19 名平民在索马里南部美国无人机的攻击中丧生”，BBC 非洲观察，2011 年 9 月 17 日。另见本卷第三、四部分第三章。

^[18] 2012 年伊马·阿里酋长被任命为索马里青年党在肯尼亚的代表。“索马里青年党任命驻肯尼亚领导人”，索马里报告，2012 年 1 月 10 日，<http://somalireport.com/index.php/post/2489/Al-Shabaab_Names_Kenyan_Leader_>。其他具有国际经验的索马里青年党领导人包括瑞典-索马里人富德·松格勒和奥马尔·哈迈米（又被称为阿布·曼苏尔·阿穆瑞克），他出生并在美国长大。麦克雷戈·A，“索马里暴动中的名人录：参考指南”（詹姆斯顿基金会：华盛顿特区 2009）第 10-13 页。

^[19] 对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授权的解释已经发生变化。“非盟在索马里首都部队的授权据说已改为强制和平”，BBC 非洲观察，2011 年 6 月 30 日。

突超出索马里边界。从索马里国内情况看，外部干预可能导致增加对青年党的支持。

单边暴力：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地区的虐待^[20]

正如全球格局所预测的，在非洲之角，2001-2010 年间，实施单边暴力的非国家主体要多于政府。^[21]然而，就持续时间和死亡人数而言，埃塞俄比亚政府是表现最差的。2003 年和 2004 年是最血腥的两年（分别死亡大约 500 人和 250 人）。最近一次死亡高峰是 2007 年，有 160 多名平民被杀害。这一年，埃塞俄比亚政府几乎所有的单方面暴力都是在东南部索马里地区实施的。自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该地区一直是埃政府与分裂反叛组织周期性冲突的发生地。

在 2007 年镇压平民之前，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加大了争取索马里东南部欧加登地区独立的斗争。在从邻近索马里流入武器的支持下，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日趋活跃，并在 4 月底对一个由中国管理的油田突袭中杀死 74 人。这导致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增加反暴乱作战，并于 7 月发动一场大规模军事行

^[20] 这一部分是根据人权观察文章，“埃塞俄比亚：东部地区的镇压惩罚平民”，2007 年 7 月 4 日，<http://www.hrw.org/news/2007/07/03/ethiopia-crackdown-east-punishes-civilians>；人权观察（HRW），“集体惩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区欧加登地区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HRW：纽约，2008）；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EHRCO），“EHRCO 谴责对油田无辜工人的大屠杀”，新闻发布，2007 年 4 月 26 日，http://www.ehrco.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id=14。

^[21] 关于全球格局见后第三部分。

动，将大部分索马里地区与外界隔离开来。2007年7月底，埃塞俄比亚政府禁止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进入该地区，声称该委员会与反对派武装站在一起。数周后，安全形势迫使无国界医生组织也离开了这一地区。

虽然对这一地区发生的事件非常缺乏具有独立性的报道，但现有的报道表明，政府的反暴乱行动伴有大量的虐待人权行为。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故意并持续攻击平民，试图铲除叛乱的根源。埃国防军重点攻击那些被怀疑是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成员亲属的人，但其实他们只是索马里族人，更确切地说，一个索马里欧加登族分支成员（他们与叛乱分子有特殊的联系）的身份便足以使其受到怀疑。

非国家间冲突：边境地区的动荡

非国家间冲突单独构成一个种类，但他们也可简单地按组织的类型加以分类。^[22]非洲之角非国家间冲突与非洲其他地区的冲突形式相同，其中大部分（80%）发生在非正规组织的种族或宗教部落群体之间。处于不同地理和地区族群的分支个体，这种区别更为明显。下面的个案是分析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边境地区两个明显冲突的族群。

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边境西部族群^[23]

^[22] 关于按照各方的组织等级分类见后第三部分。

^[23] 本小节根据施莱·G和沃斯文顿·E·E编辑的“改变东南部非洲的特征和联盟”，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第一卷（伯根出版社：纽约，2009）；艾宾克·J，“索马里南部苏瑞族的典礼和政治形式”，*Cahiers d' Etudes Africaines*, 第三十八卷（1998），第271-295页；艾宾克·J“部落地区的种族冲突：埃塞俄比亚南部的迪兹族和苏瑞族”，*现代非洲研究杂志*，第31卷，第4期（1993年12月），第675-682页；艾宾克·J，“和解中的暴力与危机：苏瑞、迪兹和埃塞俄比亚西南部的州”，*非洲*，第70卷，第4期（2000），

位于肯尼亚西北边界和埃塞俄比亚西南边界交叉处的遥远区域是大批农牧部落的家园，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非常不确定的。一些部落被视为是“永远的敌人”，好像总是处于冲突之中，另外一些部落则经常作为提供便利的伙伴。两国对这一边境地区都没有施加太多的影响，主要由图尔卡纳人、达桑内科人、乃加汤人、苏瑞人和迪兹等人居住。过去 10 年中，乌普萨拉冲突数据计划记载了一些这些部落之间发生的非国家间冲突。^[24]

很多事件都可能引发战斗，如对立部落杀死一个人等。下面几个原因可解释为什么这一地区发生这么多冲突。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争夺自然资源，特别是水源和草场。随着对这些资源压力的增加，基于过去冲突的紧张关系不断升级，导致时常发生冲突。这一地区的暴力在干旱后趋于加剧。

^[25]这一地区具有数百年历史的抢夺牛群是部落间发生严重冲突的另一重要原因。在瘟疫或干旱后掠夺邻近部落的财产，一直是补充其畜群的一种方式。每一次掠夺都引发恶性循环，导致大规模暴力。争斗的另一原因是，各部落的战斗部队传统上都由青年人组成，一旦组建起来，他们的职责便是保护部落和牛群。青年人希望表现出他们的勇敢，这导致许多暴力事件的发生。

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边境东部族群^[26]

第 527-550 页。

^[24] 记录的特殊冲突包括图尔卡纳人和达桑内科人、乃加汤人和图尔卡纳人、迪兹人和苏瑞人之间发生的冲突。

^[25] 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见梅尔文·N 和德科宁撰写的“资源与武装冲突”，SIPRI 年鉴，2011。

^[26] 本小节是根据施莱·G 和沃斯文顿·E·E 编辑的（见注 23）；凯费尔·A，“埃塞俄比亚联邦重组：重新谈判奥罗莫和索马里族边境沿线的归属和边

2001-2010 年间，居住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边境东部的 4 个主要部落卷入了 5 场不同的冲突，这些冲突具有许多特点。^[27]较为典型的特点是，冲突偶尔发生，暴力水平较低，并经常变换盟友。

在这一类冲突中，几个相互联系的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非国家间冲突的发生率较高。一个原因是一些部落经常在这一地区居于统治地位的奥罗莫和索马里两个家族之间改变归属关系，这两个家族传统上相互视为敌人。^[28]一些部落从战略上考虑改变归属关系，因为根据一种分类（如语言）可将他们视为奥罗莫族，而根据另一种分类（如宗教）又可将其视为索马里族。

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加瑞族历史上不断从索马里的传统家园向西扩展，进入目前的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这导致了与已经居住在这一地区的部落间的冲突，迫使一些部落进一步向西迁徙，侵占其他部落的传统家园，造成新的冲突。除了历史上的这一迁徙外，部落也经常随环境的变化迁徙。由于这一贫瘠地区的艰苦生活条件，干旱具有特别的摧毁力，常常引起为争夺稀有资源的暴力冲突。随着部落进一步西迁，尽管程度较轻，掠夺牲畜仍在部落间的冲突关系中发挥作用。

界”，T·哈格曼和 D·皮克拉德编辑，“谈判建立国家：非洲权力和统治的动力”（约翰·威利父子：奇切斯特，2011）。

^[27] 经历了冲突的地区是肯尼亚的曼德拉、马萨比特、马亚勒和瓦吉尔区，以及奥罗莫南部和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区。4 个部落是波拉纳、加布拉、加瑞和古吉族，这些部落卷入了 5 场冲突：波拉纳族与加布拉族之间、波拉纳族与加瑞族之间、波拉纳族与古吉族之间、加布拉族与古吉族之间、加瑞和波拉纳族与古吉族之间。

^[28] 注意这里索马里指的是种族而不是民族。

政治动机也增加了复杂性。从国内看，这主要关系到控制地方行政管理权。例如在埃塞俄比亚，这种复杂性源于上世纪90年代，在组建多种族联邦过程中，明确将土地与种族联系在一起。这导致占有“纯粹”种族土地的兴趣大增，抵制这一行为便导致了非国家间的冲突。从国际上看，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都担心索马里的不稳定可能扩大到境外，因此两国关系的互动影响着一系列事件。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也相互担心对方潜在的霸权野心。因此，许多非国家间冲突被拖入非洲之角的大纠纷之中。

第三节 2001—2010 年有组织暴力的模式

罗塔·特姆内尔 彼得·瓦伦斯腾

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

在此前出版的《SIPRI 年鉴》中，“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UCDP）曾就“重大武装冲突”的模式提出观点，将此类冲突定义为当事双方（其中至少一方是国家政府）使用武力，造成至少在一个公历年度 1000 人以上与作战有关的死亡。^[1]其关注重点现已改变，并有所扩大，涵盖了“武装冲突”、“非国家冲突”和“单边暴力”三类有组织暴力。UCDP 将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暴力一并纳入有组织暴力，而不论其是否针对其他国家、非国家团体或平民百姓，这有助于更全面地认识有组织暴力。

在上述三类有组织暴力中，武装冲突与重大武装冲突的定义最为接近；其区别在于，不再以至少在一个公历年度造成 1000 人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为阈值，而是将一个公历年度死亡 25 人设定为分界点。在武装冲突中至少有一方必须是政府，而非国家冲突仅涉及正规或非正规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第三类，即单边暴力，则由某个国家或有组织的团体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

本节就发生在 21 世纪头十年的武装冲突、非国家冲突和单边暴力进行了概述。2001-2010 年，全球有 69 起武装冲突和 221 起非国家冲突，并有 127 个行为体介入单边暴力；因此，总计有 400 余起暴力行动，这些事件均在一年内造成 25 人以上的死亡。上述十年内，在末期发生有组织暴力的次数虽低于初期，但这种减少并不明显（见图 2.2）。而且，尽管在 20 世纪 90 年代冲突发生次数的波动性极大，然而此情况却并未在 21 世纪的头十年重现，表明

^[1] 欲更详细地了解“重大武装冲突”概念的定义，可参阅 L. 特姆内尔和 P. 瓦伦斯腾合著的“2001-2010 年重大武装冲突的模式”，《SIPRI 年鉴 2011》，第 69-70 页。

这一下降趋势可能预示着令人可喜的未来发展。在大势所趋之下，上述三类暴力各有其自身的内在动力，同时又受到其他两类暴力的影响。虽然其总体格局势必更为复杂，但并没有清晰显示出这三类暴力之间的此消彼长，即某一类暴力的式微或将引起其他两类暴力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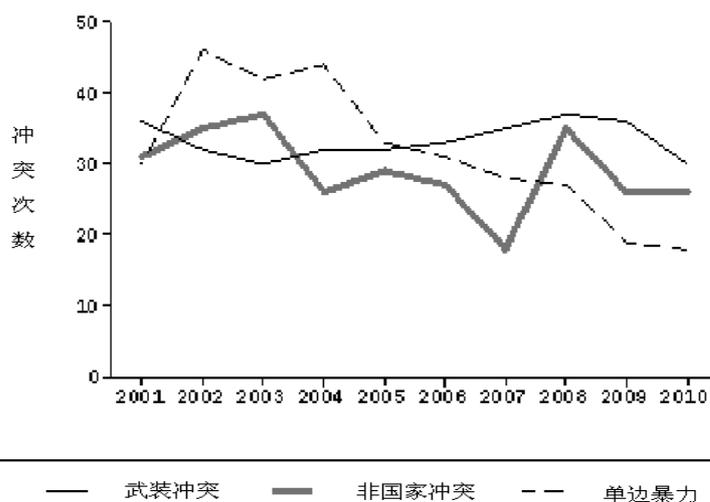


图 2.2. 2001-2010 年武装冲突、非国家冲突和单边暴力发生的次数

一、武装冲突

武装冲突被界定为涉及政府或领土或两者结合而引起争端的相互对立，当事双方使用武力，其中至少有一方系某国政府，导致在一个公历年至少 25 人与作战有关的死亡。武装冲突若导致一年内 1000 人与作战有关的死亡，即被归类为当年的“战争”；而其他武装冲突则属于“小型武装冲突”。^[2]上述定义涵盖了仅持续一、两年的低烈度冲突，如政治-宗教性质的“刚果王国”组织与刚果政府之间的领土冲突（活跃于 2007-2008 年），以及长时间绵延不止的高烈度冲突，例如，围绕政权之争的阿富汗冲突自 1978 年起就是在历任政府与各种反叛组织之间进行。

2001-2010 年，全球有 69 起活跃的武装冲突，其中 2010 年有 30 起（见

^[2] 因此，大型武装冲突系指被归类为至少在一年内发生战争的武装冲突。

表 2.2)。总的看,在此期间,每年发生的冲突次数虽有所减少,但这种变化并不稳定,2008 年录入的冲突次数最多(见表 2.3)。有意思的是,爆发战争的次数降幅最大。2001 年有战争 10 次(占总数的 28%),而 2010 年仅 4 次(占总数的 13%)。持续时间最长的战争则发生在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以及伊拉克政府与众多抵抗组织之间:这两场冲突在 10 年中有 7 年达到了战争水平(前者发生在 2001 年和 2005-2010 年,后者为 2004-2010 年)。

在此十年间,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人数虽总体上亦呈下降之势,但 2010 年仍有 2 万人死于战事(见图 2.6)。^[3]同样,这种变化并不稳定,如 2005 年的录入人数最少(为 1.15 万人),而 2009 年的人数最多(约 3.1 万人)。出现这一峰值的主要原因是斯里兰卡境内冲突骤然升级,该冲突随着“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覆灭而在 2009 年结束。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局势变化也起到了各自的作用: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之间的冲突逐步升级,以及巴基斯坦政府与“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之间爆发新的暴力冲突。

UCDP 数据库对国家间冲突、国内冲突、国际化国内冲突等三类武装冲突加以区别。^[4]国内冲突显然最为常见;在多数年份中,其占有所有冲突的比例高于 80%,且从未低于 70%(见表 2.3)。国家间冲突则最少:2001-2010 年,只有 3 起,分别发生在印度与巴基斯坦(2001-2003 年)、伊拉克与美国及其盟友(2003 年)、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2008 年)之间。然而,即使国家间冲突寥寥无几,但也不容忽视。由于国家政府较之反叛组织可调动大量资源,各国间的冲突可能迅速升级,造成重大伤亡。^[5]

国际化国内冲突日益增多。自 2001 年起,这些冲突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与美国发起全球反恐战争有关的冲突,例如,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以及美国与“基地”组织之间的冲突;二是国家政府对其邻国内部冲突实施的

^[3] 欲了解“与作战有关的死亡”概念的完整定义,请见下文。

^[4] 国家间冲突发生在 2 个或更多国家政府之间。国内冲突发生在一国政府与 1 个或更多反叛组织之间。国际化国内冲突则指当事一方或双方接受外国军队支援的国内冲突。

^[5] 例如, B. 莱西那和 N.P. 格莱蒂奇,“全球战事动向跟踪:一种新的作战致死数据库”,《欧洲人口杂志》,第 21 期(2005 年),第 145-66 页(原文如此—译者注)。

干预，例如，印度与“那加兰-卡普朗国家社会主义委员会”派别之间的冲突，在此冲突期间，印度政府得到了邻国缅甸的支持。有关此类武装冲突的另一个例子，就是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之间的冲突，在此期间纳米比亚曾出兵增援安哥拉政府。

表 2.2. 2010 年武装冲突

欲更多了解表内所用术语的具体定义，可参阅下文的“数据来源与统计方法”。

地点 ^a	当事方	对立因素	起始年份 ^b	2010 年致死人数	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c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尼日尔政府 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政府	1998/ 1999	240	—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政府 与“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会议”	政府	2009/ 2009	26	0
乍得	乍得政府 与“民族复兴人民阵线”	政府	2010/ 2010	42	..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政府 与“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	领土 (欧加登)	1994/ 1994	25	0
毛里塔尼亚 ^d	毛里塔尼亚、法国、尼日尔政府 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政府	2008/ 2010	33	..
卢旺达 ^e	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 与“卢旺达民主解放力量”	政府	1996/ 1996	199	—
索马里	索马里、埃塞俄比亚政府 与“阿尔-沙布伯”（青年党） 与“伊斯兰党”	政府	2008/ 2008	2076	+
		政府	2009/ 2009	82	+
苏丹	苏丹政府 与“正义与平等运动” 与“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 与“乔治·阿瑟军”	政府	2003/ 2003	638	++
		政府	2003/ 2003	203	++
		政府	2010/ 2010	90	..
乌干达 ^f	乌干达、中非共和国、苏丹和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与“真主抵抗军”	政府	1988/ 1988	51	—
南北美洲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府	政府	1964/	376	0
	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与“民族解放军”		1964 1965/ 1966	52	..
秘鲁	秘鲁政府 与“光辉道路”	政府	1981/ 1982	28	-
美国 ^g	美国、加拿大、法国、荷兰和 罗马尼亚政府 与“基地”组织	政府	2001/ 2001	269	-
亚洲					
阿富汗	阿富汗政府和多边联盟 ^h 与“阿富汗伊斯兰党” 与“塔利班”	政府	1980/ 1980	96	++
		政府	1995/ 1995	6278	+
印度	印度政府 与“印度共产党（毛派）” 与“阿萨姆联合解放阵线”	政府	2004/ 2005	531	0
		领土 (阿萨姆)	1983/ 1990	30	—
	与“博多兰全德全国民主阵线”	领土 (博多兰全德)	1992/ 1993	25	..
	与“博多兰全德全国民主阵线” -“拉金-代马里派”	领土 (博多兰全德)	2009/ 2009	32	—
	与克什米尔反叛分子	领土 (克什米尔)	1984/ 1989	362	0
缅甸	缅甸政府 与“克伦民族联盟”	领土 (克伦)	1966/ 1966	63	++
		与“克伦民主佛教军”第5旅	领土 (克伦)	2010/ 2010	58
	与“掸邦军”南方司令部	领土 (掸邦)	1986/ 1996	36	-
		巴基斯坦 ¹	巴基斯坦政府 与“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	政府	2007/ 2008
菲律宾	菲律宾政府 与“菲律宾共产党” 与“阿布·沙耶夫组织”	政府	1969/ 1969	202	+
		领土 (棉兰老岛)	1993/ 1993	85	—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政府 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	政府	2005/ 2010	98	..
泰国	泰国政府 与帕塔尼反叛分子	领土 (帕塔尼)	1965/ 2003	68	—
欧洲					
俄罗斯	俄罗斯政府 与“高加索酋长国军”	领土 (“高加索 酋长国”)	2007/ 2007	418	-
中东					

以色列	以色列政府 与“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	领土 (巴勒斯坦领土)	1987/ 1995	27	—
伊朗	伊朗政府 与“上帝军”	政府	2003/ 2006	74	-
伊拉克	伊拉克、美国政府 与“伊拉克伊斯兰国”	政府	2004/ 2004	1015	0
土耳其 ^j	土耳其政府 与“库尔德斯坦工人党”	领土 (“库尔德斯坦”)	1983/ 1984	328	++
也门	也门、美国政府 与“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	政府	2009/ 2009	175	++

^a 地点是指其政府正受到反对派组织挑战的某个国家。假如战事发生在另一地点，则在注释中说明。

^b 起始年份是指特定两个事件（即政府与反叛组织之间的战事）的开端。表中的第一年系指首次记录与作战有关致死人数的年份，第二年则指战事中首次造成至少 25 人死亡的年份。

^c “相对 2009 年的变化”用以衡量在 2010 年较之 2009 年与作战有关致死人数的增减情况。下述符号所示变化为：++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增幅大于 50%；+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增幅为 10%-50%；0 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变化稳定（增幅或减幅不超过 10%）；-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减幅为 10%-50%；一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减幅大于 50%；··指 2009 年未发生冲突。

^d 与毛里塔尼亚情况相似，马里和尼日尔也有战事发生。

^e 战事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f 战事发生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苏丹。

^g 战事发生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

^h 下述国家于 2010 年出兵参与盟军行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前南联盟加盟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联酋、英国、美国。

ⁱ 与巴基斯坦情况相似，阿富汗也有战事发生。

^j 与土耳其情况相似，伊拉克也有战事发生。

来源：UCDP/PRIO 武装冲突数据库，<http://www.pcr.uu.se/research/ucdp/datasets>。

在 2001-2010 年发生的 69 起武装冲突中，非洲有 27 起（占 39%），亚洲 25 起（占 36%），中东 8 起（占 12%），欧洲 5 起（占 7%），南北美洲 4 起（占 6%）。这一格局在此十年间基本不变（见表 2.3），尽管自 2003 年起亚洲成为了武装冲突最严重的地区，反衬出在非洲发生冲突次数的明显减少。在这十年里，非洲爆发战争的次数由 5 起降至 1 起，随之而来的是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人数逐年减少，从 2001 年的 1 万余人减至不到 4000 人。促成上述趋势的原因在于安哥拉、布隆迪和利比里亚战争的终结，以及阿尔及利亚、乍得、苏丹和乌干达冲突的缓解。

亚洲和欧洲发生冲突的次数亦呈减少之势，但不如非洲减幅之大。在欧洲，冲突减少带来了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人数下降，而在亚洲却与之相反。在亚洲，其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人数在这十年的初期一度减少，随后自 2006 年起，总数开始上升，直至 2010 年达到了 1.27 万人。这反映了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冲突的升级。

而南北美洲和中东发生冲突的次数却不减反增。在中东，其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人数也有所增加：从大约 400 人到 1600 余人，增至四倍。与之相反，在南北美洲，死亡人数从 2700 人左右减至略多于 700 人。尽管在 2001 年“基地”组织曾对美国发动袭击，但上述数字的减少主要得益于哥伦比亚冲突的缓解。

表 2.3. 2001-2010 年武装冲突（按强度、类型和地区排列）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总数	36	32	30	32	32	33	35	37	36	30
强度										
小型武装冲突	26	26	25	25	27	28	31	32	30	26
战争	10	6	5	7	5	5	4	5	6	4
类型										
国家间冲突	1	1	2	-	-	-	-	1	-	-
国内冲突	30	28	26	28	26	27	30	30	28	21
国际化国内冲突	5	3	2	4	6	6	5	6	8	9
地区										
非洲	15	15	10	10	7	10	12	13	12	9
南北美洲	2	2	1	3	2	2	3	3	3	3
亚洲和大洋洲	14	12	15	14	16	15	14	15	15	12
欧洲	2	1	1	2	2	1	2	2	1	1
中东	3	2	3	3	5	5	4	4	5	5

二、非国家冲突

非国家冲突被界定为在两个有组织的团体之间使用武力，而这两个团体均不属于某国政府，造成在一年内至少 25 人与作战有关的死亡。根据相关团体的组织水平，非国家冲突可再分为三类：一是有正规组织的行为体如反叛组织之间的冲突；二是未经正规组织的政党及候选人支持者和所属人员之间的冲突；三是因种族、氏族、宗教、民族或部落传统而具有认同感的非正规组织团体之间的冲突。因此，非国家冲突与多种类型的暴力密切相关，这些暴力通常而言虽对普通民众的危害极大，但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却小于武装冲突。例如，其中包括高度组织化的团体之间的冲突，如哥伦比亚的准军事组织“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与反叛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展开的激战，以及在非洲之角各种族群落之间的冲突，如埃塞俄比亚东南部的阿瑞族与穆尔希族之争。

表 2.4. 2010 年非国家冲突

欲更多了解表内所用术语的具体定义，可参阅下文的“数据来源与统计方法”。

地点 ^a	当事方 (A)	当事方 (B)	组织水平 ^b	起始年份 ^c	2010 年致死人数	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d
非洲						
尼日利亚	阿纳古塔斯、阿菲萨拉、比罗姆	弗拉尼、霍撒	3	2001	555	..
尼日利亚	比罗姆	弗拉尼	3	2010	150	..
尼日利亚	博杰	恩萨多普	3	2010	30	..
索马里	阿尔-沙布伯	希兹布尔-伊斯兰	1	2009	88	-
索马里	阿鲁逊奈	阿尔-沙布伯	1	2008	202	-
索马里	阿鲁逊奈	希兹布尔-伊斯兰	1	2010	45	..
索马里	谢伊克·穆罕默德·塞伊德·阿托姆军	索马里蓬特兰国	1	2010	109	..
索马里	哈巴吉迪尔氏族的舒勒耶曼支派 (哈维耶)	库贝支派 (迪尔)	3	2010	88	..
苏丹	阿图奥特丁卡	谢克丁卡	3	2010	27	..

苏丹	丁卡	努埃尔	3	1997	228	..
苏丹	格克丁卡	雷克丁卡	3	2010	28	..
苏丹	米什里亚	里泽盖巴格拉	3	2008	342	+
南北美洲						
洪都拉斯	马拉 18 (洪都拉斯)	马拉·萨尔瓦特鲁恰 (洪都拉斯)	1	2010	49	..
洪都拉斯、海湾集团		锡那罗亚集团	1	2004	40	—
墨西哥						
墨西哥	贝尔特兰莱瓦集团	贝尔特兰莱瓦集团— 瓦尔迪兹维拉里尔派	1	2010	182	..
墨西哥	海湾集团	洛斯泽塔斯	1	2010	412	..
墨西哥	华雷斯集团	锡那罗亚集团	1	2008	2515	++
墨西哥	洛斯泽塔斯	锡那罗亚集团	1	2010	29	..
墨西哥	蒂华纳集团	蒂华纳集团— 埃尔特奥派	1	2008	54	+
亚洲						
阿富汗	希兹伯-伊斯兰-伊 阿富汗	塔利班	1	1994	99	..
吉尔吉斯 斯坦	吉尔吉斯族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族 (乌兹别克斯坦)	3	1990	45	..
巴基斯坦	伊斯兰军	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	1	2010	63	..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 莫米恩阿夫里迪派	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 塔里克阿夫里迪派	1	2010	74	..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 穆阿拉斐克派	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 穆阿图凡派	1	2010	80	..
巴基斯坦	班杰希部落	门吉尔部落	3	2010	200	..
中东						
也门	阿尔-沙布伯·阿尔-莫因 (青年信念)	“基地”组织阿拉伯 半岛分支	1	2010	26	..

^a 地点是指发生战事的地理位置。

^b 组织水平 1 是指正规组织的团体；2 是指非正规的“支持者”团体；3 是指非正规组织的种族或宗教团体。具体内容见“数据来源与统计方法”。

^c 起始年份是指（自 1988 年起）冲突致死人数为 25 人的第一年。

^d “相对 2009 年的变化”用以衡量在 2010 年较之 2009 年与作战有关致死人数的增减情况。下述符号所示变化为：++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增幅大于 50%；+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增幅为 10%–50%；0 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变化稳定（增幅或减幅不超过 10%）；-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减幅为 10%–50%；—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减幅大于 50%；..指 2009 年未发生冲突。

来源：UCDP 非国家冲突数据库，<http://www.pcr.uu.se/research/ucdp/datasets>。

在 2001-2010 年的十年间，全球共有 221 起非国家冲突，其中在 2010 年发生 26 起（见表 2.4）。非国家冲突在此期间发生的次数虽有所减少，但这种变化与武装冲突的情况一样，远非称得上稳定（见表 2.5）。

表 2.5. 2001-2010 年非国家冲突（按分类和地区排列）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总数	31	35	37	26	29	27	18	35	26	26
分类										
正规组织的团体	7	13	16	13	11	7	10	13	9	16
非正规的“支持者”团体	2	1	3	1	-	1	-	2	1	-
非正规组织的种族或宗教团体	22	21	18	12	18	19	8	20	16	10
地区										
非洲	23	30	32	20	22	21	10	23	18	12
亚洲和大洋洲	4	2	2	2	4	5	5	8	5	6
南北美洲	4	2	2	3	3	-	-	3	3	7
欧洲	-	-	-	-	-	-	-	-	-	-
中东		1	1	1	-	1	3	1	-	1

与此同时，在非国家冲突中遇害的平均人数明显增多（见图 2.3）。2001 年发生的 31 起冲突仅造成 2800 余人死亡（每起冲突致死人数平均为 91 人），而 2010 年的 26 起冲突导致 5700 多人丧命（每起冲突致死人数平均为 222 人）。



图 2.3. 2001-2010 年非国家冲突的平均致死人数

事实上，在此期间的冲突次数和冲突致死人数，两者变化并无直接关联。这一点则在下述案例中得到了最清楚的说明：2008-2010年，每起冲突的平均致死人数增加了135人（这对于非国家冲突而言至关重要），而冲突次数减少了9起。相关数字的大幅增加主要是源于墨西哥的华雷斯与锡那罗亚两大贩毒集团暴力冲突不断升级。^[6]

2001-2010年最常见的非国家冲突发生在种族或宗教团体之间。在221起非国家冲突中，有133起（占60%）就是在此类团体之间发生。其中的80起冲突（占36%）是在反叛组织或民兵组织等正规组织的团体之间进行。政党及候选人支持者和所属人员之间的冲突并不常见：整个期间仅记录有8起（占3%）。^[7]在2001-2010年的所有年份，涉及非正规“支持者”团体的非国家冲突是上述三类冲突中最少见的。

2001-2010年，非国家冲突的发生地点绝大多数是在非洲（见表2.5）。发生在非洲的非国家冲突则大多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在此十年间，非洲共有169起非国家冲突，其中的130起（或77%）发生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索马里或苏丹。

各地区的非国家冲突类型具有明显区别。非洲的非国家冲突大多涉及种族或宗教团体，这在所有地区中绝无仅有（见图2.4）。而在其他地区，相关冲突大多发生在正规组织之间；此类冲突的比例在中东地区达到了百分之百。

^[6] 有关解读墨西哥非国家冲突的困难所在，请参阅UCDP冲突百科辞典关于“墨西哥”的条目，<http://www.ucdp.uu.se/database/>。

^[7] 但应注意的是，不同类型的非国家冲突之间可能有重合之处。例如，在很多国家，不同政党的支持者就其定义而言几乎就是某特定族群的成员。选举年期间，这些团体在政治旗号之下响应动员，而在发生冲突的其他年份则形成一个种族集团。为便于全面了解并跟踪掌握冲突情况，即使冲突是在不同年份以不同方式记录下来，UCDP项目采取了如下的登记原则：如果2个种族团体间在某一年发生冲突，且这些种族团体因而在另一年按政治路线（即作为某政党的支持者）得以动员并介入战事，发生冲突的所有年份则被列入同一起种族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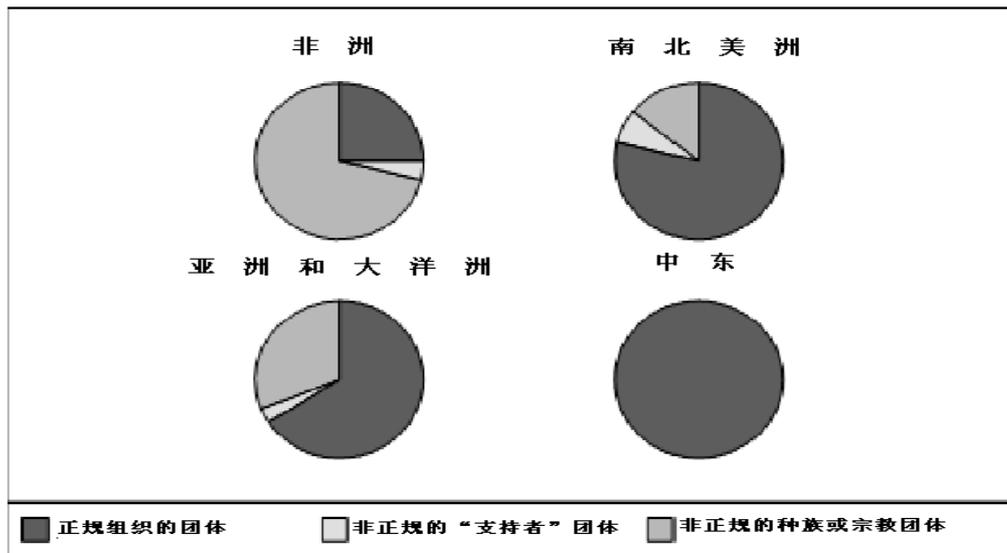


图 2.4. 2001-2010 年非国家冲突的分类（按地区排列）

非国家冲突造成的人员死亡主要是在非洲，而在非洲每起冲突的平均致死人数为 141 人，处于全球最低水平。可想而知，这是因为发生在非洲的非国家冲突大多涉及种族或宗教团体等非正规组织，它们无法像反叛组织或民兵组织等正规组织那样有效地调动资源。事实上，正规组织在冲突中的平均致死人数高于非正规组织。

南北美洲是在正规组织之间发生非国家冲突比例最高的地区之一（见图 2.4）。如前文所述，它也是非国家冲突平均致死人数最高的地区（每起冲突致死 472 人）。南北美洲的冲突大多在反叛组织与亲政府的民兵组织（如哥伦比亚的反叛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与亲政府的“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互为对手犯罪团伙（如巴西的“红色司令部”与“第三司令部”）以及贩毒集团（如墨西哥的华雷斯与锡那罗亚两大贩毒集团）之间发生。

三、单边暴力

单边暴力被界定为某国政府或某个正规组织对未经组织的平民使用武力，造成至少 25 人死亡。UCDP 数据库将在一年内杀害 25 个或更多非武装平民的某个国家或团体记录为“单边行为体”。这涵盖了多种情况，其中包括

小规模的日常骚扰，如塞内加尔反叛组织“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袭击卡萨芒斯地区的居民，以及诸如 1994 年卢旺达大屠杀等大规模事件。

2001-2010 年，记录在案的单边行为体共有 127 个，其中的 18 个发生在 2010 年(见表 2.6)。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体总数已明显减少，这一数字在 2001 年为 30 个，2002 年达到顶峰为 46 个，此后大幅下降，直至 2010 年的 18 个（见表 2.7）。

表 2.6. 2010 年单边暴力

欲更多了解表内所用术语的具体定义，可参阅下文的“数据来源与统计方法”。

地点 ^a	行为体	起始年份 ^b	2010 年致死人数	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c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民主力量联盟	1997	38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卢旺达民主解放力量	1996	68	—
刚果民主共和国	迈伊迈伊	2010	27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苏丹	真主抵抗军	1989	430	—
索马里	阿尔-沙布伯	2008	88	..
苏丹	民兵马枪队	2001	41	..
南北美洲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1994	29	0
墨西哥	洛斯泽塔斯	2010	86	..
亚洲				
阿富汗	塔利班	2004	190	+
印度	印度共产党（毛派）	2005	337	++
印度	博多兰德全国民主阵线（拉金代马里派）	2010	25	..
缅甸	缅甸政府	1992	27	..
巴基斯坦	俾路支解放军	2010	33	..
巴基斯坦	章维军	1998	167	..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	2007	549	++
泰国	帕塔尼反叛分子	2004	135	+
中东				
伊拉克	伊拉克伊斯兰国	2004	707	+
欧洲				
俄罗斯	高加索酋长国军	2010	57	..

^a 地点是指单边暴力事件发生的地理位置。

^b 起始年份是指（自 1988 年起）单边暴力致死人数为 25 人的第一年。

^c “相对 2009 年的变化”用以衡量在 2010 年较之 2009 年与作战有关致死人数的增减情况。下述符号所示变化为：++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增幅大于 50%；+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增幅为 10%-50%；0 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变化稳定（增幅或减幅不超过 10%）；-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减幅为 10%-50%；一指与作战有关的致死人数减幅大于 50%；..指 2009 年未发生冲突。

来源：UCDP 单边暴力数据库，<http://www.pcr.uu.se/research/ucdp/datasets>。

表 2.7. 2001-2010 年单边暴力（按行为体和地区排列）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总数	30	46	42	44	33	31	28	27	19	18
行为体										
非国家行为体	21	33	30	33	22	19	18	20	15	17
国家行为体	9	13	12	11	11	12	10	7	4	1
地区										
非洲	12	25	23	18	12	10	15	14	8	6
亚洲和大洋洲	10	14	13	13	9	15	10	10	7	8
北美洲	4	2	1	3	4	1	-	2	1	2
欧洲	1	1	1	3	-	-	-	-	-	1
中东	3	4	4	7	8	5	3	1	3	1

在此十年间，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体数量减少，伴随着致死人数的回落（见图 2.5）。2001-2002 年致死人数的增加（从大约 6000 人到 1 万余人）主要是归咎于单边行为体数量的剧增（从 30 个到 46 个）。致死人数从 2002 年到 2008 年持续减少。2004-2005 年，致死人数下降 45%，其部分原因是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区民兵马枪队的单边暴力活动有所减少。由于“卢旺达民主解放军”与“真主抵抗军”在中非地区加紧攻击平民，致死人数在 2009 年再次增加。

如前文有关非国家冲突部分所述，致死人数与行为体数量的变化趋势不尽一致。例如，2008-2009 年，实施单边暴力的行为体数量从 27 个减至 19 个，而致死人数则从大约 3500 人增为接近 5700 人。类似的激增通常由某个行为体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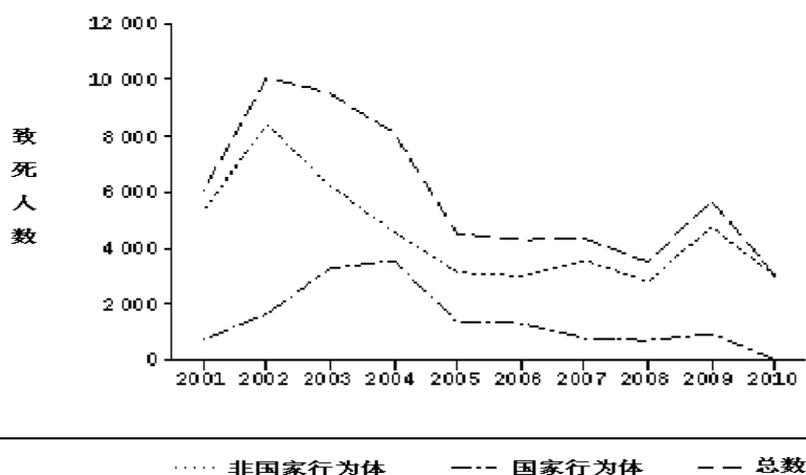


图 2.5. 2001-2010 年单边暴力致死人数 (按行为体类别)

非国家团体是最常见的单边暴力“凶犯”。在 2001-2010 年的所有年份里，记录在案的非国家行为体数量均多于国家行为体 (见表 2.7)，在此十年间，就总体而言，127 个单边行为体中有 95 个 (近 75%) 为反叛组织或民兵组织。正如苏丹政府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暴行所示，政府行为体本身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然而，非国家行为体在此期间每年所杀害的平民人数同样也多于政府行为体。2001-2010 年期间，杀害平民最多的单边行为体包括如下：一是“基地”组织，曾于 2001 年对纽约市发动攻击，约 2700 多名平民遇害；二是苏丹政府，曾于 2004 年在达尔富尔区袭击平民，导致 2500 余人丧生；三是伊拉克反叛组织“伊拉克伊斯兰国”，曾在 2007 年造成近 2000 名平民死亡。^[8]

2001-2010 年，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体几乎有半数出自非洲 (在总数 127 个中占 60 个)，其后则是亚洲 (39 个)，中东 (14 个)，南北美洲 (9 个) 和欧洲 (5 个)。在此十年间，有八年是非洲的单边行为体数量最多，其余两年则由亚洲占据首位 (见表 2.7)。除 2001、2006、2007 和 2010 年这四年外，

^[8]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一系列对美袭击事件尽管还在宾夕法尼亚州和首都华盛顿造成了人员伤亡，但只有针对纽约的袭击是以平民为目标，因而被视为单边暴力。

非洲是相关致死人数最多的地区。2001 年烈度最高的单边暴力现身南北美洲，其原因是“基地”组织对美发动袭击。2006 年和 2010 年，在亚洲出现的单边暴力最多，但这与其说是单边暴力在亚洲的增多，不如说是在非洲的减少，该地区的暴力冲突或多或少保持着往年水平。最后，中东的单边暴力于 2007 年达到峰值，其原因是“伊拉克伊斯兰国”加大了活动力度，在自杀式汽车袭击中频繁使用装有饵雷的油箱，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

四、有组织暴力：一种比较

尽管本节所述的三类有组织暴力各有其自身的内在动力，但彼此仍有某些明显的关联。

首先，武装冲突与单边暴力之间关系密切：在 2001-2010 年期间，共有 127 个单边行为体，而其中 125 个行为体的所在国自 1946 年以来均曾在某个时期经历过一次武装冲突。^[9]其余 2 个行为体则活跃于巴西和奎亚那两国。三分之二的单边行为体还被记录为武装冲突的当事方。例如，“真主抵抗军”在与乌干达政府武装冲突不断的同时，对平民百姓使用暴力。总的看，这些数据表明，单边暴力现象大多发生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之下。以平民为目标甚至可在冲突中作为一种策略，否则武装冲突将酿成血腥屠杀。^[10]大多数有关冲突的报告对于作战致死与单边暴力致死之间的区别未加说明；而只是记录下合计的致死人数。UCDP 则对上述两者有所区分，以便于理解其不同的工作程序，并从冲突管理和处置的角度明确了制定不同应对策略的必要性。

其次，非国家冲突至少在两个方面与武装冲突和单边冲突互有关联：它们频繁地出现在同一国家，有时还涉及同一行为体。这种地理意义上的重合几近完美：在 2001-2010 年的十年间，221 起非国家冲突中的 189 起与同一时期的武装冲突或单边暴力均发生在相同的国家。事实上，2001-2010 年，

^[9] 2001-2010 年期间，在经历过武装冲突的国家中，涉及 116 个单边行为体。

^[10] 以“真主抵抗军”为例，亦可较好地说明上述问题。有关“真主抵抗军”将单边暴力作为其针对乌干达政府的冲突策略，可参见 UCDP 冲突百科全书（同注释[6]）。有关总体性评述，可参见 P. 瓦伦斯腾、E. 梅兰德和 F. 莫勒著作，《国际社会反应》，I.W. 扎特曼、M. 安斯蒂和 P. 米尔兹编辑，《大屠杀之危险滑道：减少认同冲突与防止大规模杀戮》（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2012 年），第 280-305 页。

仅两起非国家冲突的所在国自 1946 年起未曾爆发武装冲突，自 1989 年起也没出现过单边暴力：一是发生在牙买加的“牙买加劳工党”与“人民国家党”两派支持者之争；二是发生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吉尔吉斯族与乌兹别克族之争。^[1]此外，221 起非国家冲突中的 47 起（占 21%）至少有一方曾参与过武装冲突或单边暴力。

第三，上述三类有组织暴力在非洲最为猖獗。2001-2010 年，76%的非国家冲突、47%的单边暴力和 39%的武装冲突均发生在非洲。而亚洲地区遭受的影响程度仅次于非洲。尽管有理由认为中东是冲突肆虐的重灾区，但根据 UCDP 统计资料显示，2001-2010 年，只有 11%的武装冲突、3%的非国家冲突和 11%的单边暴力发生在该地区。

最后，相关致死人数可反映出这三类有组织暴力的明显区别。无论是从年度统计或十年整体情况看，武装冲突（至少有一方为国家政府）所造成的死亡人数最多（见图 2.6）。在 69 起武装冲突中，平均每起冲突的致死总人数约为 3000 人，而与之相比，非国家冲突为 160 人，单边暴力 466 人。显而易见，暴力行为体的组织水平越高，则暴力行为的致命性越大。鉴于国家行为体或经正规组织的非国家行为体如此极力推行最具致命性的暴力行径，它们亦理应成为致力于遏制、防范和化解冲突的目标所在。

^[1] 请注意，UCDP 涉及相关国家武装冲突的数据可追溯至 1946 年，而有关单边暴力的数据始于 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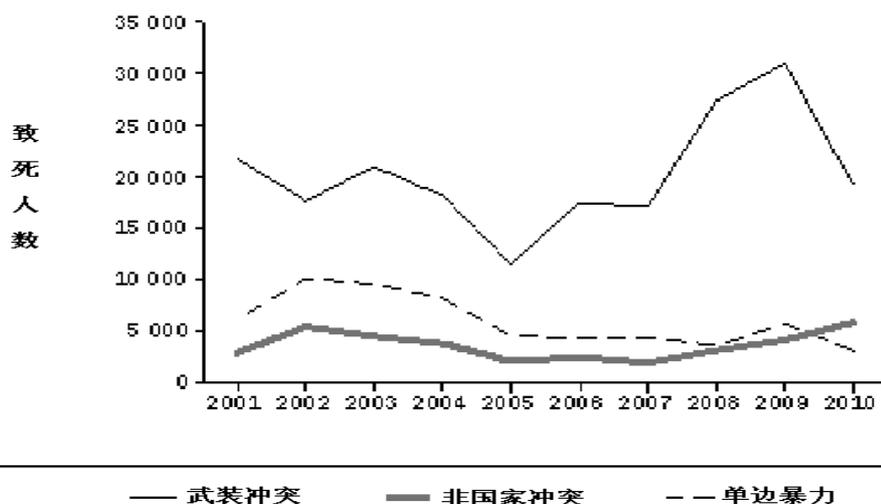


图 2.6. 2001-2010 年有组织暴力致死人数（按类别）

五、数据来源与统计方法

（一）武装冲突的定义

“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UCDP)将武装冲突定义为涉及政府或领土而引起争端的相互对立，当事双方的军队使用武力，其中至少有一方系某国政府，造成在一个公历年至少有 25 人与作战有关的死亡。各要素说明如下：

1. 涉及政府或领土的相互对立。这是指冲突双方公开对立的总体立场。涉及政府的相互对立是指对于当事国政体类型或政府组成的立场相左，亦可包括试图取代现政府。涉及领土的相互对立是指对于领土状况的立场相左，可包括要求脱离或自治（国内冲突）以及试图改变某一领土的管控状态（国家间冲突）。

2. 使用武力。这是指冲突双方的军队使用武力，旨在增强当事方在冲突中的总体地位。武器的定义系指用于作战的任何物质手段，包括特制的武器乃至棍棒、石块、火、水等。

3. 当事方。这是指当事国政府及其盟友、敌对组织或敌对组织联盟。当事国政府系指被普遍认为掌握中央控制权的当事方，即使那些谋求夺权的对立组织亦对此不持异议。假如这一标准并不适用，则控制该国首都的一方被视为当事国政府。敌对组织系指已宣布其组织名称，表明其政治目标，并使用武力来实现其目标的任何非政府团体。以提供正规部队来支持某一个主要当事方

的国家或多国组织也可被列入表中。为便于将其列入表中，上述次要当事方与交战双方中的一方须持相同立场。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并不被视为冲突一方，而是作为在符合各方意愿的和平进程中的中立方。

4. 国家。这是指管控某特定领土并得到国际承认的主权政府，或管控某特定领土但尚未得到国际承认的政府，而此前曾管控该领土且经国际承认的主权国家对此主权不持异议。

5. 与作战有关的死亡。这是指因交战双方间的战斗而直接造成的人员死亡，可包括战场阵亡和平民在交火中遇害。UCDP 将一个公历年期间造成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人数至少为 25 人的冲突界定为小型武装冲突，并将一个公历年期间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人数至少为 1000 人的任何冲突界定为当年发生的战争。

（二）非国家冲突的定义

UCDP 将非国家冲突定义为在两个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使用武力，而这两个团体均非国家政府，造成一年内至少有 25 人与作战有关的死亡。各要素说明如下：

1. 有组织的团体。按组织水平可分为三层。正规组织的团体（第一层）指组织严密的反叛组织及其他有组织的团体，其组织水平之高，足以列入基于国家的武装冲突类型。它们包括公开旗号的反叛组织，以及军事派别。非正规组织的支持者团体（第二层）指由政党及候选人支持者和所属人员组成的团体。它们通常不是为长期备战而建立的，但有时可利用其组织体制达成上述目的。非正规组织的种族或宗教团体（第三层）指因种族、氏族、宗教、民族或部落传统而具有认同感的团体。它们并不是为长期备战而建立的，但有时却自行组织参战。

2. 与作战有关的死亡。其定义根据作战团体的组织水平而有所不同。对于正规组织的团体（第一层）而言，与作战有关的死亡记录标准与基于国家的武装冲突相同，即，交战团体必须以对方正规组织的代表为目标。若以平民为目标，即使这些平民假设其与敌对组织的种族相同，亦被视为单边暴力。对于非正规组织的团体（第二、三层）而言，只要当事双方相互攻击，形成一种暴力（致命性）互动模式，与作战有关的死亡定义可扩展为包括遇害的平民与武装分子。

（三）单边暴力的定义

UCDP 将单边暴力定义为某国政府或某个正规组织的团体对平民使用武力，造成一个公历年至少有 25 人死亡。未经法律

程序的羁押被害不包括在内。各要素说明如下：

1. 使用武力。这是指为实施暴力而使用武器并导致人员死亡。武器被定义为作战所需的任何物质手段，其中包括特制的武器、棍棒、石块、火、水等。

2. 政府。见前文。

3. 国家。见前文。

4. 正规组织的团体。这是指公开其名称并使用武力的任何非政府性质的群众团体。这相当于武装冲突定义中的“敌对组织”以及非国家冲突定义中的“正规组织的团体”。

5. 未经法律程序的羁押被害。这是指某国政府杀害遭羁押的人员。羁押被界定为将相关人员关押在监狱或其他政府设施内。

（四）数据来源

本文引用的数据是基于广泛筛选印刷品和电子读物这两类可公开获取的资料而得到的信息。上述资料来源包括通讯社、报纸、学术期刊、研究报告以及国际和多国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文件等。为收集有关冲突当事各方的宗旨和目标信息，通常需要查阅交战各方（政府、盟国和敌对组织）的文件以及诸如反叛组织等的国际互联网站。

多年来一直被精心选取的独立新闻来源构成了数据采集的基础。Factiva 新闻数据库（前称“路透社业务简报”）对于一般性新闻报道的收集工作必不可少。它拥有来自 159 个国家、22 种语言的 2.5 万多个信息来源，并通过国际性（如法新社和路透社）、区域性和当地媒体这三个重要层次的新闻媒体提供资料信息。

UCDP 定期对资料来源的选取和整合进行审核及更正，以便各地区及国家之间的信息保持较高的可靠性和可比性。首要工作是在整合过程中平衡处理不同来源的资料信息，以免失之偏颇。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可利用 UCDP 的专业鉴定及遍布全球的专家（学者和决策者）意见做出评估。资料来源的独立性及其原始出处的透明度至关重要。后者的重要性在于，大多数资料来源系第二手获得，这意味着为确保报告的可靠性，还需对第一手资料来源加以分析；并对各资料来源与其公布背景之间的关系做出判断。第一手或第二手资料来源在某次失实报道中的潜在价值，以及媒体审查的总体环境及使用范围，均被列为考虑因素。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报告可与媒体报道互为补充，且便于多方查证，因而在此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资料来源应具有独立性，但这一标准当然不适用于诸如政府文件或反叛组织网站等因其倾

向性明显而需准确查询的资料来源。UCDP 深知高水平审核的必要性，并竭力确保所用材料的真实性。

（五）统计方法

有组织暴力的相关数据按公历年汇编。其中包括冲突地点、对立类型、武装冲突的起因、交战各方、与作战有关的死亡总人数、某年与作战有关的死亡人数及较之前一年的变化情况等数据。另见表 2.2、2.4 和 2.6 的注释。

与致死事件有关的数据在 UCDP 数据库汇编过程中最受关注。例如，历次事件均记录下日期、新闻来源、初始来源、地点和死亡人数等信息。在理想状态下，上述个案及数字都须得到两个或更多独立资料来源的确证。然后，将全年各次冲突的相关数字相加。其总数再与官方文件、专题报告和新闻媒体公布的总数进行比对。数据采集期间，研究人员、外交官和新闻记者等地区问题专家经常接受咨询。这些人的作用主要是澄清事件发生的背景，从而便于准确解读对外公开的资料来源。

UCDP 根据研究报告的可靠性和在暴力事件报道中相互矛盾的死亡人数，提出“低估”、“最佳”和“高估”三种不同的估算致死人数。本文提供的所有数据基于最佳估算，系由一年内所有各类暴力事件相关的最可靠数字相加所得。假如不同资料来源得出的估算数字各不相同，须仔细找出最可靠的资料来源。假如无法做出类似的区分，UCDP 通常会在最佳估算中采纳较低的数字。UCDP 在估算死亡人数时总体上保持谨慎。随着人们深入了解有组织暴力事件的相关信息日益增多，基于事件本身的保守估算总是证明其比新闻媒体广泛引用的其他数字更准确。假如无法获取相关数字或所获数字不可靠，UCDP 则不提供任何数字。由于信息更新不断加快，这些数字每年相应地得以更正。

第四节 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

卡米拉·斯契帕 托马斯·摩根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全球和平指数”（GPI）问世已有六年，系根据一套评分标准，采用 23

项指标，按和平状况对 158 个国家进行排序，以衡量各国的和平程度。选取的这些指标就是可公开获得的最佳数据集，从中可反映和平的降临或缺失。它们包括来源于可靠资料的定量数据和定性评估。GPI 由经济与和平研究所提供，并得到了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国际专家小组指导以及经济学者信息小组的支持，该小组还协助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及排序估算。^[1]

GPI 的主要目的在于探究和平真相。其做法是对 GPI 评分结果与用以衡量社会、经济、教育、卫生、管理、政治等重要因素的其他一系列指数及数据库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确认。探究上述因素在统计学意义上的关联性，有助于识别可能影响到和平社会之建立与发展的众多潜在性决定因素。

“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显示，除了中东和北非以外，所有地区的平均得分有所改善（见下表 2.9）。^[2]“阿拉伯之春”带来的暴动、示威、革命事件（见前文第一节）使中东和北非成为了最不和平地区；叙利亚、埃及、突尼斯和也门的 GPI 得分锐减，下降幅度最大（见表 2.8）。自 2007 年公布 GPI 以来，撒哈拉大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首次摆脱“最不和平地区”的称号；马达加斯加、加蓬和博茨瓦纳取得了显著进步。

表 2.8. 2011-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排名变化最大的国家

国家	2012 年得分	2011-2012 年 得分变化	2012 年排名	2011-2012 年 排名变化 ^a
排名上升前 5 名				
斯里兰卡	2.145	-0.292	103	+27
津巴布韦	2.538	-0.186	140	-
不丹	1.481	-0.182	19	+11
圭亚那	1.937	-0.178	69	+21
菲律宾	2.415	-0.157	133	+2
排名下降前 5 名				

^[1] 有关经济学与和平研究所的更多信息，可浏览如下网址：<http://www.economicsandpeace.org>。2011-2012 年的国际专家小组成员包括：主席凯文·克莱门茨（Otago 大学），伊恩·安东尼（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舒尔坦·巴拉坎特（约克大学），尼克·格罗诺（国际危机组织），星野俊也（大阪大学），曼纽埃拉·梅西（马德里和平教育与调研中心），艾卡特琳娜·斯蒂帕诺娃（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

^[2] 具体情况见经济与和平研究所，“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经济与和平研究所：悉尼，2012 年）

叙利亚	2.830	+0.523	147	-31
埃及	2.220	+0.215	111	-40
突尼斯	1.955	+0.193	72	-29
阿曼	1.887	+0.150	59	-20
马拉维	1.894	+0.146	60	-19

° 2011 年全球和平指数 (GPI) 仅涵盖 153 个国家, 而 2012 年 GPI 则囊括 158 个国家, 致使 2011-2012 年排名情况有所变化。

表 2.9. 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

排名	国家(地区)	得分	变化
1	冰岛	1.113	-0.037
2	丹麦	1.239	-0.041
2	新西兰	1.239	-0.034
4	加拿大	1.317	-0.033
5	日本	1.326	+0.032
6	奥地利	1.328	-0.001
6	爱尔兰	1.328	-0.054
8	斯洛文尼亚	1.330	-0.040
9	芬兰	1.348	-0.015
10	瑞士	1.349	-0.077
11	比利时	1.376	-0.033
12	卡塔尔	1.395	-0.005
13	捷克共和国	1.396	+0.064
14	瑞典	1.419	+0.010
15	德国	1.424	+0.011
16	葡萄牙	1.470	+0.018
17	匈牙利	1.476	-0.028
18	挪威	1.480	+0.113
19	不丹	1.481	-0.182
20	马来西亚	1.485	+0.031
21	毛里求斯	1.487	..
22	澳大利亚	1.494	+0.034
23	新加坡	1.521	-0.052
24	波兰	1.524	-0.032
25	西班牙	1.548	-0.101
26	斯洛伐克	1.590	+0.002
27	台湾	1.602	-0.040
28	荷兰	1.606	-0.027
29	英国	1.609	-0.016
30	智利	1.616	-0.107
31	博茨瓦纳	1.621	-0.080
32	罗马尼亚	1.627	-0.126
33	乌拉圭	1.628	+0.101

34	越南	1.641	-0.032
35	克罗地亚	1.648	-0.051
36	哥斯达黎加	1.659	-0.027
37	老挝	1.662	-0.013
38	意大利	1.690	-0.089
39	保加利亚	1.699	-0.147
40	法国	1.710	+0.016
41	爱沙尼亚	1.715	-0.084
42	韩国	1.734	-0.100
43	立陶宛	1.741	-0.027
44	阿根廷	1.763	-0.100
45	拉脱维亚	1.774	-0.029
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85	+0.099
47	科威特	1.792	+0.141
48	莫桑比克	1.796	-0.020
49	纳米比亚	1.804	-0.039
50	加纳	1.807	+0.066
51	赞比亚	1.830	-0.013
52	塞拉利昂	1.855	-0.027
53	莱索托	1.864	..
54	摩洛哥	1.867	+0.007
55	坦桑尼亚	1.873	+0.020
56	布基纳法索	1.881	+0.054
56	吉布提	1.881	..
58	蒙古	1.884	+0.006
59	阿曼	1.887	+0.150
60	马拉维	1.894	+0.146
61	巴拿马	1.899	+0.080
62	约旦	1.905	-0.009
63	印度尼西亚	1.913	-0.045
64	塞尔维亚	1.920	-0.136
65	波黑	1.923	+0.026
66	阿尔巴尼亚	1.927	+0.024
66	摩尔多瓦	1.927	+0.026
68	前南联盟马其顿共和国	1.935	-0.095
69	圭亚那	1.937	-0.178
70	古巴	1.951	-0.014
71	乌克兰	1.953	-0.043
72	突尼斯	1.955	+0.193
73	塞浦路斯	1.957	-0.059
74	冈比亚	1.961	+0.046
75	加蓬	1.972	-0.095
76	巴拉圭	1.973	+0.007
77	希腊	1.976	+0.035

78	塞内加尔	1.994	-0.041
79	秘鲁	1.995	-0.076
80	尼泊尔	2.001	-0.153
81	黑山	2.006	-0.098
81	尼加拉瓜	2.006	-0.007
83	巴西	2.017	-0.033
84	玻利维亚	2.021	-0.008
85	厄瓜多尔	2.028	-0.075
85	斯威士兰	2.028	+0.031
87	赤道几内亚	2.039	+0.011
88	美国	2.058	-0.007
89	中国	2.061	-0.015
9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68	-0.061
91	孟加拉国	2.071	-
92	几内亚	2.073	-0.040
93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76	-0.053
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82	+0.042
95	安哥拉	2.105	-0.014
95	几内亚比绍	2.105	..
97	喀麦隆	2.113	+0.012
98	乌干达	2.121	-0.032
99	马达加斯加	2.124	-0.123
99	塔吉克斯坦	2.124	-0.094
101	利比里亚	2.131	-0.014
102	马里	2.132	-0.039
103	斯里兰卡	2.145	-0.292
104	刚果共和国	2.148	-0.009
105	哈萨克斯坦	2.151	+0.007
106	沙特阿拉伯	2.178	-0.003
107	海地	2.179	-0.097
108	柬埔寨	2.207	-0.085
109	白俄罗斯	2.208	-0.080
110	乌兹别克斯坦	2.219	-0.017
111	埃及	2.220	+0.215
111	萨尔瓦多	2.220	-
113	牙买加	2.222	-0.012
114	贝宁	2.231	..
115	亚美尼亚	2.238	-0.016
116	尼日尔	2.241	-0.082
117	土库曼斯坦	2.242	-0.004
118	巴林	2.247	-0.106
119	卢旺达	2.250	+0.061
120	肯尼亚	2.252	-0.031
121	阿尔及利亚	2.255	-0.156

122	厄立特利亚	2.264	+0.044
123	委内瑞拉	2.278	-0.110
124	危地马拉	2.287	-0.107
125	毛里塔尼亚	2.301	-0.078
126	泰国	2.303	+0.052
127	南非	2.321	-0.041
128	伊朗	2.324	-0.036
129	洪都拉斯	2.339	+0.013
130	土耳其	2.344	-0.071
131	吉尔吉斯斯坦	2.359	+0.069
132	阿塞拜疆	2.360	-0.009
133	菲律宾	2.415	-0.157
134	科特迪瓦	2.419	-0.009
135	墨西哥	2.445	+0.092
136	黎巴嫩	2.459	-0.121
137	埃塞俄比亚	2.504	+0.031
138	布隆迪	2.524	-0.005
139	缅甸	2.525	-0.014
140	津巴布韦	2.538	-0.186
141	格鲁吉亚	2.541	-0.019
142	印度	2.549	-0.026
143	也门	2.601	-0.057
144	哥伦比亚	2.625	-0.062
145	乍得	2.671	-0.074
146	尼日利亚	2.801	+0.074
147	利比亚	2.830	+0.037
147	叙利亚	2.830	+0.523
149	巴基斯坦	2.833	-0.070
150	以色列	2.842	-0.062
151	中非共和国	2.872	+0.022
152	朝鲜	2.932	-0.153
153	俄罗斯	2.938	-0.029
154	刚果民主共和国	3.073	+0.057
155	伊拉克	3.192	-0.107
156	苏丹	3.193	-0.038
157	阿富汗	3.252	+0.043
158	索马里	3.392	+0.021

.. 指未列入 2011 年排名; - 指未发生变化。

冰岛已连续第二年成为最和平的国家。社会稳定、实行民主政治的小国在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中再次占据了多数。排名第 12 位的卡塔尔在中东国家（和非民主国家）中居于首位。不丹首次跻身前 20 位，主要原因是其与境内

尼泊尔难民之间的关系得到缓和。挪威的排名跌出了前 10 位，由第 9 降至第 18，其原因是发生在 2011 年 7 月的袭击事件导致 77 人遇害，以及某些用于衡量军事化的指标有所恶化。斯里兰卡则由于长达数十年的内战终结，其总体和平状况的改善程度最大。

饱受战争蹂躏的索马里在 2012 年已是连续第二年成为最不和平的国家，其部分地区依旧冲突不断（索马里兰显然不包括在内；见前文第二节）。阿富汗的得分暴跌，降至倒数第二位。伊拉克和平略有起色，可归因于暴力事件的案发率降低，以及流离失所的民众人数减少，尽管其总体形势仍然严峻。叙利亚陷入内战，导致其得分急剧恶化，已由第 31 位跌至第 147 位。

在过去的一年里，全球和平状况稍有改善。列入 2012 年 GPI 排名的 158 个国家平均得分为 2.02 分（按 1-5 分），较之 2011 年的平均得分（2.05 分）略微减少，显示了和平状况的好转。此前连续两年的总体和平状况下滑，燃油、食物、日用品等物价上涨与全球经济低迷导致很多国家的社会动荡加剧、不稳定因素增多。在 2012 年排名前 25 位的国家之间，其得分差异很小：位列榜首的冰岛 1.113 分，居于末位的西班牙 1.548 分，两者相差 0.435 分。与之相比，排名后 25 位国家的分差高于两倍：第 134 位的科特迪瓦 2.419 分，倒数第一的索马里 3.392 分，两者分差 0.973 分，略高于 2011 年（0.956 分）。

在 2012 年 GPI 指标中，较之 2011 年，最大变化在于社会犯罪认知的恶化。其他明显变化就是用于衡量社会安全及安全形势的指标，反映出阿拉伯世界的动乱正在向外蔓延。最大进步出现在政治恐怖行为的分级，同时因各国的防务预算受到削减，某些用于衡量军事化的指标有所改善。

数据来源与统计方法

2012 年 GPI 的 23 项指标按主题可分为三类，涉及正在进行的国内和国际冲突、社会安全以及军事化。所有的这些指标均按 1-5 分（“分级”）评分。经济学者信息小组国别分析专家为定性指标打分，定量数据中的不足部分则通过估算加以弥补。2012 年 GPI 旨在评估从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期间各

国的和平状况，但其中多项指标系根据自 2010 年和 2011 年以来所获得的数据。

各项指标先依据其相对重要程度，按 1-5 分加权。再借助这 23 项指标算出两个二级加权指数：其中的一个用以衡量某国的内部和平状况，另一个用以衡量该国的外部和平状况（其境外和平状况）。然后，将国内和平加权 60%、国外和平加权 40%，从而得出整个综合得分及指数。之所以国内和平权重较大，是基于如下假设：国内和平程度较高可能与国外冲突水平较低互有关联。

1. 正在进行的国内和国际冲突指数。含五项指标：一是发生外部和内部冲突的次数（依据 UCDP 武装冲突数据库），权重为 5；二是估算得出的有组织外部冲突致死人数（UCDP），权重为 5；三是有组织内部冲突致死人数（国际战略研究学会，武装冲突数据库），权重为 5；四是有组织内部冲突的水平（经济学者信息小组），权重为 5；五是与相邻国家的关系（经济学者信息小组），权重为 5。

反映该国以往历史上有关国内和国际冲突的数据则不包括在内，这是因为 GPI 使用的数据来自正在进行的国内和国际冲突。

2. 社会安全指数。含 10 项指标：一是社会犯罪认知（经济学者信息小组），权重为 3；二是流离失所的民众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统计年鉴及国内流离失所监控中心），权重为 4；三是政治动荡程度（经济学者信息小组），权重为 4；四是政治恐怖行为等级（马克·吉布尼和马修·多尔顿，北卡罗来纳大学/大赦国际），权重为 4；五是恐怖行为（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和全球恐怖主义数据库，马里兰大学），权重为 2；六是每 10 万人中发生凶杀案的次数（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CTS），权重为 4；七是暴力犯罪水平（经济学者信息小组），权重为 4；八是发生暴力示威的可能性（经济学者信息小组），权重为 3；九是每 10 万人中的在押犯人数（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伦敦国王学院，全球入狱人员清单），权重为 3；十是每 10 万人中的国内治安人员及警察数量（CTS），权重为 3。

3. 军事化指数。含 8 项指标：一是军费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国际战略研究所，《军事力量对比》），权重为 2；二是每 10 万人中的武装部队人员数量（国际战略研究所，《军事力量

对比》), 权重为 2 ; 三是每 10 万人的主要常规武器 (进口) 交易量 (SIPRI 武器交易数据库), 权重为 2 ; 四是每 10 万人的主要常规武器 (出口) 交易量 (SIPRI 武器交易数据库), 权重为 3 ; 五是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资金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权重为 2 ; 六是每 10 万人拥有的重型武器加权总量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权重为 3 ; 七是获取轻小武器的难易程度 (经济学者信息小组), 权重为 3 ; 八是军事能力/先进程度 (经济学者信息小组), 权重为 2。

此类指数可反映如下观点 : 军事化水平及获取武器的难易程度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对于全球不同地区的和平感受。出资援助联合国和平行动, 则被视为致力于促进和平。

有关各项指标的准确定义, 可参见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2012 年国际和平指数》(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 悉尼, 2012 年), 附录 A。

2012 年统计方法的变化

负责汇编“2012 年全球和平指数”的专家小组特意增补了贝宁、吉布提、几内亚 - 比绍、莱索托和毛里求斯五国。此举使 2012 年的 GPI 涵盖 158 个国家, 囊括了全球超过 99% 的人口。

未来公布的 GPI 还将包括其他国家, 但微型国家除外 ; 该专家组曾作出决定 : 凡被列入 GPI 的国家, 其人口必须高于 100 万, 或国土面积大于 2 万平方公里。

该专家组曾提出, 可将由马里兰大学汇编而成的“全球恐怖主义数据库”作为 GPI 的有益补充, 其涉及恐怖行为的定量指标极具权威性, 且更新及时。该数据库今年取代了原由经济学者信息小组分析专家负责评分的定性指标“发生恐怖行为的可能性”。

(费肖俊 译)

第三章 和平行动与冲突管理

概览

对于维和行动来说，2011 年从多方面看是个矛盾之年。一方面，在数量、人员和开支经历长达近 10 年创记录的膨胀之后，维和行动在 2011 年初现减速之势。这一年，还有迹象表明，和平行动——尤其是军事色彩浓重的多方位行动——已经在到达巅峰后趋于稳定。2011 年，有 52 项和平行动仍在进行之中，共计部署 26 万 2129 人。这一数字自 2010 年以来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参见本章第一节）。虽然有新的和平行动在利比亚、南苏丹和叙利亚等国部署，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海地和索马里等地的和平行动也有所扩大，但由于其他地方和平行动的结束或缩小，增减保持了平衡（参见第三节）。另一方面，国际社会针对科特迪瓦、利比亚和叙利亚冲突所做出的反应，很可能使 2011 年成为国际社会将保护之责和平民保护的承诺付诸切实行动的开始之年（参见第一章）。令人瞩目的是，阿拉伯联盟于 2011 年底向叙利亚部署了该组织有史以来的首次和平行动（参见第二节）。

近几年和平行动的稳固之势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最重要原因是，全球军事战线拉得过长。在近几年的膨胀过程中，联合国和其他组织难以说服成员国提供足够多的部队以及直升机等保障力量。巴西、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等新兴出兵国虽然为和平行动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并没有填补需求缺口（正如《SIPRI 年鉴 2011》所讨论的那样）。毫无疑问，阿富汗和伊拉克两地的大规模行动（高峰

时分别部署了 10 万多人), 不仅加大了对军事人员的需求缺口, 也牵制了资源, 尤其是西方国家的资源, 因为这些资源本来可以用于主流维和行动。不过, 虽然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将于 2014 年从阿富汗撤出, 但这不一定能够释放出供其他行动使用的资源。其次, 全球金融低迷持续不退。这对 2011 年维和行动的影响更为明显, 因为有关国家政府都提出了军事预算削减计划, 并且呼吁联合国等多边组织缩小行动规模并且早些退出。最后, 在过去 10 年中, 当代和平行动由于任务爆炸而面临“使命超载”难题。任务的爆发性增长不仅需要民事专业技术的支持, 完成任务的期限也不好确定。由此而产生的质疑是, 和平行动是否有必要留下很深(而且很长)的军事脚印。

由于当代和平行动的政治目标日益复杂以及民事专家的短缺, 政策讨论和政策制定成为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焦点, 这为全球和平行动民事能力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此外, 联合国还加强了自身的调解与冲突预防能力。在决定是否有必要或者适合部署联合国和平行动时, 联合国寻求多方位行动的替代模式, 例如, 向利比亚派遣了政治特派团(参见第二节)。

寻求更加划算的替代模式而不是给当事国家留下很深的军事脚印, 可能导致今后的和平行动更加注重技术的运用。例如, 利用无人机搜集战术信息不仅可以提高部队保护能力, 也能提高部队遂行使命(如平民保护)的能力。不过, 出兵国获取和转让技术仍然是一个高度敏感的政治问题。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利比亚的军事行动不在 SIPRI 年鉴所定义和平行动之列, (因此也没有出现在第四节的和平行

动列表中)但是,北约的这一行动意义重大,因为它反映了当前全球范围内关于如何区分维和行动界限的争论。北约利比亚行动是第一项在平民保护框架内发动的军事干预行动,并且得到了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常任理事国对此无一表示反对。但是,在行动即将结束时,原先取得的暂时共识却因为北约的责任到底有多大而瓦解(参见第二节)。更广泛地说,北约利比亚行动凸显了保护平民与强制和平之间的复杂关系与界限。

莎伦·韦哈塔

第一节 和平行动的全球性趋势

克莱尔·范契尼

2011 年，实施中的和平行动共计 52 项，与 2010 年持平，是 2002-11 这十年间第二个最低年份。这一数字确认了始于 2009 年的减速趋势（参见图 3.1）。^[1] 不过，2011 年和平行动所部署的人员总数达到 26 万 2129 人，是同期第二个最高年份，只比 2010 年少 700 人（参见图 3.2）。^[2]

某些行动部署的人员总数略有上升，部分原因是这些行动为协助东道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海地——举行选举而临时增员。但由于联合国在尼泊尔和东帝汶两个特派团的实际结束或即将结束，增派人员被撤离人员抵消了。^[3] 同样，2011 年新成立的四项和平行动的部署，即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UNNISFA），联合国南苏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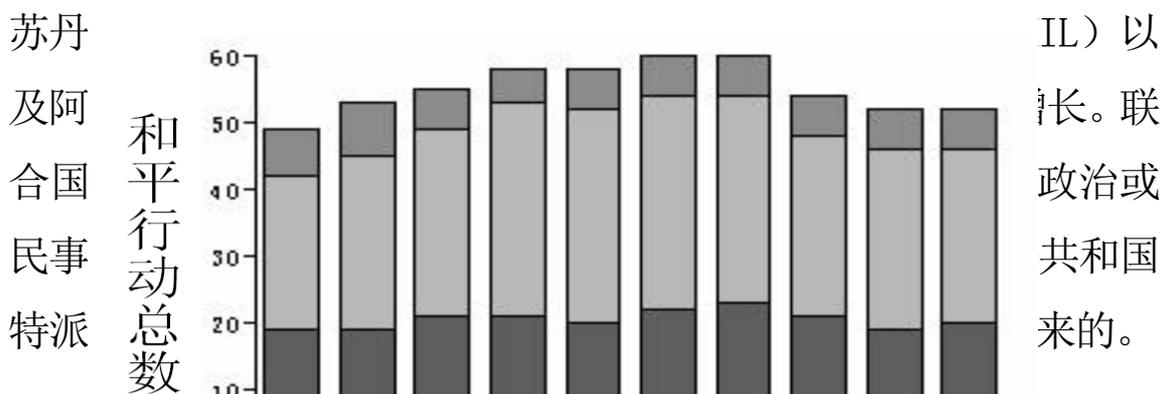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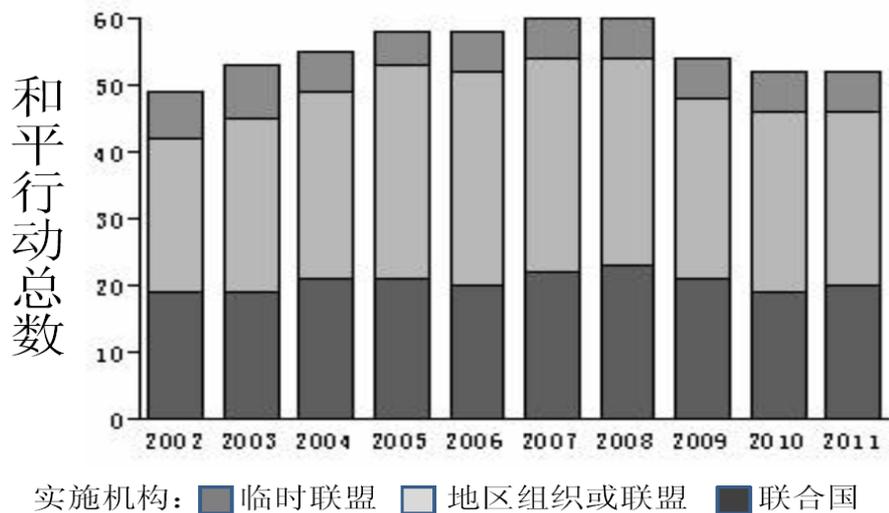
图 3.1:

实施机构：■ 临时联盟 ■ 地区组织或联盟 ■ 联合国

^[1] 为了对 2002-11 这 10 年间的和平行动发展趋势进行考察，本文所做的数字分析采用了 SIPRI 多边和平行动数据库中所搜集的数据。URL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pko/>>。分析对象仅限于符合 SIPRI 定义的和平行动。所呈现的数据提供了 2011 年正在进行的和平行动概貌，其用意是为 2011 年与之前几个年份的比较分析提供参考。

^[2] 本章所提供的部署人员总数一般来说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某一行动结束之日的统计数字为依据的，这一数值不代表该年度部署人员的最高数值或总数值。

^[3]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UNMIN）于 2011 年 1 月结束，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UNMIT）预计将于 2012 年 12 月结束。



联合国依然是和平行动的主要实施机构，2011 年，共负责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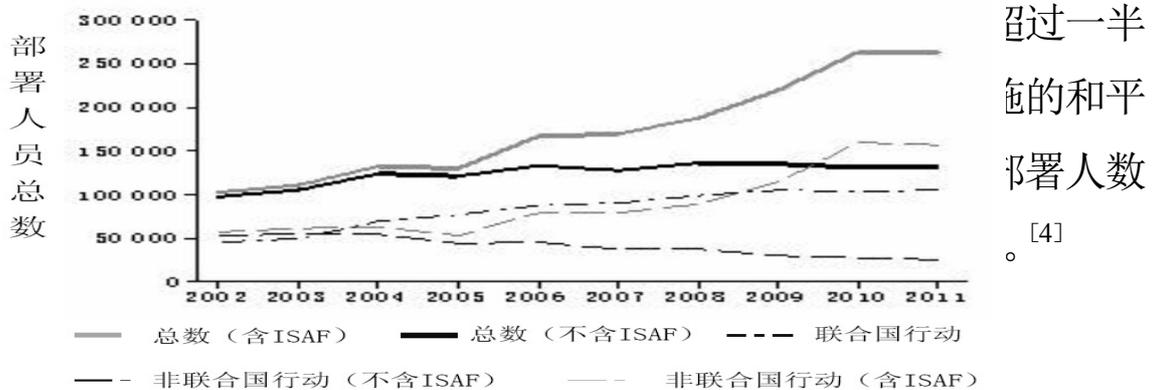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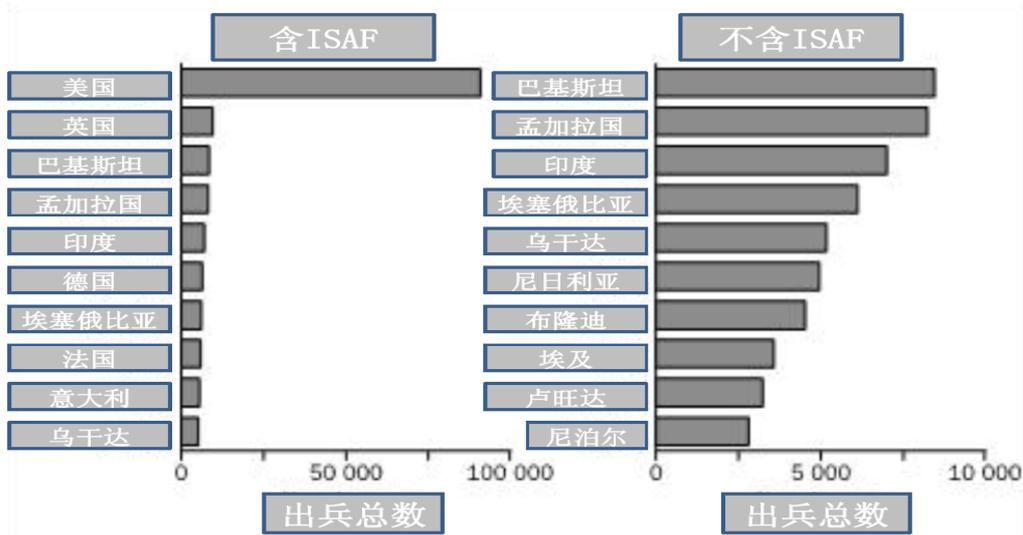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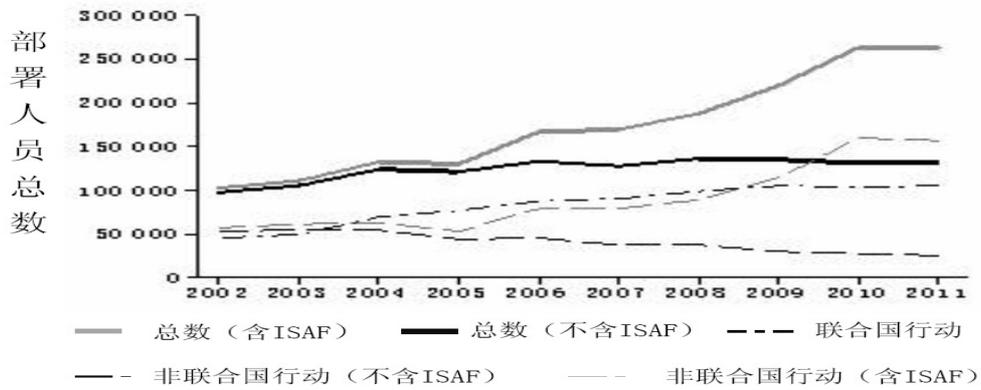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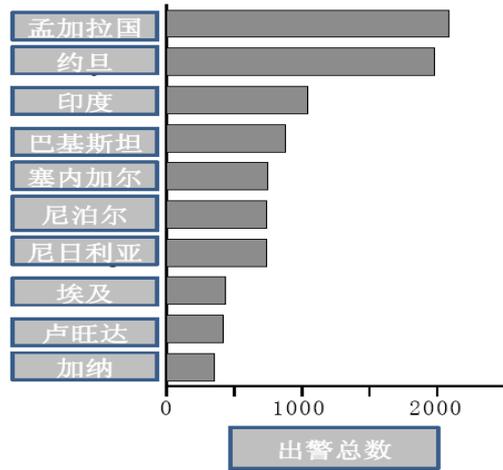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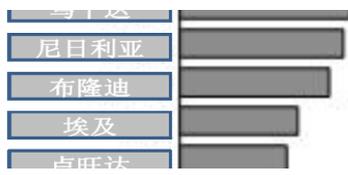


图 3.2: 2002-11 年多边和平行动部署人员总数。ISAF 为北约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4] 联合国的数字包括联合国维和部和联合国政务部领导的和平行动，以及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UNAMID)。



三年保持
分别是
(金) 稳
，其中，



00

排名不含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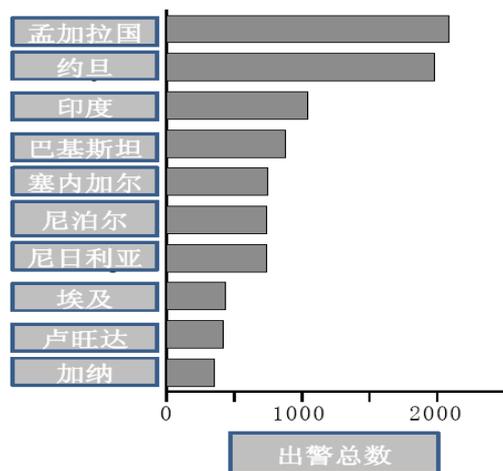


图 3.4：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 10 大民事警察派遣国。

如果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计算在内，美国是 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最大的出兵国，10 大出兵国中还包括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兵的其他欧洲国家，如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参见图 3.3）。

如果不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计算在内，情况则发生了变化：巴基斯坦成为最大的出兵国，紧随其后的是孟加拉国，10 大出兵国无一例外地来自南亚、非洲和中东地区。上述地区国家还位居 2011 年 10 大民事警察派遣国之列（参见图 3.4）。

2011 年和平行动已知总开支为 98 亿美元。^[5] 其中，最大份额由联合国承担，占已知总开支的 80%，即 78 亿美元。不过，由于预算紧张，2012 年，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的总开支预计将减少 10 亿美元。^[6] 预算紧张迫使联合国秘书处以更少的资源办更多的事情。预算紧张已经影响到了新行动的构成，并有可能对行动结束的规模与时机产生影响。

第二节 2011 年新成立的和平行动

克莱尔·范契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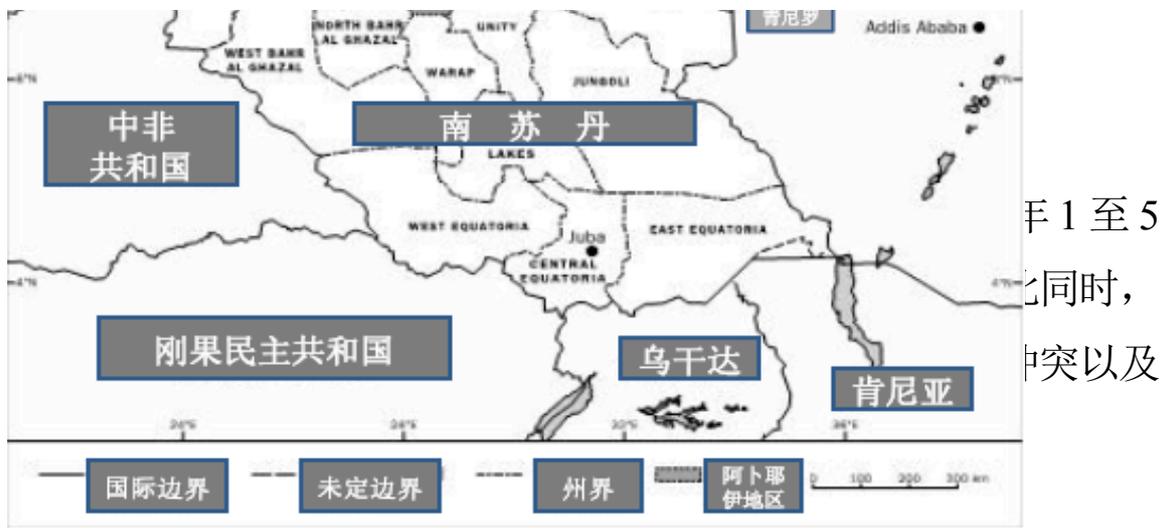
苏丹和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1 年 7 月 9 日，南苏丹宣布独立，为期 6 年半的和平进程达到顶点。2005 年 1 月 9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SPLM）签订《全面和平协定》，结束了长达 28 年的国内冲突，和平进程由此开启。^[7] 尽管有将近 99% 的选民在 2011 年 1 月举行的公投中赞

^[5] 大多数非联合国（如欧盟和北约）和平行动的开支中不含人员开支，因此，已知总开支是全球和平行动总开支的保守估计。

^[6] 联合国主管维和事务的副秘书长 H·拉德苏：记者招待会，记录稿，2012 年 2 月 8 日。URL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articles/USG_Ladsous.Transcript.PC.08022012>。

^[7] 参见：《苏丹共和国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全面和平协定》，2005 年 1 月 9 日签订，《联合国文件 S/2005/78·附件》，2005 年 2 月 10 日。



手1至5
之同时，
冲突以及

图 3.5：南苏丹和苏丹地图

南苏丹独立还导致联合国对这块苏丹原有领土上的部署进行重大调整。当时，讨论很多的问题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UNMIS）是否应当一分为二？如何处理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未决问题（尤其是阿卜耶伊地区）（参见图 3.5）。不过，公投结果宣布后，苏丹政府立即向联合国表示：2011 年 7 月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期届满后，它不打算同意联合国延长其任期。^[9] 苏丹认为，既然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使命主要是落实《全面和平协定》，联合国已没有必要再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留在苏丹。苏丹的反对导致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结束。联合国名义上撤走了 1 万多名军警和 965 名国际文职人员，但实际上，他们中的大多数被重新部署到新成立的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以及负责监督边境地区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10]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

在南苏丹 2011 年 7 月 9 日独立前的一段时间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的筹划工作充满了政治上的不确定性。经过几轮的讨论，联合国安理会授权成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以支持南苏丹政府的政治过渡与国家治理，并在安全领域改革、法治、弃武复员安置战略、平民保护以及冲突预防等方

^[8] 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特别报告》，S/2011/314，2011 年 5 月 17 日。

^[9] “苏丹表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期不会延长到 7 月以后”，《苏丹论坛报》，2011 年 2 月 15 日。

^[10] 联合国安理会 199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11 日。

面为南苏丹政府提供协助。^[1] 最后两项使命的落实有赖于整个特派团预警能力的建立并付诸实施，而预警能力的建立与实施又取决于信息共享（信息搜集、监督、核实与分发）及其配套机制的建立。将冲突预防明确包涵在特派团使命之中是个相对新颖之举。^[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其他核心职责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基本相同。许多人士预计，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将比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更加成功地履行其使命，因为南苏丹政府对前者的接受程度高于苏丹政府对后者。不过，由于安全形势依然紧张，仍有人对特派团的弃武复员安置战略是否可行和适当表示担心。

新成立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仅比其前身略小。联合国安理会核准的最高员额为：7000 名军事人员，900 名民事警察，以及适当数量的其他民事人员。特派团的适当规模显然成为安理会成员国辩论的焦点：一些成员国认为，考虑到保护平民这一中心任务以及阿卜耶伊地区日益恶化的局势，特派团规模相对较小；另一些成员国则认为，与南苏丹的领土面积相比，特派团的规模偏大。^[3] 核准员额多少的一个关键性决定因素，是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部署，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该部队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关系问题。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南苏丹行将独立还导致了两国边境地区安全局势的恶化，尤其是在资源丰富的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边境及临近地区（包括阿卜耶伊）。阿卜耶伊也许是所有上述严重争议领土中最棘手的，围绕这一地区未来地位的争议曾经是落实《全面和平协定》最大的障碍之一，也是造成这一地区局势不稳的主要根源。优质石油储藏的发现加剧了当地居民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夺，使阿卜耶伊处于冲突的边缘，并且造成了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与苏丹武装部队之间的严重冲突。

^[1] 联合国安理会 1996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8 日。

^[2] 更安全世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维和行动的第二次机会”，《南苏丹观察》，2011 年 8 月。

^[3] 安理会报告：“南苏丹”，《每月预报》，2011 年 7 月。

正当南苏丹准备独立之时，为了应对该地区致命暴力活动的升级以及人员的流离失所，《全面和平协定》的两个签字方在非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埃塞俄比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于2011年6月20日签订了一项关于阿卜耶伊地区行政管理与安全的协议。^[14] 协议规定成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管理机构，所有武装组织从该地区完全撤出并实现该地区非军事化。为了支持上述安排并为阿卜耶伊地区提供安全，双方请求联合国部署和平行动。

联合国安理会于6月22日适时授权部署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15] 临时安全部队的主要使命包括：监督并核实苏丹武装部队或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从阿卜耶伊地区的重新部署；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以及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行动自由；必要时，为该地区的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全。安理会还授权临时安全部队使用武力保护阿卜耶伊地区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临时安全部队由至多4200名军事人员、50名民事警察以及适当数量的其他民事人员组成。^[16] 与其他联合国行动不同的是，只有6个国家向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派兵（参见第四节表3.2）。埃塞俄比亚向临时安全部队提供了一个装甲旅，并取得了该部队的领导权。

南苏丹2011年7月9日的独立，改变了关于阿卜耶伊及南苏丹和苏丹边境其他地区未来地位争议的性质。南苏丹独立前，这一争议是苏丹内部事务，现在已经变成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双边矛盾。南苏丹和苏丹两国之间和平稳定关系的实现，以及更广大地区的稳定，不仅取决于阿卜耶伊问题的解决，还取决于长达2100公里的边界日益军事化这一更广泛问题的解决。

^[14] 参见：《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行政管理与安全的临时安排》，2011年6月20日签订，《联合国文件S/2011/384·附件》，2011年6月24日。

^[15] 联合国安理会1990号决议，2011年6月27日。

^[16] 联合国安理会2032号决议，2011年12月22日。

为了监督 6 月 29 日建立的 10 公里宽非军事边境安全区（SDBZ）的非军事化与安全，南苏丹政府与苏丹政府于 7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建立联合边界核实与监督机制（JBVMM）以及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协议。^[17] 协议要求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保护监督小组的安全提供支援。联合国安理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 2024 号决议，扩大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授权范围，要求它支援联合边界核实与监督机制开展的核实、调查、监督、报告与巡逻等业务活动，并提供适当的安全保护。^[18]

尽管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部署都取得了成功，但截止 2011 年底，边境地区的安全局势依然是严重关切。南苏丹政府和苏丹政府均未遵守其在 6 月 20 日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阿卜耶伊的承诺，安全部队的继续存在加剧了两国间业已相当紧张的局势。2011 年 12 月，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在边境城镇贾乌（Jau）发生暴力冲突。此外，南苏丹琼莱州也连续数周发生致命暴力事件。^[19]

与此同时，更广大地区的稳定也受到威胁，尤其是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撤离以及苏丹政府对国际救援机构和媒体实施的禁令，使这两个州出现了安全真空。^[20] 许多群体在人道主义危机面前依然脆弱，并且深受暴力事件不断升级之害。

利比亚：北约联合保护者行动与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

继突尼斯和埃及两国相对和平的抗议活动取得成功后，“阿拉伯之春”于 2011 年 2 月蔓延到利比亚。^[21] 虽然利比亚当局采取暴力措施镇压起义，但抗议活动还是迅速升级。国际社会广泛谴责利比亚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及

^[17] 参见：《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境监督支援团的协议》，2011 年 7 月 30 日签订，URL<<http://www.scribd.com/doc/61383096/Agreement-on-the-Border-Monitoring-Support-Mission>>。另见：《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境安全与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URL<<http://www.smallarmssurveysudan.org/pdfs/facts-figures/abyei/Agreement-Border-Security-JPSM-29-June-2011.pdf>>。

^[18] 联合国安理会 2024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4 日。

^[19] 安理会报告：“南苏丹”，《每月预报》，2012 年 1 月。

^[20] S 潘图里亚诺：“南苏丹：公投一年后”，《全非洲》，2012 年 1 月 13 日。URL<<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201131008.html>>。

^[21] 关于利比亚冲突，亦可参见本卷第 2 章，第 1 节。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2月20日，欧盟（EU）“谴责对和平示威者的镇压”，并敦促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对抗议者继续使用暴力。^[22]三天后，非盟也对镇压行为表示谴责，尽管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对该组织具有广泛影响。^[23]2月26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1970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24]但是，虽然利比亚一再遭到谴责和制裁，局势还是不断恶化，并且造成大量平民伤亡。3月8日，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呼吁联合国安理会在利比亚领空设立禁飞区，3月12日，阿拉伯联盟也做出同样呼吁。^[25]

3月17日，作为对阿拉伯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呼吁的响应，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1973号决议。在此之前，卡扎菲在向班加西居民的一次广播讲话中曾表示，他的军队将于当晚对班加西这个反对派据点进行挨家挨户的搜查，对于抵抗搜查的战斗分子，军队将“毫不留情”。1973号决议授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利比亚平民，并实施禁飞区，从而建立了军事干预利比亚冲突的法律基础。^[26]从多个方面来看，1973号决议是不同寻常的。首先，决议呼吁通过军事干预“保护面临袭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这使一些观察家断定，这是自2006年8月31日安理会就苏丹达尔富尔局势通过1706号决议以来，联合国首次引用“保护之责”的法律框架。^[27]其次，决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获得通过，有否决权的中国和俄罗斯与另外3个国家一道只是投了弃权票。

^[22] 欧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代表欧盟关于利比亚事件的声明”，6795/1/11，2011年2月20日。

UR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119397.pdf>。

^[23] 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261次会议：《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公报》，2011年2月23日。

^[24] 联合国安理会1970号决议，2011年2月26日。另见本卷第10章，第3节。

^[25] 海湾合作委员会：《关于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与澳大利亚战略对话的联合部长会议联合声明》，2011年3月8日。URL<<http://www.gcc-sg.org/indexc23e.html?action=News&Sub=ShowOne&ID=1919>>（阿拉伯语），第3段；澳大利亚外交部：《海湾合作委员会与澳大利亚战略对话第一次联合部长会议公报》，2011年3月8日，URL<http://www.foreignminister.gov.au/releases/2011/kr_mr_110308c.html>；及R·莱比和M·曼苏尔：“阿拉伯联盟要求联合国在利比亚领空设禁飞区”，《华盛顿邮报》，2011年3月12日。

^[26] 联合国安理会1973号决议，2011年3月17日；路透社：“卡扎菲警告反对派城市班加西：‘我们将毫不留情’”，《哈芬顿邮报》，2011年3月17日，URL<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1/03/17/gaddafi-benghazi-libya-news_n_837245.html>。

^[27] 保护之责国际联盟：“利比亚危机”，URL<<http://www.responsibilitytoprotect.org/index.php/crises/crisis-in-libya>>。关于保护之责的原则，参见本卷第1章。

北约与利比亚：联合保护者行动

作为对联合国决议的响应，北约于2011年3月22日发动了联合保护者行动（OUP）。^[28]3月31日，北约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接管了在利比亚的一切军事行动，因此承担起了实施武器禁运、实施禁飞区和保护面临袭击威胁的平民的任务。行动从空中和海上同时发起，而地面部队则根据1973号决议的规定只是扮演了配合角色。联合保护者行动远非纯防御性行动，北约每天都在利比亚全境发动空袭，空袭目标包括利比亚政府的地面部队、防空设施、炮兵阵地、火箭发射装置、指挥控制中心、雷达系统、军事基地、地下工事、弹药库、后勤目标和导弹库。北约还动用飞机和军舰对利比亚实施海上封锁。北约军舰在进入利比亚领海的通道进行巡逻，北约部队对运送武器和雇佣兵的船只和飞机进行拦截。高峰时，联合保护者行动在约8000名士兵的支援下投入了260架各类飞机和21艘各类舰艇。其中，各类飞机飞行2.65万多架次，包括9700个空中打击架次。^[29]

国际社会和民间机构都纷纷质疑北约开展联合保护者行动的方式，有些甚至指责北约不仅最宽泛地解释1973号决议，而且其行动也超越了授权。^[30]2011年6月，多个非洲国家领导人与中国和俄罗斯一道要求北约立即停止在利比亚的轰炸行动。^[31]不过，也可以这么说，联合国有意给这次行动以广泛的权力，因为它依赖北约弥补其没有武装部队的不足。确实，八月末，当联

^[28] 注意：北约的联合保护者行动不符合 SIPRI 关于和平行动的定义（参见第四节），这是因为：这一行动不是协助落实和平协议的工具体（因为当时根本就不存在和平协议）；行动没有被赋予支援和平行动的使命；而且，行动不是为协助该国的冲突预防或建设和平活动。因此，北约的这项行动没有列入第四节 2011 年和平行动列表，第一节和第三节的统计数字也将此排除在外。

^[29] “各类飞机”指战斗机、侦察监视机、空中加油机、无人机和攻击直升机。“各类舰艇”指补给舰、护卫舰、驱逐舰、潜艇、两栖攻击舰和航母。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联合保护者行动：最终任务统计”，数据单，2011年11月2日，URL<<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71679.htm>>。

^[30] 澳大利亚 ABC 广播公司：“更多国家抨击北约在利比亚的行动”，2011年3月29日，URL<<http://www.radioaustralia.net.au/asiapac/stories/201103/s3177136.htm>>；法新社：“L'Otan outrepassé le mandat de l'ONU en Libye, affirme Moscou”（莫斯科说，北约在利比亚的行动超越了联合国授权），法国 24 电视台，2011年4月15日，URL<<http://www.france24.com/fr/20110415-russie-libye-crise-actions-otan-outrepassent-mandat-onu-nations-unies-resolution-diplomatie>>。

^[31] 例如，南非总统雅各布·祖马 2011 年 6 月 14 日表示，联合国授权军事行动的决议正在被滥用为推翻政权、政治谋杀和外国军事占领的工具，见彭博社：“非洲领导人要求停止北约在利比亚的轰炸行动”，2011 年 6 月 15 日，URL<<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6-15/african-leaders-demand-halt-to-nato-bombing-campaign-in-libya.html>>。

联合国设想在利比亚部署特派团时，秘书长利比亚冲突后计划工作特别顾问伊恩·马丁在一份泄露的报告中宣称，稳定的黎波里所需的军事支援仍将由北约负责提供。^[32] 马丁还宣称，如果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需要军事保护，这种保护应来自联合国出兵国以外的地方，因为联合国部队的组建与部署需要很长时间。

尽管外界对行动开展的方式反应不一，但北约的干预确实成为冲突的转折点，因为北约成功地抵抗了卡扎菲政权优势部队的反对派武装提供了动力。

随着反对派对大部分战略城镇及要地的占领、国际社会对全国过渡委员会（NTC）作为利比亚人民新的合法代表的广泛承认、卡扎菲政权大部分成员及其家属的被杀、投诚或被俘以及2011年10月20日卡扎菲的最终死亡，北约宣布，它已经在其伙伴的支持下成功地履行了联合国赋予的保护利比亚人民的使命，并将在与联合国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协调后终止其行动。^[33] 在10月6日召开的北约国防部长会议上，代表们就确定行动结束的指导方针取得如下一致：行动将在卡扎菲及其政权不再威胁利比亚人民的安全以及全国过渡委员会能够为利比亚人民提供安全之时停止。^[34]

注意到全国过渡委员会10月23日发表的利比亚“解放宣言”，联合国安理会于10月27日决定于10月31日结束保护平民的行动以及设立禁飞区的授权。^[35] 至此，联合保护者行动在长达七个月的海空行动后结束。

联合国与利比亚：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

在北约开始行动的同时，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就已经任命伊恩·马丁为利比亚冲突后计划工作特别顾问，其任务是确定联合国是否可以在冲突后的

^[32] I·马丁：“冲突结束后联合国在利比亚的部署”，冲突结束后利比亚计划工作一体化预评估进程汇总报告序言，2011年8月22日，URL<<http://www.innerecitypress.com/martin1unlibya1icp.pdf>>。

^[3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北约秘书长关于利比亚的声明”，新闻稿第128号，2011年10月20日，URL<http://www.nato.int/cps/en/SID-27364A7E-5456866F/natolive/news_79742.htm?mode=pressrelease>。

^[34]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北约与利比亚——联合保护者行动：使命的终止”，（未注明日期），URL<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71652.htm>。

^[35] 联合国安理会2016号决议，2011年10月27日。

利比亚发挥作用。为了履行其使命，2011年4月，马丁担任了冲突结束后联合国利比亚计划工作一体化预评估进程的领导人。马丁与联合国多个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移民组织进行了会晤。随后，他与新成立的利比亚过渡当局进行了磋商，就过渡当局希望联合国援助的领域听取了他们的意见。2011年9月16日，作为对全国过渡委员会正式请求联合国援助的回应，联合国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UNSMIL）。^[36]

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的基本任务是：协助新成立的利比亚当局恢复公共安全与法治；促进包容性的政治对话与全国和解；支持全国过渡委员会着手起草新宪法并准备选举。卡扎菲死后，全国过渡委员会宣布有意在八个月内举行选举。^[37] 潘基文认为，“对于一个过去45年中选举经验有限或者没有选举经验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时间表”。^[38]

虽然这一时间表具有挑战性，但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建立之初的任期只有三个月，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在提供紧迫的初步意见及援助的同时，^[39] 有机会与利比亚过渡当局就联合国的长期援助继续进行磋商。利比亚过渡当局应该着手确定为期三个月的初步阶段结束后，利比亚需要并希望联合国提供援助的范围与性质。随后，安理会将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的任期又延长了三个月，“因为冲突的持续耽误了临时政府的组建，也耽误了其他工作的开展，而这些工作对于任务计划所需的对话与需求评估来说是必不可少的”。^[40] 决议还扩大了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的授权范围，新的授权包括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防止武器扩散（尤其从利比亚扩散到他国）的努力。安理会之所以赋予特派团这一使命，是为了防范利比亚给萨赫勒地区造成不稳定的风险，防

^[36] 安理会报告：“利比亚”，《每月预报》，2011年10月；联合国安理会2009号决议，2011年9月16日。

^[37] 路透社：“利比亚的贾布利勒希望八个月内举行选举”，2011年10月22日，
URL<<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10/22/us-libya-elections-idUSTRE79LOLD20111022>>。

^[38] 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的报告》，S/2011/727，2011年11月22日。

^[39] 联合国新闻中心：“安理会仔细考虑关于可能向利比亚派遣联合国特派团的决议”，2011年9月9日，
URL<<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9497&Cr=libya&Cr1>>。

^[40] 联合国安理会2022号决议，2011年12月2日；联合国（同注释38）。

范利比亚可能给北非地区恐怖活动的助长作用，防范利比亚给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在 2011 年 12 月中旬，100 多个利比亚民兵组织共有武装成员 12.5 万人。^[41] 考虑到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的使命广泛而且艰巨，继续延长其任期是非常有可能的。

叙利亚：阿拉伯联盟叙利亚观察团^[42]

2011 年，阿拉伯联盟在处理与“阿拉伯之春”有关的冲突中发挥了中心作用。阿盟坚决支持外部军事干预利比亚的做法令许多观察家感到惊讶。随着利比亚冲突的恶化以及联合国的瘫痪，阿盟成为关键性的角色。

2011 年 8 月，阿盟对叙利亚政府使用暴力镇压抗议活动的做法第一次表示强烈谴责。经过一系列外交动作，阿盟最终在叙利亚政府的同意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阿拉伯行动计划。^[43] 阿盟和平计划试图推动叙利亚起义的解决并且保护平民。阿盟呼吁叙利亚政府停止针对平民的暴力活动，从平民居住区撤走所有安全部队，释放成千上万名政治犯。^[44] 和平计划的关键内容是阿盟要求这一计划立即得到执行。^[45] 然而，叙利亚政府未能遵守这一要求，结果导致阿盟于 11 月 12 日中止其成员国资格并实施经济制裁。^[46]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叙利亚政府最终勉强同意并与阿盟签订了和平计划议定书，内容包括向叙利亚部署阿盟观察团。通过议定书的签订，叙利亚政府同意：与观察团全面合作；向观察员和获准媒体提供在叙行动自由；协助观察员开展工作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约 150 名观察员（阿盟原来建议派

^[41] 国际危机小组：“不要让利比亚散架：卡扎菲之后的安全挑战”，新闻稿，2011 年 12 月 14 日，

URL<<http://www.crisisgroup.org/en/publication-type/media-releases/2011/mena/holding-libya-together-security-challenges-after-qadhafi.aspx>>。

^[42] 本节由 SIPRI 实习生谢尼亚·阿维佐夫协助撰写。

^[43] 国际言论自由总汇：“阿拉伯联盟打破沉默并谴责阿萨德屠杀抗议者，记者们不见了”，2011 年 8 月 17 日，

URL<http://www.ifex.org/syria/2011/08/17/arab_league_speaks_out/>。

^[44] N·麦克法丘哈：“阿拉伯联盟因叙利亚镇压中止其成员国资格”，《纽约时报》，2011 年 11 月 12 日。

^[45] I·布兰克：“叙利亚接受阿盟停火计划遭到怀疑”，《卫报》，2011 年 11 月 2 日。

^[46] “叙利亚称阿盟中止其成员国资格的决定‘违反宪章’”，《阿拉伯新闻》，2011 年 11 月 12 日，URL

<<http://english.alarabiya.net/articles/2011/11/12/176668.html>>。N·麦克法丘哈和 N·巴克里：“孤立叙利亚：阿盟实施广泛制裁”，《纽约时报》，2011 年 11 月 27 日。

遣 500 名) 要在议定书签订后的一周内部署到位, 而观察团的任期只有有限的一个月。^[47] 据报道, 叙利亚为观察团的部署提出了条件, 即减少观察员数量并与叙利亚政府协调其活动。^[48] 为了观察和监督暴力活动的终止, 观察员分别被部署于 20 个城市, 主要集中于大马士革、霍姆斯、里夫霍姆斯、伊德利卜、德拉和哈马等冲突激烈的地区。观察团的另一项使命是确保叙利亚安全部队和“所谓恐怖“魔鬼”团伙不妨碍和平示威”, 并对军队从居民区的撤出以及被拘押者的释放进行核实。^[49]

然而, 自部署之日起, 观察团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使命, 并很快就陷入争议与批评的泥潭。^[50] 2012 年 1 月 28 日, 由于针对平民及观察员的暴力活动升级, 阿盟叙利亚观察团中止了行动。2012 年 2 月 12 日, 阿盟建议与联合国一道派遣联合维和特派团对叙利亚的停火进程进行监督。这一建议得到美国、欧洲国家以及土耳其的支持, 但俄罗斯和中国表示反对。最终, 2012 年 4 月 14 日,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同意授权部署联合国观察团以监督停火。^[51]

结语

对联合保护者行动实施方式的批评以及国际社会在叙利亚危机问题上的犹豫不决, 突出反映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如何贯彻保护平民的原则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尽管存在分歧, 但国际社会还是呼吁通过军事干预保护利比亚人民, 联合国也在 1973 号决议中引用保护平民的原则来为这一军事干预提供法律基础。这就表明, 围绕这些原则的共识正在形成。

^[47] “叙利亚动乱: 阿盟监督员先遣组抵达”,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 2011 年 12 月 22 日, URL<<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6296255>>。

^[48] “关于叙利亚问题决议草案的谈判”, 蓝色新闻网博客, 安理会报告, 2011 年 12 月 22 日, URL<<http://whatsinblue.org/2011/12/negotiations-on-syria-draft-resolution.php>>。

^[49] 阿拉伯联盟: 《阿拉伯联盟叙利亚观察团团长报告: 201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英译稿, URL<<http://un-report.blogspot.se/2012/02/al-dabis-report-on-arab-league-observer.html>>。

^[50] K·法希姆: “阿盟叙利亚观察团团长是批评的避雷针”, 《纽约时报》, 2012 年 1 月 2 日。

^[51] 联合国安理会 2042 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14 日; 联合国安理会: “安理会一致通过 2042 号决议, 授权先遣组监督叙利亚停火”, 新闻稿 SC/10609, 2012 年 4 月 14 日。<<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c10609.doc.htm>>。

尽管今后的行动不太可能完全采用联合保护者行动的模式，但其基本要素可以用于类似行动。比如，今后的行动可能越来越多地依赖空中支援来对平民进行保护。维和行动在不断变化之中，人道主义干预、军事干预与和平行动之间的界限已被逐渐消蚀和模糊。

第三节 和平行动的地区性发展

克莱尔·范契尼

非洲

和前几年一样，2011 年和平行动最为集中的地区是非洲：该地区共有 16 项行动，多数由联合国领导，共计部署 8.7 万人，其中 8.3 万人为军事和警务人员，其余 4000 人为民事人员（参见表 3.1）。与 2010 年相比，非洲地区部署的和平行动总数并没有发生变动。虽然有 3 项行动在 2011 年宣布结束，但新成立的 4 项行动中有 3 项在非洲，即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UNISFA），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UNMISS）和联合国利比亚援助团（UNSMIL）。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都拥有相当大的军事部门，但两者的部署并没有导致人员数量的明显上升，因为在苏丹和南苏丹的这两项行动主要是由 2011 年 7 月结束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转隶人员组成的。

非洲地区部署人员的上升与非盟索马里特派团（AMISOM）的扩编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临时增兵（UNOCI）有关。非盟索马里特派团的扩编 2010 就获得了批准，但到 2011 年才开始实

施。与这两项行动有关的事态简要阐述如下。

非盟索马里特派团

由于索马里内战导致安全局势与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2010年12月，联合国安理会批准了非盟关于将非盟索马里特派团的兵力从8000人增加到1.2万人的建议。^[52] 不过，直到2011年12月，非盟只筹集到2000人，使部队总兵力达到9800人。核准兵力与实有兵力之间存在差距的部分原因是，非盟成员国在技术和财政方面存在困难，但另一部分原因是，出兵国不愿让自己的部队频繁遭受伊斯兰青年党的袭击。^[53] 2011年，非盟索马里特派团共有94人死亡，死亡人数仅次于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连续三年在所有行动中位居第二。

尽管非盟索马里特派团的兵力在2011年没有达到核准数量，但非盟仍然建议将核准兵力增加到1.7万人，原因是，非盟认为，特派团的规模太小，无法完成其使命。^[54] 非盟还请求联合国从其维和摊派款中增加给非盟的财政援助。非盟建议增兵的原因可能是肯尼亚部队在索马里南部的存在。10月份，在索马里临时联邦政府（TFG）的同意下，肯尼亚发动了针对伊斯兰青年党的单方面行动。有迹象表明，肯尼亚部队可能在2012年被非盟索马里特派团收编。^[55]

2010年，欧盟向索马里派遣了欧盟索马里训练团。2011年，非盟索马里特派团指挥下的首批索马里部队得到部署，这是欧盟索

^[52] 联合国安理会1964号决议，2010年12月22日。关于索马里冲突及其与整个非洲之角冲突的联系，参见本卷第2章，第2节。

^[53] 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1992年）751号决议和（2009年）1907号决议成立的安理会委员会主席2011年7月18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1/433，2011年7月18日。

^[54] 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306次会议：《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公报》，2012年1月6日。

^[55] 国际危机小组：“肯尼亚在索马里的军事干预”，《危机小组非洲报告》，第184期，（国际危机小组，内罗毕，2012年2月15日）。

马里训练团（EUTM）取得的初步有形结果。然而，尽管这可以算是作战层面上的短期成就，但考虑到临时联邦政府的合法性很脆弱，而且，索马里也缺乏一个运转正常的政府，有人质疑，特派团这样做是否妥当？其战略价值何在？^[56] 尽管存在上述担心，欧盟理事会还是于 2011 年 7 月批准欧盟索马里训练团延长任期 12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5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由于科特迪瓦时任总统洛朗·巴博和被宣布为 2010 年总统选举获胜者的前总理阿拉萨内·瓦塔拉之间的政治对立，双方支持者之间爆发暴力冲突，并一直持续到 2011 年。联合国安理会对该国持续不断的暴力活动与侵犯人权事件（包括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暴力活动与侵犯人权事件）深表关切，遂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同意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增派 2000 名军事人员，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58]

然而，由于阿比让和全国其他地区发生的冲突，安全形势持续恶化，尤其是在西部地区。由于战斗激烈，双方均开始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包括迫击炮、火箭筒和重机枪，针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袭击也越来越激烈。2011 年 3 月 30 日，联合国安理会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使命，保护人身安全危在旦夕的平民安全”。^[59] 于是，在法国“独角兽行动”部队的支援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于 4 月初向亲巴博部队的军营以及总统

^[56] K·奥克山米特纳：“欧盟索马里训练团：给欧盟安全领域改革的经验教训”，国际问题研究所（IAI）工作文件第 1116 号（国际问题研究所，罗马，2011 年 6 月）。

^[57] 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做出的决定，编号 2011/483/CFSP，该决定修正并延长了关于欧盟军事特派团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的决定，编号 2010/96/CFSP，《欧盟会刊》，L198，2011 年 7 月 30 日。

^[58] 联合国安理会 1967 号决议，2011 年 1 月 19 日。

^[59] 联合国安理会 1975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30 日。

府发起进攻。

实施机构	非洲	美洲	亚洲和大洋洲	欧洲	中东	全球
联合国*	10	1	3	2	4	20
地区组织 与联盟	5	1	2	13	5	26
临时联盟	1	—	3	—	2	6
行动总数	16	2	8	15	11	52
人员总数	86642	12201	134727**	11932	16627	261229**

*联合国的数字包括联合国维和部和联合国政务部领导的和平行动以及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UNAMID）

**这一数字包括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ISAF），该部队 2011 年共有部队 131386 人。

表 3.1：2011 年和平行动及部署人员总数，按地区与实施机构分类。

巴博 2011 年 4 月 11 日被捕以及瓦塔拉就任总统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被赋予协助科特迪瓦新政府解除非法武装组织武装并将其复员的任务。^[60] 虽然安全局势得到了改善，联合国安理会还是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独角兽行动的部署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并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力维持在 9800 名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以及 1350 名民事警察的水平，而独角兽行动的部队规模则削减一半，即 450 人。^[61]

美洲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MINUSTAH）是部署在美洲的两项最大规模的行动之一，在 2011 年大部分时间里，其增兵后的核准兵力为 1.25 万人（包括新增的 1900 名部队和 1600 名警察）。增兵

^[60] 联合国安理会 1980 号决议，2011 年 4 月 28 日。

^[61] 联合国安理会 2000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27 日。

不仅是为了完成地震后的重建活动，也是为了支持选举进程。^[62] 不过，由于安全形势相对比较平静，联合国安理会在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期延长的年度讨论中，决定将军警人员的总数削减到 1.06 万人。^[62] 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期成为海地百姓激烈辩论和抗议的主题，原因是，因特网上出现了乌拉圭士兵涉嫌对一名海地青年性虐待的指控（以及视频），此外，尼泊尔维和人员被指控是该国霍乱爆发的始作俑者。^[63] 行动的道德权威是其合法性的部分来源，由于维和人员的不检点，行动的合法性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破坏。^[64]

亚洲和大洋洲

2011 年，亚洲和大洋洲地区共有 8 项和平行动，部署人员总数约 13.5 万人（参见表 3.1）。与 2010 年相比，行动总数减少 1 项，人员总数略有下降。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占该地区部署人员的压倒多数，也使亚洲地区成为维和人员部署最多的地区。2011 年的主要特点是事态发展与关键性过渡有关，而且亚洲地区的两项行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UNMIT）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要按计划撤离，这与全球和平行动总体趋于稳定是一致的。

在东帝汶，早已计划好的维和人员撤离的第一步，是在 2011 年 3 月将所有警察的行动、指挥与控制，由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移交给东帝汶国家警察。2011 年 9 月，东帝汶政府与联合国东

^[62] 本组数字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

^[62] 联合国安理会 2012 号决议，2011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军事部队将相应地从 8940 人削减至 7340 人，警察从 4391 人削减至 3241 人。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1/540，2011 年 8 月 25 日。

^[63] 海地：“海地人在强奸丑闻后说联合国部队必须离开”，《环球声音》，2011 年 9 月 9 日，
URL<<http://globalvoicesonline.org/2011/09/09/haiti-un-troops-must-go-say-haitians-after-rape-scandal/>>。

^[64] 另见：S·韦哈塔：“和平行动的正当性”，《SIPRI 年鉴 2009》。

帝汶综合特派团为特派团于 2012 年 12 月的结束签署了《联合过渡计划》。过渡计划设想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装备早日移交给东帝汶有关方面,使其能够在特派团尚未撤离前就熟悉装备的使用与维护,并发挥作用。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将在 2012 年上半年总统与议会选举前后及期间继续为东帝汶提供高质量的援助,之后,特派团中的警察与军事联络官将开始逐步裁撤。^[65]过渡计划还提出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撤离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继续存在并与其保持接触的几种不同模式。^[66]

欧洲

2011 年,欧洲地区共有 15 项和平行动,与 2010 年持平,但由于北约领导的科索沃部队的分阶段裁撤战略,部署人员总数由 1.5 万下降到 1.2 万(参见表 3.1)。

按照科索沃部队分阶段裁撤战略的设想,部队行动将在第 12 年(即 2011 年)之前,进入部队削减的第三阶段,即削减到 5000 人。其最终目标是在科索沃保持最低限度的“威慑性”存在,如果政治与安全条件许可的话。然而,一些国家觉得,裁撤计划过于谨慎,因此时间拖得太长。随着一些国家宣布其完成撤军的日期,科索沃部队早在 2009 年就出现了任务疲劳迹象。^[67]不过,虽然第三阶段的削减目标在 2011 年 3 月得以实现,但塞尔维亚警察与科索沃警察在 2011 年年底的冲突又导致科索沃部队不得不将规模扩大到 6700 人。这也许证明了北约为科索沃部队制定的谨慎过渡战略

^[65] 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S/2012/43,2012 年 1 月 18 日。

^[66] 联合国(同注释 65)

^[67] 美国驻北约使团:“北大西洋理事会强调科索沃部队的撤离必须继续建立在一定的条件之上”,致美国国务院的电报,第 09USNATO409 号,2009 年 9 月 25 日,URL<<http://wikileaks.ch/cable/2009/09/09USNATO409.html>>。

是有道理的。^[68]

中东

阿拉伯联盟叙利亚观察团的部署虽然短暂，但这也许是 2011 年维和行动最为重大的事件之一（参见第二节）。这是阿盟历史上首次实施和平行动。

另一重大事件是，驻伊拉克多国部队（MNF-I）在经过 9 年的行动后，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结束了使命。^[69] 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总预算 68 亿美元，高峰时，共有来自约 30 个国家的 18.3 万多名军事人员。^[70] 和平行动在履行使命过程中怎样发生演变？强力和平行行动与战斗行动之间的界限是如何因为美国的“全球反恐战争”而模糊的？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例子就是很好的说明。^[71] 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利比亚联合保护者行动的实施，无疑影响了东道国民众对维和行动的看法。更重要的是，这些行动影响了维和行动的实施方式。例如，尽管维和行动现在越来越倾向于使用武力（对此还有争论），但维和行动也采取了“争取民心”战略，以通过速效工程的实施或者省级重建小组的工作获得当地民众对维和行动的认可，提高维和行动的合法性。^[72] 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部署也给维和资源造成了不利影响，因为西方国家将军事资源与财政资源都投向了这两项行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影响也许不会在几年中全部显露出来。

^[68] A·纳蒂维：“北约更新科索沃部队撤离计划”，《航空周刊》，2012 年 2 月 10 日。

^[69] 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 1511 号决议于 2003 年成立的。2010 年 1 月 1 日，根据美国与伊拉克签订的双边安全框架协议，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改编为美国驻伊拉克部队（USF-I）。另见下一节注释 21。

^[70] 关于伊拉克战争的总开支，参见本卷第 4 章，第 2 节。

^[71] 在前几年的《SIRPI 年鉴》中，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曾被纳入和平行动之列（尽管其活动包括反叛乱行动），因此出现在 2003-2006 年的多边和平行动列表中。经过重新审视，2006 年以后，驻伊拉克多国部队被排除在多边和平行动列表之外，因为其重点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从维和行动转向反叛乱行动，不再符合 SIPRI 关于和平行动的定义。

^[72] S·韦哈塔：“维和行动：与时俱进应对冲突变化”，《SIPRI 年鉴 2006》，第 107-28 页。

(陆建新 译)

第四节 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表

克莱·方希尼

表 3.2 列出了 2011 年实施的 52 项多边和平行动的数据，其中包括在年内启动或结束的行动。按照定义，一项和平行动必须要有明示的意图，1) 或者是作为推动履行已签署的和平协议的一种手段，2) 或者是为了支持一项和平进程，3) 或者是为了协助预防冲突或建设和平的努力。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遵循联合国维和部对“维持和平”的定义，即它是协助冲突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的一种机制。维和任务可以是：监督和观察停火协议的履行；作为建立信任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运送；协助战斗人员复员遣返和重新安置的进程；加强司法、法治（包括刑事机构）、治安和人权等领域的机制性能力；选举保障支持；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表 3.2 因而涵盖的和平行动范围广泛，反映了和平行动职能的日益复杂性以及在履行这些职能过程中任务发生变化的潜在可能性。表中未列入斡旋、实地调查和协助选举等活动，也未列入由非常驻人员或谈判小组组成的和平行动以及未经联合国认可的行动。

表中所列的这些行动既有联合国授权实施的行动，也有由联合国认可或由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授权、由区域组织和联盟实施或由临时（非固定）国家联盟实施的行动。联合国行动分成三组：1、由联合国维和部实施的观察团和多职能和平行动；2、特别政治行动和建设和平行动；以及 3、“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UNAMID）。

本表内容来自“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多边和平行动数据库”，网址是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pko>。该数据库提供有 2000 年以来实施的所有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数据，其中包括行动的实施地点、部署

日期，以及行动进展、授权职责、参加国、人员数量、经费开支和人员伤亡等情况。

表 3.2 2011 年多边和平行动

2011 年新参加现有行动的国家用黑体字表示；2011 年不再参加行动的国家用斜体字表示。2011 年新启动的行动，其法律依据文书用黑体字显示；2011 年结束的行动，其法律依据文书用斜体字显示。凡包含警察和军事人员的行动，其指定为牵头的国家用下划线表示，它们或者是具有行动指挥权的国家，或者是派出人员最多的国家。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 察/ 员 批准 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国实施的行动 (15 项) (共有 115 个*国家参加)</p> <p>*由于无法得到参与特别政治及建设和平行行动的文职人员的具体国籍情况，这个数字仅包括 2011 年期间向联合国维和部提供穿军服、警服人员的国家。</p> <p>** 由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部队”(UNISFA)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UNMISS)的人员大部分来自“联合国苏丹特派团”(UNMIS)，为避免重复计数，这两个团的人员总数并不包括 UNMIS 的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730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5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1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p>
<p>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UNTSO)</p> <p>该组织系根据 1948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0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是协 督 1948 年阿以战争后在巴勒斯坦的停火执行情况，后来还协助监督 1949 年 “阿以六天战争”后的停火执行情况。该组织在开展活动时同“联合国脱离接</p>	

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 (UNIFIL) 进行合作。该组织使命的终止需由安理会		
安理会 50 号决议	观察员：阿根廷、 <u>澳大利亚</u>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爱尔兰、意大利、 <u>马拉维</u> 、尼泊尔、 <u>埃及</u> 、 <u>以色列</u> 、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	-- 150 --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 察/ 员 数 批 7
黎巴嫩、叙利 亚	瑞士、美国	12
*该组织另有 132 名当地雇员协助。		

联合国印巴军事观察小组 (UNMOGIP)		
该小组系根据 1951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第 91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是监 规定的克什米尔停火。该小组使命的终止需由安理会作出明确决定。		
安理会 91 号决议	观察员：智利、 <u>克罗地亚</u> 、芬兰、意大利、 1951.3 韩国、菲律宾、瑞典、 <u>乌拉圭</u>	-- 48 -- 26
印度、巴基斯 坦 (克什米尔查 谟)		
*该小组另有 51 名当地雇员协助。		

联合国塞浦路斯维和部队 (UNFICYP)		
该维和部队系根据 1964 年 3 月 4 日安理会第 186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是 土耳其族两方居民发生战事，并协助维护和恢复法律与秩序。自 1974 年敌对 还包括监督 (1974 年 8 月开始) 事实上的停火和维护两方之间的缓冲区。 2026 号决议将此授权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		

安理会 186 号决议

1964.3

塞浦路斯

部队：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匈牙利、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英国

民事警察：澳大利亚、波黑、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黑山、荷兰、塞尔维亚、乌克兰

*该部队另有 112 名当地雇员协助。

86
-
6
3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 察/ 员 批 准 数
<p>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部队 (UNDOF) 该观察部队系根据 1974 年 5 月 31 日安理会第 350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之间的停火和脱离接触，以及维持一个由 1973 年《脱离接触协议》规定的 21 日安理会第 2028 号决议将此授权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p>		
安理会 350 号决 议 1974.6 叙利亚	部 队： 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印度、 日本、 <u>菲律宾</u>	10 47 - - - 4 7
<p>*该部队另有 103 名当地雇员协助。</p>		
<p>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 (UNIFIL) 该临时部队系根据 1978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25 号决议和第 426 号决议列军队从黎巴嫩南部撤离，并协助黎巴嫩政府对该区域重新行使行政权力。冲突后，联合国安理会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第 1701 号决议使该行动的监督永久性停火的多项任务。2011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第 2004 号决议将该 31 日。</p>		
安理会 425 和 426 号决议 1978.3 黎巴嫩	部 队： 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 利时、巴西、文莱、柬埔寨、中国、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i>丹麦</i> 、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 <u>印度尼西亚</u> 、 爱尔兰、意大利、韩国、马其顿、马来西亚、尼 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塞尔维亚、	15000 -- -- 407

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坦桑尼亚、土耳其

*该部队另有 666 名当地雇员协助。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 察/ 员 批准 数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 (MINURSO)		
该特派团系根据 1991 年 4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90 号决议建立，负责监督之间的停火，观察驻军裁减情况，以及为举行一次关于西撒哈拉是否并入工作。2011 年 4 月 27 日安理会第 1979 号决议将此授权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安理会 690 号 决议 1991.9 西撒哈拉	<p>部 队：<u>孟加拉国</u>、加纳</p> <p>观察员：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 中国、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法 国、加纳、<u>希腊</u>、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 爱尔兰、意大利、<u>约旦</u>、韩国、马来西亚、蒙古、 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 俄罗斯、斯里兰卡、乌拉圭、也门</p> <p>民事警察：<u>乍得</u>、<u>埃及</u>、<u>萨尔瓦多</u>、<u>约旦</u>、 也门</p>	27 203 6 108
*该特派团另有 165 名当地雇员和 19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 (UNMIK)		
该机构系根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的安理会第 1244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是提供自治和自己的政府，行使民事管理职能，维护法律和秩序，促进人权，保证在科索沃宣布独立以及在“欧盟科索沃法制团”(EULEX Kosovo) 部署到位；其职责改变为监督和协助当地机构。终止该管理机构的任务需由安理会作出		
安理会 1244 号	观察员：捷克、丹麦、挪威、波兰、葡萄牙、	-- 8

决议	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8
1999.6	民事警察 ：德国、加纳、意大利、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u>俄罗斯</u> 、土耳其、乌克兰	173
科索沃		

* 该观察团另有 215 名当地雇员和 26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 家	批准 数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p>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组织稳定行动团 (MONUSCO) 该行动团的前身—“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行动团”(MONUC) 系根据 1279 号决议建立，并由 2000 年 2 月 24 日的安理会第 1291 号决议授权监督卢旺达、乌干达及津巴布韦六国间停火协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核查各方遵守的情况，以及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2003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第 1493 号第七章所赋予的权力。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1856 号决议授权该行动主义援助人员、联合国人员及设施的安全；协助对外国及刚果的武装集团安置；协助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和指导刚果武装部队；协助维护民主刚果的主机构和法治建设。2010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第 1925 号决议将该团的使命与该行动团在开展活动时同“欧盟驻民主刚果警察特派团”(EUPOL RD Congo 咨询与支援团)(EUSEC RD Congo)进行合作。2011 年 6 月 28 日安理会第 199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并将该团任务扩大为支持民主刚果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组织工作和具体实施。</p>		
安理会 1279 号 决议	<p>部 队：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中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u>印度</u>、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南非、乌拉圭</p> <p>观察员：<i>阿尔及利亚</i>、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黑、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捷克、<i>丹麦</i>、埃及、法国、加纳、危地马拉、<u>印度</u>、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p>	1981 5 760 1441 1180
1999.11		
刚果民主共		

和国	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坦桑尼亚、突尼斯、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也门、赞比亚
----	--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家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	批准 数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民事警察 ： <u>孟加拉国</u> 、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 <i>加拿大</i> 、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几内亚、印度、约旦、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也门	
		* 该特派团另有 2865 名当地雇员和 614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UNMIL) 该特派团系根据 2003 年 9 月 19 日安理会第 1509 号决议建立，拥有《I 力。其职责是支持 2003 年《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为人道主义和人权活 全部门改革以及保护平民。2010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1938 号决议授权该 年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该团在开展活动时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UN 团” (UNAMSIL) 进行合作。2011 年 9 月 16 日安理会第 2008 号决议将该 30 日。	
安理会 1509 号 决议		部 队 ：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约旦、韩国、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 <u>巴基斯坦</u>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多哥、乌克兰、美国、也门	820
2003.10		观察员 ： <u>孟加拉国</u> 、贝宁、玻利维亚、巴	133

利比里亚	<p>西、保加利亚、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里、摩尔多瓦、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u>尼日利亚</u>、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多哥、乌克兰、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p> <p>民事警察：阿根廷、孟加拉国、波黑、中国、捷克、埃及、萨</p>	1375 544
------	--	-------------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数
	<p>尔瓦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u>尼泊尔</u>、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卢旺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u>乌拉圭</u>、美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p>	

* 该特派团另有 991 名当地雇员和 255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团 (UNOCI)

该行动团系根据 2004 年 2 月 27 日安理会第 1528 号决议建立，拥有《1 力。其职责是监督停止敌对行动和武装集团的调动，监督武器禁运；支持置和安全部门改革；在建立法律和秩序、人权和公共信息领域提供协助；立国家行政机构创造条件；以及协助举行自由选举。2007 年，该团的职责扩：加杜古政治协议》和 2007 年 11 月 28 日《补充协议》的全面执行。2010 年议为该团增加了保护平民的职责。该团在开展活动时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角兽 (Licome) 行动”进行合作。在 2010 年 11 月总统选举后出现政治危机之后年 11 月 24 日 授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临时调来一些部队增援该行动团

年 1 月 19 日) 授权该团增加 2000 人的部队规模。2011 年 7 月 27 日安理会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安理会 1528 号 决议	部队：	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乍得、埃及、法国、加纳、约旦、马拉维、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也门	960
	观察员：	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乍得、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爱尔兰、约旦、韩国、马拉维、摩尔多瓦、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92
2004.4			135
科特迪瓦			0
			5
			00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家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	批准 数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 <u>塞内加尔</u> 、塞尔维亚、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民事警察： 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法国、加纳、 <u>约旦</u> 、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 <i>瑞士</i> 、多哥、土耳其、乌克兰、 <u>乌拉圭</u> 、也门	
		*2011 年 1 月 19 日安理会第 1967 号决议授权该团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增加 2000 人的部队规模。2011 年 7 月 27 日安理会第 1972 号决议还决定，该团的警察人数将保持在 1350 人。	
		** 该行动团另有 743 名当地雇员和 276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MINUSTAH)

该特派团系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第 1542 号决议建立，拥有《其职责是，为保证和平进程的推进而维护可靠和稳定的环境；协助东道国项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新安置的全面计划，增强国家警察的能力并重举；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活动；以及保护平民。2010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海地政府进行定于 2010 年举行的地方和总统选举的准备工作。2011 年 10 月，将该团的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安理会 1542 号决议 2004.6	部 队：阿根廷、玻利维亚、 <u>巴西</u> 、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韩国、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拉圭、美国	734 0*
	民事警察 ：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法国、格林纳达、几内亚、 <u>几内亚比绍</u> 、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 <u>约旦</u> 、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	- 3241 534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家	2011 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 数	批准 数
海 地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马里、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拉圭、美国、也门		

* 2011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第 1908 号决议把该团的力量规模作了全面调整。
**该特派团另有 1355 名当地雇员和 236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UNMIS)

该特派团是在 2005 年的《全面和平协议》达成之后根据联合国安理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83 号决议建立的，被赋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权力。其职责是监督和平协议推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新安置的进程，以及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为定于 2011 年 1 月举行的关于南部苏丹独立和白尼罗河地区地位的公决进

南苏丹宣布独立和六年的和平进程（始于《全面和平协议》的签署）结束
 年7月9日终止。

安理会 1590 号 决议	<p>部队：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卢旺达、塞拉利昂、瑞典、土耳其、英国、也门、赞比亚</p>	100 00
2005.3	<p>观察员：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韩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里、摩尔多瓦、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p>	525 715 1098

据/ 开始 间/ 地点	法律依 开始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苏丹	韦	<p>民事警察：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波黑、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p>	民

斯坦、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卢旺达、萨摩亚、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该特派团另有 2803 名当地雇员和 331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UNMIT)

该特派团系根据 2006 年 8 月 25 日安理会第 1704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是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并培训东帝汶的国家警察。2010 年 2 月 26 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在东帝汶 2012 年全国和地方选举之后重新配置该特派团。2011 年 2 月 24 日安理会第 1969 号决议将该团的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该团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终止。

安理会
1704 号
决议
2006.8
东帝汶

观察员：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中国、斐济、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新加坡

民事警察：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印度、牙买加、约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34
1605
441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 该特派团另有 883 名当地雇员和 211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UNISFA)

该特派团系根据 2011 年 6 月 27 日安理会第 1990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是在阿卜耶伊（白尼罗河）地区的重新部署，提供扫雷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物资提供安全保障，以及为阿卜耶伊警察部队的能力建设，以及为该地区的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安理会第 2024 号决议扩展了该部队的职责，要其还负责协助苏丹与南苏丹的边界安全。安理会第 2032 号决议将该部队的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

安理会 1923 号 决议	部 队：埃及、 <u>埃塞俄比亚</u> 、危地马拉	420
2011.6	观察员：巴西、 <u>埃塞俄比亚</u> 、日本、摩洛哥	0
		50
阿卜耶伊		—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 (UNMISS)

该特派团系根据 2011 年 7 月 8 日安理会第 1996 号决议建立，初始阶段旨在支持南苏丹政府采取促进和平的努力，以促进长期的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南苏丹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提供安全保障，建立法制，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

安理会 1996 号 决议	部 队：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 <u>印度</u> 、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卢旺达、瑞典、瑞士、英国、也门、赞比亚	700
2011.7	观察员：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 <u>巴西</u> 、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	0
		--
		900
		--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 数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地点	
南苏丹	<p>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韩国、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摩尔多瓦、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坦桑尼亚、东帝汶、乌克兰、也门、赞比亚</p> <p>民事警察：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波黑、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干达、乌克兰、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p> <p>* 该特派团另有 1117 名当地雇员和 226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p>
联合国特别政治行动及和平建设行动（4 项行动） ..	298
	33
	8
	925
联合国阿富汗支援团 (UNAMA) 该支援团系根据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第 1401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法治和解决性别问题；支持民族调和与和解；协助安排人道主义救济、恢复。2009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1806 号决议将该团的职责扩大为：协调各种国际援助；加强与捐助国的合作；安排所有在阿富汗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等活动；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努力；促进人权；以及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支持。该支援团设有 18 个任务区，每个任务区设有一个支援办事处。2011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第 1974 号决议将该团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安理会 1401 号决议 2002.3 阿富汗	观察员 ：澳大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 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乌拉圭 民事警察 ： <u>约旦</u> 、尼泊尔、荷兰、挪威、土耳其	-- 20 8 425
* 该支援团另有 1730 名当地雇员和 77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伊拉克支援团 (UNAMI)		
该支援团系根据 2003 年 8 月 14 日安理会第 1500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是为人道主义援助和难民及离散人员的安全返回提供便利，协调重建和援助发展，以及促进人权保护、司法改革和加强法治。该团在履行其职责时同“美克多国部队”、“北约驻伊拉克训练团” (NTM-I) 和“欧盟驻伊拉克法制整合作。2011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第 2001 号决议将该团当前使命延长 12 个月		
安理会 1500 号决议 2003.8	部队 ： <u>斐济</u> 、尼泊尔 观察员 ：澳大利亚、丹麦、约旦、尼泊尔、新西兰、 <u>英国</u> 、 <u>美国</u>	298 13 -- 459
伊拉克		
*该援助团另有 502 名当地雇员协助。		
联合国塞拉利昂和平建设综合办事处 (UNIPSIL)		
该办事处系根据 2008 年 8 月 4 日安理会第 1829 号决议建立，其任务是监 治建设，支持各种识别和解决潜在冲突威胁的努力。2010 年 9 月 29 日安理 的使命扩大为促进良治和协助东道国政府准备 2012 年的总统选举。2011 年 议将该办事处的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		
安理会 1829 号决议 2008.10	民事警察 ：... 文职人员 ：...	-- -- --

法律依据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数
/		
开始时间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		
地点		

塞拉利昂

1 4

* 该办事处另有 29 名当地雇员和 7 名志愿者协助。

联合国利比亚支援团 (UNSMIL)

该支援团系根据 2011 年 9 月 16 日安理会第 2009 号决议建立,其职责是维护全和法制, 制定宪法和推进选举进程, 并通过加强负责任的机构、恢复公共秩序和促进人权。2011 年 12 月 2 日安理会第 2022 号决议将该团职责扩大为协助和协调的武器及相关材料扩散的威胁所作的努力。此决议还将该团的使命延长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安理会	民事警察: ...	--
2009	文职人员: ...	--
号决议		--
		--

2011.9
利比亚

	19555
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实施的行动 (1 项) (共有 52 个国家* 参加)	240
	6432
	1524

*这个数字仅包括 2011 年期间向“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穿军服、警服人员的国家。

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 (UNAMID)

该混合行动团系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声明和 2007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安理会第 1769 号决议而建立,并赋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 包括: 协助恢复安全环境, 保护平民百姓, 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监督相关停火和协议, 以及促进人权等。2011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第 2003 号决议将该团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安理会
1769
号决议

部队：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韩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

法律依据	2011年派出部队、观察员、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 数	类别
开始时间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地点			
2007.10	利亚、巴基斯坦、帕劳、 <u>卢旺达</u> 、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泰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955	8
苏丹	<p>观察员：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i>中国</i>、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i>冈比亚</i>、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泊尔、<u>尼日利亚</u>、巴基斯坦、<u>卢旺达</u>、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泰国、多哥、乌干达、<u>也门</u>、赞比亚、津巴布韦</p> <p>民事警察：<u>孟加拉国</u>、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斐济、芬兰、冈比亚、<i>德国</i>、加纳、印度尼西亚、牙买加、<u>约旦</u>、<i>哈萨克斯坦</i>、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i>瑞典</i>、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土耳其、<i>乌干达</i>、也门、赞比亚、<u>津巴布韦</u></p>	240	4
		6432	1

* 该行动团另有 2904 名当地雇员和 483 名联合国志愿者协助。

非洲联盟行动 (1项) (共有 23 个国家参加)	12000	9
	--	5
	1680	5
	--	

非盟索马里特派团 (AMISOM)

该特派团系根据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和安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的会第 1744 号决议 (2007 年 2 月 21 日) 的认可, 并赋以《联合国宪章》第一国的和平进程, 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帮助实现索马里的总体安全。2 号决议将该特派团的职责扩大为协助执行 2008 年 8 月 19 日的《吉布提协议》以促进摩加迪沙的安全。2010 年 12 月 22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日安理会第 1964 号决议认可非盟欲将此特派团兵力增至 12000 人的建议。2011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306 次会议决定将该团兵力增至 17731 人, 包括 5700 名吉布提部队和改组的警察。在同一次会议上, 非盟和安会还决定将该团的使命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0 月 25 日安理会第 2010 号决议重新认可该团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职责使命。		
和安会 69 号公 报和 安理会 1744 号	部 队 : 布隆迪、喀麦隆、 <i>科摩罗</i> 、吉布提、 <i>埃塞俄比亚</i> 、 <i>加纳</i> 、 <i>肯尼亚</i> 、塞内加尔、 <i>塞拉利昂</i> 、 <u>乌干达</u> 、 <i>赞比亚</i>	1200 0*
	民事警察 : 布隆迪、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u>乌干达</u>	-- 1680
	文职人员 :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 <i>加纳</i> 、 <i>肯尼亚</i> 、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	--

决议

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

2007.3

索马里*

* 该特派团司令部设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

** 该特派团另有 53 名当地雇员协助。

***联合国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来援助该特派团的计划和部署进程。欧盟、“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阿拉伯联盟以及不少这个数字是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开支数。

阿拉伯联盟行动 (1 项) (共有 14 个国家参加)

--
166
--
--

阿盟叙利亚观察团

该观察团系根据 2011 年 11 月 16 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 7439 号决议及 2011 年 11 月 2 日阿盟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解决叙利亚危机和保护叙利亚平民的《阿盟计划》的条款包括观察叙利亚危机中所有各方的停火和监视违约情况的释放, 以及确认该国媒体的报道自由。由于针对平民和观察员的暴力事件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中止活动。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数
/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开始时间		
/		
地点		
阿盟理事会	观察员 :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苏丹、突尼斯、阿联酋、也门	-- 166 -- --
7439 号决议		

2011 年 11 月	叙利亚	
*	*该观察团分成 15 个观察区，覆盖叙利亚全国 20 个城市和地区。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行动 (1 项) (共有 7 个国家参加)	-- -- -- --
	<p>驻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 (MICOPAX)</p> <p>该特派团系根据“中非国家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 2002 年利伯维尔 () 的决定建立，其任务是保障乍得与中非共和国之间的边境安全。在 200 年 6 月 3 日) 上决定扩大该团职责，要其帮助维护该国的总体安全环境，十 队，支持过渡进程。2008 年 7 月 12 日在 CEMAC 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派团的任务进一步扩大为包括促进政治对话和人权。该团使命为 6 个月一期</p>	
利伯维尔首 脑会议决定 (2002.10.2)	<p>部 队：喀麦隆、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p>	-- --
2002.12 中非共和国	<p>观察员：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p> <p>民事警察：乍得、赤道几内亚</p>	-- --
	*该团得到一支与其并肩部署、约有 240 名士兵的法国特遣分队 (Boali 行动) 的支持。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数
/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开始时间		
/		
地点		
	独立国家联合体行动 (1 项) (共有 3 个国家参加)	1500 -- --

联合控制委员会维和部队 (JCC)		
该维和部队系根据 1992 年 7 月 21 日摩尔多瓦和俄罗斯两国总统在莫斯 涅斯特河沿岸地区武装冲突的指导原则协议》建立。联合控制委员会—— 涅斯特河沿岸”代表参加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协调联合维和部队的活动。		
双边协 议 1)	(1992.7.2 1992.7 摩尔多瓦 (德涅 斯特河沿 岸)	1500 -- -- --
	部 队 : 摩尔多瓦、俄罗斯、(德涅斯特河沿岸) 观察员 : 摩尔多瓦、俄罗斯、乌克兰	

	欧洲联盟行动 (11 项) (共有 40 个国家参加)	2647
员。	* 此数仅为“欧盟格鲁吉亚监督团”(EUMM) 观察员的批准总数, 其中包括该团的民事警察和文职人	323*
	** 此数为民事警察的批准总数, 其中包括文职观察员和文职人员。	2763**
		70

欧盟波黑警察特派团 (EUPM)

该特派团系根据 2002 年 3 月 11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02/210/CFSP 决
指导和视察, 建立属于波斯尼亚控制的一支可持续、专业和多民族的波黑警
的要求, 该特派团的职责调整为重点促进警务改革进程、加强警察责任和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 CJA 2009/906/CFSP 决定将该特派团的职责进一步扩大
打击波黑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 2011/781/
2012 年 6 月 30 日。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民
/		批准
开始时间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数

/	
<p>地点</p> <p>欧盟 CJA 2002/ 210/CFSP 决 定</p> <p>2003.1 波 黑</p> <p>*该特派团另有 156 名当地雇员协助。</p>	<p>民事警察：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p> <p>文职人员：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p> <p>-- -- 205 --</p>
<p>欧盟 CJA 2004/570 /CFSP 决定 和 安 理 会 1575 号决议</p> <p>2004.12 波 黑*</p> <p>*一个多国机动营（由奥地利、匈牙利和土耳其部队组成）驻扎于萨拉热窝。该行动团的其他成分包括一个综合型警察单位小组。 **该行动团另有 530 名当地雇员协助。</p>	<p>欧盟波黑军事行动团 (EUFOR ALTHEA)</p> <p>该行动团系根据 2004 年 7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04/570/CFSP 联合国安理会第 1575 号决议予以认可并赋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权力。1995 年《代顿协议》所需要的安全环境，协助增强当地的治安能力，以及支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2019 号决议将该行动团的使命延长至 2012 年</p> <p>部 队：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p> <p>2500 -- -- --</p>
<p>欧盟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改革咨询与支援团 (EUSEC RD Congo)</p>	<p>该咨询与支援团系根据 2005 年 5 月 2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05/355/CFSP 对民主刚果当局，特别是国防部，在安全问题上提供咨询和协助，确保其治理原则和法治相符。2009 年，该团的职责扩大为包括推动实施民主刚果计划中的指导原则。该团在开展工作时还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组织”和“欧盟民主刚果警察特派团” (EUPOL RD</p>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 数
/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	地点	

Congo) 密切合作。欧盟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 CJA 2010/565/CFSP 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

欧 盟
CJA2005/355/CFSP 决 定
文职人员：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英国

2005.6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已部署的人员中多数为军事顾问。该团另有 35 名当地雇员协助。

欧盟伊拉克法治整合团 (EUJUST LEX)
该法治整合团系根据 2004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6 号决议由 CJA 2005/190/CFSP 决定建立，旨在通过训练伊拉克地方官员、高级警官和司法体制。该整合团开展工作时同“北约伊拉克训练团”(NTM-I) 和“联合国伊拉克训练团”(UNMIL-IT) 合作。2010 年 6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10/330/CFSP 决定将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欧 盟
CJA2005/190/CFSP 决定和安理会 1546 号决议
民事警察：捷克、丹麦、法国、瑞典
文职人员：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

50

2005.7
伊拉克/欧洲

*该团有 9 名当地雇员协助工作。

欧盟拉法过境站边界援助团 (EU BAM Rafah)
该援助团是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5 年 11 月 15 日达成的《拉法过境站边界援助团协议》的基础上，根据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 CJA 2005/889/CFSP 决定而建立。该团的任务是协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边境控制、安全及海关官员执行 2005 年《拉法过境站边界援助团协议》。

权力机构在边境控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在 2007 年发生骚乱后，拉法过境站但该团仍保留着全面运作的 ability，并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过境站重新开放。2011 年 5 月 28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11/857/CFSP 决定将该援助团的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法律依据 / 开始时间 /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欧盟 CJA 2005/ 889/CFSP 决定 2005.11 埃及/巴勒 斯坦 (拉法过境 站) *该援助团另有 9 名当地雇员协助。	民事警察 ： <u>法国</u> 、 <u>德国</u> 、 <i>匈牙利</i> 、意大利 文职人员 ： <i>芬兰</i> 、法国、 <i>匈牙利</i> 、意大利、罗马 尼亚、西班牙、英国	-- -- 96 --
欧盟支援巴勒斯坦警察协调处 (EUPOL COPPS)		
<p>该协调处系根据 2005 年 11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05/797/CFSP) 坦刑事司法和警察部门官员提供一个框架并予以指导，协调欧盟对巴权力机构提供援助。2010 年 12 月 19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10/784/CFSP 决定使用此名称。2011 年 12 月 19 日欧将其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p>		
欧盟 CJA 2005/ 797/CFSP 决定 2006.1 巴勒斯坦	民事警察 ： <i>奥地利</i> 、 <u>比利时</u> 、加拿大、塞浦路斯、 <i>捷克</i> 、 <i>丹麦</i> 、 <i>芬兰</i> 、 <u>法国</u> 、 <u>德国</u> 、意大利、荷兰、西 班牙、 <u>瑞典</u> 、英国 文职人员 ： <i>奥地利</i> 、保加利亚、 <u>丹麦</u> 、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 <u>德国</u> 、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荷兰、 罗马尼亚、西班牙、 <u>瑞典</u> 、英国	-- -- 52 --

*该特派团另有 37 名当地雇员协助。

欧盟阿富汗警察特派团 (EUPOL Afghanistan)

该特派团系应阿富汗政府邀请,根据欧盟理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 CJ 该团的任务是帮助建立属于阿富汗的民事治安安排和执法机制,以加强法事会的 CJA2010/279/CFSP 决定将该团使命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欧盟 CJA	民事警察 :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 <u>德国</u> 、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英国	--
2007/		--
369/CFSP		400
决定		
2007.6		

法律依据/ 开始时间/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数
阿富汗	文职人员 :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	--
*该团另有 208 名当地雇员协助。		
欧盟刚果民主共和国警察特派团 (EUPOL RD Congo)		
该特派团系根据 2007 年 6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07/405/CFSP 决 10 月 19 日的 CJA 2009/769/CFSP 决定赋予该团的任务是 : 协助东道国当局善警察与刑法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支持反对性暴力的努力,促进和平进程的改善。该团在开展工作时同“欧盟民主刚果安全改革咨询与援助团”(EU 果民主共和国组织稳定特派团)(MONUSCO)进行配合。2011 年 9 月 12 日欧盟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欧盟 CJA		--

2007/ 405/CFSP 决 定	民事警察 ：比利时、芬兰、 <u>法国</u> 、意大利、瑞典 文职人员 ： <u>比利时</u> 、芬兰、法国、德国、波兰、 葡萄牙、瑞典	-- 59 --
2007.7 刚果民主 共和国*		
*该团司令部设在金沙萨，它在民主刚果东部，尤其在戈马和布卡瓦也开展活动。		
**该团另有 19 名当地雇员协助。		

欧盟科索沃法治团 (EULEX Kosovo)		
该法制团系根据 2008 年 2 月 4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08/124/CFSP 决 外，该团的任务是在广泛的法治方面对科索沃各种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和提 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UNMIK)和“欧安组织科索沃观察团”(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的 CJA2010/619/CFSP 决定将该团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民事警察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u>加拿大</u> 、 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 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 数
/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		
地点		
欧盟 CJA 2008/ 124/CFSP 决 定	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 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 文职人员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u>加拿大</u> 、 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 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 耳其、英国、美国	-- -- 1951 --
2008.2 科索沃		

*该团另有 1150 名当地雇员协助。

欧盟格鲁吉亚监督团 (EUMM)

该监督团是在 2008 年 8 月南奥塞梯冲突之后按照 2008 年 9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08/736/CFSP 决定建立。该团的任务是监督着重注视对 2008 年 8 月 12 日“六点和平计划”的遵守情况，以及监视和分析监视基础设施的安全以及国内离散人员和难民返回家园过程中的政治与安全措施。2011 年 9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的 2011/536/CFSP 决定将该团使命延长

欧 盟 CJA2008/ 736/CFSP 决 定 2008.10	观察员：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 <u>法国</u> 、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 <u>荷兰</u> 、 <u>波兰</u> 、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	-- 323 -- --
格鲁吉亚	文职人员：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 <u>瑞典</u> 、英国	

*该监督团另有 109 名当地雇员协助。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数
/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开始时间		
/		
地点		
欧盟索马里训练团 (EUTM)		
该训练团系根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欧盟理事会的 CJA 2010/197/CFSP 决定建立，用于对索马里警察部队进行两期 (每期 6 个月) 训练和支援，加强索马里联邦过渡政府。2011 年 4 月 28 日欧盟理事会的 2011/483/CFSP 决定将该团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欧 盟 CJA 2010/ 197/CFSP 决 定 2010.3	部 队：比利时、塞浦路斯、芬兰、 <u>法国</u> 、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	147
乌干达*	文职人员：比利时、法国、肯尼亚、乌干达、	--

英国	--
	20
*训练任务主要在乌干达实施。 **该团另有 17 名当地雇员协助。	
北约实施和北约主导的行动 (3 项) (共有 51 个国家参加)	10000 -- -- 300
北约科索沃部队(KFOR)	
<p>该部队系根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安理会第 1244 号决议建立，其使命包括：建立安全稳定的环境，支持“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管理机构”(UNMIK)的工作。1999 年，北约将该部队的使命扩大为要在科索沃建立一种规范的、民主和多民族稳定的环境。随着局势不断稳定，该部队继续逐步削减规模。该部队使命的终止需有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p>	
安理会 1244 号决议 1999.6 科索沃*	<p>部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p> <p>10000 -- -- --</p>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法律依
据/
开始
时间/
地点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该部队的总部设在普里什蒂纳，支持着有 2 个多国战斗群和 5 个地区联合特遣分队组成的一项北约领导的行动。由意大利多国战斗群驻 Urosevac。一个多国专业分队和一个战术预备机动营(KTM)均驻扎于普里什蒂纳。

国际安全支援部队 (ISAF)

该部队系根据 2001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1386 号决议建立，拥有《国际法》
权力。作为一支多国部队，其使命是根据 2001 年《波恩协定》附件一的设想
2003 年 8 月，北约接手对该多国部队的指挥和控制。自 2006 年起，该部队
重建队” (PRT)。2011 年 10 月 12 日安理会第 2011 号决议将该部队使命延

安理会 1386 号决议 2001.12 阿富汗*	部 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黑、保加 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 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韩国、 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 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 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瑞典、汤加、土耳其、乌克兰、英国、 美国	-- 1. -- * -- --
---	--	---------------------------

* 该部队把阿富汗分成 6 个责任区：中部地区司令部（喀布尔）由土耳其领导，北部地区司令部（马扎里沙里夫）由德国领
部地区司令部（坎大哈）、西南地区司令部（拉什卡尔加）和东部地区司令部（巴格拉姆）由美国领导。

** 北约驻阿训练团(NTM-A)包含在国际安全支援部队的人员数字中，因为它接受后者的指挥。该训练团的任务是指导和训练
警察的授权人数，至 2011 年 12 月，已有 2800 人部署到位。这些人员来自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
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韩国、蒙古、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

***此外，还有 62 人死于事故、伤病或其他原因，其死因的分类数据尚无法获得。

法律依据 / 开始时间 /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安理会 1546 号决议 2004.8 伊拉克	北约伊拉克训练团 (NTM-I) 该训练团系遵照 2004 年 6 月 8 日安理会第 1546 号决议，并于 2004 年 会批准而建立。其职责是通过对伊拉克安全部队人员（特别是中高层人员 伊安全机构。2007 年，其职责修改为集中于对伊拉克主导的机制性训练项 文职人员：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 <i>丹麦</i> 、爱沙 尼亚、 <i>匈牙利</i> 、意大利、立陶宛、荷兰、波兰、罗马 尼亚、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	-- -- -- 300
	美洲国家组织行动 (1 项) (共有 15 个国家参加)	-- -- -- --
常设理事会 CP/ RES. 859 号 决议 2004.2 哥伦比亚	驻哥伦比亚支持和平进程特派团 (MAPP/OEA) 该特派团系根据 2004 年 2 月 6 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 CP/RES.859 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同民族解放军 (ELN) 进行政治对话。该团的另一项任务 和重新安置进程。 文职人员：阿根廷、 <i>比利时</i> 、玻利维亚、保加利 亚、智利、厄瓜多尔、 <i>危地马拉</i> 、墨西哥、荷兰、尼 加拉瓜、秘鲁、西班牙、瑞典、美国、 <i>委内瑞拉</i>	-- -- -- -- --

*该特派团另有 52 名当地雇员协助。

法律依据 / 开始时间 /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行动 (7 项) (共有 46 个国家参加)	-- -- -- 350
<p>欧安组织斯科普里防蔓延监督团</p> <p>该监督团系根据 1992 年 9 月 18 日欧安组织高官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的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1992 年 11 月 7 日换文达成的谅解条款得到后者的授权，训练警察，支持发展以及其他与 2001 年《奥赫里德框架协议》相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1023 号决定将该团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p> <p>高官委员 会 1992.9.18 决 定 1992.9 前南斯拉 夫 马其顿共 和国</p>	<p>民事警察 :加拿大、爱沙尼亚、<u>匈牙利</u>、葡萄牙、 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u>土耳其</u>、英国</p> <p>文职人员 :奥地利、<i>白俄罗斯</i>、波黑、克罗地亚、 捷克、<i>爱沙尼亚</i>、芬兰、法国、德国、希腊、<i>匈牙利</i>、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摩尔多瓦、荷兰、<i>葡萄牙</i>、 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i>瑞典</i>、<i>土耳其</i>、英国、美国</p> <p>*该监督团另有 126 名当地雇员协助。</p>	<p>-- -- -- --</p>

法律依据 / 开始时间 / 地点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批准 数
<p>欧安组织摩尔多瓦观察团</p> <p>该观察团系根据 1993 年 2 月 4 日欧安组织高官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的决议 7 日的谅解备忘录获得摩尔多瓦政府的授权。其任务包括协助冲突双方就谈判，以及收集和提供该国的形势情况。2011 年 12 月 15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决定将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p> <p>高官委员会 1993.2.4 决定 1993.4 摩尔多瓦</p> <p><small>*该观察团另有 41 名当地雇员协助。</small></p>	<p>文职人员：保加利亚、捷克、爱沙尼亚、法国、 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俄罗斯、瑞典、英 国、美国</p>	<p>-- -- -- 13</p>
<p>欧安组织轮 值主席 任命 1995.8.10 1995.8 阿塞拜疆</p>	<p>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冲突处理轮值主席私人代表</p> <p>1995 年 8 月 10 日，欧安组织轮值主席 (CIO) 任命一名负责处理欧安组织问题的私人代表。该私人代表的职责是协助轮值主席对可能采取的维和行动建立信任措施和处理人道主义事务，以及监督冲突各方的停火。作为欧安组织的一部分，该代表的使命每年延长一次。2011 年，其使命系根据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1025 号决定得以延长。</p> <p>文职人员：保加利亚、<u>法国</u>、<u>德国</u>、<u>匈牙利</u>、<u>哈萨克斯</u> <u>坦</u>、立陶宛、波兰、英国、美国</p>	<p>-- -- -- 6</p>

(纳卡)

*该私人代表另有 11 名当地雇员协助。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 数
开始时间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 <u>下划线</u> 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地点		
欧安组织波黑观察团		
<p>该观察团系根据 1995 年《代顿协议》附件六的规定由 1995 年 12 月 8 日会议作出的 MC(5).DEC/1 号决定建立。其使命是协助有关各方建立地区稳定。1995 年 12 月 15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1020 号决定将该团使命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p>		
部长理事 会 MC(5).DEC/1 决定 1995.12 波黑	文职人员：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 <u>罗马尼亚</u> 、俄罗斯、斯洛伐克、 <u>斯洛文尼亚</u> 、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英国、 <u>美国</u>	-- -- -- --
*该观察团另有 429 名当地雇员协助		
欧安组织阿尔巴尼亚观察团		
<p>该观察团系根据 1997 年 3 月 27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160 号修改为包括协助立法、司法和选举制度的改革，以及协助能力建设、打击腐败和实施良政等。2011 年 12 月 15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1019 号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使命。</p>		
常设理事 会 PC/ DEC 160 号决定 1997.4	文职人员： <u>阿尔巴尼亚</u>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法国、德国、 <u>拉脱维亚</u> 、立陶宛、黑山、荷兰、挪威、 <u>斯洛文尼亚</u> 、西班牙、英国、美国	-- -- -- 107

阿尔巴尼亚

*该观察团另有 84 名当地雇员协助。

欧安组织科索沃观察团(OMIK)

该观察团系根据 1999 年 7 月 1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305 号决定，由观察员、司法人员和民事行政管理人 员，以及监督和促进人权。该观察团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 局”(UNMIK)的一个组成部分。2007 年 12 月 21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1022 号决定将 该团使命延长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此后其使命每月延长一次，除非该团的参加国中有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数
/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开始时间		
/		
地点		
常设理事会 PC/DEC 305 号决定 1999.7	文职人员：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其顿、马耳他、 <u>摩尔多瓦</u> 、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	224
科索沃		
*该观察团另有 479 名当地雇员协助。		
欧安组织塞尔维亚观察团		
该观察团系根据 2001 年 1 月 11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401 号决定，由观察员、司法人员和民事行政管理人 员，以及监督和促进人权。该观察团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 局”(UNMIK)的一个组成部分。2007 年 12 月 21 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PC.DEC/1022 号决定将 该团使命延长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此后其使命每月延长一次，除非该团的参加国中有		
常设理事会 PC/DEC 401 号决定 2001.3	文职人员：奥地利、波黑、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摩尔多瓦、荷兰、挪威、俄罗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u>土耳其</u> 、乌克兰、 <u>英国</u> 、美国	
塞尔维		

亚

*该观察团另有 141 名当地雇员协助。

临时联盟行动 (6 项) (共 30 个国家参加)

900
218
0
--
--

中立国监督委员会 (NNSC)

该委员会系根据 1953 年 7 月 27 日在板门店签署的关于在朝鲜实行军事停战的监督、观察、视察和调查《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数
/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开始时间		
/		
地点		
停战协定 1953. 7 朝鲜、韩国	观察员：瑞典、瑞士	-- -- -- --
*这个数额仅反映了瑞士的捐款。		
驻西奈多国部队及观察团 (MFO)		
该部队及观察团系根据 1979 年 3 月 26 日埃及与以色列签署的《和平条约》于 1982 年 3 月 20 日以色列军队撤离西奈后开始运作。该团于 1982 年 3 月 20 日以色列将西奈归还埃及的当天才真正开始运作。该团的职责是观察《和平条约》并维持一种安全环境。		
和平条约议定书 1982. 4	观察员：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斐济、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新西兰、挪威、乌拉圭、美国	-- 2000

文职人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新西兰、 埃及（西 英国、美国 奈）	-- --
*该团另有 534 名当地雇员协助。	
第二期希伯伦临时国际部队（TIPH 2）	
该部队系根据 1997 年 1 月 17 日《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和《希伯伦临时派驻国际部队的协议》两个文件建立。该部队的职责是帮助构建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该部队的职责需经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同意。	
希伯伦议定书	--
1997. 2	观察员：丹麦、意大利、挪威、土耳其 文职人员：丹麦、挪威、瑞典、瑞士
巴勒斯坦 (希伯伦)	180 -- --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 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数
/		
开始时间	(黑体字 为新参加国、 <i>斜体字</i> 为年内结束使命国、 <u>下划线</u> 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		
地点		
*该部队另有 10 名当地雇员协助。		
独角兽行动（Licorne 行动）		
该行动系由 2003 年 2 月 4 日安理会第 1464 号决议授权部署，并赋以《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建立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科特迪瓦帮助建立稳定环境，尤其是为 2003 年《利纳—马尔库西协定》的实施创造条件。安理会第 1528 号决议将该项行动的职责修改为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团”（2003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第 1795 号决议扩大了该行动的职责，要其支持 2007 年 3 月 4 日《利纳—马尔库西协定》的实施，尤其要为准备举行自由选举提供协助。2007 年 11 月 28 日《补充协议》的实施，尤其要为准备举行自由选举提供协助。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第 1800 号决议将其使命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		
安理会 1464 号决议 2003.2	部 队：法国	900 -- --

科特迪瓦		--
*该团得到驻于几内亚湾的一支海军特遣队 (Corymbe 行动) 的支持。		
所罗门群岛地区援助团 (RAMSI)		
该援助团系根据《2000 年比克塔瓦宣言》(2000 年 10 月 28 日) 的框架协助所罗门群岛政府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加强警察队伍的能力。		
比克塔瓦宣言	部 队 : <u>澳大利亚</u> 、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
2003.7	民事警察 : <u>澳大利亚</u> 、 <u>库克群岛</u> 、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西兰、 <u>纽埃</u> 、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
所罗门群岛	文职人员 : <u>澳大利亚</u> 、加拿大、斐济、 <u>印度</u> 、新西兰、 <u>尼日利亚</u> 、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u>英国</u>	--

法律依据	2011 年派出部队、观察员、民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国家	批准数
/		
开始时间	(黑体字为新参加国、斜体字为年内结束使命国、下划线表示指定的牵头国)	
/		
地点		
*该援助团另有 252 名当地专业人员协助。		
国际安全部队 (ISF)		
该部队系应东帝汶政府请求而部署 ,目的是帮助稳定该国安全环境。此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90 号决议的认可。该部队的地位系由 2006 年 5 月 26 日澳地位协定”以及 2007 年 1 月 26 日澳大利亚、东帝汶与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UNMIT) 进行合作。		
2006.5.25		--
双边		--
协定和安理会	部 队 : <u>澳大利亚</u> 、新西兰	--
1690 号决议		--
2006.5		

注：

“--”表示无该项内容；“□”表示尚无有关数据；CJA 指欧盟理事会联合行动；CP/RES 指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决议；CSO 指欧安组织高级理事会(原先的高官委员会)；DDR 指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新安置；ECOWAS 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MC 指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MOU 指谅解备忘录；PC.DEC 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决定；PSC 指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SCR 指联合国安理会决议；SSR 指安全部门改革。

a 凡能搞清死亡原因的，括号内的四个数字分别代表 2011 年死于敌对行动、事故、伤病和其他原因的人数。由于当年的死亡报告中并非都能说明死亡原因，这些数字的相加之和与全年死亡人员总数不一定相符。

资料来源：SIPRI 多边和平行动数据库，网址：<http://www.sipri.org/databases/pko/>。

资料来源与使用方法

使用方法

批准人数，是指最近一次所授权的 2011 年人员数量。聘用的当地支援人员和志愿者的数量未列入本表，但只要有，就在注释中注明。欧盟行动中，文职人员的批准人数列在“民事警察”一行中。各国为各项行动提供人员的全面信息可在“SIPRI 多边和平行动数据库”中找到，网址是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pko>。表中的“观察员”类别，既包括军事观察员，也包括民事观察员。

各项行动中的死亡人数列出了一项行动从开始以来的总数和 2011 年一年的数字。2011 年的死亡人数中录入了已知的死亡原因（死于敌对行动、意外事故、伤病或其他原因）。由于对当年死者之死因并非均有报告，故该年的这这些数字相加并不一定与全年死亡总人数相符。行动中当地雇员的死亡数据，联合国提供了，但其他组织或联盟未提供。

经费开支的金额单位为百万美元，按 2011 年美元价计算。预算金额是以日历年份而不是财政年度列出的。日历年度的开支数据是按整个财政年度的平均支出率估算出来的。以美元之外的其他货币计算的预算开支，系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1 年总合市场汇率折算。所标示的联合国行动和欧安组织行动的开支金额是指该年度的预算金额，其他行动的金额数字则指实际开支金额。

所标示的联合国行动开支金额指行动的核心运作费用，包括人员部署费、部署人员的津贴费、后方的直接支持费用（例如维和行动的支持活动账目和联合国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所需的费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费用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分摊，按具体核定比例缴纳摊款，不管其是否参与维和行动。政治和建

设和平行动的经费系统通过联合国的正常预算拨款。联合国维和预算并不涵盖某些项目性的经费，例如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新安置的经费，它来自各种志愿捐助。

北约实施的行动，其预算数字仅指公共开支，主要包括北约总部的日常费用（如文职人员经费及运作和维持费用）以及用于支援这些行动所需的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人员部署费系由各派兵国自行承担，未列入此表的预算数字中。

欧盟的大多数行动是以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得到经费的：民事行动由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预算拨款；军事行动或带有军事成分的行动的经费则由参加行动的欧盟成员国通过“雅典娜”机制提供。

独联体国家实施的维和行动未提供经费数额，因为独联体没有特定的共同预算，而由行动参加国自行承担部队部署费。

其他组织实施或领导的行动，例如由美洲国家组织或由临时联盟实施的行动，其预算金额中可能还包括落实相关项目的费用。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表 3.2 所列的各项经费数字应看作是估计数，不同行动团的经费预算不能进行相互比较。

除非另有注明，表中所有数字均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字，或者，若是在 2011 年年内结束的行动，则为结束之日的数字。

资料来源

各项多边和平行动的数据是从以下几类公开来源得到的：1. 相关组织的秘书处提供的官方信息；2. 维和行动团团部提供的信息，或是其官方出版物，或是它们对 SIPRI 年度调查问卷的答复；3. 来自有关维和团的派员国政府的信息。在有些情况下，SIPRI 研究人员还通过电话采访或电邮通信的方式从实施行动的组织

或派员国政府了解到某项行动的补充情况。除了这些主要来源之外，还用了大量公开的二手资料来源作补充，包括专业期刊、研究报告、新闻机构以及国际、地区和当地报刊等。

(庄茂成 译)

第二部分

2011年军费开支和军 备

第四章 军 费

第五章 军火生产

第六章 国际武器转让

第七章 世界核力量

四、军事开支 概述

2011 年世界军事开支总额未出现上涨，这是 1998 年以来的首次。据估算，当年世界军事开支总额为 17380 亿美元，意味着全球 GDP 总额的 2.5% 或人均 249 美元（见本章第一节内容和第七节表格）。与 2010 年相比，2011 年世界军事开支实际上没有差别，但就此判断世界军事开支额是否已达顶点仍为时尚早。

军事开支增速停止的主要原因，是缘于绝大部分西方国家在 2008 年金融和经济危机之后采取的经济政策。这些政策优先考虑迅速削减经济危机造成的急剧上升的预算赤字。尤其在西欧和中欧国家，政府实施了包括削减军事开支在内的紧缩措施（见第五节）。在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家，在债务无法清偿的剧烈的债务危机面前，减赤政策迫在眉睫，在某些案例中，还需要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援助。军事开支的减少将其他政策争论推向焦点，包括长期的来自大西洋两岸的指责，即欧洲国家在裁撤军力方面正走向失败以及继续努力以更好地提升欧洲军事合作，并将此作为既削减费用又保持能力的一种手段。

然而，美国政府和国会亦努力同意削减正在飙升的缘于减税、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的预算赤字措施，这些在危机前就已发生。然而这些努力并没有达成实质的削减军事开支的目的，推迟通过 2011 年度预算导致开支比预期计划低，而军事开支只出现了微弱的实质回落（见第三节）。在出现这些回落的同时，非洲、亚洲和东欧，尤其是俄罗斯的军事开支出现了上涨。然而，即使在经济增长仍然强劲的亚洲，军事开支增长幅度也有所回落，这可能部分缘于对欧债危机冲击未来经济前景的隐忧。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所引发的“全球反恐战争”，是过去 10 年全球安全环境的主

导因素之一，也是影响很多国家军事开支的关键因素。截止 2011 年底，为应对袭击而采取的高度军事化的政策，包括入侵阿富汗和伊拉克，已给美国造成超过 1.2 万亿美元的额外军事开支，这个数额最终将可能高达 4 万亿美元。战争也导致了其他参与国的小额费用（见第二节）。在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以及当前重大军事现代化计划的助推下，美国军费保持了 10 年的迅速增长，它貌似已接近尾声。这是伊拉克战争结束，阿富汗战争烈度降低以及预算赤字缩减措施的综合结果。未来美国军费的发展方向，取决于美国政府与国会就预算进行持续讨论的结果。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已公布了在紧缩预算条件下改革军队和军事战略的计划（见第三节）。

非洲是 2011 年度军费增长幅度最大的地区（见第四节）。这缘于该地区的最大军费支出国阿尔及利亚，阿的年度军费开支急剧增加了 44%。近年阿军费连年增长，是由于持续增长的石油收入以及应对基地组织分支（AQIM）活动的正当需要，尽管地区野心可能是更重要的推动因素。Boko Haram 组织的恐怖活动也是尼日利亚政府的主要安全担忧，为应对这些恐怖活动而采取的军事措施似乎已成为尼增加军费的一个因素。但是，石油收入与其他因素的作用是不应被忽略的。

与近几年的背景事实相反的是，通过标准途径向联合国报送的军事开支却持续下降（见第六节）。2011 年，一个由政府专家组成的联合国小组研究了这种途径，其中包括考虑改进报送数据的方法。

1、军事开支的全球发展

SAM PERLO-FREEMAN AND CARINA SOLMIRANO

1998 年至 2010 年间世界军事开支总额呈实质逐年增长，但当 2011 年该数字达到 17380 亿美元时停止了增长。最大的增幅出现

在 2001 年至 2009 年间,当时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5%。增长率 2010 年减缓并在 2011 年下降了 0.3%,考虑到估算误差,这与零增长没有本质区别。¹作为 2001 年以来全球军费增长的主要国家,美国的军费开支在 2011 年出现略微下降,这是 1998 年以来首次下降。在其他地区,与非洲、中东、亚洲和大洋洲的军费增长形成相反的是拉丁美洲军费的下降(见表 4.1)。在欧洲,东欧——特别是阿塞拜疆和俄罗斯——的扎实增长势头被西欧和中欧的连续第二年下降所抵消。

2011 年军费开支排行榜包括的前 15 位的国家与 2010 年相同,但排名顺序出现些许变化(见表 4.2)。与 2000 年后大部分年份形成反差的是,大部分国家——15 国中的 9 个——在 2011 年削减了实际军事开支。日本的军事开支维持了不变,而中国、韩国、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增加了军费开支。但是在 2002 至 2011 年区间,这 15 个国家中有 10 个增加了军费开支,日本和大部分欧洲国家则出现了下降,如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土耳其。相反,在 2002 至 2011 年区间,军费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GDP)的比值——“军费负担”值——在 15 国中的 10 个出现了回落,最显著的是土耳其,其军费负担值从 3.9%降至 2.3%。四个国家提高了军费负担值,其中增幅最大的是美国,从 3.4%升至 4.7%。到目前为止,美国仍保持着最大军费开支国的位置,其军费总额与排在其后的 14 个国家的军费总额大致相当。

2002 年至 2011 年区间,除西欧和中欧军费未见实质增长外,其他所有地区和次地区军费开支均呈现显著增长。北非和东欧的增长尤为显著。在地区内和地区间层面,2011 年世界军费增长和削

¹ 这些误差因素包括 2011 年部分国家遗漏统计的数据、2011 年数据主要是基于预算数据而非实际开支数据以及用以转换成美元常量的 2011 年经济数据是临时的。

减的图谱呈混合交错状态（见表 4.3）。

在全球范围内，金融和经济危机已导致军费开支趋势发生显著变化。在 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有数据可循的国家中，78% 的国家增加了军事开支，但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这个比例下降至 56%。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经济危机导致的 GDP 缓慢增长或负增长意味着，军费开支占 GDP 的比例出现了相反的发展趋势。从 2002 到 2008 年，在有数据可查的国家中，有四分之一增加了军费负担，其中的 63% 减少了军费负担，其中的 12% 军费负担保持不变。然而，从 2008 到 2010 年，其中的 43% 增加了军费负担，其中的 41% 减少了军费负担，而其中的 17% 军费负担保持不变。因此，在世界经济增长普遍较快的时期，大多数国家军费开支的增长速度低于其经济增长速度，但在金融危机期间，这一趋势发生了改变。

表 4.1 2002-2011 年区间地区、国际组织和集团军费开支
2002—2011 年区间数据以 2010 年的美元恒量价格和汇率计算，单位 10 亿美元；标*的最右栏，2011 年数据以当前美元价格和汇率计算，单位 10 亿美元；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额数据与各项相加之和有时并不完全相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世界总额	1146	1218	1286	1340	1383	1436	1513	1613	1629	1634	1738
美国	432	492	536	562	571	586	629	680	698	690	711
世界其他地区	713	725	750	777	812	850	884	934	931	945	1026
地缘区域											
非洲	19.5	19.4	21.8	22.7	23.7	(24.5)	(27.9)	(28.6)	(29.6)	(32.2)	(34.3)
北非	6.3	6.5	7.1	7.3	7.3	8.0	9.4	(10.0)	(10.5)	(13.1)	(13.9)
撒哈拉地区	13.2	12.9	14.8	15.4	16.3	(16.6)	(18.5)	(18.6)	(19.1)	(19.1)	(20.4)
美洲	497	552	600	631	644	664	714	768	791	780	809
中美和加勒比	4.9	4.8	4.4	4.7	5.1	5.7	5.8	6.4	6.5	6.7	7.0
北美	448	508	552	579	588	605	650	701	721	713	736
南美	44.9	40.1	43.1	47.2	51.0	53.5	58.6	60.3	63.6	61.1	66.0
亚洲和大洋洲	204	213	224	236	249	267	283	317	322	330	364
中亚和南亚	34.5	35.5	40.4	42.8	43.5	44.9	49.3	56.6	57.4	55.9	61.7
东亚	131	137	143	151	162	175	185	208	212	221	243
大洋洲	18.1	18.5	19.2	19.8	20.9	22.2	22.9	24.6	24.9	24.6	28.6
东南亚	19.9	22.0	21.6	22.0	22.5	25.6	26.2	27.5	27.4	28.2	31.0
欧洲	347	352	354	356	365	373	384	392	375	376	407
东欧	38.7	41.4	43.3	47.9	53.4	58.9	64.9	66.4	65.5	72.1	80.5
西欧和中欧	308	310	311	308	311	314	319	325	310	304	326
中东	78.0	81.5	86.3	94.3	101	107	104	(108)	(111)	(116)	(123)

地区组织											
非盟	22.1	22.1	24.2	25.0	26.1	(26.9)	(29.6)	(30.1)	(30.8)	(33.1)	(35.3)
阿盟	63.0	65.1	71.0	77.0	81.6	91.1	94.3	98.5	102	(109)	(114)
独联体	39.5	42.3	44.4	49.1	54.8	60.8	66.8	67.6	67.0	73.9	82.4
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36.9	39.3	41.0	45.0	49.5	54.2	59.8	62.3	61.7	67.2	75.1
东非共同体	0.9	0.9	0.9	1.0	1.0	1.2	1.2	1.2	1.3	1.1	1.2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8	2.2	2.2	2.2	2.2	2.5	2.9	3.1	3.4	3.5	3.8
欧盟	255	259	277	276	278	285	289	294	279	271	293
北约	728	790	842	866	879	897	947	1006	1011	996	1039
北约欧洲成员	281	283	290	287	291	293	297	305	290	283	303
欧安组织	795	860	908	936	954	980	1035	1094	1098	1091	1145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6.7	7.3	7.4	8.5	9.0	8.7	9.7	9.8	10.0	10.0	10.8
上海合作组织	84.3	90.8	98.1	109	125	141	155	178	182	195	217
收入集团											
低收入集团	(4.7)	4.8	(5.1)	(5.2)	(5.5)	(6.0)	(6.2)	(6.3)	(6.7)	(6.8)	(7.4)
中低收入集团	112	120	131	141	154	172	189	217	223	232	255
中高收入集团	131	128	134	144	156	161	170	176	178	186	202
高收入集团	896	965	1017	1049	1067	1096	1148	1214	1222	1209	1274
人均世界军费开支 (当前美元汇率)	126	145	162	173	182	200	222	228	236	249	
世界军费负担值 (世界军费占世界 各国国内生产总值 百分比, 均以当前 美元汇率计算)	2.4	2.4	2.4	2.4	2.4	2.4	2.4	2.7	2.6	2.5	

() 指以地区内国家军费数额相加小于地区总额的 90%；也指可获得的数额小于地区总额的 60%。

注：世界总额以及各地区、地区组织和收入集团的总额均为估算数值，依据的是表4.9中SIPRI军费数据库所涵盖国家的数据。若某国军费数据有数年缺失，则要进行估算，最常用的假设条件是该国军费变化率等于其所属地区军费变化率（另见下文的“资料来源与研究方法”）。对无法进行估算的国家，则将其从总额中剔除不计。从所有总额中剔除不计的国家为：古巴、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朝鲜、缅甸、索马里、特立尼达岛、津巴布韦。各地区和收入集团的总额，在所有年份中均涵盖同样一批国家。各组织的总额只涵盖给定年份中的成员国。地理意义上的地区和亚区的涵盖范围，依据的是表4.8-4.10中对于国家的划分。

资料来源：表4.9；《收入集团》（依据2009年人均国民总收入）；《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世界银行：华盛顿，2011）；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报告：《2011年世界人口状况：70亿人口世界中的人类和机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纽约，2011）；以及《GD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增长放慢，风险上升》（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2011年9月）。

表4.2 2011年军费开支最高的15国

开支数额以美元计，依据当前价格和汇率。各国排名依据的是用市场汇率（MER）算出的军费支出。

排名			2011年开支 (10亿美元, 市场汇)	2002-2011 期间变化率 (%)	占GDP之比 ^a		2011年占世 界总额比例 (%)	2011年开支 (10亿美元, PPP) ^b
2011	2010	国家			2011	2002		

			率)					
1	1	美国	711	59	4.7	3.4	41	711
2	2	中国	[143]	170	[2.0]	[2.2]	[8.2]	[228]
3	5	俄罗斯	[71.9]	79	[3.9]	[4.5]	[4.1]	[93.7]
4	3	英国	62.7	18	2.6	2.5	3.6	57.5
5	4	法国	62.5	-0.6	2.3	2.5	3.6	50.1
前五名小计			1051	61	..
6	6	日本	59.3	-2.5	1.0	1.0	3.4	44.7
7	9	印度	48.9	66	2.6	2.9	2.8	117
8	7	沙特阿拉伯	48.5	90	8.7	9.8	2.8	58.8
9	8	德国	[46.7]	-3.7	[1.3]	1.5	[2.7]	[40.4]
10	11	巴西	35.4	19	1.5	1.9	2.0	33.8
前十名小计			1290	74	..
11	10	意大利	[34.5]	-21	[1.6]	2.0	[2.0]	[28.5]
12	12	韩国	30.8	45	2.7	2.4	1.8	42.1
13	13	澳大利亚	26.7	37	1.8	1.9	1.5	16.6
14	14	加拿大	[24.7]	53	[1.4]	1.2	[1.4]	[19.9]
15	15	土耳其	[17.9]	-12	[2.3]	3.9	[1.0]	[25.2]
前五名小计			1425	82	..
世界			1738	100	..

[]表示SIPRI估算数字；GDP表示国民生产总值；PPP表示购买力平价。

^a 国家军费开支占GDP之比的数字，依据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2011年9月）中估算的2011年GDP。

^b 以PPP汇率计的军费开支数字为估算值，依据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2011年9月）中各国预计PPP兑换率。

^c 沙特阿拉伯的数字包括用于维持公共秩序与安全的开支，可能略有高估。

资料来源：SIPRI 军费数据库，<<http://www.sipri.org/database/milex/>>；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2011年9月），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1/02/weodata/index.aspx>>。

表4.3 2011年各地区关键军费开支统计

变化率系指实际变化率。

地区/亚区	2011年军费开支(10亿美元)	变化率 (%)		2011年主要变化率 (%) ^a			
		2010-11	2002-11	增长		减少	
非洲	(34.3)	8.6	65	津巴布韦	50	莱索托	-24
北非	(13.9)	25	110	阿尔及利亚	44	加纳	-23
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	(20.4)	-0.1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	科特迪瓦	-16
				马达加斯加	12	肯尼亚	[-16]
美洲	809	-1.4	57	巴拉圭	34	多米尼加共和国	-9.4
中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	7.0	2.7	36	智利	[12]		
				危地马拉	7.1	阿根廷	[-8.9]
北美	736	-1.2	59	墨西哥	5.7	巴西	-8.2
南美						委内瑞拉	-7.4
亚洲与大洋洲	364	2.2	61	阿富汗	36	菲律宾	-8.7
中亚与南亚	61.7	-2.7	62	印度尼西亚	12	越南	-6.9
				哈萨克斯坦	[9.7]	斯里兰卡	-6.5
东亚	243	4.1	69	马来西亚	9.4	文莱苏丹国	-4.6
大洋洲	28.6	-1.2	36				
东南亚	31.0	2.7	42				

欧洲	407	0.2	8.3	阿塞拜疆	89	保加利亚	-19
东欧	80.5	10	86	瑞士	12	格鲁吉亚	[-18]
西欧和中欧	326	-1.9	-1.5	挪威	[11]	斯洛伐克	-14
				俄罗斯	9.3	斯洛文尼亚	-13
中东	(123)	4.6	49	伊拉克	(55)	阿曼	-17
				巴林	14	埃及	-4.2
				科威特	9.8	约旦	-4.2

()表示不确定数字; []表示SIPRI估算数字。

* 该表体现的是各地区整体中的最大幅度增长或下降, 而没有按亚区细分。2011年军费开支低于1亿美元(在非洲则是低于5000万美元)的国家, 该表未予收录。

在亚洲和大洋洲, 军费开支在2011年有小幅增长。国家军费开支增幅最大的是阿富汗, 达36%, 原因是阿富汗国民军的规模继续扩大²。中国军费实际增幅为6.7%, 增长80亿美元, 等于整个所属地区的增幅。有人担忧, 增长了的中国军力可能会引起地区军备竞赛³。然而, 对军费开支情况进行一番概览, 我们会发现情况比较复杂⁴。印度的军费开支从2002年起增长了59%, 与中国的竞争是关键驱动因素之一⁵。受南海局势紧张的影响, 越南也增加了军费开支, 从2003年起增长了82%⁶。然而, 日本却从2002年起将其军费开支削减了2.5%, 而随着台湾与中国大陆的关系趋于缓和, 其军费开支仅增长了13%。菲律宾与中国在南海问题上也存在争端, 但军费仅有小幅度增长。的确, 自2002年以来, 东南亚军费出现的最大幅度增长中, 有些与中国无关: 印尼军费增长了82%, 是因为该国想要达到以“最小必要军力”控制其分布范围广泛的群岛之目的, 而且也可能与军方继续对政治产生影响有关⁷。柬埔寨和泰国的军费增长(分别为70%和66%)的部分原因是其边境争端, 这些争端在2010

² 阿富汗财政部(MOF):《1390号国家预算》(MOF, 喀布尔, 2011), 12、14页。数字不包括来自美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的军事援助。

³ 如Sharma, A.等:《亚洲的新军备竞赛》, 载《华尔街日报》, 2011年2月12日。

⁴ 要了解关于东亚和东南亚趋势更广泛的讨论, 见Perlo-Freeman, S.与Solmirano, C.:《没有赢家的竞赛》, 载《世界观》, 2011年9月, 29-33页。

⁵ Perlo-Freeman, S.等:《军费开支》, 载《SIPRI2011年鉴》, 166-70页。

⁶ 缺少2003年以前越南的数据。关于南海沿岸地区国家的武器采购情况, 见本书第三部第六章。

⁷ Anderson, G.与Grevatt, J.:《岛国眼光》, 载《简氏防务周刊》, 2011年9月28日, 28-32页。

年和2011年引发了无数起暴力事件；对于泰国而言，还有一部分原因是其南部的长期叛乱以及2006年政变之后持续不断的国内动荡

⁸。

南美2011年军费开支有所减少，为自2003年来的首次。其中，巴西军费减少8.2%。该国为控制通货膨胀，将初步可自由支配军费预算（包括购买新装备的费用，但不包括工资等）削减了25%⁹。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军费则有增有减（见表4.3）。中美洲军费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军方越来越多地参与打击贩毒集团日益猖獗的武装暴力犯罪¹⁰。尤其是墨西哥，其军费从2002到2011年期间的实际增幅达52%。由于警力的低效和腐败以及其他原因，墨西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了45000名军人，以协助执法部门的打击行动¹¹。额外的军费开支首先用于提高工资和应对严重的开小差比率，其次用于购买新武器，以支援缉毒行动¹²。然而，虽然有了军方的参与，但死于武装暴力的人数仍然有增无减，而且还引起了关于侵犯人权的指责¹³。

2011年中东军费非常难以准确估算，因为无法获得该地区关键国家（尤其是伊朗和阿联酋）的数据。在有数据可查的国家中，军费增幅最大的是伊拉克，达55%。然而，近年来，伊拉克的军费支出一直少于其初步军费预算，因此实际增幅可能要小得多。美国政府问责局（GAO）于2010年公布的一份报告称，从2005到2009年，伊拉克安全部门未能花掉25至52亿美元的预算经费，包括用于采购

⁸ Chachavalongpun, P.: 《内部矛盾影响国防政策》，《南华早报》，2011年3月14日。另见 Melvin, N.J.: 《泰国南部冲突：帕塔尼叛乱中的伊斯兰教、暴力与国家》，SIPRI 第20号政策文件（SIPRI，斯德哥尔摩，2007年9月）。

⁹ Lima, M.S.: 《政府计划在2011年预算中削减500亿美元》，*Folha*（圣保罗），2011年2月9日。

¹⁰ 本书第三部第二章列出了中美洲近期活跃的冲突情况。除墨西哥以外，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的军方都参与了打击与毒品相关的暴力犯罪行为。防务信息网：《中美洲公共安全的军事化》，2011年12月14日，<http://www.infodefensa.com/?opinion=militarizacion-de-la-seguridad-publica-en-centroamerica>。

¹¹ Fainaru, S.与 Booth, W.: 《墨西哥缉毒，军队说了算》，载《华盛顿邮报》，2009年4月2日。

¹² Guevara Moyano, I.: 《在战火中适应、转型与发展现代化：2006-2011年的墨西哥军队》（美国陆军战争学院战略研究所，宾夕法尼亚州卡莱尔，2011年9月）。另见如美国驻墨西哥城大使馆：《美国根据梅里达倡议向墨西哥海军援助价值4330万美元的装备》，2011年12月1日新闻稿，<http://mexico.usembassy.gov/press-release/equipment-merida-initiative.html>。

¹³ 自由之家：《墨西哥》，载《2011年世界自由状况》（自由之家，华盛顿，2011）；及 Carlsen, L.: 《缉毒战争的第二阶段》，载《巴拿马新闻》，2010年4月10日，http://www.thepanamanew.com/pn.v.16/issue_05/opinion_01.html。

武器的12至34亿美元¹⁴。

美国、非洲、欧洲的军费开支，将分别在第三、四、五节中详细讨论。

¹⁴ 政府问责局 (GAO): 《伊美成本分担情况》, GAP-10-918 (GAO: 华盛顿, 2010年9月), 第5页。

第二节 阿富汗与伊拉克战争的经济成本

萨姆·珀洛-弗里曼 卡丽娜·索尔米拉诺

自“9·11”恐怖袭击事件以来，全球政治与安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受之影响，过去十年，全球军事开支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尤其是为应对“9·11”恐怖袭击事件，美国及其盟友高举“全球反恐战争”大旗，推行军事化全球政策，促使全球军费一路走高。而作为这种高度军事化政策的一部分，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发动了两场大规模战争。¹⁵

除了巨大的人力成本，这两场战争还使阿富汗和伊拉克自身以及参与侵略和占领行动的国家都付出了惨重和持续的经济代价。诸多研究都曾试图用一系列评估办法，计算这两场战争的经济成本，本节将讨论计算这两场战争成本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并对美国及其盟友战争开支的相关公开信息进行分析。

在冲突和发展研究领域，冲突的经济成本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研究人员试图估算每场冲突的成本或全球冲突的总成本，而研究方法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使用会计研究方法，分析造成收入和财富损失的所有潜在原因；第二种是使用计量经济研究方法，通过统计方法，估算国内生产总值的损失额。但是这两种估算方法均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一是很难从概念上界定出成本损耗的所有原因；二是陷于冲突中的国家提供的数据往往准确性较差；三是所有这些评估都必须借助于反事实分析，即假设

¹⁵ 关于伊拉克战争是否应被视为对恐怖袭击的一种“反应”这一问题饱受争议，但显然，如若不是因为“9·11”事件引起的全球政治环境改变，也不会有伊拉克战争。

冲突并未发生,那么情况如何。柏林德国经济研究所(DIW Berlin)学者在2010年的一项研究,基于对现有研究成果的分析,得出了1960年以来所有冲突造成的全球GDP损失总额。研究认为,假若自1960年以来,全球未发生任何武装冲突,则2007年,全球GDP总值应比实际值高出14.3%或9.1万亿。¹⁶

从理论上讲,冲突的经济成本可分为三类:一是冲突直接需要的额外资源,包括国家的额外军事开支和叛乱组织所使用的人力和经济资源(尽管后者通常是不能直接计算的)。二是冲突造成的GDP损失总额。造成损失的原因可能很多,包括由死亡和残疾导致的人力资本损失;受战争破坏、人员流离失所、布雷等影响,经济活动遭到破坏、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瘫痪、国内和国外投资受损;旅游业收入锐减等。这些影响甚至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仍要持续很长时间。以伊拉克为例,冲突虽然结束,但并不意味着和平的到来,国内暴力和犯罪活动依然很猖獗。三是战后重建成本,即重建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冲突中的受害者提供医疗费用的费用。这些活动虽有助于提升GDP,但这些资源原本可投入其他活动,现在却要用于弥补冲突造成的损毁。

以阿富汗和伊拉克为例,很少有人去评估2001年9月之后这两个地区所发生冲突的成本。原因之一是,在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和伊拉克萨达姆政权统治下,可掌握的数

¹⁶ C.波佐利、T.布鲁克和O.J.德格鲁特:“冲突的全球经济成本”,《冲突的全球经济成本项目报告》,柏林德国经济研究所(DIW Berlin),2010年3月,网址:<http://www.diw.de/en/diw_01.c.338475.en>。关于冲突成本和研究方法的其它文献包括:E. Sköns:“武装冲突的成本”,《和平与安全》,专家系列第5期(国际全球公益物工作队:斯德哥尔摩,2005);J.布劳尔和J.P.邓恩:“论暴力的成本与和平的好处”,《和平经济学、和平科学与公共政策》,第16卷,第2期(2011年)。

据较为有限——这两个政权的军费数据都是不公开的。另一个原因是，鉴于在美国领导的战争发动之前，阿富汗就已经陷入冲突，并且伊拉克经济此前也已遭受了严厉的经济制裁，因此，必须借助反事实分析手段来估算冲突成本。柯林·罗沃特曾对伊拉克因这场冲突付出的成本进行过估算，认为如若美国在 2003 年未发动入侵，则伊拉克的 GDP 会在 2005 年提升 40%。¹⁷

无论是阿富汗亦或伊拉克，均因战争付出了沉重的经济代价，要面面俱到是极为困难的，尤其是对于伊拉克而言，因为它的经济发展起点较高。首先是人员伤亡导致人力资本损失。2008 年，伊拉克家庭健康调查研究小组的一项报告指出，仅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伊拉克死亡人数就已达 15.1 万人。¹⁸其次是民众流离失所致使经济活动遭受影响。自 2003 年以来，逾 300 万伊拉克民众失去家园，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并且至今流落在外。¹⁹第三，战争还导致伊拉克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受到重创。尽管国内和国际社会都投入了巨大的重建力量，伊拉克的基础服务设施，如电力系统，仍处于瘫痪状态；石油出口规模短期内也难以恢复到战前水平；至于公共卫生系统，原本就因制裁陷入资金困境，而战争的爆发更加剧了这一危机；²⁰此外，伊拉克失业率高居不下，

¹⁷ C.罗沃特：“2003 年以来伊拉克的 GDP：一些简单推算”，《国际当代伊拉克研究杂志》，第 1 卷，第 2 期（2003 年），第 233-245 页。

¹⁸ 伊拉克家庭健康调查研究小组：“2002 至 2006 年伊拉克境内与暴力有关的死亡情况”，《新英格兰医学期刊》，第 358 期（2008 年 1 月），第 484-493 页。此前一份研究估算，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伊拉克新增死亡人数 65.5 万。G.伯纳姆等编辑：“2003 年伊拉克侵略行动之后的死亡情况”，《柳叶刀》，第 368 卷，第 9545 期（2006 年 10 月 21 日）。

¹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UNHCR）：“2012UNHCR 国家行动简报—伊拉克”，网址：<http://www.unhcr.org/pages/49e486426.html>。另参见，O.德瓦齐：“美国入侵伊拉克带来的朝不保夕、背井离乡和公共卫生影响”，战争成本网站，2011 年 6 月 13 日，网址：<http://costofwar.org/article/refugees-and-health>。

²⁰ 德瓦齐（同注释 5）。

据联合国的调查，2011年伊拉克失业率高达28%，继续影响日常经济生活。²¹一言以蔽之，虽然2003年以来，伊拉克人均GDP有所增长，但主要是受石油价格上涨带动，而这恰恰掩盖了其它领域存在的问题。²²

关于阿富汗的平民伤亡情况，没有人统计过伤亡总人数，但据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UNAMA）2012年初公布的报告统计，2007年以来，阿富汗共有11864名平民遇难。²³2011年，阿富汗有50万平民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UNHCR）透露，2002年以来，共有570万难民返回阿富汗，使得阿富汗国内难民人口增加25%，然而，40%的难民仍尚未融入社会。²⁴而关于冲突对阿富汗经济产生的净效应，似乎并未得到多少关注。

冲突给阿富汗和伊拉克造成了沉重的经济代价，其中一项重要开支便是国家和武装力量重建工作。这些成本由阿富汗和伊拉克自身，以及外部力量，尤其是美国来分摊。据美国伊拉克重建工作特别监察长（SIGIR）的一份报告显示，2003至2011年，伊拉克救援和重建资金高达1820亿美元，其中，美国提供620亿美元，伊拉克投入1070亿美元，其他国家共提供130亿美元。²⁵对于阿富汗，各重建捐赠国在2008-2011年共向阿富汗提供81亿

²¹ B. 尤斯夫：“2003年以来伊拉克经济评估”，战争成本网站，2011年6月13日，网址：<http://costofwar.org/article/economy-iraq>。

²² 尤斯夫（同注释7）。

²³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UNAMA）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阿富汗年度报告2011：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UNAMA/OHCHR：喀布尔，2012年2月）。

²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2UNHCR 国家行动简报—阿富汗”，网址：<http://www.unhcr.org/pages/49e486eb6.html>。

²⁵ 美国伊拉克重建工作特别监察长：《提交美国国会的季度报告》（伊拉克重建工作特别监察长：弗吉尼亚州阿灵顿，2011年10月30日），第18页。

美元的重建资金，其中，26 亿美元用于帮助阿富汗发展安全部队。²⁶

对于美国及其盟友而言，战争成本既包括相关政府部门的预算成本，也包括整个社会承担的经济成本。可获得的有关军费开支内容的官方数据和独立评估报告，都是关于阿富汗战争的五个主要参与国：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和法国（见表 4.4）。然而，除了军事行动的直接成本，其它数据在各国之间没有直接可比性，或是因为数据不可得，或是因为各国概念界定不同。例如，关于退伍军人医疗和福利所占的长期成本，仅统计了美国和德国的情况。

预算成本包括战争的直接额外军事行动成本。这些都是估算战争成本时最常引用的数据，并且大部分国家都提供了官方数据。此外，还包括其他政府部门的直接成本，如美国国务院向阿富汗和伊拉克提供的武装部队重建援助资金，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在民用设施重建上的开支。这些数据可从部分国家的政府部门那里获得。

然而，这些官方数据并未统计政府和社会的其它开支。当然，也有某些国家曾试图估算那些额外的成本。例如，美国的“战争成本”网站公布了布朗大学艾森豪威尔研究中心的一系列研究成果。²⁷柏林德国经济研究所的学者也曾撰写过一篇论文，估算德国参与阿富汗战争的全部开支。²⁸而加拿大丽都研究所(Rideau Institute)在 2008

²⁶ 阿富汗财政部：《1390 号国家预算》（阿富汗财政部：喀布尔，2011 年），第 17-19 页。

²⁷ 战争成本网站，网址：<<http://www.costofwar.org>>。

²⁸ T.布鲁克、O.J.德格鲁特和 F.施奈德：“德国参与阿富汗战争的经济成本”，《和平研究杂志》，第 48 卷，第 6 期（2011 年 11 月）。

年也公布了一项有关阿富汗战争成本的研究报告。²⁹

这些额外的战争成本包括一系列短期和长期成本。首先是军队自身的额外成本。官方数据均未将前沿部署士兵的工资待遇考虑在内。然而，一些分析学者认为，这部分开支也应被统计在内，至少在因战争需求而导致武装部队规模扩大或未能削减时，应将士兵工资因素考虑进去。军队的另一项潜在的长期成本是战后装备和部队结构的重置（即重新调整），或者是装备更新。加拿大和德国的研究都考虑了上述两个因素。德国的研究还评估了未来部队遣散的成本。

其次，战争退伍军人的医疗保险和伤残补助也是一项长期成本。虽然官方没有对这一成本进行评估，但有独立机构学者曾估算过某些国家的退伍军人医疗保险和伤残补助成本。值得一提的是，琳达·比尔姆斯曾估算过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因两场战争而承担的长期成本。³⁰但这些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因为他们要取决于未来的福利指数、通货膨胀率以及伤残军人的恶化速率，以及将来会有多少退伍军人成为伤残人士，最后一点也是最不确定的一个因素。退伍军人安置和抚恤的预期成本之所以很高，是因为从战场归来的战士罹患精神和身体残疾的比例很高。这一定程度上是源于战争中生还人员和患有心理疾病的士兵比例相对以往战争都要高。³¹至于其他国家，可获得的大部分评估数据主要是关于对伤残严重士兵的直接补偿

²⁹ D.麦克唐纳和S.斯特普尔斯：“战争成本与结束维和：延长阿富汗任务的影响”，丽都研究所，2008年10月，网址：<http://www.rideauistitute.ca/2008/10/18>。

³⁰ L.J.比尔姆斯：“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退伍军人医疗保险的当前和未来预期成本”，战争成本网站，2011年6月13日，网址：<http://costofwar.org/article/caring-us-veterans>。

³¹ 比尔姆斯（同注释16），第5页。

开支。就欧洲国家而言，退伍军人的长期医疗保险费用出自实现全面覆盖的公共医疗保险体系。而不是像美国那样，设有专门的退伍军人医疗保险基金。

表 4.4 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部分参与国的成本估算

单位：十亿美元

	美国	英国	德国	加拿大	法国
截至 2011 年军事行动成本 ^a	1208	42	9.7	9	3.6
未来军事行动的预期成本	627	13.2	4.2	0	..
军事及其他援助 ^b	95	...	2.2	2.6	..
额外军事成本 ^c	15.8	8	..
退伍军人补助 ^d	589-934	1.6	1.5	1.6	..
融资成本 ^e	1000	...	10.4-15
退伍军人的社会成本 ^f	295-400	...	1.9	7.6	..

注：

a 这些官方数据都是军事行动拨款或使用的开支总额，通常是指战争造成的直接额外成本，不包括部署部队的工资等。

b 指用于阿富汗和伊拉克安全部队重建以及民事重建活动的援助资金。其中，所获美国数据截至 2013 财年，加拿大数据截至 2011 财年，德国数据则截至 2016 财年。

c 德国的数据是指，军事行动所需额外军队的工资、装备折旧和部队遣散费用。

d 美国数据估算了伤残退伍军人的终生医疗保险和残疾津贴费用，这笔开支是由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承担的。其他国家的数据则仅限于对退伍军人的直接补助开支，德国的补助对象还包括退伍军人的遗孀或鳏夫。

e 指为弥补战争开支政府增发国债所担负的额外利息。

f 指工资和生产力的损失，以及军方或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不直接承担的医疗保险费用。

资料来源：

美国：A.贝拉斯科：《9·11 后伊拉克、阿富汗和其他“全球反恐战争”行动的成本》，美国国会研究局报告 RL33110（美国国会研究局：华盛顿，2011 年 3 月 29 日）；美国政府 2013 财年预算；L.J.比尔姆斯：“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退伍军人医疗保险的当前和未来预期成本”，战争成本网站，2011 年 6 月 13 日，网址：<http://costofwar.org/article/caring-us-veterans>；R.爱德华兹：“9·11 事件后的战争开支、债务和宏观经济”，战争成本网站，2011 年 6 月 22 日，网址：<http://costofwar.org/article/macroeconomic-impact-military-spending>。

英国：G.伯曼：“全球军事行动的成本”，英国下议院资料库标准记录 SN/SG/3139，2011 年 9 月 26 日，网址：<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SN03139>；英国下议院国防委员会：《国防部主要估算 2011-2012》，第五次会议报告 2010-2012（国家文具公用局：伦敦，2011 年 7 月 19 日）；L.多可瑟：“不要忘记战争的真正成本：英国战争退伍军人的困境”，《全球研究》，2011 年 11 月 9 日，网址：<http://www.globalresearch.ca/index.php?context=va&aid=27554>。

加拿大：加拿大政府：“阿富汗任务的成本 2001-2011”，《加拿大参与阿富汗任务的情况》，2011 年 6 月 27 日，网址：http://www.afghanistan.gc.ca/canada-afghanistan/news-nouvelles/2010/2010_07_09.aspx；D.麦克唐纳和 S.斯特普尔斯：“战争成本与结束维和：延长阿富汗任务的影响”，丽都研究所，2008 年 10 月，网址：<http://www.rideauinstitute.ca/2008/10/18>。

德国：T.布鲁克、O.J.德格鲁特和 F.施奈德：“德国参与阿富汗战争的经济成本”，《和平研究杂志》，第 48 卷，第 6 期（2011 年 11 月）。

法国：J.P.赫伯特：“法国海外军事行动成本”，Arès XXIII-2，第 60 期（2008 年 12 月）；法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2012 年财政法案报表》，第 3 卷，附件 8（法国参议院：巴黎，2012 年 2 月 6 日），第 33-38 页。

再次是因战争开支过大引起的政府债务利息。这笔开支大小取决于未来的利率，因此也是不确定的。就美国而言，相比以往战争，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中的开支

非比寻常，因为美国完全是靠借债满足战争开支需求，而不是结合借债和增加税收两种手段。³²

战争在更加广泛意义上的经济成本——由个人和企业，而不是政府承担——评估起来难度就更大，并且饱受争议。尤为明显的是，因战争伤亡损失，导致民众收入减少，生产力下降。2008年，约瑟夫·施蒂格利茨和琳达·比尔姆斯指出，由于战争会引起石油价格攀升，因此伊拉克战争还造成了大量的经济损失。³³然而，2011年，瑞安·爱德华兹研究发现，除了短期内的小幅波动，战争对全球石油价格并没有长远影响。爱德华兹还发现了战争对整体GDP水平所产生的宏观经济效应，即财政刺激效应会被上涨的利率（因政府债务增加）所抵消，使得资本投资可用资金减少，基于此，战争给美国带来的净宏观经济效应可能十分微小。³⁴

³² S.珀洛-弗里曼等编辑：“军费”，《SIPRI年鉴2009》，第184-190页。

³³ J.E.施蒂格利茨和L.J.比尔姆斯：《三百万亿美元的战争》（诺顿公司：纽约，2008年）。

³⁴ R.爱德华兹：“‘9·11’事件后的战争开支、债务和宏观经济”，战争成本网站，2011年6月22日，网址：<http://costsofwar.org/article/macroeconomic-impact-military-spending>。

第七节 2002—2011 年的军费数据

萨姆·珀洛—弗里曼, 奥拉瓦莱·伊斯梅尔, 诺埃尔·凯利, 伊丽莎白·申斯, 卡丽娜·索尔米拉诺, 海伦·威兰德

下列表格所列出的军费数据分别是 SIPRI 军费数据库所含 166 个国家按当地货币时价 (表 4.8)、按 2010 年美元固定价格 (表 4.9) 和按军费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表 4.10) 来统计的。<<http://www.sipri.org/databases/milex/>>.

军费数据的主要用途是提供一种简便直观的方法, 以衡量军方所占用的各种资源规模。军费是对“投入”的一种衡量, 它同诸如军事能力或军事安全这样的军事活动“产出”没有直接关系。军费的长期趋势及其突变可能是军事产出变动的征兆, 但是在做出这类诠释的时候必须慎重。

以当地货币时价表示的国家军费数据 (表 4.8) 是所有其他表格的原始数据。提供这些数据是为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并能够对政府来源资料和其他来源所报告的数据进行比较。提供以美元固定价格计算的数据是为了可以对不同时期的情况加以比较 (表 4.9), 并可以计算世界、地区和其他的军费总额情况 (参见表 4.1)。提供 2011 年以美元时价计算的数据是为了进行跨国 (表 4.9) 和跨地区 (4.1) 的国际间比较。美元时价数据也有利于同通常以美元时价表示的其他经济指标进行比较。军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表 4.10), 显示一个国家的资源中有多大比例被用于军事活动, 也就是说军费开支给经济所造成负担的指标, 即“军事负担”。

我们采用市场汇率将各国军费开支数据换算为美元固定价格。由于是将 2010 年作为换算美元固定价格的基准年, 因此表 4.9 中的数据与《SIPRI 年鉴 2011》的数据相比有很大不同, 后者是将 2009 年作为换算美元固定价格的基准年的

由于获得了更新、更好的数据，我们不断对系列数据进行修订和更新，因此不同版本的《SIPRI 年鉴》中的军费数据不应混合使用。最近几年的情况尤其如此，前一版本所列预算拨款数据，在下一版本中往往被实际开支数据所取代。如果作为估算依据的全球经济统计数据进行了大幅修正，也会导致 SIPRI 修改美元固定价格系列数据。SIPRI 军费数据库包含有大多数国家自 1988 年以来前后一致的系列数据。

有关数据的具体注解、来源和方法见表后。

表 4.8 2002—2011 年国家和地区军费开支（当地货币）

数据以当地货币时价计算，除特别注明外，年份为按 1 月至 12 月划分的财政年度。国家按地区及次地区分组。

国家	货币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非洲											
北非											
阿尔及利亚 ⁱ	（十亿）第纳尔	168	171	202	214	225	273	334	384	422	631
利比亚 ⁱⁱⁱ	（百万）第纳尔	575	700	894	904	807	807	1346
摩洛哥	（百万）迪拉姆	16254	17418	17182	18006	18775	19730	22824	24615	26605	27042
突尼斯	（百万）第纳尔	491	525	554	608	662	629	713	763	[805]	[864]
撒哈拉以南非洲											
安哥拉 ⁱⁱⁱ	（十亿）宽扎	19.1	50.0	68.3	119	158	156	237	263	322	342
贝宁	（百万）非洲法郎	18122	20077	22072	[24677]	[25601]	..	[30330]
博茨瓦纳 ^a	（百万）普拉	1451	1503	1464	1446	1642	1961	2372	2359	2400	2581
布基纳法索 [†]	（百万）非洲法郎	24666	25571	30289	33649	37081	45616	55089	51948	61491	65744
布隆迪	（十亿）法郎	41.8	47.0	49.4	53.6	46.0	50.1	52.0
喀麦隆 [§]	（十亿）非洲法郎	52.0	110	117	118	134	142	155	162	175	164
佛得角	（百万）埃斯库多	530	565	573	614	614	640	646	667	690	768
中非共和国 ^{‡ iv}	（百万）非洲法郎	7445	8729	7979	8121	..	9160	14111	16995	25549	..
乍得 ^v	（十亿）非洲法郎	23.9	23.8	26.7	29.3	..	187	274	206	[112]	[1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十亿）法郎	..	31.9	55.0	78.3	96.0	106	89.5	99.1	166	220
刚果共和国 [§]	（百万）非洲法郎	35035	38728	40050	41954	44070	50849	63420	..	66168	..
科特迪瓦 ^{vii}	（十亿）非洲法郎	..	124	133	132	140	155	165	198	192	169
吉布提	（百万）法郎	5909	7422	6639	7970	[8800]	6135	6447
赤道几内亚	（百万）非洲法郎
厄立特里亚	（百万）纳克法	2104	2520
埃塞俄比亚 ^b	（百万）比尔	2341	2452	2920	3009	3005	3453	4000	4000	4581	6500
加蓬 ^{viii}	（十亿）非洲法郎	66.0	63.0	65.0	60.0	58.0	(59.0)	62.0	..

国家	货币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冈比亚 ^{ix}	(百万) 达拉西	45.0	57.0	58.0	85.3	78.2	113
加纳 ^{ix}	(百万) 塞地	29.3	46.2	50.7	58.2	69.4	118	120	159	179	149
几内亚 ^{xi}	(十亿) 法郎	194	167	182	
几内亚比绍 ⁱⁱ	(百万) 非洲法郎	4 435	4 362	..	6 391	
肯尼亚 ^b	(百万) 先令	17430	19921	21219	26652	27540	39062	41209	48520	46968	[44720]
莱索托 ^a	(百万) 马洛蒂	209	207	202	218	245	292	204	468	534	374
利比里亚 ^b	(百万) 元	..	104	401	321	126	220	518	336	866	..
马达加斯加 ^{ix,ii}	(十亿) 阿里亚里	78.9	89.8	102	108	116	154	176	139	119	146
马拉维 ^a	(百万) 克瓦查	1186	1309	2752	4452	[5525]	[5923]
马里 ^{xiii}	(十亿) 非洲法郎	45.8	51.6	54.5	63.2	68.9	75.6	77.3	[82.3]	[87.7]	[91.7]
毛里塔尼亚 [†]	(十亿) 乌吉亚	9.9	16.4	18.6	17.7	22.0	..	29.4	30.1
毛里求斯 ^{xiv}	(百万) 卢比	299	308	293	349	337	392	481	.. /	444	290
莫桑比克 ⁱⁱ	(百万) 梅蒂卡尔	1267	1422	1753	1436	1459	1773	2034	2320
纳米比亚 ^{a,xv}	(百万) 元	935	994	1107	1260	1382	1683	2372	2593	3015	3126
尼日尔	(十亿) 非洲法郎	14.4	14.3	16.7	17.3	24.0	..	23.4	..
尼日利亚	(十亿) 奈拉	108	75.9	85.0	88.5	99.9	122	192	224	299	369
卢旺达 ^{xvi}	(十亿) 法郎	24.3	24.3	23.8	25.1	30.1	30.4	37.0/	64.2	44.1	46.4
塞内加尔 ^{†ii}	(百万) 非洲法郎	51829	56293	56819	65619	77678	92407	97116	98111	98838	..
塞舌尔	(百万) 卢比	64.1	66.1	87.6	81.0	79.3	102	105	118	108	116
塞拉利昂	(十亿) 利昂	57.0	66.8	62.0	68.1	[83.7]	[88.0]	[70.3]	[89.7]	[98.2]	[112]
索马里	先令
南非 ^a	(百万) 兰特	[19571]	[21254]	21326	24880	25102	27764	30644	34376	33748	38223
南苏丹 ^{xvii}	(百万) 磅	1198	1185	1874	1404	1121	1600
苏丹 ^{†ii,xviii}	(百万) 磅	1276	1039	3200	2838	3338
斯威士兰 ^{† a xix}	(百万) 埃马兰吉尼	202	255	283	410	392	451	[584]	[942]	[895]	[895]
坦桑尼亚 ^b	(十亿) 先令	125	135	143	172	197	217	247	332	373	430
多哥	(百万) 非洲法郎	..	16757	16757	17532	25529	..	28148	27849

国家	货币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乌干达 ^b	(十亿)先令	267	331	379	393	407	549	[696]	[583]	[638]	[638]
赞比亚	(十亿)克瓦查	[490]	626	747	596	1120	1068	1326	1486
津巴布韦 ^{xx}	(百万)元/(百万)美元	37.3	136	1300	2942	(26604)	(22700)	98.3	153
美洲											
中美和加勒比地区											
伯利兹 ^a	(百万)元	15.8	17.6	19.4	22.1	25.4	28.2	40.5	32.5	30.1	31.8
哥斯达黎加 ^{xxi}	科郎	-	-	-	-	-	-	-	-	-	-
古巴 ^{xxii}	(百万)比索	..	1259	1303	1640	1695	1876	2004	2083
多米尼加共和国	(百万)比索	5056	4804	6436	8305	8621	9153	11629	11587	13239	13006
萨尔瓦多 ^{xxiii}	(百万)美元	204	166	162	170	185	200	209	215	224	[222]
危地马拉	(百万)格查尔	1239	1420	913	798	993	1043	1259	1203	1368	1555
海地 ^a	古德	-	-	-	-	-	-	-	-	-	-
洪都拉斯 ^{xxiv}	(百万)伦皮拉	[1045]	[1426]	[1103]	[1179]	1428	1813	2503	2963	3216	3502
牙买加 ^a	(百万)元	2936	3244	3368	3804	5100	6005	10677	9896	8992	..
墨西哥	(百万)比索	[33598]	[35014]	35314	39467	44496	52235	54977	64348	68411	74792
尼加拉瓜 ^{xxv}	(百万)科多巴	496	533	520	655	728	826	849	946	948	1227
巴拿马	巴波亚	-	-	-	-	-	-	-	-	-	-
北美											
加拿大 ^a	(百万)元	13379	14143	14951	16001	17066	19255	21100	21828	24460	[24495]
美国 ^{xxvi}	(百万)美元	356720	415223	464676	503353	527660	556961	621138	668604	698281	711421
南美											
阿根廷 ^{xxvii}	(百万)比索	3413	3988	4285	4935	5643	7109	8769	11063	13541	[13541]
玻利维亚 ^{xxviii}	(百万)玻利维亚诺	1153	1331	1343	1368	1441	1740	2371	2431	2300	2438
巴西	(百万)雷亚尔	28353	25922	28700	33134	36117	40898	46500	52322	60481	59228
智利 ^{xxix}	(十亿)比索	1691	1749	2032	2253	2610	2766	3143	2966	3357	[3889]
哥伦比亚 ^{xxx}	(十亿)比索	8383	9434	10664	11405	12577	14082	17810	19496	19787	20197
厄瓜多尔	(百万)美元	505	739	710	954	950	1310	1646	1949	2094	2308

国家	货币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圭亚那 ^{† xxxi}	(百万) 元	2625	2697	2791	3148	3267	4300	5289	5798	5862	6101
巴拉圭 ^{† xxxii}	(十亿) 瓜拉尼	288	294	364	347	431	476	537	610	730	1054
秘鲁 ^{xxxiii}	(百万) 新索尔	2982	3092	3397	3820	4011	3918	4057	5157	5532	5777
乌拉圭 ^{xxxiv}	(百万) 比索	7321	7815	8269	8847	9723	10106	12422	14682	15807	17417
委内瑞拉 ^{lxxxv}	(百万) 玻利瓦尔	1244	1588	2740	4292	6436	6377	9286	8631	8683	10229
亚洲和大洋洲											
中亚和南亚											
阿富汗 ^{xxxvi}	(百万) 阿富汗尼	..	[5622]	[5404]	5544	6358	11506	11471	12783	29571	43273
孟加拉 ^b	(百万) 塔卡	34190	38110	41150	44860	53980	59510	62600	87590	93180	119510
印度 ^{a xxxvii}	(十亿) 卢比	722	774	965	1035	1102	1190	1518	1993	2146	2330
哈萨克斯坦	(十亿) 坚戈	37.7	47.5	58.0	78.7	100	167	185	188	221	[263]
吉尔吉斯斯坦 ^{xxxviii}	(百万) 索姆	2055	2408	2688	3105	3606	4807	6423	7080	9270	..
尼泊尔 ^{b¶}	(百万) 卢比	7420	8255	10996	11745	11136	11389	14712	17811	19491	19101
巴基斯坦 ^{b¶lxxxix}	(十亿) 卢比	195	220	244	281	292	327	376	448	517	568
斯里兰卡	(十亿) 卢比	[54.7]	[52.3]	62.7	64.7	82.2	117	164	175	170	172
塔吉克斯坦	(百万) 索莫尼	70.7	107	134
土库曼斯坦	马纳特
乌兹别克斯坦 ^{xl}	(十亿) 苏姆	44.5	53.0
东亚											
中国 ^{xli}	(十亿) 元	[262]	[288]	[331]	[379]	[452]	[546]	[638]	[764]	[820]	[923]
日本 ^{at xlii}	(十亿) 日元	4956	4953	4893	4870	4812	4747	4769	4815	4790	4775
朝鲜 ^{xliii}	(十亿) 圆	(3.3)	(50.8)	(54.4)	(64.5)	(67.1)	(68.5)	(71.3)	(76.3)	(82.6)	(90.0)
韩国 ^{xliv}	(十亿) 圆	[17643]	[18884]	[20421]	22694	24039	25765	28733	31121	31876	34113
蒙古	(百万) 图格里克	28071	27899	32891	35914	46232	66200	77817	54110	74443	103060
中国台湾(地区)	(十亿) 元	225	238	253	248	235	256	282	298	287	286
大洋洲											
澳大利亚 ^b	(百万) 元	14739	15873	16748	17921	19899	21179	23249	25372	25250	26560
斐济 ^{† xlv}	(百万) 元	67.6	70.7	81.1	72.9	93.6	122	85.4	100	97.0	..

国家	货币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新西兰 ^b	(百万) 元	1419	1518	1528	1645	1807	1875	2083	2201	2254	2284
巴布亚新几内亚 ^{†xlv}	(百万) 基那	66.3	68.8	78.7	94.2	93.7	112	100	118	116	145
东南亚											
文莱 ^{xlvii}	(百万) 元	405	530 /	308	449	472	492	520	505	542	514
柬埔寨	(十亿) 瑞尔	265	270	272	289	328	373	438	837	733	781
印度尼西亚 ^{xlviii}	(十亿) 卢比	[14308]	[19876]	[21712]	20829	23923	30611	31349	34333	42392	49984
老挝	(十亿) 基普	(115)	(115)	(121)	(125)	(135)	(140)	(150)	(119)	(134)	..
马来西亚	(百万) 林吉特	8504	10950	10728	11817	11981	13649	14717	13974	12429	14037
缅甸 ^{a xlix}	(十亿) 缅元	76.1	
菲律宾 ^l	(十亿) 比索	[61.9]	70.5	[69.7]	75.6	82.5	93.0	101	101	110	105
新加坡 ^a	(百万) 元	8204	8238	8620	9252	9268	10009	10726	11043	11455	12075
泰国	(十亿) 铢	77.2	79.9	74.1	78.1	85.1	115	142	168	154	168
东帝汶 ^{li}	(百万) 美元	6.6	9.8	24.4 /	[11.5]	23.7	36.5	30.8	27.3
越南	(十亿) 盾	..	13058	14409	16278	20577	28735	34848	40981	49739	55100
欧洲											
东欧											
亚美尼亚 ^{liii}	(十亿) 德拉姆	36.8	44.3	52.3	64.4	78.3	95.8	121	131	148	[154]
阿塞拜疆 ^{liiii}	(百万) 马纳特	[136]	[173]	[224]	288	641	812	1321	1184	1185	2452
白俄罗斯	(十亿) 卢布	366	475	679	975	1355	1603	1887	1887	2287	2977
格鲁吉亚 ^{tliv}	(百万) 拉里	74.6	91.5	135	388	720	1556	1625	1008	810	[718]
摩尔多瓦 ^{tlv}	(百万) 列伊	94.7	115	116	151	216	276	383	277	227	245
俄罗斯 ^{lvi}	(十亿) 卢布	[470]	[568]	[656]	[806]	[967]	[1144]	[1448]	[1693]	[1781]	[2112]
乌克兰 [§]	(百万) 格里夫那	6266	7615	8963	12328	15082	20685	25341	[26077]	[29445]	[32496]
西欧和中欧											
阿尔巴尼亚 ^{§lvi}	(百万) 列克	8220	9279	10373	11000	13831	17619	21450	23633	19749	19865
奥地利	(百万) 欧元	1999	2111	2158	2160	2105	2557	2558	2495	2652	[2577]
比利时	(百万) 欧元	3344	3434	3433	3400	3434	3773	4298	4048	3951	4016

国家	货币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波黑 ^{†lvi}	(百万) 马克	501	351	315	273	278	279	311	341	325	346
保加利亚 ^{†lix}	(百万) 列弗	[947]	[986]	1025	1101	1171	1475	1388	1355	1320	1112
克罗地亚 ^{lx}	(百万) 库纳	[5775]	[4757]	4250	4323	4959	5251	6396	5966	5587	[5832]
塞浦路斯 ^{†ll}	(百万) 欧元	[253]	[255]	271	302	304	295	310	339	361	385
捷克共和国 ^{lxi}	(百万) 克朗	48924	53194	52481	58445	55358	54949	49827	51824	47706	43874
丹麦	(百万) 克朗	21269	21075	21441	20800	23173	22731	24410	23252	25328	26091
爱沙尼亚 ^{†lxii}	(百万) 欧元	130	152	165	214	251	325	346	314	249	[266]
芬兰	(百万) 欧元	1712	2006	2131	2206	2281	2203	2468	2591	2567	2856
法国 ^{lxiii}	(百万) 欧元	38681	40684	42690	42545	43457	44273	45063	48146	44619	44900
德国	(百万) 欧元	31168	31060	30610	30600	30365	31090	32824	34166	34032	[33563]
希腊	(百万) 欧元	5030	4462	5048	5652	6064	6235	7219	7612	[5407]	[5855]
匈牙利	(十亿) 福林	280	314	311	319	297	326	321	299	281	[279]
冰岛 ^{lxiv}	(百万) 克朗	-	-	-	-	-	-	688	1227
爱尔兰	(百万) 欧元	862	855	887	921	949	1003	1081	1019	962	935
意大利 ^{lxv}	(百万) 欧元	25887	26795	27476	26959	26631	[26275]	[28156]	[27578]	[26827]	[24772]
拉脱维亚	(百万) 拉特	91.0	108	124	154	206	247	280	184	138	148
立陶宛 ^{lxvi}	(百万) 立特	885	967	[936]	[1040]	[1174]	[1355]	[1571]	1251	1068	[1100]
卢森堡	(百万) 欧元	163	176	189	196	197	209
前南马其顿共和国 ^{†lxvii}	(百万) 戴纳	6841	6292	6683	6259	6149	7272	7229	7000	6044	5860
马耳他 ^{†ll}	(百万) 欧元	28.7	30.0	32.5	42.3	35.3	35.8	38.3	42.6	44.3	45.6
黑山 ^{lxviii}	(百万) 欧元	[49.7]	46.9	58.1	55.2	56.8	63.1
荷兰	(百万) 欧元	7149	7404	7552	7693	8145	8388	8448	8733	8514	8459
挪威	(百万) 克朗	32461	31985	32945	31471	32142	34439	35932	38960	38621	[43395]
波兰 ^{lxix}	(百万) 兹罗提	15407	16141	17479	19078	20541	23774	[22190]	[24701]	[26475]	[28757]
葡萄牙	(百万) 欧元	2765	2755	2996	3248	3242	3190	3285	3463	3640	[3353]
罗马尼亚 ^{ll}	(百万) 列伊	3491	4151	4994	5757	6324	6358	7558	6785	6630	6540
塞尔维亚 ^{†lxx}	(百万) 第纳尔	43695	42070	43154	41996	47342	56792	61944	63841	65683	69604
斯洛伐克 ^{†ll}	(百万) 欧元	662	762	762	848	898	929	994	967	853	760

国家	货币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斯洛文尼亚 ⁱⁱ	(百万) 欧元	328	360	396	413	485	506	566	575	583	514
西班牙	(百万) 欧元	8414	8587	9132	9508	11506	12219	12756	12196	11132	10898
瑞典	(百万) 克朗	42401	42903	40527	41240	41150	43163	39710	38751	42423	[44240]
瑞士 ^{†† lxxi}	(百万) 法郎	4493	4404	4357	4339	4174	4231	4439	4413	4292	4827
土耳其 ⁱⁱ	(百万) 里拉	13641	15426	15568	16232	19260	19528	21847	24873	26527	29934
英国 ^a	(百万) 英镑	26991	29338	29524	30603	31454	33486	36431	37425	37645	39606
中东											
巴林 ^{lxxii}	(百万) 第纳尔	150	175	180	183	203	222	248	287	292	330
埃及 ^b	(百万) 镑	13333	14563	14804	15933	17922	19350	21718	22831	25397	25480
伊朗 ^{a† lxxiii}	(十亿) 里亚尔	19648	33998	45893	65208	78611	70460	(58135)
伊拉克 ^{lxxiv}	(十亿) 第纳尔	(892)	(1649)	(1814)	(2437)	3428	3473	4190	(6839)
以色列 ^{lxxv}	(百万) 谢克尔	[51577]	[51989]	[49480]	[48264]	[52518]	[51251]	[51481]	[53656]	[53251]	[58827]
约旦	(百万) 第纳尔	370	434	416	428	497	732	952	997	971	971
科威特 ^a	(百万) 第纳尔	882	950	1039	1020	1059	1219	1195	1249	1388	1613
黎巴嫩	(十亿) 镑	1368	1392	1439	[1451]	[1521]	[1737]	1763	2150	[2461]	[2644]
阿曼 ^{†lxxvi}	(百万) 里亚尔	958	1010	1144	1404	1550	1663	1775	1726	1882	1650
卡塔尔 ^{lxxvii}	(百万) 里亚尔	3324	3428	3374	3901	4610	6391	9234
沙特 ^{§ lxxviii}	(十亿) 里亚尔	69.4	70.3	78.4	95.1	111	133	143	155	170	182
叙利亚 ^{lxxix}	(十亿) 镑	55.3	67.1	70.2	75.7	74.9	82.7	86.8	101	109	120
阿联酋 ^{lxxx}	(百万) 迪拉姆	[22775]	[24645]	[27951]	[27626]	[30551]	[36443]	[49294]	[57929]	[58987]	..
也门	(十亿) 里亚尔	130	148	136	156	162	209	239

注：注释见表 4.10 后面

表 4.9 2002—2012 年国家军费（按固定美元）和 2011 年国家军费（现值美元）

数值单位为百万美元（2002-2011 的数据按 2010 年美元固定价格及汇率）。最右列（标有*）为 2011 年美元时价（单位百万美元）。除美国的数据按财政年列出之外，其余国家数据按日历年列出。国家按地区和次地区分组。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非洲											
北非											
阿尔及利亚 ¹	3022	2957	3364	3521	3609	4235	4934	5359	5671	8170	8665
利比亚†12	557	693	905	892	785	738	1116
摩洛哥	2232	2364	2298	2385	2408	2479	2766	2953	3161	3186	3342
突尼斯	457	475	484	521	542	498	539	556	[563]	[583]	[6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安哥拉 ³	1354	1788	1702	2411	2832	2484	3363	3272	3501	3281	3647
贝宁	46.8	51.1	55.7	[59.1]	[59.1]	..	[64.0]
博茨瓦纳	411	396	366	332	327	361	386	372	352	344	371
布基纳法索†	62.0	63.0	74.9	78.2	84.2	104	113	104	124	129	139
布隆迪	75.1	78.3	74.4	71.1	59.3	59.7	49.9
喀麦隆§	246	264	281	277	301	316	327	331	354	321	347
佛得角	7.7	8.1	8.4	8.9	8.5	8.5	8.0	8.2	8.3	8.8	9.7
中非共和国‡ ⁴	19.5	22.0	20.5	20.3	..	21.2	29.9	34.8	51.6
乍得 ⁵	56.5	57.3	67.9	69.0	..	447	595	406	[226]	[226]	[242]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⁶	..	124	206	242	263	248	178	135	184	211	239
刚果共和国§	96.1	107	108	110	108	122	141	..	134
科特迪瓦 ⁷	..	300	317	303	314	342	343	407	388	325	357
吉布提	46.3	57.1	49.5	57.6	[61.5]	40.8	38.3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534	522
埃塞俄比亚	520	427	464	459	414	380	303	300	298	286	328
加蓬 ⁸	160	149	153	137	134	(130)	125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冈比亚 ^{†9}	2.8	3.0	2.7	3.8	3.4	4.6
加纳 ¹⁰	63.5	79.0	77.0	76.8	82.6	127	111	123	125	96.0	97.5
几内亚 ¹¹	137	107	98.8
几内亚比绍	10.7	10.9	..	15.3
肯尼亚	518	523	516	544	538	602	575	589	603	[507]	[516]
莱索托	45.9	43.2	40.3	41.1	43.3	47.1	34.3	56.8	70.7	53.9	57.0
利比里亚	4.3	10.6	4.9	4.1	4.0	7.4	8.5
马达加斯加 ¹²	79.9	92.1	91.7	82.2	79.3	95.5	100	72.6	56.9	63.8	72.0
马拉维	16.6	17.0	28.6	41.7	[47.7]	[49.0]
马里 ¹³	109	125	136	148	159	172	161	[168]	[177]	[180]	[194]
毛里塔尼亚 [‡]	61.8	97.9	101	85.3	99.7	..	116	116
毛里求斯 ¹⁴	14.5	14.9	14.1	14.3	14.0	13.7	15.0	..	14.4	8.8	10.1
莫桑比克	80.3	79.4	86.9	66.4	59.6	67.0	69.7	76.9
纳米比亚 ¹⁵	203	200	212	235	247	275	341	362	397	403	427
尼日尔	36.2	36.6	42.6	40.9	51.0	..	47.2
尼日利亚	1795	1105	1077	951	991	1151	1616	1695	1990	2215	2410
卢旺达 ¹⁶	84.6	78.9	68.9	66.6	73.4	68.0	71.6	75.1	74.5	74.0	75.4
塞内加尔 ^{§¶}	122	133	134	152	176	198	196	201	200
塞舌尔	10.6	10.6	13.5	12.4	12.2	14.8	11.2	9.5	8.9	9.4	9.3
塞拉利昂	35.3	38.5	31.3	30.6	[34.4]	[32.4]	[22.5]	[26.3]	[24.7]	[23.9]	[26.0]
索马里
南非	[3982]	[4165]	4202	4576	4565	4611	4566	4763	4631	4827	5108
南苏丹 ¹⁷	597
苏丹 ^{†18}	1152	881	2507	2049	2248
斯威士兰 ^{†19}	44.2	51.5	56.8	74.4	74.0	75.3	[84.5]	[122]	[124]	[115]	[123]
坦桑尼亚	169	153	156	168	184	193	196	218	250	253	255
多哥	..	42.2	42.1	41.2	53.5	..	56.8	54.6	59.0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乌干达	215	232	265	266	257	289	[336]	[305]	[280]	[247]	[253]
赞比亚	[202]	218	238	172	287	242	276	285	306
津巴布韦 ²⁰	118	92.4	196	132	107	98.3	147	153
美洲											
中美和加勒比地区											
伯利兹	9.7	10.3	11.1	12.1	13.3	14.6	18.7	17.4	15.3	15.4	15.7
哥斯达黎加 ²¹	-	-	-	-	-	-	-	-	-	-	-
古巴 ²²	..	297	62.0	78.1	75.9	82.7	88.3	9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376	280	248	307	296	296	340	334	359	325	341
萨尔瓦多 ²³	270	215	201	202	211	218	214	218	224	[211]	[222]
危地马拉	255	277	166	134	156	154	165	155	170	182	200
海地	-	-	-	-	-	-	-	-	-	-	-
洪都拉斯 ²⁴	[97.3]	[123]	[88.2]	[86.7]	99.5	118	146	164	170	170	185
牙买加	81.6	85.0	78.9	75.7	90.1	99.8	135	130	106
墨西哥	[3759]	[3747]	3610	3880	4221	4766	4772	5304	5414	5723	6022
尼加拉瓜 ²⁵	46.2	47.2	42.4	48.7	49.6	50.7	43.4	46.7	44.4	53.2	54.7
巴拿马	-	-	-	-	-	-	-	-	-	-	-
北美											
加拿大	15078	15354	15935	16636	17410	18980	20454	21389	23109	[23082]	[24659]
美国 ²⁶	432452	492200	536459	562039	570769	585749	62909 5	679574	698281	689591	711421
南美											
阿根廷 ²⁷	1756	1808	1861	1955	2015	2333	2650	3146	3476	[3167]	[3295]
玻利维亚 ²⁸	256	286	276	267	270	300	358	355	328	316	352
巴西	26477	21101	21917	23677	24772	27067	29125	31244	34384	31576	35360
智利 ²⁹	4298	4324	4971	5350	5993	6083	6359	5901	6579	[7392]	[8040]
哥伦比亚 ³⁰	6606	6939	7406	7541	7973	8458	9997	10503	10422	10290	10957
厄瓜多尔	713	967	904	1187	1147	1546	1792	2018	2094	2209	2308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圭亚那 ^{‡ 31}	20.8	20.1	19.9	21.0	20.5	24.0	27.3	29.1	28.8	28.3	29.9
巴拉圭 ^{† 32}	108	96.9	115	103	116	119	122	135	154	206	250
秘鲁 ³³	1305	1323	1402	1552	1598	1533	1501	1853	1958	1978	2098
乌拉圭 ³⁴	706	631	612	625	646	621	708	781	788	803	902
委内瑞拉 ³⁵	2624	2555	3622	4892	6454	5388	5969	4314	3363	3115	2385
亚洲和大洋洲											
中亚和南亚											
阿富汗 ³⁶	..	[186]	[191]	173	188	275	242	305	576	781	878
孟加拉	861	864	881	893	961	1011	999	1166	1298	1367	1436
印度 ³⁷	26658	27253	31657	33690	33962	34374	38987	45903	46086	44282	48889
哈萨克斯坦	507	600	686	865	1012	1523	1446	1364	1502	[1648]	[1794]
吉尔吉斯斯坦 ³⁸	83.6	95.1	102	113	124	150	161	166	202
尼泊尔 [¶]	164	183	218	241	226	210	219	244	255	241	259
巴基斯坦 ^{¶‡ 39}	4822	5149	5365	5572	5636	5660	5342	5504	5661	5685	6282
斯里兰卡	[1057]	[950]	1059	980	1132	1386	1587	1640	1500	1403	1557
塔吉克斯坦	36.7	47.5	55.8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⁴⁰	66.3	70.7
东亚											
中国 ⁴¹	[47800]	[52000]	[57500]	[64700]	[76100]	[87700]	[96700]	[116700]	[121100]	[129300]	[142900]
日本 ^{† 42}	55938	56053	55541	55330	54637	53885	53159	54339	54526	54529	59327
朝鲜 ⁴³
韩国 ⁴⁴	[19521]	[20185]	[21072]	22791	23622	24689	26297	27708	27572	28280	30799
蒙古	44.5	42.1	45.8	44.4	54.4	71.4	67.1	43.9	54.9	69.5	81.4
中国台湾（地区）	7829	8293	8680	8300	7824	8380	8932	9500	9067	8888	9717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6777	17083	17788	18413	19400	20591	21341	22938	23221	22955	26706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斐济† 45	48.9	49.1	54.8	48.1	60.3	74.8	48.7	55.1	50.6
新西兰	1260	1291	1306	1319	1390	1445	1496	1590	1606	1566	1792
巴布亚新几内亚‡ 46	37.7	34.1	38.2	44.9	43.7	51.8	41.8	46.0	42.5	49.1	61.1
东南亚											
文莱 47	318	332	262	318	357	370	381	374	391	373	414
柬埔寨	104	105	102	102	109	115	108	208	175	177	192
印度尼西亚 48	[2866]	[3736]	[3841]	3336	3387	4073	3800	3971	4663	5220	5709
老挝	(24.3)	(21.0)	(19.9)	(19.3)	(19.5)	(19.3)	(19.3)	(15.3)	(16.3)
马来西亚	3178	4052	3910	4183	4094	4571	4674	4413	3859	4223	4587
缅甸 49
菲律宾 50	[2071]	2282	[2127]	2145	2202	2414	2391	2322	2438	2225	2417
新加坡	6931	6999	7132	7576	7640	7935	7998	8264	8323	8302	9475
泰国	3079	3131	2825	2846	2966	3908	4600	5485	4846	5114	5521
东帝汶 51	4.5	11.1	22.1	[27.8]	25.4	39.0	30.8	24.3	27.3
越南	..	1366	1399	1459	1718	2215	2182	2397	2672	2487	2675
欧洲											
东欧											
亚美尼亚 †52	145	167	184	226	267	313	363	378	395	[384]	[414]
阿塞拜疆 †53	[332]	[414]	[502]	587	1205	1311	1764	1558	1476	2794	3104
白俄罗斯	333	337	408	531	689	752	771	682	768	709	598
格鲁吉亚 †54	71.7	83.9	117	311	529	1047	994	606	454	[371]	[426]
摩尔多瓦 †55	16.5	18.0	16.1	18.7	23.8	27.0	33.2	24.0	18.3	18.4	20.8
俄罗斯 56	[35780]	[38064]	[39599]	[43190]	[47264]	[51275]	[56892]	[59565]	[58644]	[64123]	[71853]
乌克兰 §	2009	2320	2505	3034	3404	4137	4048	[3594]	[3710]	[3747]	[4078]
西欧和中欧											
阿尔巴尼亚 §† 57	96.0	108	118	122	150	186	219	235	190	185	197
奥地利	3068	3195	3201	3132	3008	3577	3467	3365	3513	[3305]	[3589]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比利时	5223	5279	5169	4981	4942	5333	5814	5479	5233	5136	5593
波黑† ⁵⁸	417	290	260	217	209	206	215	236	220	226	246
保加利亚† ⁵⁹	[1006]	[1025]	1002	1025	1016	1181	989	940	894	722	790
克罗地亚 ⁶⁰	[1313]	[1063]	931	916	1018	1048	1203	1097	1016	[1037]	[1091]
塞浦路斯†	[413]	[400]	415	451	443	420	422	460	478	494	537
捷克共和国 ⁶¹	3088	3355	3219	3519	3251	3136	2673	2752	2498	2254	2479
丹麦	4418	4287	4311	4108	4492	4332	4499	4230	4504	4515	4859
爱沙尼亚 ⁶²	236	273	288	358	403	488	471	429	330	[336]	[371]
芬兰	2535	2944	3122	3204	3262	3074	3309	3474	3400	3656	3978
法国 ⁶³	58604	60385	62042	60734	61058	61264	60654	64747	59098	58244	62535
德国	46592	45955	44544	43847	42835	42877	44107	45769	45075	[43478]	[46745]
希腊	8612	7378	8112	8772	9121	9113	10131	10555	[7162]	[7502]	[8155]
匈牙利	2017	2173	2011	1991	1785	1819	1690	1506	1351	[1287]	[1385]
冰岛 ⁶⁴	6.6	10.6
爱尔兰	1327	1273	1292	1309	1298	1307	1354	1337	1274	1207	1302
意大利 ⁶⁵	40333	40660	40794	39247	37981	[36831]	[38151]	[37087]	[35532]	[31946]	[34501]
拉脱维亚	278	321	346	403	506	552	540	343	260	267	295
立陶宛 ⁶⁶	449	496	[475]	[514]	[559]	[611]	[638]	487	410	[405]	[444]
卢森堡	257	272	286	289	283	294
前南马其顿共和国 ⁶⁷	176	160	168	157	150	171	158	154	130	121	132
马耳他†	45.8	47.3	49.9	63.0	51.1	51.2	52.5	57.2	58.7	58.7	63.5
黑山 ⁶⁸	[77.8]	70.4	80.1	73.6	75.2	80.5	87.9
荷兰	10743	10896	10980	10998	11513	11668	11467	11714	11277	10945	11781
挪威	6278	6035	6188	5822	5811	6181	6215	6596	6390	[7083]	[7744]
波兰 ⁶⁹	6275	6522	6819	7289	7762	8774	[7848]	[8414]	[8781]	[9149]	[9705]
葡萄牙	4315	4164	4422	4688	4554	4359	4375	4651	4821	[4285]	[4670]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罗马尼亚	2084	2150	2312	2446	2520	2417	2664	2265	2086	1945	2145
塞尔维亚 ⁷⁰	1221	1070	989	828	836	943	915	872	845	805	949
斯洛伐克 [†]	1211	1285	1194	1293	1312	1320	1351	1293	1130	968	1058
斯洛文尼亚	561	584	619	631	723	727	770	776	772	668	715
西班牙	13749	13618	14056	14157	16550	17098	17152	16465	14744	13984	15178
瑞典	6521	6473	6092	6172	6075	6235	5545	5438	5886	[5960]	[6811]
瑞士 [¶] 71	4620	4500	4416	4347	4138	4164	4265	4261	4115	4618	5436
土耳其	21207	19141	17468	16537	17755	16553	16767	17966	17649	18687	17871
英国	49088	52619	53228	53676	54024	55730	58217	59350	58099	57875	62685
中东											
巴林 ⁷²	485	557	561	555	604	639	691	777	776	883	878
埃及	4784	5012	4742	4732	4842	4877	4542	4408	4289	4107	4285
伊朗 [¶] 73	6529	7950	9777	12125	13502	11096	(7463)
伊拉克 ⁷⁴	(1783)	(2406)	(1727)	(2580)	3220	3054	3581	(5568)	(5845)
以色列 ⁷⁵	[15971]	[15982]	[15275]	[14704]	[15668]	[15213]	[14610]	[14737]	[14242]	[15209]	[16446]
约旦	760	877	814	809	885	1236	1398	1474	1367	1310	1368
科威特	4136	4457	4797	4642	4612	4913	4526	4478	4715	5178	5640
黎巴嫩	1193	1199	1219	[1238]	[1230]	[1349]	1237	1490	[1633]	[1657]	[1754]
阿曼 [‡] 76	3368	3543	3983	4802	5134	5201	4952	4633	4895	4074	4291
卡塔尔 ⁷⁷	1475	1487	1370	1456	1539	1875	2355
沙特 [§] 78	24343	24522	27262	32849	37420	43105	42306	43477	45245	46219	48531
叙利亚 ⁷⁹	2008	2302	2306	2319	2086	2217	2010	2282	2346	2490	2495
阿联酋 ⁸⁰	[9964]	[10455]	[11289]	[10506]	[10632]	[11412]	[13752]	[15913]	[16062]
也门	1371	1415	1154	1186	1110	1327	1275

注：注释见表 4.10 后面

表 4.10 2002—2010 年国家军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例

国家按地区和次地区分组。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非洲									
北非									
阿尔及利亚 ¹	3.7	3.3	3.3	2.8	2.6	2.9	3.0	3.8	3.6
利比亚 ^{†12}	2.2	1.9	1.9	1.4	1.0	0.9	1.2
摩洛哥	3.6	3.7	3.4	3.4	3.3	3.2	3.3	3.3	3.5
突尼斯	1.7	1.7	1.6	1.6	1.6	1.4	1.4	1.4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安哥拉 ³	3.8	4.8	4.1	4.5	4.4	3.4	3.7	4.3	4.2
贝宁	0.9	0.9	1.0	[1.0]	[1.0]	..	[1.0]
博茨瓦纳	3.7	3.7	3.1	2.8	2.4	2.5	2.5	2.9	2.4
布基纳法索 [†]	1.1	1.0	1.1	1.1	1.2	1.3	1.4	1.3	1.3
布隆迪	7.2	7.3	6.6	6.2	4.9	4.7	3.8
喀麦隆 [§]	1.3	1.4	1.4	1.3	1.4	1.5	1.5	1.6	1.6
佛得角	0.7	0.7	0.7	0.7	0.6	0.6	0.5	0.5	0.5
中非共和国 ^{‡ 4}	1.1	1.3	1.2	1.1	..	1.1	1.6	1.8	2.6
乍得 ⁵	1.7	1.5	1.1	0.9	..	5.5	7.1	6.2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⁶	..	1.4	2.1	2.3	2.4	2.0	1.4	1.0	1.3
刚果共和国 [§]	1.7	1.9	1.7	1.3	1.1	1.4	1.1	..	1.1
科特迪瓦 ⁷	..	1.5	1.5	1.4	1.5	1.5	1.5	1.7	1.6
吉布提	6.0	7.2	5.6	6.3	[6.4]	4.1	3.7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20.7	20.9
埃塞俄比亚	3.4	2.8	2.5	2.3	1.7	1.3	1.1	1.0	0.9
加蓬 ⁸	2.0	1.8	1.7	1.3	1.1	(1.0)	0.9
冈比亚 ^{†9}	1.0	1.1	0.4	0.5	0.4	0.6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加纳 ¹⁰	0.4	0.5	0.4	0.4	0.4	0.5	0.4	0.4	0.4
几内亚 ¹¹	3.1	2.4	2.2
几内亚比绍	3.2	1.6	..	2.1
肯尼亚	1.6	1.7	1.6	1.7	1.7	1.8	1.9	1.9	1.9
莱索托	3.0	2.9	2.6	2.5	2.5	2.5	1.7	2.7	3.1
利比里亚	0.7	1.5	0.6	0.5	0.5	0.8	0.9
马达加斯加 ¹²	1.3	1.3	1.2	1.1	1.0	1.1	1.1	0.8	0.7
马拉维	0.6	0.5	0.8	1.2	[1.2]	[1.1]
马里 ¹³	2.1	2.1	2.1	2.2	2.2	2.2	2.0	[1.9]	[1.9]
毛里塔尼亚 [‡]	3.2	4.9	4.9	3.7	3.0	..	3.4	3.8	..
毛里求斯 ¹⁴	0.2	0.2	0.2	0.2	0.2	0.1	0.2	..	0.1
莫桑比克	1.3	1.3	1.4	0.9	0.8	0.8	0.8	0.9	..
纳米比亚 ¹⁵	2.8	2.9	2.9	3.1	2.9	2.9	2.1	1.7	1.5
尼日尔	1.0	0.9	1.1	1.0	1.0	..	0.9
尼日利亚	1.5	0.9	0.7	0.6	0.5	0.6	0.8	0.9	1.0
卢旺达 ¹⁶	3.0	2.4	2.0	1.7	1.8	1.5	1.4	1.4	1.3
塞内加尔 ^{§¶}	1.4	1.4	1.3	1.4	1.6	1.7	1.6	1.6	1.6
塞舌尔	1.7	1.7	2.3	2.1	1.9	2.0	1.6	1.5	1.3
塞拉利昂	2.1	2.0	1.6	1.6	[1.7]	[1.5]	[1.1]	[1.3]	[1.2]
索马里
南非	[1.6]	[1.7]	1.5	1.5	1.4	1.3	1.3	1.4	1.3
南苏丹 ¹⁷
苏丹 ^{‡18}	2.7	1.9	4.7	3.3	3.4
斯威士兰 ^{‡19}	1.4	1.6	1.7	2.0	1.9	1.8	[2.1]	[3.2]	[3.0]
坦桑尼亚	1.4	1.2	1.1	1.1	1.1	1.1	1.1	1.2	1.2
多哥	..	1.6	1.5	1.5	1.7	..	1.7
乌干达	2.4	2.3	2.3	2.2	2.0	2.0	[2.2]	[1.9]	[1.6]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赞比亚	[1.9]	2.0	1.9	1.3	2.0	1.7	1.7
津巴布韦 ²⁰	2.2	2.5	5.5	2.3	(2.1)	(1.8)	1.3
美洲									
中美和加勒比地区									
伯利兹	0.8	0.9	0.9	1.0	1.0	1.1	1.4	1.3	1.1
哥斯达黎加 ²¹	-	-	-	-	-	-	-	-	-
古巴 ²²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	0.8	0.7	0.8	0.7	0.7	0.7	0.7	0.7
萨尔瓦多 ²³	1.4	1.1	1.0	1.0	1.0	1.0	1.0	1.0	1.1
危地马拉	0.8	0.8	0.5	0.4	0.4	0.4	0.4	0.4	0.4
海地	-	-	-	-	-	-	-	-	-
洪都拉斯 ²⁴	[0.8]	[1.0]	[0.7]	[0.6]	0.7	0.8	1.0	1.1	1.1
牙买加	0.6	0.6	0.5	0.5	0.6	0.7	0.9	0.9	0.8
墨西哥	[0.5]	[0.5]	0.4	0.4	0.4	0.5	0.5	0.5	0.5
尼加拉瓜 ²⁵	0.9	0.9	0.7	0.8	0.8	0.8	0.7	0.8	0.7
巴拿马	-	-	-	-	-	-	-	-	-
北美									
加拿大	1.2	1.1	1.1	1.1	1.2	1.2	1.3	1.4	1.5
美国 ²⁶	3.4	3.7	3.9	4.0	3.9	4.0	4.3	4.8	4.8
南美									
阿根廷 ²⁷	1.1	1.1	1.0	0.9	0.9	0.9	0.8	1.0	0.9
玻利维亚 ²⁸	2.0	2.2	1.9	1.8	1.6	1.7	2.0	2.0	1.7
巴西	1.9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智利 ²⁹	3.6	3.4	3.5	3.4	3.4	3.2	3.5	3.3	3.2
哥伦比亚 ³⁰	3.4	3.5	3.5	3.4	3.3	3.3	3.7	3.8	3.6
厄瓜多尔	2.0	2.6	2.2	2.6	2.3	2.9	3.0	3.7	3.6
圭亚那 ³¹	1.9	1.9	1.8	1.9	1.8	2.0	2.2	2.3	2.1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巴拉圭† ³²	1.0	0.8	0.9	0.8	0.8	0.8	0.7	0.9	0.9
秘鲁 ³³	1.5	1.5	1.4	1.5	1.3	1.2	1.1	1.4	1.3
乌拉圭 ³⁴	2.8	2.5	2.2	2.1	2.0	1.8	1.9	2.1	2.0
委内瑞拉 ³⁵	1.2	1.2	1.3	1.4	1.6	1.3	1.4	1.2	0.9
亚洲和大洋洲									
中亚和南亚									
阿富汗 ³⁶	..	[2.1]	[2.2]	1.8	1.8	2.4	2.2	2.0	3.8
孟加拉	1.1	1.1	1.1	1.0	1.0	1.0	1.0	1.1	1.1
印度 ³⁷	2.9	2.8	2.8	2.8	2.5	2.3	2.6	2.9	2.7
哈萨克斯坦	1.1	1.1	1.0	1.0	1.0	1.3	1.1	1.1	1.1
吉尔吉斯斯坦 ³⁸	2.7	2.9	2.8	3.1	3.2	3.4	3.4	3.5	4.4
尼泊尔¶	1.3	1.5	1.6	1.7	1.6	1.4	1.3	1.4	1.4
巴基斯坦¶‡ ³⁹	3.9	3.7	3.6	3.4	3.3	3.0	2.8	2.8	2.8
斯里兰卡	[3.3]	[2.9]	3.0	2.6	2.8	3.3	3.7	3.6	3.0
塔吉克斯坦	2.1	2.2	2.2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⁴⁰	0.6	0.5
东亚									
中国 ⁴¹	[2.2]	[2.1]	[2.1]	[2.0]	[2.0]	[2.1]	[2.0]	[2.2]	[2.1]
日本† ⁴²	1.0	1.0	1.0	1.0	1.0	0.9	0.9	1.0	1.0
朝鲜 ⁴³
韩国 ⁴⁴	[2.4]	[2.5]	[2.5]	2.6	2.6	2.6	2.8	2.9	2.7
蒙古	1.9	1.6	1.5	1.3	1.2	1.4	1.4	1.0	1.1
中国台湾（地区）	2.2	2.2	2.2	2.1	1.9	2.0	2.2	2.4	2.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斐济† ⁴⁵	1.7	1.6	1.7	1.4	1.7	2.2	1.5	1.8	1.6
新西兰	1.1	1.1	1.0	1.0	1.0	1.1	1.1	1.2	1.2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 46	0.6	0.5	0.6	0.6	0.5	0.6	0.5	0.5	0.4
东南亚									
文莱 47	5.3	3.7	2.5	2.6	2.6	2.6	2.5	3.3	3.2
柬埔寨	1.6	1.5	1.3	1.1	1.1	1.1	1.0	1.9	1.6
印度尼西亚 48	[0.8]	[1.0]	[0.9]	0.8	0.7	0.8	0.6	0.6	0.7
老挝	(0.6)	(0.6)	(0.5)	(0.4)	(0.4)	(0.4)	(0.3)	(0.3)	(0.3)
马来西亚	2.2	2.6	2.3	2.3	2.1	2.1	2.0	2.1	1.6
缅甸 49	1.3
菲律宾 50	[1.5]	1.6	[1.4]	1.3	1.3	1.3	1.3	1.3	1.2
新加坡	5.0	4.9	4.5	4.4	4.0	3.7	3.9	4.1	3.7
泰国	1.4	1.3	1.1	1.1	1.1	1.3	1.6	1.9	1.5
东帝汶 51	1.1	2.5	5.2	[6.6]	5.3	6.6	4.9
越南	..	2.1	2.0	1.9	2.1	2.5	2.3	2.5	2.5
欧洲									
东欧									
亚美尼亚 ^{†52}	2.7	2.7	2.7	2.9	2.9	3.0	3.4	4.2	4.2
阿塞拜疆 ⁵³	[2.2]	[2.4]	[2.6]	2.3	3.4	2.9	3.3	3.3	2.9
白俄罗斯	1.4	1.3	1.4	1.5	1.7	1.6	1.5	1.4	1.4
格鲁吉亚 ^{†54}	1.0	1.1	1.4	3.3	5.2	9.2	8.5	5.6	3.9
摩尔多瓦 ^{† 55}	0.4	0.4	0.4	0.4	0.5	0.5	0.6	0.5	0.3
俄罗斯 56	[4.4]	[4.3]	[3.8]	[3.7]	[3.6]	[3.5]	[3.5]	[4.3]	[3.9]
乌克兰 [§]	2.8	2.8	2.6	2.8	2.8	2.9	2.7	[2.9]	[2.7]
西欧和中欧									
阿尔巴尼亚 ^{§ 57}	1.3	1.3	1.4	1.4	1.6	1.8	2.0	2.1	1.6
奥地利	0.9	0.9	0.9	0.9	0.8	0.9	0.9	0.9	0.9
比利时	1.2	1.2	1.2	1.1	1.1	1.1	1.2	1.2	1.1
波黑 ^{† 58}	3.9	2.4	1.9	1.5	1.3	1.1	1.1	1.2	1.2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保加利亚 ^{†59}	[2.9]	[2.8]	2.6	2.4	2.3	2.5	2.0	2.0	1.9
克罗地亚 ⁶⁰	[2.8]	[2.1]	1.7	1.6	1.7	1.7	1.9	1.8	1.7
塞浦路斯 [†]	[2.3]	[2.2]	2.1	2.2	2.1	1.9	1.8	2.0	2.1
捷克共和国 ⁶¹	2.0	2.1	1.9	2.0	1.7	1.6	1.4	1.4	1.3
丹麦	1.5	1.5	1.5	1.3	1.4	1.3	1.4	1.4	1.5
爱沙尼亚 ⁶²	1.7	1.7	1.7	1.9	1.9	2.1	2.1	2.3	1.7
芬兰	1.2	1.4	1.4	1.4	1.4	1.2	1.3	1.5	1.4
法国 ⁶³	2.5	2.6	2.6	2.5	2.4	2.3	2.3	2.5	2.3
德国	1.5	1.4	1.4	1.4	1.3	1.3	1.3	1.4	1.4
希腊	3.2	2.6	2.7	2.9	2.9	2.7	3.0	3.2	[2.3]
匈牙利	1.6	1.7	1.5	1.4	1.3	1.3	1.2	1.1	1.0
冰岛 ⁶⁴	—	—	—	—	—	—	0.0	0.1	..
爱尔兰	0.7	0.6	0.6	0.6	0.5	0.5	0.6	0.6	0.6
意大利 ⁶⁵	2.0	2.0	2.0	1.9	1.8	[1.7]	[1.8]	[1.8]	[1.7]
拉脱维亚	1.6	1.7	1.7	1.7	1.9	1.7	1.7	1.4	1.1
立陶宛 ⁶⁶	1.7	1.7	[1.5]	[1.4]	[1.4]	[1.4]	[1.4]	1.4	1.1
卢森堡	0.7	0.7	0.7	0.6	0.6	0.6
前南马其顿共和国 ⁶⁷	2.8	2.4	2.5	2.1	1.9	2.0	1.8	1.7	1.4
马耳他 [†]	0.7	0.7	0.7	0.9	0.7	0.7	0.7	0.7	0.7
黑山 ⁶⁸	[2.3]	1.8	1.9	1.9	1.9
荷兰	1.5	1.6	1.5	1.5	1.5	1.5	1.4	1.5	1.4
挪威	2.1	2.0	1.9	1.6	1.5	1.5	1.4	1.7	1.5
波兰 ⁶⁹	1.9	1.9	1.9	1.9	1.9	2.0	[1.7]	[1.8]	[1.9]
葡萄牙	2.0	1.9	2.0	2.1	2.0	1.9	1.9	2.1	2.1
罗马尼亚	2.3	2.1	2.0	2.0	1.8	1.5	1.5	1.4	1.3
塞尔维亚 ⁷⁰	4.5	3.7	3.1	2.5	2.4	2.5	2.3	2.4	2.2
斯洛伐克 [†]	1.8	1.9	1.7	1.7	1.6	1.5	1.5	1.5	1.3
斯洛文尼亚	1.4	1.4	1.5	1.4	1.6	1.5	1.5	1.6	1.6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西班牙	1.2	1.1	1.1	1.0	1.2	1.2	1.2	1.2	1.0
瑞典	1.7	1.7	1.5	1.5	1.4	1.4	1.2	1.3	1.3
瑞士†† 71	1.0	1.0	1.0	0.9	0.9	0.8	0.8	0.8	0.8
土耳其	3.9	3.4	2.8	2.5	2.5	2.3	2.3	2.6	2.4
英国	2.5	2.5	2.5	2.4	2.4	2.3	2.5	2.7	2.6
中东									
巴林 ⁷²	4.7	4.8	4.3	3.6	3.4	3.2	3.0	3.9	3.4
埃及	3.4	3.3	3.0	2.9	2.7	2.5	2.3	2.1	2.0
伊朗¶ 73	2.3	2.7	2.9	3.3	3.4	2.5	(1.8)
伊拉克 ⁷⁴	(1.7)	(2.2)	(1.9)	(2.2)	2.2	2.5	2.4
以色列 ⁷⁵	[9.6]	[9.6]	[8.7]	[8.0]	[8.1]	[7.5]	[7.1]	[7.0]	[6.5]
约旦	5.4	6.0	5.1	4.8	4.8	6.1	5.9	6.0	5.0
科威特	7.4	6.5	5.8	4.3	3.6	3.6	3.0	3.9	3.6
黎巴嫩	4.7	4.6	4.4	[4.4]	[4.5]	[4.6]	3.9	4.1	[4.2]
阿曼‡ 76	12.4	12.2	12.1	11.8	11.0	10.3	7.6	9.6	8.5
卡塔尔 ⁷⁷	4.7	4.0	2.9	2.5	2.1	2.2	2.3
沙特§ 78	9.8	8.7	8.4	8.0	8.3	9.2	8.0	11.0	10.1
叙利亚 ⁷⁹	5.4	6.2	5.5	5.0	4.4	4.1	3.6	4.0	4.1
阿联酋 ⁸⁰	[8.6]	[7.9]	[7.4]	[5.6]	[5.1]	[5.0]	[5.5]	[7.6]	[6.9]
也门	6.0	6.0	4.7	4.3	3.6	4.1	3.9

.. 表示数据不可得或不适用；- 表示数值为零或可忽略不计；（）为不确定的数字；[]为 SIPRI 估计数；

| 表示多数货币变更；/ 表示财政年度变更；|| 表示数据序列中断。

a 表示财政年度跨度为日历年首年四月至次年三月；

b 表示财政年度跨度为日历年首年七月至次年六月；

† 表示该国军费中未包括退休、养老金；

‡ 表示该国数据仅包括经费流通性开支（即未含资本支出）；

§ 表示该国的数字仅为预算经额而非实际支出。

¶ 表示该国数据不包含准军事力量的开支；

|| 表示该国在本时间段内更换货币或改变币值，表中所有数据已转换为最新币值。

资料来源和方法

军费的定义

SIPRI 所采用的指导性军费定义包括涉及下列主体和活动的各项支出：

(1) 武装部队，包括维和部队；(2) 国防部门和从事国防项目的其他政府机构；(3) 准军事部队（断定是为军事行动而进行训练和装备的人员）；(4) 军事空间活动。这些支出包括涉及以下各项的经常项目支出和资本项目支出：

(1) 用于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开支，包括军事人员的退休金和职员的社会福利费用；(2) 活动和维持费；(3) 采购费；(4) 军事研发费；(5) 军事援助支出（包括于援助国的军费内）。民防开支以及因先前军事活动而发生的当前支出，如退伍军人福利、复员、军转民和销毁武器的费用，不计算在内。虽然这种定义可以作为准则，然而在实践中由于数据的局限性往往难以坚持。

数据的局限性

军费数据主要有三种局限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可比性。

影响数据可靠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官方公布的军费数据涵盖范围不够全面，缺乏有关军费的详细资料，以及缺乏实际军费（而非预算军费）的数据。很多国家的官方数据仅包含部分军费。某些重要的项目经费可能被掩藏在非军事预算项目下，或者甚至可能完全由政府预算外资金支持。许多预算外及非预算机制都被在实际操作中使用。

数据有效性取决于其使用目的。由于开支数据是对财政投入的一种衡量，其最有效的用途是作为用于军事目的而消耗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指标。由于同样的原因，它们作为军事实力或军事能力指标的效用是有限的。尽管军费确实对军事能力有影响，诸多其他因素，如人员与装备之间的平衡，军事装备的技术水平、保养和维修状况，以及武装部队所处的整体安全环境等对军事能力也都有影响。

数据的可比性受到两种不同因素的限制：数据的不同覆盖范围（或定义）

和货币换算方法。国与国之间以及同一国家不同时期有关军费的官方数据涵盖范围有着很大的不同。就换算到统一货币而言，所采用的汇率对国家间的比较有着很大的影响（见下文）。这是在进行经济数据的国际间比较时面临的一个普遍性问题，并不是军费所特有的。然而，由于军费的国际间比较往往是一个敏感的问题，重要的是应当牢记对国家间军费比较的诠释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选择汇率的影响。

方法

SIPRI 数据基于公开来源，反映了各国政府提供的官方数据。然而，官方数据并不总是符合 SIPRI 的军费定义，也不是总能根据这个定义来重新计算数据，因为这需要有关官方国防预算和预算外及非预算军费项目所包含内容的详细情况。在很多情况下，SIPRI 只限于使用由各国政府提供的数据，而不考虑定义。经常出现的情况是有多个系列的数据可用，在这种情况下，SIPRI 选择最符合 SIPRI 军费定义的系列数据。尽管如此，首要的是为各个国家选定统一的时间序列，以实现一个时期数据的连贯性，而不是依据通用定义调整个别年度的数字。此外，在特定情况下必须作出估算。

估算

对军费数据进行估算，绝大多数出于以下缘由：1、官方数据涵盖范围严重偏离 SIPRI 的定义；2、缺乏完整一致的时间序列。对于第一种情况，我们通过分析官方政府主要预算和开支帐目进行估算。这种最全面的估算应用于中国（在 1998 年《SIPRI 年鉴》以及 2011 年更新版中有介绍）和俄罗斯（在 1999 年《SIPRI 年鉴》中有介绍）。对于后一种情况，即只有不完整的时间序列时，我们从时间序列中挑选出最符合 SIPRI 定义的数据，将其作为相应年份的数据，然后利用已有的年份数据，结合年度开支变化的百分比，估算出缺失年份的数据，以实现一个时期数据的连贯性。

所有估算均以官方数据或经验证的公开来源数据为基础。因此，对于不发布任何官方数据的国家，我们未予以估算，也没有列出这些国家的任何数

据。

SIPRI 的估算数据在表格中加方括号表示。当数据的不确定度超出 SIPRI 可控范围时，则使用圆括号表示。例如，数据所依据的资料来源的可靠性难以确定时，以及经济数据不确定导致以美元固定价格表示的数据或该数据占 GDP 比重不明确时，使用圆括号。

最近几年的数据包括两种类型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估算。首先，最近年份数据属正式预算、预算概算或概算修正的，其中大部分会在以后年度加以订正。其次，表 4.9 中用于时间序列中最后一个年度的消胀指数或者是根据一年中部分时间估算得出的，或者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提供的。除非这些估算中包含特殊的不确定性，它们一般不加括号。

由于并非所有年度都能获得所有国家的数据，因此表 4.1 中的全球总额和按地理分区、国际组织和收入组统计的合计额均属估算数据。如某个国家在时间序列开始或结尾年度的数据缺失，则假设该国数据的变化率等同于其所属地区的平均变化率，并据此估算其缺失年度的数据。如某个国家在时间序列中间年度的数据缺失，则假设该国从时间序列开始至结束过程中，数据是平稳变化的，然后据此估算其缺失年度的数据。在无法作出任何估算的情况下，则不将这些国家纳入总额统计。

计算

表 4.8 提供的各国原始数据，是按财政年度以当地货币当前价格的形式体现的。表 4.8 还标出了那些财政年度与自然年度并不重合的国家。在多数情况下，表中所列出的某年的数字都是指开始于同一自然年的财政年度情况。仅有一个例外就是美国，数字显示的是从上个自然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到本年的情况。一些国家在 2002—2011 年间变更了财政年度的划分方法，我们对这些情况均予以了脚注说明。

表 4.9 和表 4.10 提供以美元固定价格表示的数据，并列出其占 GDP 的比

重，数据按日历年列出。这就有必要将那些财政年度与日历年不重合的国家的数据转换成日历年数据。转换过程中，我们假设所涉及的国家在整个财政年度是均衡开支的。表 4.9 根据各国的国内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和全年平均市场汇率（MER），将以当地货币表示的数据按固定价格和汇率换算成美元。

换算过程中，将采用消费者物价指数用作消胀指数，意味着 SIPRI 年鉴中以美元固定价格表示的各国军费开支趋势，可体现出各国购买具有国家代表性的一篮子民用消费品购买力的实际变化。

采用军事专用消胀指数更为恰当。然而，大多数国家的军事专用消胀指数均无从获得。

基于 GDP 的购买力平价（PPP）指数可作为市场汇率的一个替代选项。购买力平价指数比市场汇率能更好地反映在不同国家使用相同金额的货币可购买或享受到的商品或服务数量。但是，购买力平价指数并不一定比市场汇率更有能测量出一国可获得的军事商品和服务的数量（我们在 2006 年《SIPRI 年鉴》曾详细讨论过）。特别是购买力平价指数并不总能反映出一国用于研发先进武器科技和系统等的相对花费。事实上，不管用哪一种汇率，军费数字都不能直接用于测量军事实力。因此，购买力平价指数并不能“更清楚”地表明一国“真正”的花费；它们仅能更好地测算出在某国内如果这些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可购买多少替代商品或服务。而市场汇率则恰恰相反，能够测量出军费开支在国际市场的购买力水平。此外，由于购买力平价指数是估算出来的，它们不如市场汇率可靠。因此，SIPRI 使用市场汇率将军费开支数据转换为以美元为单位，若不考虑这么做的局限性，这应该是比国际消费水平最简便和最客观的方法。

资料来源

军费数据的资料来源，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1）第一手来源，即由各国政府在其官方出版物或者问卷答复中所提供的官方数据资料；（2）引用原

始资料的第二手来源；（3）其他第二手来源。

第一类来源包括国家预算文件、国防白皮书、财政统计材料，以及各国对 SIPRI 调查问卷的答复，调查问卷每年发往列入 SIPRI 军费数据库国家的财政部、国防部、中央银行和国家统计部门。各国政府对联合国所发的有关军费的调查问卷所作答复，以及一些国家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调查问卷自行提供的答复，也属第一类来源资料。

第二类来源包括国家统计资料，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统计资料。按照惯例，16 个 1999 年前加入北约的国家的国家数据取自多个北约来源所公布的军费统计数据。北约 2005 年采用了新的定义，使得某些北约国家最近几年的数据必须依靠其他资料来源。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取自 IMF 的《政府金融统计年鉴》，其中含有大部分 IMF 成员国的国防统计资料，以及取自 IMF 职员编写国家报告。这类资料来源还包括准确提供所用原始资料出处的其他组织的出版物，如经济学家情报组织的《国家报告》。

第三类来源包括一些专业期刊和报纸。

经济数据的主要来源是 IMF 的多个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年鉴》、《世界经济展望》，以及由 IMF 职员编写的国家报告。

SIPRI 军费网络

感谢以下人员提供军费数据、估算及相关建议：朱利安·库帕（俄罗斯远东及东欧研究中心，伯明翰大学）、迪米塔尔·迪米特罗夫（国家与世界经济大学，索非亚）、伊尼戈·格瓦拉·莫亚诺（民主安全分析协会，克雷塔罗）、古雷古恩鲁克·赛内森（伊斯坦布尔大学）、伊图维娜·埃尔南德斯（民主安全研究会，危地马拉城）、帕万·奈尔（Jagruti Seva Sanstha，浦那）、埃利娜·努尔（马来西亚战略与国际研究所，吉隆坡）、塔玛拉·帕塔拉亚（高加索和平、民主和发展学会，第比利斯）、托马斯·希兹（林肯大学学院，布宜诺斯艾利斯）、奈尔汗·延土尔克（伊斯坦布贝尔吉大学）、塔希恩·扎由娜（国

际民主与选举援助学会，斯德哥尔摩)和奥兹伦·祖内契(萨格勒布大学)。

注释

i. 阿尔及利亚 2004-2010 年的数据为军费预算数据。2006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政府宣布在已有预算总数的基础上再增加 35%。但这些增加的预算中是否有一部分拨给了军队并不清楚。

ii. 利比亚的数据不包括发展支出，该国 2008 年用于发展的支出高达 10 亿第纳尔。

iii. 安哥拉军费预算实际落实比例起伏较大。由于安哥拉经济受战争影响很大，其经济统计数据非常不确定。

iv. 中非共和国的数据并不包括投资支出，该支出数额在 2005 年为 77.5 万非洲法郎

v. 由于东部地区的冲突，乍得在 2005 年之后军费增长较大，其额外支出从石油收入增拨。该国 2006 年的数据不可得，但根据已有信息判断，2006 年的军费比 2005 年增加很多，2007 年的军费相比 2006 年的增幅稍小一些。

vi.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据未纳入该国军队运营众多矿场所得的利润。

vii. 科特迪瓦 2003 年的数据是预算值，而非实际开支数据。

viii. 加蓬的数据未包括预算外支出，这些预算外支出来自国外石油公司在加蓬活动运作所交的税收。

ix. 冈比亚财政部长 2009 财年预算讲话表明国防部预算 2008 年为 3.81 亿达拉西，2009 年为 1.89 亿达拉西。然而，这一数据反映的是与之前不尽相同的军费开支定义，因此较 2008 年的军费有一个相当大的增长，而不仅仅是数字上反映出来的情况，因此它们并不能用于构成前后一致的系列数据。

x. 加纳 2006 年之后的数据为获准通过的预算，非当年实际支出。

xi. 几内亚的数据可能有些低估，因为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报告，该国为军队提供了大额预算外资金。

xii. 马达加斯加的数据包括用于宪兵和国家警察的支出。

xiii. 马里的数据包括防务及安全支出。

xiv. 毛里求斯于 2010 年改变了它财年的划分，由 7 月—6 月改成 1 月—12 月。2009 年 7 月至 12 月是为期 6 个月的过渡财年，因此无法获得该阶段数据。

xv. 纳米比亚 2002 年的数据包括一项数额为 7850 万纳米比亚元的追加拨款。

xvi. 卢旺达于 2009 年变更了财政年度设置，财政年度从一月至当年十二月制，改为七月至次年六月制。以当地货币表示的该国 2009 年数据，是 2009 年 1-6 月为期 6 个月的特殊财年数据 (206 亿卢旺达法郎) 和首个七月至次年六月为期的财年 (2009-2010 财年) 数据 (436 亿卢旺达法郎)。2005 年及 2006 年的数据包括用于非盟维和行动的款项。

xvii. 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 9 日从苏丹独立出来。在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这一段时间里，

依据《2005 年全面和平协定》的约定，南苏丹由南苏丹自治政府进行管辖。2006—10 年的数据为南苏丹政府用于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的军费开支情况。

xviii. 苏丹的数据包括防务及安全支出。2006—10 年的数据不包括南苏丹政府的军费支出。见注释 17。

xix. 斯威士兰 2008-2011 年的数据，是根据该国国防、公共秩序和安全预算估算得出的，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xx. 津巴布韦于 2009 年 4 月弃用津巴布韦元，而如今采用的是多货币共存机制，美元、英镑、南非兰特以及其他一些货币都在交易中使用。政府预算统计是以美元为单位的。以当地货币表示的数据，2007 年及以前以津巴布韦元为单位，自 2010 年始以美元为单位。严重通货膨胀导致 2006 年和 2007 年数据极其不确定，亦无法统计出可用的 2008 年价格数据，因此无法给出单一固定价格的数据序列。故以美元固定价格表示的数据，2007 年及以前是按 2005 年美元固定价格折算的，2010—2011 年的是按 2010 年美元固定价格折算的。这两段数据不宜混用。

xxi. 哥斯达黎加没有武装部队。该国用于准军事力量，边境、海上及空中警卫队的支出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0.05%。

xxii. 古巴的数据包括防务和内卫开支。该国在表 4.9 的数据并非用美元 2010 年固定价格表示，而是按官方汇率逐年转换为现值美元的，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不掌握该国通货膨胀的情况。由于缺乏古巴国民生产总值的可靠数据，我们没有给出该国军费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

xxiii. 萨尔瓦多的数据包括 2002—2010 年武装部队养老金基金中的军队养老金。2011 年数据包含了约 7500 万美元的养老金费用。由于这些养老金费用还包含了该基金进行的商业投资额，其中 2010 年为 1700 万美元，因此会显得有一点高。

xxiv. 洪都拉斯的数据不包括进口武器费用。

xxv. 尼加拉瓜的数据包括美国及中国台湾地区向其提供的军事援助，2002-2009 年该国接受的上述军援数额分别为：1250 万、1690 万、1360 万、1110 万、730 万、2880 万、1220 万和 1160 万科多巴。

xxvi. 美国的所有数据均按财年给出（从当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而不是按自然年计算。

xxvii. 阿根廷议会没有批准 2011 财年的预算。政府部门因此基本上都是按 2010 财年预算执行的。因此 SIPRI 估计 2011 财年按当地货币计算的预算应与 2010 财年按当前价格计算的预算是一样的。然而，有专家认为其 2011 财年实际开支或许会高得多。

xxviii. 玻利维亚的数据包括一些民防支出。

xxix. 智利的数据包括从国有的铜业公司（CODELCO）直接划拨的用于军事采购的款项。从 2004 年起，国防部就将这些款项中未花完的部分存起来，并于 2011 年划归为战略应急费用以备未来装备采购之需。SIPRI 的数据继续按从铜业公司（CODELCO）直接划拨来的金额计算而不是实际开销。

xxx. 哥伦比亚 2002-2007 的数据包括 25 亿比索的特别拨款，其拨款的依据是 2002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战争税法。特别拨款中的大部分已在 2002 至 2004 年花掉了。

xxxi. 圭亚那的数据不包括基本建设费用，这些费用从 2003 年至 2006 年分别为 1.47 亿、1.54 亿、1.55 亿和 1.72 亿圭亚那元。

xxxii. 巴拉圭 2003 年的数据是修订后的预算数据，非实际支出。该国用于养老金的费用未包括在内，2007 年至 2011 年养老金费用分别为 2080 亿、2393 亿、2717 亿、2939 亿和 3400 亿瓜拉尼。

xxxiii. 秘鲁 2005 年以来的数据不包括该国国有天然气公司 CAMISEA 为武装力量和国民警察划拨出其总收入的 20%。

xxxiv. 在以往的《SIPRI 年鉴》中，乌拉圭的数据不包括军人养老金。将养老金花费包括其中意味着此表的数据比往年年鉴中的数据要高很多。

xxxv. 委内瑞拉的数据不包括国家发展基金（FONDEN）提供的数目不详的额外开支。该基金创建于 2005 年，由委央行和国有石油公司 PDVSA 向其提供资金。

xxxvi. 阿富汗的财年周期是本年 3 月至次年 2 月。阿富汗的数据是用于国家军队的核心预算，外国对阿军援未包括在内。2009 年，美国对阿军援就高达 40 亿美元，16 倍于该国自身的军费开支。

xxxvii. 印度的数据包括边境安全部队、中央后备警察部队、阿萨姆步枪队和印度—西藏边境警察部队等准军事部队的开支；2007 年起，还包括边境守卫部队 SSB 的经费。但数据中不包括印度军用核活动的开支。

xxxviii. 吉尔吉斯斯坦的数据包括用于国内安全的支出，这部分占军费总额很大比例。

xxxix. 巴基斯坦的数据不包括该国准军事部队—“前线军”（民间武装力量）和“巴基斯坦别动队”的支出，该项支出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167 亿、208 亿和 314 亿卢比。数据也未包括巴基斯坦军费开支中用于公共部门发展计划的部分，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分别为 23 亿、50 亿、39 亿和 21 亿卢比。

xl. 依据固定美元汇率所得的乌兹别克斯坦数据，实际分析时还需要考虑其官方和非官方汇率的较大差异。

xli. 中国的数据是估算的军费开支总额，包括那些官方国防预算并未列入的项目。这些数据是基于（1）官方军费开支的公开数据以及对外公布的其他数据；（2）基于官方数据，使用王绍光的方法进行的估算值，“中国的军费开支，1989—98 年”，1999 年《SIPRI 年鉴》；（3）对于最近几年，无法获得某类项目官方数据时，如官方军费开支中的比例变化，相同领域最新的花费趋向，或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商业收入等，则基于逐步下降的假设之上的。参见后面“资料来源和方法”部分。

xlii. 日本 2004 年前及 2010-2011 年的数据为批准预算额。该国数据包括冲绳特别行动委员会（SACO）的活动费用。

xliii. 朝鲜的数据来源于该国官方机构报告。不包括朝鲜用于军工企业、两用技术研发费用，以及由军事部门承担的各种社会福利支出。由于缺乏可信的朝鲜元对美元汇率，我们没有将该国军费

开支数据折算成美元。

xliv. 韩国的数据不包括“军事设施移址”、“美军基地移址”和“军队福利”等三项“特别支出”数据。这部分开支的累计额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达到 4493 亿、10488 亿和 12852 亿韩元。

xlv. 1998 至 2002 年，斐济年度军费开支约 3.5%用于军队养老金。

xlvi.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数据只是预算中的“经常性支出”部分。2008 至 2011 年，该国用于“发展”的开支分别为 600 万、2520 万、0 和 4700 万基那。

xlvii. 文莱 2003 年的数据是为期 15 个月的从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的特殊财年的数据。该国 2002 年及以前采用 1 月至 12 月制财年，2004 年及以后采用 4 月至次年 3 月制财年。

xlviii. 印度尼西亚的数据不包括巨额预算外开支，但具体数字不详。

xlix. 缅甸的数据没有用美元表示，因为缅币和美元存在极端变化的设定汇率。

l. 菲律宾的数据因为将有关老兵事务的花费计入其中，因此略有上升。截至 2010 年，菲军费开支每年不超过 10 亿比索，但在 2011 年，军费开支增长至 139 亿比索。

li. 东帝汶以当地货币表示的 2007 年数据，是为期 6 个月（2007 年 7 月至 12 月）的 2007 特殊财年数据。该国以往采用的是 7 月至次年 6 月制财年，2008 年后采用 1 月至 12 月制财年。我们在计算东帝汶军费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时，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未包含该国石油和天然气收入，近年来这两项收入已高出国内生产总值数倍。

lii. 如加上军队养老金，亚美尼亚的数据将增加 15%-20%。

liii. 阿塞拜疆 2011 年的数据在国防预算之外还包括了 10.87 亿马纳特的“特别国防项目”拨款。

liv. 格鲁吉亚 2003 年的数据据信被低估，该国当年发生了政治动乱。

lv. 如计入所有军事预算项目开支，包括军队养老金、准军事部队费用，摩尔多瓦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总军费将分别达 3.43 亿、4.57 亿和 5.3 亿列伊。

lvi. 有关俄罗斯军费数据来源、估算方法，可参见 J.库珀：《1987 年至 1997 年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军费开支》，《SIPRI 年鉴 1998：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1998）。

lvii. 阿尔巴尼亚 2006 年之前的数据没有完全包括养老金。2007 年、2008 年和 2011 年的数据为修订预算值。

lviii. 波黑 2005 年之后的数据是指用于波黑武装部队的的数据，该部队成立于 2005 年，系由波黑联邦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军队和斯普卡共和国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军队组成。波黑 2005 年之前的数据包括波黑联邦军队和斯普卡共和国军队的支出。表中数据不包括进口武器的费用。

lix. 根据北约的数据，保加利亚包括养老金在内的所有军事支出，在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为 13.93 亿、17.12 亿和 17.49 亿列弗。

lx. 克罗地亚 2006 年至 2010 年的数据，包括由该国中央政府承担的用于偿还一套军用雷达系统所欠贷款的开支。这部分款项从 2006 年至 2010 年分别达 1.478 亿、0.914 亿、0.532 亿、0.546

亿和 0.552 亿库纳。2011 年，克继续支付款项，但数额未知，因此据估算其国防预算中包含了与 2010 年数额相当的开支（0.552 亿库纳）。

lxi. 捷克共和国的数据不包括该国向阿富汗或伊拉克所提供的援助。该国 2004 年、2007 年分别向阿富汗援助了 1870 万、6.126 亿克朗，2005 年向伊拉克提供了 110 万克朗援助。

lxii. 爱沙尼亚在 2010 年将其边境守卫部队归入国家警察序列，这支力量不再被 SIPRI 视作准军事部队。2010 年爱沙尼亚军费支出下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个因素。

lxiii. 由于法国预算体系和金融法律的变化，2006 年起，该国的数据采用新的计算方法得出。

lxiv. 冰岛没有军队或其他军事力量。在 2008 年 6 月成立冰岛国防局之前，该国都没有国防或军事预算。冰岛国防局负责维护国家国防体制，包括冰岛空防系统、情报收集和军事演习等。

lxv. 意大利的数据包括民防支出，这部分通常约占总军费的 4.5%。

lxvi. 由于立陶宛改变了对其准军事部队花费的报告方式，2003 年之前所包括的用于某些部队的数字自 2004 年开始就不计入其中了。

lxvii. 前南马其顿军事支出的定义，在 2006 年后有改变。边防部队从隶属国防部改为隶属内务部，原来并不在统计范围内的部分养老金，如今已被纳入统计。

lxviii. 黑山于 2006 年 6 月 3 日从塞黑独立出来。见注释 70。

lxix. 波兰的数据不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防务支出，以及其他国防开支名目，如“武装力量现代化基金”下支付的资金，一些追加的国防研发费用也未统计在内。各方对 2004 至 2011 年波兰这部分开支的估计数字不等，大约在 2.4 亿至 6.4 亿兹罗提之间。

lxx. 黑山于 2006 年 6 月 3 日从塞黑独立出来。塞尔维亚 2005 年之前的数据是指塞黑国家联盟（2003 年 2 月前称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数据，2006 年之后的数据为塞尔维亚单独的数据。

lxxi. 瑞士的数据未包含各州和地方政府的支出。1990-2006 年，瑞士各州和地方政府开支的军费大致相当于中央政府支出的 5-8%。

lxxii. 巴林的数据不包括用于国防采购的预算外支出

lxxiii. 伊朗的数据不包括用于准军事部队，如伊斯兰革命卫队的支出。

lxxiv. 近年来，伊拉克国防部的开支远远低于预算水平。因此伊拉克 2011 年的数据应谨慎对待。该国在 2007 年之前的数据因遭遇高通胀而具有不确定性。

lxxv. 以色列的数据包括有在巴勒斯坦领土以和在其他地区作战的追加预算以及对准军事化的边境警察部队开支的估算。

lxxvi. 阿曼的数据包括国防和国内安全的支出。2011 年，阿政府颁布了追加预算 10 亿里亚尔的法案，这相当于原有预算总额的 12%，但尚未可知这笔额外拨款是否用于军费开支。

lxxvii. 卡塔尔的数据包括国防和安全支出。

lxxviii. 沙特的数据包括国防和安全支出。

lxxix. 叙利亚数据换算成美元时，依照的是 2010 年市场汇率：1 美元合 46.422 叙利亚磅。叙利

亚曾实行过 1 美元合 11.225 叙利亚镑的官方汇率，2009 年以前的《SIPRI 年鉴》均按官方汇率进行换算。2007 年，叙利亚取消了官方汇率机制，改行过去非官方使用的市场汇率机制。

lxxx. 阿联酋的军费数据具有不确定性，亦缺乏透明。有关数据来源仅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职员编写的《国家报告》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府金融统计年鉴》。《国家报告》揭示了该国两个军费开支途径：国防部和内务部的物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军人工资、报酬和养老金）、阿布扎比联邦服务局的支出（《国家报告》认为该机构的支出主要用于国防和安全）。《政府金融统计年鉴》只给出了该国军事物品和服务支出数据。SIPRI 年鉴将阿布扎比联邦服务局 80% 的支出，加上该国 100% 的军用物品和服务支出算作阿联酋的军费开支。2006-2010 年的数据中，我们将军用物品和服务按固定的实际价格进行了折算。

第五章 军火生产

导言

北半球的公共开支危机并未对主要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企业(军火工业)产生全面性的冲击。尽管实际增长率比2009年降低了1%(见本章第四节),大型军工企业(“SIPRI 100强”)的军火与军事服务销售额在2010年仍持续增长达4110.1亿美元。2002—2010年间,100强军工企业的军火销售额增长了60%。

军火工业的结构延后了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所带来的冲击,这也是军火工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正如《SIPRI年鉴2011》所探讨的那样)。2010年军火工业整体放缓的一大原因是美国从伊拉克撤军,以及对美国军事需求的预期降低。

美国和西欧经济及开支的不确定性将对武器项目的研制和执行方式带来整体性的影响,也使军火销售以往的增长速度无法得到保证。2012

年美国《国防授权法》和西欧关于军火生产合作的研讨均详细论述了军火生产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冲击（见第一节）。

《国防授权法》就美国军火工业发出了多种信号。一方面，该法案保留了 F-35（联合攻击战斗机）作战飞机等美国规模最大、耗资最多的武器项目。法案保持了这些耗资巨大的项目开支，表明美国市场的军火销售可能仍将保持在目前的水平。另一方面，新的合同中有关美国政府和获得合同的军火企业分担风险的规定，意味着随着项目的进展，军工企业将背负更沉重的负担。

金融危机已经渗入有关西欧军火工业合作的讨论中，但这些讨论并未对已经增长的广泛合作造成影响。西欧各国已经在探讨并实施无人机系统（UAS）合作研制和生产战略。2011年6月，欧洲议会发起了研制和生产无人机系统的议程。然而，随着“泰拉利昂”项目的停滞，这些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成果。

一些重要的军事服务领域，如维护、修理和大修（MRO）、系统支援、后勤保障以及外训等，对伊拉克撤军和世界经济不稳定等问题有着更强的抵御能力。这些领域的长期增长可归结于冷战后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包括军事需求的结构性转变和内部对日益复杂系统服务能力的降低。公共开支所面临的压力的不断增大，军费削减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这将有助于武器系统 MRO 等外包服务的增长（见第二节）。军工企业除了进一步将重点放在军事服务外，还依靠其他经营策略来维持底线。一个值得注意的发展趋势是对专业网络电磁安全公司的收购不断增加，大型军工企业借此躲避可能出现的军费削减，并进入毗连市场（见第 1 节）。

北半球以外的许多国家正在试图建立自给自足的本国军火工业。印度对其武装部队装备进行的现代化升级维护和军事能力的扩展，使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军火进口国。印度国内的军火工业也试图满足这一需求，如通过技术转让提升技术水平。但印度的国防工业政策需要进行全面变革（见

第三节)。

2010 年 ,美国军工企业仍占据“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的鳌头 ,其销售额也占“SIPRI 100 强”的约 60% (见第四节)。进入 100 强的西欧企业数量降至 30 家 ,而巴西企业巴西航空工业公司首次进入 100 强名单。俄罗斯不断进行的军工企业合并则在名单上产生了另一个母公司——联合造船公司。

苏珊·T·杰克逊

第一节 主要军火生产国的进展

苏珊·T·杰克逊

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所产生的后果使北半球很多国家为减少政府赤字，开始探讨并实施大规模开支削减。这些针对当前和未来公共开支的削减包括了军事支出，可能对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业产生冲击。³⁵

随着伊拉克撤军，以及计划中的阿富汗撤军，美国内关于如何减少预算赤字的政治分歧使美国军事开支和国际军火市场前景难料。作为减少赤字措施之一的军费削减对西欧国家武器项目的研制和执行也产生了潜在影响。这些情况拖慢了“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施服务企业销售额：该销售额在 2003 年达到顶峰，2006—2009 年保持在较低水平，2010 年则下降了 1%（见表 5.1）。

³⁵ 其他军事开支方面的变化见本卷第 4 章，第一节、第三节和第五节。

2011 年军火销售报告的观点不一。随着合同执行完毕，一些公司的销售额如期下降。如 BAE 系统英国公司因其地面和装甲项目减产以及 F-22 项目执行完毕，销售额在 2011 年半年报表中有所下降。³⁶而另一些公司由于继续承担某些项目，其报告的销售额不断上升。在 2011 年第 3 季度的财务报告中，美国洛克希德·马丁公司估计其 2011 年全年销售额约为 470 亿美元。在洛·马公司的 4 个业务部门中，3 个销售额上升，1 个保持不变。³⁷同样，土耳其 Aselsan 公司在 2011 年前 9 个月的销售额较 2010 年同期上涨了 33%。³⁸其他企业的销售增长则得益于收购其他公司，如法国 Safran 公司对中小企业的收购。³⁹

**表 5.1 2002-2010 年 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
销售额**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02-10
按当前（2010 年）价格和汇率计算的销售额										
总 额	257	279	317	325	340	356	379	406	411	

³⁶ BAE 系统公司，《2011 年半年报》（BAE 系统公司：伦敦，2011 年）。

³⁷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发布 2011 年第 3 季度结果”，2011 年 10 月 26 日，新闻稿，网址：<http://www.lockheedmartin.com/us/news/press-releases/2011/october/3Q-2011-earnings.html>。

³⁸ Aselsan, ‘30 Eylül 2011 tarihindeki konsolidasyon raporuna ait özet konsolidasyon finans tabloları’,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报表], 网址：<http://www.aselsan.com.tr/Content.aspx?mid=119&oid=934>。

³⁹ Safran, “Safran 公司报告”, 新闻发布, 2011 年 7 月 28 日, 网址:

<http://www.safran-group.com/site-safran-en/finance-397/financial-publications/financial-press-releases/2011-727>。

(十亿美元)										
增长 (%)		13	10	2	5	5	6	7	1	60
按当前价格和汇率计算的销售额										
总额 (十亿美元)	196	235	274	289	312	347	385	399	411	
增长 (%)		20	17	5	8	11	12	4	3	110

注释：该表数据指的是每一年“SIPRI 100 强”企业，这些公司根据一定数据进行排序，每年不相同。比如，该表中 2009 年数据与表 5.4 中 2009 年数据不同。

来源：表 5.5；SIPRI 军火工业数据库。

西欧和北美之外的很多国家，如印度和中东国家，都有大型军火采购计划。因此，西欧和北美的军工企业纷纷调整战略，针对这些国家优化市场配置。⁴⁰同样，日本在 2011 年早些时候宣布将放松其武器出口一部分原因是支持国内军火工业并降低单位成本——这对北半球的军火出口商来说是一个明确的信号。⁴¹总之，多个地区持续的预算不确定性造成了未来军火销售的整体不

⁴⁰ 见，例如 BAE 系统公司，《2010 年度报告：我们市场的整体表现》(BAE 系统公司：伦敦，[2011])，第 4 页；以及哈里斯公司，*当这个做主时，还能相信谁？2010 年度报告* (哈里斯公司：墨尔本，FL，2010)，第 17 页。

⁴¹ Dawson, C., “日本放开长达几十年的武器出口禁令”，《华尔街日报》，2011 年 12 月 28 日；以及日本防卫省，‘防卫大臣记者招待会’，2011 年 12 月 27 日，网址：<http://www.mod.go.jp/e/pressconf/2011/12/111227.html>。

确定。

2012 年美国《国防授权法》

2011 年 12 月，美国国会通过了 2012 财年《国防授权法》(NDAA)，该文件对短期美国军火市场预期具有指向性。⁴²尽管关于该文件的讨论重点是美国的军费开支水平，但是《国防授权法》的一项重要作用是授权装备采购年度拨款，因此对军火工业会产生影响。

尽管公共开支危机在美国一些政府部门中持续攀升，2012 年《国防授权法》却显示很多大型武器生产商并未遭受财政压力。该法案没有大规模削减装备经费，即这一世界最大军火市场的开支将维持在当前水平。然而，军工企业给出的裁员、合并和收购的理由之一便是，美国军火市场将向其他公共开支领域一样面临萎缩。

在 2012 年《国防授权法》中保持开支不变的项目是“地面战车”(GCV)、

⁴² 2012 财年国防授权法, 美国公开法 no. 112-81,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网址: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12:hr01540>. 关于美国预算辩论中军事支出部分内容还可在本卷第 4 章第 3 节中查到。

“战术轮式车辆”和 C/MV-22 飞机项目。⁴³ 尽管项目超期、成本超支，2012 年《国防授权法》仍继续向 F-35（联合攻击战斗机）项目拨款。⁴⁴ 该项目可能是美国历史上最昂贵、争议最多的武器项目，总计 2443 架飞机将耗资 3820 亿美元⁴⁵。该第五代战斗机由洛·马公司担任主承包商，共吸纳了 9 个伙伴国负责研制和生产。尽管近期没有资金削减的风险，《国防授权法》要求负责采办、技术和后勤的国防部副部长对 F-35 项目执行 2009 年《武器系统采购改革法》，以更好地评估该项目的成本支出。⁴⁶ 此外，在洛·马公司同意为成本超支承担全部责任后，⁴⁷ 《国防授权法》要求未来的低速初始生产（LRIP）量——即允许装备在大规模生产前进行测试——应为固定价格合同。这是一个

⁴³ 美国众议院武装部队委员会，‘2012 财年国防授权法：会议报告要点’，2011 年 12 月 12 日，网址：<http://armedservices.house.gov/index.cfm?p=ndaa-conference-report-highlights>。

⁴⁴ 美国众议院（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美国政府责任办公室（GAO），《联合攻击战斗机》，GAO-10-382（GAO：华盛顿特区，2010 年 3 月）；and Dunn, M. M., ‘华盛顿的愿景：2012 财年国防授权法’，空军协会博客，2011 年 12 月 16 日，网址：<http://airforceassociation.blogspot.com/2011/12/washington-perspective-fy12-ndaa.html>。

⁴⁵ 正如国防部所指出的那样，该数据不包括该飞机作战维护的全寿命支出，即其成本将超过 1 万亿美元。美国国防部（DOD），《部分采购项目报告（SAR）：F-35》（DOD：华盛顿特区，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 53 页；以及 Thiemey, D., ‘F-35：成本超过澳大利亚的武器’，《大西洋邮报》，2011 年 3 月。数据重新计算请见 Gertler, J., *F-35 联合攻击战斗机（JSF）项目：向国会提供的背景和事件*，国会研究服务处（CRS）国会报告 RL30563（国会研究服务处：华盛顿特区，2011 年 4 月 26 日）。

⁴⁶ 该法重新界定了国防部采购主要武器系统并签订合同的形式，并要求，例如，分析新项目的成本，并在武器进入生产环节前进行更多测试。2009 年武器系统采办改革法，美国公共法 no.111-23/2009 年 5 月 22 日生效，网址：<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11s:00454>；以及 Tirpak, J. A., ‘为 F-35 创造时间或浪费时间’，空军杂志，2011 年 8 月。

⁴⁷ Levin, C.（参议员），‘参议院武装部队委员会 2012 财年国防授权法会议闭幕’，新闻发布，2011 年 12 月 12 日，网址：<http://levin.senate.gov/newsroom/press/release/senate-armed-services-committee-completes-conference-on-national-defense-authorization-act-for-fy12>。

明显的变化，此前均由政府支付成本超支的部分。

虽然美国国防部（DOD）和国会同意在削减开支时应当考虑对国防工业和技术基础，并确保军火工业盈利，但国防部仍建议修订其与生产商之间的合同，以便将风险更多地推向生产商方面，F-35 合同的变化就是一系列此类案例之一。⁴⁸2011 年 11 月，在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发起的联名信函中，超过 100 位航空航天企业的负责人对国防部准备就合同内容做出的修订发表了评论。⁴⁹他们警告国防部长雷恩·帕内塔，称合同内容中增加的风险条款可能导致竞争力降低，进而导致创新下降、成本增加和裁员。

2012 年《国防授权法》另一个无关资金的部分同样影响着军火工业。⁵⁰有

关政治影响的条款意味着军工企业在国防部竞标中不再需要披露其政治捐

⁴⁸ 帕内塔, L., ‘当前和未来的国防优先事务’, 李 H. 汉密尔顿 Lecture, 伍德罗·威尔逊中心, 华盛顿特区, 2011 年 10 月 11 日, 网址: <http://www.wilsoncenter.org/event/defense-priorities-today-and-tomorrow-secretary-leon-panetta>; 卡特, A., ‘国防工业进入新纪元’, Prepared remarks, 欧文投资大会, 纽约, 2011 年 2 月 9 日; 美国国防部, ‘合同’, no. 1010-11, 2011 年 12 月 9 日, 网址: <http://www.defense.gov/contracts/contract.aspx?contractid=4681>; 阿德勒, L., ‘国防部开放合并, 但不允许顶级公司合并’, 路透社, 2011 年 12 月 9 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2/09/>; 莎尔拉-爱莎, A., ‘国防部誓言保持国防工业健康’, 2011 年 12 月 2 日, 网址: <http://in.reuters.com/article/2011/12/01/pentagon-industry-idINDEE7B00020111201>; 以及摩尔, J., ‘分享痛苦&获得数百万美元的合同’, GovConExec, 2011 年 5 月 2 日, 网址: <http://www.govconexec.com/2011/03/02/sharing-the-pain-the-gain-of-a-multimillion-dollar-contract/>.

⁴⁹ 该信函不公开, 但在莎尔拉-爱莎, A 的文章中进行了综述, ‘美国军工企业攻击国防部修改合同规定’, 路透社, 2011 年 12 月 6 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12/07/us-pentagon-industry-idUSTRE7B608O20111207>.

⁵⁰ 美国众议院 (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以及莱文 (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献。有关防伪的条款要求国防部和军火企业制定机制，以跟踪、阻止并惩处那些在美制武器系统中流通和使用伪造部件的行为。⁵¹

美国的收购、剥离和降价出售

武器生产商可采取多种策略应对预算压力，包括合并军事业务，多样化商业活动（如非军事）以及对非核心产业进行剥离。从美国企业在合并和收购方面的变化可以看出一些正在采用的策略。

在欢迎军火工业进行更广泛的合并和收购的同时，美国国防部在 2011 年 2 月反复重申不鼓励最大的军火企业进行合并。国防部负责采办、技术和后勤的副部长阿什顿·卡特引用 1993 年旨在促进军火工业合并的名为“最后晚餐”的讲话，表示当前的形式不同于以往，国防部不鼓励最大的军火公司进行合并。对于剥离，卡特对因此而产生的新公司如何生存提出了疑问。⁵²在

⁵¹ 莱文 (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以及科林, A. 和维盖尔特, M., ‘伪造部件, 固定价格合同, 承包商要付款, 天基红外系统在参议院国防授权法中被提及’, 乔治亚技术研究院, 合同教育学院, 2011 年 9 月 2 日, 网址: <http://contractingacademy.gatech.edu/2011/12/counterfeit-parts-fixed-price-contracts-contractor-pay-rules-and-sbir-addressed-in-senate-defense-authorization-bill/>。

⁵² 阿德勒 (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关于‘最后晚餐’ 见邓恩, J. P. 和苏芮, E., ‘军火生产’, 2006 年 SIPRI 年鉴, 第 399 页至第 401 页。

2011年早些时候，另一位国防部官员曾表示，虽然没有既定的规则，美国军

火工业前列的一些企业进行合并和收购如果要获得批准，可能需要一些“令

人信服”理由。⁵³然而，如果开支削减显著降低了对特定武器系统的需求，国

防部有可能重新考虑其对大企业合并的反对态度。⁵⁴这两种截然不同的信息使

美国政府是否支持大型军火企业合并的态度变得不明朗，也无从判断其影响。

很多军火企业有大量的现金存留，并对通过收购（一些收购规模很大）

向毗邻经济板块转移很有兴趣。⁵⁵2011年9月，联合技术公司（UTC）同意以

约184亿美元（其中165亿美元为现金）的价格收购航天制造公司古德里奇

公司⁵⁶。据联合技术公司透露，在商业航天工业不断增长的环境下，该项收购

将扩展公司的商业航天服务领域，进而巩固其在航天和国防工业中的地位。

⁵³ 莎尔拉-爱莎 (注释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⁵⁴ 莎尔拉-爱莎, A., ‘下一轮美国国防工业合并将塑造更大的公司’, 路透社, 2011年9月20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9/20/us-defense-consolidation-idUSTRE78J4MY20110920>。

⁵⁵ 莎尔拉-爱莎 (注释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⁵⁶ 联合技术公司, ‘联合技术公司将收购古德里奇公司: 补充并加强航天和国防工业地位’, 新闻发布, 2011年9月21日, 网址:
<http://utc.com/News/Press+Releases/>。在2010年SIPRI 100强中, 联合技术公司排名第10, 古德里奇公司排名第41。见下文第4节。

该项收购还提升了联合技术公司与军事相关的销售额。⁵⁷这是近年来国际军火工业最大宗的收购，反映出（至少在美国）军工企业间大型并购的趋势。

为应对即将紧缩的市场，其他企业则希望通过对非核心项目和经营不佳的部门进行剥离以优化业务。⁵⁸ITT 公司在 2011 年剥离了 3 个子公司，包括 ITT Exelis，前 ITT 防务和信息系统部。据报道，该项剥离主要是由于 ITT 防务和信息系统部经营不佳，以及 ITT 判断开支削减将在 ITT Exelis 经营的领域制造更多的竞争。⁵⁹

2011 年 6 月，L-3 通信控股公司对外宣布，准备将其政府解决方案部门剥离至 Engility 公司——一个公共交易政府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是对美国国防部、美国政府和民事部门以及国际客户提供各种服务。此外，L-3 公司还将其网络电磁、情报和安全解决方案业务合并至名为国家安全解决方案的新

⁵⁷ 雷摩尔, J., ‘联合技术公司将以 165 亿美元收购古德里奇公司’, *金融时报*, 2011 年 9 月 22 日。

⁵⁸ 军工企业的剥离行为可能预示着在业界合理化业务和优化行为的更广泛的趋势。见托马斯, H., ‘集团集中股价时剥离的兴起’, *金融时报*, 2011 年 7 月 4 日。

除这些事例外，另一个 2011 年早些时候值得注意的事件是诺思罗普·格鲁曼公司剥离其造船业务，亨廷顿·伊格拉斯工业公司。诺思罗普·格鲁曼公司，‘诺思罗普·格鲁曼公司完成对亨廷顿·伊格拉斯工业公司的剥离。’，新闻发布, 2011 年 3 月 31 日。网址：<http://investor.northropgrumman.com/phoenix.zhtml?c=112386&p=irol-newsArticle&ID=1544584>。

⁵⁹ 波特, M., ‘ITT Exelis 随 SINGCARS 生产结束解散员工’，国防采办新闻,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网址:

部门，以更好的服务国防部、情报部门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客户。根据 L-3 公司管理层的消息，该项剥离是公司战略评估的结果。根据该项评估，军火工业的动态变化使 L-3 公司需要重新集中在其强项-技术解决方案方面。⁶⁰

欧盟内部军火工业合作的争论

关于公共开支危机的争论还包括欧盟（EU）内部（尤其是西欧）关于更为深化和广泛的跨国武器生产合作的讨论。合作动因部分是由于基础设施和装备的重复建设，以及多个武器项目产生相同产品所带来的高成本。调整后有望更加低廉的军事服务价格（包括合并后的装备维修、保养和测试评估）也是动因之一。这些考虑在公共开支危机前就存在，但现在变得更为重要了。

61

各国对本国军火工业的保留是合作的主要障碍⁶²。在欧洲，在同一市场的

<http://www.defenseprocurementnews.com/2011/11/17/itt-exelis-lays-offs-workers-as-singcars-production-ends/>。

⁶⁰ L-3 通信公司, 'L-3 宣布计划剥离新的公共交易政府服务公司', 新闻发布, 2011 年 7 月 28 日, 网址: http://l-3com.com/media-center/press-releases.html?pr_id=1589960。

⁶¹ Velasek, T., *严酷的生存: 欧盟军事协作新途径的案例* (欧洲变革中心: 伦敦, 2011 年 4 月); Rizzi, A., '危机促进欧洲军事合作', *Presseurop*, 2010 年 8 月 12 日, 网址:

<http://www.presseurop.eu/en/content/article/314541-crisis-boosts-european-military-cooperation>; 以及本卷第 4 章第 5 节。

⁶² See 杰克逊, S. T., '军火生产', 2011 年 *SIPRI 年鉴*, pp. 233-36.

多个军火生产商在政府资金和出口市场中都造成了更激烈的竞争。比如，尽管需求低于往年同期，出口竞争也更加激烈，法国、德国和波兰的企业仍就装甲车辆提出了至少 4 种不同的设计方案⁶³。

然而，要使欧洲军火制造合作常态化，还需要培育一些特质，包括共享区域身份，伙伴间的互信，公平市场，以及减少腐败。⁶⁴总体上看，当前和未来的欧洲军火制造合作将涉及更为复杂的双边关系。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军火工业将加强政府间的关系，进行任何改变将不仅需要政治意愿：还需要在大量政府、工业和民间部门协调，以及由双边合作转向多边合作直至公平市场的决心。⁶⁵

一些欧洲国家已同意进行双边军火工业合作。在 2010 年《防务和安全合作条约》下，法国和英国同意在一些领域进行武器联合生产。⁶⁶但 2011 年 12

⁶³ 见 Dickow, M. et al., *威玛防务公司: 应对欧洲紧急事态的构想*, 德国国际及安全事务研究所 (SWP) 工作文件 FG03-WP no. 06 (SWP: 柏林, 2011 年 11 月)。

⁶⁴ O'Hagan, P., Gaebel, C. and Crawford, C., '未来欧洲防务合作的前景', Konrad-Adenauer-Stiftung, 2011 年 6 月 22 日, 网址: <http://www.kas.de/grossbritannien/en/publications/23523/>。

⁶⁵ Chick, C., '2011 年 FBC 年度会议报告', 法-英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31 日, 网址: <http://www.francobritishdefence.org/conferences.php?id=37>。

⁶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防务与安全合作条约,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署, Cm 7976 (文书局: 诺威奇, 2010

月，旨在深化这一合作的峰会（包括一个联合研制无人机项目）被两国政府推迟，以便双方集中应对公共开支危机和与之相关的欧元货币问题。⁶⁷作为对英法条约的回应，德国和意大利国防部长在2011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签署了军火生产合作的意向书⁶⁸。随后又签署了德意国防工业合作集团的工业联盟谅解备忘录，以支持两国军火工业对话并维持军火生产合作。⁶⁹此外，德国还主张加强与法国，特别是在无人机项目（见下文）的合作关系。在北欧防务合作（NORDEFECO）框架下，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已同意提升其军火工业的竞争力，并采取措施加强北欧工业合作⁷⁰。然而，除却有关合作的华丽辞藻，欧洲大规模军火生产合作在短期内仍无法实现。

年11月10日)。另见杰克逊 (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233页。

⁶⁷ 国际战略研究所 (IISS)。2011年12月。‘英美防务：“Entente Frugale plus”’, *IISS 战略评论*, vol. 17, no. 47 (2011年12月), 网址: <http://www.iiss.org/publications/strategic-comments/past-issues/volume-17-2011/december/>。

⁶⁸ Kington, T. and Müller, A., ‘意大利德国制定自己的协议’, *防务新闻*, 2011年12月19日。

⁶⁹ 意大利航天防务和安全工业联盟 (AIAD) 与德意志联邦安全与防务工业协会谅解备忘录, 2011年12月16日, 网址: http://www.aiad.it/aiad/en/aiad_mou.wp。

⁷⁰ 北欧防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NORDEFECO), 2009年11月4日签署, 网址:

<http://www.norden.org/da/om-samarbejdet/aftaler/aftaler/forsvarsspoergsmaal/>; 挪威国防部, ‘北欧防务合作: NORDEFECO’, 网址: <http://www.regjeringen.no/en/?id=532212>; 以及 NORDEFECO, *2010年军事年度报告* (挪威武装部队媒体中心: 奥斯陆, 2011年2月)。NORDEFECO 之前的北欧防务合作项目请见 Kiss, P., ‘东欧防务回顾: 维谢格拉德集团内的防务合作. 未开发的机遇?’, 国际战略研究中心, 2011年2月25日, 网址: <http://csis.org/blog/eastern-european-defense-review-defense-cooperation-within-visegrad-group-unexplored-opportunit>; 以及 Hagelin, B., ‘硬件政治, “硬政治” or “哪里, 政治?”: 欧盟内的北欧防务装备合作’, eds A. J. K. Bailes, G. Herolf 和 B. Sundelius, *SIPRI, 北欧国家与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 (牛津大学新闻: 牛津, 2006年)。

西欧军火制造商试图在美国和以色列主导的无人机市场展开竞争。⁷¹这不仅是因为无人机市场——尤其是对情报、监视与侦察类无人机的需求——将在近期和中期持续扩大,还因为欧洲希望填补其在 2011 年利比亚军事行动中暴露的无人机短板。⁷²西欧目前正在发展两种无人机:BAE 系统公司和达索公司的英法 Telemos 项目和德国、法国、西班牙支持的 EADS 公司的“泰拉利昂”项目(该项目已停滞)。另一个例子是双边合作关系如何变得越来越复杂,2012 年 1 月, EADS 公司下属子公司卡西典公司与莱茵金属公司组成合作伙伴,研制和生产莱茵金属公司的无人机。⁷³尽管这些合作项目的目的是降低伙伴国的成本,大型欧洲无人机重复的研制(R&D)工作却在西欧各国面临预算削减时造成了整体成本的增加。据德国国防部官员的消息, Telemos 和“泰拉利昂”不仅成本高昂,还会在出口市场互相竞争。⁷⁴多个欧洲国家的公司也在从事无

⁷¹ 无人机系统为更大型的系统,包括控制系统和数据链,其中包括无人机(UAV)。

⁷² ‘北约各国商讨利比亚、阿富汗战争’, Al Arabiya News, 2011 年 10 月 5 日, 网址: <http://www.alarabiya.net/articles/2011/10/05/170293.html>。令见本卷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三章第二节。

⁷³ EADS, ‘卡西典和莱茵金属共同致力于无人机系统’, 新闻发布, 2012 年 1 月 20 日, 网址: http://www.eads.com/eads/int/en/news/press.20120120_cassidian_rheinmetall_uas.html。

⁷⁴ Beemelmans, S., “Il faut reconcevoir le marché européen de la défense” [‘我们必须重新设计欧洲防务市场’], *La Tribune*, 2011 年 11 月 23 日; and ‘德国号召法德进行无人机合作’, *Security & Defence Agenda*,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网址:

人作战飞机（UCAV）项目。由于研制工作异常昂贵，降低成本可能在未来成为促进合作的诱因。⁷⁵

2011年6月，欧盟委员会发起了欧盟研制和生产无人机的议程。该议程的一个原则性动议是借军用无人机的指数增长优势制定民用无人机策略。欧盟委员会计划在2011年至2012年间举行5次研讨会，第一次会议在2011年7月举办，主题是无人机工业和市场。企业和工业界代表的意见主要围绕在如何管理和提升欧盟无人机研制和生产水平，并提升欧盟在国际无人机市场的份额。与欧洲议会的议程相一致，研讨会的许多意见和建议都集中在无人机的军民两用潜力方面。⁷⁶

就无人机市场整体而言，各国和各个企业都在试图增加其份额，而军火制造商则将目光放在军事用途之外的民用市场中期和远期的销售增长上。⁷⁷这

<http://www.securitydefenceagenda.org/Contentnavigation/Library/Libraryoverview/tabid/1299/articleType/ArticleView/articleId/2991/Germany-calls-for-FrancoGerman-UAV-cooperation.aspx>。

⁷⁵ 国际战略研究所 (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⁷⁶ 欧洲议会, 工业企业理事会, ‘欧盟无人机系统战略’网址: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aerospace/uas/>。

⁷⁷ 欧洲航天和防务协会, UAS 工作组, ‘工业及市场事物’, 书面成果, UAS 工业及市场研讨会, 2011年7月15日, 网址: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aerospace/uas/>。

都表明，关于在两用品市场上协调军民能力正引发更为广泛的争论，反之，

这也突显了军火工业对更广泛安全决策影响的忧虑。⁷⁸

表 5.2 201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部分军火生产与军事服务公司收购网络电磁安全公司情况

表格中数据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军火生产与军事服务公司的收购情况。该表内容并不详尽，但可以看出重大交易的总体情况。交易额按当前美元价格以百万为单位。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美国公司。

买方公司（国别）	收购公司（国别）	卖方公司（国别）	交易额（百万美元）	资产或员工人数
安富利	Pinnacle 数据系统	上市公司	22.0	..
BAE 系统 (英国)	情报服务集团	L-1 特性解决方案	297.0	1000 人
BAE 系统 (英国)	Norkom 集团 (爱尔兰)	上市公司	287.0	350 人
BAE 系统 (英国) ^b	Stratsec (澳大利亚)	私营公司	23.0	70 人
波音	简单解决方案	私营公司	..	c. 60 人
CACI 国际	先进项目集团	私营公司	..	110 人
CACI 国际	Pangia 技术	私营公司	..	1850 万美元
CACI 国际	Paradigm 控股	上市公司	61.5	c. 185 人
Camber 集团.	防务安全及系统解决方案	EADS (跨欧洲) ^c

⁷⁸ Boulanin, V. and Bellais, R., ‘迈向欧洲高技术“壁垒”的边界? 经营欧洲的外部边界’, ‘篱笆、城墙和边境: 危险国度?’ 研讨会论文, Montreal, 2011 年 5 月 17 日.

买方公司（国别）	收购公司（国别）	卖方公司（国别）	交易额（百万美元）	资产或员工人数
通用动力	网络连接解决方案	私营公司	..	160 人
Jacobs 工程	独特世界	私营公司	..	c. 50 人
Kratos 防务与安全解决方案	SecureInfo 集团	洞察投资伙伴	17.5	250 万美元
雷声	Henggeler 计算机资讯	私营公司	..	142 人
ManTech	TranTech	私营公司	21.6	4000 万美元
ManTech	世界信息网络系统	私营公司	90.0	c.150 人
国家安全伙伴	高峰解决方案	私营公司	..	1700 万美元
雷声	应用信号技术	上市公司	490.0	c. 800 人
雷声	Pikewerks 集团	私营公司	..	c. 33 人
Sotera 防务解决方案	Potomac Fusion	私营公司	..	4000 万美元
Sotera 防务解决方案	软件处理技术	私营公司	..	3500 万美元
超级电子 (英国)	3e 技术国际	EF 约翰逊技术	30.0	2910 万美元
超级电子(英国)	特种作战技术	私营公司	38.4	130 人
超级电子(英国)	Zu 工业	私营公司	76.6	20 人
a. 因公司不常公布交易额，在此仅列出已知的收购公司年度资产（包括 2010 年实际资产和 2011 年或 2012 年预期资产）。在无法得知收购公司资产的情况下，将列出其员工人数。				
b. Sotera 公司由 BAE 系统澳大利亚公司收购，并不直接由母公司收购。				
c. 防务安全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由 EADS 北美公司售出，并不直接由母公司售出。				

网络安全领域的多样化

在军工企业继续在业界进行大型收购以优化其业务并提高军事特色的同

时，很多公司在 2011 年的合并和收购业务都超出了传统的军火生产和军事服

务范畴。网络安全便是其中一个令人瞩目的领域。各个公司都在规避可能的军火采购削减风险，并转向具有民用业务的相关市场（见表 5.2）⁷⁹。

尽管大多数公司在新闻发布中都宣称，与网络电磁相关的收购具有多种动机，但均谈及了向美国政府的民事部门，尤其是情报和国土安全部门展开销售或提高产品供应的内容。这些收购案似乎将美国军事部门和民事部门联系了起来。少部分的收购案甚至仅局限在商业目的上（如非军事），如仅在金融领域进行市场运作，或是保护一些关键的基础设施。

个体公司的收购动机包括扩大军事产品供应（如超级电子公司），进一步打入情报产品市场（如 ManTech 公司），加强“本土市场”地位（如 BAE 系统公司），改善在美国政府民事部门市场中的地位，包括情报部门（如 CACI 国际公司）和安全供应链（如波音公司）。军火公司发现，在军火工业界外进行收购时，他们必须同其他公司在网络电磁安全市场地位上展开竞争（如 2011

⁷⁹ “网络电磁安全”一词经常使用，但没有明确的定义。从工业角度来说，该词的意思是“免遭未授权的数字信息和通信系统使用所带来的威胁”。芬麦卡尼卡, 2010 年总体财务报表(芬麦卡尼卡: 罗马, 2011), 第 36 页。

年收购 i2 公司的 IBM 公司)。⁸⁰

(张萌 译)

⁸⁰ 贝尔, M., 'IBM 通过收购 i2 拓展网电足迹', *简式国防工业*, 2011 年 9 月 2 日.

第二节 军事服务业

苏珊·T·杰克逊

军事服务指的是明确用于军事目的的服务——如研究分析，技术服务，行动支援和武装力量——这些服务曾经由军事机构提供，现在外包给了私营公司。⁸¹过去 20 年中，私营军事服务业大幅增长。2010 年 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中包含了 20 家主要提供军事服务的公司；2010 年这些公司与军事有关的综合销售总额达到 550 亿美元（见表 5.3），按实值计算比 2002 年增长了 147%，2002 年 SIPRI 100 强所包含的 20 家军事服务公司的综合军事销售额为 220 亿美元（以 2010 年固定美元价格计算）。⁸²尽管这一涨幅较大，但是 2009 和 2010 年度军事服务业销售额增涨缓慢。

私营军事服务业的增长是冷战后美国和西欧军火工业重构的结果。作为政府服务私营化（或外包）长期发展趋势的一部分，20 世纪 90 年代并购所

⁸¹ S. 伯洛-佛利曼和 E. 斯空兹，“私营军事服务工业”，《SIPRI 和平与安全观察》，2008 年第 1 期，2008 年 9 月，网址：http://books.sipri.org/product_info?c_product_id=361。军事服务不包括通用性服务，如在平时提供医疗和清洁服务。军事服务指的是那些军事性质的，被政府其他部门或私营公司的承包商所购买的服务，以及军队或国防部外包的军事服务。

⁸² 2002 年 SIPRI 100 强数据来源于 SIPRI 武器工业数据库。SIPRI 从 2002 年开始获得这些公司的可靠数据。

产生的军火生产集约化和专业化延伸到了军事服务业。⁸³外包（给私营和公众部门）的理由包括节省开支、提高质量、引进新知识和新技术、风险管理、具有更大灵活性，以及能够“按时”交付。⁸⁴

军事服务业的发展在美国最为明显。⁸⁵2010年美国国防部用于服务（包括非军事服务）的开支占其4000亿美元采办支出的一半。⁸⁶而且，目前美国军火生产公司转变为军事服务公司的趋势可能还将继续。⁸⁷一方面，这种转变是在武器项目即将削减的情况下，保持销售的一种战略。另一方面，公司转而从事军事服务（1）将从政府普遍节省开支的行动中获得好处，（2）将使自身不会在某些项目中被裁减掉，这些项目将由主承包商轮流承担（被称为kurth“随后”规则），以保证军火工业财务健康，（3）将从政府减少新项目

⁸³ P. W. 辛格，《企业武士：私营军事工业的兴起》（康奈尔大学出版社，伊萨卡岛，2003年）。

⁸⁴ S. 伯洛-佛利曼和E. 斯空丝（同注释1），辛格（同注释3）。

⁸⁵ 尽管这一时期公私合作项目在西欧也有所增长，但本节只关注美国的情况。

⁸⁶ 美国国防部，“国防部长帮办卡特关于国防部长盖茨在五角大楼讲话的新闻简报”，新闻稿，2010年9月14日，网址：<http://www.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4684>。

⁸⁷ A. 沙拉尔-易莎，“下一次美国防务并购将产生更大公司”，路透社，2011年9月20日，网址：<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9/20/us-defense-consolidation-idUSTRE78J4MY20110920>。

数量，延长现有平台服务时间的普遍意愿中获益。⁸⁸例如，甚至在全球金融危机来临之前，美国军方已计划将空军系统转变为商业性维护、修理和大修（MRO）模式。这种“全寿命”方法旨在降低飞机采办开支，为现役装备提供支持。⁸⁹

SIPRI 100 强中的军事服务公司

2010 年的 100 强公司中有 20 家军事服务公司。其中 16 家在美国，军事服务销售总额为 470 亿美元；3 家在英国，销售总额为 66 亿美元；1 家在科威特，销售额为 13 亿美元（见表 5.3）。⁹⁰

表 5.3 2010 年进入 SIPRI 100 强的军事服务公司
数据单位为百万美元（按 2010 年固定美元价格）。所列公司是 100 强中专门从事军事服务的公司，100 强中其他公司可能也提供军事服务。

⁸⁸ J. R. Kurth, “武器采购的政治经济：随后规则”，《美国经济评论》，第 62 卷，第 1-2 期（1972 年 3 月）。

⁸⁹ M. Magelhaes, “军用飞机维护、修理和大修：唤醒一场沉睡的革命”，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2004 年 3 月 8 日，网址：
<<http://www.frost.com/prod/servlet/market-insight-top.pag?docid=10899576>>。

⁹⁰ 由于合同到期，以及在美国的司法案件未获判决而被暂时取消向美国政府合同竞标的权利，科威特军事服务公司亚致力 2010 年销售额下降 47%。2010 年亚致力公司将最后一份美国政府合同的剩余部分转让给阿联酋的 Anham 公司，该公司随后获得一份价值 21.6 至 64.7 亿美元的合同，内容是向驻伊拉克、约旦和科威特的美军及非军事人员提供食物。在美国的司法案件使亚致力公司重新将业务重点放在民用后勤服务方面。关于该司法案件参见 S. T. 杰克逊“2009 年 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SIPRI 年鉴 2011》，第 252 页。也可参见 Anham，“被选中的合同”，网址：<<http://www.anham.com/Contracts.aspx>>。

在 100 强中的排名		公司名称	国家	军事服务销售额（百万美元）	
2010 年	2002 年			2010 年	2002 年
9	9	L-3 通讯	美国	13070	3660
12	13	SAIC	美国	8230	3640
14	17	计算机科学公司	美国	5940	2400
23	-	KBR ^a	美国	3310	..
29	74	巴布考克国际集团	英国	2770	540
32	-	惠普 ^b	美国	2570	..
33	76	美泰科技国际集团	美国	2490	520
38	24	达因国际	美国	2390	1650
39	75	CACI 国际	美国	2320	520
44	62	斯科	英国	2130	670
50	40	奎奈蒂克	英国	1730	1150
58	-	亚致力	科威特	1310	..
59	-	福陆	美国	1300	..
67	67	雅各布工程集团	美国	1020	600
78	-	肖氏集团	美国	810	..
81	95	库比克公司	美国	810	380
86	-	阿里安科学与技术	美国	770	..
88	77	MITRE	美国	740	510
93	-	VSE 公司	美国	680	..
98	-	AAR 公司	美国	650	..

a 2002 年 KBR 是哈里伯顿公司的一个子公司，当年哈里伯顿公司以 9.3 亿美元销售额排名第 39 位。2006 年哈里伯顿公司卖出 KBR；2007 年 KBR 公司进入 100 强。

b 惠普公司 2008 年收购了 EDS 公司进入 100 强。EDS 公司 2002 年销售额为 5.7 亿美元排名第 58 位。

来源：SIPRI 军火工业数据库。

虽然进入 SIPRI 100 强的军事服务公司基本不变，但是从 2002 年开始

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⁹¹与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有关的军事服务合同使销售额不断增长，进而出现了一些大型军事服务供应商；某些军事服务公司的买卖使 100 强中军事服务公司的构成发生了变化。通用动力公司 2002 年收购了 Veridian 公司，2003 年收购了信号公司，2006 年收购了安特翁公司，这三家相对较小的公司不再出现在 SIPRI 100 强中。L-3 通讯公司 2003 年收购了顶点航空公司，2005 年收购了 Titan 公司，增加了军事服务方面的资金份额。⁹²2006 年哈里伯顿卖出 KBR，前者作为母公司没有再进入 100 强，后者在 2007 年作为军事服务公司进入了 100 强。惠普公司 2008 年收购 EDS 后进入 100 强。2009 年下半年，VT 集团卖出下属的船舶制造企业，成为一家仅提供服务的公司；2010 年 VT 集团被巴布考克国际收购，后者在军事服务市场中的份额随之增加。⁹³

上文数据仅涵盖了最主要的军事服务供应商，军事服务业要比上述数据

⁹¹ 军事服务供应方面的公司活动见伯洛-佛利曼和斯空丝（同注释 1）。

⁹² 顶点航空 2001 年被雷声公司卖出，直到 2003 年该公司都被成为雷声航空。

⁹³ 收购和卖出数据来源于 SIPRI 军火工业数据库。与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有关的军事服务销售情况参见 S. T. 杰克逊“军火

大得多。除这 20 家公司外，100 强中还有许多公司不被作为军事服务公司，但也销售了大量军事服务。大部分混合资产公司通常不会在财务报告中分开列出不同服务所获得收入的数据，但也有一些公司这样做。例如，2010 年 BAE 系统公司报告的销售总额中有 48% 来自服务市场，其中 42% 是“准备和支持”服务，6% 是网络和情报服务。⁹⁴西科斯基公司是 UTC 的一家子公司，报告其 2010 年配件市场销售额增长了 2%，该公司称这一增长主要是因为军事销售量的提高和进行现代化改造飞机数量的增加。⁹⁵

特定军事服务分支领域的发展情况

军事服务主要分为以下四类：（一）研究分析；（二）技术服务（如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支持以及维护、修理和运行）；（三）行动支持（如后勤和训

生产”，《SIPRI 年鉴 2010》。

⁹⁴ BAE 系统，《2010 年度报告：我们市场的整体表现》（BAE 系统：伦敦，2011 年），第 4 页。

⁹⁵ 联合技术公司，《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 条或第 15 条（d）制定的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10-K 报告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11 年 2 月 10 日），第 6 页。

练)；以及(四)武装力量。⁹⁶ 为了阐明军事技术和行动支持的核心领域中有
哪些转移到了私营企业，以及这种转变是如何发生的，在此研究四个分支领
域：军用飞机的维护、修理和运行(MRO)；对无人机系统(UAS)的支援；伊
拉克战争期间以及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所提供的后勤保障；为稳定和联合国和
平行行动所进行的训练。与那些更具争议性的领域(如武装力量)相比，这些
领域不会受到系统调查，政府可以通过一种更加不引人注目的方式将这些服
务外包出去，而且不会引起争议。

维护、修理和运行：军用飞机服务

用于维护和升级现役武器系统的零部件市场销售额全面增长。这种增长
对MRO行业结构产生了影响，大型系统集成商和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开始
重新考虑该如何提供MRO服务，并对自身的经营进行重组，从而将MRO提高

⁹⁶ 伯洛-佛利曼和斯空丝(同注释1)。

到与系统生产相匹配的地位。⁹⁷ 在政府服务私营化的大潮下，业界认为，在近几年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军事维护保养是相对稳定的市场（与商业飞机维护相比）。因为军事维护保养合同是与政府签订的，而政府有长期的预算保证，所以军事维护保养服务在全球政治经济动荡中通常不易受影响。⁹⁸

21 世纪头十年，在军用飞机服务领域中，全球 MRO 显著增长，2010 年销售额达到 598 亿美元，比 2009 年的 611 亿美元下降了 2%，但仍高于 2008 年的 586 亿美元。⁹⁹ 2010 年，北美（主要是美国）军用飞机 MRO 销售额达到 311 亿美元，几乎是欧洲的两倍。21 世纪初期以来，军用飞机 MRO 销售额的全面增长显示出军火生产公司正在走一条多元化道路，以应对未来装备采购军事预算的削减。

一些国家没有生产军用飞机的工业能力，转而发展军用飞机 MRO 产业。

⁹⁷ K. 迈可斯，“对航空 MRO 市场的看法”，格里集团，2007 年 8 月 28 日，网址：[http://www.glgresearch.com/glgi-presentations/Kevin Michaels/](http://www.glgresearch.com/glgi-presentations/Kevin%20Michaels/)。

⁹⁸ “737 的维护：支持畅销产品”，《飞机技术工程和维护》，2010 年范登堡航展特刊（2010 年 7 月），第 48-59 页。

⁹⁹ 航空网，“军用飞机维护、修理和操作”，1.96 版，巴尔航空集团，网址：<http://www.bga-aeroweb.com/Military-MRO.html>；普华永道和印度工业联盟，“变革的动力：印度航空工业”（?：新德里，2009 年），第 25 页。

例如，新加坡新科工程公司的航空部门不仅为新加坡空军，而且为巴西、印度尼西亚和美国提供 MRO 服务。¹⁰⁰

系统支援：无人机系统

系统支援服务在直升机、军事通信系统等多个领域都出现了增长。这个趋势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军事劳动人员数量的减少和系统复杂程度的提高。这些系统需要更加专业的人员和更长期的支援，促使企业对资产中生产与服务的比例进行再平衡。

无人机系统 (UAS) 是系统支援服务增长的明显例证。¹⁰¹ UAS 应用的增多，技术复杂程度的增加，以及缺乏经过专门训练的军事人员，这些因素使越来越多的民事人员参与到该系统的运行中。值得注意的是，在 UAS 运行过程中民事人员参与得越多，服务就越昂贵，这与支持军事服务外包的经典论断是

¹⁰⁰ J. 格莱维特，“新加坡国防工业能力”，《简氏防务工业》，2011 年 12 月 6 日。

¹⁰¹ 杰克逊（同注释 13），第 259-60 页。

相悖的。¹⁰²

在很多情况下，军事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维护和为军事人员提供系统训练。例如，通用原子公司为英国皇家空军提供 UAS 训练服务，其中东地区的雇员为美国陆军提供空中系统维护、技术支持以及飞行员。¹⁰³ 与其他类型的军事服务一道，大型系统集成商提供多个层次的服务。例如，波音公司不仅提供传统军事装备和相关 MRO 服务，以及训练服务，还通过其子公司英西图公司提供 UAS 及相关设备的战场训练和演示服务，2001 年 9 月以来对这些服务的需求不断攀升。¹⁰⁴

行动支持：对战争及和平行动的后勤保障

对私营军事支援服务的分析性文章大多围绕参与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的后勤公司展开。关注战争中的承包商，部分原因是这些公司已经成为战争行

¹⁰² B. 斯威特曼，“承包商使无人机开始运作”，《航空周刊》，2009 年 12 月 1 日。

¹⁰³ 斯威特曼（同注释 22）。

¹⁰⁴ 英西图，“无人机之家”，网址：<<http://www.insitu.com/uas>>。

动的一部分。例如，承包商作为一个整体已成为伊拉克战争中“自愿同盟”的第二大组成力量，2010年3月在阿富汗的承包商数量在美国的历次战争中首次超过美军。¹⁰⁵

这些战争极大地促进了军事服务的销售。例如，2002—2009年，KBR公司的军事服务销售额增长了433%，到2009年，该公司从美国国防部公务后勤补给项目（LOGCAP）获得48亿美元的销售额。因为LOGCAP项目第三期已完成，而该项目第四期由KBR与其他公司分担，因此2010年该公司销售额出现小幅下滑。¹⁰⁶美国国务院将继续使用LOGCAP协议，在美军撤出伊拉克后维持在当地的私营后勤保障。尽管2011年撤军后在伊拉克的外国军事承包商数量有所减少，但是预计仍有5500个安保方面的承包者会留在伊拉克保护美国国务院人员。¹⁰⁷在美军不再驻扎的地区部署私营安保承包商的做法引发

¹⁰⁵ K. A. 哈斯科，“美国的道路：9.11之后的私营军事合同商与美国法律”，2010年修订版，《PRIV-WAR报告》，国家报告系列第3/10本（PRIV-WAR：佛罗伦萨，2010年10月1日），第6页。

¹⁰⁶ 销售数据来源于SIPRI军火工业数据库。2001年KBR公司是LOGCAP项目第三期的唯一承接方，2007年是LOGCAP项目第四期的三家承包商之一。美国陆军，陆军保障司令部，“陆军将LOGCAP第三期推进至第四期”，2009年3月27日，网址：<<http://www.army.mil/article/18864/>>。2010年LOGCAP项目见下文第四节。

¹⁰⁷ 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伊拉克：从军事任务转变为民事主导行动”（美国政府印刷办公室：华盛顿特区，2011年1月31日），第10页。

了这样的疑问：这些承包商在美国外交政策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他们对作为一个外交实体的美国国务院有何影响。¹⁰⁸

尽管表现突出，但是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中所提供的军事服务并不具有代表性。军事服务公司参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时间更长，并对冲突后的和平管理产生影响。1990年以来，每一次联合国主导的多边和平行动都吸纳私营安保公司参与。¹⁰⁹例如，私营公司积极支持很多在非洲进行的和平及稳定行动，包括后勤保障、训练和发展。¹¹⁰随着近15年来联合国和平行动数量的增多和复杂性的增强，对这类服务的需求也在增加。尽管这意味着需要更多接受过良好训练的人员，但是同期北半球军队所提供的训练有素人员的数量却在下降。¹¹¹

在此期间，一些公司重新塑造自己的品牌，从提供私营军事能力和安保

¹⁰⁸ W.P. 斯特罗贝尔，“国务院计划在伊拉克部署一支小规模陆军”，2010年7月21日，麦克拉奇报业集团华盛顿分社，网址：<http://www.mcclatchydc.com/2010/07/21/97915/state-dept-planning-to-field-a.html>。

¹⁰⁹ D.D. 奥维特，《为军队服务的市场：安保私营化的结果》（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2005年），第7页。

¹¹⁰ M. Gichanga, M. 罗伯茨和 S. Gumedze, “参与维和行动的私营安保公司有关问题”，会议报告（安全研究所：内罗毕，2010年7月21-22日）；N. 塞拉费诺，“全球和平行动倡议：背景及提交国会的问题”，国会研究服务处（CRS）向国会提交的报告 RL32773（美国国会，国会研究服务处：华盛顿特区，2006年2月8日）。

¹¹¹ Å. G. Østensen, “联合国对私营军事与安保公司的运用：实践与政策”，SSR 论文第3号（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服务转为提供人权训练、民主过渡服务以及其他与军火无关的服务。¹¹² 例如，2011 年阿卡德米公司——此前被称为 Xe 服务公司，其前身为黑水公司——宣布将把业务重点从安保转为训练。¹¹³ 即便融合了重新包装和产业多元化等元素，一些私营军事公司继续提供冲突和战争环境下的传统服务。甚至最大的武器系统集成商也在推动其服务部门为和平和稳定行动提供服务。例如，在国际稳定行动联盟网站上，BAE 系统公司列出了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航空后勤和维护、通讯和追踪、信息技术、情报服务和分析、物流、货运和供应、安保以及训练。¹¹⁴

行动支持：训练外国军事人员，维和以及安全领域的改革项目

20 世纪 90 年代巴尔干战争以来，除了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更加

日内瓦，2011 年），第 39 页。关于和平行动发展趋势见本书第三章。关于南半球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参与情况见塔迪撰写的“和平行动：脆弱的共识”，《SIPRI 年鉴 2011》。

¹¹² Østensen（同注释 31），第 36 页。

¹¹³ 阿卡德米，“训练和安保服务主要供应商 Xe 服务公司宣布更名为阿卡德米公司”，新闻稿，2011 年 12 月 12 日，网址：http://academi.com/press_releases/1；B. 西斯摩尔，“被称为黑水公司的过去正在逐渐消失”，《弗吉尼亚一飞行员》，2012 年 1 月 3 日。

¹¹⁴ 国际稳定行动联盟，“BAE 系统”，网址：[http://stability-operations.org/BAE Systems](http://stability-operations.org/BAE%20Systems)。

深入地参与后勤保障和 MRO 支持服务外，军事服务公司越来越热衷于提供包括训练在内的其他类型的行动支持服务。这些公司在冲突结束后参与训练行动，这一现象标志着安全政策领域的一种国际新趋势。许多由政府 and 机构资助的项目在许多情况下依靠私营公司提供这些服务。其中一个例子是全球和平行动倡议（GPOI），这是 2004 年建立的一个为和平行动训练部队的多边项目。在全球和平行动倡议下，美国国务院在 2010 和 2011 财年估计耗资 1 亿美元为非洲和平行动训练当地部队。¹¹⁵ 除了主要提供军事服务的公司外，大型系统集成商也参与了这一类型的项目，例如为安全领域的改革项目提供军事训练，正如诺斯罗普·格鲁曼公司为非洲应急行动训练和援助项目（ACOTA）所做的。¹¹⁶ 这些公司甚至还为非洲安全联合部队的组织结构提供咨询，例如为非盟非洲战备部队的“后勤设计和理念”提供建议，为非盟和联合国在达

¹¹⁵ 美国国务院，“全球和平行动倡议（GPOI）”，网址：<<http://www.state.gov/t/pm/ppa/gpoi/>>；美国国务院，“国会预算辩护报告”，第 2 册，《2011 财年的外交行动》（国务院：华盛顿特区，2010 年 2 月 1 日）；D. 艾森伯格，“非洲：私人军事公司之母”，《赫芬顿邮报》，2010 年 3 月 22 日，网址：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david-isenberg/africa-the-mother-of-all_b_509111.html>。

¹¹⁶ 诺斯罗普·格鲁曼，“美国国务院授予诺斯罗普·格鲁曼公司训练合同”，新闻稿，2010 年 7 月 6 日，网址：<<http://investor.northropgrumman.com/phoenix.zhtml?c=112386&p=irol-newsArticle&ID=1444523>>。

尔富尔开展联合行动（UNAMID）提供咨询。¹¹⁷

与在和平行动中更多地使用私营军事服务的原因类似，在安保领域改革和其他类型的行动支持服务中，作为出资方的政府和机构可能会继续增加对私营公司的使用。在和平行动中，常备军规模的缩减意味着能够选派担负训练任务的熟练军事人员越来越少。¹¹⁸ 很少有国家对私营军事服务人员的行为制订总体规则，对赞助国出口这些服务也没有制定统一的规范，未来的挑战将是如何约束这些公司。¹¹⁹

结论

在短期内，军事服务销售的增长可能会放缓。这是因为早些年销售的迅速增长导致市场饱和，以及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军事行动的持续减少，尽管美国国务院继续保持在伊拉克的存在仍需要一些私营军事服务。然而，这

¹¹⁷ S. Gumedze, “私营军事/安保公司 SSG 项目介绍”, Gichanga, 罗伯茨和 Gumedze (同注释 30), 第 5 页。

¹¹⁸ Østensen (同注释 31), 第 39 页。

¹¹⁹ 见 P. 巴东, “维持和平: 非洲维和行动中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Gichanga, 罗伯茨和 Gumedze (同注释 30); C. Holmqvist,

种下降尚未发生，也不会统一波及所有公司，其他军事服务领域，如飞机维护、修理和大修的销售还在增长。

普遍认为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比政府机构更便宜、更高效。这意味着军事服务外包——不管是政府直接与“主承包商”签订合同，还是通过第三方从主承包商那里获得合同——在短期到中期内仍将继续存在。除了对开支的潜在影响，这些公司对安全的讨论与实践也在产生影响，例如怎样提供装备维护和系统支持服务，在冲突背景下国家需要具备何种能力，国家武装部队该如何构建和训练。¹²⁰

(何毅丹 译)

“私营安保公司：规则举例”，SIPRI 政策文件第9号（SIPRI：斯德哥尔摩，2005年）。

¹²⁰ A. 林德，“构建国际安全的力量：私营军事公司的重要性”，《国际问题研究千禧特刊》，第33册，第3期（2005年6月）。

第三节 印度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业

苏珊·T.杰克逊 迈克尔·格林鲍姆

十多年来，印度一直努力构建本国自给自足的军火工业，2011年1月，印度政府公布了首份官方国防生产政策。¹ 1999年与巴基斯坦爆发卡吉尔冲突之后，一份国家安全评估报告应运而生，正是该报告推动了这个漫长的进程。事实上，印度大量采购军火的原因在于印度认为受到巴基斯坦和中国的外部威胁，以及印度希望在与中国的竞争中成为地区大国的雄心。²

未来十年，印度计划投资约1500亿美元升级和维护武装部队的军事装备，并对其进行现代化改造。一些预测认为这种开支不断攀升的趋势将持续到2040年。³ 然而，印度不可能仅仅通过国内生产满足需求，普遍认为印度国防工业政策需要在研发和采办方面进行重大改革。⁴ 此外，印度还面临发展和维持私营军火工业的开支负担。印度私营军火工业2001年才诞生，与军费开支处于同一水平且同样具有发展国内军工产业雄心的国家相比起步较晚。⁵

人们普遍认为国有企业无法满足印度的军事装备需求。⁶ 根据政府自己的估算，国产装备中有一半是过时的，只有15%被认为是先进

¹ 印度国防部：《国防生产政策》（国防部发行：新德里，2011年1月1日）。参见C. 史密斯，SIPRI，《印度的特别武器库：防务政策是方向明确还是随波逐流？》（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1994），第204-20页。

² 保尔·霍尔托姆，“国际武器转让”，《SIPRI年鉴2011》，第278-83页。

³ 技术信息推广局（ADIT），“名人录：印度国防部门的关键决策者”（技术信息推广局：巴黎，2009年），第22页。参见印度工业联盟，“国防部门”，网址：<<http://www.cii.in/Sectors.aspx?SectorID=S000000003>>。

⁴ 德勒和印度工业联盟，“全球防务出口业在印度防务市场中的前景”（德勒：新德里，2010年），第98页。

⁵ 印度国防部，“国防生产：增加供应速度”网址：<<http://mod.nic.in/product&supp/welcome.html>>。关于开支负担参见S. T. 杰克逊“军火生产”，《SIPRI年鉴2011》，第233-36页。

⁶ 技术信息推广局（同注释3），第20页。

的。⁷ 一项评估显示，要扭转当前 70%的装备和军事服务来自国外的现状，印度军火工业需要连续 5 年每年将产量翻一番。⁸ 考虑到建设和维护国内军火工业的费用，以及外国军火出口商对知识和技术转让设置的外部壁垒，这样的年度翻番不太可能实现。⁹ 但是全球军火生产商面临着寻找出口市场的压力，特别是在北半球削减公共开支的大背景下，印度在购买条件谈判中的优势不断增加，同时有更多的机会经济刺激外国技术转让。¹⁰

印度军火工业构成

1999 年卡吉尔冲突之后推出的国家安全评估报告的结论之一就是印度需要重塑军火工业，以促进武器采办和国内军火生产。¹¹ 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原属于印度政府职责范围。2001 年 5 月起，政府开始允许私营企业参与军火工业，前提是这些企业必须获得工业政策与促进局（DIPP）和国防部（MOD）联合颁发的许可证。¹² 目前的政策允许印度公司获得 100%的私人所有权，外商直接投资（FDI）获得的所有权不超过 26%。¹³ 政府已经考虑将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HAL）私有化，并且正计划进行首次公开募股（IPO），但具体时间表尚未确定。¹⁴

⁷ 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局（DIPP），“国防部门中的国外直接投资”（工业政策与促进局：新德里，2010 年 5 月 17 日），第 2 页。

⁸ 德勒和印度工业联盟（同注释 4），第 13 页。

⁹ 德勒和印度工业联盟（同注释 4），第 36 页。

¹⁰ 保尔·霍尔托姆（同注释 2），第 280 页。参见上文第一节。

¹¹ 技术信息推广局（同注释 3），第 14 页。

¹² 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5）。

¹³ 印度国防部，《2010-2011 年度报告》（印度国防部：新德里，2011 年），第 55 页；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局（同注释 7），第 3 页。

¹⁴ 首次公开募股的份额可能达到公司价值的 10%，或大约 4 亿美元。J. 格莱维特，“银行为印度斯坦航空

印度军火工业的主力是国有企业：印度军械厂组织所拥有的 39 家工厂和 8 家公有国防企业（DPSU）。印度采购的军火有 30%来自国内，其中 21%来自国有企业，9%来自私营企业。¹⁵ 根据官方数据，军械厂组织和公有国防企业 2010 年的营业额约为 386 亿卢比（84 亿美元）。¹⁶ 尽管私营企业的的数据较难获得，但是随着主要工业集团走多元化道路进入军事领域，印度军火工业的这一部分也在增长。例如，塔塔集团、马恒达集团、基洛斯卡集团和拿丁集团正在与印度以及国外公司组成合资企业。¹⁷ 除了这些大型公司，还有一些中小企业（SME），军械厂组织和公有国防企业把 20-25%的订单外包给了这些公司。¹⁸

有三家印度公司进入 2010 年“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名单中：巴拉特电子有限公司（BEL），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HAL）和军械厂组织（见下文第四节）。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是规模最大的公有国防企业，其销售额的 90%来自印度武装部队。¹⁹ 2010 年该公司军火销售额为 24.8 亿美元，在“SIPRI 100 强”中列第 34 位。军械厂组织 2010 年军火销售额为 19.6 亿美元，列第 46 位。而另一家公有国防企业巴拉特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9710 万美元，在“SIPRI 100 强”中列第 71 位。军械厂组织和巴拉特电子有

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做好准备”，《简氏防务工业》，2011 年 11 月 11 日。

¹⁵ 毕马威和印度工业联合会，“印度国防部门的机遇：总体回顾”（毕马威：新德里，2010 年），第 21 页；印度工业政策与推进局（同注释 7），第 2 页。

¹⁶ 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13），第 56 页。

¹⁷ 毕马威和印度工业联合会（同注释 15），第 21 页。参见“政府鼓励私营船厂扩大潜艇建造能力”，当代防务，2011 年 5 月 24 日，网址：
<<http://www.defencenow.com/news/179/government-to-encourage-private-shipyards-for-increasing-the-submarine-building-capacity.html>>。

¹⁸ 毕马威和印度工业联合会（同注释 15），第 22 页。

¹⁹ 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13），第 59 页。

限公司 80%的销售额都来自印度国防部。2002—2010 年，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的军火销售额增长了 383%，军械厂组织增长了 69%，巴拉特电子有限公司增长了 138%。在此期间，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和巴拉特电子有限公司军火销售额持续增长，只有军械厂组织在总体增长过程中出现了轻微波动。2002—2010 年，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的军火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80—90%，而军械厂组织的这一比率为 73—82%，巴拉特电子有限公司为 76—85%。

尽管目前外商直接投资被限制在 26%以内，但是关于外国投资在印度军火工业占多大比例合适的争论仍在继续，而且常常十分激烈。有人认为应当保持目前的水平，有人支持最高限额为 49%，还有人主张把限额提高到 74%。²⁰ 赞成增加外商直接投资的人指出这将进一步鼓励技术转让和外国原始设备制造商（OEM）的投资。国防部认为这种增长将损害本地工业，并可能威胁国家安全利益。²¹

根据最新的官方数据，2009 年印度出口军火的总价值为 7000 万美元。²² 然而，印度出口的几乎没有成品军火系统，而是零配件。²³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印度是 2007—2011 年间主要常规武器的最大进口国，所进口的武器绝大多数来自俄罗斯。²⁴

印度军火生产体系

²⁰ 工业界支持增加至 49%，但是印度工业政策与推进局的建议是 74%。印度工业政策与推进局（同注释 7），第 9 页。

²¹ 26%的限额作为阻止国外投资军火工业的证据经常被引用。L. 贝赫拉，“印度的国防补偿政策”，《战略分析》，第 33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第 246 页。

²²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四节。数据以（2010 年）固定美元价格计算。

²³ 参见波音公司，“波音公司与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共同生产 P-81 武器舱门”，新闻稿，2010 年 2 月 11 日，网址：<<http://boeing.mediaroom.com/index.php?s=43&item=1073>>。

印度政府 2011 年军火生产政策融合了先前在各类声明和程序中已经明确的政策，概述了政府发展和保持国内军火工业的计划。²⁵ 该政策阐明的目标为：（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自力更生；（二）为私营企业的参与创造必要条件；（三）在武器本土化进程中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的作用；（四）扩大工业研发基地。²⁶ 它还制订了一套采办程序，重申了补偿政策（例如，必须有一家合资企业的本地合作伙伴或一家本地供应商参与其中）以及工业许可证制度（要求从事军火生产的公司获得许可证）。²⁷ 许可证制度的一个潜在障碍是规定外国公司只能选择已经拥有（或可能获得）许可证的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如果一家公司无法确定其产品能否获得许可证，就难以制订补偿战略。²⁸

印度国防部 4 大部门有两个部门对印度军火工业的构成和产量具有直接影响。1962 年成立的国防生产部（DDP）负责管理军火生产的总体事务（如对进口装备进行本土化改造）以及为军械厂组织和公有国防企业制订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1958 年以来，国防研究与发

²⁴ 参见本卷第六章第一节。

²⁵ **G. Ben-Ari 和 N. Lombardo, “印度的军事现代化”, 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 2011 年 4 月 1 日, 网址: <<http://csis.org/publication/indias-military-modernization>>。**

²⁶ 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1），第 1 页。

²⁷ 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局（同注释 7），第 3-4 页。

²⁸ 贝赫拉（同注释 21），第 246 页。

展局（DDRD）一直负责监督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DRDO）的工作，为国防部提供军事装备与后勤科学方面的咨询意见，为武装部队的装备研究、设计和发展注入资金。²⁹

除国防部外还有一些部门也很重要。例如，在商业和工业部，工业政策与促进局（DIPP）负责外商直接投资政策的制订、审批和推动，包括为外资进入军火工业提供便利，以及扩大外资规模。³⁰印度工业联盟（CII）、印度工商联合会等许多协会是这些工业部门的代表。³¹

国防采办委员会（DAC）负责长期整体前景规划（LTIPP）中资本采办的讨论和审批。在长期整体前景规划中，国防采办委员会将资本采办分为 5 类：（一）“购买”（完全购买装备）；（二）“购买和制造（印度）”（根据与外国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生产协议从一家印度公司购买）；（三）“购买和制造（全球）”（根据本地化比例许可协议从一家外国销售商处购买）；（四）“制造”（在本土制造高技术系统）；（五）“升级”（包括任何类别的现役装备）。³²

尽管印度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引入了补偿政策，但是直到 2005 年印度国防部为军火采办指南增加补偿条款时，这些政策才得到正式规范。2006 和 2008 年对这些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³³ 国防生产部所属的国防补偿促进局（DOFA）——一个由武装部队、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工业协会、军械厂组织和公有国防企业代表组成的机构——负

²⁹ 印度国防部，“国防部概况”网址：<<http://mod.nic.in/aboutus/welcome.html>>；印度国防部，“国防生产：概览”，网址：<<http://mod.nic.in/product&supp/welcome.html>>；印度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起源与发展历程”，网址：<<http://drdo.gov.in/drdo/English/index.jsp?pg=genesis.jsp>>。

³⁰ 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局，“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局的职责”，网址：<<http://dipp.nic.in/English/AboutUs/Roles.aspx>>。

³¹ 印度工业联盟（同注释 3）；印度工商业联合会，网址：<<http://www.ficci.com/sector.asp?secid=9>>。

³² 印度国防部，“国防采办程序：资本采办”（印度国防部：新德里，2011 年）。

责为补偿政策的执行提供便利。³⁴ 价值达到或超过 30 亿卢比（6500 万美元）的项目必须包括 30% 的国防专项补偿，此外政府还保留个案提高这一比例的权利。³⁵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成立了 4 个研究委员会，涵盖军用和民用研究领域。委员会集合学术界、研发中心及工业部门，为涉及国防的前瞻性合作研究项目提供补助。³⁶ 研发领域由于缺乏吸收技术转让成果的能力而饱受批评，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印度军火工业生产非常过时的装备。³⁷ 与此同时，2009—2010 年，印度将国防预算的 7%，即 848 亿卢比（18.5 亿美元）用于研发，2011—2012 年用于研发的预算为 1030 亿卢比（22.5 亿美元）。³⁸ 此外，为了鼓励国内外私营企业进行研发投资，政府提出承担 80% 的项目资金，以分担发展开支。³⁹ 政府还开始为私营工业研发提供资金，但是幅度要低得多。⁴⁰

单个公有国防企业也有研发中心。除生产设施外，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还控制着 10 个研发中心，从事军用飞机和航空电子系统基础设备的设计、制造等工作。军械厂组织经营着 12 个发展中心，工作涉及多个领域的，包括热成像夜视技术、车辆装甲和弹药。巴拉特

³³ 贝赫拉（同注释 21），第 242-43 页。

³⁴ 印度国防补偿促进局，“前景展望”，网址：<<http://mod.nic.in/DOFA.htm>>。有人认为国防补偿促进局无法完成其工作量。参见贝赫拉（同注释 21），第 244 页。

³⁵ 印度国防补偿促进局（同注释 34）。国外直接投资对印度的补偿政策有不少抱怨。参见 Komradin 引自 G. 安德森的“欧洲直升机公司与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瞄准国际市场展开合作”，《简氏国防工业》，2011 年 7 月 22 日。

³⁶ 印度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研究委员会”，网址：
<<http://drdo.gov.in/drdo/English/index.jsp?pg=researchboards.jsp>>。

³⁷ 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局（同注释 7），第 3 页。

³⁸ 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13），第 14 页；L. 贝赫拉，国防研究与分析所（IDSA），新德里，与作者的沟通，2012 年 1 月 7 日。

³⁹ 普华永道和印度工业联盟，“变革的动力：印度航空工业”（普华永道：新德里，2009 年），第 32 页。

⁴⁰ 根据上文所述的“制造”程序，2011/12 财年估计已投入 11.8 亿卢比（2600 万美元）进行试点。贝赫拉（同注释 21）。

电子有限公司拥有 3 个研发实验室，重点研发监视软件、导弹仿真等技术。2008—2010 年，巴拉特电子有限公司的研发经费增长了 25%，而其同期营业额仅增长了 10%。⁴¹

印度的军事服务业

许多印度军火生产商正在扩大其在军事服务方面的投资组合。为支持这些行动，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些以服务为导向的课题和项目上。例如用于战术训练、计划和战略发展的计算机作战演习系统（Sangram-II）。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还在进行一些关于网络中心战和通信加密系统的研究。⁴²

在公司方面，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 80—85%的大修和服务销售额来自印度武装部队。⁴³ 该公司为军用飞机提供各种服务，包括大修，普通 MRO、后勤管理、现场维修、产品培训和设计支持。⁴⁴ 巴拉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电子设备维护和训练服务，印度斯坦造船厂和果阿造船厂为舰船和潜艇提供类似服务。⁴⁵

印度的补偿政策也适用于军事服务。⁴⁶ 正如外国公司有助于提高印度军火生产能力一样，他们对于提高印度的军事服务能力也是不可或缺的。例如，2011 年 2 月，塔塔工业服务公司（塔塔集团的一部

⁴¹ 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13），第 57，59，63 页。

⁴² 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13），第 90 页。

⁴³ 贝赫拉（同注释 21），第 245 页。

⁴⁴ 安德森（同注释 35）。参见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位于勒克瑙的零配件分部：我们的服务”，网址：<http://www.hal-india.com/Accessories/services.asp>；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位于纳西克的飞机分部：我们的服务”，网址：<http://www.hal-india.com/AircraftNasik/services.asp>。

⁴⁵ 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13），第 62，66 页。参见印度斯坦造船厂，“舰船维修部”，网址：<http://www.hsl.nic.in/sr.html>。

⁴⁶ 为此目的，服务被定义为“维护，大修，升级，延寿，工程，设计，合格产品和相关软件测试，或质量保证服务...以及训练”。印度国防部（同注释 32），第 45 页。

分)与英国奎蒂奈克公司结为合作伙伴,目的是让塔塔工业服务公司确定在印度的制造商,并承担项目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以便主要外国公司能够满足补偿和供应要求。⁴⁷至少一部分的合作会将重点放在军事服务业。印度现在是BAE系统公司的“国内市场”,该公司通过与印度公司结为合作伙伴,提供航空软件和工程服务。⁴⁸

印度公司还组建合资企业,构建国际伙伴关系,这在军用飞机服务领域尤为明显。2009年印度和俄罗斯将他们的一系列军事合作协议又续签了10年,包括一份专门为来自俄罗斯的军事装备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协议。⁴⁹此类合作的一个例子就是直升机综合服务公司,这是印度Vectra集团与俄罗斯直升机公司所建立的合资企业。这家合资企业从民用飞机维护开始,将业务拓展到军用直升机领域,并成为俄罗斯直升机公司在印度的首个服务中心。⁵⁰然而,印度对俄罗斯在军用飞机维护方面的整体服务能力仍心存疑虑,这可能会使其从其他地方进口装备。服务公司还不得不轮换维护某一装备,这可能也包含了对印度工业的补偿。⁵¹在军用飞机服务领域与外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另一个例子是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与法国达索集团达成协议,对

⁴⁷ “塔塔工业服务公司与奎蒂奈克公司在军用机器人技术、无人机、空间探索方面开展紧密合作”, 印度国防, 2011年10月2日, 网址: <<http://www.india-defence.com/reports-5010>>。

⁴⁸ BAE系统, “2010年报: 我们市场的总体表现”(BAE系统: 伦敦, 2011年), 第30页。S. T. 杰克逊关于国内市场的讨论, “军火生产”, 《SIPRI年鉴2010》, 第253页。

⁴⁹ 安纳德, “印度与俄罗斯军事技术合作协议延长至2020年”, 印度机械师网, 2009年10月20日, 网址: <http://machinist.i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398>; S. Kashani, “与俄罗斯的军事协议将增强军事能力: 印度”, 泰印新闻网, 2009年12月8日, 网址: <http://www.thaindian.com/newsportal/world-news/military-pact-with-russia-will-boost-defence-capability-india_100285828.html>。

⁵⁰ 俄罗斯直升机公司, “印度—俄罗斯直升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在印度开设俄罗斯旋翼飞机服务中心”, 新闻稿, 2011年2月7日, 网址: <http://www.rus-helicopters.ru/en/news/index.php?ELEMENT_ID=1874>。

⁵¹ “特写”, 《印度飞行》, [未注明出版日期], 网址: <<http://www.indianaviationnews.com/indian-aviation-archievenews.asp?id=26&NID=260>>。

达索集团的幻影 2000 战斗机进行主检。⁵² 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是印度军队最大的 MRO 供应商。⁵³ 印度军用飞机数量的增加和至少 30% 的补偿要求将使印度需要更多的军事 MRO 服务。⁵⁴

结论

同其他安全环境和发展目标类似的国家一样，印度将发展和维护国内军火工业作为自我防卫、投送力量和显示优势的途径。⁵⁵ 世界其他大国把地区影响力和军事实力等同起来，使得印度更加坚持这一观点。⁵⁶ 印度试图引进更先进的国防技术，但实际效果远不及政府和业界所希望的那么成功，部分原因是不能将国外技术转让与国内生产相结合。未来印度希望通过促进外国企业在印度发展以及增加对本地区其他国家的销售，拓展军事服务业，特别是在 MRO 领域。

(何毅丹 译)

⁵² 印度斯坦航空有限公司，“我们的服务”，网址：<<http://www.hal-india.com/Overhaul/services.asp>>。

⁵³ 普华永道和印度工业联盟（同注释 39），第 8 页。

⁵⁴ R. Moser, H. von der Gracht 和 T. Gnatzy, “2019 年的印度航空工业：对政治、技术和经济条件的分析”（供应链管理研究所，EBS 商业学校：威斯巴登，2010 年）。关于印度作战飞机采办计划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一节。

⁵⁵ S. T. 杰克逊，“军火生产”，《SIPRI 年鉴 2011》，第 233-34 页。

⁵⁶ 例如，美国往往将印度的军事装备与增强印度洋地区安全结合起来。参见美国国防部，《四年一度防务评审报告》（国防部：华盛顿特区，2010 年 2 月），第 60 页。

第四节 2010 年“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

苏珊·T·杰克逊*

以 2010 年的军火销售额大小为序，“SIPRI 100 强”列举了全世界 100 家最大的军火生产公司（不包括中国）。2010 年“SIPRI 100 强”公司的军火和军事服务总销售额增至 4111 亿美元。按实值计算，比 2009 年增长了 1%，比 2002 年增长了 60%。

美国公司在 2010 年“SIPRI 100 强”中仍处于领先地位，但是按实值计算，44 家进入 100 强的美国公司军火销售额仅增长了 1%（见表 5.4）。即便如此，美国公司仍创造了 2010 年“SIPRI 100 强”军火和军事服务销售总额的 60%。排名靠后的美国公司（如 ARINC 和宇航公司）退出了 100 强，而其他美国公司（如豪客比奇飞机公司和凯旋集团，后者是由于其在 2010 年收购了沃特飞机工业公司）进入了 100 强。100 强中西欧公司数量从 2009 年的 33 家减少到 2010 年的 30 家，部分是因为意大利阿维奥公司和菲亚特公司军火销售额的轻微下降（2010 年两家公司均退出了 100 强），而巴西航空工业公司重新进入了 100 强。¹⁷⁷

表 5.4 “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所占地区和国家的武器销售份额（2010 年与 2009 年对比）^a

军火销售额的单位为 10 亿美元，按当前价格和汇率计算。由于四舍五入，各项数据相加不一定与总数相符。

* 军火工业数据由 SIPRI 军火工业网络提供，参与者包括：Vicent Boulanin（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巴黎），Gülay Günlük-Senesen（伊斯坦布尔大学），Shinichi Kohno（三菱研究所，东京），Valerie Miranda（国际事务研究所，罗马），Pere Ortega（德拉斯和平研究中心，巴塞罗那）以及 Paek Jae Ok（韩国国防分析研究所，首尔）。

¹⁷⁷ 尽管“SIPRI 100 强”中意大利公司的数量从 2009 年的 4 家减少到 2010 年的 2 家，但是芬麦卡尼卡公司和芬卡蒂里公司军火销售额的增长，足以增加意大利在 100 强中的军火销售总额。

公司数量	地区/国家 ^b	军火销售额 (10 亿美元)		2009-2010 年 销售额的变化 (%)		占 2010 年 100 强销售 总额的 比例(%)
		2010	2009 ^c	面额 ^d	实际 ^e	
45	北美	250.2	243.7	3	1	60.9
44	美国	249.4	243.0	3	1	60.7
1	加拿大	0.8	0.7	18	5	0.2
30	西欧	120.4	117.6	2	3	29.3
10	英国	49.7	48.4	3	0	12.1
6	法国	23.0	23.0	0	3	5.6
1	跨欧洲 ^f	16.4	15.9	3	6	4.0
2	意大利	15.4	14.1	9	12	3.7
5	德国	7.4	8.1	-8	-4	1.8
2	西班牙	2.8	2.9	-5	-2	0.7
1	瑞典	2.8	2.6	5	-2	0.7
1	挪威	1.5	1.1	38	29	0.4
1	瑞士	0.8	0.7	14	8	0.2
1	芬兰	0.7	0.7	0	4	0.2
8	东欧	14.6	9.7	51	36	3.6
8	俄罗斯	14.6	9.7	51	36	3.6
11	其他 OECD	16.7	15.8	6	-2	4.1
5	日本 ^g	7.5	6.9	8	2	1.8
3	以色列	6.4	6.3	1	-7	1.6
2	韩国	2.1	1.9	9	-4	0.5
1	土耳其	0.8	0.6	19	6	0.2
6	其他非 OECD	9.1	8.9	3	-9	2.2
3	印度 ^h	5.4	4.5	21	2	1.3
1	科威特	1.3	2.5	-47	-49	0.3
1	新加坡	1.8	1.5	21	10	0.4
1	巴西	0.7	0.5	43	19	0.2

100	总计	411.1	395.7	4	2	100
-----	----	-------	-------	---	---	-----

OECD=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a 尽管知道中国的几家大型军火生产企业有足够的实力占据“SIPRI 100 强”位置，但由于缺乏可供比较且足够精确的数据，很难把它们统计进来。另外，如果能够获得数据，其他国家如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也有大到足以列入“SIPRI 100 强”的公司，但这不是很肯定。

b 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数据是指 100 强公司总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额，包括那些拥有海外子公司的公司，这些销售数据不能反映出该国或地区实际生产的武器数量。

c 2009 年军火销售额数据来源于 2010 年“SIPRI 100 强”公司，而不是 2009 年的“100 强”公司。

d 这一组数据是以当前美元价格计算 2009-2010 年军火销售额的变化。

e 这一组数据是以 2009 年固定美元价格计算 2009-2010 年军火销售额的变化。

f 被归类为跨欧洲公司的是 EADS 公司。

g 日本公司的数据来源于日本防务省签订的合同。

h 印度的数据包括对印度军械厂的粗略估算。

来源：表 5.5。

俄罗斯持续进行军火工业合并，使其最大军火生产公司中又新增了一家母公司——联合造船公司，这也使 8 家俄罗斯公司进入 2010 年“SIPRI 100 强”。¹⁷⁸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的销售额增长了 135%，部分原因是该公司将米-8/17 运输直升机卖给俄罗斯武装部队、阿富汗、阿塞拜疆和伊拉克。¹⁷⁹

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对军火公司销售的影响各不相同，而且美国已从 2010 年开始从伊拉克撤军。公务后勤补给项目（LOGCAP）从第三期单一来源合同转变为第四期的多来源合同，导致 KBR 公司 2010 年销售额比 2009 年有所下降，同时福陆公司和 ITT 公司的收入由于 LOGCAP 第四期合同而增加（参

¹⁷⁸ S. T. 杰克逊，“2009 年‘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SIPRI 年鉴 2011》，第 253 页。

¹⁷⁹ D. Vasilyev，“2010 年俄罗斯国防企业排名”，《莫斯科防务简报》，第 3 卷，第 25 期（2011 年），第 16 页。

见上文第二节)。2010年，KBR公司的销售总额减少了20亿美元（占17%），而福陆公司政府部门的销售额增长了53%。¹⁸⁰由于军用车辆采购量下降，航星公司的销售额减少了16%。¹⁸¹BAE系统公司布雷德利中型战术车族的销量也在降低。¹⁸²同时，奥什科什公司的销售额2010年增长了87.4%，主要是由于获得了美国M-ATV防地雷反伏击车的生产合同。¹⁸³

一些公司的军火销售额2010年有显著增长。由于获得来自芬兰、挪威、波兰和美国的合同，康斯堡公司销售额增长了37%。¹⁸⁴豪客比奇销售额29.3%的增长是由于训练机与攻击机销量的增加。¹⁸⁵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的F-35（联合攻击战斗机）合同、C-130“大力神”运输机的交付与保障、F-16战斗机的支援保障，以及“准备与稳定”行动的增加使其销售额增加了23亿美元。¹⁸⁶诺斯罗普·格鲁曼公司业务的全面增长，其销售额增长了11亿美元。¹⁸⁷

收购继续成为军火和军事服务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惠普公司2008年收购了EDS公司，并接受了该公司正在进行的合同，使得惠普公司2010年与军事相关的销售额增长了62.7%。¹⁸⁸2010年巴布考克国际集团收购了VT集团，成为其销售额增长37.8%的重要原因。¹⁸⁹2010年1月美泰科技国际公司收购了传感器技术公司（STI），并接受合同，使其销售额比2009年增长了28.9%

¹⁸⁰ KBR公司，《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条或第15条(d)制定的截止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10-K报告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11年2月23日），第26页；福陆公司，《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条或第15条(d)制定的截止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10-K报告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11年2月23日），第36页。

¹⁸¹ 航星公司，《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条或第15条(d)制定的截止于2010年10月31日的财政年度10-K报告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10年12月22日），第28页。

¹⁸² BAE系统公司，《2010年度报告：我们市场的整体表现》（BAE系统公司：伦敦，2011年），第66页。

¹⁸³ 奥什科什公司，《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条或第15条(d)制定的截止于2010年9月30日的财政年度10-K报告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10年11月18日），第32页。

¹⁸⁴ 康斯堡公司，《2010年度报告》（康斯堡·格鲁彭：康斯堡，2011年），第8页。

¹⁸⁵ 豪客比奇，《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条或第15条(d)制定的截止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10-K报告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11年2月25日），第27页。

¹⁸⁶ 洛克希德·马丁，《2010年度报告》（洛克希德·马丁：贝塞斯达，马里兰州，2011年），第5页。

¹⁸⁷ 诺斯罗普·格鲁曼，《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条或第15条(d)制定的截止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10-K报告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10年2月9日），第44，47，48页。

¹⁸⁸ 惠普公司，《2010惠普年度报告》（惠普：帕洛阿尔托，加利福尼亚州，2011年），第48页。

¹⁸⁹ 巴布考克国际集团，《值得信赖地交付：2011年度报告与决算》（巴布考克国际：伦敦，2011年），第3页。

(26 亿美元)。¹⁹⁰奥古斯塔·韦斯特兰公司收购波兰斯威德尼克公司，成为芬麦卡尼卡公司 11 亿美元销售额增长的因素之一。

2010 年“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参见表 5.5。“SIPRI 100 强”公司占据了全球军事产品和军事服务，尤其是高科技系统与服务，销售额的大部分。由于缺少可对比的财务数据，“SIPRI 100 强”未能涵盖所有军火生产国。但是，除个别外，这些被省略国家的军火产量被认为相对较小。如果获得令人满意的数据，中国公司几乎可以肯定将出现在 100 强名单中（并且很可能跻身 50 强）。除省略中国公司外，对 100 强公司的分析足矣抓住全球军火工业的主要趋势。

¹⁹⁰ 美泰科技国际公司，《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 条或第 15 条(d)制定的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10-K 报告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35 页。

表 5.5 2010 年“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不包括中国）^a

表中销售额和利润数据以百万美元为单位。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 年总销售额	2010 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 年利润	2010 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1	1	洛克希德·马丁	美国	Ac El MiSp	35730	33430	45803	78	2926	132000
2	2	BAE 系统	英国	Ac A El Mi MV SA/A Sh	32880	32540	34609	95	1671	98200
3	3	波音公司	美国	Ac El MiSp	31360	32300	64306	49	3307	160500
4	4	诺斯罗普·格鲁曼	美国	Ac El MiShSp	28150	27000	34757	81	2053	117100
5	5	通用动力	美国	A El MV SA/A Sh	23940	23380	32466	74	2624	90000
6	6	雷声	美国	El Mi	22980	23080	25183	91	1879	72400
S	S	BAE 系统公司	美国	A El MV SA/A	1790	1928	17903	100	1966	4690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BAE 系统, 英国)			0	0				
7	7	EADS	跨欧洲	Ac El MiSp	16360	15930	60599	27	732	121690
8	8	芬麦卡尼卡	意大利	Ac A El Mi MV SA/A	14410	13280	24762	58	738	75200
9	9	L 3 通信	美国	El Ser	13070	13010	15680	83	955	63000
10	10	联合技术	美国	Ac El Eng	11410	11110	54326	21	4711	208220
11	11	泰利斯	法国	A El Mi MV SA/A Sh	9950	10200	17384	57	60	63730
12	12	SAIC	美国	Ser Comp (MV)	8230	8030	11117	74	618	43400
13	27	奥什科什	美国	MV	7080	2770	9842	72	790	1240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14	13	计算机科学公司	美国	Ser	5940	6050	16042	37	759	91000
15	14	霍尼韦尔	美国	E1	5400	5380	33370	16	2022	130000
16	16	SAFRAN	法国	E1	4800	4740	14252	34	673	54260
S	S	Sikorsky(联合技术)	美国	Ac	4530	3980	6684	68	..	18000
17	19	罗尔斯·罗伊斯	英国	Eng	4330	4260	16794	26	839	38900
18	18	通用电气	美国	Eng	4300	4700	150211	3	11644	287000
S	S	普拉特 & 惠特尼(联合技术)	美国	Eng	4080	3940	12935	32	..	35000
19	17	ITT 公司	美国	E1	4000	4730	10995	36	654	4000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20	22	金刚石-安泰 ^d	俄罗斯	Mi	3950	3260	4436	89	24	88700
S	S	MBDA(BAE系统, 英国/EADS, 跨欧洲/芬麦卡尼卡, 意大利)	跨欧洲	Mi	3710	3610	3709	100	219	10010
21	28	联合航空公司 ^d	俄罗斯	Ac	3440	2710	4222	82	-639	95900
22	21	DCNS	法国	Sh	3320	3340	3315	100	181	12500
23	15	KBR ^e	美国	Ser	3310	4990	10099	33	327	35000
24	26	URS 公司	美国	El	3030	2770	9177	33	288	47000
25	24	三菱重工 ^f	日本	Ac Mi MV Sh	2960	2810	33080	9	343	68820
S	S	欧洲直升机公	法国	Ac	2940	3050	6397	46	..	1676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司 (EADS, 跨欧洲)								
S	S	奥古斯塔·韦斯特兰 (芬麦卡尼卡)	意大利	Ac	2920	2800	4827	61	273	13570
26	23	阿联特技术系统公司	美国	SA/A	2870	2810	4842	59	313	15000
27	33	洛克韦尔-柯林斯	美国	E1	2860	2580	4665	61	561	20000
28	31	萨博	瑞典	Ac E1 Mi	2780	2640	3390	82	63	12540
29	42	巴布考克国际集团	英国	SerSh0th	2770	2010	4475	62	162	27340
30	34	泰克斯顿	美国	Ac E1 Eng MV	2740	2570	10525	26	86	32000
31	32	莱茵金属	德国	A E1 MV SA/A	2660	2640	5283	50	230	1998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32	51	休利特-帕卡德	美国	Ser	2570	1580	126033	2	8761	324600
33	47	美泰科技国际公司	美国	Ser	2490	1920	2604	96	125	10100
34	38	印度斯坦航空	印度	Ac Mi	2480	2130	2756	90
35	29	艾尔比特系统	以色列	EI	2480	2700	2607	95	183	12320
S	S	EADS 阿斯蒂姆 (EADS, 跨欧洲)	法国	Sp	2450	2400	6626	37	..	15340
36	25	航星	美国	MV	2410	2800	12145	20	223	18700
37	41	以色列航空工业公司	以色列	Ac EI Mi	2400	2030	3150	76	94	16000
38	30	达因国际公司	美国	Ser	2390	2650	3387	71	-9	2300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博龙资本) ^g								
39	40	CACI 国际	美国	Ser	2320	2080	3149	74	107	13100
40	36	科巴姆	英国	Comp (Ac E1)	2260	2260	2941	77	298	11640
41	44	古德里奇	美国	Comp (Ac)	2230	2010	6967	11	579	16300
42	37	CEA	法国	0th	2200	2160	5485	40	90	15850
S	S	MBDA 法国 (MBDA, 跨欧洲)	法国	Mi	2190	1740	2187	100	219	4300
43	48	哈里斯	美国	E1	2130	1900	5206	41	562	15800
44	39	斯科	英国	Ser	2130	2110	6688	32	243	70000
45	45	纳瓦迪亚	西班牙	Sh	2010	1980	2102	96	-61	523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46	55	印度军械厂组织 ^h	印度	A SA/A	1960	1440	2451	80
S	S	阿林尼亚航空(芬麦卡尼卡)	意大利	Ac	1920	1810	2861	67	58	10050
47	73	俄罗斯直升机公司(OPK Oboronprom) ^d	俄罗斯	Ac	1910	810	2677	71	204	38490
48	20	AM通用 ⁱ	美国	MV	1900	3720	2500
49	53	新科工程(淡马锡控股)	新加坡	Ac E1 MV SA/A Sh	1750	1450	4384	40	360	6570
50	49	奎奈蒂克	英国	Ser	1730	1770	2512	69	-98	13080
51	-	联合造船公司 ^d	俄罗斯	Sh	1650	..	2359	70	..	71280
52	50	克劳斯-马菲魏	德国	MV	1590	1630	1693	94	391	..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格曼 ^j								
53	62	康斯堡·格鲁彭	挪威	E1 Mi SA/A	1500	1090	2564	58	248	5680
54	53	拉法尔	以色列	Ac Mi SA/A Oth	1470	1570	1500	98	..	6500
55	57	耐科斯特	法国	A MV SA/A	1430	1230	1425	100	217	2700
S	S	BAE系统公司澳大利亚 (BAE系统, 英国)	澳大利亚	Ac Sh	1380	1090	1376	100	..	6500
S	S	苏霍伊 (UAC) ^d	俄罗斯	Ac	1360	1440	1466	93	53	26900
56	44	蒂森克虏伯	德国	Sh	1340	1980	56452	2	1228	177350
S	S	伊尔库特公司 (UAC) ^d	俄罗斯	Ac	1330	1060	1548	86	56	1403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57	-	石川播磨重工 ^f	日本	EngSh	1330	280	13526	10	339	26040
58	36	亚致力	科威特	Ser	1310	2480	5596	23	87	22000
59	89	福陆 ^k	美国	Ser	1300	710	20849	6	358	39230
60	59	三星	韩国	A El Eng MV Sh	1290	1170	133756	1	13967	344000
61	55	达索航空集团	法国	Ac	1270	1360	5546	23	523	11490
62	91	联合发动机公司 ^d	俄罗斯	Eng	1250	680	2805	44	92	69580
S	-	谢夫马什(USC) ^d	俄罗斯	Sh	1240	530	1381	90	-23	..
63	64	迪尔	德国	Mi SA/A	1210	1070	3609	34	29	13570
64	46	三菱电气 ^f	日本	El Mi	1160	1950	41528	3	1419	11444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0
65	-	凯旋集团	美国	Ac Comp (Oth) Ser	1080	480	2905	37	150	12100
S	S	泰利斯荷兰(泰利斯, 法国)	荷兰	E1	1060	880	1062	100	52	...
66	60	GKN	英国	Comp (Ac)	1050	1110	8391	13	502	39900
S	S	三星技术(三星)	韩国	A E1 Eng MV	1030	930	2249	46
67	69	雅各布工程集团 ¹	美国	Ser	1020	880	9915	10	246	38500
68	59	川崎重工 ^f	日本	Ac EngMiSh	1020	1110	13978	7	296	32710
69	68	TRV 公司 ^d	俄罗斯	Mi	1010	910	1120	90	62	..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70	77	NEC ^f	日本	E1	980	770	35491	3	-143	115840
71	67	巴拉特电子	印度	E1	970	920	1214	80	..	11100
72	66	穆格	美国	Comp (E1 Mi)	960	920	2114	46	108	10120
73	71	芬卡蒂里	意大利	Sh	940	860	3809	25	-164	10210
S	S	石川播磨重工业海事联合(石川播磨重工) ^f	日本	Sh	890	..	2163	41	15	..
74	80	加莫瑞集团	英国	SA/A	890	750	923	96	103	4280
75	74	超声电子	英国	E1	880	810	1097	80	102	4150
76	87	CAE	加拿大	E1	840	710	1582	53	165	750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77	84	RUAG	瑞士	Ac A Eng SA/A	830	730	1722	48	88	7720
S	S	伽利略航空(芬 麦卡尼卡)	意大利	E1	820	770	899	91	45	2690
78	61	肖氏集团 ^m	美国	Ser	810	1100	7001	12	93	27000
79	81	LIG Nex1	韩国	E1	810	750	822	99	35	..
80	70	精密卡斯特帕 特	美国	Comp(Ac)	810	880	6220	13	1015	18300
81	86	库比克公司	美国	Comp(E1) Ser	810	710	1194	68	71	6100
82	75	麦格基特	英国	Comp(Ac E1) Oth	780	810	1796	44	215	7370
83	-	豪客比奇	美国	Ac	780	600	2805	28	-304	680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84	65	Indra	西班牙	E1	780	940	3387	23	249	28610
85	79	柯蒂斯-赖特公司	美国	Comp (Ac Sh)	780	760	1893	41	107	7600
86	83	阿里安科学与技术	美国	Ser	770	740	834	93	-15	3100
87	95	阿塞桑	土耳其	E1	760	640	792	97	160	4010
S	S	SELEX 通信 (芬麦卡尼卡)	意大利	Comp (E1 Oth)	750	810	943	80	30	4140
88	90	MITRE ⁿ	美国	Ser	740	700	1310	57	..	7540
89	76	乌拉尔车辆 ^d	俄罗斯	MV	730	800	1814	40	188	27930
90	78	SRA 国际	美国	E1	700	760	1667	42	18	710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91	98	艾斯特林技术	美国	Comp (A Ac SA/A Sh)	690	640	1527	45	142	8980
92	-	莫斯科机器制造厂 ^d	俄罗斯	Comp (Ac)	690	490	721	95
S	S	泰利斯澳大利亚 (泰利斯, 法国)	澳大利亚	A El Mi MV SA/A Sh	680	630	681	100	..	3300
93	72	VSE 公司	美国	Ser	680	840	866	78	24	2900
94	-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巴西	Ac	670	470	5364	12	346	17150
95	85	泰利达因技术	美国	El	670	720	1644	41	121	9200
96	93	帕特利亚	芬兰	Ac MV SA/A	660	660	747	88	5	3400
97	64	部队防护	美国	MV	660	980	656	100	15	1280

排名 ^b		公司 ^c	国家	军火销售部门	军火销售额		2010年总销售额	2010年军火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2010年利润	2010年雇员
2010	2009				2010	2009				
98	99	AAR 公司	美国	Ser	650	610	1352	48	45	5800
99	100	金库普集团	美国	El Eng	650	610	838	77	7	3140
S	S	MBDA 意大利 (MBDA, 跨欧洲)	意大利	Mi	640	610	644	100	7	1260
100	82	MTU 航空工程	德国	Eng	640	740	3586	18	188	7670
S	S	雷西昂澳大利亚 (雷西昂, 美国)	澳大利亚	Comp(Ac) Ser	640	490	641	100	..	1350

缩略语索引： A=火炮；Ac=飞机；El=电子设备；Eng=发动机；Mi=导弹；MV=军用车辆；SA/A=轻武器/弹药；Sh=舰船；Ser=服务；Sp=航空；Oth=其他；Comp(...)=部件、服务或任何小于括号内表明的最终系统产品，只适用于不生产任何最终系统的公司。

a 尽管一些中国军火生产企业很大，足以排在“SIPRI 100 强”军火公司内，但是由于缺乏具有可比性且非常准确的数据，因此还不能将这些

公司列入其中。另外，如果能够获得数据，其他国家如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也有大到足以列入“SIPRI 100 强”的公司，但这不是很肯定

b 根据 2010 年的军火销售额对公司进行排名。用 S 标记的为公司的子公司。破折号 (-) 表示该公司没被列入 2009 年的“SIPRI 100 强”军火公司内。公司名称和组织结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时为准。后续变化的有关信息标注在这些注释内。由于不断更新数据，2009 年的排名可能与《SIPRI 年鉴 2011》中公布的排名有所不同，大多数情况下，这是因为公司自己提供的数据有变化，有时则是因为改进了估算值。主要修订将在下面的注释中说明。

c 对于控股公司或投资公司的下属公司，在其后的圆括号中标注了其母公司及所属国家名称。

d 这是第 9 年把俄罗斯公司列入“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的名单中。也许还有其他的俄罗斯公司也应被列入，但是我们没有获得足够的信息。俄罗斯公司的数据来源于莫斯科战略与技术分析中心 (CAST)。

俄罗斯直升机公司自 2005 年起一直是 OPK Oboronprom 公司的子公司。由于目前无法获得 Oboronprom 公司可供比较的财务数据，因此俄罗斯直升机公司作为母公司列入 100 强中。作为 2010 年新的俄罗斯国有大型集团公司，联合造船公司 (USC) 今年第一次公布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数据。往年，这些数据由各子公司分别公布或甚至不公布。今年，Sevmash 作为联合造船公司的子公司公布了数据。关于俄罗斯军火生产工业合并的详细信息，可参见 S.T.杰克逊撰写的“2009 年‘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SIPRI 年鉴 2011》第 253 页；S.T.杰克逊撰写的“军火生产”，《SIPRI 年鉴 2010》第 263 页；以及 S. 伯洛-佛利曼等人撰写的“2007 年‘SIPRI 100 强’军火生产公司”，《SIPRI 年鉴 2009》，第 286-287 页。

e KBR 公司的军火销售数据是根据美国国防部对公务后勤补给项目第三期和第四期合同支付的金额和英国国防部支付的金额估算所得。

f 日本公司的军火销售额一栏的数据表示军方授予的新合同，而不是军火销售额。

g Veritas 资本 2010 年将其在达因国际公司内的股份出售给博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因国际公司的军火销售数据是基于三角洲塔克股份公司 (博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达因国际公司提供的技术报告中的母公司) 从创始之处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 9 个月的财务报告进行的估算。

h 印度军械厂组织的所有数据都是估算的。

i AM 通用公司可获得的财务数据有限。SIPRI 对军火销售额数据的估算基于两年内美国国防部授予的大宗合同额的平均值。

j 克劳斯-马菲魏格曼公司的军火销售额数据是基于该公司非军事销售额进行的估算。

k 福陆公司的军火销售额数据是基于美国国防部公务后勤补给项目第四期 (LOGCAP IV) 合同进行的估算。

l 雅各布工程集团的军火销售额数据是三年内美国国防部授予的大宗合同额的平均值。

m 肖氏集团的军火销售额数据是两年内美国国防部授予的大宗合同额的平均值。

n MITRE 的军火销售额数据是五年内美国国防部授予的大宗合同额的平均值。

来源与方法

数据选择的标准和来源

SIPRI 军火工业数据库包括公开上市公司和私有公司,但不包括武装部队负责制造和维护的部门。只有在军用商品和服务领域从事制造活动的公司被计入,控股和投资公司则被排除在外。

公司数据来源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和国际互联网站,在报纸商业版、军事杂志和国际互联网军事专栏发布的公司新闻。此外,还参考了公司发布的信息、市场报告、政府公布的主承包合同和国家概览。有关世界军火工业的财务和雇员公开可得的数据资料有限。资料的范围和涵盖区域很大程度上是由能否获得资料决定的。

由于不断获得新的数据,SIPRI 关于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的数据也在不断修正。因此,在 SIPRI 年鉴的不同版本中进行严格的比较是不可能的。

此外,由于难以每年都获得数据,对所有公司进行令人满意的估算,因此覆

盖范围可能会有所不同。

定义

SIPRI 把军火和军事服务销售（“军火销售”）定义为军工产品的销售和对军事雇主提供的服务，包括国内采购和出口。军工产品和服务专指用于军事目的和与此相关的技术。军工产品指专门用于军事的设备，不包括一般用途产品，例如石油、电力、办公计算机、制服和靴子。军事服务也指专门用于军事的服务，包括：技术服务，例如信息技术、维护、保养和检修、作战支援；与武装力量军事行动相关的服务，例如情报、训练、后勤和设备管理；冲突地区的武装护卫。军事服务不包括和平时期为民用提供的服务，例如卫生保健、清洁和给养、交通，但包括为作战部署的军队所提供的服务。

SIPRI 对军火销售的定义只能作为指导原则，很难应用于实践。由于没有普遍公认的军火销售的标准定义，因此也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某些情况下，

军火销售数据只反映公司总销售额中与军工有关的那部分。另一些情况下，SIPRI 将“军工”部门的销售额作为销售总额，虽然该部门中也有一些民品销售。

如果某公司未公布军工部门或类似实体的销售数据，SIPRI 有时会进行估算。这种估算将以授予合同中的数据、公司当前军火生产和军事服务项目信息，以及公司在媒体或其他报告中正式公布的数据为基础进行。因此，表 5.5 给出的公司军火销售额的可比性是有限的。

销售总额、利润和雇员数量是整个公司的数据，不单是军工生产部门的。所有数据都是把国内外子公司合并后的数据。利润是公司的税后所得。雇员数量为年终时的人数，除非某些公司公布年均人数。所有数据均为公司年度报告公布的财政年度数据。

计算

收集到的所有数据都是按当地货币和当前价格表现的。对于当地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换算，SIPRI 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市场汇率（《国际金融统计》中所载）年度平均值来完成。表 5.5 中的数据按美元的当前价格给出。对于不同年度这些数据的差异难以作出解释，因为按美元价值表现的差异由几个因素决定：军火销售额的差异、通货膨胀率、按当地货币进行的销售、汇率的波动等。国际军火市场的销售通常以美元来进行计算。汇率波动对按美元价值计算没有影响，但会影响当地货币的价值。因为同样的原因，按美元不变价格计算也难以解释。在不知道国内采购和对外出口所占军火和军事服务销售额相对比例的情况下，想说明军火销售数据的实际含义是不可能的。在使用这类数据时须持谨慎态度。这对分析汇率波动幅度大的国家来说尤其重要。

(王正 译)

第六章 国际武器转让

导 言

2007-2011 年与 2002-2006 年相比，国际武器转让量增长了 24%。2007-2011 年五个最大的武器供应国依次是美国、俄国、德国、法国和英国——占整个主要常规武器出口量的 75%。根据 2007-2011 年的记录，在其他武器供应国中武器转让量有大幅提高的是中国和西班牙。中国的出口量很可能会继续增长，西班牙的舰船订单（占其出口量的绝大份额）预示着西班牙将不会仅仅维系其现有出口量（参见本章第一节）。

阿拉伯之春的第一年，主要武器供应国之间激起了一场关于向中东和北非国家出口政策的争辩（参见第二节）。俄罗斯官方认为没有理由对该地区并未受联合国武器禁运制裁的国家停止供货。相反，美国和一些该地区的欧洲主要供应国都撤回或暂缓了向该地区的出口许可，并在一些特定案例中对其武器出口政策进行了复查。然而，所有国家在制定向该地区出口武器的政策时，战略和经济关切依然起到主导作用。因此，阿拉伯之春对武器出口政策带来的影响可能是有限的。

2007-2011 年，亚洲和大洋洲输入了约一半的主要常规武器。此外，五个最大的主要常规武器进口国均在亚洲和大洋洲：印度、朝鲜、巴基斯坦、中国和新加坡。在竞争的武器市场中，主要进口国谋求有吸引力的交易时往往能在资金、补偿商议和技术转让等方面获益（参见第一节）。2007-2011 年，印度占进口总量的 10%，未来可能仍然是主要常规武器的最大进口国。

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东南亚的武器转让量增加了三倍。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转运和订购的武器中绝大部分是海军装备和承担海事任务的飞机。促使这些国家购买这些类型和数

量武器的原因包括应对海盗、非法捕鱼和恐怖主义。然而，防务白皮书显示，2007-2011 年购买的武器主要用于应对争议海域的低水平海事冲突，这表明南中国海的领海争端是促使购买武器的主要原因（参见第三节）。该区域的国家同样在努力确保其技术转让和能源供应投资的安全。武器出口国愈加愿意满足东南亚国家在武器交易中对技术转让以及合伙研发新武器系统的需求。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近期的购买、订购和采办计划可能会增加因争议地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造成冲突的风险。阿塞拜疆已经有效地增加了其武器进口量，以此回应武力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好战言论。近年来，有关亚美尼亚进口武器的公开信息非常有限，但是为了同阿塞拜疆的采购行为相称，2010 至 2011 年间亚美尼亚宣布了购买更多高级武器系统的计划。两国都敏锐地关注彼此的武器采购和军费开支，都为对方的行为贴上了有意进行军备竞赛的标签。当非官方的欧洲安全合作组织（OSCE）实施武器禁运时，OSCE 的参与国对其立场有着不同的阐释，因此武器不断流入两国（参见第四节）。俄罗斯是两方的主要供应国，尽管阿塞拜疆近期中断两国间的重大许可生产协议，进而同以色列、南非和土耳其进行交易，从而谋求用国外技术来发展本土的装备产业。

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UNROCA）申报进出口武器的国家数量由 2010 年的历史最低值 72 个增至 85 个。美洲国家的增加是显著的，但是只有 1 个非洲国家进行了申报，这是自 UNROCA 成立以来的最低值。公布国家武器出口报告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其中波兰在 2011 年公布了该国第一份报告（参见第五节）。尽管 SIPRI 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并不反映它们的交易价格，许多国家还公布了它们出口武器交易价格的数据（参见第六节）。

保尔·霍尔托姆

第一节 2011 年武器转让的发展¹⁹¹

保尔·霍尔托姆、马克·布罗姆利、皮埃特·D·魏泽曼和西蒙·T·魏泽曼

2007-2011 年与 2002-2006 年相比，国际武器转让量增长了 24%（参见图 6.1）。¹⁹²五个最大的武器供应国没有变化，2007-2011 年间中国和西班牙也成为重要的武器供应国。印度的定位是最大的武器接受国，而中国在接受国名单上的排位继续下降。

一、主要供应国的发展

2007-2011 年五个最大的武器供应国是美国、俄罗斯、德国、法国和英国，占主要常规武器出口总量的 75%，较之 2002-2006 年的 78% 有所下降。（参见表格 6.1 和 6.2）

（一）美国

美国是 2007-2011 年最大的主要常规武器出口国，占全球武器转让的 30%。较之 2002-2006 年，2007-2011 年美国的武器出口量增加了 16%，但在国际武器出口量中所占份额保持不变。美国现有的合同，以及与 2011 年签署的或协议的同合同一道，预示着美国将在随后几年中继续保持最大出口国的地位。同其他国家一样，美国的武器出口受战略和经济考量的综合影响。

¹⁹¹ 除特别指出外，本章所涉及的武器交付及合同信息都来自 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网址：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该数据库涵盖了从 1950 年到 2011 年的各种武器转让数据，2007-2011 年的数据和 2011 年的数据也是本章大部分数据的基础，来自“2011 年主要常规武器登记册”和“2007-2011 年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见网址：<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recent_trends>。本章所依据的数据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由于 SIPRI 武器转让库每年都会更新，因此本章的数字可能与以前各版《SIPRI 年鉴》有出入。

¹⁹² 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基于主要常规武器真实的交付记录，包括销售、许可证、援助、赠予和租借等形式。SIPRI 用趋势指示值来比较不同武器的转让数据并确定基本趋势。趋势指示值仅指示国际武器转让量——基于对武器性能的评估，并不是表示经济价值。由于年与年间的转让量有所波动，用 5 年平均值来衡量主要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趋势会更加稳定。关于趋势指示值的描述及其考量参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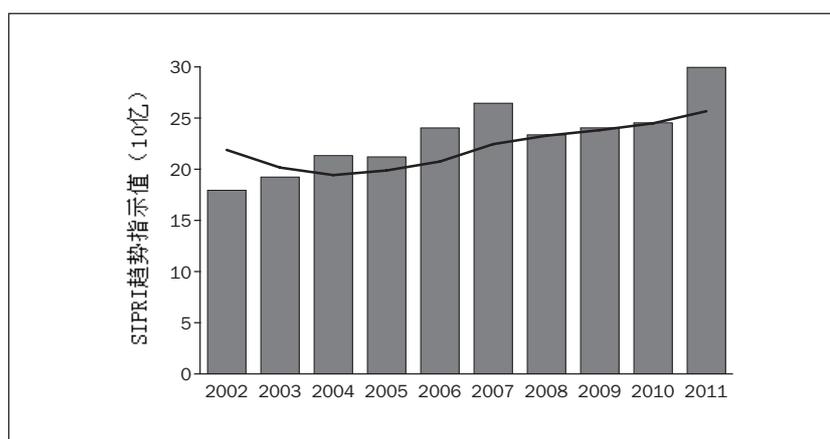


图 6.1. 2002-2011 年主要常规武器转让的趋势

注：竖柱表示每年的总额，曲线表示 5 年期的平均变动值。5 年平均变动值标定在每 5 年期的最后一年。见下文“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对 SIPRI 趋势指示值的解释。

2007-2011 年，亚洲和大洋洲接受了美国交付的 45% 主要常规武器，接下来是中东和欧洲（参见表 6.1）。此外，在这期间美国武器的五个最大接受国是：韩国（美国交付的 13%）、澳大利亚（10%）、阿联酋（7%）、巴基斯坦（6%）和新加坡（6%）——其中有四个在亚洲和大洋洲。2011 年美国向韩国交付的武器中包括 2 架 B-737 空中早期预警机（共 4 架）以及 11 架 F-15E 战斗机（共 21 架）；向澳大利亚交付的武器包括 9 架订购的 F/A-18E 战斗机（共 24 架）、2 架 B-737 空中早期预警机，以及第一次订购的 2 架 C-17A 运输机。尽管巴基斯坦和美国的关系紧张，2011 年美国依旧向巴基斯坦转让武器，包括 1 艘“佩里”护卫舰和 2 架 P-3C 反潜艇战斗机。

近年来，美国优先关注的战略重点在亚洲，且将印度视为其在该区域的长期战略伙伴。与此同时，印度在武器进口上开支颇丰¹⁹³，美国兴致勃勃地表示要分一杯羹。2011 年，美印武器转让关系得到进

¹⁹³ 美国国防部，《就美印安全合作问题向国会提交的报告》，（美国国防部：华盛顿，2011 年 11 月）；美国国防部，《维持美国的全球领导地位：21 世纪的防务重点》，（美国国防部：华盛顿，2012 年 1 月），第 2 页。

一步发展，美国交付了 6 架 C-130J 运输机（共 12 架）和 10 架 C-17 运输机。在台湾问题上，安全和经济考量有时是相互冲突的。尽管经济收益相当可观，2011 年 8 月美国政府仍然决定拒绝向台湾销售 66 架新型 F-16 战斗机，最大限度避免制造同中国的紧张关系。¹⁹⁴作为替代，美国同意与台湾进行磋商将台湾现有的 145 架 F-16 战斗机队升级至最新标准。¹⁹⁵

在中东，向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提供武器是美国安全政策（包括打击基地组织和应对来自伊朗的威胁）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为美国工业创造了收入并提升了美国的经济政策。¹⁹⁶2007-2011 年间，阿联酋是美国主要武器的第三大接受国，2011 年美国向阿联酋转让了 4 架 C-17 运输机、15 架 UH-60 运输直升机、20 套 M-142 高机动火箭炮系统的多管火箭发射器，以及可用于阿联酋飞机的大量制导武器。2011 年美阿最重要的交易是阿联酋向美国订购了两套战区高空末端防御（THAAD）反战术弹道导弹系统。这是 THAAD 系统的第一份出口订单。

2011 年最大的单笔武器订单是沙特订购的 154 架 F-15SA 战斗机，价值 294 亿美元。美国政府声称该笔交易将“创造至少 5 万个美国就业机会……为美国经济带来的年经济效益达 35 亿美元”，但并未明确该笔交易将历时多久。¹⁹⁷沙特同样订购了包括 36 架 AH-64D 战斗直升机在内的其他的美国武器。2011 年，涉及中东地区国家的其他主要新合同包括：伊拉克订购的 18 架 F-16C 战斗机、阿曼订购的 12 架

¹⁹⁴ 明尼克·W., 《美国拒绝售台湾喷气机》，《防务新闻》，2011 年 8 月 15 日，第 1 页。

¹⁹⁵ Enav, P., 《美国向中国倾斜，对台湾 F-16 的竞标说“不”》，《空军时报》，2011 年 9 月 21 日。

¹⁹⁶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简要介绍和成员国名单参见本卷附录 B。

¹⁹⁷ 白宫，《首席副新闻秘书乔舒亚·厄内斯特关于美国向沙特销售防务装备的声明》2011 年 12 月 29 日，网址：<<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1/12/29/statement-principal-deputy-press-secretary-joshua-earnest-us-sale-defens>>。

F-16C 战斗机以及埃及订购的 125 辆 M-1A1 坦克。

F-35 战斗机（联合攻击战斗机）的销售将对美国武器出口产生重大影响。土耳其证实首次订购了 2 架 F-35 战斗机（计划订购 100 架），日本宣布将订购 42 架。到 2012 年初，在美国的计划外，已经有 9 个国家订购或者计划订购总共超过 700 架的 F-35 战斗机。

（二）俄罗斯

俄罗斯占 2007-2011 年国际武器转让总量的 24%。同 2002-2006 年相比，2007-2011 年俄罗斯武器出口量增加了 12%，但是所占出口总额下降了 2%。亚洲接收了俄罗斯出口武器的 63%，接下来是非洲和中东（参见表格 6.1）。这期间俄罗斯转让武器的最大接受国分别是印度（33%）、中国（16%）、阿尔及利亚（14%）、委内瑞拉（7%）和越南（4%）。

总 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示零，“0”表示小于等于 0.5。

资料来源：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网址：<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2011 年俄罗斯继续向印度转让许可的整套系统、工具包和配套的零部件，估计包括 25 架“苏”-20MKI 和 12 架“米格”-29K 战斗机、10 架 Mi-17 直升机（计划 80 架）和 100 辆 T-90S 坦克。2012 年初，一艘编号为 Project-971 的核潜艇在印度服役，该潜艇是由俄罗斯租借给印度的，租期 10 年。¹⁹⁸ 尽管俄罗斯的“米格”-35 并不在印度中型多用途战斗机（MMRCA）项目购买的 126 架战斗机的候选名单上，但 2011 年底，俄罗斯向印度保证提供一份订单，多生产 42 架许可的“苏”-30MKI 战斗机。

2007-2011 年间，中国是俄罗斯的第二大常规武器接受国，因为 2009 年大量的诸如战斗机、地对空导弹和舰船的大单项目完成了交付。中国还对购买俄罗斯的战斗机发动机、地对空导弹、直升机、运输机、加油机和海军技术感兴趣，但是俄罗斯可能对向潜在的竞争对手提供技术持勉强态度（参见下文）。¹⁹⁹ 中国的东南亚邻国，尤其是越南，逐渐成为俄罗斯战斗机和海军装备的主要接受国（参见下文第三节）。

2011 年，阿尔及利亚接受的俄罗斯武器包括：8 架“苏”-30MKA 战斗机（共 16 架）、首次出口转让的 10 架 YaK-130 教练/轻型战斗机（共 16 架）和第二次出口的 2 套 S-300PMU 地对空导弹系统。2011 年俄罗斯第一次向乌干达转让了 4 架“苏”-20 MK2 战斗机（共 6 架），有迹象显示乌干达还订购了 T-90S 坦克，这是 2010 年俄乌签署的价值 7.4 亿美元交易的一部分。²⁰⁰

¹⁹⁸ 俄新社，《俄罗斯向印度移交“豹”式核潜艇》，2012 年 1 月 23 日，网址：<http://en.rian.ru/military_news/20120123/170896950.html>。

¹⁹⁹ 雅各布森·L 等，《中俄能源和安全关系：希望、挫折和无常》，SIPRI 第 29 号政策文件（SIPRI：斯德哥尔摩，2011 年 7 月），第 21-22 页。

²⁰⁰ 关于购买战斗机的决定，参见维兹曼·P. D.、维兹曼·S. T. 和 Béraud-Sudreau, L. 合著的《武器流向撒哈拉以南非洲》，SIPRI 第 30 号政策文件（SIPRI：斯德哥尔摩，2011 年 12 月），第 22-23 页。

2011 年间，委内瑞拉从俄罗斯接受的武器包括 2010 年订购的 T-72M1M 坦克和 S-125 Pechora-2M 地对空导弹系统。俄委还协议了一份 2012 至 2013 年间价值 40 亿美元的信用贷款。²⁰¹

²⁰¹ 加布耶夫·A.，《同委内瑞拉的秘密交易》，《生意人报》，2011 年 8 月 26 日（俄罗斯）；《俄罗斯借委内瑞拉 40 亿美元买武器》，俄新社，2011 年 10 月 7 日，网址：<http://en.rian.ru/world/20111007/167461572.html>。

表格 6.2.2007-2011 年 50 个最大的主要常规武器供应方

本表以 2007-2011 年间主要常规武器出口量为序排列。出口量一栏内的数字为 SIPRI 趋势指示值 (TIVs)。

因四舍五入关系，表中数字可能存在无法契合的情况。

排 名		供应方	出口量 (TIVs, 百万)					2007-2011 年所占 百分比	
2007-2011	2002-2006 ^a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1	1	美国	7919	6463	6656	8111	9984	39133	30
2	2	俄罗斯	5496	5980	5287	5881	7874	30517	24
3	4	德国	3234	2383	2494	2476	1206	11794	9
4	3	法国	2400	2048	2037	856	2437	9778	8
5	5	英国	1008	998	1027	1133	1070	5236	4
6	7	中国	434	593	1018	1335	1356	4736	4
7	12	西班牙	594	610	997	280	927	3408	3
8	6	荷兰	1235	512	517	440	538	3242	3
9	8	意大利	691	406	505	594	1046	3241	3
10	9	以色列	511	318	814	528	531	2703	2
11	10	瑞典	348	430	370	653	686	2488	2
12	11	乌克兰	732	367	385	488	484	2455	2
13	14	瑞士	302	482	256	182	297	1519	1

14	13	加拿大	337	230	183	236	292	1277	1
15	20	韩国	219	78	163	97	225	782	1
16	18	南非	165	161	186	123	61	696	1
17	19	比利时	19	221	233	8	111	592	0
18	23	挪威	55	108	147	141	108	559	0
19	25	白俄罗斯	6	226	42	160	59	493	0
20	32	巴西	53	92	37	184	27	394	0
21	15	波兰	175	75	81	8	8	347	0
22	30	澳大利亚	1	8	57	98	126	290	0
23	16	乌兹别克斯坦	—	—	90	90	90	270	0
24	24	芬兰	47	67	41	46	47	248	0
25	29	奥地利	97	14	29	34	30	204	0
26	27	土耳其	38	61	43	45	6	193	0
27	44	约旦	13	12	60	91	—	176	0
28	—	葡萄牙	—	99	46	—	0	145	0
29	43	黑山	109	—	—	14	—	123	0
30	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119	119	0

31	26	捷克	31	34	21	3	11	100	0
32	65	智利	—	100	—	—	—	100	0
33	—	利比亚	10	18	32	28	—	87	0
34	69	塞尔维亚	4	45	1	30	4	85	0
35	36	摩尔多瓦	19	29	20	—	—	68	0
36	40	印度	21	11	23	4	8	67	0
37	23	丹麦	6	17	14	10	20	66	0
38	41	新加坡	—	—	31	27	4	63	0
39	49	沙特阿拉伯	—	—	—	1	58	59	0
40	33	伊朗	—	2	5	5	45	57	0
41	60	叙利亚	—	—	25	25	—	50	0
42	48	阿联酋	3	—	—	38	3	44	0
43	54	委内瑞拉	—	3	40	—	—	43	0
44	↓	日本	40	↓	↓	↓	↓	40	0
45	47	罗马尼亚	32	—	2	1	1	36	0
46	28	保加利亚	9	3	14	4	—	31	0
47	39	斯洛伐克	20	8	—	—	—	28	0
48	—	文莱	—	—	—	—	24	24	0
49	—	尼日利亚	—	—	—	—	19	19	0

50	35	吉尔吉斯斯坦	—	14	—	—	—	14	0
..	..	不明供应方	0	35	13	24	8	80	0
..	..	其它	13	2	2	1	6	25	0
		总 计	26448	23362	24044	24535	29954	128343	

“0”表示小于等于 0.5。

注：SIPRI 武器转让数据系指实际交付的主要常规武器。为便于在交付的不同武器数据之间进行比较，并得出总体趋势，SIPRI 引入趋势指示值的概念。该数值仅表示国际武器转让量，而非此类武器转让的发生金额。因此，该数值与经济统计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或进出口值之间并无可比性。趋势指示值的计算方法参见下文“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

a 2006-2002 年供应方的排名次序因这些年来对数字的不断修改而与已经出版的《SIPRI 年鉴 2007》中的内容有所差别。

资料来源：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网址：<<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2011 年间，俄罗斯抵住压力没有停止向叙利亚转让武器，并驳回了联合国安理会包括武器禁运在内的强制制裁（参见下文第二节）。²⁰²2007-2011 年间，虽然叙利亚是俄罗斯的第七大接受国，仅占俄罗斯出口量的 3%，但是叙利亚进口的主要常规武器中约 78%来自俄罗斯。2011 年，俄罗斯完成交付了“宝石”反舰导弹、Pantsir-S1 和 Buk-M1 地对空导弹系统。叙利亚订购了 24 架米格-29M 战斗机但是没有交货。2011 年 12 月，叙利亚签署了一份价值 5.5 亿美元的合同，购买 36 架 Yak-130 教练/战斗机。²⁰³

（三）其他主要供应国

德国的武器出口在 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增长了 37%，从第四大出口国升至第三位（参见表格 6.2）。2007-2011 年，欧洲其他国家接受了 41%德国出口的武器，随后是亚洲、大洋洲和美洲地区（参见表格 6.1）。2011 年 6 月，德国联邦安理会批准可能向沙特出售至少 200 辆“豹”2A7+坦克。²⁰⁴据悉沙特从十九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要求购买“豹”式坦克，但一直被拒绝。批准的消息在德国引发了一场广泛的辩论，主要是因为前不久之前沙特刚刚部署了装甲车辆镇压巴林示威者。²⁰⁵对于德国批准可能向阿尔及利亚出售价值 100 亿欧元（145 亿美元）的 TPz-1 装甲运兵车、护卫舰和其它装备的消息也引发了同样的反应。²⁰⁶2011 年，德国批准了为以色列提供 1.35 亿欧元（1.8 亿美元）的补贴来购买第 6 艘“海豚”号潜艇，补贴金额占

²⁰² 《对叙利亚实施联合国武器禁运的行动》，同样参见本卷第三节第 10 章。

²⁰³ 萨夫罗诺夫·I，《叙利亚已获得 Yak-130》，《生意人报》，2012 年 1 月 23 日（俄罗斯）。

²⁰⁴ 《德国想向沙特提供作战坦克》，《明镜在线》，2011 年 7 月 4 日，网址：<http://www.spiegel.de/international/germany/0,1518,772177,00.html>。

²⁰⁵ 《德国联邦议院第 119 次会议速记报告（Plenarprotokoll 17/119）》，2011 年 7 月 6 日，参见下文第二节和本卷第二章第一节。

²⁰⁶ 《德国为阿尔及利亚免费提供武器》，德国《商报》，2011 年 7 月 3 日。

其总价值的三分之一。²⁰⁷

尽管法国主要常规武器出口量在 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增长了 12%，却从第三大武器出口国降至第四位。亚洲和大洋洲接受了法国武器出口总量的 51%，随后是欧洲和中东地区。2011 年间，法国没有成功守住第一单“阵风”战斗机的出口订单。法国没有守住阿联酋计划订购 60 架飞机的订单，原因是提议交易中有关“无竞争力和难以运转”的商业条款，阿联酋因此提出改换其他装备的要求。²⁰⁸此外，瑞士政府选择瑞典的 JAS-39 战斗机，而不是法国的“阵风”战斗机。²⁰⁹然而 2012 年 1 月，印度政府宣布由于达索公司低价竞标，“阵风”战斗机赢得了 MMRCA 项目的竞争。²¹⁰2011 年法国的重要订单包括：印度将 51 架“幻影”2000 战斗机改造为“幻影”2000-5s 的订单，以及俄罗斯两艘“西北风”两栖攻击舰的交易。2011 年 12 月，俄法签署了一份合同，在许可条件下多建造 2 艘“西北风”两栖攻击舰。²¹¹

英国主要常规武器出口量在 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增长了 2%，保持了第五大出口国的地位。中东接受了英国武器出口量的 30%，紧随其后是美洲、亚洲和大洋洲地区。2011 年，英国签署的最重要交易是一份价值 0.73 亿美元的合同，为美国空军 KC-46 加油机提供空对空燃料补给系统。尽管该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但美国打算为其所有的 179 架 KC-46 加油机订购空对空燃料补给系统，因此可能会

²⁰⁷ 奥帕尔·罗姆·B.，《德国加倍支援以色列》，《防务新闻》，2012 年 12 月 5 日。

²⁰⁸ 陈·P.，《阿联酋说与法国“阵风”交易“难以运转”》，《防务新闻》，2011 年 11 月 16 日。

²⁰⁹ 《瑞士空军获得瑞典战机》，swissinfo.ch，瑞士广播公司，2011 年 12 月 1 日。

²¹⁰ 库马尔·M.，《法国“阵风”赢得印度大额战机交易》，《路透社》，2012 年 1 月 31 日，网址：<<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1/31/us-india-defence-idUSTRE80U24620120131>>。

²¹¹ 《俄罗斯为 2 艘“西风级”战舰建造船体》，《俄新社》，2011 年 12 月 2 日，网址：<<http://en.rian.ru/world/20111202/169255665.html>>。

吸引追加订货。²¹²

尽管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俄罗斯、德国、法国和英国就占据了最大武器出口国的前五位，值得瞩目的是一些前五位之外的国家都在 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增加了武器转让量。中国在国际武器出口量中所占份额从 2% 增加至 4%。这表现在中国的主要常规武器出口增加了 95%，也意味着中国从第七大出口国升至第六位。亚洲和大洋洲的其他国家接受了中国武器出口量的 73%，随后是中东和非洲。中国出口武器的主要接受国是巴基斯坦，占转让量的 64%，主要转让 MBT-2000 主战坦克、JF-17 战斗机和 F-22P 护卫舰。未来巴基斯坦可能仍将是最大的武器接受国，因为中国还将继续为其转让以上装备，以及转让包括 2 艘“阿兹马特”快速攻击艇和 6 艘新研发的潜艇在内的其他武器。

西班牙主要常规武器出口在 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增长了 165%，从第十二大出口国升至第七位。欧洲的其他国家接受了西班牙转让武器的 67%，随后是美洲、亚洲和大洋洲地区。2007-2011 年间，西班牙出口的大部分武器（67%）是舰船。2011 年底，只有少数西班牙舰船订单没有完成，它们是 3 艘“霍巴特”驱逐舰和 2 艘 BPE 两栖攻击舰，没有完成的原因是它们应于 2014-2017 年交付澳大利亚。自 2007 年以来，西班牙都没有收到过出口舰船的主要合同。

²¹² 科巴姆，《科巴姆授予美国空军超过 0.73 亿美元的 KC-46 加油机工程分包合同》，新闻稿，2011 年 7 月 26 日，网址：<<http://www.cobham.com/media/news.aspx>>

表格 6.3 2007-2011 年 10 个最大的主要常规武器接受国及其供应国

表格数字表示在每个接受方的进口数量中，各个供应方所占的百分比份额。只有在这 10 个最大接受方的任意一方的进口总量中所占份额大于或等于 1% 的供应方才被列入本表。较小的供应方被一起列入“其他”栏中，表中数字可能存在无法契合的情况。

	接 受 国									
	印度	韩国	巴基斯坦	中国	新加坡	澳大利亚	阿尔及利亚	美国	阿联酋	希腊
澳大利亚	-	-	-	-	1	..	-	2	-	-
加拿大	-	0	-	-	0	-	-	17	1	-
中国	-	-	42	..	-	-	0	-	-	-
法国	1	7	5	12	39	15	3	5	15	22
供 德国	1	17	2	0	8	3	-	11	1	35
以色列	4	0	-	-	4	1	-	1	-	-
应 意大利	3	0	2	-	-	-	1	4	1	2
荷兰	0	1	-	-	-	-	-	-	-	2
国 挪威	-	-	-	-	-	0	-	10	-	-
俄罗斯	80	-	2	78	-	-	93	0	14	-
南非	0	-	-	-	-	-	0	9	0	-
西班牙	-	-	-	-	-	-	-	5	-	-
瑞典	-	1	5	-	2	0	-	0	2	3

瑞士	-	-	2	5	2	-	-	9	2	-
乌克兰	0	-	4	2	-	-	1	-	-	-
英国	6	-	-	-	-	2	2	25	-	2
美国	3	74	36	-	43	79	0	..	62	32
乌兹别克斯坦	2	-	-	-	-	-	-	-	-	-
其他供应国	-	0	0	3	1	-	-	2	2	2
总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示零；“0”表示小于等于 0.5。

资料来源：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网址：<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二、主要接受国的发展

2007-2011 年间，出口的主要常规武器中有 44%流入亚洲和大洋洲。接下来最大的接受地区是欧洲（19%）、中东（17%）、美洲（11%）和非洲（9%）。

五个最大的主要常规武器接受国是：印度、韩国、巴基斯坦、中国和新加坡（参见表格 6.3 和 6.4），均位于亚洲和大洋洲。此外，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武器进口量增长最快的国家位于东南亚（参见下文第三节）。一系列的安全、政治和经济因素阐释了亚洲接受国武器转让量增加的原因。一些亚洲主要接受国正在谋求发展他们自己的武器工业，减少对外部供应源的依赖。²¹³然而，他们继续依靠外国供应商为他们提供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设计、技术和零部件。许可生产的装备占向这些主要接受国转让量的很大一部分。然而，中国已经快速发展起了本土武器工业来满足自身需求，这是近年来向中国转让武器量下降的主要原因：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中国主要武器进口量下降了 58%。

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值得注意的是向北非的转让量有大幅提高。²¹⁴向阿尔及利亚的转让量增加了 307%，阿尔及利亚也从第二十四位最大的接受国升至第七位（参见表格 6.4）。摩洛哥从第 51 位升至第 25 位，转让量增加了 440%。由于需要从北美和欧洲的供应国进口武器用于重建其武装部队，阿富汗和伊拉克的进口量也大幅提高。2002-2006 年至 2007-2011 年间，向伊拉克的武器转让量提升了 301%，从第四十位升至第十九位。²¹⁵向阿富汗转让量提升的更加引

²¹³ 关于印度和朝鲜努力构建和维护国家武器工业的例子参见本卷第三节第六章，以及杰克逊.S.T.，《武器生产》，《SIPRI 年鉴 2011 年》，第 233-236 页、240-244 页。

²¹⁴ 参见霍尔特.P.等著，《国际武器转让》，《SIPRI 年鉴 2010 年》，第 296-302 页。

²¹⁵ 参见霍尔特.P.等著，（注 24），第 302-305 页。

人注目，达 2000%，阿富汗也从第七十八位升至第二十四位。

表格 6.4.2007-2011 年 50 个最大的主要常规武器接受方

本表以 2007-2011 年间主要常规武器进口量为序排列。进口量一栏内的数字为 SIPRI 趋势指示值 (TIVs)。

因四舍五入关系，表中数字可能存在无法契合的情况。

排 名		接受方	进口量 (TIVs, 百万)					2007-2011 年所占百 分比	
2007-2011	2002-2006 ^a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1	2	印度	2213	1804	2200	2851	3582	12650	10
2	5	韩国	1767	1710	874	1320	1422	7093	6
3	11	巴基斯坦	636	1037	1124	2450	1675	6923	5
4	1	中国	1758	1683	1054	718	1112	6325	5
5	22	新加坡	384	1178	1697	946	921	5126	4
6	8	澳大利亚	640	385	649	1386	1749	4808	4
7	24	阿尔及利 亚	489	1444	1093	836	783	4644	4
8	10	美国	818	880	947	881	946	4473	3
9	3	阿联酋	970	762	565	569	1444	4309	3
10	4	希腊	1708	521	1230	664	177	4299	3
11	12	沙特	195	369	818	1025	1095	3502	3
12	9	土耳其	613	583	642	390	1010	3238	3

13	28	马来西亚	568	540	1577	404	14	3102	2
14	13	英国	740	550	496	601	412	2800	2
15	46	委内瑞拉	785	743	357	207	560	2652	2
16	35	挪威	552	612	570	168	650	2551	2
17	7	埃及	678	247	174	676	545	2321	2
18	16	智利	697	407	339	480	323	2246	2
19	40	伊拉克	269	380	402	455	722	2228	2
20	15	日本	517	641	392	370	254	2174	2
21	20	波兰	987	601	157	135	144	2023	2
22	25	南非	880	486	128	174	175	1842	1
23	6	以色列	859	653	153	43	76	1784	1
24	78	阿富汗	41	152	344	371	835	1743	1
25	51	摩洛哥	29	47	39	63	1558	1735	1
26	45	葡萄牙	60	145	414	978	115	1711	1
27	37	印度尼西亚	576	238	461	228	201	1704	1
28	23	加拿大	463	458	107	270	342	1641	1
29	18	西班牙	342	370	273	304	248	1537	1
30	32	越南	2	166	56	152	1009	1385	1

31	17	意大利	498	192	90	73	311	1165	1
32	29	巴西	204	193	169	289	266	1120	1
33	68	叙利亚	–	253	192	299	291	1035	1
34	48	哥伦比亚	236	112	310	202	155	1015	1
35	36	约旦	176	161	237	114	263	952	1
36	31	荷兰	260	146	233	156	145	939	1
37	64	奥地利	306	220	330	5	6	867	1
38	53	阿塞拜疆	211	30	147	147	277	812	1
39	19	伊朗	385	79	79	94	94	732	1
40	70	比利时	174	204	94	33	22	526	0
41	21	也门	151	40	5	234	77	507	0
42	43	泰国	8	13	37	82	360	499	0
43	103	卡塔尔	–	–	285	26	181	491	0
44	44	芬兰	115	157	43	79	97	491	0
45	26	德国	81	103	122	66	112	484	0
46	77	科威特	279	5	20	73	58	435	0
47	34	秘鲁	172	–	139	46	74	431	0
48	50	缅甸	7	45	1	38	331	423	0
49	72	北大西洋	–	–	420	–	–	420	0

		公约组织							
50	33	苏丹	33	106	77	137	63	415	0
..	..	其他	1951	1623	1763	2366	2745	10438	8
..	..	不明接受方	-	12	-	8	5	25	0
		总 计	26448	23362	24044	24535	29954	128343	

“0”表示小于等于 0.5。

注：SIPRI 武器转让数据系指实际交付的主要常规武器。为便于在交付的不同武器数据之间进行比较，并得出总体趋势，SIPRI 引入趋势指示值的概念。该数值仅表示国际武器转让量，而非此类武器转让的发生金额。因此，该数值与经济统计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或进出口值之间并无可比性。趋势指示值得计算方法参见下文“资料来源和统计方法”。

a 2006-2002 年接受方的排名次序因这些年来对数字的不断修改而与已经出版的《SIPRI 年鉴 2007》中的内容有所差别。

资料来源：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网址：<<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三、资料来源及统计方法

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网址：<<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囊括了自 1950 年至 2011 年向国家、国际组织和非国家武装集团转让主要常规武器的信息。数据搜集和分析是一个连续的过程：随着新数据的获得，数据库中的数据均作了更新，每一年都会公布新数据。修订范围涉及数据库涵盖的整个时期。多个版本的 SIPRI 年鉴或其他 SIPRI 出版物的数据是不能进行组合或比较的。需要 2007 年以前时间序列趋势指示值（TIV）数据的读者，请通过网址联系 SIPRI 武器转让项目。

（一）资料来源和评估

武器转让项目搜集的数据来源广泛。所有这些来源所采用的共同标准是公开材料，即公开发表、公众可以获得的材料。然而，这类公开资料无法反映世界武器转让的全面情况。公开出版的报告往往只能提供部分信息，而且这些报告之间经常存在实质性的差异。由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不足以跟踪所有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SIPRI 只涵盖了所定义的所谓“主要常规武器”。在武器的订购和交付日期、订购和交付的确切数量（甚至类型）以及供应方或接受方的身份，可能并不总是明白清晰的。因此，在编撰 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过程中，进行判断和多方面评估是非常重要的。

（二）转让类型

SIPRI 对“武器转让”的定义包含：许可生产武器的销售，以及援助、捐赠、大部分的借用或租借。转让的武器必须是指定给另一国的武装力量、准军事力量或情报机构。如果交货得到确认，但不能完全

确定交货的供应方或接受方，则该转让就登记为供应方“不详”或接受方“不详”。

（三）武器类型：主要常规武器

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仅涵盖“主要常规武器”，界定如下：

- 1、飞机（包括无人机）；
- 2、装甲车；
- 3、口径大于 100 毫米的火炮；
- 4、传感器（雷达、声纳和无源电子传感器）；
- 5、防空系统和大口径防空炮；
- 6、导弹、鱼雷、炸弹和炮弹；
- 7、舰船；
- 8、战斗机及大型飞机用、军舰及大型支援舰用、装甲车用发动机；
- 9、装甲车和舰船用炮或安装制导性导弹的炮塔；
- 10、侦查卫星；
- 11、空中燃料补给系统。

转让项目必须有军事用途。如果传感器、炮塔或燃料补给系统（第 4、9、11 项）被装载在同一作战平台上（车辆、飞机或舰船），且各项和平台均来自不同的供应国，那么转运在数据库中显示为单独的条目。

（四）SIPRI 趋势指示值

SIPRI 开发了一个独特地系统来统一衡量主要常规武器的转让量，即趋势指示值（TIV）。趋势指示值基于已知的核心武器的生产价格，旨在反映军事资源价值而非转让的经济价值。生产价格不详的

武器要与如下内容进行对比，即：核心武器的大小和性能（重量、速度、射程和载荷）；电子器件的类型、加载或卸载装置、发动机、履带或车轮、军事装备和材料；以及武器生产的年份。对于曾在其他军队服役过的武器，以新武器价格的 40% 来确定其价格，如果武器在交付前，供货方对其进行了重要返修或重大改造，按照新武器价格的 66% 来确定其价格。

SIPRI 考量的是所有使用趋势指示值的国家及国家间的转让量，以及具体年份中武器系统或子系统转让的数量。这一数据旨在提供一个可以衡量在一段时间内武器流向具体国家和地区的共同单位。因此，首要任务是确保在这一时间段内定价体系保持一致，对任何的改变都要进行追溯。

SIPRI 趋势指示值数据并不反映转让武器的贸易额，因此不能同国内生产总值（GDP）、军费、出口许可证下的销售价值进行对比，也不能以此来衡量武器进口的经济负担或出口的经济收益。最好将其视为计算一段时期内国际武器转运趋势、供应国和接受国所占百分比、自/至具体国家转运量百分比的素材。

(曹靖 译)

□□□ □“□□□□□”□□□□□□□□□

马克·布罗姆利 皮埃特·D·魏泽曼

2011 年爆发的“阿拉伯之春”造成了激烈的反响——在巴林、埃及、突尼斯以及也门，均爆发了反政府抗议行为，而在利比亚、叙利亚则爆发了更为惨烈的武装冲突事件，这些都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大部分的常规武器、小武器及轻武器（这些武器源自众多的武器供应方）均在上述地区使用。²¹⁶联合国对利比亚实行了武器禁运、欧盟（欧洲联盟，EU）及阿盟（阿拉伯联盟，AL）对叙利亚实行了武器禁运，然而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同样受到“阿拉伯之春”影响的国家被强制执行多边武器转让限制措施。²¹⁷

本节介绍了向受到“阿拉伯之春”影响的国家提供军事装备的主要常规武器供应方，并讨论了这些（主要供应方的）政府在做出“向受‘阿拉伯之春’影响的国家实行武器禁运还是仍然允许武器出口”这一决定时，是否已经充分考虑了安全、经济商贸以及人权等问题。尽管民间社会的批判相当广泛、西方国家之间的讨论也未曾停息，但这些似乎都没有对主要常规武器供应方的武器出口政策造成巨大的影响。

埃及、利比亚、叙利亚及也门，是受“阿拉伯之春”影响最为严重的四个国家，而俄罗斯是上述国家非常重要的一个武器供应方（见表 6.5）。在本节讨论的主要武器供应方中，俄罗斯是唯一一个尚未公开宣布其武器出口政

216 Vranckx A. , Slijper F.和 Isbister R. : “MENA 的教训：欧盟向中东和北非地区转让军事及安全装备的评估（研究机构：Gent, 2011 年 11 月）。有关这些国家的发展状况，也可参见本卷第 2 章第 1 节以及第 3 章第 2 节。

217 相关的多边武器禁运的内容可参见本卷第 10 章第 3 节。

策的国家，也没有暂停对上述地区武器转让的计划。2011年3月，俄罗斯国防出口公司（该公司是俄罗斯军事出口的中介代理，也是俄罗斯主要的武器出口商）的主任阿纳托利·伊赛金（Anatoly Isaikin）表示，“阿拉伯之春”并未对俄罗斯的武器出口造成严重影响，因为俄罗斯并没有与发生骚乱的国家进行任何的军火贸易，同时他还指出，没有理由暂缓俄罗斯对埃及的武器转让。²¹⁸但据俄罗斯消息人士估计，“阿拉伯之春”可能会使俄罗斯失去中东及北非市场高达100亿美元的军火销售²¹⁹。例如，联合国于2011年2月对利比亚实行武器禁运（此项制裁措施得到了俄罗斯的支持），这导致俄罗斯失去了总价值40亿美元的军售合同。²²⁰对“阿拉伯之春”国家的武器转让限制措施由美国及西方国家发起，而仅从2011年的军售情况来看，俄罗斯并没有从中受益。

表 6.5 2007-2011 年间向受“阿拉伯之春”影响的国家提供军事装

备的主要常规武器供应方

武器接受方	占国际武器转让总额的比例 (%)	主要供应方 (占接受方全部武器转让的比例, %)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巴林	0.10	美国 (73%)	比利时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埃及	1.81	美国 (52%)	俄罗斯 (28%)	中国 (6%)

²¹⁸ N. Oleg: “中东的动荡局势并不会影响俄罗斯的武器出口”，《俄罗斯之声》，2011年3月9日，参见网址：<
<http://english.ruvr.ru/2011/03/09/47162396.html>>。

²¹⁹ “俄罗斯因中东局势动荡损失100亿美元的军火销售”，《中东在线》，2011年2月22日，参见网址：<
<http://www.middle-east-online.com/english/?id=44527>>。

²²⁰ “俄罗斯可能损失在利比亚40亿美元的军火交易”，《法新社》，2011年2月27日。

利比亚	0.05	俄罗斯 (63%)	意大利 (22%)	法国 (15%)
叙利亚	0.81	俄罗斯 (78%)	白俄罗斯 (17%)	伊朗 (5%)
突尼斯	0.01	美国 (100%)	---	---
也门	0.40	白俄罗斯 (37%)	乌克兰 (23%)	俄罗斯 (18%)

资料来源：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

URL <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

2011 年，美国、西欧及阿盟呼吁联合国对叙利亚实行包括武器禁运在内的各项制裁。对此，俄罗斯表示反对²²¹。俄方给出的理由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 1970 号及 1973 号决议导致了利比亚政权的变更，并使得该地区长期处于混乱状态。假使联合国对叙利亚也做出制裁，那么将招致同样的后果²²²。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俄罗斯在叙利亚的塔尔图斯港 (Tartous) 拥有一个军事基地（这是目前俄罗斯唯一一个在前苏联版图之外的军事基地）。而俄罗斯与叙利亚之间长期的军火贸易（见第 1 节）也表明了两国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

美国一直是三个受“阿拉伯之春”影响最严重国家（这三个国家分别是：巴林、埃及和突尼斯）的主要常规武器供应方（见表 6.5）。埃及与突尼斯的原有政权在一开始是得到美国支持的，但随后美国转而支持埃及与突尼斯国

²²¹ 参见本卷第 10 章第 3 节。

²²² Meyer, H. , “俄罗斯警告制裁将加剧中东局势的混乱”, 彭博社 (Bloomberg), 2011 年 8 月 23 日, 参见网址: <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8-23/russia-warns-assad-ouster-may-trigger-collapse-mideast-unrest.html> >.

内的民主主义运动，并呼吁对利比亚与叙利亚实行多边武器禁运制裁²²³。2011年初，由美国国会议员组成的团体呼吁，对阿拉伯世界的武器转让以及军事援助应充分考虑对人权的尊重。迫于国内的政治压力，美国政府表示，已经暂缓了一系列的武器转让，并正在重新审核武器出口以及军事援助政策²²⁴。美国政府的审查结果于2011年年底公布：对一些国家（如，巴林）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政策，而对一些国家（如，埃及）则是仅在特定情况下才会采取更多的限制措施。

尽管美国与巴林之间有着长期稳定的军事关系，但鉴于巴林目前的状况，美国政府仍将重新考虑对巴林的军火销售。美国第五舰队的司令部设在巴林，同时巴林还是美国重要的非北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盟友²²⁵。几十年来，巴林不仅得到了美国的军事援助，而且也向其购买了军事装备。据报道，就在巴林于2011年2月刚刚爆发政治暴乱之后，美国就开始审查对巴林的武器出口政策²²⁶。然而，美国国防部（DOD）却在2011年9月宣布了一项向巴林提供44辆配备有反坦克导弹的M-1151 A1B2轻型装甲车的军售计划。

²²³ 美国白宫，“有关中东及北非地区的总统备忘录”，2011年5月19日，参见网址：<<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1/05/19/remarks-president-middle-east-and-north-africa>>。由于美国认为叙利亚支持、发起多起恐怖活动，因此自1979年以来，美国一直单方面对叙利亚实行武器禁运。Sharp J. M.和Blanchard C. M.，“动荡的叙利亚以及美国对其的制裁”，国会研究部（CRS）依据国会RL33487发表的报告（美国国会，CRS，华盛顿特区，2011年11月9日），第13页。

²²⁴ Saine C.，“专家表示美国在向埃及实行军事援助时充分考虑到其国内局势”，《美国之音》，2011年2月9日，参见网址：<<http://www.voanews.com/english/news/middle-east/Experts-say-US-Should-Link-Military-Aid-to-Egypt-to-Democratic-Transition-115664839.html>>；Entous A.，“美国审核对局势混乱地区的军火销售”，《华尔街日报》，2011年2月23日；Brannen K.，“美国重新考虑对中东地区的军火销售”，《防务新闻》，2011年5月12日；以及Shapiro A. J.（美国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办公室助理秘书），“国防贸易咨询”，2011年5月3日，参见网址：<<http://www.state.gov/t/pm/rls/rm/162479.htm>>。

²²⁵ Katzman K.，“巴林：改革、安全与美国的政策”，国会研究部（CRS）依据国会95-1013发表的报告（美国国会，CRS，华盛顿特区，2011年12月29日），第18-24页。

²²⁶ 同注释[9]。

美国国防部对此表示，这些武器对于巴林抵抗外部（尤其是，伊朗）侵略来说是必需的²²⁷。由于民间社会及国会议员对此项军售计划的指责，随后该计划被美国政府推迟。同时，美国对巴林政府军有否侵犯人权展开调查。而此项军售计划能否执行将取决于最终的调查结果²²⁸。

自 1979 年埃及与以色列达成和平协议以来，美国与埃及一直保持着牢固的双边军事关系。在 1979-2011 年的这些年间，美国成为了埃及最大的武器供应方。2011 年 2 月，美国国防部在重新审核了对埃及的军火销售后表示，美国将不会停止对埃及的军售²²⁹。在 2011 年间，美国继续向埃及运送包括防爆弹在内的武器，并批准出售 125 辆 M-1A1 坦克²³⁰。美国政府强调美埃军事关系的战略重要性，并认为埃及军队对 2011 年的局势起到了稳定作用²³¹。2011 年 12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对埃及的援助法案。根据该法案的相关规定，只要埃及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保护正当的司法程序和结社、言论的自由，那么美国将在 2012 财年通过国外军事融资机构 (FMF) 向埃及提供 13 亿美元的援助²³²。

²²⁷ 美国国务院，“每日新闻简报”，2011 年 10 月 14 日，参见网址：<<http://www.state.gov/r/pa/prs/dpb/2011/10/175530.htm>>。

²²⁸ Katzman K. (同注释[10])，第 22-23 页。

²²⁹ “五角大楼：未有中止埃及军事援助的计划”，法新社，2011 年 2 月 3 日。

²³⁰ “美国再度向埃及安全部队运送武器装备”，2011 年 12 月 7 日，参见网址：<<http://www.amnesty.org/en/news/usa-repeatedly-shipped-arms-supplies-egyptian-security-forces-2011-12-06>>。

²³¹ Clinton H. R.，美国国务院，“备忘：与埃及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卡迈勒·阿姆鲁 (Mohamed Kamel) 在会后的交流”，

2011 年 9 月 28 日，参见网址：<<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11/09/174550.htm>>。

²³² Sharp J. M.， “过渡中的埃及”，国会研究部 (CRS) 依据国会 RL33003 发表的报告 (美国国会，CRS，华盛顿特区，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20 页；“在袭击国际非政府组织后，埃及恐失去军事援助”，法新社，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统一拨款法案》，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写入 2012 年美国公共法 112 条 74 款，参见网址：<<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12:HR02055>>。

2011年，欧盟成员国对“阿拉伯之春”国家的武器出口政策饱受媒体、民间社会和议员的批判。争论的焦点主要是，欧盟成员国应当“如何落实于2008年达成的武器出口共同立场”。这一共同立场旨在协调欧盟成员国的武器出口政策，使之与成员国在诸多领域（如，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内所达成的标准相一致²³³。受“阿拉伯之春”影响的国家为数较多，欧盟理事会会议对利比亚和叙利亚实行了武器禁运²³⁴。2011年，欧盟成员国在理事会常规武器工作组（COARM）会议中就“阿拉伯之春”国家的武器出口问题进行了讨论——也正是在此次会议上，成员国讨论了如何落实欧盟（武器出口）共同立场²³⁵。

在国家层面上，欧盟各成员国所实施的武器出口政策并不相同，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国家暂缓或中止了特殊军火或者是特殊客户的武器出口。截止2011年3月3日，英国政府总计撤销了122项武器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巴林的占23项，出口埃及的占36项，出口利比亚的占62项，出口突尼斯的占1项）²³⁶。法国暂缓发放向埃及（于2011年1月实行）、巴林（于2011年2月实行）、利比亚（于2011年2月实行）出口军事装备的许可证，并宣布已经中止了所有爆炸物品的出口²³⁷。2011年3月，德国暂缓发放向巴林、利比

²³³ 欧盟理事会2008年12月8日共同立场2008/944/CFSP，该立场用于加强对军事技术及军用装备出口的管制，《欧盟官方期刊》，L335，2008年12月8日。也可参见Bromley M.，“审核欧盟武器出口共同立场：进一步加强管制的前景”，欧盟防扩散协会，2012年1月，参见网址：<<http://www.nonproliferation.eu/activities/activities.php>>，第12-13页。

²³⁴ 参见本卷第10章第3节。

²³⁵ Bromley M.（同注释[18]），第13页。

²³⁶ 英国国会下议院，“军火贸易：出口”，书面答复，英国议会议事录，2011年3月9日，专栏1173W。

²³⁷ “法国总理府自1月27日起暂缓向埃及出售武器”，法国《世界报》（Le Monde），2011年2月5日；以及“法国：暂缓向利比亚与巴林的武器出口”，2011年2月18日，意大利安莎通讯社，参见网址：<<http://ansamed.biz/en/francia/news/ME.XEF57063.html>>。

亚、突尼斯出口军事装备的许可证²³⁸。与其他一些欧盟国家一样，德国政府并没有足够的权力，能采用国家立法的方式来暂缓或撤销武器出口许可²³⁹。然而，根据一位德国官员的表述，德国政府已要求军火生产公司暂缓向相关国家发放武器出口许可证，直至政府完成对“阿拉伯之春”国家的态势审查²⁴⁰。

中东和北非地区发生的事件也迫使一些欧盟成员国重新评估各自的武器出口程序。英国宣布，将在向“稳定与安全局势急剧恶化”的国家暂缓发放武器出口许可证方面加强政府的权力，同时将成立新的系统加强武器出口风险评估²⁴¹。然而，由于那些有虐待事件发生的国家（如，巴林）仍然可以获得武器出口许可证²⁴²，因此，考虑到自身的利益，向中东及北非地区出口大量常规武器的欧盟成员国（如，法国、英国）同俄罗斯、美国一样，并不愿意更加严格地执行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

由于国内军工业的迅速发展，土耳其一直在积极寻求中东及北非地区的军火销售²⁴³。在 2007-2011 年期间，土耳其军火公司升级了沙特阿拉伯上百辆的 M-113 装甲运兵车、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出售了火箭发射器以及向巴林出售了装甲车。2011 年，土耳其中断了与叙利亚的友好关系，公开谴责叙政府为镇压暴乱使用武力的行为，并在推动叙政府的变更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2011 年 8 月，土耳其暂缓向叙利亚提供诸如军用无线电和小型巡逻艇等原先

²³⁸ “欧盟向利比亚派遣评估小组”，德国《世界报》(Welt Online)，2011 年 3 月 6 日，参见网址：<<http://www.welt.de/politik/ausland/article12710946/EU-schickt-Erkundungsteam-nach-Libyen.html>>。

²³⁹ Bromley M. (同注释[18])，第 14 页。

²⁴⁰ 德国官方，作者采访，2011 年 12 月 2 日。

²⁴¹ 英国国会下议院，“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审核武器出口政策”，行政书面报告，英国议会会议事录，2011 年 10 月 13 日，专栏 41WS-42WS。

²⁴² “尽管发生了暴力镇压，但巴林依然从英国方面获得了军事装备”，英国《卫报》，2012 年 2 月 14 日。

²⁴³ 关于土耳其的军工业，详见 Jackson S. T. 的“军火生产”，《SIPRI 年鉴 2011》，第 244-247 页。

计划出售的军事装备²⁴⁴。2011年11月，土耳其确认了对叙利亚的武器禁运，并禁止所有借道土耳其境内转向叙利亚的国际武器转让²⁴⁵。但土耳其并未改变对中东及北非地区其他国家的武器出口政策²⁴⁶。

(吴翔 译)

²⁴⁴ Sik B. , “安卡拉(土耳其首都)冻结了(军售)计划”, 土耳其《Cumhuriyet报》, 2011年8月17日。

²⁴⁵ “土耳其宣布对叙利亚实施经济制裁”, 土耳其《今日时报》(Today's Zaman) ,2011年11月30日。

²⁴⁶ Enginsoy U和 Bekdil B.E. , “土耳其在中东地区的生意仍然稳固”, 《防务新闻》, 2011年5月7日, 第7页。

第三节 2007-2011年间对东南亚的海上武器转让

西蒙·T·魏泽曼

东南亚的武器转让总量在 2007-2011 年期间较 2002-2006 年期间增长了几近 200%，这个数字远远超出同一时期全球武器转让总量的平均增长率（24%）。自 1975 年越南战争结束以来，2007-2011 年期间是东南亚武器进口量的增长最为显著的五年。武器进口量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越南这四个国家（见表 6.6）。这些国家在 2007-2011 年期间，无一不采购（或订购）了数量可观、性能先进的海军作战平台或作战飞机。本节将通过先分析军购背景与动机再详述军购细节的顺序，重点介绍 2007-2011 年期间上述四个国家以及另外两个南中国海国家（文莱达鲁萨兰、菲律宾）的武器转让情况¹。

在这六个国家 2007-2011 年期间采购的军事装备中，海军武器占据大部分：军舰及其他的海上作战武器在全部武器采购中的比例达 52%。而海上作战飞机、陆上作战飞机及其相关的导弹、雷达所占的比例则为 37%。通常来说，这些新采购的武器与当前服役的系统相比，性能更先进、作战范围更大。在未完成的订单以及计划购置的武器清单中，海上军事装备同样也占了主导地位。当前，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拥有大量落伍甚至已经无法使用的武器，但这三个国家均已宣布了各自的武器库更新计划²。从 2007-2011 年期间上述六个国家采购的

¹ 柬埔寨、老挝、泰国以及东帝汶等国的武器进口并不在本节讨论的范围之内。

² 例如，在菲律宾海军的 12 艘护卫舰及近海巡逻艇中，有 9 艘的服役时间已超过了 75 年。而印度尼西亚海

武器类型中，不难发现，海上安全是南中国海国家的重大关切。

表 6.6 2007-2011 年期间文莱达鲁萨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以及越南的主要常规武器供应方

接受方	占全球武器转让的比例 (%)	与 2002-2006 相比的增长幅度 (%)	主要供应方 (占接受方全部武器转让的比例, %)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文莱达鲁萨兰	0.2	10333	德国 (82%)	法国 (6%)	丹麦 (4%) 荷兰 (4%)
印度尼西亚	1.3	144	荷兰 (35%)	俄罗斯 (26%)	韩国 (22%)
马来西亚	2.4	281	俄罗斯 (42%)	德国 (21%)	法国 (12%)
菲律宾	0.1	20	美国 (90%)	意大利 (4%)	英国 (3%)
新加坡	4.0	293	美国 (62%)	法国 (39%)	德国 (8%)
越南	1.1	80	俄罗斯 (97%)	乌克兰 (1%)	罗马尼亚 (0.5%)

资料来源：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

军在 2008 年有超过 50% 的装备需要紧急维修才能保持正常运行。Saunders S. 等,《简氏作战舰艇 2011-2012 年》(简氏信息组: 伦敦, 2011 年), 第 612-614 页; 以及 Supriyanto R. A., “海军现代化: 印度尼西亚的海上转变”,《曼谷公报》, 2012 年 1 月 30 日。

URL<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

东南亚的海上安全

无论是在国防政策等官方文件还是在公开的军事预算方案中，东南亚各国都没有解释其武器采购动机（尽管这么做，有利于加强军队的政治影响力、增强国家的民族自豪感以及威慑其他的东南亚国家）³。在正式的国防与安全政策文件以及声明中往往并不明确指出军火采购的主要原因，也不指明哪个国家是本国的主要威胁。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印度尼西亚以及越南最新的一份国防白皮书，上述国家海上安全关切的重点在海盗、非法捕鱼以及恐怖主义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为海上治安采购巡逻艇的动机也可以归结为以上这三个关切。但是，国防白皮书与政策声明同时也强调了南中国海上一些岛屿及附属小岛的主权以及相应的海上权益（这些主权之争牵扯到了中国与台湾，见图 6.2）。在争议地区已探明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发现更多资源的预期使得围绕南中国海岛屿的主权之争日趋激烈⁵。海军、海岸警卫队以及民用船只在争议地区已是发生了许多起低级别的海上对峙事件，例如

³ McBeth J. , “印度尼西亚的军火‘摔跤’”, 《亚洲时报在线》, 2012 年 1 月 28 日, 参见网址: <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NA28Ae01.html >; 以及 Anderson G. , “增长与发展”, 《简氏防务周刊》, 2012 年 1 月 18 日, 第 28-32 页。

⁴ 参见, 文莱达鲁萨兰国防部 (MOD), 2011 年国防白皮书 (MOD: 斯里巴加湾, 2011 年); 印度尼西亚国防部, 2008 年印尼国防白皮书 (MOD: 雅加达, 2008 年); 以及越南国防部 (MND), 越南国家防务 (MND: 河内, 2009 年 12 月)。

⁵ 据估计南中国海的石油储量为 280 亿桶到 2130 亿桶。美国能源信息部, “南中国海”, 《分析简报》, 2008 年 5 月, 参见网址: < <http://www.eia.gov/countries/regions-topics.cfm?fips=SCS> >。文莱及马来西亚同时宣称对海上一小块区域拥有主权, 而仅在该区域中就蕴藏着大约 10-40 亿桶、总价值超过 1000 亿美元的石油。“南中国海的动乱”, 《亚洲哨兵报》, 2010 年 6 月 14 日, 参见网址: < http://www.asiasentinel.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530 >。

2010 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对峙、2011 年菲律宾与越南之间的对峙⁶。

针对这些对峙事件，所有涉及到的政府都强调，必须寻求和平解决的方式。而中国的军队现代化进程在亚洲范围内掀起了军队现代化浪潮，这也促进了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军火采购。东南亚各国的军队现代化则给予了这些国家在谈判桌上提出主权要求的底气。同时，澳大利亚、日本、印度、韩国以及美国在东南亚的利益和存在亦是与日俱增。这些令人担忧的因素叠加在一起，无不增加了武装力量越来越强大的国家之间潜在事故（无论是无意的意外事故，还是蓄意的人为事故）发生的风险。虽然东南亚各国确有在诸如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等框架内展开对话，但是目前尚未就“如何防止小规模对峙事件意外升级为武装对抗”方面达成有效协议⁷。

对于东南亚各国来说，采购武器、提高军事作战能力是不可或缺的。这一地区许多国家的国土面积都比较大，因此为巡逻并保卫本国国土就需要强大的军事力量。然而，东南亚各国军队的规模总体上相对较小。例如，印度尼西亚的国土面积几乎等同于整个欧洲，当中分布着近 18000 个岛屿，但印尼仅有 31 艘排水量超过 500 吨的作战舰艇（所有舰艇的总排水量仅为 38000 吨）以及 50 架作战飞机⁸。相比之下，一个欧洲小国，荷兰，就拥有 10 艘作战舰艇（总排水量则高达 30000 吨）以及 72 架飞机，而且这些武器的性能均远远领先于印度尼西亚的

⁶ Jamaluddin J. M. ，“美国加强在亚太地区的存在”，《亚洲防务期刊》，2011 年 12 月，第 5 页；“美国承诺向菲律宾提供第 2 艘二手‘鲐鱼级’潜艇”，美联社，2011 年 11 月 17 日；以及 Supriyanto R. A.（同注释[2]）。

⁷ 例如，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同意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签署“南中国海国家非强制性行为宣言”，参见网址：<http://www.asean.org/13163.htm>。也可参见 Jamaluddin J. M.（同注释[6]）。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单、相关的简要描述、东盟论坛、东盟与中日韩（10+3）以及东亚高层等内容详见本卷附录 B。

⁸ Saunders S.（同注释[2]），第 353-369 页；以及国际战略研究机构（IISS），《2011 年军事平衡》（劳特里奇出版社：伦敦，2011 年），第 244 页。

军事装备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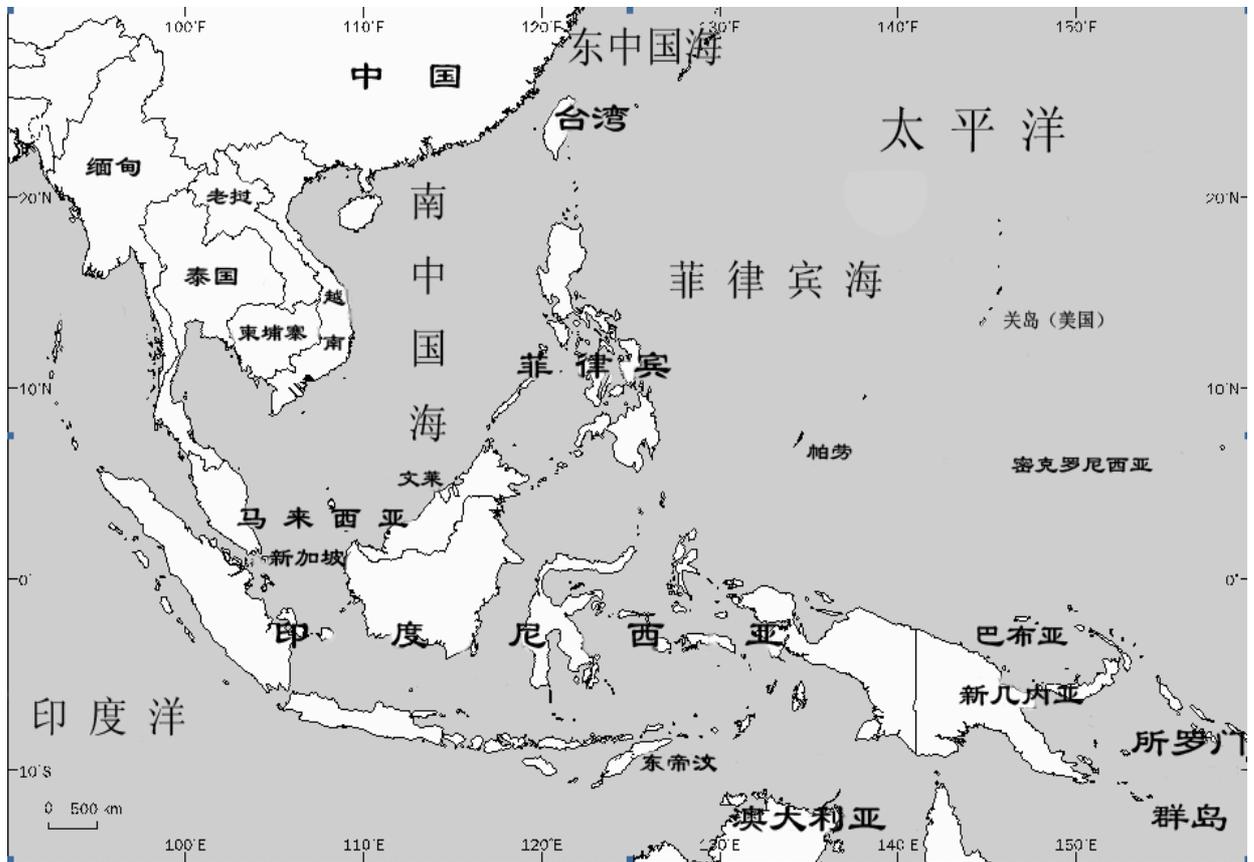


图 6.2 东南亚地图

与海上安全有关的武器转让

美国是东南亚最大的武器供应方。近年来，美国明显加强了与东南亚各国的联系，并在向这一地区的盟友出售、甚至赠送武器上表现出极高的积极性。这被解释为美国欲加强对亚太地区的关注以及应对中国不断增强的军事实力¹⁰。其他的武器供应方则似乎并没有与美国一

⁹ 例如，Saunders S. (同注释[2])，第 549-561 页；以及国际战略研究机构 (IISS) (同注释[8])，第 131 页。

¹⁰ “美国于 2012 年 1 月宣布将对亚太地区的美军事力量进行调整”，美国国防部 (DOD)，《维持美国的全球领导地位：21 世纪国防优先任务》(DOD：华盛顿特区，2012 年 1 月)；以及 Billo A.，“美国亚太战略的风

样的战略目标，仅仅是将当前的局势当做一个军火销售的机遇。武器供应方也越来越愿意满足东南亚国家对军火交易中提出的大量高新技术转让的要求或是将合作伙伴的现有装备升级成新的武器系统¹¹。

在 2007-2011 年期间，新加坡是这一地区最大的武器接受方（见表 6.6）——事实上，在全球范围内来看，新加坡的武器进口量也高居第五位——当前新加坡拥有的军事装备以及作战性能均优于与其他所有的东南亚国家。新加坡在 2007-2011 年期间，从法国进口了 6 艘“拉斐特”级（La Fayette）护卫舰，从以色列进口了 4 架 G-550 空基早期预警机，从美国进口了 6 架 SH-60B“海鹰”反潜作战（ASW）直升机、19 架 F-15E 作战飞机（一共订购了 24 架，其中尚有 5 架未交付）以及一批与该款飞机相关的性能出众的空对空、空对地导弹，从瑞典进口了 1 艘约特兰级潜艇（一共订购了 2 艘，其中尚有 1 艘未交付）。2011 年，新加坡宣布，计划采购 40 架新的作战飞机（很可能是向美国购买 F-35A）、4 艘潜艇以及 1 架侦察机。

马来西亚在 2007-2011 年期间，向俄罗斯购买了 18 架配备有先进空对空、空对地导弹的苏 30（Su-30）作战飞机，向德国购买了 6 艘 MEKO A-100 型护卫舰，以及 2 艘由法国和西班牙联合生产的“鲉鱼”级（Scorpene）潜艇。2010 年，马来西亚向韩国订购 2 艘近海巡逻艇

险”，《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2012 年 1 月 6 日，参见网址：<
<http://edition.cnn.com/2012/01/06/opinion/billo-asia-us/index.html>>。

¹¹ Grevatt J.， “法国、德国、英国寻求与东南亚更紧密的防务关系”，《简氏防务周刊》，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加强国际防务合作”，《印度尼西亚通讯社》，2011 年 9 月 21 日。参见网址：<<http://www.antaraneews.com/en/news/75872/indonesia-boosting-international-defense-cooperation>>；“越南、新加坡举行第四次防务对话”，《对话越南》，参见网址：<<http://talkvietnam.com/2012/01/vietnam-singapore-hold-4th-defense-dialogue/>>；Anderson G.， “增长与变化”，《简氏防务周刊》，2012 年 1 月 18 日，第 28-32 页；以及 Grevatt J.， “马来西亚计划推动英国贸易投资署（UKTI）下属机构的出口”，《简氏防务周刊》，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 20 页。

(OPVs)。在马来西亚的军火订购清单中，大多为海军武器。2011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将采购6艘护卫舰（至2011年年底，马来西亚似乎已经选中了由法国的“Gowind”级护卫舰¹²）、12-18架兼具陆上及海上攻击能力的作战飞机¹³、30架海军直升机以及更多的潜艇¹⁴。然而，马来西亚的军火采购计划可能无法最终实现。例如，2012年马来西亚的军队仅仅有望获得所需采购预算的30%¹⁵。

印度尼西亚在2007-2011年期间，向荷兰购买了4艘SIGMA-90护卫舰，向韩国购买了4艘LPD-122m两栖攻击舰，以及向俄罗斯购买了6架苏27（Su-27）、苏30MK（Su-30MK）作战飞机。同时，印尼为升级现有的6艘护卫舰向俄罗斯购买了“宝石”（Yakhont）反舰导弹，为装备本国生产的快速攻击艇（FAC）还向中国购买了C-705、C-802反舰导弹。目前有1艘“西格玛”级（SIGMA-105）护卫舰正依照与荷兰签订的军售合同在印度尼西亚国内生产制造，而最终在印尼本地生产制造的该型护卫舰很可能将高达16艘¹⁶。仅2011年一年，印度尼西亚就签订了两份大额军售合同，分别是向韩国采购3艘209型潜艇和向俄罗斯采购6架Su-30MK2作战飞机（该款飞机具备优越的海上攻击能力）。近年来，印度尼西亚已是公布了大量的新式武器采购计划，但是当中相当一部分因为资金问题而未能如期进行¹⁷。而且有不少武器采购

¹² Mahadzir D. , “采购战略”, 《简氏防务周刊》, 2011年11月23日, 第30-32页; 以及“马来西亚即将采购‘Gowind’级护卫舰?”, 法国《Mer & Marine》, 2011年12月9日。

¹³ Mahadzir D. (同注释[12]); 以及 Waldron G. , “马来西亚兰卡威国际海事及航空展览会(LIMA): 欧洲‘阵风’战机在马来西亚的飞机采购竞争中获胜”, 《国际飞行》, 2011年12月6日。

¹⁴ “访谈: 海军总司令 Abdul Aziz Jaafar 上将”, 《亚洲防务期刊》, 2011年12月, 第12-16页、

¹⁵ Mahadzir D. (同注释[12]), 第30页。

¹⁶ Supriyanto R. A. (同注释[2])。

¹⁷ “印度尼西亚军队(TNI)主要武器系统的现代化”, 《印度尼西亚通讯社》, 2011年9月20日, 参见网址: <<http://portal.antara.co.id/en/news/75825/tni-to-modernize-its-main-armament-system>>; 以及 Anderson G.和 Grevatt J., “岛屿视野”, 《简氏防务周刊》, 2011年9月28日, 第30页。

计划显然是不可实现的，比如采购超过 100 艘的作战舰艇、到 2024 年入役的巡逻及支援舰艇超过 150 艘或者是采购 180 架 Su-27、Su-30 作战飞机¹⁸。但不可否认的是，自 2010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的军费增长是显著的¹⁹。在印度尼西亚向韩国采购了 16 架 T-50 训练/作战飞机之后，两国已于 2011 年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韩印将合作研发 KFX 作战飞机，其中印尼将采购 50 架²⁰。而在共同研发快速攻击艇方面，两国也签署了类似的协议²¹。此外，2011 年美国向印度尼西亚提供了 24 架二手的 F-16C 作战飞机，这被外界普遍认为是美印双边关系改善的迹象。

越南在 2007-2011 年期间采购的武器绝大部分都来自于俄罗斯(见表 6.6)，其中包括 2 艘“猎豹”级(Gepard)护卫舰、2 艘 Project-12418 快速攻击艇、8 架 Su-30MK2 作战飞机以及 2 个海岸防御阵地系统。此外，越南还向俄罗斯订购了 8 艘 Project-12418 快速攻击艇（目前正在生产制造中）、6 艘 Project-636 潜艇、12 架 Su-30MK2 作战飞机以及 2 艘具备反潜作战能力的 2 艘“猎豹”级(Gepard)护卫舰。而在 2011 年年底，越南已与俄罗斯就再度购买海岸阵地防御系统和 KH-35 反舰导弹一事展开谈判²²。越南方面也希望其武器供应来源的多元化。据报道，越南已于 2011 年年底与荷兰展开谈判（内容为向其购买 4 艘

¹⁸ Anderson G.，“增长与变化”，《简氏防务周刊》，2012 年 1 月 18 日，第 28-32 页；以及 Supriyanto R. A.（同注释[2]）。

¹⁹ Anderson G.和 Grevatt J.（同注释[17]），第 28-32 页；以及 Anderson G.（同注释[18]）。

²⁰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向韩国派遣 KFX 喷气式战斗机生产小组”，《印度尼西亚通讯社》，2011 年 7 月 11 日，参见网址：< <http://www.antaraneews.com/en/news/73621/ri-sending-kfx-jet-fighter-production-team-to-south-korea> >。

²¹ “关于（共同）发展坦克一事，印度尼西亚外交部与韩国已达成密约”，《雅加达邮报》，2011 年 9 月 10 日。

²² “越南拟购买更多的阵地防御系统以及巡航导弹”，《越南防务》，2012 年 2 月 16 日，参见网址：< <http://quocphong.vn/Home/tintuc/vietnam/Viet-Nam-mua-them-BastionP-va-phat-trien-ten-lua-hanh-trinh/20122/51363.vnd> >。

“西格玛”级护卫舰)，并有意购买美国的 P-3 反潜作战飞机²³。

与邻国相比，尽管文莱达鲁萨兰以及菲律宾的武器进口量比较低，但也采购不少海军舰艇。文莱在 2007-2011 年期间向德国采购了 3 艘 OPV-80 轻型护卫舰，菲律宾向美国采购了 1 艘二手的“汉密尔顿”级近海巡逻艇（目前，美国已承诺向其提供第二艘“汉密尔顿”级近海巡逻艇）。2011 年菲律宾宣布一项紧急军火采购计划。在这份采购清单中，包括了海上巡逻飞机、多达 12 架的二手美国 F-16 战斗机、第三艘“汉密尔顿”级近海巡逻艇及其他的巡逻艇²⁴。

(吴翔 译)

²³ Steketee M. , “越南向荷兰订购 4 艘轻型巡洋舰”, 《鹿特丹商业报》, 2011 年 10 月 3 日, 第 26-27 页; 以及 Francis L. , “东南亚国家欲购买改进型反潜武装直升机 (ASW) 与早期空中预警机 (AEW)”, 《飞行周刊》, 2012 年 2 月 17 日。

²⁴ Romero A. , “潜艇并未在菲律宾武装部队的舰艇采购清单上”, 《菲律宾之星》, 2011 年 8 月 24 日; Romero A. , “菲律宾国防部欲再添置 3 艘“汉密尔顿”级舰艇”, 《菲律宾之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菲律宾垂涎美军装备”, 《简氏防务周刊》, 2012 年 1 月 18 日, 第 18 页; Pazzibugan D. Z. , “根据军售合同菲律宾武装部队将获得 P70B”, 《菲律宾日报》, 2012 年 1 月 28 日; 以及 Evangelista K. , “为加强海军装备, 菲律宾欲采购潜艇”, 《菲律宾日报》, 201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节

2007-2011年期间对亚美尼亚及阿塞拜疆的武器 转让

保罗·霍尔特姆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是阿塞拜疆境内的亚美尼亚人住居地（见图 6.3）。1992 年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在此地区爆发战争。至 1994 年，为寻求该地区的新的前景，双方达成停火协议。然而自停火协议达成以来，危机不断。2011 年，一些观察家注意到，在某些压力的推动下两国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再度发生战争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均将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武装冲突作为国家安全政策的首要任务²。虽然双方都强调了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决心，但是两国相互谴责对方违反了 1990 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即，《CFE 条约》）并使本国被迫卷入军备竞赛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在 2011 年举行了阅兵仪式，也都展示了各自的新式武器。这些先前未曾见到

¹ 例如，国际危机组织（ICG），“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防止战争”，《欧洲简报》第 60 期（ICG：第比利斯，2011 年 2 月 8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仍然只是在‘冰冻’状态”，《经济学人》，2011 年 5 月 7 日；以及 Babayan A.，“据俄罗斯专家表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双方正在积极备战”，《Radio Azatutyun》，2011 年 8 月 1 日，参见网址：< <http://rus.azatutyun.am/content/article/24283732.html> >。

² 亚美尼亚国家安全理事会，“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战略”，2007 年 1 月 26 日，后于 2007 年 2 月 7 日作为附件写入总统法令（编号 NH-37-N），参见网址：< <http://www.mil.am/1320693104> >，第 4 页；以及阿塞拜疆总统，“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内容”，第 2198 号指令，2007 年 5 月，参见网址：< http://www.un.int/azerbaijan/pdf/National_security.pdf >，第 6 页。

³ “1 月 27 日全体会议---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利用与俄罗斯的武器转让提出指责”，详见发于美国国务院的电报，美国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的任务，编号 09USOSCE15，2009 年 2 月 2 日，参见网址：< <http://www.wikileaks.org/cable/2009/02/09USOSCE15.html>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卷第 10 章第 4 节。而条约的概要及其他详细内容可参见附录 A。

的军事装备显然是为了向对方展示实力⁴。

在 2010-2011 年，阿塞拜疆的军费支出增长显著（其中在 2010 年，阿塞拜疆军费支出占其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例比其他任意一个欧洲国家都要高）⁵。与 2002-2006 年期间相比，在 2007-2011 年期间阿塞拜疆的主要常规武器进口量大幅跃升——在 2002-2006 年期间阿塞拜疆的进口量排名全球第 53 位，而到了 2007-2011 年期间已升至第 38 位。与此相反，亚美尼亚在 2002-2006 年期间的主要常规武器进口量排名全球第 71 位，而到了 2007-2011 年期间则跌至第 84 位。在 2002-2006 年期间，阿塞拜疆的主要常规武器进口量为同一时期亚美尼亚的 2.5 倍；到了 2007-2011 年期间，差距进一步拉大，阿塞拜疆的主要常规武器进口量已达亚美尼亚的 7.5 倍之多（见表 6.7）。然而，亚美尼亚在 2010-2011 年间发表声明指出，作为阿塞拜疆武器采购的回应，亚美尼亚正计划采购更多数量的武器。有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 2007-2011 年期间军火采购的更多细节以及与之相关的政策将在下文予以详述。

⁴ Holdanowicz G. , “在年度阅兵仪式中,亚美尼亚展示了地对地导弹系统部件“,《简氏导弹与火箭》,2011 年 11 月,第 11 页;以及 Holdanowicz G. , “阿塞拜疆在阅兵中展示的新装备“,《简氏防务周刊》,2011 年 7 月 6 日,第 8 页。

⁵ 参见本卷第 4 章第 7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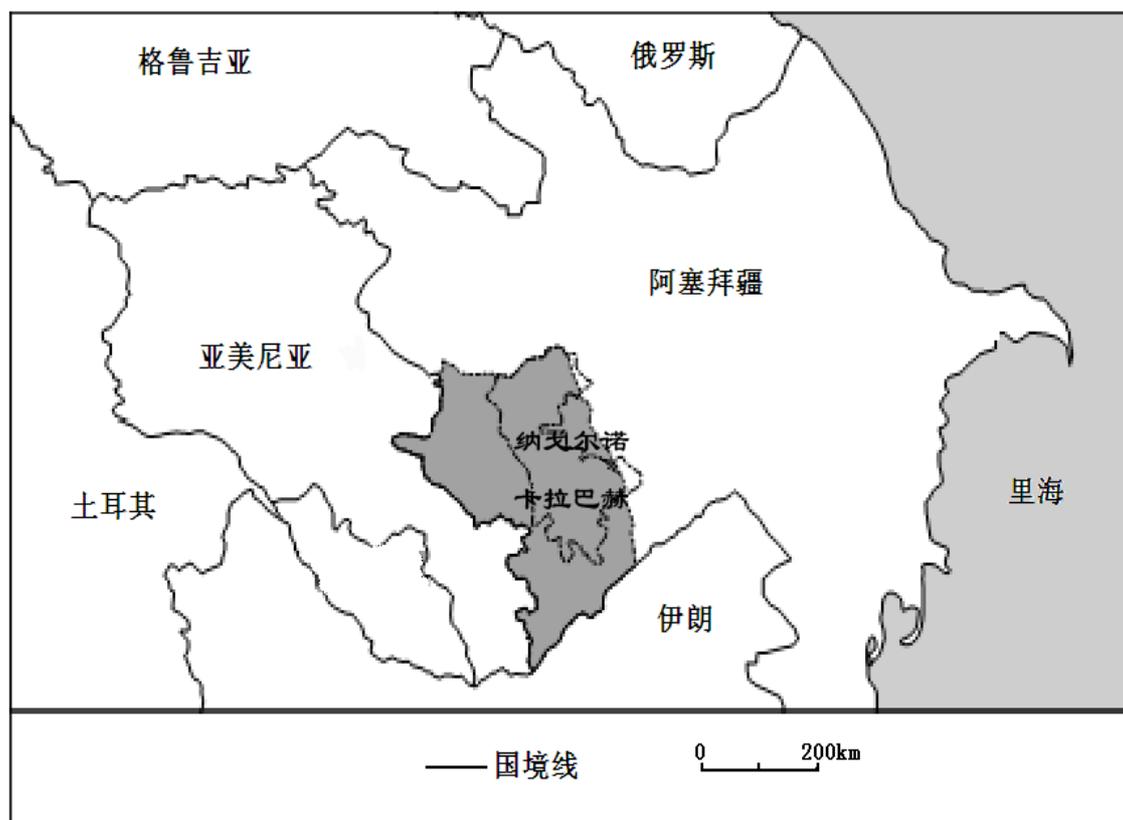


图 6.3 地图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

虽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OSCE）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实行武器禁运，但仍然有相当数量的该组织成员国（包括，白俄罗斯、俄罗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在 2007-2011 年期间向这两个国家提供主要常规武器⁶。在所有这些武器供应方中，俄罗斯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俄担任着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该小组主要负责举行和平解决两国武装冲突的谈判）的联合主席。然而，俄罗斯没

⁶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前身）曾于 1992 年要求成员国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参战方实施武器禁运。尽管这并不是一项强制性禁运措施，但为配合该措施的有效执行，已有不少欧安组织成员国停止向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发放武器及军事装备出口许可证。相关内容详见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在布拉格召开的第七次委员会会议记录 2 附件 1，1992 年 2 月 27-28 日。而有关欧安组织的简要描述以及成员国列表可参见本卷附录 A。

有推动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谈判进程，而是更愿意维持现状，并在同一时间成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的主要武器供应方⁷。

表 6.7 2007-2011 年期间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的主要常规武器供应方

接受方	占全球武器 转让的比例 (%)	主要供应方 (占接受方全部武器转让的比例, %)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亚美尼亚	0.1	俄罗斯 (95%)	乌克兰 (4%)	白俄罗斯 (1%)
阿塞拜疆	0.6	俄罗斯 (55%)	乌克兰 (34%)	白俄罗斯 (5%)

资料来源：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

URL<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11 年度的军费开支为 4.14 亿美元，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2.8%（而 2010 年度军费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则为 4.2%）。在过去的十年里（2002-2011 年）亚美尼亚的军费开支增长了 165%。

⁷ 明斯克小组（The Minsk Group）由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于 1992 年成立，旨在敦促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以和平谈判的方式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武装冲突问题上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虽然联合主席由法国、俄罗斯以及美国担任，但近些年来俄罗斯在其中起着主导作用。该小组成员国的详细名单可参见本卷附录 B。

然而，有人认为应当充分考虑到，亚美尼亚的军费开支是为了与阿塞拜疆的军事力量相抗衡，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开支用于了所谓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⁸。据估计，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 2011 年度的军事开支总额至少有 6 亿美元⁹。

近些年来，有关亚美尼亚主要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信息公开得非常少。根据 SIPRI 的数据库，亚美尼亚在 2007-2011 年期间的常规武器总进口量较 2002-2006 年期间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尽管这两个五年期间，亚美尼亚的常规武器进口总量都比较少）。俄罗斯是亚美尼亚迄今为止最大的武器供应方（见表 6.7）。2007-2011 年期间，在俄罗斯向亚美尼亚提供的武装装备中，最引人关注的是 S-300 PMU（SA-10C）地对空导弹（SAM）系统。该装备于 2010 年底在亚美尼亚首次亮相。乌克兰向亚美尼亚提供了两架二手的 L-39C 教练机。而一些欧盟国家也向亚美尼亚发放了少量的军事装备出口许可证¹⁰。2009 年，黑山共和国向亚美尼亚发放了价值 290 万欧元（380 万美元）的武器出口许可证并提供了价值 130 万欧元（170 万美元）的弹药、小武器及轻武器（SALW）¹¹。

2010 年 8 月，亚美尼亚特殊工作组建议，为开展亚美尼亚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应重点加强武器采购及国内军工业的发展。国防部长谢兰·奥加尼扬（Seyran Ohanyan）解释到，亚美尼亚计划采购作战范围广的精确制导武器，同时他并没有否认亚美尼亚此举是对阿塞拜

⁸ Mukhin V.， “军事化联邦国家”，《Nezavisimaya Gazeta》，2011 年 5 月 17 日。

⁹ Mukhin V.（同注释[8]）。

¹⁰ 欧盟理事会，第 10-13 份欧盟武器出口年度报告，参见网址：<<http://www.consilium.europa.eu/eeas/foreign-policy/non-proliferation-disarmament-and-export-control-/security-related-export-controls-ii?lang=en>>。

¹¹ 黑山经济部，“2009 年可控物品的对外贸易年度报告”（经济部：波德戈里察，2010 年），第 35 页。

疆军火采购（或订购）的回应¹²。为推动军队武器采购，亚美尼亚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Serzh Sargsyan）与国家安全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批准了“2011-2015 年发展武器和军用装备国家项目”¹³。虽然有关该项目的武器采购信息公开得很少，但是 2011 年 6 月俄罗斯国防出口公司的官员宣布，亚美尼亚有意采购 BM-30 式“龙卷风”（Smerch）多管火箭炮系统（MRLs）¹⁴。在《2011-2015 年国防战略审查报告》中，亚美尼亚国防部还呼吁成立一个与现代化地面防空系统相连的、集雷达和其他空中监视设备于一体的综合作战系统¹⁵。

有两个原因可以用来解释“为何俄罗斯在亚美尼亚武器进口上占据主导地位”。首先，亚美尼亚是“集团安全条约组织”（CSTO）的成员国，并与俄罗斯就使用在久姆里（Gyumri，亚美尼亚第二大城市）的军事基地一事达成了双边协议，这就意味着亚美尼亚可以从俄罗斯获得低价甚至免费的军事装备¹⁶。2010 年 8 月，俄罗斯承诺向亚美尼亚提供安全保障，同时，在 2044 年之前俄罗斯将向亚美尼亚提供武器、装备等军事援助以换取俄罗斯对 Gyumri 军事基地的使用权¹⁷。其次，由于欧安组织（OSCE）对其实行武器禁运、出于对武装冲突的担忧以及来自阿塞拜疆方面施加给潜在军火供应方的压力，亚美尼亚仅能从其他渠道获得非常有限的武器装备。在 2007-2010 年期间，欧盟

¹² “亚美尼亚寻求作战范围较广的武器”，自由欧洲广播电台/自由广播电台，2010 年 8 月 10 日，参见网址：< <http://www.rferl.org/articleprintview/2124214.html> >。

¹³ Danielyan E. ，“亚美尼亚展示尖端防空系统”，《Eurasia Daily Monitor》，2011 年 1 月 19 日。

¹⁴ “亚美尼亚军方拟采购俄罗斯火箭炮兵部队的装备”，自由欧洲广播电台/自由广播电台，2011 年 6 月 9 日，参见网址：< <http://www.rferl.org/articleprintview/24230218.html> >。

¹⁵ 亚美尼亚国防部（MOD），《2011-2015 年国防战略报告》，公开发布（MOD：埃里温，[未注明出版日期]），第 13 页。

¹⁶ 有关集团安全组织的简要介绍及成员国名单可参见本卷附录 B。

¹⁷ 俄罗斯总统，“批准俄罗斯与亚美尼亚的五号决议”，2011 年 6 月 27 日，参见网址：< <http://eng.kremlin.ru/news/2477> >。

成员国共有 30 张向亚美尼亚出口武器及军事装备的许可证上报审批，但出于“欧盟武器出口共同立场”（包括欧安组织武器禁运在内）的考虑，其中的 22 张遭到回驳¹⁸。

2011 年 9 月，摩尔多瓦国防部长宣布，已通过一家拉脱维亚的军火公司向亚美尼亚出售了一批“过时的弹药”¹⁹。而这一事件（的后续发展）则突显了向亚美尼亚出口武器的政治敏感性。在摩尔多瓦已经同意向亚美尼亚提供 60 吨的反坦克导弹、多管火箭炮系统以及其他军需品（且，其中有 40 吨已于 2011 年 9 月交付）之后，拉脱维亚外交部表示，参与此次武器转让的拉脱维亚军火公司并未获得武器出口许可证。与此同时，摩尔多瓦议会则因“此次转让的武装涉嫌贱卖”而展开调查²⁰。随后摩尔多瓦决定冻结此次交易；而事实上，摩尔多瓦这样做的原因，很可能是受到了来自阿塞拜疆方面施加的压力。驻阿塞拜疆首都巴库（Baku）的摩尔多瓦大使宣称此次军火交易是一个“不幸的错误”，并损害了摩阿之间的双边关系²¹。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在 2011 年度的军费开支较 2010 年增长 89%，达到了 31 亿美元（与 2002 年相比更是增长了 742%）。2010 年，阿塞拜疆的军

¹⁸ 欧盟理事会（同注释[10]）；以及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8 日共同立场 2008/944/CFSP，该立场用于加强对军事技术及军用装备出口的管制，《欧盟官方期刊》，L335，2008 年 12 月 8 日。

¹⁹ 摩尔多瓦国防部，“军火销售是合法的”，2011 年 9 月 21 日，参见网址：<
<http://www.army.md/?lng=3&action=show&cat=122&obj=871>>。

²⁰ Kudryavtsev N.，“武器供应案：在（此次武器）转让中可能损失 500 万”，拉脱维亚《Kriminal》，2010 年 10 月 28 日，参见网址：<
<http://www.kriminal.lv/news/delo-postavshtika-oruzhiya-latspeceksports-po-hodu-sd>>。

²¹ “摩尔多瓦停止向亚美尼亚提供武器”，自由欧洲广播电台/自由广播电台，2011 年 11 月 11 日，参见网址：<
<http://www.rferl.org/articleprintview/24388532.html>>。

费开支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2.9%，低于 2008 年、2009 年的 3.3%。2010 年年底，阿塞拜疆政府宣布，为采购现代化武器和实行军事改革，在 2011 年国家预算中军费开支将占 20%²²。在亚美尼亚政府宣布其国家预算总额为 28 亿美元之后，阿塞拜疆紧随其后于 2010 年 10 月宣布其军费预算为 31 亿美元，并为国家检举部门及法院设立了预算线。阿政府同时解释到在其军费预算有不少非军事开支项目²³。外界对于阿塞拜疆的军费开支能否有效增强其军事作战能力存在质疑。持怀疑态度的观察家强调了军队腐败问题对军费开支的负面影响，同时表示，阿塞拜疆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Heydar Aliyev）在 2007 年曾承诺阿塞拜疆的军费开支将高于亚美尼亚的国家预算，而为实现该承诺，阿的军费开支存在被人为夸大的可能²⁴。

与 2002-2006 年期间相比，2007-2011 年期间阿塞拜疆的常规武器进口总量增长了 164%。俄罗斯、乌克兰以及白俄罗斯是阿塞拜疆在 2007-2011 年期间主要的武器供应方（见表 6.7），此外以色列、南非以及土耳其也向其提供了主要的常规武器。在阿塞拜疆进口的所有武器中，飞机所占份额为 55%，其他依次为装甲车占 19%、导弹占 12%、防空系统占 7%、以及 7% 的各式火炮。捷克共和国向阿塞拜疆发放了总价值 640 万欧元（830 万美元）的武器出口许可证，其中 400 万欧元（520 万美元）的各式武器及军事装备已在 2007-2011 年期间

²² Manafov R. 和 Khalilov Dzh. ，“2011 年国防开支将翻倍”，《Echo》，2010 年 10 月 13 日，参见网址：< http://www.echo-az.com/archive/2010_10/2388/politica01.shtml >。

²³ Sanamyan E. ，“关系紧张：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之间的军备竞赛加剧”，《简氏情报评论》，2011 年 5 月，第 22-23 页。

²⁴ 国际危机组织（ICG），“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战争的风险”，《欧洲报告》第 187 期（ICG：第比利斯，2007 年 11 月 14 日），第 6 页；以及国际危机组织（ICG），“阿塞拜疆：国防部门的管理与改革”，《欧洲简报》第 50 期（ICG：巴库，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7-8 页。

交付给阿军队；在同一时期内，罗马尼亚交付了价值 660 万欧元（860 万美元）的各式武器及军事装备（而此次军火交易许可证的总价值为 1200 万欧元，即 1560 万美元）²⁵。

根据 2010 年阿塞拜疆与俄罗斯签订的军售合同，2011 年俄向其交付了 1 个 S-300 PMU-2 (SA-20B) 地对空导弹 (SAM) 系统 (阿塞拜疆共订购了 2 个)、4 架米 35 (Mi-35M) 武装直升机 (阿塞拜疆共订购了 24 架) 以及 15 架米 17 (Mi-17) 直升机 (阿塞拜疆共订购了 60 架)；根据 2008 年阿塞拜疆与以色列签订的军售合同，2011 年阿塞拜疆军队接受了第一架“赫尔墨斯” (Hermes) 450 型无人机 (UAV)，而在阿塞拜疆境内生产的 Aerostar 无人机目前也已交付。同样是在 2011 年，阿塞拜疆已依照与南非签订的军售合同，从南非进口部件、并在阿境内完成了 25 辆“掠夺者” (Marauder) 型装甲运兵车 (APCs) 以及 25 辆“斗牛士” (Matador) 型装甲运兵车的组装；此外，土耳其已开始向其陆续交付“眼镜蛇” (Cobra) 装甲运兵车 (阿塞拜疆共订购了 60 辆) 以及由 Roketsan 公司生产的 107 毫米自行多管火箭炮系统 (阿塞拜疆共订购了 30 个)。

自阿塞拜疆于 2005 年 12 月成立国防工业部门以来，阿政府一直在强调发展本土武器生产能力的重要性，一方面用于装备本国军队，另一方面用于武器出口²⁶。然而关键武器零部件的缺失以及未能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证，这两个因素制约着当前阿塞拜疆本土军工业的生产能力。2011 年，阿塞拜疆宣布了包括装甲车、火箭炮与无人机在

²⁵ 捷克共和国工业与贸易部 (MPO)，2007 年至 2010 年共四年的“捷克共和国军用装备及民用小武器出口管制年度报告” (MPO：布拉格，2008-2011 年)；以及罗马尼亚外交部 (MFA)，2007 年至 2010 年共四年的“国家出口管理及武器出口管制年度报告” (MFA：布加勒斯特，2008-2011 年)。

²⁶ “阿塞拜疆将在未来 2-3 年内出口自行研制生产的军用部件”，ITAR-TASS，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及“阿塞拜疆发文质疑国防工业部的需求”，《Baku Zerkalo》，2008 年 2 月 19 日 (翻译自俄文)。

内的几项小武器及轻武器（SALW）军火交易，并安排了部分上述武器在阿境内生产。2011年2月，阿塞拜疆确认俄罗斯已经授予阿每年生产12000支5.45毫米口径AK-74M突击步枪的许可证²⁷。以阿塞拜疆与土耳其紧密的双边政治关系为基础，阿塞拜疆与土耳其武器生产商之间的合作同样也在不断向前发展。2011年，阿塞拜疆宣布将与土耳其武器生产商联合生产40毫米口径枪榴弹发射器、MP5冲锋枪、107毫米口径火箭弹以及122毫米口径火箭弹²⁸。此外在2011年，阿塞拜疆还宣布了与南非的军火采购订单（30辆“掠夺者”装甲运兵车和30辆“斗牛士”装甲运兵车；根据军售合同，这些武器将在阿境内组装），并订购了一批由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依照许可证联合生产的Skif（R-2）反坦克导弹，这些反坦克导弹将部署于阿塞拜疆边境部队以及装备在米24（Mi-24G）武装直升机上。

2011年，阿塞拜疆的无人机沿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边境线（见图6.3）频繁活动。2011年9月12日，据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武装部队报道，有一架阿塞拜疆无人机坠毁（这也是阿方坠毁的第一架无人机）²⁹。在2011年期间，阿塞拜疆向以色列购买了数目不多的无人机。双发的合作关系在阿塞拜疆Azad系统公司与以色列航空公司共同出资计划生产60架Orbiter型及Aerostar型无人机后

²⁷ Suleymanov R.，“根据俄罗斯的许可证，阿塞拜疆开始组装生产AK-74M突击步枪的工作流水线”，阿塞拜疆通讯社，2011年7月7日，参见网址：<<http://www.en.apa.az/print.php?id=151080>>。

²⁸ Suleymanov R.，“阿塞拜疆与土耳其联合生产枪榴弹发射器及冲锋枪”，阿塞拜疆通讯社，2011年2月21日，参见网址：<<http://en.apa.az/print.php?id=141182>>；以及Suleymanov R.，“土耳其军火公司将于2012年年初开始向阿塞拜疆武装部队输送导弹”，阿塞拜疆通讯社，2011年10月19日，参见网址：<<http://en.apa.az/news.php?id=157658>>。

²⁹ “据称阿塞拜疆无人机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坠毁”，自由欧洲广播电台/自由广播电台，2011年9月14日，参见网址：<<http://www.rferl.org/articleprintview/24328599.html>>。

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以色列希望成为阿塞拜疆最大的武器及军事装备供应方。根据 2012 年 2 月披露的消息，以色列向阿塞拜疆提供的包括无人机、地对空导弹（SAM）系统及对空监视雷达系统在内的武器装备总价值已达 16 亿美元³⁰。

2010 年，阿塞拜疆表达了采购中国与巴基斯坦联合生产的 JF-17 战斗机的意愿，并在 2011 年与巴基斯坦联合航空公司进行了对话与交流³¹。阿塞拜疆国防工业部部长 Yavar Jamalov 于 2011 年 5 月宣布，阿正在与中国军火生产商就远程地对地导弹采购一事展开谈判³²。

欧盟成员国在 2007-2011 年期间回驳了 36 张向阿塞拜疆出口武器及军用装备的许可证，其中 35 张的回驳理由正是基于“欧盟共同立场”的标准³³。2010 年，捷克共和国宣布，政府已充分考虑了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武器出口政策，并表示，仅允许向上述国家出口非武器化的、不具致命杀伤性的军用装备³⁴。欧盟成员国的武器出口立场对其他国家的供应商向阿塞拜疆提供军用装备造成了不少影响。例如，土耳其欲向阿塞拜疆提供 T-155 “佛缇娜”（Firtina）自行榴弹炮，但德国 MTU 公司因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拒绝提供生产该型榴弹炮所必需的发动机³⁵。所以，土耳其被迫向其他国家购买或者自行生产发动机。

³⁰ Teibel A. , “以色列对阿塞拜疆的军火销售已达 16 亿美元”，美联社，2012 年 2 月 26 日。

³¹ “阿塞拜疆有意采购 JF-17 雷霆战斗机”，《News Az》，2010 年 8 月 9 日，参见网址：< <http://www.news.az/articles/20583/print> >；以及 Suleymanov R. , “阿塞拜疆表达了采购由巴基斯坦和中国联合生产的作战飞机的意向”，阿塞拜疆通讯社，2011 年 11 月 15 日，参见网址：< <http://www.ru.apa.az/print.php?id=207656> >。

³² Holdanowicz G. , “阿塞拜疆在阅兵仪式中高调展示改进型导弹及火箭炮兵部队”，《简氏导弹与火箭》，2011 年 8 月，第 13 页。

³³ 欧盟理事会（同注释[10]）。

³⁴ 捷克共和国工业与贸易部，2009 年年度报告（同注释[25]），第 11 页。

³⁵ Suleymanov R. , “土耳其坚持要向阿塞拜疆销售 T-155 Firtina 自行榴弹炮”，阿塞拜疆通讯社，2011 年 10 月 14 日，参见网址：< <http://en.apa.az/news.php?id=157324> >。

(吴翔 译)

五、武器转让的透明度

官方和公开的数据对于评估各国武器出口和采购政策有重要作用。但对于几乎所有国家而言，公布武器交易和采购数据都是敏感问题。本章将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报告机制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旨在从整体或局部增加国际武器转让有关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其中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UNROCA）以及国家和区域武器出口报告。³⁰⁶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

UNROCA 建立于 1991 年，是关于武器转让的主要国际官方透明机制。所有联合国成员国每年均需向 UNROCA 报告上一年度出口和进口七大类常规武器的相关信息。³⁰⁷各国还要提供各自轻小武器（SLAW）转让信息，并报告国内生产的主要常规武器采购及持有情况。

2011 年报告的水平较 2010 年有所提高（见表 6.4），而 2010 年是历史最低点。截至 2011 年 12 月，85 个国家提交了 2010 年度的武器转让报告（包括 35 份内容为零的报告，即表明当年没有主要常规武器进出口的报告）。2011 年度，美洲国家的报告有显著增加，一些国家数年来首次提交报告（见表 6.8）。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从 2002 年以来、乌拉圭从 2003 年以来、厄瓜多尔和圭亚那从 2006 年以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从 2007 年以来首次提交报告。³⁰⁸

³⁰⁶ 本章不包括有关武器转让政府间机密信息的交换，例如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瓦森纳安排内部的信息交换。国际武器贸易的另一信息来源是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局数据库（Comtrade）的海关数据。Comtrade 的数据不在此进行讨论，因其本意和设计来看，它都不是旨在增加国际武器转让公开信息数量的工具。Comtrade 数据包含于小武器转让挪威倡议（NISAT）中的小武器贸易数据库，<<http://www.prio.no/NISAT/Small-Arms-Trade-Database/>>。

³⁰⁷ 这些类别包括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战斗机、攻击直升机、战舰和导弹或导弹发射器。

³⁰⁸ 另见 Bromly, M. 和 Solmirano, C. 所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军事开支透明与武器采购》，第 31 号 SIPRI 政策文件（SIPRI: 斯德哥尔摩，2012 年 1 月）

表 6.4: 向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 2001—2010 年指报告涵盖的年份, 而非报告提交的年份。

■向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交的报告 □包含轻小武器背景信息的报告

来源: UNROCA 数据库, <<http://www.un-register.org/>>。

表 6.8: 按区域划分的向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 2006—2010 年指报告涵盖的年份, 而非报告提交的年份。圆括号内的数字为内容为空的报告数。

地区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非洲	15 (12)	8 (7)	4 (3)	4 (3)	1 (0)
美洲	22 (16)	13 (6)	15 (9)	10 (2)	19 (10)
亚洲和大洋洲	27 (18)	21 (12)	19 (7)	17 (9)	19 (11)
欧洲	47 (15)	46 (13)	40 (10)	39 (15)	44 (13)
中东	2 (1)	3 (1)	2 (1)	2 (1)	2 (1)
总计	113 (62)	91 (39)	80 (30)	72 (30)	85 (35)

来源: UNROCA 数据库, <<http://www.un-register.org/>>。

南非是 2011 年唯一一个向 UNROCA 提交报告的非洲国家。在刚果共和国就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器控制问题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 强调了几个制约非洲国家参加 UNROCA 的因素, 包括将小武器排除于七大类武器范畴之外、非洲国家“过多指定‘机密信息’”、以及“通过建立相关合作机制促进非洲裁军方面的国际援助”的

必要性。³⁰⁹ 值得注意的是³¹⁰，鉴于美洲国家参与性的提高，以及各种武器控制安排相继建立，刚果共和国提到了美洲的经验，认为这可以作为那些对推进常规武器控制感兴趣非洲国家的积极榜样。

在 2011 年向 UNROCA 提交报告的 85 个国家中，49 国提供了轻小武器国际转让的背景信息，其中包括 8 份内容为零的报告。奥地利、格林纳达、圭亚那、冰岛和蒙古首次提供了轻小武器国际转让的背景信息。2009 年底，联合国大会邀请各国就是否将轻小武器纳入 UNROCA 提交意见，截止目前已 有 9 国提交相关意见。2011 年，布基纳法索和荷兰对扩大 UNROCA 范畴以包涵轻小武器表示了支持。³¹¹

2011 年期间，在向 UNROCA 提交 2010 年武器转让报告的 85 个国家中，只有 64 个国家提供的信息已经公布。³¹²另外 21 个在 2011 年 7 月中旬之后提交报告，包含这些国家相关信息的补遗报告之所以推迟发布，可能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UNODA)于 2011 年 10 月新推出的一个在线公开 UNROCA 数据库地图界面有关。³¹³尽管这一新数据库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但在其启用之时尚有许多缺陷。例如，它不像以往那样提供所有报告的全面概述；它启用时联合国成员国于 2011 年提供的信息尚未全部录入，因此到 2011 年 12 月还是不完整的；此外，这一数据库的建立似乎延迟了有关国家报告的公布。希望这些问题能在 2012 年得到解决。UNODA 的意图是利用这一新界面让各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报告，并计划于 2012 年进行试点。

12 月，联合国大会确认，将于 2012 年召集政府专家组（GGE）会议，

³⁰⁹ 联合国大会秘书长报告“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器控制”，A/66/154,2011 年 7 月 15 日，第 5-6 页。

³¹⁰ 拉丁美洲透明问题见 Bromly 和 Solmirano 有关著述（注释 3）。

³¹¹ 联合国大会秘书长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66/127,2011 年 7 月 12 日。布基纳法索 2011 年未向 UNROCA 提交报告。它支持将轻小武器作为第八类登记项的表态见联合国大会秘书长报告“武器贸易条约”，201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向 UNROCA 报告轻小武器问题，见 Holtom, P. 著“轻小武器转让透明：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报告，2003—2006”，第 22 号 SIPRI 政策论文（SIPRI：斯德哥尔摩，2008 年 7 月），以及 Holtom, P. “向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报告轻小武器转让，2007”，SIPRI 背景文件，2009 年 2 月，<http://books.sipri.org/product_id=373>。

³¹² 联合国大会秘书长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66/127,2011 年 7 月 12 日。

³¹³ UNROCA 数据库，<<http://www.un-register.org/>>

审议 UNROCA 的持续运行状况和进一步发展。³¹⁴但是，与以往的政府专家组在单一年度开会不同，这个新的专家组将在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上半年开会。专家组报告将于 2013 年提交 68 届联合国大会。之所以决定在 2012 年底启动政府专家组，主要是照顾 2012 年 7 月召开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ATT）会议，因为在 ATT 框架内提交报告的范围和方式通常结合 UNROCA 加以讨论。³¹⁵

国家和区域武器出口报告

从 1990 年代早期起，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发表武器出口国家报告。³¹⁶截止 2012 年 1 月，35 个国家已经发表过至少一个自 1990 年以来的武器出口国家报告，其中 32 个国家自 2009 年开始发表报告。³¹⁷在这 32 个国家中，27 个国家在其报告中纳入了武器出口许可发放情况，23 个国家纳入了武器出口的实际情况（见表 6.9）。

2011 年，波兰首次发表两份国家报告，分别提供 2008—2009 年和 2010 年的武器出口信息。³¹⁸这两份报告包含武器出口许可证数目和金额，以及所涉货物在欧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类别，并按目的地细分。加拿大发表了 2009 年以来的首份国家武器出口报告，提供了 2007、2009、2009 年度的出口数据。³¹⁹该份报告标明了相关货物价值、目的地和控制清单类别。与以往报告一样，加拿大的报告未包括向美国转让武器的信息，而据该报告称，此类转让占到

³¹⁴ 联合国大会决议 66/39，2011 年 12 月 2 日。

³¹⁵ 见本书第二部分第十章

³¹⁶ 已发表的报告的数据由 SIPRI 维护。<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transfers/transparency/national_reports>。另见 Weber,H 和 Bromley,M. 所著 SIPRI 资料“武器出口国家报告”，2011 年 3 月 <http://books.sipri.org/product_info?c_product_id=423>。

³¹⁷ 从 1990 年而非 2009 年开始提交报告的国家是奥地利、白俄罗斯和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马其顿。

³¹⁸ 波兰外交部（MFA），《波兰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出口：2008—2009 年报告》（外交部，华沙，2010 年）；波兰外交部，《波兰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出口：2010 年报告》（外交部，华沙，2011 年）。

³¹⁹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DFAIT），贸易控制和技术壁垒局，出口控制处，《加拿大 2007—2009 年军物品出口报告》（DFAIT：渥太华，2011 年）。加拿大的上一份国家报告发表于 2009 年，介绍了 2006 年的出口情况。

加拿大军品和技术出口的一半以上。³²⁰爱尔兰发表 10 余年来首份国家武器出口报告，提供 2008、2009、2010 年的武器出口信息。³²¹ 该报告包含按目的地细分的武器出口许可证数目和金额，以及所涉货物在欧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类别。

各国武器出口国家报告的详尽程度不一。2011 年，阿尔巴尼亚发表了其第三份武器出口年度报告，详细介绍了 2010 年的武器转让情况。³²²该报告提供了以往报告未曾包含的信息，包括对转让货物的描述及其数量或重量。克罗地亚发表了其第二份武器出口年度报告，详细介绍了 2010 年的武器转让情况。³²³同样，这份报告提供了第一份报告未曾包含的信息，包括实际出口的详情，以及转让货物的数目或重量，而第一份报告只提供了出口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与此相反，美国国务院发表的最新版“655 报告”（提供凭许可证出口货物、在直接贸易销售（DCS）项目下出口货物的有关信息）比往年包含的细节要少。³²⁴尽管这份报告比以往发表时间早 6 个月，但与以往一样，有关信息是按“美国军事清单目录”而非“美国军事清单子目录”分类。³²⁵

欧盟关于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控制共同准则的共同立场，要求欧盟成员国就其发放的出口许可证涉及的金额、实际出口情况以及拒绝发放出口许可证等情况交换信息。³²⁶欧盟理事会收集汇编上述信息并以年度报告方式加以公布。2011 年发表的第 13 份年度报告包含了 2010 年的转让情况。27 个欧盟成员国中的 17 个国家向第 12 和 13 份年度报告提交了全面申报，即提供了武器出口许可证所涉金额和实际出口金额，并按目的地和欧盟通用军事清单类

³²⁰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注释 14），第 5 页，第 7 页。

³²¹ 爱尔兰就业、企业与创新部（DJE）《根据“2008 年出口控制法案”提交的 2008—2010 年期间的年度报告》（DJE：都柏林，2011 年）。在此报告之前，最近可获得的数据是 1998 年发放的出口许可证情况。

³²² 阿尔巴尼亚国家出口控制机构，《2010 年出口控制年度报告》（国防部，地拉那，2011 年）。

³²³ 克罗地亚经济、就业和创业部（MELE），《军事和非军事致命性物品出口和进口年度报告》（MELE，萨格里布，2011 年）。

³²⁴ 美国国务院“2010 财政年度直接贸易销售授权”，根据“对外援助法案”第 655 段提交的报告，http://www.pmdtc.state.gov/reports/655_intro.html。

³²⁵ 另见 Bromley, M. 所著“2000—2009 年各国武器出口的财政价值”，SIPRI 2011 年年鉴，第 306—307 页。

³²⁶ 关于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控制共同准则的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CFSP，欧盟官方期刊，L3335，2008 年 12 月 13 日。

别细分。与第 11 份报告有 19 个国家参加相比，参加第 13 份报告的国家减少了。³²⁷包括法国、德国和英国（欧盟三大武器出口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按照欧盟通用军事清单类别分类收集并提交武器实际出口数据的方面，仍然存在困难。³²⁸作为另一个不提供实际武器出口数据的国家，波兰表示，生成武器实际出口数据的一个办法，是要求公司就发放给它们的许可证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³²⁹

表 6.9 2009—2011 年参加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武器转让报告机制的国家 X 代表该国在 2009—2011 年间曾经发表或提交过一份报告。就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和美洲国家组织而言，“无”代表转让数据为零；就欧盟而言，*代表一套完整的数据（见下文 C 注释）

国 家	联合国常规武器 登记		地区报告		国家报告	
	出 口 或进口	轻小武器 背景 信息	欧盟 ^a	美洲国 家 组织 ^b	出口许 可证 ^c	武器出 口 ^d
阿尔巴 尼亚	X(无)	X			X	
安道尔	X(无)	X				
安哥拉 和 刚果 布 达 布 达	X(无)	X(无)				
阿根廷	X	X(无)				
亚美尼 亚	X(无)	X				
澳大利 亚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阿塞拜 疆	X					
孟加拉 国	X	X				
白俄罗	X					

³²⁷ 欧盟理事会，根据关于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控制共同准则的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CFSP 第 8 (2) 条提交的第 13 份年度报告，欧盟官方期刊，C265，2010 年 11 月 6 日。

³²⁸ Weber 和 Bromley（注释 11）

³²⁹ 波兰外交部，2010 年报告（注释 13），第 15 页。

斯 ^e						
比利时	X	X	X		X'	
伯利兹	X(无)					
不丹	X(无)					
玻利维亚	X(无)	X		X(无)		
波黑	X	X			X	
巴西	X			X		
保加利亚	X	X	X [*]		X	X
布隆迪	X(无)					
柬埔寨	X(无)					
加拿大	X	X				X
智利	X	X		X		
中国	X					
哥伦比亚	X	X				
科摩罗	X(无)	X(无)				
库克群岛	X(无)					
哥斯达黎加	X(无)					
克罗地亚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无)	X [*]			
捷克	X	X	X [*]		X	X
丹麦	X	X	X		X	
多米尼加	X					
厄瓜多尔	X			X		
萨尔瓦多	X(无)	X(无)		X(无)		
爱沙尼亚	X		X [*]		X	
芬兰	X		X [*]		X	X
法国	X	X	X		X	X

德国	X	X	X		X	X
希腊	X	X	X ⁺			
格林纳达	X(无)	X				
危地马拉				X(无)		
圭亚那	X(无)	X				
匈牙利	X	X	X ⁺		X	X
冰岛	X(无)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X				
爱尔兰	X	X	X ⁺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X	X		X	X
日本	X	X(无) ⁹				
哈萨克斯坦	X	X				
韩国	X	X				
吉尔吉斯	X(无)					
老挝	X(无)					
拉脱维亚	X	X	X ⁺			
黎巴嫩	X(无)	X(无)				
列支敦士登	X(无)	X				
立陶宛	X	X	X ⁺			
卢森堡			X ⁺			
马来西亚	X					
前南马其顿	X(无)	X				
马耳他	X(无)	X(无)	X ⁺			
毛里求斯	X(无)					
墨西哥	X	X		X(无)		

摩尔多瓦	X(无)	X				
摩纳哥	X(无)					
蒙古	X(无)	X				
黑山	X	X			X	X
瑙鲁	X(无)					
荷兰	X	X	X [*]		X	
新西兰	X	X				
挪威	X	X				X
巴基斯坦	X					
帕劳	X(无)					
巴拿马	X(无)	X				
秘鲁	X	X		X		
菲律宾	X(无)	X				
波兰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		X	X
罗马尼亚	X	X	X [*]		X	X
俄罗斯	X					
圣特林斯 又和森 林纳格 丁	X(无)	X				
萨摩亚	X(无)					
圣马力诺	X(无)	X				
塞尔维亚	X	X				
塞舌尔	X(无)					
新加坡	X					
斯洛伐克	X	X	X [*]		X	X
斯洛文尼亚	X	X	X [*]		X	X
所罗门群岛	X(无)					
南非	X					
西班牙	X	X	X [*]		X	X

苏里南	X(无)					
斯威士兰	X(无)	X(无)				
瑞典	X	X ⁿ	X		X	X
瑞士	X	X				
塔吉克斯坦	X(无)					
泰国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无)	X(无)				
突尼斯	X(无)					
土耳其	X	X				
土库曼斯坦	X(无)					
乌克兰	X	X				
英国	X	X	X		X	X
美国	X				X	X
乌拉圭	X(无)					
越南	X(无)					
总计： 106	104 (43 无)	68 (10 无)	27 (19*)	8 (4 无)	27	23

第六节 2001-2010年各国武器出口额

马克·布罗姆利

表格 6.10 提供的是关于 2001-2010 年间武器贸易额的官方数据。表中所列国家都是那些在 10 年中至少有 6 年提供了“武器出口额”、“武器出口许可额”或“武器出口协议额”官方数据的国家，并且平均交易额都超过 1000 万美元。

在任何情况下，“涵盖的统计数据”遵从获取数据的官方出版物所用的语言。每个国家所涵盖的内容有所不同，不过，“武器出口”通常指实际出口额；“武器出口许可额”一般指由国家出口许可权威部门签署的武器出口许可交易额；而“武器出口协议额”是指签署武器出口协议的交易额。表格 6.10 中不同国家给出的武器出口数据没有可比性，这些数据可能是基于不同定义及不同方法获取的。

按照报告年份的市场汇率和美国消费指数 (CPI) 转换为 2010 年美元不变价格。

表 6.10 依据国家政府和工业部门统计的 2001-2010 年各国武器出口额
表中数据按照 2010 年的美元不变价格计算。表中所列年份是日历年
份，否则会另有注明。

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据涵盖内容
地利	..	50	155	66	157	197	178	312	491	494	器出口
	425	267	329	23	355	415	1985	1403	3177	2342	器出口许可额
利时	936	1307	891	780	355	1193	1295	1981	1556	1328	器出口许可额
黑	50	89	68	55	86	66	..	器出口许可额
西	357	202	58	329	318	381	168	38	101	..	器

加利亚	1 97	1 52	2 13	2 23	2 05	3 42	器出口
	4 43	5 96	5 44	7 05	4 46	3 92	器出口许可额
拿大	4 71	5 24	6 13	5 71	2 97	3 43	3 19	5 30	4 82	..	器出口 a
克	6 7	8 8	1 11	1 29	1 22	1 26	2 50	2 82	2 47	2 87	器出口
	1 42	1 78	1 68	2 47	6 87	3 15	5 51	5 97	器出口许可额
麦	8 5	1 29	1 07	1 45	1 24	1 76	2 82	2 42	3 56	4 98	器出口许可额
	4	6	6	6	1	7	1	1	1	7	

兰	4	2	6	0	43	2	08	38	23	8	器出口
	4	6	1	4	6	1	8	5	2	8	器出口
	1	7	36	70	1	17	2	00	64	1	许可额
国	3	5	5	1	5	5	6	4	5	5	器出口
	489	054	746	0209	296	474	535	707	261	010	出口
	4	4	5	4	5	7	8	9	1	6	器出口
	454	284	644	846	713	808	147	768	1527	778	许可额
国	4	3	1	1	2	1	2	2	1	2	器出口
	04	63	783	618	263	864	173	117	891	806	b
	4	3	6	5	5	5	5	8	7	6	器出口
	061	717	507	457	854	684	280	587	121	296	许可额
腊	5	5	1	2	4	1	4	7	3	3	器出口
	6	9	50	2	0	19	7	1	21	91	出口

											许可额
牙利	5	3	7	2	4	2	4	5	器出口
			1	1	1	2	2	2	2	2	
	6	7	4	4	38	77	79	83	器出口许可额
			6	5	4	8	1	1	1	1	
度	..	8	12	1	5	02	7	00	0	..	器出口
		2	1	8	6	1	8	2	7		
尔兰	0	1	7	9	2	2	7	6	4	2	器出口许可额
	6	4	4	3	4	6	4	4	6	3	
色列	102	878	556	271	908	300	889	407	013	200	器出口协议额
	3	4	3	4	3	5	5	6	7	7	
大利	11	56	43	88	154	316	824	636	113	16	器出口
	6	5	8	6	1	1	1	2	3	8	

	9	1	1	2	1	2	6	8	9	4	器出口许可额
	51	050	715	136	890	974	828	398	450	306	
国	2	1	2	4	2	2	8	1	1	1	器出口
	46	70	84	85	90	70	88	043	189	190	
陶宛	-	1	..	4	7	1	9	7	1	3	器出口许可额
	6				1	1	1	0	12	0	
兰	9	1	1	7	8	8	器出口
					47	096	258	42	01	95	
	7	5	1	8	1	1	1	1	1	1	器出口许可额
	17	13	540	94	632	527	032	866	857	209	
威	2	3	5	3	4	4	5	6	7	5	器出口
	19	49	06	45	26	92	74	99	34	92	
兰	2	3	4	3	4	5	1	6	器出口
			45	77	03	73	13	46	964	05	

萄牙	1	7	3	1	1	1	..	1	2	2	器出口
	2		3	7	0			05	3	6	许可额
马尼亚	2	..	4	2	1	1	3	1	4	2	器出口
	1		1	4	7		9	13	0	8	许可额
马尼亚	3	5	8	4	5	1	8	1	1	1	器出口
	1	3	2	8	1	08	8	23	38	63	器出口
罗斯	4	1	1	1	1	2	2	器出口
	2				11	19	78	77	33	01	许可额
罗斯	4	5	6	6	6	7	7	8	8	1	器出口
	563	843	638	673	840	031	782	457	639	0000	器出口
洛伐克	2	2	4	5	5	6	2	器出口
				9	9	3	3	6	2	0	器出口
洛伐克	5	9	6	8	1	1	1	7	器出口
			1	3	9	7	07	05	51	7	器出口

非	2 48	2 95	4 85	4 89	..	4 63	5 97	7 23	9 37	1 138	许可额 器出口许可额
班牙	2 55	3 14	5 12	5 82	5 82	1 147	1 344	1 386	1 902	1 494	器出口
	3 76	6 46	3 57	6 31	1 708	1 759	2 824	3 747	4 508	2 964	器出口许可额
典	3 65	4 28	9 50	1 145	1 289	1 521	1 494	1 951	1 801	1 907	器出口
	2 849	7 32	1 322	1 020	2 263	2 204	1 063	1 476	1 474	1 835	器出口许可额
士	1 88	2 16	3 34	3 73	2 31	3 43	4 07	6 75	6 80	6 14	器出口
	1	3	3	2	3	3	4	5	6	6	

耳其	65	01	92	26	76	81	42	83	81	34	器出口
克兰	6 16	6 06	5 93	7 36	8 10	8 13	9 57	器出口
国	7 474	7 486	8 796	1 0911	9 190	9 348	1 1519	器出口 d
	7 375	9 159	9 448	9 609	8 098	1 1000	2 0309	8 112	1 1481	9 007	器出口 订单 d
	..	3 647	6 005	4 264	4 188	3 235	1 888	3 658	4 888	3 757	器出口 许可 额
国	1 1253	1 1812	1 2855	1 3408	1 3148	1 3326	1 2944	1 2075	1 4540	1 2189	器出口
	1 3965	1 5655	1 6934	1 4286	1 4062	1 6731	2 5129	3 7186	2 2640	2 1255	器出口 协议 额

a 这些数据不包括向美国的出口；

b 这些数据只包括德国国家立法机构定义的“作战武器”的出口数据；

c 2001-2008 年印度数据的年周期是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2009 年数据涉及时间是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d 这些数据包括出口的防务装备和额外的空军装备和服务。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基于公开资料或直接与政府部门或官方工业体系联系获得。欲获得所有资料 and 所有可获得的武器出口额数据可登陆网址：
<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transfers/measuring/financial_values>。

(曹靖 译)

第七章 世界核力量

概述

2012年初，八个国家拥有约4400枚实战部署的核武器。其中，近2000枚核武器处于高度作战戒备状态。如果把所有的核弹头——实战部署的弹头、备用的弹头、现役和非现役储存的弹头、计划拆卸的完整弹头——都计算在内的话，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共有约19000枚核武器（见表7.1）。

所有五个法律上承认的核武器国家，即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所界定的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似乎决心继续保持核大国地位。俄罗斯和美国正在对核运载系统、弹头和生产设施（见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实施大规模的现代化计划。同时，通过履行2010年新的双边START条约（2011年生效）和单边的核力量削减，它们继续削减其核力量。由于俄罗斯和美国拥有迄今为止两个最大的核武库，因此世界核武器的总数一直在下降。其他三个法律上承认的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是相当的小，但是它们或者正在部署新型核武器或者已经宣布它们打算这样做（见第三节至第五节）。中国是法律上承认的核武器国家中唯一一个似乎正在扩大其核力量规模的核武器国家。

关于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所获得的可靠信息极其不同。法国、英国和美国最近已公布其核能力的重要信息。与此相反，由于决定不根据新START条约公布其战略核力量的详细数据，俄罗斯已减少了透明，即使它与美国分享了信息。中国仍然极不透明，作为其长期坚持的威慑战略的一部分，并且很少能公开获得有关其核力量和武器生产综合体的信息。

寻找有关三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核武库的部署状态和能力的可靠信息是极其困难的。在缺少官方声明的情况下，所获信息往往是矛盾的或不正确的。印度和巴基斯坦正在扩大其

核打击能力，而以色列似乎正在观望伊朗局势如何发展（见第六节至第八节）。第九个国家朝鲜已经展示了军事核能力。然而，没有任何公开的信息证明，它拥有实战的核武器（见第九节）。

用于核武器的原材料是裂变材料，或高浓铀或分离钚。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生产了高浓铀和钚。印度、以色列和朝鲜主要生产钚，巴基斯坦主要生产高浓铀，用于制造核武器（见第十节）。

本章所给的核力量的数字是基于公开信息的估计数，包含一些不确定性，如表的注释中所反映的那样。

表7.1 世界核力量，2012年1月

所有数字都是大约数

国家	第一次核 试验年份	部署的弹 头 ^a	其他的弹 头 ^b	总数
美国	1945	2150 ^c	5850	~8000 ^d
俄罗斯	1949	1800 ^e	8200 ^f	~10000 ^g
英国	1952	160	65	225
法国	1960	290	10	~300
中国	1964	..	200 ^h	~240
印度	1974	..	80-100 ^h	80-100
巴基斯坦	1998	..	90-110 ^h	90-110
以色列	~80 ^h	~80
朝鲜	2006	..		? ⁱ
总计		~4400	~14600	~19000

^a ‘部署的’是指安装在导弹上的弹头或放在有现役力量的基地的弹头。

^b 这些是储备的、等待拆卸的或在它们成为实战部署之前需

要一些准备（例如组装或放在发射架上）的弹头。

c 除了战略弹头，这个数字还包括约 200 枚部署在欧洲的非战略（战术）核武器。

d 美国国防部的核武库约有 4900 个弹头。另外的约 3100 个退役弹头计划到 2022 年拆卸。

e 这些是指定由部署的战略发射器（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远程轰炸机）发射的弹头。

f 这个数字包括由短程的海军、空军和空防力量使用的 4000 枚非战略（战术）核武器。2010 年，俄罗斯政府宣布，所有的战术核武器都是储备的，不是部署的。

g 这包括一个由约 4500 个核弹头和约 5500 个等待拆卸的退役弹头组成的军用武库。

h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的核武库不被认为是完全部署的。

i 朝鲜在 2006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核试验爆炸，没有任何公开的信息证明它拥有实战的核武器。

香农·N·基尔

第一节 美国核力量

香农·N·基尔、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据估计，截至2012年1月，美国保有一个由约2150个实战部署的核弹头组成的核武库，包括约1950个战略和200个非战略弹头（见表7.2）。除了实战部署的武库外，约2750个弹头是备用的，整个武库约有4900个弹头。另外的3100个退役弹头正在等待拆卸，这使整个库存达到约8000个弹头。

实战部署的力量水平与《SIPRI年鉴2011》给出的估计相差无几。^[1]弹头的总数略微减少，这是由于正在退役剩余的W76弹头。

由于执行2010年俄美《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的条约》（新START），美国公布了其战略核力量的完整的非密数据，包括在各个基地部署和非部署的导弹和轰炸机以及装配它们的弹头的细目清单。^[2]截至2011年9月1日，美国部署了697枚陆基和海基弹道导弹和125架重型轰炸机；另外的485枚非部署的导弹和25架轰炸机处于储备状态。合在一起，部署的力量共有1790个弹头。由于部署的轰炸机每架只被算作携带一个弹头，因此弹道导弹携带1665个弹头。^[3]

在到2018年2月的七年里，美国将只需再卸载100个弹头，就能满足新START条约的限制。然而，它将需拆卸243个发射器，以满足不超过700个部署的和100个非部署的发射器的限制。

核现代化

^[1] S. N. 基尔等，“世界核力量”，《SIPRI年鉴2011》，第319-353页。

^[2] 美国国务院，军控、核查和履约局，“新START条约战略进攻力量的总数目”，情况简报，2011年12月1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rls/178058.htm>。关于新START条约的摘要和其他详细资料，见本卷附录A。关于2011年的进展，见本卷第八章第一节。

^[3] 关于美国新START条约非密数据的分析，参见H. M. 克里斯滕森，“美国发布完整的新START条约数据”，美国科学家联合会战略安全博客，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11年12月9日，网址：<http://www.fas.org/blog/ssp/2011/12/newsstartnumbers.php>。

在根据新START条约进行适度的核力量削减的同时，美国计划对核运载工具、弹头和弹头生产设施进行现代化。在今后十年，多达2140亿美元将用于设计新级别的弹道导弹潜艇和新型两用（核和常规）远程轰炸机；研究下一代陆基洲际弹道导弹的选项；部署新型的具有核能力的战斗机；生产加强型或现代化的核弹头；建设新的核武器生产设施。

在今后几十年，美国全部现有的弹头类型都计划进行广泛的延寿和现代化计划。约1200个用于“三叉戟2”（D5）潜射弹道导弹（SLBM）的W76-1弹头的全面生产正在顺利进行，这为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SSBN）舰队提供了更好的打击目标的能力。B61-12炸弹——B61-3/4/7/10炸弹的整合型——计划在2017-2021年进行生产。

美国国防部的2010年《核态势审议》报告承诺，美国“将不发展新型核弹头”但要考虑“全范围”的延寿计划选项，包括“现有弹头的翻新、来自不同弹头的核部件的再使用和核部件的替换”。^[4]这是为了避免恢复核爆炸试验和使美国遵守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核态势审议》报告还决定，任何延寿计划“将只使用基于以前经过试验的设计的核部件，并且将不支持新的军事……能力”。^[5]然而，这将取决于如何界定此种能力，因为例如安装一个新的解保、引信和点火装置能够大大提高弹头摧毁某类目标的能力。^[6]

核战略和计划

2011年，贝拉克·奥巴马政府下令评估美国的核目标打击计划和戒备状

^[4] 美国国防部，《核态势审议报告》（国防部：华盛顿特区，2010年4月），第xiv页。

^[5] 美国国防部（同注释[4]）。

^[6] H.M. 克里斯滕森，“小引信——大效果”，美国科学家联合会战略安全博客，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07年3月14日，网址：<http://www.fas.org/blog/ssp/2007/03/small_fuze_-_big_effect.php>。

态，以为未来与俄罗斯的武器削减协定做准备。^[7]最初的跨机构工作阶段在2012年初完成，预料将会导致有关军方如何制定可能使用核武器的计划的指令的变化，包括美国战略战争计划——OPLAN (Operations Plan) 8010-08战略威慑与全球打击作战计划。^[8]

为了演练这项计划，战略司令部 (STRATCOM) 在2010年11月进行了世界范围的“全球雷霆”核演习检验洲际弹道导弹 (ICBM)、潜射弹道导弹、远程轰炸机、加油机以及指控与控制系统的作战准备情况，以执行战略核任务。

陆基弹道导弹

美国拥有450枚“民兵3”洲际弹道导弹，部署在三个基地的发射井里：蒙大拿州的马姆斯特罗姆空军基地、北达科他州的迈诺特空军基地和怀俄明州的F·E·沃伦空军基地。截至2011年9月1日，新START条约数据列出448枚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另外的324枚非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 (266枚“民兵”导弹和58枚“和平卫士”导弹) 处于储备状态。^[9]

在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中，大多数携带一个单弹头，但少数仍携带多弹头，由此弹头的总数估计为500个。《核态势审议》报告决定完成乔治·W·布什政府时期发起的把所有洲际弹道导弹卸载为单弹头导弹的进程。^[10]洲际弹道导弹的分导式多弹头再入飞行器能力将被保留，如果需要一起储备数百个弹头。

一项为时多年的耗资数十亿美元的现代化计划进入最后阶段，将“民兵

^[7] 美国日内瓦代表团，“美国总统国家安全顾问汤姆·多尼隆准备发表的演讲”，卡耐基国际核政策会议，2011年3月29日，网址：<http://geneva.usmission.org/2011/03/31/donilon-future-nuclear-policy/>。

^[8] 关于该审议的描述，见H.M. 克里斯滕森和R.S. 诺里斯，“评估核指令：把奥巴马的话付诸行动”，《今日军备控制》，第41卷 (2011年11月)，第12-19页。

^[9] 非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不是用来重新部署，而是用作备用的和导弹飞行试验。“和平卫士”导弹在2003年-2005年退役，其发射井将被销毁。

^[10] 关于弹头卸载计划的描述，见S.N. 基尔、V. 费琴科和H.M. 克里斯滕森，“世界核力量，2007年”，《SIPRI年鉴2007》，

3”导弹的服役寿命延长到2030年。^[11]《核态势审议》报告决定，为替代导弹设想一套部署选择方案的初步研究将在2011-2012年开始。这将包括研究以能够提高生存能力和进一步减少任何引发立即发射的因素为基础的新型洲际弹道导弹。这项评估将是国防部关于现在的洲际弹道导弹力量的可能的替代品的研究的一部分。^[12]

弹道导弹潜艇

美国海军拥有一支由14艘“俄亥俄”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组成的舰队，每艘潜艇装配24枚“三叉戟2”(D5)潜射弹道导弹。正常情况下，14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中的12艘被认为是现役的，共携带288枚“D5”潜射弹道导弹，每枚导弹据估计平均携带4个弹头，这些导弹共携带约1152个弹头。^[13]然而，现役潜艇的数量上下波动很大，新START条约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9月1日，14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中只有10艘装载了导弹，共装249枚潜射弹道导弹(3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是空的，1艘是部分的装载)。通过增加每枚导弹的弹头装载，这个波动能被抵消；新START条约数据表明，10艘“部署的”潜艇共携带约1200个弹头，每枚导弹平均携带4-5个弹头。

平均起来，64%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8艘或9艘)在任何指定的时间都在海上巡逻，每艘潜艇一般每年进行三次为时70-100天的巡逻，巡逻率可与冷战时期相匹敌。在这些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中，多达5艘处于“硬戒备状态”，120枚导弹据估计携带540个弹头。

美国海军正在设计新级别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以在2029年开始替换“俄亥俄”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新级别，目前被称作SSBNX，将包括

第517-519页。

^[11] “导弹羡慕：使美国的洲际弹道导弹力量现代化”，《国防工业日报》，2011年3月14日，网址：<http://www.defenseindustrydaily.com/Missile-Envy-Modernizing-the-US-ICBM-Force-06059>。

^[12] 美国国防部(同注释[4])，第23、27页。

^[13] 用于两艘正在检修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的48枚导弹和192个弹头不包括在总数里。

12艘潜艇，每艘将装载16枚“三叉戟2”（D5）潜射弹道导弹。国会预算办公室在2010年估计，研制和建造新级别潜艇将需花费1000亿美元。在批准2012财年国防预算时，美国国会要求国防部考虑其他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设计方案以节省资金。^[14]

非战略核武器

截至2012年1月，美国保留约760个非战略核弹头。这包括近200个部署在欧洲的“B61”重力炸弹和300个储存在美国的备用炸弹。约260个用于“战斧式”对地攻击巡航导弹（TLAM/N）的弹头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将要退役。

“B61”炸弹部署在五个北约欧洲成员国的六个空军基地：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土耳其。^[15]大约一半的炸弹被指定由美国“F-15E”和“F-16”战斗机投掷。使用美国核武器担负核打击任务的北约无核武器国家的飞机包括比利时、荷兰和土耳其的“F-16”战斗机以及德国和意大利的“旋风式”战斗机。

《核态势审议》报告决定给一部分“F-35”（联合攻击战斗机）Block IV 飞机装备核能力，但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将在欧洲部署核武器。“F-35”战斗机将携带新型“B61-12”炸弹，该炸弹是“B61-3/4/10”和“B61-7”的改进型。

当2018年开始部署时，“B61-12”炸弹将给欧洲带来极大的新军事能力。它将利用“B61-4”的核炸药包，其最大当量约50千吨。然而，由于“B61-12”还要满足更强大的具有战略意义的“B61-7”炸弹（360千吨最大当量）的任务要求，它将安装一个价值7亿美元的制导尾部组件以提高其精确度。这将使“B61-12”具有更好的摧毁地下目标的能力，使打击计划制定者针对其

^[14] 关于美国军费预算，见本卷第四章第三节。

^[15] 在2009年9月北约《核态势审议》吹风会上，美国国防部负责政策的副部长詹姆斯·米勒谈到“北约180个次战略弹头”。他可能指的是列在美国的欧洲部署授权计划中的武器的数量。该计划允许授权的弹头数量偏差±10%。美国北约理事会代表团，“美国国防部负责政策的副部长米勒与盟国磋商《核态势审议》报告”，给美国国务院的电报，第09USNATO378号，2009年9月4日，网址：<<http://wikileaks.org/cable/2009/09/09USNATO378>>，第17段。

他的目标选择更低的当量，以减少附带损伤。^[16]

表7.2 美国核力量，2012年1月

型号	名称	部署数量 ^a	首次部署年份	射程（公里） ^b	弹头×当量	弹头数量
战略力量						~1950
轰炸机		111/60				300
B-52H	Stratofortress	91/44	1961	16000	空射巡航导弹 5-150kt	200 ^c
B-2	Spirit	20/16	1994	11000	B61-7, -11, B83-1炸弹	100 ^d
洲际弹道导弹		714/500				500 ^e
LGM-30G	民兵III					
	MK-12A	250	1979	13000	1-3× 335kt	250
	MK-21 SERV	250	2006	13000	1×300kt	250
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潜射弹道导弹 ^f		410/288				1152

^[16] 关于“B61-12”及其影响的描述，见H.M. 克里斯滕森，“‘B61’延寿计划：提高北约的核能力和精确的低当量打击”，美国科学家联合会战略安全博客，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11年6月15日，网址：<http://www.fas.org/blog/ssp/2011/06/b61-12>。

UGM-133 A	三叉戟2 (D5) <i>g</i>					
	MK-4	..	1992	>7400	4 × 100 kt	468
	MK-4A	..	2008	>7400	4 × 100 kt	300
	MK-5	..	1990	>7400	4 × 475 kt	384
非战略力量						200
B61-3,-4炸弹		..	1979	..	0.3-170 kt	200 ^h
RGM/UGM-109A/TLAM/N		(0)	1984	2500	1 × 5-150 kt	(0) ⁱ
部署的弹头总数						~2150^j

.. = 没有可用或适用的数据 ; () = 不确定的数字 ; ALCM = 空射巡航导弹 ; ICBM = 洲际弹道导弹 ; kt = 千吨 ; SERV = 安全加强型再入飞行器 ; SLBM = 潜射弹道导弹 ; SLCM = 海射巡航导弹 ; SSBN = 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

^a 在“部署数量”栏中的第一个数字是武库的总数，包括训练、试验和储备的。第二个数字是担负核任务的现役运载工具的数量。它没有按照新 START 条约的计数规则进行计算，所以不同于条约数据。

^b 飞机的航程只用于说明的目的；真正的作战航程根据飞行轨迹和武器载荷将有所不同。

^c “B-52H”也能投掷“B61-7”和“B83-1”重力炸弹，但该飞机主要用作空射巡航导弹的载体。空射巡航导弹的总数已削减到 528 枚，其中的 200 枚据估计是部署的。根据新 START 条约，每架

核轰炸机只被算作携带 1 枚核武器，尽管更多的核武器可能储存在轰炸机基地。

d 现役重力炸弹仅供“B-2A”轰炸机使用。“B-52H”也能投掷炸弹，但是其核任务被认为是依靠空射巡航导弹，因为该轰炸机不能穿过现代空防系统。

e 2010 年《核态势审议》报告决定在不久的将来将每枚洲际弹道导弹卸载到携带 1 个单弹头，又决定保留上载能力以便如果需要能使该力量的 W78 部分重新多弹头化（也就是安装分导式多弹头再入飞行器）。卸载定于 2013-2017 年。

f 在 14 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中，正常情况下，2 艘或更多在任何指定的时间都在进行检修。它们携带的导弹和弹头不包括在部署的总数里。

g 尽管根据 START 条约每枚“D5”导弹被算作携带 8 个弹头，但是据估计美国海军已经将每枚导弹卸载到平均携带 4-5 个弹头，以满足 SORT 条约所规定的弹头上限。“W76-1”弹头在 2008 年 10 月开始交付。

h 自 2001 年，部署在欧洲的“B61”炸弹的数量已单方面削减了近三分之二，从 480 个削减到约 180 个。另外的弹头是备用的。

i 根据 2010 年《核态势审议》报告，“战斧式”对地攻击核巡航导弹（海上发射巡航导弹）已经退役。

j 包括另外的约 2750 个备用弹头，整个武库约有 4900 个弹头。另有约 3100 个弹头等待拆卸，整个库存约有 8000 个弹头。还有约 15000 个钚芯储存在得克萨斯州的潘特克斯工厂。

资料来源：美国国防部，各种预算报告和新闻稿；美国能源部，

各种预算报告和计划；美国国防部，根据信息自由法案所获得的各种档案文件；美国空军、美国海军和美国能源部，个人通信；“核笔记本”，《原子科学家公报》，各期；作者的评估。

第二节 俄罗斯核力量

香农·N·基尔、维达利·费琴科、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截至2012年1月，俄罗斯保有一个由约1800个部署的核弹头组成的武库，所有弹头或者放在远程战略导弹上或者放在有现役力量的基地（见表7.3）。这表明比《SIPRI年鉴2011》所发布的数字有所减少，反映了基于新START条约综合数据的重新计算和轰炸机计数的调整。此外，俄罗斯还拥有庞大的非部署的核弹头库，由约2000个储备的非战略（战术）核弹头和5500个退役和等待拆卸的弹头组成。

2011年，俄罗斯和美国完成了两次有关新START条约所涉的战略核力量的数量、位置和技术特征的数据交换。^[1]截至2011年9月1日，俄罗斯共部署了1566个弹头，它们装配在516个条约计数的战略发射器上——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2]这意味着俄罗斯已经接近达到新START条约所规定的1550个部署的弹头的上限目标，这个目标根据条约要到2018年截止时限完成。俄罗斯已经拒绝公布根据新START条约交换的完整的非密数据，包括在各个基地部署和非部署的导弹和轰炸机以及装配它们的弹头的细目清单。

新START条约所要求的核武器适度削减使俄罗斯战略力量的现有趋势法律化。这些力量已经持续下降，因为苏联时期的导弹和轰炸机已经到

^[1] 关于新START条约的条款，见本卷第八章第一节和附录A。

^[2] 见本卷第八章第一节表8.2。根据新START条约的规定，每架重型轰炸机被算作只携带一个弹头，即使飞机能携带更多有效载荷的核巡航导弹或核重力炸弹。美国国务院，军控、核查和履约局，“新START条约战略进攻力量的总数目”，情况简报，2011年10月25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rls/176096.htm>。

了服役寿命的尽头。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俄罗斯没有以与它退役老旧系统几乎相同的比率引入新的或现代化的运载系统。

力量的削减一直伴随着政策的转变，从苏联要求与所有潜在对手保持“核平等”变为要求与美国保持最低威慑。2009年批准的俄罗斯《国家安全战略》声称，俄罗斯将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保持与美国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对等。^[3]根据资深军事专家所说，俄罗斯的战略核力量能够在目前的军控条约限制下确保“最低足够”威慑，但需要质量上的改进以提高其确保进行第二次打击的生存能力和穿透导弹防御的能力。^[4]

俄罗斯的战略力量现代化计划已把部署新型公路机动洲际弹道导弹和发展新型井基重型洲际弹道导弹作为优先事项。俄罗斯还在加紧努力使新一代战略潜艇和潜射弹道导弹服役，以及使其远程轰炸机力量进行检修。

战略轰炸机

俄罗斯远程航空兵司令部拥有13架“图-160”、31架“图-95MS16”和28架“图-95MS6”轰炸机。2011年，司令部进行了50次战略轰炸机巡逻，并继续进行在1992年中止并在2007年恢复的这项行动。^[5]为了保持远程巡逻，俄罗斯已启动了一个改进和延长老化的重型轰炸机力量的服役寿命的计划。然而，据报道，俄罗斯战略航空兵部队遇到了检修和维护的问题，这排除了增加巡逻活动的可能。缺少执行远程任务所需的空中加油机已被媒

^[3] “到2020年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战略”，第537号总统令，2009年5月12日，网址：<<http://www.scrf.gov.ru/documents/99.html>>。

^[4] S. Umnov, “俄罗斯的战略核力量：加强弹道导弹防御穿透能力”，《军工信使》，2006年3月8-14日；V. Esin, “美国：追求全球导弹防御”，《军工信使》，2010年8月25-31日。

^[5] 俄罗斯总统，“在‘和平使命-2007’反恐演习和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后的新闻公报和对媒体提问的回答”，2007年8月17日，网址：<http://archive.kremlin.ru/eng/speeches/2007/08/17/2033_type82915_141812.shtml>；“空军庆祝远程飞行日”，塔斯社，2011年12月23日，网址：<<http://www.itar-tass.com/c9/304603.html>>。

体报道。^[6]

2011年，图波列夫设计局继续研制被称为PAK-DA（先进远程航空兵航空复合体）的新型战略轰炸机。目前的计划包括到2010年建造第一个PAK-DA原型，该飞机预计到2030年开始服役。^[7]

陆基弹道导弹

截至2012年1月，俄罗斯战略火箭军（SRF）由三个导弹集团军（12个导弹师）组成，部署了322枚不同类型的洲际弹道导弹。^[8]“RS-20V”（SS-18）和“RS-18”（SS-19）液体燃料、井基洲际弹道导弹源于苏联时期，预计2020年前后退役。^[9]2011年12月27日，一枚“RS-18”导弹从哈萨克斯坦的拜科努尔航天发射场发射，作为延长导弹服役寿命（比最初设计长三倍）计划的一部分。^[10]2011年，国防部宣布它已选择马克耶夫设计局——传统上潜射弹道导弹的研制者——开始有关新型井基重型洲际弹道导弹的设计和研制工作，以替代“RS-20V”和“RS-18”导弹。^[11]

固体燃料、公路机动的“RS-12M白杨”（SS-25）洲际弹道导弹正在进行延寿计划。基于2011年进行的两次试射的结果，战略火箭军宣布“RS-12M”导弹仍将继续保持战备值班状态，直到2019年。2011年，“RS-12M”导弹进行了两次试射，作为延寿计划的一部分。基于试射的结果，战略火箭军宣布“RS-12M”导弹的服役寿命将延长到2019年。^[12]2011年9月3日，在一些

^[6] A. Stukalin, “‘熊式’和‘海盗旗’回来了：下一个是什么？”《莫斯科防务简报》，第4期（22），2010年。

^[7] “空军庆祝远程飞行日”，塔斯社，2011年12月23日，网址：<<http://www.itar-tass.com/c9/304603.html>>。

^[8] “到2016年俄罗斯战略火箭军将保持3个集团军和12个师”，俄新社，2011年5月6日，网址：<http://ria.ru/defense_safety/20110506/371480435.html>。

^[9] D. C. Isby, “俄罗斯发展新的重型洲际弹道导弹”，《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5卷，第5期（2011年5月），第16页。

^[10] 俄罗斯国防部，信息与公共关系局，“‘RS-18’洲际弹道导弹从拜科努尔发射”，2011年12月27日，网址：<http://www.function.mil.ru/news_page/country/more.htm?id=10865745@egNews>；“‘RS-18’洲际弹道导弹服役超过原设计的服役寿命的三倍”，《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5卷，第10期（2011年10月），第6页。

^[11] V. Litovkin, “军方正等待第五代导弹”，Vzglyad, 2011年5月13日；D. Kovalenko, “对抗弹道导弹防御”，Vzglyad, 2011年12月16日。

^[12] 俄罗斯国防部，信息与公共关系局，“‘RS-12M白杨’导弹从普列谢茨克进行了成功的试射”，2011年9月2日，网址：<http://www.structure.mil.ru/structure/forces/strategic_rocket/news/more.htm?id=

试验中的一次试验涉及“未来实战有效载荷”的试验，一些专家把它解释为指的是导弹防御突防手段。^[13]

“RS-12白杨-M”(SS-27)导弹已发展了公路机动(“RS-12M1”)和井基(“RS-12M2”)两种类型。^[14]2010年，战略火箭军放弃了“RS-12M1”导弹的生产，转而支持多弹头类型的“RS-24”(SS-27Mod2)导弹，它能携带3个弹头。由9枚“RS-24”导弹组成的第一个团的部署工作在2011年8月完成。^[15]另外的6枚“RS-24”导弹在2011年12月部署。^[16]

弹道导弹潜艇和海射弹道导弹

截至2012年1月，俄罗斯海军共有10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其中的6艘是实战部署的。3艘“德尔塔3”级(“667BDR卡尔马计划”)潜艇配给太平洋舰队，每艘潜艇携带16枚“RSM-50”潜射弹道导弹，6艘“德尔塔4”级(“667BDRM德尔芬计划”)潜艇配给北方舰队，每艘潜艇携带16枚“RSM-54”潜射弹道导弹。2011年12月29日，一艘“德尔塔4”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K-84“叶卡捷琳堡”号，在浮式船坞维修时突发火灾。由火灾造成的损坏预计在2014年中期以后才能得到修复。^[17]截至2012年1月，另外的两艘“德尔塔4”级潜艇正在进行检修。此外，一艘“台风”级(“941阿库拉计划”)潜艇继续保留用作试验平台。^[18]

10679038@egNews>; “‘白杨’弹道导弹可能一直服役到2019年”，俄新社，2011年10月28日，网址：
<http://en.rian.ru/military_news/20111028/168206957.html>。

^[13] “老的‘白杨’导弹进行了安装新弹头的测试”，俄罗斯战略核力量博客，2011年9月3日，网址：
<http://russianforces.org/blog/201109/old_topol_is_tested_with_a_new.shtml>。

^[14] D. Lennox (编辑)，《简氏战略武器系统》(IHS Global Limited: Coulsdon, 2011)，第175页。

^[15] D. Richardson, “俄罗斯把第一支‘RS-24 Yars’洲际弹道导弹部队置于作战戒备状态”，《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5卷，第10期(2011年10月)，第6页。

^[16] 俄罗斯国防部，信息与公共关系局，“两个师将配备最先进的‘Yars’复合导弹”，2011年12月19日，网址：
<http://www.structure.mil.ru/structure/forces/strategic_rocket/news/more.htm?id=10854015@egNews>。

^[17] 关于在启火前该潜艇的反应堆是否已关闭以及其弹道导弹是否已撤走的报道存在着矛盾。I. Safronov-Jr, “‘叶卡捷琳堡’号潜艇有望到2014年重新服役”，《生意人报》，2012年1月13日，网址：
<<http://www.kommersant.ru/doc-y/1849693>>。

^[18] “俄罗斯打算把‘台风’级核潜艇一直保留到2019年——海军”，俄新社，2010年5月7日，网址：
<http://en.rian.ru/military_news/20100507/158917310.html>。

K-84“叶卡捷琳堡”号潜艇和K-114“图拉”号潜艇分别在2011年5月20日和9月29日成功地试射了新型“R-29RMU2.1班轮 (Liner)”潜射弹道导弹，该导弹是“RSM-54轻舟”(“SS-N-23轻舟”)潜射弹道导弹的改进型。这种新型导弹据报道能携带10个不同当量的弹头，并且具有导弹防御对抗手段。^[19]

俄罗斯正在加紧努力使新级别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955博尔雷计划”)尽快服役。这个级别的第一艘潜艇“尤里·多尔戈鲁基”号在2011年12月成功地完成了海试，预计在2012年开始服役。这个级别的第二艘潜艇“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号在2012年将继续进行海试。^[20]

每艘“博尔雷”级潜艇将携带16枚新型的潜射弹道导弹，这种导弹是三级、固体燃料的“RSM-56布拉瓦”。在2009至2010年，与导弹部件质量差有关的严重技术问题导致了“布拉瓦”研发计划的行政管理的整顿。2011年，俄罗斯海军成功地进行了四次“布拉瓦”导弹的飞行试验，包括2011年12月23日在白海两枚导弹的齐射。^[21]在成功的齐射后，“布拉瓦”导弹被正式批准在俄罗斯海军服役。^[22]

非战略核武器

关于俄罗斯非战略核武器的规模和地点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继续高度保密和缺乏透明。对1991年苏联非战略核武器规模的估计是从约

^[19] “‘大型班轮’潜射弹道导弹说明”，俄罗斯战略核力量博客，2011年10月4日，网址：http://russianforces.org/blog/2011/10/liner_slbm_explained.shtml；D. Richardson，“‘大型班轮’潜射弹道导弹完成其试验计划”，《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5卷，第12期（2011年12月），第5页。

^[20] “‘尤里·多尔戈鲁基’号潜艇即将进入俄罗斯海军战略核部队服役”，武器-塔斯社，2012年1月11日，网址：<http://www.arms-tass.ru/?page=article&aid=102458&cid=44>。

^[21] “‘尤里·多尔戈鲁基’号潜艇发射其第一枚‘布拉瓦’导弹”，《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5卷，第8期（2011年8月），第9页；“俄罗斯人演练从‘尤里·多尔戈鲁基’号潜艇水下齐射‘布拉瓦’导弹”，《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6卷，第1期（2012年1月），第3页；I. Kramnik，“俄罗斯完成‘布拉瓦’导弹试验”，俄罗斯之声，2011年12月29日，网址：<http://english.ruvrt.ru/2011/12/29/63127625.html>。

^[22] “‘布拉瓦’导弹完成飞行试验，准备部署”，俄新社，2011年12月27日，网址：http://en.rian.ru/military_news/20111227/170516131。

15000到21700枚。^[23]自冷战结束后，俄罗斯已大幅度削减其非战略核武器。^[24]2011年11月，美国国防部一名高级军官在美国国会作证时说，俄罗斯拥有约2000-4000枚非战略核武器。^[25]这个数字比2009年9月北约有关美国2010年《核态势审议》报告吹风会上所给的“3000-5000多个”数字范围有些低。^[26]

基于对俄罗斯剩余的具有核能力的海、空力量和空防发射系统及其微小的弹头能力的分析，据这里估计俄罗斯拥有约2000个非战略核弹头，用于这些系统。^[27]另外的2000个弹头据估计已经退役并且正在等待拆卸。

表7.3 俄罗斯核力量，2012年1月

类型/俄罗斯名称（北约名称）	部署数量	首次部署年份	射程（公里） ^a	弹头载荷	弹头数量 ^b
战略进攻力量					~1510/2430
轰炸机	72				72/820 ^c
图-95MS6	28	198	6500-1050	6×AS-15A	28/168

^[23] 关于估计的范围，参见 R. S. Norris 和 W. M. Arkin, “核笔记本：苏联核武库的估计（1991 年 7 月）”，《原子科学家公报》，第 47 卷，第 6 期（1991 年 7 月和 8 月），第 48 页；A. Arbatov, “深度削减和降低戒备状态：俄罗斯的观点”，H. A. Feiveson, 《核转折点：深度削减和降低核武器戒备状态的计划》（布鲁金斯学会出版社：华盛顿特区，1999 年），第 320 页。

^[24] 俄罗斯政府在 2010 年宣布，自 1991 年来它已削减大约 75% 的非战略核武器。见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俄罗斯联邦在核裁军领域的切实步骤”，声明，纽约，2010 年 5 月 3-28 日，第 8 页。

^[25] 詹姆斯·米勒，美国国防部负责政策的副部长，在美国众议院武装力量委员会的陈述，2011 年 11 月 2 日，网址：<http://armedservices.house.gov/index.cfm/2011/11/the-current-status-and-future-direction-for-us-nuclear-weapons-policy-and-posture>，第 2 页。

^[26] 香农·N·基尔等，“世界核力量”，《SIPRI 年鉴 2011》，第 334 页；美国驻北约代表团，“美国国防部负责政策的副部长米勒与盟国磋商《核态势审议》报告”，给美国国务院的电报，第 09USNATO378 号，2009 年 9 月 4 日，网址：<http://wikileaks.org/cable/2009/09/09USNATO378>。

^[27] 汉斯·M·克里斯滕森，《非战略核武器》，美国科学家联合会第 3 个特别报告（美国科学家联合会：华盛顿特区，2012 年 5 月），第 52 页。

(熊式-H6)		1	0	空射巡航导弹, 炸弹	
图-95MS16 (熊式-H16)	31	198 1	6500-1050 0	16×AS-15A 空射巡航导弹, 炸弹	31/496
图-160 (海盜旗)	13	198 7	10500-132 00	12×AS-15B 空射巡航导弹或AS-16短程空射导弹, 炸弹	13/156
洲际弹道导弹	322				1087
RS-20V (SS-18撒旦)	50	199 2	11000-150 00	10×500-800 千吨	500
RS-18 (SS-19匕首)	48	198 0	10000	6×400千吨	288
RS-12M白杨 (SS-25镰刀)	135	198 5	10500	1×800千吨	135
RS-12M2白杨-M (SS-27)	56	199 7	10500	1×800千吨	56
RS-12M1白杨-M (SS-27)	18	200 6	10500	1×(800)千吨	18
RS-24 Yars (SS-27 Mod 2)	15	201 0	10500	3×(100?千吨)	90
潜射弹道导弹	144				352/528 ^d
RSM-50 Volna (SS-N-18M1 黄貂鱼)	48	197 8	6500	3×50千吨	96/144
RSM-54 蓝	96	198 6/	9000	4×100千吨	256/384

天(SS-N-23 小船)		200 7			
RSM-56 布 拉瓦 (SS-NX-32)	(32)	(201 1)	> 8050	6×(100?千 吨)	(192)
非战略力量					(~2000)*
反弹道导弹, 空中/沿海防 御	~11 00				(~425)*
53T6 (SH-08 Gazelle)	68	198 6	30	1×10千吨	(68)*
S-300/S-400 (SA-10/12/20/ 21)	100 0	198 0	..	1×低千吨	(~340)*
SSC-1B(Sepa l)	34	197 3	500	1×350	(~17)*
空军武器 ^f	430				(~730)*
图-22M3 (逆火式-C)	150	197 4	..	3×空对地导 弹, 炸弹	(~450)*
苏-24M/M2 (Fencer-D)	264	197 4	..	2×炸弹	
苏-34 (Fullback)	16	200 6	..	2×炸弹	
陆军武器 ^g	164				(~164)*
SS-21 Tochka (Scarab)	150	198 1	120	(1×10千吨)	(~150)*
SS-26 Iskander (Stone)	24	200 5	500	(1×10千吨)	(~24)*
海军武器	164				(~700)*
海射巡航导 弹, 反潜战武 器, 地对空导					

弹，深水炸弹，鱼雷 ^h					
部署的/分配的弹头总数					~1800/4430

.. = 没有可用或适用的数据 ; () = 不确定的数字 ; ABM = 反弹道导弹 ; ALCM = 空射巡航导弹 ; ASM = 空对地导弹 ; ASW = 反潜战武器 ; ICBM = 洲际弹道导弹 ; kt = 千吨 ; NATO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SAM = 地对空导弹 ; SLBM = 潜射弹道导弹 ; SLCM = 海射巡航导弹 ; SRAM = 进攻性短程导弹。

* 根据俄罗斯政府所说，所有非战略核弹头都是储备的，因此未被计入部署的弹头的总数里。除了列入表中的2000个用于非战略核力量的弹头，另外的2000个弹头据估计是退役的和等待拆卸的。

^a 飞机的航程只用于说明的目的；真正的作战航程根据飞行轨迹和武器载重将有所不同。

^b 关于战略弹头的估计有两个数字，左边的数字是根据新START条约对部署的弹头的估计数，而右边的数字则是据估计被分配给运载系统的弹头的总数。该表没有计算那些所谓的虚幻的飞机、轰炸机，它们虽未被指派核任务，但仍携带受条约限制的电子设备。

^c 在820枚估计被分配给远程轰炸机的武器中，只有300枚被认为现在放在轰炸机基地。剩余的武器被认为储存在中央储存设施里。

^d 两艘或三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在任何指定的时间都在检修，不携带分配给它们的核导弹和核弹头。

^e “51T6”(SH-11 Gorgon) 不再是实战部署的。“S-300P (SA-10 Grumble、SA-12 Gargoyle)”、“S-300V (SA-12A Gladiator”、“SA-12B Giant)”和“S-400(SA-21 Growler)”可能具有某种对抗某些弹道导弹的能力。在1000枚部署的空防发射器中，只有三分之一被认为具有核能力。

^f 这些数字假设只有一半的陆基攻击机担负核任务。

^g 根据北约国际军事参谋部所说，俄罗斯在2009年8-9月举行

的“西方”和“拉多加”演习包括“导弹发射，其中一些可能模拟了战术核武器的使用”。伊沃·达尔德，美国驻北约大使，“北约-俄罗斯：北大西洋理事会讨论俄罗斯的军事演习”，标注SIPDIS的电报，USNATO546,2009年11月23日，网址：

<<http://www.aftenposten.no/spesial/wikileaksdokumenter/article4028273.ece>>。

^h 水面舰艇不被认为已分配到核鱼雷。

ⁱ 左边的数字是估计按照新START条约所计数的弹头的数字加上被认为现在放在轰炸机基地的约300枚轰炸机武器。另外的700个战略弹头估计是为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和轰炸机预备的，大约2000个非战略弹头被认为储存在中央储存设施里。此外，大约5500个退役弹头被认为排队等待拆卸，这使整个库存约有10000个弹头。

资料来源：俄罗斯国防部，新闻稿；美国国务院，START条约谅解备忘录，1990年 - 2009年7月；新START条约综合数据发布，2012年；美国空军，国家航空航天情报中心（NASIC），《弹道和巡航导弹威胁》（国家航空航天情报中心：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俄亥俄州，2009年6月）；世界新闻连线，国家技术信息服务局（NTIS），美国商务部，各期；俄罗斯新闻媒体；俄罗斯战略核力量，网址：<<http://www.russianforces.org/>>；国际战略研究所，《2010年军事力量对比》（劳特利奇出版社：伦敦，2010年）；T. B. Cochran等，《核武器数据手册第四卷：苏联核武器》（哈柏和罗出版公司：纽约，1989年）；《简氏战略武器系统》，各期；《会议录》，美国海军研究所，各期；“核笔记本”，《原子科学家公报》，各期；作者的评估。

第三节 英国核力量

香农·N·基尔、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英国的核威慑力量仅由海基部分组成：“前卫”级“三叉戟”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三叉戟2（D5）”潜射弹道导弹及相关的弹头和支持性基础设施。英国拥有一个由约160个实战部署的核弹头组成的武库，用于由4艘“三叉戟”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组成的舰队（见表7.4）。在“资产混合拥有”的体系

下，英国从美国海军租借潜射弹道导弹。

每艘“前卫”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装载16枚“三叉戟2 (D5)”导弹，携带48个弹头（即每枚导弹携带3个弹头）。该弹头比美国的“W76”弹头小，具有约100千吨的爆炸当量。它正在利用美国生产的用于MK-4A再入飞行器的解保、引信和点火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有人认为，许多“D5”导弹只携带一个可能减小了爆炸当量的弹头，而不是三个弹头。^[1]弹头载荷的减小反映了英国国防部在1998年所做的决定：赋予“三叉戟”舰队“次级战略”或有限打击任务，以提高英国威慑的可靠性。^[2]

在被称为“持续海上威慑”态势下，英国一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在任何时候都在巡逻。^[3]尽管第二艘和第三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能够迅速地下海巡逻，但是没有足够的从美国海军租借的导弹同时装备第四艘潜艇。自冷战结束以来，巡逻中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一直保持在降低了的戒备水平上，其导弹不瞄准目标，且“接到命令开火”需要数天时间。

在2010年《战略防务与安全审议》报告中，英国政府承诺把潜基核威慑力量保持到无限的未来。国防部制定了替换4艘“前卫”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的计划，这些潜艇将从2024年结束其服役寿命。新的潜艇将以目前的“三叉戟”系统为基础，并装配改进的“三叉戟2 (D5)”潜射弹道导弹，该导弹是根据美国海军“D5”延寿计划研发的。作为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新的潜艇将有一个较小的导弹舱（与美国海军联合设计），携带12个发射管而不是“前卫”级潜艇所携带的16个。每艘潜艇所携带的核弹头的最大数量将从48个减到40个。^[4]

2011年5月，国防部宣布完成了替换潜艇计划的“初步定案”阶段。这涉

^[1] M. Quinlan, “英国核武器的未来：形成争论”，《国际事务》，第82卷，第4期（2006年7月）。

^[2] 英国国防部，《战略防务评估：适应现代世界的现代化力量》，Cm3999（文书局：诺里奇，1998年7月），第63段。2002年的一份附录把核武器的作用扩大到包括威慑“令人担忧的国家的领导人和恐怖组织”。英国国防部，《战略防务评估：一个新篇章》，Cm5566，第1卷（文书局：诺里奇，2002年7月），第21段。

^[3] 英国国防部和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英国核威慑的未来》，Cm6994（文书局：诺里奇，2006年12月），第27页。

^[4] 英国国防部，《确保英国在一个不确定的时代的安全：战略防务与安全审议》，Cm7948（文书局：诺里奇，2010年10月），第3.8段，第38页。

及有关新型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的广泛的设计参数的决定，包括反应堆推进系统的选择。^[5]《战略防务与安全审议》报告把“最终定案”决定——到时潜艇的详细采购计划、设计和数量要敲定——推迟到2016年。结果，第一艘新一代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预计到2028年才开始服役。依照政府的可靠地保持“持续海上威慑”态势的承诺，“前卫”级潜艇的服役寿命将被进一步延长。

2010年《战略防务与安全审议》报告披露了削减英国核武库规模的计划。实战部署的核弹头库将从现在不足160个削减到不足120个。同样，核库存的总体规模，包括非部署的武器，到21世纪20年代中期将从目前的225个弹头削减到不足180个。^[6]

在宣布《战略防务与安全审议》报告的结果时，英国政府说它将推迟就是否翻新或替换“三叉戟2 (D5)”潜射弹道导弹携带的核弹头作出决定，直到下届议会（即2015年5月以后）。^[7]然而，2011年，有些基于美国圣地亚国家实验室出版物的报道指出，皇家海军已决定采购目前正在美国生产的“W76-1”弹头。^[8]该弹头是美国“W76”弹头的加强型，将使“三叉戟”导弹在攻击坚硬目标时更精确和更有效。^[9]与改进的“D5LE”潜射弹道导弹一起，新的弹头将使“三叉戟”导弹系统的服役寿命延长到21世纪40年代。

英国已启动了旨在维持奥尔德玛斯顿原子武器研究机构关键技能和设施的长期投资计划。2011年，国防部证实，它计划在奥尔德玛斯顿建造一个新设施来储存和处理用于核弹头的浓缩铀部件和用于核动力潜艇的反应堆燃料。它的目的是要取代一个建于20世纪50年代的不能满足现代安全

^[5] 英国国防部，《英国未来的核威慑：潜艇初步定案议会报告》（国防部：伦敦，2011年5月），第5页。

^[6] 英国国防部（同注释[4]），第3.11段，第39页；R. Norton-Taylor，“威廉·黑格透露，英国的核武库有225个弹头”，《卫报》，2010年5月26日。

^[7] 英国国防部（同注释[4]），第3.9段，第39页。

^[8] H. M. 克里斯滕森，“英国的潜艇获得美国改进的核弹头”，美国科学家联合会战略安全博客，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11年4月1日，网址：<<http://www.fas.org/blog/ssp/2011/04/britishw76-1.php>>。

^[9] R. Norton-Taylor，“试验表明，用美国的解保装置，‘三叉戟’更有效”，《卫报》，2011年4月6日。

设计标准的老化设施。^[10]

英国-法国核合作协议

2010年11月2日，法国和英国签署了在核武器安全、安保和武库认证领域技术合作和交换秘密信息的协议。该协议在2011年7月开始生效，并要求建立“联合的闪光照像/流体力学设施”（一个建在法国，一个建在英国），进行核武器部件的计算机模拟实验，以便在没有核武器爆炸试验的情况下确保核武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11]然而，两国都强调，它们在该协议下将继续保持独立的核威慑力量。

表7.4 英国核力量，2012年1月

类型	名称	部署数量	首次部署年份	射程（公里） ^a	弹头×载荷	武库的弹头数量
潜射弹道导弹						
D-5	三叉戟 2	48	1994	>7400	1-3×100千吨	225 ^b

^a 射程只用于说明的目的；真正的作战射程根据飞行轨迹和武器载重将有所不同。

^b 不足160个弹头是实战部署的，约144个弹头装配在4艘中的3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上的48枚导弹上。只有一艘潜艇在任何

^[10] “7.5 亿英镑花在原子武器研究所浓缩铀设施被揭露”，BBC 新闻，2011 年 10 月 10 日，网址：<http://www.bbc.co.uk/news/uk-england-berkshire-15189981>。

^[11] 英法联合公报，总统和内阁办公室，2011 年 7 月 8 日，网址：<http://update.cabinetoffice.gov.uk/resource-library/joint-french-anglo-communicue>；《英法关于建立联合的闪光照像和流体力学设施的条约》，2010 年 11 月 2 日签署，Cm7975（文书局：诺里奇，2010 年 11 月 10 日）。

时候都在巡逻，携带48个弹头。2010年，英国决定在今后几年将把实战部署的弹头的数量削减到最多120个，其中的40个在任何指定的时间都在巡逻。武库到21世纪20年代中期将削减到不足180个。

资料来源：英国国防部，白皮书、新闻稿和网站，网址：<http://www.mod.uk/>；英国下议院，《议会辩论》（英国议会议事录），各期；R. S. 诺里斯等，《核武器数据手册第五卷：英国、法国和中国的核武器》（Westview出版公司：博尔德，科罗拉多州，1994年），第9页；“核笔记本”，《原子科学家公报》，各期；作者的评估。

第四节 法国核力量

香农·N·基尔、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法国核力量由飞机和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组成，共携带大约300个弹头（见表7.5）。法国核威慑力量的核心由4艘“凯旋”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组成。这个级别的最新潜艇“可畏”号装载16枚“M51.1”潜射弹道导弹。^[1]“M51.1”是三级、固体燃料的导弹，可以携带6个“TN-75”弹头。其他三艘“凯旋”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到2017年将装载“M51.1”导弹，替代“M45”潜射弹道导弹。^[2]“警戒”号潜艇的升级改造预计在2011年完成，“凯旋”号和“鲁莽”号潜艇的升级改造预计分别在2012年和2017年完成。^[3]“M51.1”导弹的改进型“M51.2”导弹被设计携带新型海基核弹头（TNO），该弹头的当量是可选择的，高的可达150千吨。“M51.2”导弹被认为装进一个新的再入飞行器，并在2015年后将替代“M51.1”导弹。^[4]

^[1] 法国海军，“‘可畏’号交付海军”，新闻稿，2010年10月4日，网址：<http://www.defense.gouv.fr/marine/actu-marine/le-terrible-livre-a-la-marine>。

^[2] D. Richardson，“法国按照实战情况试验‘M51’潜射弹道导弹”，《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4卷，第9期（2010年9月），第6页；D. Richardson，“‘M51’潜射弹道导弹进行第四次飞行试验”，《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4卷，第3期（2010年3月），第3页。

^[3] D. Lennox（编辑），《简氏战略武器系统》，第54期（HIS Global Limited: Coulsdon, 2011），第5页。

^[4] Lennox（同注释[3]），第50页。

到2011年底，法国核力量的空基部分由两个陆基和一个海基具有核能力的飞机中队组成，包括“幻影”和“阵风”战斗机。^[5]2018年，利穆赞战斗机中队的四分之三“幻影2000N”飞机将被“阵风”飞机取代。该飞机装载改进的中程空对地导弹（ASMP-A）。^[6]“ASMP-A”巡航导弹携带空基核弹头（TNA），该弹头是一种新的热核弹头，据报道具有20千吨、90千吨和300千吨可选择的当量。具有可选择的高达150千吨当量的新型海基核弹头将在2015年前后开始服役。^[7]

表7.5 法国核力量，2012年1月

类型	部署数量	首次部署年份	射程 (公里) <i>a</i>	弹头×载荷	武库的 弹头数量
<i>陆基飞机</i>					
幻影2000N	~20	1988	2750	1×300千吨 空基核弹头	~20
阵风F3	~20	2010-11	2000	1×300千吨 空基核弹头	~20
<i>航母飞机^b</i>					
阵风MK3	~10	2010-11	2000	1×300千吨 空基核弹头	~10
<i>潜射弹道导弹^b</i>					
M45	32	1996	6000 ^c	4-6×100千吨 TN-75弹头	160 ^d
M51.1	16	2010-11	6000	4-6×100千吨	80

^[5] 法国参议院，“代表外交事务、国防和武装力量委员会提交的关于2012年财政法案的意见，第6卷，国防：装备武装力量”，no.102（法国参议院：巴黎，2011年11月17日），第2章，第1B节。

^[6] 法国国防部，“ASMPA 导弹”，2011年6月16日，网址：<<http://www.defense.gouv.fr/dga/equipement/dissuasion/le-missile-asmpa>>。

^[7] Lennox（同注释[3]），第48页。

				TN-75弹头	
M51.2	0	(2015)	6000	4-6×海基核 弹头	0
总数					~300^e

() = 不确定的数字；kt = 千吨；TNA = 空基核弹头；TNO = 海基核弹头。

^a 飞机的航程只用于说明的目的；真正的作战航程根据飞行轨迹和武器载重将有所不同。

^b 法国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转变为拥有4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这意味着拥有足够的装备3艘现役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的潜射弹道导弹，第四艘潜艇在检修。

^c “M45”导弹的射程在2001年法国国民议会国防委员会报告中被列为只有4000公里。

^d 始于“警戒”号潜艇的该型导弹的改进不影响其弹头，弹头将回装在新的M51.1导弹上。

^e 法国没有储备的弹头,但可能有少量的备份弹头，整个武库约有300个弹头。

资料来源：尼古拉·萨科齐，法国总统，关于防务与国家安全的演讲，凡尔赛宫，2008年6月17日，网址：

<http://www.elysee.fr/president/les-dossiers/defense/live_blanc/paris-17-juin-2008/livre-blanc-sur-la-defense-et-la-securite.6651.html>；尼古拉·萨科齐，法国总统，“‘可畏’号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下水仪式”，演讲，瑟堡，2008年3月21日，网址：
<<http://pastel.diplomatie.gouv.fr/editorial/actual/ael12/bulletin.gb.asp?liste=20080321.gb.html>>；法国国防部，各种出版物，网址：<<http://www.defense.gouv.fr/>>；法国国民议会，各种国防法案；R. S. 诺里斯等，《核武器数据手册第五卷：英国、法国和中国的核武器》，（Westview出版公司：博尔德，科

罗拉多州，1994年），第10页；《空军动态》，各期；《航空周刊与空间技术》，各期；“核笔记本”，《原子科学家公报》，各期；作者的评估。

第五节 中国核力量

香农·N·基尔、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中国正在逐步扩大其核武库，作为旨在发展更具生存能力的力量和增强其核报复能力的长期现代化计划的一部分。中国核力量的透明度在法律上承认的核武器国家中长期以来一直是最小的。据估计，中国拥有一个由约200枚现役核武器组成的武库，这些核武器主要由弹道导弹发射（见表7.6）。少量的重力炸弹被认为可用飞机投掷。另外的弹头可能是储备的，整个武库约有240个弹头。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通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掌控的一个集中系统保持对中国现役核武器的严格控制。第二炮兵的导弹部队似乎由六个分散在不同地理区域的基地和一个中央储存设施组成。^[1]有人认为，中国在储存设施里储存其核弹头，与其运载工具分开储存，没有准备立即发射。^[2]

2011年3月，中国政府发布了最新版的两年一次的国防白皮书。^[3]该文件重申了中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的承诺和将其核能力限制在国家安全所需的最低水平的意愿。然而，这份白皮书没有提供任何有关中国核力量规模和结构的信息。

据估计，中国拥有的军用高浓铀和钚库存是法律上承认的核武器国家

^[1] M. A. Stokes, 《中国的核弹头储存和管理系统》(2049项目研究所: 阿灵顿, 弗吉尼亚州, 2010年3月12日), 第7页。

^[2] J. Lewis, 《最低的报复手段: 中国寻求核时代的安全》(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剑桥, 马萨诸塞州, 2007年), 第111-135页。

^[3] 中国国务院, 《2010年中国的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北京, 2011年3月)。

中最小的（见下面第十节）。尽管中国官方从未宣布正式暂停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但是它被认为在1987年和1989年之间的某个时间已经停止军用高浓铀的生产，在1991年已经停止军用钚的生产。现在的库存意味着中国在不重新启动军用钚生产的情况下不可能大大地扩大其核弹头库。没有任何可靠的报道说，中国核武库的规模在近几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4]

陆基弹道导弹

掌管和使用中国陆基弹道导弹的第二炮兵正在使其导弹力量现代化。这包括用更新型的固体燃料的导弹替换老化的液体燃料的导弹。近几年，第二炮兵还把部署机动中程和远程弹道导弹系统列为优先事项，这种导弹要比井基导弹在遭到攻击后更能生存。这已越来越成为中国计划者在确保国家核报复能力的可靠性方面的重要考虑。^[5]

中国的核弹道导弹库由约130枚导弹组成。^[6]公路机动、固体燃料、两级的“东风-21”中程弹道导弹正在替代中国最老的导弹——液体燃料、单级的“东风-3A”中远程弹道导弹，用作地区核威慑力量。此外，中国部署液体燃料、两级的“东风-4”洲际弹道导弹，该导弹正逐渐被固体燃料、三级、公路机动的“东风-31”洲际弹道导弹替代，“东风-31”导弹能够打到美国西部、俄罗斯和欧洲。

只有液体燃料、两级、井基的“东风-5A”和固体燃料、三级、公路机动的“东风-31”和“东风-31A”洲际弹道导弹具有超过5500公里的真正的洲际射程。第二炮兵是用“东风-31A”替代老化的“东风-5A”还是两种导弹都保留，

^[4] 2011年，一名美国学者推测，中国的核武库可能比以前估计的大得多，因为它可能把弹头和导弹藏在地下设施里。参见W. Wan, “乔治城学生揭开中国的核武器隧道系统”，《华盛顿邮报》，2011年11月30日；H.M. 克里斯滕森，“不，中国没有3000枚核武器”，美国科学家联合会战略安全博客，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11年12月3日，网址：<http://www.fas.org/blog/ssp/2011/12/chinanukes.php>。

^[5] 李彬，“追踪中国的战略机动导弹”，《科学和全球安全》，第15卷，第1期（2007年），第4-5页。

^[6] 尽管中国有其自己的界定导弹射程的体系，但是这里使用的是美国国防部的定义：短程=<1100公里；中程=1100-2750公里；中远程=2750-5500公里；洲际射程=>5500公里。

仍不清楚。^[7]

“东风-31”和更远射程的“东风-31A”与上几代远程导弹相比都已缩短了发射准备时间。通过把发展机动性置于发展井基的“东风-5A”更远射程和弹头载荷之上，反映了第二炮兵对提高新型导弹的生存能力的重视。^[8]然而，第二炮兵在管理机动导弹巡逻方面的经验相对有限。根据美国国防部所说，这可能会对中国现在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形成严重的挑战。^[9]

弹道导弹潜艇

中国在发展海基核威慑力量方面遇到了困难。2011年中国国防白皮书重申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具有核能力，白皮书说“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增强战略威慑与反击能力”。^[10]然而，海军现在和未来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的状况和制定的战略，一旦它们开始服役，仍不清楚。^[11]

中国建造了惟一一艘“夏”级（“092型”）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该潜艇装载12枚固体燃料、两级的“巨浪-1”潜射弹道导弹。该潜艇从未进行过威慑巡逻，被认为没有完全服役，尽管进行了几次整修。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已发展了下一代“晋”级（“094型”）潜艇。关于已建造的潜艇的数量的报道存在着矛盾。^[12]根据美国国防部所说，第一艘“晋”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似乎做好了服役准备。^[13]第二艘潜艇可能处于同样的服役准备阶段，而正在建造的第三艘潜艇的情况仍不清楚。^[14]关于中国

^[7] H.M. 克里斯滕森和 R.S. 诺里斯，“2011年中国的核力量”，《原子科学家公报》，第67卷，第6期（2011年11月和12月），第82页。

^[8] 李彬（同注释[5]），第26页。

^[9] 美国国防部，《2011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军事与安全发展》，提交国会的年度报告（国防部：华盛顿特区，2011年8月），第34页。

^[10] 中国国务院（同注释[3]）。

^[11] 吴日强，“中国海基核力量的生存能力”，《科学和全球安全》，第19卷，第2期（2011年），第94-96页

^[12] H.M. 克里斯滕森，“中国的‘晋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准备好了吗？”，美国科学家联合会战略安全博客，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11年6月2日，网址：<<http://www.fas.org/blog/ssp/2011/06/jin2011.php>>。

^[13] 美国国防部（同注释[9]），第34页。

^[14] 克里斯滕森（同注释[12]）。

计划建造的潜艇的总数还有不确定性。^[15]美国国防部以前估计，为使一艘或两艘潜艇保持威慑巡逻状态，中国可能需要五艘“晋”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然而，在其最近的报告中却没有做出这样的估计。^[16]

每艘“晋”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将携带12枚三级、固体燃料的“巨浪 - 2”潜射弹道导弹，该导弹是“东风-31”洲际弹道导弹的海基型。“巨浪 - 2”导弹由于技术困难遇到了一些挫折。什么时候“晋”级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与“巨浪 - 2”潜射弹道导弹的结合将是完全可行的，尚不确定。美国国防部在2011年说，“巨浪 - 2”导弹达到初步实战能力的日期尚不确定，但是该导弹很可能继续进行飞行试验。^[17]根据新闻报道，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在2011年12月底或2012年1月初进行了一连串6次“巨浪 - 2”导弹的飞行试验。^[18]

飞机和巡航导弹

据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拥有少量的重力炸弹，由“轰-6”战斗轰炸机和可能更现代化的战斗机投掷。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不被认为拥有其主要任务是投掷炸弹的单位。^[19]

美国国防部在2011年说，中国正在发展几种新型的巡航导弹。^[20]只有一种类型“DH-10”（也被称为“CJ-10”）被认为可能具有核能力。关于“DH-10”的技术特性知道得较少，关于该导弹的起源和分类的看法是不一致的。^[21]美国空军把“DH-10”列为“常规或核”导弹，这是它对其他两用巡航

^[15] 克里斯滕森和诺里斯（同注释[7]），第84页。

^[16] 美国国防部（同注释[9]）。

^[17] 美国国防部（同注释[9]），第34页。

^[18] D. Richardson, “中国海军进行了一系列‘巨浪-2’潜射弹道导弹的发射”，《简氏导弹与火箭》，第16卷，第3期（2012年3月），第10页。

^[19]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向国会提交的有关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核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报告”，1993年7月28日，根据美国信息自由法案由美国科学家联合会获得，网址：<http://fas.org/irp/threat/930728-wmd.htm>。

^[20] 美国国防部在2009年估计，150-300枚“DH-10”巡航导弹已被部署，在2010年把它的估计增加到200-500枚。美国国防部，《2010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军事与安全发展》，提交国会的年度报告（国防部：华盛顿特区，2010年），第2-66页。

^[21] I. Easton, “雷达下的刺客，中国的‘DH-10’巡航导弹计划”，Futuregram no. 09005，2049项目研究所，2009年10月1日，网址：<http://project2049.net/publications.html>。

导弹例如俄罗斯的“AS-4”使用的同一名称。然而，美国国防部却把“DH-10”列为中国“常规精确打击”能力的一部分。^[22]中国还在发展“DH-10”的空射型，可能由“轰-6”飞机的改进型发射。

表7.6 中国核力量，2012年1月

类型/中国名称 (美国名称)	部署数量	首次部署年份	射程 (公里) ^a	弹头载荷	弹头数量
陆基导弹 ^b	~130				~130
东风-3A (CSS-2)	~16	1971	3100 ^c	1×3.3百万吨	~16
东风-4 (CSS-3)	~12	1980	5500	1×3.3百万吨	~12
东风-5A (CSS-4)	20	1981	13000	1×4-5百万吨	20
东风-21 (CSS-5)	~60	1991	2100 ^d	1×200-300千吨 ^e	~60
东风-31 (CSS-10 Mod 1)	10-20	2006	>7200	1×200-300千吨 ^e	10-20
东风-31A (CSS-10 Mod 2)	10-20	2007	>11200	1×200-300千吨 ^e	10-20
潜射弹道导弹	(48)				(48)
巨浪-1 (CSS-N-3)	(12)	1986	>1770	1×200-300千吨	(12)
巨浪-2 (CSS-NX-1)	(36)	..	>7400	1×200-300千吨 ^e	(36)

^[22] 美国国防部 (同注释[9]), 第30页。

4) ^f					
飞机 ^g	>20				(40)
轰-6 (B-6)	~20	1965	3100	1×炸弹	(~20)
巡航导弹	150-350				..
DH-10	150-350	2007	>1500	1×..	.. ^h
总数					(~240) ⁱ

.. = 没有可用或适用的数据 ; () = 不确定的数字 ; kt = 千吨 ; Mt = 百万吨 ; SLBM = 潜射弹道导弹。

^a 飞机的航程只用于说明的目的 ; 真正的作战航程将有所不同。

^b 中国把导弹射程界定为短程 (< 1000公里)、中程 (1000 - 3000公里)、远程 (3000 - 8000公里) 和洲际射程 (> 8000公里)。

^c “东风-3A”的射程也许比通常报道的更远。

^d “东风-21A” (CSS-5 Mod 2) 改进型被认为具有2500公里的射程。

^e “东风-31”和“东风-31A”洲际弹道导弹和“巨浪-2”潜射弹道导弹可能使用了与“东风-21”同样的弹头设计，尽管这尚未得到证实。

^f 美国国防情报局的一份报告在2012年2月预测，“巨浪-2”将在2014年前后达到初步作战能力。

^g 飞机的数字仅指具有核能力的飞机。

^h 美国政府关于“DH-10”是否具有核能力的报告存在着矛盾。

ⁱ 另外的弹头被认为是储备的，以装备未来的“东风-31”、“东风-31A”和“巨浪-2” 导弹。整个武库被认为由约240个弹头组成。

资料来源：美国国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力量》，每年；美国空军，国家航空航天情报中心 (NASIC)，各种文件；美国中央情报局,各种文件；H. M. 克里斯滕森、R. S. 诺里斯和M. G. 麦克金兹，《中国的核力量与美国的核战计划》(美国科学家联合会和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06年11月)；R. S. 诺里斯等，《核武器数据手册第五卷：英国、法国和中国的核武器》(Westview出版公司：博尔德，科罗拉多州，1994年)；“核笔

记本”，《原子科学家公报》，各期；谷歌地球；作者的评估。

第六节 印度核力量

香农·N·基尔、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据估计，印度拥有一个由80-100枚核武器组成的武库。这个数字是基于对印度武器级钚的总量和对现役核运载系统的数量的估算。

印度的核武器被认为是以钚为基础。据估计，截至2011年，印度军用钚库存是在0.38和0.66吨之间（见下面第十节）。钚是由2010年底关闭的40-兆瓦热（MWt）CIRUS重水反应堆和100-兆瓦热Dhruva重水反应堆生产的。两座反应堆均位于马哈拉施特拉邦孟买附近的巴巴原子研究中心。印度计划建造六座快中子增殖反应堆，这将大大提高其生产武器用钚的能力。一座1250兆瓦热原型快中子增殖反应堆在泰米尔纳德邦卡尔帕卡姆即将建成，在那里还有一个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后处理厂。该反应堆计划在2012年6月投入使用。^[1]在75%的运行能力的情况下，它每年可能生产大约140公斤武器级钚，足够制造28-35枚核武器，这要取决于武器设计和制造技能。^[2]

印度继续在卡纳塔克邦迈索尔附近的Ratthalli稀有材料厂的离心设施中浓缩铀，以生产高浓铀用作海军反应堆燃料。印度原子能委员会已经宣布计划在卡纳塔克邦吉德勒杜尔加地区的一个地点建造一个“特种材料浓缩厂”，可能被用于生产，除其他目的，武器用高浓铀。^[3]

^[1] S. Kanavi, “为什么印度的快中子增殖反应堆计划是最先进的”, Rediff.com, 2011年6月13日, 网址: <<http://www.rediff.com/news/slide-show/slide-show-1-why-indias-fast-breeder-programme-is-cutting-edge/20110613.htm>>.

^[2] T. B. Cochran 等, 《快中子增殖反应堆计划: 历史和现状》(国际裂变材料小组: 普林斯顿, 新泽西州, 2010年2月), 第41、45页。

^[3] S. Jha, “浓缩能力足够向核潜艇提供燃料”, IBNLive, 2011年11月26日, 网址: <<http://ibnlive.in.com/news/enrichment-capacity-enough-to-fuel-uke-sub/206066-61.html>>.

印度核学说是基于最低可靠威慑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原则。^[4]没有任何官方声明具体说明“最低可靠威慑”所需的武库的规模，但是根据印度国防部所说，它包括“陆基、海上和空中能力的混合”。^[5]2011年5月，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主持了印度核指挥机构的会议，评估达到实战的“三位一体”核力量的目标的进展情况，该机构是负责监管国家核武库的机构。^[6]

攻击机

飞机构成了印度核打击能力的最成熟部分（见表7.7）。据报道，印度空军已对用来投掷核重力炸弹的“幻影2000H”多用战斗机进行了认证。印度空军的“美洲虎IS沙姆舍尔”和“苏霍伊Su-30MKI”战斗机也被提到可能担负核任务。^[7]据报道，印度战略部队司令部已向国防部提交了有关建立两个在其指挥下的专门担负核发射任务的战斗机中队的建议。^[8]

陆基导弹

“大地(Prithvi)”短程弹道导弹是多年来印度唯一实战的弹道导弹。150公里射程的“大地-1”导弹是单级、公路机动、液体燃料的导弹，在1994年被交付印度陆军开始服役。人们普遍认为，许多“大地-1”导弹已被改进担负核任务，尽管这从未得到官方证实。“大地-2”是射程更远型，据传也担负核任务。2011年，战略部队司令部在3月11日、6月9日和9月26日例行

^[4] 印度外交部，《国家安全顾问委员会关于印度核学说的报告草案》，1999年8月17日，网址：<<http://www.mea.gov.in/mystart.php?id=51515763>>。

^[5] 印度国防部，《2004-2005 年度报告》（国防部：新德里，2005年），第14页。

^[6] 核指挥机构由总理主持的政治委员会和由总理的国家安全顾问主持的执行委员会组成。核指挥机构的命令由总司令控制下的战略部队司令部执行。R. Pandit, “曼莫汉·辛格评估国家的核武库”，《印度时报》，2011年5月17日。

^[7] P. V. Naik, “印度空军以发展各种能力为目标，空军副参谋长 P. V. 奈克上将在战斗机技术和推进系统的专题演讲中说”，《印度战略》，2008年9月26日，网址：<<http://www.indiastrategic.in/topstories/178.htm>>。

^[8] 印度报业托拉斯，“战略司令部获得40架具有核能力的战斗机”，《印度斯坦时报》，2010年9月12日。

演习中成功地进行了三次“大地-2”导弹的发射。^[9]巴基斯坦抱怨说，关于三月份的试射，印度没有按照1991年导弹试验预先通告的双边协议事先通知它。^[10]

印度国防部消息人士指出，射程更远的“烈火 (Agni)”弹道导弹系列，被设计提供快速反应的核能力，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大地”导弹的核发射任务。同“大地”导弹一样，“烈火”导弹也是由印度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 (DRDO) 研发，作为其问题频现的综合导弹发展计划的一部分。^[11]700公里射程的“烈火-1” (被印度国防部称为“A1”) 是单级、固体燃料的导弹，被部署给印度陆军334导弹团。2011年12月1日，一枚“烈火-1”导弹在军队训练演习期间从一个公路机动发射架上发射。^[12]“烈火-2”是两级、固体燃料的导弹，能将1000公斤的有效载荷发射2000公里的最大射程。2011年9月30日，战略部队司令部从奥里萨邦沿海的惠勒岛综合试验场成功地发射了一枚“烈火-2”导弹。这标志着该导弹在2009年两次失败后的第二次成功试射。^[13]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一直在发展“烈火-2”导弹的改进型，该导弹以前被称为“超级烈火-2”，但又被重新命名为“烈火-4”。根据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官员所说，两级的“烈火-4”吸纳了几项技术革新，包括复合火箭发动机、改进的级间分离和一个最先进导航系统。^[14]2011年11月15日，一枚“烈火-4”导弹从惠勒岛综合试验场成功地发射，飞行3000公里落到孟加拉湾的一个靶区。^[15]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计划在2014年经过两到四次飞行试验后把

^[9] “‘大地-2’ 弹道导弹成功地试射”，《印度快报》，2011年9月26日；Y. Mallikarjun, “‘大地-2’ 成功地试射”，《印度教徒报》，2011年6月9日；“‘大地-2’、‘丹努什’ 成功地试射”，《印度时报》，2011年3月11日。

^[10] “巴基斯坦试射‘阿布达力’ 导弹”，《黎明报》，2011年3月26日。

^[11] B. Verma,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如何使印度军方失望”，“雷迪夫” 新闻网，2008年1月15日，网址：<http://www.rediff.com/news/2008/jan/15guest.htm>。

^[12] 印度国防部，新闻情报局，“军队成功地进行了‘烈火-A1-06’ 导弹的飞行试验”，2011年12月1日，网址：<http://pib.nic.in/newsite/erelease.aspx?relid=77985>。

^[13] T. S. Subramanian 和 Y. Mallikarjun, “‘烈火-2’ 成功地升空”，《印度教徒报》，2011年9月30日。

^[14] R. Pandit, “时刻记着中国，印度试验具有高‘杀伤效率’的新一代‘烈火’ 导弹”，《印度时报》，2011年11月16日。

^[15] T. S. Subramanian, “‘烈火-4’ 飞行试验取得了惊人的成功”，《印度教徒报》，2011年11月15日。

“烈火-4”交付军队服役。^[16]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还研发了“烈火-3”导弹，该导弹是两级、固体燃料的导弹，能将1500公斤的有效载荷发射3000-3500公里的射程。2011年6月，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主管维贾伊·库马尔·萨拉斯瓦特说，该导弹已被引入部队服役，并正在生产。^[17]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已把发展三级、公路机动的“烈火-5”导弹列为优先事项。该导弹具有5000公里的射程，能打到遍及中国大部分地区的目标。“烈火-5”的第一次试射预计到2011年底进行，但直到2012年4月19日才进行。^[18]

海基导弹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已经试验了水下导弹发射系统的组件，并且正在发展能够从使用充气增压器的水下潜艇发射的两级弹道导弹。^[19]印度国防部声明已把该导弹命名为“K-15”或“B-05”，尽管其他资料已把它称作“萨加里卡”（海洋），这是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研发项目的名称。^[20]这种新型核导弹能把500公斤的有效载荷发射700公里的距离。“K-15”的陆基型被称为“Shourya”，在2011年9月24日成功地进行了第三次试射。^[21]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正在发展被称为“K-4”的新型潜射弹道导弹，该导弹可能具有3500公里的射程。^[22]“K-4”将最终取代“K-15”导弹，装备国产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该潜艇是印度“先进技术舰艇（ATV）”计划的产物。第一艘这种潜艇“歼敌者”号（INS Arihant）在2009年下水，预计在2012年

^[16] A. Shukla,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计划尽早使‘烈火-4’进入武库”, 《商业标准报》, 2011年12月17日。

^[17] 印度报业托拉斯, “印度到年底试射‘烈火-5’”, 《印度教徒报》, 2011年6月3日。

^[18] R. Pandit, “盯着中国, 印度在三个月内加入洲际弹道导弹俱乐部”, 《印度时报》, 2011年11月17日。

^[19] S. Unnithan, “秘密的‘K’导弹家族”, 《今日印度》, 2010年11月20日; T. S. Subramanian, “国防研究与发展组织计划再进行一次‘K-15’导弹的发射”, 《印度教徒报》, 2011年1月28日。

^[20] Subramanian (同注释[19])。

^[21] T. S. Subramanian 和 Y. Mallikarjun, “印度成功地试射‘Sourya’导弹”, 《印度教徒报》, 2011年9月24日。

开始海试。这种新型潜艇可以携带12枚“K-15”或4枚“K-4”导弹。^[23]

印度还在继续发展“大地-2”导弹的海军型“丹努什”导弹，该导弹从安装在水面舰船上的稳定平台发射。据报道，它能将500公斤的弹头发射350公里的最大射程，被设计成能击中海基和岸基目标。2011年3月11日，一枚“丹努什”导弹从离奥里萨邦海岸不远的印度海军舰艇“Suvarna”号上成功地试射。^[24]

表7.7 印度核力量，2012年1月

类型	射程 (公里) ^a	有效载荷 (公斤)	状况
飞机 ^b			
幻影2000HVajra	1850	6300	据报道已经过投掷核重力炸弹的认证
陆基弹道导弹			
大地-1/2	150/250	800/500	“大地-1”在1994年开始服役；“大地-1”据报道具有核能力，“大地-2”也被盛传具有核能力，但是随着“烈火”的引入，核作用可能正在削弱；部署不足50个发射器；最近的飞行试验是在2011年9月26日进行的
烈火-1 ^d	~700	1000	最近的印度陆军实

^[22] Unnithan (同注释[19])。

^[23] 印度报业托拉斯，“核潜艇‘歼敌者’号在几个月内开始海试：维尔马”，IBN Live，2011年12月2日，网址：<http://ibnlive.in.com/generalnewsfeed/news/nuclear-sub-arihant-to-start-sea-trials-in-some-months-verma/921449.html>；“印度在2月实现核三位一体”，《印度时报》，2012年1月2日。

^[24] A. Shukla，“战略部队司令部试验‘大地’和‘丹努什’导弹”，Indian Military.org，2011年3月12日，网址：<http://www.indian-military.org/news-archives/indian-air-force-news/1428-strategic-forces-command-test-prithvi-and-dhanush-missiles.html>。

			战试验是在2011年12月1日进行的
烈火-2	2000	1000	2011年9月30日成功的试射；实战状况不确定
烈火-3	~3000	1500	正在生产并交付部队服役
烈火-4 ^e	>3000	1000	正在发展；2011年11月15日试射
烈火-5	>5000	1000	正在发展；计划在2012年试射
海基弹道导弹			
丹努什	350	500	2011年3月11日试射，正在交付但不被认为是实战的
K-15 ^f	700	500—600	正在发展；2008年2月26日从水下浮筒试射
K-4	3500	1000	据报道2010年1月进行了气体助推器的研发试验

^a 飞机的航程只用于说明的目的；真正的作战航程根据飞行轨迹和武器载重将有所不同。为达到最大射程，导弹的有效载荷可能需要减小。

^b “美洲虎IS沙姆舍尔”和“苏霍伊Su-30MKI”战斗机也被提到可能担负核发射任务。

^c 印度也已开始研制1000公里射程的亚音速巡航导弹，它被称为“无畏”巡航导弹，可能具有核能力。

^d 最初的“烈火-1，现在被称为“烈火”，是在1996年结束的技术演示弹计划。印度国防部把“烈火-1”称作“A1”。

^e 先前的类型被称为“超级烈火-2”。

^f “K-15”的陆基型被称为“Shourya”，在2008年11月12日进行了第一次试射，并在2011年9月24日再次进行了试射。

资料来源：印度国防部，年度报告和新闻稿；国际战略研究所，《2010年军事力量对比》（罗德里奇出版社：伦敦，2010年）；美国空军，国家航空航天情报中心(NASIC)，《弹道和巡航导弹威胁》（国家航空航天情报中心：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俄亥俄州，2009年6月）；印度新闻媒体报道；“核笔记本”，《原子科学家公报》，各期；作者的评估。

第七节 巴基斯坦核力量

香农·N·基尔、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据估计，巴基斯坦拥有90-110枚核武器，它们由飞机和弹道导弹发射（见表7.8）。巴基斯坦目前的弹头设计被认为使用高浓铀，但是有证据表明，巴基斯坦正在朝着基于钚的武库方向发展。使用钚的弹头可能比使用高浓铀的弹头更轻和更紧凑，可以达到同样的威力。一些专家估计，根据军用钚生产能力的增加，巴基斯坦的核武库可能在十年内翻一番。^[1]

巴基斯坦正在扩大位于旁遮普省胡沙布的核综合体的钚生产能力。该综合体目前有三座重水核反应堆和一个重水生产厂。第四座重水反应堆正在建造。所有四座反应堆似乎能够产生相同数量的功率。^[2]据估计，第一座钚生产反应堆40-50兆瓦热“胡沙布-1”每年生产5.7-11.5公斤钚（取决于运行效率），足够制造1-3枚核武器（取决于武器设计和制造技能）。^[3]第二座钚生产反应堆“胡沙布-2”可能在2009年底或2010年已经开始运行。^[4]来自“胡沙布-2”的第一批武器级钚在2011年可能已经获得。^[5]位于胡沙布

^[1] R. S. 诺里斯和 H. M. 克里斯滕森，“核笔记本：2011年巴基斯坦核力量”，《原子科学家公报》，第67卷，第4期（2011年7月），第91页。

^[2] 国际裂变材料小组（IPFM），《2011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核武器和裂变材料库存和生产》（国际裂变材料小组：普林斯顿，新泽西州，2012年1月），第19页。

^[3] 国际裂变材料小组（IPFM），《2010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结算：生产和库存》（国际裂变材料小组：普林斯顿，新泽西州，2010年12月），第132页。

^[4] P. Brannan，“从第二座‘胡沙布’反应堆冷却塔冒出的蒸汽；巴基斯坦可能已开始运行第二座反应堆”，科学与国际安全研究所报告，2010年3月24日，网址：<http://isis-online.org/isis-reports/category/pakistan/>。

^[5] 国际裂变材料小组（同注释[3]）。

地区的第三座反应堆在2006年开始建造，根据最近的开源卫星图像似乎在2011年底已经建成。卫星图像还显示第四座反应堆的建造工作在2010年底也已开始。^[6]中国可能帮助建造第四座反应堆的传言似乎是没有根据的。^[7]胡沙布核综合体加上每年的高浓铀生产，可能使巴基斯坦核弹头的年生产能力提高好几倍。然而，这将取决于该国是否具有足够的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的能力和足够的用于胡沙布地区反应堆的铀的供应。^[8]

据估计，截至2011年，巴基斯坦拥有2.35-3.15吨90%的高浓铀库存(见下面第十节)。浓缩被认为是在卡胡塔和格德瓦尔的铀离心设施进行的。

攻击机

巴基斯坦空军被认为以前已交付给一些由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提供的“F-16A/B”战斗机核发射任务。^[9]该飞机目前是否被指派了核任务，尚不清楚。巴基斯坦空军还启用“幻影3”和“幻影5”战斗机，它们已用新的航空电子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可能担负核发射任务。“幻影”飞机的航程由于巴基斯坦空军发展了空中加油能力(使用I1-78飞机)已被扩大。

巴基斯坦还在发展被称作“雷电”(Hatf-8)的空射巡航导弹，它将具有350公里的射程。最近的试射是在2011年4月29日进行的。根据巴基斯坦三军公共关系局所说，“雷电”是一种具有“隐形能力”的两用巡航导弹，使巴基斯坦获得了更大的陆上和海上战略躲避能力。^[10]

^[6] D. Albright 和 P. Brannan, “巴基斯坦在胡沙布核场地好像正在建造第四座军用反应堆”, 科学与国际安全研究所报告, 2011年2月9日, 网址: <<http://isis-online.org/isis-reports/category/pakistan/>>。

^[7] M. Hibbs, “中国帮助建造胡沙布-4?”, Arms Control Wonk, 2011年2月22日, 网址: <<http://hibbs.armscontrolwonk.com/archive/162/>>。又见本卷第八章第五节。

^[8] D. Albright 和 P. Brannan, “商业卫星图像显示巴基斯坦正在建造第二座更大规模的钚生产反应堆: 会使南亚大大增强核武库吗”, 科学与国际安全研究所报告, 2006年7月24日, 网址: <<http://isis-online.org/isis-reports/category/pakistan/>>。

^[9]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 “向国会提交的有关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核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报告”, 1993年7月28日, 根据美国信息自由法案由美国科学家联合会获得, 网址: <<http://fas.org/irp/threat/930728-wmd.htm>>, 第7页。

^[10] 巴基斯坦三军公共关系办公室, 新闻稿 (no. PR104/2011-ISPR), 2011年4月29日, 网址: <http://www.ispr.gov.pk/front/main.asp?o=t-press_release&date=2011/4/29>。

陆基导弹

巴基斯坦现役核弹道导弹库有三种类型。“加纳维”(Hatf-3)是固体燃料、公路机动的短程弹道导弹，在2004年被引入巴基斯坦陆军开始服役。固体燃料的“沙欣1”(Hatf-4)短程弹道导弹在2003年开始服役。液体燃料的“高里1”(Hatf-5)是巴基斯坦唯一现役中程弹道导弹，是基于朝鲜“劳动”导弹。

巴基斯坦国防联合体正在研发其他类型的核弹道导弹：中程的“沙欣1A”和“沙欣2”(Hatf-6)以及短程的“阿布达力”(Hatf-2)和“纳赛尔”(Hatf-9)。“沙欣1A”是“沙欣1”的射程延长型。“沙欣2”是两级、固体燃料、公路机动的导弹，可能最终取代“高里”中程弹道导弹。它已经发展了十多年，可能很快开始服役。

2011年3月11日，巴基斯坦进行了“阿布达力”(Hatf-2)短程弹道导弹的试射。这次试射的目的是要验证导弹的“技术改进”。^[11]“阿布达力”导弹计划始于20世纪80年代，但在1994年停止。1997年，巴基斯坦重新启动了对该导弹的新设计工作，其射程有所缩短。该导弹在2002年进行了第一次飞行试验，可能具有核能力。^[12]

2011年4月19日，巴基斯坦进行了具有核能力的“纳赛尔”(Hatf-9)短程弹道导弹的第一次飞行试验。^[13]“纳赛尔”是一种公路机动、固体燃料的导弹，似乎被设计携带适合战场上使用的、新的、高度紧凑的核弹头。^[14]战略计划局局长哈立德·艾哈迈德·基德瓦伊把这次试验说成是加强了巴基斯坦针对所有各级威胁的战略威慑能力，提供了“除了已有的中程和远程弹

^[11] 巴基斯坦三军公共关系办公室，新闻稿 (no. PR62/2011-ISPR)，2011年3月11日，网址：<http://www.ispr.gov.pk/front/main.asp?o=t-press_release&id=1689>。

^[12] D. Lennox (编辑)，《简氏战略武器系统》，第54期 (IHS Global Limited: Coulsdon, 2011)，第120页。

^[13] 巴基斯坦三军公共关系办公室，新闻稿 (no. PR94/2011-ISPR)，2011年4月19日，网址：<http://www.ispr.gov.pk/front/main.asp?o=t-press_release&id=1721>。

^[14] U. Ansari，“巴基斯坦试验‘具有核能力’的短程导弹”，《国防新闻周刊》，2011年4月20日。

道导弹和巡航导弹以外的短程导弹能力”。^[15]

2011年10月28日，巴基斯坦对具有核能力的地射巡航导弹“巴布尔”(Hatf-7)进行了系列飞行试验中的最近一次试验。600公里射程的导弹从一个新的三个筒的、公路机动的导弹发射架上发射，它是专为提高“目标打击和生存能力”而设计的。^[16]据报道，巴基斯坦导弹研发机构国家工程与科学委员会正在努力把该导弹的射程延长到1000公里。^[17]

巴基斯坦发展新型的具有核能力的巡航导弹和短程弹道导弹可能是一个迹象，它对是否能够对抗印度占优势的常规力量和刚刚发展的弹道导弹防御的担忧越来越大。“阿布达力”和“纳赛尔”导弹计划进一步表明，巴基斯坦的战略规划已变为包括更广泛的使用核武器的应急事件。根据巴基斯坦一些防务专家所说，该国被迫发展战场核武器，以对印度陆军提出的“冷启动学说”作出反应，根据该学说，印度准备使用前沿部署的机械化力量对巴基斯坦领土进行快速但有限的常规攻击。^[18]

表7.8 巴基斯坦核力量，2012年1月

类型	射程(公里) ^a	有效载荷(公斤)	状况
飞机			
F-16A/B	1600	4500	目前正在进行中 期寿命升级改造， 2013-2014年完成
幻影3/5	2100	4000	被用来试射双重 能力的“雷电”巡

^[15] 巴基斯坦三军公共关系办公室(同注释[13])。

^[16] 巴基斯坦三军公共关系办公室，新闻稿(no.PR256/2011-ISPR)，2011年10月28日，网址：http://www.ispr.gov.pk/front/main.asp?o=t-press_release&date=2011/10/28。

^[17] 巴基斯坦联合通讯社，“政府已制定了装备武装部队的全面计划：穆沙拉夫”，2008年5月30日，网址：http://www.app.com.pk/e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9898&Itemid=2。

^[18] Ansari(同注释[14])；路透社，“巴基斯坦建造低当量核能力”，《黎明报》，2011年5月15日；“‘Hatf-9’试射”，《民族报》，2011年4月20日。

			航导弹
陆基弹道导弹			
阿布达力 (Hatf-2)	~180	200-400	正在发展；2011年3月11日试射
加纳维 (Hatf-3) ^b	290	500	2004年交付巴基斯坦陆军开始服役；部署不足50个发射器；最近的试射是在2010年5月8日进行的
沙欣1 (Hatf-4) ^c	650	750-1000	2003年交付巴基斯坦陆军开始服役；部署不足50个发射器；最近的试射是在2010年5月8日进行的
沙欣2 (Hatf-6)	2500	(~1000)	正在发展；预计不久开始服役
高里1 (Hatf-5)	>1200	700-1000	2003年交付巴基斯坦陆军开始服役；部署不足50个发射器；最近的试射是在2010年12月20日进行的
纳赛尔 (Hatf-9)	~60	..	正在发展；2011年4月19日进行第一次试射
巡航导弹			
巴布尔 (Hatf-7) ^d	600	400-500	正在发展；最近的试射是在2011年10月28日进行的
雷电	350	..	正在发展；空射；

(Hatf-8)			最近的试射是在2011年4月29日进行的
----------	--	--	----------------------

.. = 没有可用的数据 ; () = 不确定的数字。

a 飞机的航程只用于说明的目的；真正的作战航程根据飞行轨迹和武器载重将有所不同。为达到最大射程，导弹的有效载荷可能需要减小。

b “Hatf-3”被认为是20世纪90年代从中国获得的“M-11”导弹的复制型。

c 射程延长型“沙欣1A”正在发展。

d 据报道，海射和空射型也在发展。

资料来源：美国空军，国家航空航天情报中心，《弹道和巡航导弹威胁》（国家航空航天情报中心：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俄亥俄州，2009年6月）；美国中央情报局，“提交国会的有关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先进常规武器相关技术的非密报告，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2003年4月，网址：<http://www.cia.gov/library/reports/archived-reports-1/>；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到2015年国外导弹发展和弹道导弹威胁”（非密摘要），2001年12月，网址：http://www.dni.gov/nic/special_missilethreat2001.html；国际战略研究所，《2006年-2007年军事力量对比》（罗德里奇出版社：伦敦，2007年）；“核笔记本”，《原子科学家公报》，各期；作者的评估。

第八节 以色列核力量

香农·N·基尔、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以色列继续坚持其长期奉行的核模糊政策，既不正式肯定也不正式否定它拥有核武器。^[1]然而，以色列被普遍认为使用位于迪莫纳附近的内盖

^[1] “关于这项政策在以色列国家安全决策中的作用，参见 A. Cohen, “以色列”，H. Born, B. Gill 和 H. Hanggi (编辑)，“SIPRI, 《管控核武器：核武器的文官控制和民主问责》（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2010年）。

夫核研究中心的重水研究堆，生产用于核武库的钚。关于迪莫纳反应堆的运行历史，几乎没有公开获得的信息。根据一项估计，截至2011年，它可能已经生产了690-950公斤的武器级钚（见下面第十节）。在这些钚中，只有部分钚可能被用来生产了核武器。

据这里估计，以色列拥有约80枚完整的核武器，其中的50个是由弹道导弹发射的弹头，剩余的是由飞机投掷的炸弹（见表7.9）。以色列可能已经生产了非战略核武器，包括炮弹和原子爆破弹药，但是这从未得到证实。

以色列继续发展先进的能够发射核弹头的远程弹道导弹。2011年11月2日，它从帕尔马奇姆空军基地试射了一枚多级的弹道导弹。^[2]尽管关于该导弹没有提供详细资料，以色列国防部声称这次试射的目的是要测试导弹的推进系统。^[3]国外分析家们认定该导弹最可能是“杰里科3”中远程弹道导弹的改进型，它在2008年1月进行了第一次飞行试验。^[4]

有相当多的猜测说，以色列为其目前的舰队可能发展了具有核能力的海射巡航导弹，这支舰队由三艘从德国购买的800型“海豚”级柴油动力潜艇组成。^[5]以色列坚决地否认了这些报道。以色列又从德国购买了两艘同样级别的潜艇，它们在2011年在基尔附近的德国霍瓦尔特造船厂正在建造。^[6]

表7.9 以色列核力量，2012年1月

类型	射程（公	有效载荷（公斤）	状况
----	------	----------	----

^[2] D. Williams, “当伊朗争论激烈时以色列试射导弹”, 路透社, 2011年11月2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11/02/us-israel-missile-idUSTRE7A11BR20111102>>。

^[3] A. Pfeffer 和路透社, “以色列国防军在以色列中部地区试射弹道导弹”, 《国土报》, 2011年11月2日。

^[4] D. Richardson, “以色列试验弹道导弹”, 《简氏导弹与火箭》, 第16卷, 第1期 (2012年1月)。

^[5] “德国卖给以色列更多的‘海豚’级潜艇”, 《国防工业日报》, 2012年2月6日, 网址: <<http://www.defenseindustrydaily.com/germany-may-sell-2-more-dolphin-subs-to-israel-for-117b-01528/>>; D. Williams, “海军上将挑起以色列‘核’潜艇的问题”, 路透社, 2010年9月22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0/09/22/nuclear-israel-submarines-idUSLDE68L12T20100922>>。

^[6] 关于以色列购买‘海豚’级潜艇, 又见本卷第六章第一节。

	里) ^a		
飞机 ^b			
F-16A/B/C/D/I 猎鹰	1600	5400	在武库里有205架； 一些被认为已进行了核武器发射的认证
弹道导弹 ^c			
杰里科2	1500— 1800	750—1000	约50枚导弹；1990年首次部署；2001年6月27日进行了试射
杰里科3	>4000	1000—1300	2008年1月17日进行了试射；状况不知

^a 飞机的航程只用于说明的目的；真正的作战航程将有所不同。为达到最大射程，导弹的有效载荷可能需要减小。

^b 以色列25架“F-15I”飞机中的一些飞机可能也担负远程核发射任务。

^c “沙维特”空间发射器，如果转用于弹道导弹，能将775公斤的有效载荷发射4000公里的距离。

资料来源：A. Cohen，《最糟糕的保密工作：以色列与核武器交易》（克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纽约，2010年）；A. Cohen和W. Burr，“以色列跨过核门槛”，《原子科学家公报》，第62卷，第3期（2006年5月和6月）；A. Cohen，《以色列与核武器》（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纽约，1998年）；D. Albright, F. Berkhout和W. Walker, SIPRI,《1996年钚和高浓铀：世界总量、能力和政策》（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1997年）；《简氏战略武器系统》，各期；S. Fetter，“以色列的弹道导弹能力”，《物理学与社会》，第19卷，第3期（1990年7月）- 要获得更新的分析，参见未发表的“弹道导弹入门”，网址：

<<http://www.publicpolicy.umd.edu/Fetter/Publications>> “核笔记本”，《原子科学家公报》，各期；作者的评估。

第九节 朝鲜军事核能力

香农·N·基尔、菲利普·谢尔和汉斯·M·克里斯滕森

通过2006年10月（估计当量小于1千吨）和2009年5月（估计当量约2-3千吨）进行的地下核试验爆炸，朝鲜显示了军事核能力。^[1]在这两次试验中，爆炸的估计当量比其他国家进行的首次核试验的当量低得多。美国情报机构认为2006年的试验是失败的，2009年的试验“显然比2006年的试验成功得多”。^[2]一名专家根据2010年5月在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的监测台站搜集的放射性核素特征推测，朝鲜在那个月份可能进行了两次很低当量的核试验爆炸。^[3]

据估计，到2010年底，朝鲜拥有大约30公斤的钚，钚是从宁边5兆瓦石墨慢化反应堆的乏燃料中分离出来的（见下面第十节）。^[4]这将足够制造8枚核武器，假设每枚武器使用5公斤钚，并取决于朝鲜的设计和工程技能。朝鲜可能从卡迪尔·汗核走私网络获得了武器设计的帮助。^[5]

根据一份被泄露的报告（由联合国安理会朝鲜问题专家组在2011年拟定），朝鲜“几年甚至几十年来”一直从事铀浓缩计划。^[6]2010年11月，朝鲜给到访的美国科学家代表团看了一个以前从未公开的离心浓缩设施，该设施坐落在宁边的一个前金属燃料棒制造厂里。^[7]根据联合国专家组的报

^[1] 参见 V. Fedchenko, “2009 年朝鲜的核试验爆炸”, SIPRI 情况简报, 2009 年 12 月, 网址: <http://books.sipri.org/product_infor?c_product_id=397>。

^[2] “美国情报界给美国众议院情报常设特别委员会的年度威胁评估: D. C. Blair, 美国国家情报总监”, 记录归档的声明, 2010 年 2 月 3 日, 网址: <http://dni.gov/testimonies_2010.htm>, 第 14 页。

^[3] 分析表明, 朝鲜可能已经试验了材料和技术, 目的是要提高其裂变装置的当量。De Geer, L.-E., “放射性核素证明朝鲜在 2010 年 4 月和 5 月进行了低当量核试验”, 《科学和全球安全》, 第 20 卷, 第 1 期 (2012 年)。

^[4] S. S. Hecker, “回程到朝鲜的宁边核设施”, 国际安全和合作中心, 2010 年 11 月 20 日, 网址: <http://cisac.stanford.edu/publications/north_koreas_yongbyon_nuclear_complex_a_report_by_siegfried_s_hecker/>。

^[5] 关于由巴基斯坦科学家阿巴杜·卡迪尔·汗领导的汗网络, 参见 M. Fitzpatrick (编辑), 《核黑市: 巴基斯坦 A. Q. 汗和扩散网络的出现》, 国际战略研究所战略档案 (劳特利奇出版社: 阿宾顿, 2007 年)。

^[6] 根据 1874 号决议 (2009 年) 成立的专家组, 报告, 第 20 页。被泄露的报告在下面网址可以得到, 网址: <<http://www.scribd.com/doc/55808872/UN-Panel-of-Experts-NORK-Report-May-2011>>。

^[7] Hecker (同注释[4])。

告，在这个国家的其他地方，极有可能还存在一个或更多类似的能够生产低浓铀或高浓铀的秘密设施。^[8]专家组还断定，朝鲜很可能拥有其他的秘密设施，用来把铀原料加工和转化成用于气体离心机的形式和制造离心机。朝鲜是否已经生产了用于核武器的高浓铀，尚不知道。

(田景梅译)

^[8] 根据 1874 号决议成立的专家组 (同注释[6])，第 20 页。

第十节 2011 年全球裂变材料的生产和库存

国际裂变材料专家组

亚历山大·格雷泽 齐亚·麦恩

能够持续进行爆炸性裂变链式反应的物质是各种类型核爆炸物不可或缺的材料，无论是第一代裂变武器，还是先进的热核武器均是如此。在这些裂变材料中，最普遍的是高浓缩铀（高浓铀，HEU）和几乎所有钚同位素。本章详述目前浓缩铀的库存量（表格 7.10）和分离钚的库存量（表格 7.11），其中包括核武器里的这些材料，以及当前生产这些材料的能力（各列于表格 7.12 和 7.13）。这几个图表的信息是依据《2011 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1]

高浓铀和钚的生产都是从天然铀开始。^[2] 天然铀几乎全都由不进行链式反应的铀-238 同位素构成，约含 0.7%的铀-235，但铀-235 的浓度可通过浓缩法提高，通常是使用气体离心机。经浓缩的铀，若铀-235 的含量低于 20%（通常是 3-5%），称为低浓铀，适用于核电反应堆。铀-235 的含量至少到 20%的浓缩铀称为高浓铀，一般认为这是可用于武器的最低浓度。然而，为最大限度压缩核爆炸物的质量，武器级铀通常要浓缩到含 90%以上铀-235。钚的生产是在反应堆里通过中子影响铀-238，然后以化学后处理办法将其从乏燃料里分离出来。钚的形态是多种同位素混合体，其中大部分可用于武器。武器设计师们更愿使用主要含钚-239 的混合体，因为它的

^[1]国际裂变材料专家组 (IPFM),《2011 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 核武器及裂变材料的库存和生产情况》(IPFM:普林斯顿, NJ,2012 年 1 月)。

^[2]详情参见国际裂变材料专家组 (同 [注释 1])。

中子和伽马射线自发放射较低，其放射性衰变产生的热量较少。武器级钚通常含有 90%以上的钚-239 同位素。核电反应堆乏燃料里的钚（反应堆级钚）一般含 50-60%的钚-239，但已可用于武器，就连第一代核武器设计时也是如此。

1968 年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都生产高浓铀和钚。印度、以色列和朝鲜主要是生产钚，而巴基斯坦主要是生产武器级高浓铀。拥有民用核工业的所有国家都具有一些生产裂变材料的能力。

表格 7.10. 2011 年全球高浓缩铀 (HEU) 库存量

国家	国家库存量 (吨) ^a	生产状况	注释
中国	16 ± 4	1987-89 年停产	
法国 ^b	31 ± 6	1996 年停产	包括已宣布的 4.6 吨民用铀
印度 ^c	2.0 ± 0.3	继续生产	
以色列 ^d	0.3	-	
巴基斯坦	2.75 ± 0.4	继续生产	
俄罗斯 ^e	666 ± 120	1987-88 年停产	包括 50 吨据称为为海军和研究用反应堆保留的燃料；不包括 71 吨拟混合转化为低浓铀
英国 ^f	21.2 (已宣布)	1962 年停产	包括 1.4 吨宣布为民用
美国 ^g	510 (已宣布)	1992 年停产	包括 130 吨留作海军反应堆燃料，20 吨用作其他高浓铀反应堆的燃料；不包括 100 吨将混合转化为低浓铀或作为废弃物处理
非核武器国家 ^{h-20}			
总量	~1270 ⁱ		不包括 171 吨将转化为低浓铀

^a 这类材料大部分是典型的武器级 90-93% 浓缩铀-235。对一些重大的例外情况作了注明，顾及截至 2011 年底和 2011 年中期俄罗斯和美国分别混合转化(即降低铀-235 的浓度)其过量武器级高浓铀的情况。

^b 截至 2010 年底，法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宣布了 4.6 吨民用高浓缩铀。此处认为这些是浓度为 93% 的武器级高浓缩铀，虽然其中有些材料是已被辐照的形态。只是对 26 吨军用库存的估量有不确定性，而对已宣布的 4.9 吨存量并无不确定的问题。

^c 据信印度生产的高浓缩铀 (浓缩至 30-45% 浓度) 是用作海军反应堆的燃料。此处是按浓缩至 30% 的高浓缩铀估量。

^d 以色列可能是在 1965 年或之前从美国获得了 300 千克武器级高浓铀。

^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俄罗斯的 442 吨武器级高浓铀已被混合转化为低浓度铀。作者是根据俄罗斯舰队的规模估算出俄罗斯为海军反应堆保留的核燃料量。

^f 英国截至到 2002 年 3 月 31 日宣布了 21.9 吨高浓铀存量，其平均富集度不详。估计此后消耗了 0.7 吨用作海军反应堆燃料。截至 2010 年底，英国向 IAEA 宣布了 1.4 吨民用高浓铀存量。

^g 美国高浓铀的数量是实际吨量，并非 93% 浓缩当量。截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美国的高浓缩铀库存量是 741 吨，包含 620 吨铀-235。迄今，美国已确定把 233 吨高浓缩铀混合转化为低浓铀。截至 2011 年中期，美国已把其中的 135 吨转化为低浓铀；然而，这些高浓铀中极少是武器级的。另有至少 100 吨是海军用过的乏燃料。

^h 2010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列出接受全面安全保障监督的 230 项高浓铀重要数量。这些材料大部分包含在研究性反应堆燃料内，为反映其浓缩程度的不确定性，估算其总量为 20 吨。其中约有一半是在哈萨克斯坦并被初步辐照为稍高于 20% 的浓缩燃料。

ⁱ 此总量四舍五入到最接近 5 吨数。

表格 7.11. 2011 年全球分离钚的存量

国家	截至 2011 年的 军用存量 (吨数)	军事生产状况	除非另注明, 截至 2011 年 的民用存量 (吨数) ^a
中国	1.8 ± 0.8	1991 年停产	0.01
法国	6 ± 1.0	1991 年停产	56 (不包括外国拥有的 24.2 吨)
德国	-	-	7.6 (存放在法国、德国和 英国)
印度 ^b	0.52 ± 0.14	继续生产	4.44 (包括不受保障 监督的 4.2 吨)
以色列 ^c	0.82 ± 0.13	继续生产	-
日本	-	-	44.9 (包括存放在法国和英国 的 35 吨)
朝鲜 ^d	0.03	2009 年 恢复	-
巴基斯坦 ^e	0.11 ± 0.02	继续生产	-
俄罗斯 ^f	128 ± 8 (34 吨宣布 为剩余)	实际上 1997 年 停产	48.4
英国 ^g	7.6 (4.4 吨宣布 为剩余)	1995 年停口	86.8 (包括 0.9 吨在国外但不包括 外国拥有的 28.0 吨)
美国 ^h	92 (53.9 吨宣布 为剩余)	1988 年 停产	
总量	-237 (92 吨宣布 为剩余)		-248

^a 有些国家的民用钚存放在境外, 大部分是在法国和英国, 但不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按 INFCIRC/549 文件申报。这包括意大利, 拥有 5.8 吨钚, 以及荷兰, 拥有的 0.3 吨钚全部存放在法国的阿格地区。

^b 印度的武器级钚是在锡鲁斯和德鲁瓦 (CIRUS and Dhruva) 反应堆生产, 直到锡鲁斯反应堆于 2010 年底停产。作为印度-美国 2005 年民用核合作倡议的一部分, 印度把从本国核电反应堆乏燃料分离出的钚大部分纳入军用存量。此处虽把这些钚列为民用, 因为是拟用作增殖反应堆的燃料, 但按照印度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印度特例”保障协定, 这些钚并不受保障监督。

^c 据信以色列仍在运行迪纳摩钚生产堆, 但可能主要用以生产氙。

^d 据报道朝鲜于 2008 年 6 月宣称生产了 31 公斤钚; 用于 2006 年 和 2009 年的核试验; 并于 2009 年恢复生产, 增加了 8 至 10 公斤。

^e 估计巴基斯坦每年在其胡沙布 1 号和 2 号反应堆生产 20 公斤武器级钚。该地还在建造另外两座钚生产反应堆。

^f 俄罗斯未将其按 INFCIRC/549 文件规定公布的剩余钚包括在内。

^g 英国宣布有 86 吨民用钚(不包括在英国的由外国持有的 28 吨钚)。其中包括宣布为剩余的 44 吨军用钚, 这些钚接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的保障监督, 并指定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列为民用存量。1995 年, 英国宣布已通知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 这是英国位于 Aldermaston 的原子武器生产部门最后一年从塞拉斐口德后处理厂得到钚。

^h 美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所作的 INFCIRC/549 申报宣布 539 吨钚作为军事目的剩余量。

表格 7.10 的资料来源: 国际裂变材料专家组(IPFM), 2011 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 核武器及裂变材料的存量和生产 (IPFM: 普林斯顿, NJ, 2012 年 1 月), 图表 1, 第 10 页; 以色列: Myers, H., “以色列首批裂变材料的真正来源”, 《今日军备控制》, 第 37 卷, 第 8 期 (2007 年 10 月), 第 56 页; 另见 Gilinsky, V. 和 Mattson, R. J., “重温 NUMEC 事件”, 《原子科学家公报》第 66 卷, 第 2 期 (2010 年 3 月/4 月); 俄罗斯: 美国浓缩企业, “百万吨级到百万瓦”, 网页: <<http://www.usec.com/>>; 英国: 英国国防部, “英国防务用高浓缩铀的始末”, 2006 年 3 月, 网页: <<http://www.mod.uk/DefenceInternet/AboutDefence/CorporatePublications/HealthandSafetyPublications/DepletedUranium/>>;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来函, 第 INFCIRC/549/Add.8/14 号文件, 2011 年 6 月 28 日; 美国: 美国能源部(DOE), 高度浓缩铀, 实现平衡: 关于美国自 1945 年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高浓缩铀生产、获得和使用活动的历史报告 (DOE: 华盛顿特区, 2001 年); George, R. 和 Tousley, D., DOE, “美国高浓缩铀的处置”, 向核能研究所核燃料供应论坛提供的论著, 华盛顿特区, 2006 年 1 月 24 日; George, R., “美国高浓缩铀的处置计划”, 核材料管理研究所第 50 届年会, 图森, 亚利桑那, 2009 年 7 月 13-19 日; 以及 Person, G. A., “未来美国过剩高浓缩铀的处置”, 核材料管理研究所第 52 届年会, Palm Desert, 加州, 2011 年 7 月; 无核武器国家: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 年年度报告 (IAEA: 维也纳, 2011 年), 图表 A4。

表格 7.11 的资料来源: 国际裂变材料专家组(IPFM), 2011 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 核武器及裂变材料的存量和生产 (IPFM: 普林斯顿, NJ, 2012 年 1 月), 图表 4, 第 17 页; 美国能源部(DOE), “美国从核武器库存中清除九公吨钚”, 新闻发布, 2007 年 9 月 17 日, 网页: <<http://www.energy.gov/nationalsecurity/5500.htm>>; 民用库存量 (印度除外): 各国按照 INFCIRC/549 文件规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所作的宣布, 网页: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 朝鲜: Kessler, G., “朝鲜核宣布传达给美国的信息”, 《华盛顿邮报》, 2008 年 7 月 2 日; 俄罗斯: 俄罗斯-美国关于管理和处置不再用于防务目的的钚和相关合作的协定(俄-美钚管理和处置协定), 2000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1 日签订, 2010 年 4 月修订, 并于 2011 年 7 月生效, 网页: <<http://www.state.gov/t/isn/trty/>>; 英国: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联合国代表团,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言, 网页: <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statements/statements_day_19may.shtml>。

表 7.12.全球主要铀浓缩设施和能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国家	设施名称或所在地	类别	状况	浓缩程序 ^a	浓缩能力 (千 SWU/年) ^b
阿根廷	皮尔卡尼耶乌	民用	恢复运行	GD	20-3000
巴西	雷森迪浓缩厂	民用	在建	GC	115-200
中国	兰州 2	民用	运行中	GC	500
	兰州	民用	运行中	GC	500
	陕西	民用	运行中	GC	1000
法国	欧洲气体扩散公司	民用	运行中	GD	10800
	乔治·贝斯 II 浓缩厂	民用	运行中	GC	7500-11000
德国	Urenco Gronau ^c	民用	运行中	GC	2200-4500
印度	Rathehalli	军用	运行中	GC	15-30
伊朗	纳坦兹	民用	在建	GC	120
	库姆	民用	在建	GC	5-10
日本	六所村 ^d	民用	暂关闭	GC	<1050
朝鲜	宁边	••	••	GC	8e
荷兰	Urenco Almelo	民用	运行中	GC	5000-6000
巴基斯坦	加德瓦尔	军用	运行中	GC	••
	卡胡塔	军用	运行中	GC	15-45
俄罗斯	安加尔斯克-10	民用	运行中	GC	2200-5000
	新乌拉尔斯克（以前称为斯维尔德洛夫斯克-44）	民用	运行中	GC	
	谢维尔斯卡（以前称为托木斯克-7）	民用	运行中	GC	3800
	泽列诺戈尔斯克（以前称为克拉斯诺亚尔斯克-45）	民用	运行中	GC	
英国	卡本赫斯特	民用	运行中	GC	5000
美国	阿海珉 Eagle Rock	民用	已规划	GC	3300-6500
	帕迪尤卡	民用	将关闭	GD	11300
	俄亥俄州派克顿	民用	已规划	GC	3800
	Urenco Eunice	民用	在运行	GC	5900

^a 气体分离 (GC) 是用于提高铀中的铀 235 含量的主要同位素分离技术，但少数设施仍在使用气体扩散技术 (GD)。

^b SWU/yr 是一年的分离功；一个分离功单位是计量浓缩设施中把一定含量的铀 235 分离成高低两种浓度铀 235 所作的功。

^c 正在扩建中。

^d 六所村离心机厂于 2010 年 12 月关闭，正在改建使用新式离心技术。

^e 关于朝鲜的宁边设施，参见上文第九节。

资料来源：浓缩能力数据是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燃料循环综合信息系统” (INFCIS) ,网址:

<<http://www-nfcis.iaea.org/>>; 国际裂变材料研究小组 (IPFM) 的《2011 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核武器及裂变材

料的库存和生产》(IPFM,普林斯顿,新泽西州,2012年1月)以及公民信息中心(CNIC)“铀浓缩厂成了巨大垃圾堆”,《东京核信息》第140期(2011年1/2月刊),第3-4页。

表 7.13. 全球主要钚后处理设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除了标出外,所有设施均处理轻水堆燃料

国家	设施名称或所在地	类别	状况	设计能力 (tHM/yr) ^a
中国	兰州试验厂	民用	运行中	50-100
法国	La Hague UP2 La Hague UP3	民用 民用	运行中 运行中	1000 1000
印度 ^b	卡尔巴卡姆 (重水堆燃料) 塔拉普尔-I (重水堆燃料) 塔拉普尔-II (重水堆燃料) 特罗贝 (重水堆燃料)	两用 两用 两用 军用	运行中 运行中 运行中 运行中	100 100 100 50
以色列	迪莫纳	军用	运行中	40-100
日本	JNC 东海 六所村	民用 民用	暂关闭 开始运行	200 800
朝鲜	宁边	军用	待命	100-150
巴基斯坦	杰什瑪 (重水堆燃料?) Nilore (重水堆燃料)	军用 军用	在建 运行中	50-100 20-40
俄罗斯	奥焦斯克市马亚科 RT-1, (以前称为车里雅宾斯克-65) 谢维尔斯卡(以前称为托木斯克) 热列兹诺戈尔斯克 (以前称为克拉斯诺亚尔斯克-26)	民用 军用 军用	运行中 将关闭 将关闭	200-400 6000 3500
英国	BNFL B205 镁诺克斯反应堆 BNFL 塞拉菲尔德, 索普	民用 民用	将关闭 运行中	1500 1200
美国	H-canyon, 萨凡纳河工厂	民用	运行中	15

^a 设计能力系指该后处理厂按设计要求能够处理的最多乏燃料量, 是以一年的重金属吨位(tHM/yr)计量, tHM 是乏燃料中重金属数量的计量单位, 在此处的重金属是铀。实际产量往往是设计产能的一小部分, 例如, 俄罗斯 RT-1 厂的后处理从未超过 130tHM, 法国因其与外国的合同不能续签, 不久每年将只能处理 850 tHM。轻水堆燃料中含有 1%的钚, 重水堆和石墨堆燃料中含有 0.4%的钚。

^b 根据 2005 年签订的《印美核合作倡议》, 印度决定它所有的后处理厂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核查。

资料资源：设计能力的数据库系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燃料循环综合信息系统”（INFCIS），网址：
<<http://www-nfcis.iaea.org>>; 国际裂变材料研究小组（IPFM）《2011 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核武器及裂变材料
库存和生产》（IPFM，普林斯顿，新泽西州，2011 年 1 月）。

第三部分

2011 年不扩散、军控 与裁军

第八章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第九章 减少来自生化物质的安全威胁

第十章 常规军备控制

第八章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香农·N·基尔

导言

2011 年，国际社会继续推动以条约为基础的核军备控制与裁军，并通过多边倡议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制造该种武器能力的扩散。俄美新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 START 条约）的生效尤为突出，该条约对双方进一步削减进攻性战略核力量做出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双方如期完成了条约共同监督核查机制下的检查、数据交换、通知及其他措施。共同监督核查机制是新 START 条约的主要成果之一，它保留并扩展了 START 条约中关于增进冷战期间敌对的俄美双方核力量透明度与可预见性方面的安排。建立这一机制，新 START 条约继续推进军控进程，俄美亦在此进程中重新定义其战略关系。

2011 年，防止核武器扩散依然是国际社会努力的一个重点。伊朗和叙利亚两国因涉嫌违反对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的承诺，秘密进行军事层面核活动，而受到更为猛烈的批评。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通过一项为期三年的调查认为，叙利亚境内一处 2007 年以色列空袭行动中被摧毁的设施“很可能”是一个核反应堆，而叙利亚并未按 IAEA 相关规定申报这一情况（详见本章第二节）。IAEA 报告还指出，机构有证据证明，伊朗在过去曾从事与核武器相关的活动，有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详见

本章第三节)。核查人员在上述两个国家执行任务中遇到的困难再次引发国际社会关注，要求扩大 IAEA 法律权力，以对那些涉嫌违反条约规定的保障协定、甚至是附加议定书范本标准的缔约国进行调查的呼声再次出现。

伊朗和叙利亚核问题的争议悬而未决，引发人们对国际法律途径的有效性，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在处理那些涉嫌或已被证实违反了重要军控条约义务和规范的国家时所发挥的作用的质疑。2011 年，伊朗仍未履行安理会在伊朗核问题上通过的相关决议。自 2006 年以来，安理会就伊朗核问题通过了五项决议，要求伊朗停止所有的铀浓缩和其他敏感的核燃料循环活动。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声明叙利亚未能遵守保障协定之后，安理会未能就叙利亚的核记录达成共识，以采取进一步行动。有观察家指出，安理会在应对核扩散问题上的无所作为，对未来通过采取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等“法外措施”解决此类问题埋下了争议的伏笔。

在东亚，关系朝鲜核计划未来走向的外交僵局仍未破解（详见本章第四节）。尽管朝美双方恢复了外交接触，但旨在重启停滞的朝核问题六方会谈的“预备对话”并未取得进展。有报道称，朝鲜曾向第三国秘密转让核与导弹技术，且转让规模比此前怀疑的还要大，这使朝核问题对全球核不扩散机制构成的法律性和规范性挑战进一步凸显。

在长期努力加强对敏感的核燃料循环技术转让的管控方面取得重要进展，2011 年 6 月，核供应国集团达成了一项备受争议存在争议的一致协定，严格铀浓缩和钚燃料后处理的设备与技术转让

条件（详见本章第五节）。

核恐怖主义和核材料非法流失的风险仍是全球高级政治关注的焦点。旨在增进全球核材料与设备安全的数项新措施获得通过，使现有的相关法律和监管安排得到进一步巩固或加强（详见本章第六节）。其中，八国集团（G8）就延长其在 2002 年发起的一项多边行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达成协议。该多边行动为涉及核不扩散、裁军以及核安全等问题的合作项目提供了支持。此外，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1977 号决议，决定将根据 1540 号决议授权建立的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监督并协助会员国遵守决议规定的义务。

2011 年结束时，国际军控和裁军议程能否取得新进展的前景仍不明朗。议程上的诸多事项并未完成，特别是长期搁置的“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谈判仍未开启，联合国大会 1996 年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未能生效。新 START 条约之后，俄美下一步军控谈判存在问题。双方都承认，对核武库的进一步削减将需要扩大双边议程来处理战术性核武器、未部署核弹头以及更为广泛的战略稳定问题。弹道导弹防御是战略稳定议题中最突出的问题，也是俄美两国在 2011 年争议升级的焦点。双方还认为，进一步削减各自战略核武库需要其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认的核武器国家加入多边核裁军进程。

第一节 俄美战略核军控

2011年2月5日,随着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和美国国务卿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交换条约批准文件,两国于2010年签订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新START条约)正式生效,开启了战略核军控与俄美双边关系的新篇章。³³¹

新START条约规定俄美对双方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量进行适度削减,低于此前两项条约——1991年签署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START)和2002年签署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 SORT)对战略核弹头数量的削减幅度。³³² 新条约对双方部署和非部署的战略核武器运载工具——洲际弹道导弹(ICBMs)、潜射弹道导弹(SLBMs)和远程重型轰炸机的数量也做出了限制(见表8.1)。运载工具在依照议定书相关规则进行改装或销毁之前也受本条约约束。³³³

START条约下建立的核查机制在新START条约中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也被视为新条约取得的主要成果之一。双方都认为,核查机制是保持其战略核态势的透明度与可预见性中不可或缺的步骤。新START条约下的核查机制建立在一个全面的数据库基础之上,该数据库确定了受条约限制的武器系统和设施的数量、存放地点及技术特性,并通过通知、检查和展示的方式来确认数据库信息,并

³³¹ “拉夫罗夫: 新START条约为俄美合作‘奠定基础’”, 俄罗斯国际新闻社, 2011年2月5日, 网址: <<http://en.rian.ru/russia/20110205/162466422.html>>. 2010年12月22日, 美国国会参议院对《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提出建议并表决通过。2011年1月25日和26日, 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和议会上院分别通过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议案。新START条约的内容概要及其他详细内容详见本卷附录A。俄美批准该文件的相关辩论详见S. N. Kile,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SIPRI年鉴2011》第370-371页。

³³² 美国国务院核查、履约与执行局关于START, SORT和New START条约对比的情况说明书, 2010年4月8日, 网址: <<http://www.state.gov/t/avc/rls/139901.htm>>. START条约的内容概要及其他详细内容见本卷附录A。

³³³ 见Kile(注释1), 第365-368页。

监测受条约限制的核力量。在其他措施中，条约要求双方在所有的导弹、相关发射器和轰炸机上放置“唯一识别码”（一种字符串标识）。当一方的上述导弹、相关发射器或轰炸机在其申报的设施之间移动或出现状态变更时，对方将收到相关情况的通知。此外，新 START 条约允许俄罗斯和美国继续使用卫星、远程遥感设备等国家技术手段，收集对方战略力量信息。作为增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新条约还规定双方每年可以交换不超过 5 次的导弹飞行测试遥测数据。

表 8.1 俄美各项削减核武器条约限额一览

条约	签署日/生效日	条约规定的核弹头总数	战略核运载工具总数 ^a	期满日
START	1991.7.31/1994.12.5 ^b	6000	1600	2009.12.5
SORT	2002.5.24/2003.6.1	1700-2200	无 ^c	.. ^d
新 START 条约	2010.4.8/2011.2.5	1500	800 ^e	2021.2.5

注：START 为《削减战略武器条约》；SORT 为《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

^a 战略核运载工具包括洲际弹道导弹（ICBMs）、潜射弹道导弹（SLBMs）和远程轰炸机。

^b 1992 年 5 月，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与成为《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缔约国。

^c 《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未对战略核运载工具总数做出限定。

^d 《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原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在其期满前正式生效。

^e □ 役部署不超□ 700 枚。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核查、履约与执行局关于 START、SORT 和 New START 条约对比的情况说明书，2010 年 4 月 8 日，<http://www.state.gov/t/avc/rls/139901.htm>。

为了降低执行成本，新 START 条约的检查规定较 START 条约已被大幅简化。由此带来的一个结果就是新条约规定的年度检查总数有所减少，但单次检查的内容可更为全面，而按 START 条约的相关规定，某些情况下的数据收集工作往往需要多次检查才能完成。相比 START 条约详细规定的 9 类检查方式，新 START 条约

规定了两类现场突击检查方式。在一年时间内，各方可执行不超过 10 次的第一类检查和不超过 8 次的第二类检查，以确认双方按条约规定申报的发射器、导弹、轰炸机及相关设施数据的准确性。第一类检查主要针对部署和非部署战略系统，第二类检查只针对非部署战略系统。³³⁴ 此外，第一类检查还用于确认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携带的弹头数量是否与数据库中的信息吻合。这也反映了新 START 条约在弹头计数规则上的新变化：它允许双方通过直接观察的方式，清点随机送检的部署导弹所携带弹头再入运载工具的实际数量。而 START 条约的计数规则认为，每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都携带了固定数量的弹头——在大多数情况下被视为该导弹在测试中所能携带弹头再入运载工具的最大值，但该计数规则未考虑单个导弹携带的弹头数量是否少于载入运载工具的数量。

表 8.2 新 START 条约下俄美战略性进攻武器累计数量
(2011 年 2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数据类别	俄罗斯		美国	
	2011.2	2011.9	2011.2	2011.9
部署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	521	516	882	822
部署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携带弹头 ^a	1537	1566	1800	1790
部署和非部署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运载工具	865	871	1124	1043

注：ICBM 为洲际弹道导弹；SLBM 为潜射弹道导弹。

^a 每架部署轰炸机不论装配了核巡航导弹还是核重力炸弹，都计为只携带一个核弹头，即使该轰炸机有能力携带超过此数量的武器荷载。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核查、履约与执行局关于新 START 条约下俄美战略性进攻武器累计数量情况说明书，2011 年 6 月 1 日，<http://www.state.gov/t/avc/rls/164722.html>；2011 年 10 月 25 日，<http://www.state.gov/t/avc/rls/176096.html>。

³³⁴ 关于两类检查的详情，见 Kile（注释 1），第 366 - 367 页。

数据交换、通知及检查的执行情况

2011年3月22日，按照条约生效起45日内双方提供各自核武库详细信息的要求，俄美完成了条约规定战略武器的数量、存放地点及技术特性的初步数据交换。随后，双方公布了各自受条约约束的战略核运载工具所携带核弹头总数，以及部署和非部署运载工具的总数（见表8.2）。

2011年10月，双方公布了第二次半年度数据交换的综合数据摘要。最新数据显示，美国继续按照新START条约要求，削减条约限制的核武器数量；俄罗斯已接近实现新START条约规定的到2018年实现1550枚弹头数量的削减上限。³³⁵ 综合数据摘要并未涉及俄罗斯核力量结构的具体变化。³³⁶

此次公布的综合数据还凸显了新START条约一个潜在的缺陷：双方需要公布的战略核力量数据在范围、详细程度上较START条约更为有限。新条约允许俄美公布其战略核力量结构变化的详细信息，但不同于原条约的是，在未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一方不得公布对方综合数据以外的战略力量信息。³³⁷ 随着双方进行第二次数据交换，美国对其特定类型的战略核运载工具数量及其存放地点进行解密并加以公布。俄罗斯尚未表示是否有计划公布或允许美方公布俄方的其他数据。一些非政府分析人士和美国前国防官员对此表示担忧，他们认为新START条约中限制共享公开数据的规定，

³³⁵ 美国有批评者认为，新条约不公正地偏向俄罗斯一方，因为无论新条约能否达成，俄的战略核武器数量都将因服务期满等因素而降低。K. B. Payne, “新START条约附言”，《国家评论》，2011年1月18日。

³³⁶ 关于俄美战略核力量变化见本卷第七章第一、二节。

³³⁷ 在俄美双边协商委员会框架内，双方可以公开其在执行条约过程中获得的数据。新START条约（注释1），第七条，第五段。

阻碍了多边核裁军进程中增进国际核透明和建立必要互信的努力。

338

2011年，双方按条约议定书及附件设定的时间表，完成了条约规定的其他视察和检测任务。3月，俄罗斯在位于乌德穆尔特共和国沃特金斯克的工厂，首次向美方视察人员展示其最新的RS-24型多弹头洲际弹道导弹和公路机动发射器。³³⁹ 同月，美国对其B-2A“幽灵”隐形轰炸机和B-1B“枪骑兵”超音速战略轰炸机进行了相似的一次性展示。美国全部B-1B轰炸机经改装只能携带常规武器。经此次展示，已证明不具备携带核武器的轰炸机将不再计入新START条约对美国的限制之列。³⁴⁰

截至2012年2月5日，俄美各进行了18次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检查——达到了条约对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重型轰炸机基地、存储设施、改装及销毁设施、试验靶场的年度检查上限。按照新START条约议定书规定的相关程序，首次进行的第一类检查确认了随机送检的战略武器实际携带的弹头数量。此外，双方核危机纾解中心已交换了超过1800份通知，其中包括那些放置了“唯一识别码”的导弹、发射器及运载工具的生产、改装、销毁和移动等情况。³⁴¹

通知程序还用于召集双边协商委员会初步会议。双边协商委员会是新条约框架下的首要执行和履约机构，其任务与START条约

³³⁸ H. M. Kristensen, “新START综合数据发布：第一轮削减”，美国科学家联盟，美国科学家联盟战略安全博客，2011年6月1日，网址：<<http://www.fas.org/blog/ssp/2011/06/aggregatedata.php>>.

³³⁹ “俄罗斯战略火箭部队指挥官：美俄知晓彼此导弹发射井位置”，国际文传电讯社，2011年12月16日。

³⁴⁰ 美国核查、履约与执行局，“新START条约执行最新情况”，情况说明书，2012年2月5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rls/183335.htm>>.

³⁴¹ 美国国务院（注释10）。

框架下的联合执行与检查委员会相似，主要处理履约中的问题以及采取其他可能需要的手段来改进条约的活力与效率。此外该委员会还有权在不影响条约实质性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对议定书及附件做出修改。³⁴²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俄美举行了首次双边协商委员会半年度会议。³⁴³ 与会代表发布了两份联合声明，涉及了现场检查的技术程序问题。³⁴⁴ 2011年10月19日至11月2日，双方举行了该年度第二次双边协商委员会会议。³⁴⁵ 据报道，俄美在其他问题的讨论中，涉及了俄方关切的关于美国对B-1B轰炸机进行改装的步骤，以使改装后的B-1B轰炸机只能携带常规武器。³⁴⁶

新 START 条约和导弹防御系统

对于美国计划开发部署包含雷达和导弹拦截系统的欧洲新导弹防御体系，俄美一直争议不断，新 START 条约的执行情况在此背景下快速推进。俄罗斯认为，美国推出的欧洲分阶段适应方案（EPAA）将增强美国和北约的导弹防御系统能力，从而威胁俄战略核威慑能力。³⁴⁷ 欧洲分阶段适应方案计划在2020年之前，通过

³⁴² 新 START 条约(注释 1)，议定书第六部分；美国核查、履约与执行局，“双边协商委员会”，情况说明书，2011年8月11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rls/145830.htm>>。

³⁴³ 俄罗斯外交部，“新 START 条约：双边协商委员会第一阶段会议”新闻稿，2011年4月11日，网址：<http://www.mid.ru/brp_4.nsf/0/4e6295f7991faabac325786800493b29>。

³⁴⁴ 美国国防部负责采购、技术与后勤副部长办公室，“新 START 条约双边协商委员会联合声明，2011年4月8日，网址：<http://www.acq.osd.mil/tc/treaties/NST/BCC_statements.htm>。

³⁴⁵ 美国国务院，“美俄双边协商委员会讨论新 START 条约”，媒体备注，2011年11月2日，网址：<<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1/11/176586.htm>>。

³⁴⁶ E. Misasnikov，“寻求解决非战略核武器问题的方法”，军控中心，能源与环境研究，提交“增进战术核武器透明度：推动北约-俄罗斯对话”，圆桌会议报告，柏林，2011年11月17-18日，网址：<<http://www.armscontrol.ru/pubs/en/em231111.html>>。

³⁴⁷ 关于欧洲分阶段适应方案对俄罗斯战略威慑的影响的技术评估，见 Y. Butt 与 T. Postol，《打乱重启：俄罗斯担心北约导弹防御的技术基础》，美国科学家联盟（FAS）特别报告 No. 1，FAS：华盛顿特区，2011年9月。

四个阶段在 40 余艘船只和两个欧洲陆上基地（波兰和罗马尼亚）上部署近 500 枚拦截导弹，并在土耳其部署一个雷达系统。³⁴⁸ 对此，美国一直坚称该计划旨在保护美国本土、盟国及欧洲伙伴国的安全，以应对来自中东，特别是伊朗的弹道导弹威胁而非针对俄罗斯。

2011 年，俄罗斯与美国及其北约盟国关于导弹防御合作的讨论未取得进展。2010 年 11 月，双方在北约-俄罗斯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同意就导弹防御展开合作，其中包括一项弹道导弹威胁的联合评估。³⁴⁹

俄罗斯提议建立一个导弹防御的共同框架，由俄罗斯与北约各自负责对特定区域的导弹防御，并有权决定发射拦截导弹。³⁵⁰ 相比之下，美国及其北约盟国更倾向于建立两个独立的导弹拦截体系，并以此作为俄罗斯与北约合作的基础。俄罗斯提出的合作方案包括导弹的早期预警信息交换、信息跟踪以及设立联合数据中心。在此方案下，北约和俄罗斯的指挥官员可通过双方的传感系统同步获取导弹发射数据。³⁵¹

该方案被回绝后，俄罗斯要求美国及北约就欧洲分阶段适应方案并不针对俄罗斯做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的呼声进一步增强。据报道，俄罗斯还要求签署一项协议，就新的拦截导弹总数、速度和部

³⁴⁸ 见美国军控协会“分阶段适应方法一览”，情况说明书，2011 年 6 月，网址：<http://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Phasedadaptiveapproach>。

³⁴⁹ 北约-俄罗斯理事会联合声明，里斯本，2011 年 11 月 20 日，网址：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news_68871.htm。

³⁵⁰ K. Bogdanov, “欧洲导弹防御系统与俄罗斯的最后通牒”，俄罗斯新闻社，2011 年 10 月 7 日，网址：<http://en.rian.ru/analysis/20111007/167474493.html>。

³⁵¹ T. Z. Collina, “导弹防御合作陷入僵局”，《今日军控》，第 41 卷，第 5 期（2011 年 7 月-8 月号）。

署位置做出限制。俄罗斯官员警告说，俄罗斯将视未加数量及参数限制的西方导弹防御系统为新 START 条约第 14 条中提到的“例外情况”，俄方在此情况下有权退出条约。³⁵²

2011 年，双方未能就导弹防御系统的争议达成折中的方案。11 月 23 日，俄罗斯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在向全俄公民发表的电视讲话中警告说，俄罗斯对于双边和多边导弹防御系统谈判的僵局正在失去耐心，并保留停止进一步裁军和参与军控进程的权利。³⁵³ 他还列出在美国和北约执意推进导弹防御计划而不能充分的回应俄方关切的情况下，俄方将采取的一系列军事和外交反制措施。2011 年 12 月 8 日，在 NATO-俄罗斯理事会外长会议上，双方官员并未表现出改变导弹防御问题上的立场、打谈判僵局的意愿。³⁵⁴

新 START 条约之后：后续步骤

除了在导弹防御问题上的长期争端，俄美在下一步双边军控的重点和时间安排上也存在分歧，主要涉及两类不受新 START 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书限制的核武器：储存和未部署的非战略（战术）核武器及弹头。

2011 年，美国继续呼吁双方就限制非战略（战术）核武器库存问题展开新对话。人们普遍认为俄罗斯的非战略核武器库存量远

³⁵² “俄罗斯对美国未能在反导问题上做出保证‘感到失望’”，俄罗斯新闻社，2011 年 5 月 16 日，网址：<http://en.rian.ru/russia/20110516/164052008.html>。

³⁵³ 俄罗斯总统办公室，“关于欧洲导弹防御系统情况的声明”，2011 年 11 月 23 日，网址：<http://eng.kremlin.ru/news/3115>。

³⁵⁴ S. Presto, “北约-俄罗斯在导弹防御问题上的争执”，美国之音，2011 年 12 月 8 日，网址：<http://www.voanews.com/english/news/europe/NATO-Russia-Still-at-Odds-Over-Missile-Shield-135258238.html>。

远大于美国。2月3日，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告知参议院，依照共和党议员在批准新 START 条约中增加的条款，政府未来的军控目标将是在一年内就限制非战略核武器库存问题与俄罗斯展开对话。³⁵⁵ 美国官员强调，在处理战术核武器库存问题中，美国将需要与北约盟国密切协调，并与俄罗斯在一系列安全问题上进行更为深入的接触。³⁵⁶

对于美国提出的讨论削减或管理非战略核武器库存措施的建议，俄罗斯反应冷淡，至少近期没有兴趣就此问题进行谈判。³⁵⁷ 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强调，在美国撤出其在欧洲部署的非战略核武器、并不可逆转地拆除非战略核武器部署设施之前，俄罗斯将不会参与任何关于非战略核武器库存问题的讨论。³⁵⁸ 其他俄官员也表示，继续将有关削减战术核武器谈判的启动与其他影响战略稳定的事项进展相挂钩。影响战略稳定的事项包括限制美国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远程常规打击武器和外空武器。³⁵⁹

美国高级官员在 2011 年末表示，近期内俄美将不会就非战略核武器展开新的对话。美国负责核查、履约与执行局的助理国务卿罗丝·高特莫勒解释说，美国目前正处于为与俄罗斯展开新对话的准备阶段，寻求未来双方讨论削减非战略核武器和库存弹头问题的

³⁵⁵ 美国参议院，关于同意批约及建议的决议，美国参议院文件第 111-115，2011 年 12 月 22 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rls/153910.htm>。

³⁵⁶ J. Benitez, “美国与北约盟国商议减少战术核武器问题”，北约资料，大西洋理事会，2011 年 2 月 17 日，网址：<http://www.acus.org/natosource/us-consults-nato-allies-reducing-tactical-nuclear-weapons>。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通过的北约新战略概念中，北约成员国同意继续讨论防御与威慑在北约战略中的作用，这其中包括核态势。北约，“积极接触，现代国防：北约成员国防御与安全的战略概念”，布鲁塞尔，2011 年 11 月。

³⁵⁷ 关于俄方对于削减战术核武器的观点，见 Miasnikov (注释 16)。

³⁵⁸ 俄罗斯外交部，“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声明”，日内瓦，2011 年 3 月 1 日，网址：http://www.mid.ru/brp_4.nsf/0/2de66a92e764dbb8c3257846004dfd44。

³⁵⁹ Miasnikov (注释 16); N. Sokov, “梅德韦杰夫在导弹防御问题上的表态可能意味俄方将下一步对话推迟至 2013 年”，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 (CNS)，2011 年 12 月 2 日，网址：http://cns.miis.edu/stories/111202_medvedev_statement.htm。

方法。³⁶⁰ 她建议双方可以就非战略核武器的技术和概念问题展开前期讨论，为后续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谈判做准备。³⁶¹

第二节 叙利亚与核扩散关切

2011年，因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其就一处未申报的可疑核设施进行活动做出澄清，叙利亚再次受到国际社会的猛烈批评。该处可疑核设施位于阿尔奇巴尔，叙利亚东部代尔祖尔省的一处偏远场址。2007年9月，该处曾在以色列空袭中被炸毁。以色列和美国政府坚称，叙利亚曾在朝鲜的技术支持下，在该处秘密建造了与朝鲜宁边核设施类似的核反应堆，生产用于核爆炸装置所需的钚。叙利亚政府表示该处只是一个废弃的军用设施，且并未从事与核相关活动或其与朝鲜进行过任何核相关合作。³⁶²

2011年2月2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总干事天野之弥在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中指出，自2008年6月以来，叙利亚一直未能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代尔祖尔场址的可疑核设施核查工作进行合作，且未提交证实该处并未从事核活动的相关信息。³⁶³ 此外，

³⁶⁰ “罗斯·高特莫勒：赢得谈判”，《原子科学家公报》，2011年11月-12月号，第67卷，第6期，第5页。

³⁶¹ “美国准备未来与俄罗斯裁军谈判中削减战术核武器”，俄罗斯新闻社，2011年12月27日，网址：http://en.rian.ru/military_news/20111227/170513651.html。

³⁶² 更多关于叙利亚未申报核反应堆的争议，详见S. N. Kile，“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SIPRI年鉴2009》，第402-405页。

³⁶³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GOV/2011/8，2011年2月25日，第3页。

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认为叙利亚为建造核反应堆所采购的相关材料与设备，叙方拒绝提交相关信息；对于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叙政府仍然拒绝核查人员进入。³⁶⁴

2011年5月24日，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后续报告中表示，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情况，叙利亚“很可能”试图修建一座未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³⁶⁵ 该报告列举了核查人员认定叙利亚建造秘密核反应堆的相关证据，并指出该处被炸的疑似核设施在面积上与朝鲜宁边核设施类似。此外，报告列举的该处设施被炸后的影像资料，其中呈现出反应堆外壳结构、热交换器、燃料池等影像特征；在完成整体拆除和掩埋前，叙利亚方面在被炸的建筑物中“寻找设备和材料”的努力等秘密活动，也受到多方质疑。³⁶⁶

2011年6月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叙利亚“可能试图修建一座未向该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以及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一事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审议。³⁶⁷ 理事会呼吁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同时，敦促叙利亚将其“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³⁶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8（注释2），第2页。

³⁶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GOV/2011/8，2011年2月25日，第8页。无核武器国家与国际原子能组织签订的全面保障协定对所有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及本国范围内核材料设定了安全标准，以确保能够通过核查其是否用于军事目的。此类协定构成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管理的法律基础，用于核查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申报材料是否正确。1968年核不扩散条约要求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协定，已签署该协定的国家名单见本卷附件A。

³⁶⁶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30（注释4），第4页。在另一项履约问题上，报告指出在大马士革附近的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发现的人造残留铀，机构将这一问题作为保障监督的例行事项加以考虑。

³⁶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决议，GOV/2011/412，2011年6月9日，第2页。

并加以实施。³⁶⁸ 该决议经总干事批准，依照该机构相关条例，就叙利亚违反核安全协议情况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参考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³⁶⁹

该决议案在理事会的严重分歧中获得通过，35个国家代表中17人表示赞成，包括中国、俄罗斯在内的6个国家表示反对，另有11个国家代表选择弃权。³⁷⁰ 一名权威观察人士建议，应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写入决议序言部分，以使人们将之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关于授权安理会采取非武力制裁和军事手段，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相联系，但这一提议遭到许多成员国的质疑。³⁷¹ 对该决议案投弃权票的国家代表指出，关于叙核问题的报告并不足以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审议。³⁷²

一些西方外交官员在投票之后认识到，在中国、俄罗斯和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反对下，联合国安理会难以就叙利亚违反保障协定问题对其实施制裁措施。俄罗斯官员表示，业已被摧毁的叙利亚核项目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而俄方反对将该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³⁷³ 在缺乏理事会强有力的政治支持的情况下，考虑到早些时候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专家的呼吁，总干事天野之弥召集对叙利亚进行特别核查的希望渺茫。³⁷⁴

³⁶⁸ 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见注释4）旨在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探查和威慑未公布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它要求成员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与核燃料循环相关的活动信息，并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新的、扩大了调查权力。

³⁶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41（注释6），第2页。

³⁷⁰ P. Crail,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提交叙利亚问题”，《今日军控》，第41卷，第5期（2011年7月-8月号）。仅有一个国家未参加表决。

³⁷¹ M. Hibbs, “桥太远？叙利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40号决议”，军控博客网，2011年6月11日，网址：<http://hibbs.armscontrolwonk.com/archive/192/>。

³⁷² Crail（注释9）。

³⁷³ L. Charbonneau, “问答：联合国安理会将对叙利亚核计划做些什么？”路透社，2011年6月9日，网址：<http://uk.reuters.com/article/2011/06/09/uk-syria-nuclear-un-idUKTRE75863820110609>。

³⁷⁴ 见J. M. Acton, M. Fitzpatrick与P. Goldschmidt, “国际原子能机构呼吁在叙利亚展开特别调查”，扩散分析，卡耐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未能对解决叙利亚履行“全面保障协定”问题产生直接影响。2011年11月17日，总干事天野之弥在报告中表示该机构在要求叙利亚提交相关信息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³⁷⁵ 鉴于叙利亚国内冲突加剧，理事会决定推迟讨论叙利亚核问题。³⁷⁶

叙利亚核问题凸显了过去几十年中，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面临的越来越难以达成共识的困境。理事会在决策过程中，西方国家与不结盟运动国家之间的斗争越来越激烈。在不结盟运动国家中，曾签署1968年《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国家要求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呼声越来越高。³⁷⁷ 同时，一些观察人士对理事会将叙问题提交安理会表示肯定，认为此举开创了一项先例，即一国不能仅仅凭借拒绝合作，而阻碍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从事的核活动做出相关结论。这对下一步理事会处理伊朗核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详见本章第三节）。³⁷⁸

第三节 伊朗与核扩散关切

基国际和平基金会，2009年2月26日，网址：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2009/02/26/iaea-should-call-for-special-inspection-in-syria/4x2>。

³⁷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在机构理事会的开幕声明”，2011年11月17日，网址：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statements/2011/amp2011n030.html>。

³⁷⁶ 关于2011年叙利亚爆发的冲突，见本年鉴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三章第二节。

³⁷⁷ M. Hibbs，“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共识”，问答，卡耐基国际和平基金会，2010年9月13日，网址：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2010/09/13/reaching-consensus-at-iaea/58p>。

³⁷⁸ 马克·福茨帕特里克，美国负责不扩散事务前助理国务卿帮办，见J. Borger，“叙利亚因涉嫌从事核计划被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卫报》，2011年6月9日。

2011年11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就伊朗核问题发表了迄今最为全面的回顾与评估报告，声称伊朗从事的核研究与开发活动“可能涉及军事用途”，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项目的规模与性质的争论进一步加剧。联合国安理会已就伊朗核问题通过五项决议，要求其立即停止所有铀浓缩计划和核燃料循环的相关活动，但伊朗方面对此一直持抗拒态度，这使国际社会对伊朗铀浓缩能力增强更为担忧。

379

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宣称的伊朗军事核活动的评估

2011年11月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就伊朗履行核安全保障协议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最新系列例行报告。³⁸⁰ 该报告附件有15页，主要描述了该机构经过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分析，认为伊朗秘密从事核相关活动，其中包括核武器的研发。总干事在报告中表示，该机构经评估认为，伊朗曾从事“与核爆炸装置有关”的开发活动，并可能仍在继续此类活动。因这一表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报告中首次出现，引起了国际社会强烈关注。³⁸¹ 对于伊朗是否已决定制造核武器，该报告中并未涉及。

报告认为，至少到2003年底之前，伊朗就开始了其声称的涉及核武器研发方面的活动。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情报，伊朗核计划涉及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一直在军事和学术机构中进行，并得到咨询机构的协助，这与上世纪90年代的“阿马德计划”联系在一起。此后，相关研究与开发活动被合并到“阿马德计划”下，伊朗物理学家穆桑·法克里扎德·马哈巴迪为该计划执行官，伊朗的一些高级人

³⁷⁹ 联合国安理会1737号决议，2006年12月23日；1747号决议，2007年3月24日；1803号决议，2008年3月3日；1835号决议，2008年9月27日；1935号决议，2011年6月9日。

³⁸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不扩散条约》保障协议的执行与安理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的相关条款”，总干事报告，GOV/2011/65，2011年11月8日。

³⁸¹ “联合国核机构IAEA：‘伊朗正在研究核武器’”，BBC新闻，2011年11月9日，网址：<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5643460>。

物，“至少在一些关键时期”，曾在该计划的指挥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³⁸²

宣称的武器化活动

报告显示，伊朗在“阿马德计划”下从事的军事层面活动涉及了开发高浓铀内爆装置的所有关键技术。主要活动如下：

1. 铀转化实验

伊朗开展将二氧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的实验（绿盐项目），以提供一种适合在某项未披露的浓缩计划中使用的铀源的更大项目的一部分。³⁸³

2. 高能炸药引爆装置实验

伊朗开发“起爆桥丝引爆装置”或“起爆桥丝”，并在同步点火多个引爆装置的高能炸药荷载上开展实验。这一直接应用于内爆型核武器的技术，据称得到了前苏联科学家的协助。³⁸⁴

3. 流体力学实验

伊朗利用替代材料替代易变部件和核部件，模仿核爆炸的初级阶段，为进行高能炸药实验做准备。它还在帕尔钦军事设施的一个场所建造了进行流体力学实验的大型爆炸安全壳，以验证弹头设计

³⁸²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18 段。

³⁸³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21-22 段。

³⁸⁴ J. Warrick, “俄罗斯科学家 Vyacheslav Danilenko 帮助伊朗偷窥核计划”，《华盛顿邮报》，2011 年 11 月 12 日。

的有效性。³⁸⁵

4. 导弹荷载设计及装入运载工具实验

作为被称为“项目 111”的一部分，伊朗通过计算机模拟和工程研究，试验如何将一个与核武器大小、形状相似的球形有效载荷，装入安装在“流星-3”型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中的现有有效载荷舱内。此外，伊朗还在该项目下对导弹弹头原型点火系统、保险打开和引信系统进行开发。³⁸⁶

报告指出，由于当时对伊拉克和邻国的国际安全形势关切的日益增加，伊朗高级官员在 2003 年底发出的“停止命令”，军事层面的相关活动被突然停止。³⁸⁷

2003 年之后，尽管并未恢复之前由不同的军事与学术机构组成的研究架构，但“阿马德计划”下开展的一些活动得以恢复进行。³⁸⁸ 有迹象显示，2006 年以来，伊朗启动了对中子源设计进行进一步验证，用于引发裂变链式反应的中子迸发。³⁸⁹ 另据情报显示，伊朗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核弹头设计的模拟研究，并就缩小比例并加以优化的高能炸药载荷进行实验研究，以为核爆炸装置的设计提供参考。³⁹⁰ 报告还指出，2003 年底之后，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所开展活动所“建立的较好的理解能力”由于从成员国获得情报的减少而减弱。³⁹¹

³⁸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47-51 段。

³⁸⁶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47-51 段。

³⁸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23 段。

³⁸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24 段。

³⁸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55-56 段。

³⁹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44-45、第 52 段。

³⁹¹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18 段。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评估报告的评估

报告的附件部分主要用于说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做出分析与结论的信息来源。这些信息来自广泛的独立渠道，包括 10 个以上的成员国提供的情报。³⁹² 该报告基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自身的调查研究、伊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和巴基斯坦核专家卡迪尔·汗建立的核走私网络成员的讨论。原子能机构认为，报告的附件部分所依据的情报总体上是可信的，就技术内容、所涉人员和组织以及时间范围而言，它们均具有一致性。³⁹³

然而，一些国家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分析人士指出，报告中对于伊朗 2003 年之前从事的“核活动”分析，主要依靠一名伊朗叛逃的核专家的手提电脑中获取的信息，该电脑中包括 1000 多页相关文件。而这些“分析资料”是有美国情报部门提供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其真实性也被广泛质疑。³⁹⁴ 原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罗伯特·凯利认为，该报告缺乏新信息，所依靠的文件也站不住脚。³⁹⁵ 凯利和其他专家对该报告提出的一些具体结论也表示质疑。³⁹⁶

伊朗在第一时间对该报告予以批驳，并断然否认了对其从事核武器相关活动的指责。伊朗官员或是表示该报告是“无稽之谈，毫

³⁹²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12-16 段。

³⁹³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注释 50），附件，第 8 段。

³⁹⁴ 见 J. e. g. Lewis，“死人的手提电脑是伪造的吗？”军控博客网，2007 年 2 月 23 日，网址：<<http://lewis.armscontrolwonk.com/archive/1409/is-the-laptop-of-death-bogus>>。

³⁹⁵ 引自 S. M. Hersh，“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每日评论，《纽约客》，2011 年 11 月 18 日，网址：<<http://www.newyorker.com/online/blogs/comment/2011/11/iran-and-the-iaea.html>>。另见 I. Salami，“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因手提电脑谎言而神气活现”，伊朗新闻电视台，2011 年 11 月 8 日，网址：<<http://presstv.ir/detail/209074.html>>。

³⁹⁶ G. Porter，“前核查员反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结论”，亚洲时报在线，2011 年 11 月 22 日，网址：<http://www.atimes.com/atimes/Middle_East/MK22Ak02.html>。

无根据”，或承认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属实，并坚持其所从事的研究与军事活动无关。³⁹⁷ 伊朗官员还对报告达 15 页的附件部分对总干事的动机提出质疑。伊朗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使苏丹尼耶对这份报告表示完全否认，指责该报告“居心不良、缺乏专业性而且带有美国压力下的政治动机”。³⁹⁸

新的关于伊朗的美国国家情报评估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核问题的报告的基本结论与时间表，与最新美国国家情报评估关于伊朗核计划的内容的官方证词相一致。经过长时间的推迟，针对伊朗核问题的最新美国国家情报评估于 2011 年初期完成，基本上反映了美国 16 家情报部门在此问题上的共识。据报道，该评估认为，尽管在规模和组织方式上与 2003 年秋天的情形不可同日而语，但伊朗仍继续采取措施发展核武器能力。³⁹⁹ 这代表着与备受争议的 2007 年国家情报评估对伊朗核问题的评估结论出现不同。早期的评估“确信”伊朗在 2003 年秋已停止了关于核武器的研制活动，截止到 2007 年年中，评估“适度相信”伊朗并未重启核武器相关活动表示。⁴⁰⁰

2011 年 2 月，美国国家情报局总监詹姆斯·克拉珀在向参议

³⁹⁷ “美国炮制国际原子能机构新报告给天野”，伊朗新闻电视台，2011 年 11 月 8 日，网址：<<http://www.presstv.ir/detail/209020.html>>；“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是不平衡的、有政治动机的”伊朗代表，《德黑兰时报》，2011 年 11 月 10 日。

³⁹⁸ “伊朗代表批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为”，伊朗新闻电视台，2011 年 11 月 22 日，网址：<<http://www.presstv.ir/detail/211406.html>>。

³⁹⁹ G. Miller 与 J. Warrick，“美国报告发现伊朗在建造核弹问题上存在争议”，《华盛顿邮报》，2011 年 2 月 19 日。2011 年国家情报评估未解密发表。

⁴⁰⁰ 美国国家情报总监，“伊朗：核企图与能力”，国家情报评估，2007 年 11 月，网址：<http://www.dni.gov/press_releases_2007.htm>，第 6-8 页；S. N. Kile，“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SIPRI 年鉴 2008》，第 348-349 页。

院作证时表示，伊朗正在通过开发各种与核能力相关的技术，以保持其对发展核武器的开放选择。通过发展各种与核能力相关的技术，可以使其在发展此类核武器时更为得心应手，并可由此大大缩短开发核武器所需的时间。⁴⁰¹ 然而，他表示情报机构仍确信伊朗尚未做出重启核计划的决定。克拉珀还表示，伊朗在核计划问题上的决策，遵循成本收益考量，这为国际社会对德黑兰施加影响提供了机会。⁴⁰²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对伊朗问题的决议

2011年11月1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伊朗核问题的新决议。⁴⁰³ 决议表示“深为忧虑并日益关切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包括需要加以澄清才能排除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问题。”它强调伊朗需要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接触问题的便利，以此作为旨在紧急解决所有未决实质性问题的对话的一部分。决议还呼吁伊朗“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进行商谈，以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⁴⁰⁴

该决议是由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美国）和德国（五常+1）联合提交的，其中并未对伊朗

⁴⁰¹ 国家情报总监 J. R. Clapper, “美国情报界全球威胁评估”, 美国参议院情报特别委员会记录声明, 2011年2月16日, 网址: <<http://www.dni.gov/testimonies.htm>>, 第4-5页。

⁴⁰² 美国国家情报总监, “伊朗: 核企图与能力”, 国家情报评估, 2007年11月, 网址: <http://www.dni.gov/press_releases_2007.htm>, 第6-8页; S. N. Kile,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SIPRI 年鉴 2008》, 第348-349页。

⁴⁰³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核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与安理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相关条款”, 决议, GOV/2011/69, 2011年11月18日。决议以32票赞成, 2票反对获得通过, 古巴与厄瓜多尔投反对票, 印度尼西亚投弃权票。

⁴⁰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 GOV/2011/69 (注释 73), 第2段、第4段。

提出指责，也未呼吁采取其他针对伊朗的惩罚性措施。据报道，俄罗斯、中国和理事会中的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排除了其认为的可能导致伊朗进一步被孤立的措施。⁴⁰⁵ 俄罗斯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使格里戈里·别尔坚尼科夫在投票前警告说，总干事提交的最新报告“为加剧争议而精心组织媒体攻势”，“实际上成为导致伊朗核计划紧张升温的新源头”。⁴⁰⁶ 中国一直敦促谨慎处理该问题，外交部发言人对此强调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的方式解决核争议问题。⁴⁰⁷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状况

2011年，在库姆市附近的福尔多军事基地的一处地下隧道场所，伊朗原子能机构建造一座燃料浓缩工厂，该消息使围绕伊朗核危机的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当伊朗通知其在建造此前并未进行申报的设施时，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成为2009年争议的焦点。当时，伊朗对此举的解释是，福尔多燃料浓缩工厂是作为应急浓缩厂，以便在发生任何针对装有实验及商用规模离心机的纳坦兹浓缩厂的袭击时，不会中断浓缩活动。⁴⁰⁸

2011年11月总干事提交的报告显示，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修正了此前提交的关于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计划的浓缩活动。2009

⁴⁰⁵ F. Dahl 与 S. Westall, “联合国核监管机构指摘拒不履行相关决议的伊朗”, 路透社, 2011年11月18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11/18/us-nuclear-iran-iaea-idUSTRE7AGORP20111118>>.

⁴⁰⁶ “俄罗斯: 公布未经证实的有关伊朗核研究的猜测不合时宜”, 俄通社-塔斯社, 2011年11月19日, 网址: <http://pda.itar-tass.com/en/c154/276160.html>>.

⁴⁰⁷ 中国外交部,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2011年11月9日例行新闻发布会”, 2011年11月10日, 网址: <<http://www.fmprc.gov.cn/eng/xwfw/s2510/t876741.htm>>.

⁴⁰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核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与安理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37 (2006)、1747 (2007)、1803 (2008)及1835 (2008)号决议相关条款”, 总干事报告, GOV/2009/74, 2009年11月16日, 第12段。另见 S. N. Kile,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SIPRI年鉴2010》, 第385-388页。

年，伊朗曾指出其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主要生产用于核燃料的低浓缩铀（铀-235 丰度低于 5%）。⁴⁰⁹ 2011 年 6 月，伊朗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将不再生产铀-235 丰度低于 5%的低浓缩铀，转而生产铀-235 丰度可达 20%的浓缩铀，旨在为该国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提供核燃料。⁴¹⁰ 伊朗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将铀-235 丰度达 20%的浓缩铀生产活动从位于纳坦兹的浓缩燃料实验厂转移至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在应用先进的离心机的基础上丰度达 20%的浓缩铀产量将提高两倍。⁴¹¹ 2011 年 9 月，就是否重启与美国进行核燃料交换协议的对话问题，伊朗领导层发出了相互矛盾的信息。在核燃料交换协议下，伊朗将停止生产铀-235 丰度低于 5%的低浓缩铀。⁴¹²

2012 年 1 月 9 日，伊朗宣布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投入运行，开始铀浓缩活动。⁴¹³ 伊朗官员强调，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相关浓缩活动也旨在为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提供核燃料，以继续生产医用放射性铀同位素。他们还坚持不会放弃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⁴¹⁴

伊朗的这一声明引发了法国、德国和英国（欧盟三国），以及

⁴⁰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9/74（注释 78），第 7 段。

⁴¹⁰ 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是一个 5 兆瓦热核反应堆，用于生产医用同位素。1993 年阿根廷提供的燃料用完后，伊朗开始为该反应堆生产燃料板。

⁴¹¹ “伊朗将 20%浓度的浓缩铀产量增到 3 倍”，《德黑兰时报》，2011 年 6 月 9 日；R. Pomeroy 与 M. Amiri，“桀骜不驯的伊朗计划增加核浓缩”，路透社，2011 年 6 月 9 日，网址：<<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6/08/us-iran-nuclear-enrichment-idUSTRE7572R620110608>>。

⁴¹² “艾哈迈迪·内贾德与阿巴斯-达瓦尼在有关铀浓缩问题的说法出现矛盾”，科学与国际安全研究所 (ISIS)，伊朗简报，2011 年 9 月 14 日，网址：

<<http://isis-online.org/isis-reports/detail/ahmadinejad-and-abbasi-davani-at-odds-on-enrichment-claims/>>。

关于此前的燃料交换建议，见 Kile（注释 78），第 385-388 页；S. N. Kile，“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SIPRI 年鉴 2009》，第 388 - 389 页。

⁴¹³ “伊朗在库姆附近的福尔多铀浓缩厂浓缩铀”，BBC 新闻，2012 年 1 月 10 日，网址：<<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6470100>>

⁴¹⁴ “伊朗的核活动完全透明”，伊朗新闻电视台，2012 年 1 月 10 日，网址：<<http://www.presstv.ir/detail/220360.html>>。

美国的强烈批评。⁴¹⁵ 他们指责伊朗这一举动的挑衅意味，并认为这将使伊朗离实现所谓“能力突破”更进一步，使其能够在短时期内生产足够的武器级浓缩铀。⁴¹⁶ 英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指出，伊朗积累丰度近 20%的低浓缩铀已有数年，但其仍缺乏为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生产燃料板的技术能力。⁴¹⁷

欧美和美国官员声称将对伊朗施加更加严厉的制裁，以使其就核活动问题重回谈判桌。⁴¹⁸ 2012年1月23日，欧盟委员会决定，禁止成员国从伊朗进口、购买或运输原油和成品油。⁴¹⁹ 委员会还冻结了伊朗中央银行在欧盟境内的资产。⁴²⁰ 此前，伊朗曾威胁表示，如果西方国家对伊朗石油出口实施制裁，伊朗将封锁霍尔木兹海峡。据报道，伊朗的这一威胁立即遭到了美国的严厉警告。⁴²¹

西方在伊朗核计划问题上对伊施加的更加严厉的制裁，再次引发了人们对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担忧。2012年1月10日，一名伊朗核专家在爆炸袭击中遇袭身亡使紧张局势再度激化，伊朗认为这是外国势力为延缓伊朗核计划发展而蓄意策划的活动。⁴²² 同时，有关以色列政治领导人考虑采取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打击伊朗核

⁴¹⁵ “伊朗在库姆附近的福尔多铀浓缩厂浓缩铀”（注释 83）。

⁴¹⁶ 铀-235 是典型的反应堆燃料，将天然铀矿提炼为铀-235 比后续将其浓缩为制造核武器用的武器级铀（通常浓度高于 90%）更耗时间和资源。

⁴¹⁷ Z. Schneeweiss, “英国外交大臣黑格对伊朗挑衅性铀浓缩活动感到失望”, Bloomberg, 2012 年 1 月 9 日, 网址: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2-01-09/u-k-s-hague-disappointed-by-iran-s-provocative-enrichment.html>>.

⁴¹⁸ P. Hafezi 与 F. Dahl, “欧盟部长计划对伊朗石油实施禁运,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团准备访问伊朗”, 路透社, 2011 年 1 月 10 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1/10/us-iran-idUSTRE8090ZL20120110>>.

⁴¹⁹ 欧盟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23 日决议 2012/35/CFSP 修改 2010/413/CFSP 决议关于针对伊朗的限制措施, 欧盟官方公告第 19 条法令, 2012 年 1 月 24 日。

⁴²⁰ 美国对与伊朗中央银行从事交易的金融机构实施制裁的法令包含在《2012 财年国防授权法》、《美国第 112-181 公共法》,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成为法律, 2011, 网址: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12:h.r.01540:>>, 第 1245 条。另见“奥巴马签署美国制裁伊朗法案使其成为法律”, BBC 新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网址:

<<http://www.bbc.co.uk/news/world-us-canada-16376072>>.

⁴²¹ “伊朗: 美国已通过三位官员传达了关于霍尔木兹海峡的信息”, 《德黑兰时报》, 2012 年 1 月 15 日。

⁴²² “德黑兰汽车爆炸使伊朗核科学家毙命”, BBC 新闻, 网址: <<http://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6501566>>.

自 2010 年 1 月以来, 不明袭击者对伊朗核科学家实施了三次类似袭击。

设施的猜测也越来越多。⁴²³

随着外交、经济孤立的加深，有迹象表示伊朗将采取更加和缓的途径解决核危机。2012年1月18日，伊朗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表示，伊朗将就其核计划与联合国安理会“五常+1”国家在土耳其恢复对话。⁴²⁴ 伊朗还确认在恢复对话之前，将准备在1月末接待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访问。⁴²⁵

(李静 译)

⁴²³R. Bergman, “以色列会袭击伊朗吗?”《纽约时报》, 2012年1月25日。

⁴²⁴ “伊朗: 与‘五常+1’谈判将在土耳其举行”, 伊朗新闻电视台, 2012年1月18日, 网址: <<http://www.presstv.ir/detail/221782.html>>. 关于伊朗与“五常+1”国家的上一轮谈判, 见 Kile (注释 78), 第 388 - 389 页; S. N. Kile,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SIPRI 年鉴 2009》, 第 389-392 页。

⁴²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将在1月访问伊朗”, 伊朗新闻电视台, 2012年1月13日, 网址: <<http://www.presstv.ir/detail/220856.html>>.

第四章：朝鲜核计划

香农·N·基尔

2011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DPRK 或称朝鲜）核武器计划的六方会谈由于在重启谈判的条件方面存在分歧而依然未能取得进展。⁴²⁶朝鲜重申愿意重返会谈，但强调不会为此接受任何前提条件。⁴²⁷韩国和美国官员则坚持，在重启谈判前，朝鲜必须先停止其铀浓缩计划，并中止对核武器和导弹的试验。朝鲜方面在2011年7月分别会见韩国六方会谈首席谈判代表魏圣洛和美国朝鲜问题特使格林·戴维斯时，拒绝了这一要求。⁴²⁸但8月24日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与朝鲜领导人金正日举行会谈后，报道称，朝鲜方面表示愿意在恢复谈判的条件下中止对核武器及导弹的生产和测试。⁴²⁹

2011年12月17日，未经证实的媒体报道称，朝鲜已同意停止其铀浓缩计划，以换取美国的粮食援助。⁴³⁰但之前美国官方已否认，提供给朝鲜的粮食援助与双方就核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取得进展有关。⁴³¹后据报道，12月19日朝鲜宣布金正日去世后，美国不得不推迟宣布恢复粮食援助的决定。⁴³²在2011年结束时，由金正日逝世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似乎，至少是暂时地中止了朝美进一步的谈判。

在这一年中，关于朝鲜核计划规模及其与卡迪尔·汗组织可能存在的联系，又出现了新的疑问及关切。这些疑问和关切与之前未申报的延边核设施的离心浓缩机有关，朝鲜曾于2010年11月向到访的美国科学代表团展示了

⁴²⁶ 六方会谈始于2003年8月中国的一项外交倡议，其目的是达成一项协议，使朝鲜以可验证地放弃其核武器能力为条件获得国际援助。除中国和朝鲜外，其他方面为日本、大韩民国（韩国）、俄罗斯和美国。

⁴²⁷ “朝鲜准备讨论核浓缩”，BBC新闻，2011年3月15日，见网址：<<http://www.bbc.co.uk/news/world-asia-pacific-12742016>>。

⁴²⁸ S. Mydans 和 S. Choe，“朝鲜据称考虑中止核试验”，《纽约时报》2011年8月25日。

⁴²⁹ D. Dyomkin，“克林姆林宫称，朝鲜准备讨论中止核计划”，路透社，2011年8月24日。

⁴³⁰ “有消息称，美国和朝鲜就24万吨粮食援助达成一致”，韩联社，2011年12月17日。

⁴³¹ 美国务院，“对朝政策特别代表戴维斯在中国北京发表的讲话”，2011年12月15日，见网址：<<http://www.state.gov/p/eap/rls/rm/2011/12/178875.htm>>。

⁴³² J. Rogin，“金正日去世阻碍了奥巴马与朝鲜接触的努力”，《外交政策》杂志，The Cable 专栏，2011年12月19日，见网址：<http://thecable.foreignpolicy.com/posts/2011/12/19/kim_s_death_thwarts_obama_s_north_korean_engagement_attempts>。

这些离心机。朝鲜声称，建设这些浓缩设备的目的是为了生产两座清水反应堆所需的低浓铀燃料。一份泄露的联合国安理会朝鲜问题专家组的报告称，朝鲜的浓缩设备和反应堆严重违反了安理会在其 2006 年和 2009 年核试验后对其实施的制裁。⁴³³

专家们正在形成一项共识，即朝鲜 2010 年展示的浓缩设备是在卡迪尔·汗组织的协助下建造的。2011 年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总干事天野之弥发布的一份报告称，朝鲜核设施离心机级联的设计及实物特征与卡迪尔·汗组织扩散的设计“十分一致”。⁴³⁴报告还称，“该组织能够获得的信息”表明，朝鲜曾试图从多种渠道获取可用于浓缩计划的材料和设备。根据泄露的联合国专家小组报告，上个世纪 90 年代，卡迪尔·汗组织就已向朝鲜提供了基于巴基斯坦设计的第一代（P1）和第二代（P2）离心机的“入门设备”。⁴³⁵

关于朝鲜已将用于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相关材料、设施和技术秘密转交他国的推测，也有相关证据。IAEA 报告认为，2001 年查获的、由卡迪尔·汗组织运往利比亚的装在圆柱形容器中的六氟化铀“很可能”来自朝鲜。⁴³⁶联合国专家小组认定，朝鲜和伊朗经常分享“已被禁止的弹道导弹相关物项”，违反了联合国对朝鲜的制裁。⁴³⁷这种交换被指利用了“经停临近的第三国”的定期航班，几名联合国外交官认为该第三国是中国。⁴³⁸

第五章：核供应国集团的发展情况

⁴³³ 依据第 1874 号决议（2009 年）成立的专家组，报告，第 19 页。泄露的报告见网址：

<<http://www.scribd.com/doc/55808872/UN-Panel-of-Experts-NORK-Report-May-2011>>。制裁根据 2006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国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 号决议实施。关于制裁的内容，见本卷第三部分第十章。

⁴³⁴ IAEA 理事会及大会，“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实施监督保障协定的情况”，总干事向 IAEA 理事会及大会提交的报告，见 GOV/2011/53-GC(55)/24，2011 年 9 月 2 日，第 8 页。该报告没有指明 IAEA 做出的评估的基础。

⁴³⁵ 依据第 1874 号决议（2009 年）成立的专家组（见注释 8），第 20 页。另参见 J. Pollack，“卡迪尔·汗的秘密变节”，《花花公子》，2012 年 1/2 月刊。

⁴³⁶ IAEA，GOV/2011/53-GC(55)/24（同注释 9），第 10 页。IAEA 据此推断朝鲜在 2001 年之前就具备铀转化能力。

⁴³⁷ 依据第 1874 号决议（2009 年）成立的专家组（见注释 8），第 40 页。

⁴³⁸ D. Bilefsky，“中国拖延发布指认朝鲜违反制裁的报告”，《纽约时报》，2011 年 5 月 14 日。

西比勒·鲍尔

很多生产可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物项的国家，通过加入某种限定成员资格的非正式、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出口控制机制，在战略贸易管制方面开展合作。⁴³⁹在核材料、设备及技术管制方面，该相关机制是核供应国集团（NSG）。⁴⁴⁰该集团的46个成员国与作为永久观察员的欧盟委员会和桑戈委员会主席，除会间预备会议和技术性会议外，还参加每年召开的基于共识的决策全体会议。⁴⁴¹

2011年的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于6月23—24日在荷兰诺德惠克召开。此次会议的参与国讨论并修订了该组织的准则，除此之外，还就该集团与印度的关系进行辩论。修订后的准则对向尚未拥有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ENR）能力的国家转让其所需的敏感核燃料循环材料、设备和技术，设置了附加条件。

对敏感技术出口准则的修订

讨论的起因及争论的主要问题

1978年，核供应国集团首次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公布其准则，此后几次对该准则进行修订。⁴⁴²准则要求，供应方应基于某些条件才能决定

⁴³⁹ “战略贸易管制”这一术语通常被认为涵盖了常规武器及包括软件和技术在内的两用物项。在战略贸易管制中，“两用”指能够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物项。在核领域，包括在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中，对两用物项的定义有所不同，是指兼具核用途和非核用途的物项。

⁴⁴⁰ 其他机制有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以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这些机制和桑戈委员会的简介及参与方名单，参见本卷附录B。关于2011年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瓦森纳安排的发展情况，参见本卷第二部分第十章。之前的发展情况可参见以前出版的《SIPRI年鉴》。关于核供应国集团的情况，参见I. Anthony、C. Ahlström和V. Fedchenko，“改进核出口控制：核供应国集团的未来”，第22号SIPRI研究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2007年）。

⁴⁴¹ 成立桑戈委员会的目的是讨论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涉及的出口管制问题，并对该条约第三条第2款，包括“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这一表述进行标准解释。参见Anthony等（同注释2），第13—16页。

⁴⁴² IAEA，一些成员国关于核材料、设备或技术出口准则致IAEA的信函，INFCIRC/254，1978年2月。2011年修订之前核

转让触发清单所确定的核及核相关物项。接受国政府则应保证，该物项不会被用于核爆炸装置（见第 2 段），并执行 IAEA 保障监督协定。供应方应就未来核材料与设施实物保护的措施以及再转让管制制定规则，“确信转让不会主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或被转用于核恐怖行为”（见第 10 段）。供应方还应“落实旨在确保有效实施本准则的法律措施，包括出口许可证审批条例、强制性措施和违约处罚”（见第 11 段）。准则包括了触发清单物项以及对未列入清单但最终可用于核目的物项的“全面”管制。“安全条款”规定，只有“转让对于现有设施的安全运行必不可少的例外情况下”，才能够批准向没有与 IAEA 签署保障监督协定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转让。（见第 4 段）。在这种特例下，核供应方“如打算批准或拒绝此种转让，则应进行通报，并在适当时进行磋商”。

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不具备法律约束力，而只有当参与国将其写入国内法才有强制力；准则为各国解读留有余地，特别是针对某些主观标准。⁴⁴³重要的是，准则只是最低标准，各国政府可执行更严格的供应条款。

关于修订核供应国集团关于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准则的争论可追溯到 2001 年，美国提出了一项倡议，作为对俄罗斯援引安全条款向印度出口核燃料的有争议行为的反应。⁴⁴⁴然而，2011 年修改准则时，由于讨论的路线发生了改变，并没有改动俄援引的这一条款。⁴⁴⁵

2003 年，曾出售铀浓缩技术的卡迪尔·汗组织被发现，强有力地推动了关于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出口限制的讨论。2004 年，美国总统乔治·W·布

供应国集团准则最新版本是巴西常驻代表团关于一些成员国的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INFCIRC/254/Rev.9/Part 1, 2007 年 11 月 7 日；IAEA, 一些成员国关于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准则的信函，INFCIRC/254/Rev.8/Part 2,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的修订不包括此部分。

⁴⁴³ 欧盟第 428 / 2009 号两用规则是直接适用于欧盟内部的法律，规定了欧盟成员国作为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在内的出口管制机制的成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这就使准则具备了法律约束力。2009 年 5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建立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间安排、运输管制的共同机制的欧盟委员会第 428/2009 号规则，《欧盟公报》，L134 号，2009 年 5 月 29 日。另参见 A. Wetter, “强化两用货物出口领域的欧盟法律”，第 24 号 SIPRI 研究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2009 年）。

⁴⁴⁴ I. Anthony, “多边出口管制”，《SIPRI 年鉴 2002》，第 752-755。

⁴⁴⁵ A. Viski, “欧盟对修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看法”，第 15 号不扩散文件，欧盟不扩散协会，2012 年 5 月，见网址：<http://www.nonproliferation.eu/activities/activities.php>。

什提议，核供应国集团应该禁止向尚未掌握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能力的国家扩散此能力。⁴⁴⁶尽管该提议在核供应国集团内部没有形成共识，但确实推动该组织开始就修改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的准则展开讨论，并于2008年发布了修改草案。⁴⁴⁷

事实证明，制定一套国家接受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转让所需遵守的标准是难以实现的。最大的争议集中在客观标准——要求接受方同意接受IAEA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还有某些主观标准方面。草案中的主观标准包括，要求供应方“保持警惕”，考虑如下问题：接受方要获取“用于民用核能生产项目”的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能力，“是否有可靠而合乎逻辑的理由”；“转让是否会对接受方的稳定和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稳定和安全的—般条件”。⁴⁴⁸美国提出了三项附加主观标准，旨在防止无核武器国家复制敏感核技术。⁴⁴⁹三项标准之一是美国称之为“标准商业惯例”的“黑盒方法”，该方法旨在防止接受方获取敏感技术。⁴⁵⁰

围绕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这一“客观”要求，争议尤多。阿根廷、巴西和南非基于不同理由反对这一提议。南非认为，从原则上看，像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这样的自愿缔结的协定，不应成为必要条件。⁴⁵¹阿根廷或巴西都未与IAEA签署附加议定书；但由于阿根廷—巴西核材料审计及监督署（ABACC）的基础是阿根廷和巴西坚持的，由该机构、阿巴两国及IAEA

⁴⁴⁶ 白宫，“总统宣布遏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的新措施”，总统在华盛顿特区国防大学的讲话，2004年2月11日，见网址：<<http://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4/02/20040211-4.html>>; M. Hibbs, 《核供应国集团的未来》（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华盛顿特区，2011年），第29页。

⁴⁴⁷ “修订后的INFCIRC 254/Part I第6段和第7段”草案，2008年11月20日，发表于F. McGoldrick, 《限制铀浓缩及后处理技术的转让：问题、限制及选择》（哈佛肯尼迪学院，贝尔弗科学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剑桥城，马萨诸塞州，2011年5月），附录2。

⁴⁴⁸ “修订后的INFCIRC 254/Part I第6段和第7段”（同注释9），第62页。

⁴⁴⁹ I. Anthony 和 S. Bauer, “对与安全相关的跨国转让的管制”，《SIPRI年鉴2009》，第467页。

⁴⁵⁰ 美国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使馆，“阿根廷与到访的美能源部国家核安全局局长达戈斯蒂诺就提出的核供应国集团对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转让的限制条件交流关切”，致美国国务院电文，no.08BUENOSAIRES1552，2008年11月13日，见网址：<<http://wikileaks.org/cable/2008/11/08BUENOSAIRES1552.html>>。

⁴⁵¹ M. Hibbs, “新全球敏感核贸易准则”，Nuclear Energy Brief,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2011年7月28日，见网址<<http://carnegieendowment.org/2011/07/28/new-global-rules-for-sensitive-nuclear-trade/4atv>>; 美国驻比勒陀利亚使馆，“南非对修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看法”，致美国国务院电文，no.09PRETORIA2，2009年1月2日，见网址：<<http://wikileaks.org/cable/2009/01/09PRETORIA2.html>>。

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因此，就没有必要签署附加议定书了。⁴⁵²

部分国家，包括南非，担心提出的某些标准未来会限制它们选择发展民用核计划。⁴⁵³不少国家，包括加拿大、荷兰、南非和土耳其，反对草案中的主观标准。⁴⁵⁴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一些国家还反对美国提出的“黑盒”方式。⁴⁵⁵

根本问题在于，是否有理由限制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的供应以及允许合法的民用高浓铀（HEU）和钷的范围。目前，存在四种合法的高浓铀用途：快中子反应堆、核动力潜艇、研究反应堆、医学诊断和治疗。钷的民用用途更少，包括在混合氧化物燃料中使用，但由于制造核武器所需钷的量很小，因此钷具有特别的扩散风险。

2011 年修订的准则

2011 年核供应国集团全会上，参与各国无法就强制执行主观标准的措辞达成一致。各国因此决定，转让核技术的条件是签署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进口国应全面遵守 IAEA 规定的义务。2011 年全会的结论声明涉及了要加强准则的决定，更新后的文本于一个月后公布在提交给 IAEA 的一份普通照会中。⁴⁵⁶

2011 年的修订集中在第 6 段（“对敏感出口的特别控制”）和第 7 段（对浓缩设施、设备和技术的特别安排）。前一个版本中的第 7 段要求，接受方在使用转让的设施或技术来生产浓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时，需征得供应方同意。除了要求供应方“鼓励供应方介入以及其他适当的多边参与”，前一个版本只

⁴⁵²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的协定（四方协定），199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见网址：<http://www.abacc.org.br/?page_id=150&lang=en>；另参见 Viski（同注释 7）。

⁴⁵³ Hibbs（同注释 13）。

⁴⁵⁴ Viski（同注释 7）。

⁴⁵⁵ 美国驻罗马使馆，“八国集团不扩散问题专家小组会议”，致美国国务院电文，no. 09ROME1240，2011 年 11 月 10 日，见网址：<<http://wikileaks.org/cable/2009/11/09ROME1240.html>>；另参见美国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使馆（同注释 12）。

⁴⁵⁶ 核供应国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公开声明”，核供应国集团全会，诺德惠克，2011 年 6 月 23—24 日，见网址：<<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Leng/05-public.htm>>；另参见 IAEA，荷兰常驻代表团关于一些成员国的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INFCIRC 254/Rev.10/Part I，2011 年 7 月 26 日。

要求供应方“对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敏感设施、技术及材料进行约束”，但没有对“约束”进行界定。⁴⁵⁷2011年的修订第一次进一步明确了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转让的条件，不但规定转让是否能进行，还规定在能够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如何进行。

根据新版准则的第6段和第7段，如果接受方不能至少满足以下所有标准，则供应方不应批准转让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及其所用设备和技术。

1、接受方为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NPT）缔约国并“充分”遵守该条约规定的义务。⁴⁵⁸

2、接受方在IAEA秘书处报告中没有被确定为正在违反遵守其保障协定的义务。

3、接受方正在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并已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正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所规定的“有效出口控制”。⁴⁵⁹

4、接受方已“与供应方缔结了政府间协议，包括有关非爆炸性使用、永久实施有效保障和再转让的保证”。

5、接受方已“向供应方作出将适用双方根据现行国际导则商定的实物保护标准的承诺”。

6、接受方已“作出承诺遵守IAEA安全标准和遵守公认的国际安全公约”。

7、接受方“已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或尚未这样做则正在与IAEA合作执行适当的保障协定，包括经IAEA理事会核准的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协定”。⁴⁶⁰

⁴⁵⁷ IAEA, INFCIRC/254/Rev.9/Part I（同注释4），第6段、第7段。

⁴⁵⁸ 关于NPT条约的概述及其他细节内容，参见本卷附录A。

⁴⁵⁹ 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2004年4月28日。第1540号决议责成所有国家，除遵守其他义务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支持非国家行为体发展、取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决议强制所有国家采取国内管制，包括对相关材料的适当管控，以防止上述武器扩散。

⁴⁶⁰ IAEA, INFCIRC 254/Rev.10/Part I（同注释18），第6段。

修订文本中就保障监督的内容做出某种妥协。虽然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不再是供应的绝对条件，但文本仍指出，即便在已有地区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下，仍需尽力签署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然而，阿根廷—巴西核材料审计及监督署发表一项声明，将此表述理解为开始承认阿根廷—巴西—IAEA 协定是“附加议定书的替代标准”。⁴⁶¹

主观标准仍相当模糊。修订后的准则要求核供应国集团的供应方“根据本国的判断来考虑任何可能适用的条件”。“约束”这一提法被保留了，尽管补充说明这特别适用于那些有遭到不止一个核供应国集团成员根据准则第二部分（关于核相关的两用货物）主动拒绝的实体的国家。⁴⁶²

新版第 7 段强化了之前的规定。现在，供应方应寻求接受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接受国将不改造或运行所转让的设施或含有这种设备或以这种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来生产浓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一项对供应方提出的附加新要求是，供应方应“寻求设计和建造”能够“尽最大实际可能地”排除生产高于 20% 的浓缩铀的可能性的这类浓缩设施或其所用设备。

虽然修订后的文本鼓励各国尽可能地确保敏感核技术不会被复制，但仍达不到美国提出的“黑盒”建议的标准。新版第 7 段规定，应避免转让“实用设计和制造技术”，并明确了供应方应寻求使接受方接受“不允许或使得不能复制这些设施”的转让条件。然而，第 7 段也包括了一项例外内容，允许开展合作发展潜在新浓缩技术。⁴⁶³

2011 年间核供应国集团的其他讨论

⁴⁶¹ 阿根廷—巴西核材料审计及监督署，“核供应国集团认定四方协议作为附加议定书的替代标准”，2011 年 6 月 28 日，见网址：<<http://www.abacc.org.br/?p=3846>>。阿根廷—巴西核材料审计及监督署的声明引用了巴西外交部的一份照会。

⁴⁶² IAEA, INFCIRC 254/Rev.10/Part I（同注释 18），第 6 段。

⁴⁶³ IAEA, INFCIRC 254/Rev.10/Part I（同注释 18），第 7 段。

在 2011 年全会期间，核供应国集团“讨论了关于间安排和运输的问题，并同意考虑以何种最佳方式在准则中反映这些问题”。⁴⁶⁴这反应出国家和国际战略贸易管制的发展，这方面的讨论、决策及执行已从传统的集中于控制出口扩展到更大范围，包括控制运输、运转、资助及中间安排。获取核武器计划能力的进展、技术发展、国际交易模式的转变、不在清单上的两用物项更容易获取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要求等因素导致了上述变化。⁴⁶⁵

2011 年全会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遵守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进行的审查引爆装置及两用物项管制清单的努力。⁴⁶⁶在全会主持人所致开幕致辞中，荷兰宣布了组织要“向非 NPT 缔约国、广大感兴趣的地区以及潜在的新成员国家拓展的任务”。⁴⁶⁷之后，全会就一份向非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拓展的报告进行了讨论，并宣布了准则方面的进展。

与前一年的会议相同，参会的各国政府也就国家和地区的扩散关切交换了意见。在此方面，特别提出了伊朗和朝鲜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开幕致辞中包括了 IAEA 认为叙利亚未能遵守保障协定的关切，但公开声明中没有提及叙利亚。⁴⁶⁸此外，核供应国集团要求，在 IAEA 理事会查悉接受方存在不遵守行为一个月内，应召开特别全体会议，“供应方将在会议上审议有关情况，比较国家政策，并就适当对策作出决定”。⁴⁶⁹然而，2011 年 6 月 9 日理事会通过决议认定叙利亚存在不遵守行为后，并没有召开特别全体会议（见以上第二部分）。⁴⁷⁰

⁴⁶⁴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18），第 2 页。

⁴⁶⁵ S. Bauer, A. Dunne 和 I. Mičić, “战略贸易管制：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SIPRI 年鉴 2011》。“不在清单上”的两用物项不在国家或国际管制清单中，但如果其预期用途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导弹计划，则也需对其进行控制。

⁴⁶⁶ 触发清单物项是指为核用途“特别设计或准备”的物项。IAEA, INFCIRC 254/Rev.10/Part I（同注释 18）。关于两用物项，参见注释 1。

⁴⁶⁷ 克罗南伯格，荷兰外交部秘书长，开幕致辞，核供应国集团全会，诺德惠克，2011 年 6 月 23 日，见网址：

<<http://www.rijksoverheid.nl/ministeries/bz/documenten-en-publicaties/toespraken/2011/06/24/opening-speech-by-ed-kronenburg-secretary-general>>。

⁴⁶⁸ 克罗南伯格（同注释 29）。

⁴⁶⁹ IAEA, INFCIRC 254/Rev.10/Part I（同注释 18），第 16(e)段。

⁴⁷⁰ IAEA 理事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AEA 决议，GOV/2011/41，2011 年 6 月 9 日；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官员与作者的通信，2012 年 3 月。

核供应国集团与印度的关系

如预计的一样，2011 年全会讨论的一项重要问题是核供应国集团与印度的关系，特别是修订后的准则是否影响印度接收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转让的资格以及印度成为该组织成员的可能性。

核供应国集团与印度的关系一直是推动和塑造供应方合作、讨论及行动的重要因素。印度于 1974 年进行的第一次核爆试验，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立提供了理由。鉴于印度不是 NPT 缔约国并拒绝允许 IAEA 全面监督保障覆盖其所有核活动及设施，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达成一致，不向印度提供核材料、设备、设施及技术。这一原则上的决定持续到 2008 年。在美国与印度签署印美民用核能合作协议后的推动下，核供应国集团同意印度获得准则的国别豁免。⁴⁷¹印度重新进入国际核贸易，使其能够与其他国家达成双边协定，尤其是与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英国、美国以及最近与韩国。⁴⁷²印度不但希望从先进的核供应方获得设备和技术来实施其雄心勃勃的核能扩张计划，也有兴趣向其他试图开始或扩大核能生产的国家，包括像纳米比亚这样能够提供铀作为回报的国家，提供设备和专门技术。⁴⁷³

印度的观察家抱怨说，2011 年修订后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实际上否决了印度声称的、已于 2008 年获得的“完全豁免”。2008 年，核供应国集团明确地免除了该组织准则第 4 段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并依据第 6 段和第 7 段特别允许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出口。印度国内表示愕然，因为根据 2011 年修

⁴⁷¹ 核供应国集团，“关于印度民用核能合作的声明”，特别全体会议，2008 年 9 月 6 日，提交给 IAEA 的附件，INFCIRC/734（修正版），2008 年 9 月 19 日；印度政府与美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协议，2008 年 10 月 10 日签署，2008 年 12 月 6 日生效，见网址：<<http://www.state.gov/s/treaty/tias/2008/>>。关于 2005 年提出的印美民用核能合作倡议，参见之前出版的 SIPRI 年鉴。关于 2008 年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参见 Anthony 和 Bauer（同注释 11），第 467—471 页。在此之前，俄罗斯已根据安全条款向印度供应核燃料。参见上述内容；另参见 Anthony（同注释 6）。

⁴⁷² 印度—韩国民用核能合作协议签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P. Baruah，“印度—韩国核能合作是否是双赢？”，印度和平与冲突研究所，2011 年 8 月 16 日，见网址：
<<http://www.ipcs.org/article/india/india-rok-nuclear-cooperation-is-it-a-win-win-situation-3439.html>>。

⁴⁷³ Hibbs（同注释 8），第 11 页；S. S. C. Rajiv，“印度加入多边出口管制机制”，Political and Defence Weekly（新德里），2011 年 11 月 9 日。

订后的准则，鉴于印度不是 NPT 缔约国，印度将没有资格接收浓缩及后处理技术。⁴⁷⁴

在 2010 年 11 月访印期间，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支持印度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及其他出口管制机制，由此引发了关于此问题的国际讨论。2011 年 2 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访问印度期间，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⁴⁷⁵2011 年 5 月 23 日，美国向其他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散发了一份“发人深思的文件”，其中提到了印度获得成员国地位两种方式：或者“以一种能够准确描述印度情况的方式”修改成员标准，或者“认可”并非所有作为“加入（核供应国集团）需考虑因素”公布的标准都需要满足。⁴⁷⁶

在 2011 年核供应国集团全会期间，尽管总结声明提到就印度的成员国资格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此次会议没有做出决定。公开支持者包括法国和俄罗斯。⁴⁷⁷据报道，不少国家反对这项动议，但并不公然表示反对。⁴⁷⁸将在美国举行的 2012 年全会很可能再次讨论此问题，并推动针对成员国标准及决策形式的更广泛的讨论。⁴⁷⁹

中国对巴基斯坦的供应

部分观察人士担心，核供应国集团对印度的豁免会为其他国家开辟先例——特别是为中国和巴基斯坦之间进一步开展核合作铺平了道路——这有可

⁴⁷⁴ S. Varadarajan, “核供应国集团结束了印度的‘完全豁免’”, 《印度教徒报》, 2011 年 6 月 24 日; S. Varadarajan, “印度核外交面临挑战”, 《印度教徒报》, 2011 年 11 月 1 日。

⁴⁷⁵ 白宫, “奥巴马总统与印度总理发表的联合声明”, 2010 年 11 月 8 日, 见网址: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0/11/08/joint-statement-president-obama-and-prime-minister-singh-india>>; Rajiv (同注释 35); K. P. Nayar, “美国推动印度加入核俱乐部”, 《每日电讯报》(加尔各答), 2011 年 2 月 17 日。

⁴⁷⁶ D. Homer, “核供应国集团修改了关于敏感出口的规则”, 《今日军控》, 第 41 卷, 第 6 期 (2011 年 7/8 月刊)。允许某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需“考虑”的因素, 参见 IAEA, 2009 年 10 月 1 日匈牙利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代表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向 IAEA 提交的信函, INF/CIRC/539/Rev.4, 2009 年 11 月 5 日。

⁴⁷⁷ “法国在对印度核出售问题上不接受新核供应国集团限制的约束”, 《印度教徒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V. Radyuhin, “俄罗斯就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向印度做出保证”, 《印度教徒报》, 2011 年 7 月 15 日。

⁴⁷⁸ A. Krishnan, “中国呼吁就印度加入核供应国集团进行对话”, 《印度教徒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⁴⁷⁹ Hibbs (同注释 8), 第 23—28 页。

能进一步损害核供应国集团的可信性。⁴⁸⁰

2010年，中国表示将继续向巴基斯坦提供两座新的民用核能反应堆（恰希玛-3和恰希玛-4）。⁴⁸¹提供这两座反应堆是根据2003年签署的双边协定，中国于2004年加入核供应国集团时向该组织通报了该协定。中国声称，执行2003年协定不需要核供应国集团批准，因为中国是在2004年才加入该组织的。尽管部分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同意这一观点，但美国认为，基于中国在加入组织时提供的信息，这种所谓的祖父条款并不适用。⁴⁸²核供应国集团可以选择的回应方式包括：默许认可；记录反对意见但不采取任何行动；明确承认祖父条款在这一情况下有效；同意中国继续完成交易但避免再出口更多的反应堆；主张中国必须基于印度豁免的先例获得明确豁免；就对巴基斯坦供应的特殊条件达成一致之前，要求中国先停止出口。⁴⁸³争论表明，祖父条款存在模糊性，自愿执行核供应国集团规定存在普遍困难。

几份未经中国政府证实的报告进一步激起了关于这些问题的争论。报告的内容是与中国讨论供应恰希玛-5及另外两座核反应堆（卡拉奇-2和卡拉奇-3）。⁴⁸⁴

核出口管制的未来

尽管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是减缓或防止扩散的必要基础，但这也只

⁴⁸⁰ M. Hibbs, “缺口”, 《外交政策》, 2010年6月4日。

⁴⁸¹ G. Dyer, F. Bokhari 和 J. Lamont, “中国将在巴基斯坦建设反应堆”, 《金融时报》, 2010年4月28日。此前, 中国已根据1991年签署的双边民用核能合作协议向巴基斯坦提供了两座反应堆(恰希玛-1和恰希玛-2)。S. Miglani, “中国执行与巴基斯坦的核协议: 西方面临困境”, 路透社, 2010年12月15日, 见网址: <<http://af.reuters.com/article/energy/OilNews/idAFL3E6NF08Q20101215>>; Hibbs (同注释8), 第2页、第16页。

⁴⁸² Hibbs (同注释8), 第15页。德国是认可中国理由的国家之一。O. Meier, “德国在中国—巴基斯坦核协定问题上反对美国”, Arms Control Now, 军控协会, 2011年6月21日, 见网址: <<http://armscontrolnow.org/2011/06/21/germany-opposes-united-states-on-china-pakistan-nuclear-deal/>>。

⁴⁸³ Hibbs (同注释8), 第15页。

⁴⁸⁴ A. Krishnan, “巴基斯坦看中中国的新型1000兆瓦反应堆”, 《印度教徒报》, 2011年11月15日。2010年11月, 据报道, 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了建设第5座恰希玛反应堆的协议。计划中的卡拉奇-2和卡拉奇-3反应堆的状态未明。世界核协会, “巴基斯坦的核能”, 2011年8月, 见网址: <<http://www.world-nuclear.org/info/inf108.html>>; “巴基斯坦签署了在恰希玛建设第五座中国反应堆的协议”, 核能周刊, 2010年11月18日。

是有效不扩散手段的一种。出口管制应被视为 NPT 条约以及包括发展及提供具有抗扩散性能的核技术在内的其他不扩散手段的补充。核不扩散的一个非常核心的问题是核供应国集团供应方、NPT 条约框架外的核武器国家和核供应国集团之间的关系。一个关键且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可靠性，不仅指五个核武器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关系的可靠性，还包括不扩散和商业利益之间平衡的可靠性。

未来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是，由于对核能依赖性的增加以及核供应国集团扩员可能带来的需求，对核材料和技术的获取有望放宽。尽管德国作为突出的例外，回归其之前做出的全面放弃核能的决定，但 2011 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灾难对各国核能计划的影响程度仍有待观察。

尽管多年以来，先进核技术一直由少数供应方掌控，但这种独占性也一直不断地遭到破坏。除出现新的掌握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外，非法采购网络通过利用更为复杂的交易及更多使用未列入管制清单的、通常是次一等级的物项来躲避对生产国直接出口两用物项的限制。因此，与更大范围的打击扩散行动一样，核出口管制方面的决策和参与也需要进一步做出调整，来考虑与非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的关系以及核交易活动的全部维度，包括中间安排，运输、转运、资助以及无形的技术转让。

第六章：不扩散、军备控制与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

香农·N·基尔

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7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977 号决议。该决议决

定，将监督和督促各国遵守第 1540 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⁴⁸⁵自 2004 年通过以来，第 1540 号决议成为一系列国家的和多边的不扩散和反恐活动的法律基础，其中包括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物项非法交易的出口及转运管制措施，并因此获得了合法性。⁴⁸⁶据报道，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延长 10 年是安理会内部试图使该机构长期机制化的成员国与倾向于更短延期的成员国之间相互妥协的结果。⁴⁸⁷根据第 1977 号决议，1540 委员会将在 5 年后和 2021 年更新任务期之前对其运行情况分别做一次全面评估。在汇报评估情况的报告中，委员会可以建议安理会“调整”其任务期。⁴⁸⁸

第 1977 号决议认定，1540 委员会的优先任务是加强各国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能力，而不是凸显遵守方面的问题。为此，委员会可以向那些在起草或执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法律或规则方面遇到难题的国家提供资源、培训及技术支持。新决议同样要求委员会在第 1540 号决议涵盖的领域内“找到有效的做法、模式及指导”，并制定技术参考指南，以协助国家执行决议。⁴⁸⁹为了促进这些行动，委员会被授权建立一个包括 8 名专家在内的技术问题工作组。委员会还被鼓励与相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进行接触，并敦促这些组织任命协调人或建立联系点。

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计划的扩展

由于担心核材料落入能够将其用作恐怖目的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对其选定的国家投入资源，以强化这些国家保护核材料及设施的措施。2002 年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举行的八国集团(G8)峰会决定建立“防

⁴⁸⁵ 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977 号决议，2011 年 4 月 20 日。

⁴⁸⁶ 对该决议的法律评析，参见 C. Åhlström，“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通过国际立法实现不扩散”，《SIPRI 年鉴 2007》，第 460—473 页。

⁴⁸⁷ P. Crail，“联合国支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扩散团体”，《今日军控》，第 41 卷，第 4 期（2011 年 5 月刊）。安理会此前分别在 2006 年和 2008 年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延长了 2 年和 3 年。联合国安理会第 1673 号决议，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810 号决议，2008 年 4 月 25 日。

⁴⁸⁸ 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7 号决议（同注释 1），第 3 段。

⁴⁸⁹ 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7 号决议（同注释 1），第 12 段。

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明显反映出上述关切。⁴⁹⁰全球伙伴关系建立的目的是支持旨在应对不扩散、裁军、反恐及核安全问题的合作项目。伙伴国家承诺，在此后 10 年中为上述努力提供 200 亿美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法国多维尔举行的峰会上，G8 国家及政府首脑宣布，同意在 2012 年到期后无限期延长全球伙伴关系，并鼓励更多国家加入该行动。⁴⁹¹延期后的计划将继续集中精力执行 2008 年 G8 峰会通过的旨在减少威胁的优先议题。⁴⁹²这些优先议题集中在加强核及放射安全、确保生物安全及敦促国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出口管制等行动上。⁴⁹³同时，领导人重申了他们对完成在俄罗斯的优先议题的承诺。⁴⁹⁴

G8 领导人并未就支持扩展全球伙伴关系的具体金额做出承诺。相反，当前参与该倡议的 23 个国家会讨论援助需求和额外的削减威胁议题，伙伴国过后再“决定对基于国家、联合或多边的此类议题的资助”。⁴⁹⁵

五常国家关于多边军控的讨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也是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NPT）法律上承认的核武器国家，在法国巴黎举行会议，考虑如何落实它们在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上所做的承诺，并讨论实现核透

⁴⁹⁰ 2002 年 G8 卡纳纳斯基峰会，“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 G8 的简介及成员国名单，参见本卷附录 B。

⁴⁹¹ 2011 年 G8 多维尔峰会，“关于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报告”，2011 年 5 月 26—27 日。

⁴⁹² 2011 年 G8 多维尔峰会，“G8 全球伙伴关系：对未来计划的评估和选择”，2011 年 5 月 26—27 日。

⁴⁹³ 2008 年 G8 北海道峰会，“关于 G8 全球伙伴关系的报告”，2008 年 7 月 8 日，见网址：

<http://www.g8.utoronto.ca/summit/2008hokkaido/2008-gp.pdf>，第 33 段。

⁴⁹⁴ 全球伙伴关系议题活动最初集中在 5 个主要在俄罗斯的优先议题上：建设销毁生物武器的设施；拆解退役的俄罗斯核潜艇；重新安置之前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工作的科学家，使其转而从事和平的民用工作；处理武器用裂变材料；改进设施的实物保护并加强核材料的保管安全。

⁴⁹⁵ 2011 年 G8 多维尔峰会，“G8 关于民主和自由新承诺的宣言”，2011 年 5 月 26—27 日，第 78 段；2011 年 G8 多维尔峰会，“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宣言”，2011 年 5 月 26—27 日，第 25 段。

明及建立互信措施（CBMs）的合作方式。⁴⁹⁶2009年，五常国家在伦敦召开了一次类似性质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建立互信会议”。⁴⁹⁷各方代表发表了联合声明，重申决心采取切实措施，在全球削减核武器的数量、削弱其作用，并依据各国对2010年NPT审议大会最终文件中行动计划所做的承诺来提升其武器库存的透明度。⁴⁹⁸

另外，各国代表承诺设立五常国家之间就核透明、核查及建立互信问题的定期多边对话。作为初始步骤，各国交换了关于核原则及能力的信息，并批准建立了核定义和术语问题工作组。各国还讨论了核裁军核查的有关技术问题，同意就此议题另外进行专家级磋商。各方还决定在2012年4—5月NPT筹备委员会会议背景下召开第三次关于核透明及建立互信措施问题的五常会议。⁴⁹⁹

⁴⁹⁶ 第一次五常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成果会议，最终联合声明，巴黎，2011年7月1日，见网址：
<http://www.mid.ru/brp_4.nsf/0/2886687EC0070109C32578C00058F9B5>。关于NPT条约的简介及其他情况，参见本卷附录A。

⁴⁹⁷ 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部，“五常国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声明”，2009年9月9日，见网址：
<<http://www.fco.gov.uk/en/news/latestnews/?view=News&id=20804873>>。

⁴⁹⁸ 2010年NPT审议大会，最终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2010年5月28日，见网址：
<<http://www.un.org/en/conf/npt/2010/confdocs.shtml>>，第19—29页。

⁴⁹⁹ D. G. Kimball，“核武器国家在巴黎举行会议”，《今日军控》，第41卷，第6期（2011年7/8月刊）。

九、减少来自生化物质的安全威胁

概述

2011 年，各国继续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制定战略，以预防和处置可能误用有毒生化材料造成的后果。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简称“七审会”）同意开启了第三个会间会进程，以讨论和促进有关合作和援助方面的共识和有效行动、相关科学技术发展的审议以及加强国家履约等问题。尽管许多国家和分析人士期待公约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加强，例如在加强机制建设和具有操作性或实际可行的措施方面采取一些额外步骤，但审议大会政治条件并不成熟，无法就建立决策和行动导向的会间会进程做出决定。因此，公约机制只能围绕会间会进程缓慢演变。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 16 次缔约国大会见证了美国与伊朗的交锋，这部分反映了伊朗核活动的性质和目的之争引发的更大范围的国际关系紧张。俄罗斯和美国确认，两国无法在公约规定的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个最后期限前销毁全部化武库存，但承诺将继续加快完成销毁工作。在伊拉克问题上，禁化武组织认为其在拆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进展。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咨询委员会以化武销毁后公约活动应如何安排为重点，就履约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交了最后报告。总干事与成员国和执理会一道，利用制定报告的过程，试图就 2013 年公约三审会前有关禁化武组织未来优先事项和项目的政策指针达成共识。因此，报告中包含了业经政治和技术审议的选项和行动，以便总干事借此明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未来活动的平衡和重点。报告还表明，一旦化武库存销毁后，公约机制将继

续朝处理其他更明显的优先事项方向转型。

在利比亚内战期间，曾有人对卡扎菲政权可能使用残存的芥子气对付反政府示威者及武装叛乱团体表示关切。也有人对叙利亚可能拥有的生化武器的性质及其在内乱中的去向表示关切（见本章第三节）。2011年11月，禁化武组织派遣了一个特别视察小组赴利比亚，调查有关利比亚未曾宣布的化武库存的报道，证实卡扎菲政权确有一个未宣布的秘密化武库。禁化武组织未能在2011年卡扎菲被推翻前发现利比亚进行欺骗性宣布的事实，使人质疑公约组织总体上是否有探知违约行为的能力，尽管有关如何将该问题与公约质疑视察条款相联系的讨论很少，还是引发了有关审议公约核查机制的呼吁。

科学技术及相关研究可以对生化战防护、应急反应和处置工作产生重要影响（见本章第4节）。特别是有关禽流感的研究已提出了一些政策问题，例如突出科学研究在和平利用方面的好处，并避免将其定性为潜在的安全威胁是否可取？上述争论还涉及对研究的资助、有关研究成果发表的政策（例如缺乏共同的国际标准）、科研监管方面的共同原则，以及在如何制定实施适当的防护和安保标准方面的分歧等。

一、生物武器的军控与裁军

2011年生物武器控制领域的最重要活动是12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下称“公约”）七审会及其筹备过程，包括研究拟定相关议题、起草背景文件等。这些工作大部分是程序性的，涉及公约若干条款中包含的履约原则，例如加强国家履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等。缺乏共识一直影响着各方处理一些问题的能力，包括评估某些国家过去、现在或计划中的活动时所引发的具体履约关切，以及评估已知或疑似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等。在是否及如何建立常设或有法律约

束力的机制，以鼓励就此类关切进行更加实质性交流的问题上，各方也仍存在分歧。然而，审议大会继续为各方在履约问题上交流看法和经验提供了一个框架，并且会议也同意下一个会间进程应继续这一做法。2011年，有两个国家新加入公约，分别是布隆迪和莫桑比克。仍有12个国家签署但未批准公约。⁵⁰⁰

在七审会前，履约支持机构整理了一些辅助文书和各种研究报告及建议材料，包括生物安全与防护、科学技术、疾病和健康监控、两用物项问题、会间会进程、建立信任措施、教育和认知、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等。⁵⁰¹名为“生物武器预防项目”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拟定了审议大会前应讨论的12项议题清单，每项议题都附有一份介绍文件。这些议题包括：（1）探究技术进步对《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影响；（2）弄清核查是否必要及其性质；（3）确定报告制度的要求；（4）公约第十条的成功履行；（5）研究反生物恐怖主义努力与公约的相互关系；（6）研究国家履约或缺失对公约生命力有何影响；（7）对生命科学家的教育，及如何开展此项工作及其内容；（8）确定公共卫生问题在生物控制论坛的地位；（9）确立生防活动的全球问责机制；（9）研究如何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调查机制来加强公约；（10）弄清生物安全在防止生物武器发展方面的作用；（11）评估会间会进程在加强公约方面的效果。与其相关评论一道，⁵⁰²“生物武器预防项目”主持的讨论对公约诸多微妙的政治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最新的回顾总结。

在审议大会之前，许多国家表达了他们各自对会议成果的期

⁵⁰⁰ 关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概述及签约国和成员国名单见本卷附近A。签署《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但未批准的国家有中非、科特迪瓦、埃及、危地马拉、海地、利比里亚、马拉维、缅甸、尼泊尔、索马里、叙利亚和坦桑尼亚。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有安道尔、安哥拉、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圭亚那、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瑙鲁、纽埃、萨摩亚、南苏丹和图瓦卢。

⁵⁰¹ 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裁军：第七次审议大会思想空间”，网址：<<http://www.bwpp.org/revcon.html>>。

⁵⁰² 生武预防项目，“公民社会为2011年七审会所做的准备”，<<http://www.bwpp.org/revcon.html>>。

待。欧盟共同立场呼吁“研究将年度建立信任措施的宣布作为国家履约和履约宣布的常设工具，并以此为目的对其进行不断完善”。⁵⁰³伊朗在会议开幕发言中表示，对建立信任措施表示谨慎，称尽管建立信任措施很重要，但不应构成履约核查机制。⁵⁰⁴美国认为审议大会是加强公约的机会，可应对鼓励科学进步带来的挑战，并对可能滥用科学的情况进行制约。⁵⁰⁵美国代表进一步表示：“我们将呼吁成员国团结起来，集中讨论能增强履约信心的新途径，包括增强透明度、更加有效地履约、一套更完善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合作态度运用公约的协商条款等。此外，我们还需要在制定反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及侦测和有效应对攻击的措施方面共同努力。”⁵⁰⁶

俄罗斯批评美国挑起“所谓的生物研究透明”话题，认为这不能替代全面核查。在会下的非正式场合，⁵⁰⁷一些成员国依然对了解前苏联进攻性生武项目去向的细节表现出兴趣。但是，过去十年间几乎从未举行过此类磋商。⁵⁰⁸最后，各方普遍支持开启下一个会间会进程，并将科学和技术问题纳入该进程。⁵⁰⁹

荷兰大使保罗·范·登·杰梭主持了七审会，大会讨论了加强公约成员国普遍性的政治和法律意义，并在主席“雄心勃勃的现实主义”主题下探讨了何为“全面”和“平衡”履约的问题。在最后两天时间里，人们才清楚地认识到，在会议前期提及的许多政治指标，如会间会不应拥有决策权、在建立信任措施框架下增加透明

⁵⁰³ 2011年7月18日理事会关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七审会欧盟立场的决定(2011/429/CFSP)，欧盟官方公报，2011年7月19日，第44页。

⁵⁰⁴ 伊朗常驻代表萨贾迪大使的发言，2011年12月7日。

⁵⁰⁵ 高特莫勒，“美国代表团在联大一委上的发言”，2011年10月4日，<<http://www.state.gov>>。

⁵⁰⁶ 高特莫勒，同上。

⁵⁰⁷ 俄罗斯外交部，“俄罗斯外交部新闻司对美防扩散履约报告的评论”，新闻发布1292-02-09-2011号，2011年9月2日，

<http://www.in.mid.ru/brp_4nsf/0/f53d23a14bf702b8c32579010047c468>。俄文可参阅

<http://www.in.mid.ru/brp_4nsf/0/C2356A2C34FC35A6C32578FF..5CA2E9>。

⁵⁰⁸ 凯利，“三边协议，生武扩散的教训”，《核查年鉴》2002（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伦敦，2002），第93-109序言段。

⁵⁰⁹ 例如印度提交的“关于对公约框架下科技发展进行结构性和系统性审议的建议”，工作文件，第七次审议大会思想空间，2011，<<http://www.unog.ch/bwc/thinkzone>>。

措施应最小化等，其实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很显然，中国、印度、伊朗、巴基斯坦和俄罗斯五国在会间协调了立场。

审议大会一致同意开启第三个会间会进程，进程将明确考虑合作与援助、科学技术审议以及加强国家履约等问题。⁵¹⁰2012 年至 2015 年，将每年举行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直至 2016 年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召开。审议大会还就修改建立信任措施模式达成了一致，其中包括更详细的疫情爆发报告制度。现有的三人履约支持机构将继续为新的会间会进程提供协助，但保持现有人数规模不变，（人员未扩编反映出政治上的制约和国际金融形势持续的不确定性）。履约支持机构将汇编一个有关经济和技术发展信息的数据库，以根据公约第十条为加强合作与援助提供支持。因为公约第十条要求，公约的履行不得阻碍经济和技术发展，并有利于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信息、物资和设备的交换。会议最后文件拿掉了有关允许就核查和履约进行概念性讨论的案文，因为一些国家提出了与概念性意见相左的替代案文。成员国普遍意识到，这样的转变会招致美国的反对。⁵¹¹新的会间会进程将包括成员国间将交换意见和最佳实践。值得注意的是，成员国将系统考虑科学技术发展问题，这是自 1992 至 1993 年举行关于“从科学技术角度寻找和审查潜在的核查措施”问题政府特设专家组会议以来的第一次。

二、化学武器的军控与裁军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 18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防止化学战的最重要国际法律文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仍有 2 个国家签署但未批准，6 个国家既未签署也未批准。⁵¹²2011 年，没有国家

⁵¹⁰ 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样本，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19 页。

⁵¹¹ 生武预防项目，“第七次审议大会，成果和评估”，审议大会第 16 号报告，2011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bwpp.org/reports.html>>，第 2 页。

⁵¹²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概述及签约国和成员国名单见本卷附件 A。尚未签署及批准公约的国家有安哥拉、埃及、朝鲜、索马里、南苏丹和叙利亚。以色列和缅甸已签署但未批准。

新加入公约。除总干事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是显著的特例外，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总体是以注重过程的。

公约第 16 次缔约国大会通过了总数为 7056.18 万欧元（9400 万美元）的 2012 年预算，比 2011 年减少 5.4%，其中 3329.66 万欧元（4400 万美元）用作核查相关事务，3726.52 万欧元（5000 万美元）用作行政和其他支出。⁵¹³作为一项不构成先例的独特措施，缔约国大会授予总干事尤祖姆居与在秘书处工作未超过十年、具有核查实际操作和化武销毁视察经验的职员续签合同的权力，这项权利可行使至 2016 年 4 月。⁵¹⁴

2012 年常规预算组成部分包括行政（21%）、执行管理（12%）、外联（3%）、禁化武组织决策部门（7%）、国际合作与援助（10%）、视察（35%）和核查（12%），其中 2012 年度视察经费同比降低超过 5 个百分点。⁵¹⁵视察减少与 2012 年 4 月化武销毁最后期限有关。自《禁化武公约》生效以来，禁化武组织大约 85% 的视察资源被用在化武销毁的核查上。尽管总体上视察工作在减少，美国、俄罗斯、利比亚均无法在最后期限前完成销毁。⁵¹⁶值得注意的是，未来视察的数量首先取决于正在运行的化武销毁设施的数量，这个数字在 2012 年将会减少，并将在美国的最后两座化武销毁设施启用后再次小幅增长。

缔约国大会还建立了旨在援助化武受害者的国际支持网络及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帮助那些化武受害者。技秘处将负责基金的管理，并在建立联系和提供适当信息方面发挥协调促进作用。⁵¹⁷缔

⁵¹³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2012 年禁化武组织项目和预算”，决定 C16/DEC.1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2、9 序言段。此前 6 年间，禁化武组织预算名义上每年均为零增长。

⁵¹⁴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未来禁化武组织聘用制度的执行”，决定 C16/DEC.9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

⁵¹⁵ 同注释 14，第 11 段。

⁵¹⁶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尤祖姆居，在联大一委会议上的发言，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 页。

⁵¹⁷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建立对化武受害者的国际援助和为此建立自愿信任基金”，决定 C16/DEC.1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

约国大会决定继续努力促进扩大公约成员国的普遍性。⁵¹⁸

总干事建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以协助弄清组织的工作重点如何从化武销毁向持续进行化武裁军这一更宽泛目标转变。报告强调，除其他功能外，组织应维持其在化武裁军和就“不拥有、不使用化武”实施核查方面“全球知识和经验库”的地位。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选项和相关原则，可用于确定未来几年总干事希望技秘书处所从事的各类活动的比例和范围。⁵¹⁹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例如巴基斯坦表示，指出报告正确地将化武销毁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并很好地平衡了监管工作（工业、核查、国家履约）和化学领域国际合作。⁵²⁰总干事指出，有效的工业核查和数据监测是防范化武死灰复燃的基石。⁵²¹

墨西哥对公约生效以来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的运行方式表示不满，认为应该对行政管理方面的做法进行调整。墨西哥并问，是否应将艰苦谈判达成的决定的分量置于通过最后报告阶段有关报告文字的讨论之上？因为最后报告经常反映事实上没发生的情况或并非在正式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⁵²²

化武销毁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已宣布的 71195 吨的化武战剂中，50619 吨已经核查销毁。在已宣布的 867 万件物项和化武容器中，395 万件已被销毁。⁵²³截至 2011 年 11 月，共有 13 个国家宣布了 70 处以前的化武生产设施，其中 43 处已被销毁，21 处已转用于和

⁵¹⁸ 关于非洲广泛努力的概述见南非安全研究所的业务通讯。布鲁德瑞克和斯高特，“提高禁化武组织在非洲建立防止误用化武能力进程中的作用”，《非洲的政策必要性》，第 6 期（2011 年 5 月）。

⁵¹⁹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顾问委员会关于禁化武组织未来优先事项的报告”，总干事署名，S/951/2011 号，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35 段。

⁵²⁰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巴基斯坦代表团团长乔德瑞大使的讲话，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第 3 页。

⁵²¹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总干事的开幕辞，C16/DG.18 号，2011 年 11 月 28 日，第 21 段。

⁵²²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墨西哥常驻代表罗摩纳科大使的发言，C-16/NAT.23 号，2011 年 11 月 28 日，第 2 页。

平目的。⁵²⁴向禁化武组织宣布拥有化武库存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印度、伊拉克、韩国、利比亚、俄罗斯和美国。阿尔巴尼亚、印度和韩国已销毁了全部化武，同时所有已宣布的附表 3 化武已销毁完毕。⁵²⁵禁化武组织估计，大约四分之三的已宣布化武库存将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期限前销毁。⁵²⁶

伊拉克

伊拉克继续探索和发展在禁化武组织核查下销毁南部阿尔穆泰那基地第 13 和 41 号仓库化武的方法。⁵²⁷伊政府认为，目前人员已可以进入第 41 号仓库，但 13 号仓库仍然十分危险，无法进入。⁵²⁸伊致力于销毁第 41 号仓库中的化武相关物项，并将以水泥密封方式对 13 号仓库中的物项作无害化处理。⁵²⁹联合国伊拉克特委会（UNSCOM）和监核会（UNMOVIC）的资料至今仍然被封存，因此禁化武组织执理会无法获得。⁵³⁰来自伊拉克、德国、英国、美国 and 禁化武组织的代表已召开技术会议，讨论仓库中物项的基本信息。据前特委会副主席查尔斯·杜尔弗的描述，这些“容器及弹药，极易挥发，难以销毁”，这让他想起埃及的吉扎大金字塔。会议还讨论了销毁的核查问题，包括对洞库中物项销毁工作的核查，多大程度上可以非入侵方式进行（如远程取样、分析和核实），或以入侵方式进行（必须有人进入）。⁵³¹

5 月，禁化武组织还利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UNAMI）的

⁵²³ 禁化武组织，“去军事化”，<<http://www.opcw.org/our-work/demilitarisation>>。

⁵²⁴ 同注释 22，第 52 段。

⁵²⁵ 《禁化武公约》附件包含三个附表，附表 1 化学品包括极少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品及其前体，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广泛用于和平目的，包括商业及其他用途。《禁化武公约》中给出了化武种类的概念，部分基于化学品所属附表，核查附件第四部分（A），第 16 段。

⁵²⁶ 同注释 22，第 5 段。

⁵²⁷ 其他的仓库已确定为空或只存有常规弹药。

⁵²⁸ 伊拉克国家监督局局长阿尔·沙拉，“阿尔穆泰那仓库去功能化项目”，在第 14 次化武非军事化会议上展示的幻灯片，英特拉根，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第 16 页。

⁵²⁹ 同上，第 15 页。

⁵³⁰ 同上，第 16 页。

⁵³¹ 同上，第 8 页，另见杜尔弗，《藏匿与寻找：探寻伊拉克真相》，第 96-97 页。

直升机对伊前化武生产和储存设施的进行了一次低空飞行视察。目视视察和空拍图象证实，伊在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阿尔穆泰那基地的两个仓库未有受干扰和触碰迹象。⁵³²伊已决定投资 5500 万美元用于上述仓库的销毁活动。⁵³³13 号仓库可能大约包括 2500 枚部分损毁的 122 毫米化学火箭弹、180 吨氰化钠、1.75 吨氰化钾、75 公斤三氯化砷和 170 件曾储存塔崩的容量为一吨的容器。41 号仓库据信存有大约 2000 枚 155 毫米炮弹空壳、605 件容量为一吨的芥子气容器（曾用于储存剩余的多态芥子气）、焚烧设备、大约 200 只用容量为一升的废料桶，以及受到严重污染的建筑材料碎片。41 号仓库因装化武战剂前体的桶泄漏而遭受“严重”污染。⁵³⁴一个由伊科技部部长建立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已发表了一份报告，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可能的解决方案。在伊部长会议通过该委员会建议后，科技部将采取必要措施启动销毁工作。⁵³⁵

利比亚

在内战期间，外界对卡扎菲政权可能使用剩余的芥子气对付反政府抗议者和武装叛乱团体表示关切。⁵³⁶

禁化武组织已证实，截至 2011 年 2 月 8 日，利比亚已销毁了其宣布的附表一化武的 54.4%，当时销毁工作因需拆除销毁设施的一处加热装置而一度停滞。⁵³⁷9 月 1 日，执理会召集了一个非正式会议，讨论利比亚形势及总干事办公室业已提供的“援助”，但对是何种援助语焉不详。⁵³⁸9 月 22 日，利新政府代表宣布其军队在

⁵³² 同注释 22；另见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欧盟对外行动署全球和多边事务常务主任马瑞纳基大使代表欧盟的发言，C-16/NAT.25 号，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第 4 页。

⁵³³ 同注释 29，第 13 页。

⁵³⁴ 同注释 29，第 4 页。

⁵³⁵ 同注释 29，第 12 页。

⁵³⁶ 美国众议院，情报委员会，“罗戈斯主席对利比亚近来态势的评论”，新闻发布，2011 年 8 月 22 日，<<http://intelligence.house.gov/press-release/chairman-rogers-comments-regarding-recent-developments-libya>>。叙利亚国内局势引发外界对叙化武的类似关切。关于利比亚和叙利亚的国内冲突，请见本卷第 2 章第一部分和第 3 章第二部分。

⁵³⁷ 同注释 22，第 34 段。

⁵³⁸ 禁化武组织，执理会，利比亚代表团的发言，EC-66/NAT.17 号，2011 年 10 月 4 日，第 2 页。

阿尔如法地区发现了一个芥子气仓库（即所谓卢瓦加仓库，在的黎波里东南 700 公里处）。⁵³⁹10 月 3 日，利副外长向总干事提交文件，“确认并重申禁化武组织派视察组赴利详查该国化武库存的重要性，以确认库存的安全性并为在适当时间重启销毁进程做准备”。10 月 4 日，利比亚参加执理会的代表表示，新政府已对卢瓦加仓库的化武库存采取了安全措施。⁵⁴⁰

11 月 2 日，禁化武组织视察组访问了利比亚，核对了临时存放在卢瓦加水解中和设施中的化武库存状态，以确认芥子气和其他两种化武前体是否已被转移（上次视察时间是在 2 月份化武销毁刚刚停滞时进行的）。⁵⁴¹视察受到德国外交部的资助，并得到联合国安全和保卫司的支持。⁵⁴²此次为期一天的视察检查了卢瓦加仓库的化武库存，意在确认利比亚的化武是否原封未动，即使未被动过，还要确认在内战爆发后是否得到了适当的安全保护。⁵⁴³视察组确认，设施中的芥子气和化武前体均未被转移。⁵⁴⁴11 月 28 日，利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一份经修正的宣布，提供了以前未宣布的化武信息（已知的及存在怀疑的）。⁵⁴⁵但是，利无法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销毁工作。⁵⁴⁶联合国安理会呼吁利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密切合作，以销毁其化武。⁵⁴⁷新政府重申，利承认前政府签订的一切国际公约和条约，包括《禁化武公约》。⁵⁴⁸禁化武组织将于 2012 年就利

⁵³⁹ 布莱克，“利比亚叛军发现卡扎菲的化学武器”，《卫报》，2011 年 9 月 22 日。

⁵⁴⁰ 同注释 39。

⁵⁴¹ 同注释 22，第 39 段。

⁵⁴² 德国外交部，“加强利比亚化武安全”，新闻发布，2011 年 11 月 4 日，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EN/Aussenpolitik/Laender/Aktuelle_Artikel/Libyen/111104-OVCW-Inspektion-node.html>；另见禁化武组织 C16/DG.18 号，第 13 段。德国还与利比亚就移除武器和地雷开展了合作。

⁵⁴³ 同注释 43。

⁵⁴⁴ 禁化武组织，“禁化武组织视察员自利比亚归来”，新闻发布，2011 年 11 月 4 日，

<<http://www.opcw.org/news/article/opcw-inspectors-return-to-libya/>>。

⁵⁴⁵ 同注释 22，第 40 段。

⁵⁴⁶ 同注释 22，第 13 段。

⁵⁴⁷ 联合国安理会 2017 号决议，2011 年 10 月 31 日。

⁵⁴⁸ 同注释 29，第 2 页。

比亚以前未曾宣布的化武（主要是炮弹）的状态做出全面决定。

俄罗斯

2011年，俄在4处设施开展了化武销毁工作：列奥尼多夫卡（已销毁6000吨化武战剂，占该设施总库存的87%），马拉迪科夫斯基（已销毁5600吨，占该设施总库存的82%），波切普（已销毁1800吨，占该设施总库存的24%）和舒克耶（已销毁2500吨，占该设施总库存的47%）。⁵⁴⁹俄第7处销毁设施，也是最后一处设施计划于2012年在科兹内启动（俄已在完成在戈尔内和坎姆巴卡的销毁工作）。⁵⁵⁰截至10月31日，俄已销毁和回收了57%的附表一化武，共有22714吨。⁵⁵¹

美国

截至2011年11月，美国共投入了237亿美元用于销毁化武库存。⁵⁵²美已完成了在阿拉巴马州的安尼斯顿（2011年9月22日）、俄勒冈州的乌马迪拉（2011年10月25日）、犹他州的图勒（2012年1月21日）的销毁工作。剩余库存分布在肯塔基州的布鲁加斯和科罗拉多州的布罗。在美原有的化武库存中，1.7%在布鲁加斯（包括沙林、VX神经毒素和芥子气），8.5%在布罗（包括芥子气）。尽管完成销毁的时间框架未定，两处设施仍都使用了一种中和销毁技术。⁵⁵³美也将继续销毁未来新发现的非库存化学弹药（其他成员国也面临这一问题）。

遗弃化武和老旧化武

截至2011年12月，有4个国家宣布其领土上发现了遗弃化武，

⁵⁴⁹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俄罗斯代表团代理团长库斯托夫的发言，C-16/NAT.12号，2011年11月28日，第1—2页。

⁵⁵⁰ 同上，第2页。

⁵⁵¹ 禁化武组织，C16/DG.18号，第41段。俄罗斯迄今已销毁全部种类2化武（10616吨）和种类3化武。

⁵⁵²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美国常驻代表米库拉克大使的发言，C-16/NAT.31号，2011年11月29日，第2页。

⁵⁵³ 韦伯，“美国的化武去军事化项目”，在第16届缔约国大会上的幻灯片演示，2011年11月；另见美国代表发言，同注释53，第1页。

公约生效以来有 15 国宣布拥有老旧化武。⁵⁵⁴2011 年比利时、意大利、日本、德国、瑞士和英国开展了老旧化武的销毁活动，法国继续制定一项全面的老旧化武销毁计划。⁵⁵⁵

中国的日遗化武销毁继续进行。⁵⁵⁶销毁场址集中在 5 个不同地区。⁵⁵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南京已销毁了 35203 枚日遗化武，占该地区宣布的日遗化武总数的 99%和全国总数的 75%。⁵⁵⁸吉林省哈尔巴岭计划使用两台移动式化武销毁装置，截至 10 月，日本已海运一台到位。日提供了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启动的南京化武销毁活动的进一步信息。⁵⁵⁹

政治紧张

在缔约国大会上，伊朗与美国之间紧张的政治关系引人注目。伊朗代表声称，“伊拉克前政权在侵略伊朗时对伊朗平民使用了化武，而这些化武是由美国及其西方盟友提供的”。他并称，美明确表示无法在最后期限前销毁化武是十分不幸的，是一个明显的违约行为，应提交联合国讨论。伊并呼吁起诉为萨达姆政权提供化武相关设备的企业和个人，还称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大的威胁。⁵⁶⁰

⁵⁵⁴ 4 个宣布在其领土上有遗弃化武的国家是中国、伊朗、意大利和巴拿马。技秘处鉴定伊朗宣布的遗弃化武为常规武器。15 个宣布拥有老旧化武的国家是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俄罗斯、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瑞士、英国和美国。遗弃是指 1925 年 1 月 1 日后由一国在未经另一国允许的情况下在后者领土上抛弃的化武。《禁化武公约》第二条，第 6 段。老旧化武是指 1925 年至 1946 年间生产的、超过设计年限而无法按原方法使用的化武。《禁化武公约》第二条，第 5 段。关于在此未提及的国家的信息，请见往年 SIPRI 年鉴。

⁵⁵⁵ 同注释 22，第 51 段。

⁵⁵⁶ 关于二战时期化武情况见图·A.T，“二战时期被日本帝国陆军遗弃在日本和中国的化学武器”，Toxin Reviews，第 30 卷，第 1 期（2011 年 2 月），第 1-5 页。

⁵⁵⁷ 设施和地区包括（1）南京和武汉移动式销毁设施；（2）石家庄和哈尔滨移动式销毁设施；（3）哈尔巴岭；（4）在其他遗弃场所的销毁活动，包括黑龙江佳木斯、吉林琿春、吉林莲花泡、广东广州；（4）目前正在进行鉴定作业的地区，包括安庆、蚌埠、杭州、石家庄、寿阳、武汉和信阳。日本内阁遗弃化武办公室副主任藤原，“日本在华遗弃化武”，在第 14 次化武非军事化会议上展示的幻灯片，英特拉根，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第 5 页。

⁵⁵⁸ 禁化武组织，执理会，日本常驻代表肥塚隆大使的发言，EC-66/NAT.8 号，2011 年 10 月 4 日；禁化武组织，C16/DG18 号，第 50 段；禁化武组织，

⁵⁵⁹ 见注释 58，第 4 页。

⁵⁶⁰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伊朗常驻代表阿巴迪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以色列以观察员身份加了缔约国大会并首次发言。尽管其表达了对《禁化武公约》目标的支持，以同时称考虑到更广泛的中东地缘政治环境，其目前无法加入公约，宣称在建立任何军控和裁军机制前，域内国家必须达成一项和平安排。

美国代表答辩称，美无法在 2012 年 4 月前完成其化武库存销毁工作并非故意所致，而且美国也无意继续拥有化武库存。延期反映前些年化武销毁项目遇到的困难。他指出，美在尽可能快地进行销毁工作，延期不应理解为试图非法拥有化武。⁵⁶¹美代表也否认美曾为萨达姆政权提供化武。⁵⁶²

在缔约国大会结束时，伊朗独家投票反对禁化武组织关于延长化武销毁最后期限的决定。⁵⁶³它要求禁化武组织制裁美国（但不包括俄罗斯，俄也将无法在 2012 年 4 月的最后期限前完成销毁）。⁵⁶⁴执理会和缔约国大会的讨论围绕化武拥有国重申致力于在最短时间内销毁化武库存并就其销毁计划向禁化武组织提交进一步细节的相关措辞展开。

禁化武组织继续对美国 and 俄罗斯的销毁场地进行特别视察。这些视察表明，两国均有尽快销毁化武库存的政治意愿。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要求，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审议在最后期限前未能完成销毁工作国家的销毁进程，并在 2017 年留出一次专门会议讨论这一问题。⁵⁶⁵以前围绕重新设定化武销毁最后期限的讨论将被提交年度信息、核查和成员国审议的过程取代，这一过程将至少持续 5 年。

⁵⁶¹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美国作为正式文件散发的补充声明，海牙，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 1 页。

⁵⁶² 同上。

⁵⁶³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最后期限”，决定 C16/DEC.1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前，缔约国决定几乎都为协商一致，只有 2002 年罢免总干事时有过投票。见哈特，库劳和西蒙，“生化武器的发展和军控”，SIPRI 年鉴 2003，第 651-652 页。

⁵⁶⁴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伊朗常驻代表就最后期限问题的决定所做投票的解释性发言，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该文件在缔约国大会散发。

⁵⁶⁵ 同注释 64，第 3 段。

第三节. 对化学和生物武器计划的指控

作者：约翰·哈特

2011 年，仍有不少与生化武器相关活动的指控，但没有官方或权威的报告澄清对这些争议进行澄清。

2011 年 10 月，二战时一位日本军医撰写的报告在京都府的国会图书馆“一个当地的办公室”中被发现。报告称，在 1937 年至 1945 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中，共有 25946 人被日军的生物武器所感染。该报告并指出，从 1940 至 1942 年间的六场侵华战役中，日本陆军 731 部队在中国江西、吉林、浙江等多个省份投放了染有鼠疫的跳蚤⁵⁶⁶。

朝鲜

2011 年 5 月，中国投票反对联合国安理会根据第 1874 号决议发布关于制裁朝鲜的报告⁵⁶⁷。根据泄露的报告文本，朝鲜“被怀疑拥有庞大的化学武器库存，并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即拥有生物武器计划，能够独立培养和生产炭疽、天花、霍乱等病菌。”⁵⁶⁸报告还

⁵⁶⁶ 报告表明日军在战争中使用生化武器，时事出版社，2011 年 10 月 15 日。更多背景资料请参阅：Harris, S., *Factories of Death: Japanese Biological Warfare, 1932–1945, and the American Cover-up*, revised edn (Routledge: London, 2002)

⁵⁶⁷ Kan, S. A. 中国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政策问题 来源：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RL31555 (US Congress: Washington, DC, 9 Nov. 2011), p. 29. See also chapter 8, section IV, and chapter 10, section III, in this volume.

⁵⁶⁸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874 号决议所设的专家小组决议 (2009) 报告，第 74 页。泄露的报告地址为 <http://www.scribd.com/doc/55808872/UN-Panel-of-Experts-NORK-Report-May->

称，“人们普遍相信”朝鲜拥有 2500-5000 吨化武制剂，包括光气、沙林、芥子气、塔崩、不知名的血液制剂和其他持久性有机磷神经毒剂；朝鲜至少有八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包括位于 Chungsu 和 Eunduk 的化工厂⁵⁶⁹。一个未具名的联合国会员国对专家小组称，朝鲜国防委员会的第二经济委员会（通过其第五机械工业局和第二自然科学院）据信“在生产、进口和出口生化武器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该专家小组还指出，青松联营公司“长期从事海外非法采购化学材料和其他特殊物项的事务”。⁵⁷⁰

此外，2011 年有外交人士透露，2009 年希腊曾从一艘可能驶往叙利亚的朝鲜船只上查获近 14 万套化学防护服。2011 年，联合国安理会审议对朝鲜实施制裁问题时考虑了该查扣事件的相关信息。⁵⁷¹

伊朗和利比亚

据报道，美国调查了伊朗是否向利比亚卡扎菲政权提供“数以百计特殊炮弹，用于填装利比亚保密了几十年的化学武器。”利比亚拥有化武是其保持了几十年的秘密。利比亚反政府武装在 2011 年底揭露称，这些可疑的炮弹装了硫芥子气⁵⁷²。利比亚前政权曾宣

2011。该报告是由韩国国防部“2010 个国防白皮书”部分提供（国防部：汉城，2011）。

⁵⁶⁹ 专家小组报告，第 75 页。

⁵⁷⁰ 专家小组报告，第 76 页。

⁵⁷¹ 法新社，外交官表示：希腊查获朝鲜化学武器，韩国先驱报，2011 年 11 月 17 日。

⁵⁷² Smith, R. J., Warrick, J. and Lynch, C., “伊朗可能向利比亚转让化武炮弹”，华盛顿邮报，2011 年 11 月 21 日。2012 年 1 月，禁化武组织官员曾错误地指出，炮弹并未填装化学武器战剂。禁化武组织随后进行了澄清，确认炮弹装有化武战剂。

布，化武航空炸弹系库存中的唯一一种化学弹药。

Donald A. Mahley 是美国一名退役陆军上校，并曾在国务院任职。他在 2003 年参加了利比亚、英国和美国关于处理利比亚化武问题的会谈，会谈主要讨论了以可核查的方式使利比亚放弃核武器、化学武器和远程弹道导弹。Donald A. Mahley 在上世纪 90 年代还曾作为美国代表团团长，参与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草案的谈判事宜。他表示，“我们必须非常认真地考虑寻找拥有各种技能的视察员、加强情报共享和扩大视察范围等问题，而不仅仅把目光盯在宣布的地点。”⁵⁷³

伊朗外交部否认曾向利比亚提供这种炮弹，认为此种指责旨在发动某种形式的“软战争”⁵⁷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未对此事公开表态。禁化武组织核查已经宣布的设施以外场所的能力，部分取决于会员国执行 199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质疑视察程序的意愿（这种视察程序从未被使用过）⁵⁷⁵。然而，禁化武组织一直开展质疑视察相关的培训，以备未来有国家提出此类请求。

叙利亚

据报道，美国情报部门认为叙利亚拥有包括沙林、VX 和芥子气等化武战剂，以及导弹和炮弹等运载工具⁵⁷⁶。匿名的美国现任及

⁵⁷³ See Hart, J. and Kile, S. N., “利比亚放弃核生化武器和远程导弹计划”，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 2005 版，第 629—648 页。

⁵⁷⁴ 伊朗否认向卡扎菲政权提供化学武器配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网络电视，2011 年 11 月 22 日，9 时 33 分 05 秒。该电视台节目似乎并没有回答这些炮弹（无论其来源）当（或如果）运到利比亚时是否是空弹。

⁵⁷⁵ 参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四章第 8-25 段，及核查附录第十至十一部分

⁵⁷⁶ Solomon, J., 美国与以色列严密监视叙利亚可能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华尔街杂志，2011 年 8 月 27 日。

前任官员表示，叙利亚生产芥子气、沙林和 VX 等化武制剂的场所至少有 5 个⁵⁷⁷。上述官员说，这些设施位于阿勒颇、大马士革、哈马、拉塔基亚及其他地方。一些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位于同时存储飞毛腿导弹的军事基地里⁵⁷⁸。关于叙利亚拥有化学武器问题，美国国务院曾表示：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呼吁叙利亚政府放弃其化学武器库，并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们相信，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库存仍在政府控制之下，而且这些武器的锁定状态并未发生任何改变。叙利亚拥有神经毒剂和芥子气库存。我们将与立场相近国家密切合作，确保这些材料不被扩散。⁵⁷⁹

⁵⁷⁷ 同上

⁵⁷⁸ 同上

⁵⁷⁹ 美国国务院，“每日新闻简报”，2011 年 8 月 30 日，网址：<http://www.state.gov/r/pa/prs/dpb/2011/08/171281.htm>。

第四章 对化武战和生武战的预防和应对

作者：约翰·哈特

2011年，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发表了关于美国“炭疽信件”案件更详细的调查报告⁵⁸⁰。该调查由FBI负责，始于2001年10月。调查的重点是，司法部是如何确定美国军方科学家布鲁斯·艾文斯需为这些信件及其单独作案负责的。司法部认为，艾文斯的精神病史为证明其有罪“提供了相当可观的额外间接证据”。然而，美国国家科学院发表报告认为：“仅凭现有的科学证据，不可能得出信件中 *Bacillus anthracis* 来源的明确结论”⁵⁸¹。美国国会将在2012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公室、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就有关指称使用生化武器的秘书长调查机制签署谅解备忘录（MOU）⁵⁸²，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禁化武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的谅解备忘录仍在谈判中。

2011年8月，“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攻击工作组”，承担了“反恐执行行动小组”旨在推进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

⁵⁸⁰ Guillemin, J., 美国炭疽：恐惧、犯罪、调查全国致命性生物恐怖袭击(时代书刊：纽约，2011)。

⁵⁸¹ 美国炭疽行为分析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报告(研究战略网：维也纳，弗吉尼亚州，2011)，第2页；国家研究委员会，美国联邦调查局调查2001年炭疽信件使用审查科学的方法(国家学术出版社：华盛顿特区，2011)，第4页。又见美国公共广播服务“炭疽档案”，2011年10月11日，网址：<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anthrax-files/>。

⁵⁸²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材料发动恐怖袭击时跨组织合作(联合国：纽约，2011)，第152页；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

略的一些活动，呼吁相关国际行为者加强协调，并强化在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应对能力⁵⁸³。该报告的结论是，处理核和放射性威胁的主要国际机构比较明确，但负责应对生化武器威胁的机构却过于分散，并且在开展预防、戒备和反应相关活动方面只有部分权限⁵⁸⁴。

2011年，在“美国贸易与援助监督”（US Trade & Aid Monitor）的博客上，美国公布了为清除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在越南使用落叶剂的后遗症进行环境整治活动的主要文件和计划⁵⁸⁵。

科学研究

2011年底，美国和荷兰的两个研究小组公布了致病性禽流感病毒A（H5N1）病株变异研究工作的初步结果。出于生物防护和安保方面的关切，促使美国国家生物安全科学咨询委员会（NSABB）发出自2005年召集以来的首份指令，要求研究人员不再发表其部分研究成果⁵⁸⁶。NSABB于此事的权威来自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对这两个研究小组的资助。

室，“秘书长指称使用生化武器调查机制谅解备忘录”，2011年1月31日，
网址：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ecretary-General_Mechanism/。

⁵⁸³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载于联合国大会决议60/288，2006年9月20日。

⁵⁸⁴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注3）。

⁵⁸⁵ “Da Nang Agent-橙色二恶英技术文件”，美国贸易与援助监控博客，2011年5月23日，网址：

<http://www.tradeaidmonitor.com/2011/05/da-nang-agent-orangedioxin-technical-documents-obtained.html>。

⁵⁸⁶ 自2003年至2012年5月，WHO共收到576例A-H5N1型病毒感染报告病例，339名感染者死亡。死亡率超过50%。死亡率过高可能是因为一些感染病例并未报告。世界卫生组织，累计确诊人类禽流感（H5N1）报告，2003-2011，网址：

在 2011 年 9 月举行的欧洲流感科学工作组 (ESWI) 第四届会议上, 上述两个研究小组之一的负责人、荷兰 Erasmus 医学中心的 Ron Fouchier 博士展示了他的研究成果。他用雪貂替代研究人类间的传染, 发现变异后的禽流感病毒株将在雪貂之间变得更易于传染⁵⁸⁷。第二个研究小组由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和日本东京大学的河冈义裕博士领导。Fouchier 博士将其研究成果提交给了《科学》学刊, 而河冈的研究小组则将其研究成果提交给了《自然》学刊。《自然》编委会表示, 将与研究人员共同商讨 NSABB 指令的问题。

该项研究表明, 科学家操控和制造新型病原体的能力在增长。NSABB 在审议了初步研究成果后指出, 两份学术稿件均不应以“附带全部数据和实验细节”的方式全部发表, 并且稿件应明确说明: (一) 研究目标; (二) 对人类健康可能的益处; (三) 研究开始前进行的风险评估; (四) 生物防护方面的监督和措施; (五) 生物安保措施和相关机构遵循“特定生物制剂管理规范”的情况; (六) 有关“生物防护与安保和作为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研究活动一部分的职业健康”相关的文字说明。不甚清楚的问题是, 接受美国资助的非美国研究机构应如何遵守 (美国的) “特定生物制剂管理规范”。然而, 在国际上 (如在“澳大利亚集团”的框架内) 统一这些标准是一个更大的政策目标。NSABB 还指出, 美国政府“应鼓励作者就双用途研究问题向刊物提交一份‘特殊函件或评论信件’”⁵⁸⁸。

<http://www.who.int/influenza/human_animal_interface/H5N1_cumulative_table_archives/en/index.html>。

⁵⁸⁷ 欧洲流感科学工作组, 第四届欧洲流感科学工作组会议, 马耳他, 2011 年 9 月 11—14 日, 网址: <<http://www.eswiconference.org/>>。

⁵⁸⁸ 美国生物安全国家科学咨询委员会 (NSABB), “国家生物安全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网址: http://www.aaas.org/news/releases/2012/0120sp_flu.shtml

世卫组织表示，其对该研究潜在的负面影响“深为关切”⁵⁸⁹。2012年1月，该组织要求暂停该项研究60天。在此期间，世卫组织要求会员国考虑，应就此采取何种应对方法和决定。一些观察家和分析人士对此纷纷表示担心，此类工作将不必要地增加变异后的病毒从实验室意外外泄的风险，或向一些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示进行生物武器攻击的非正统途径。与此相对，也有观察家和分析人士辩称，更好地了解流感病毒易于在人际传播的机制更为重要⁵⁹⁰。相关的争论还涉及是否及如何修改研究成果，以降低其“扩散敏感度”。

因为从微量的古老DNA样本中提取、复制和排序能力的迅速提高，从腐化（“古老的”）和全新的标本中进行DNA回收和测序正变得越来越普遍。此类工作有助于人类更深入地了解病原体的功能及相关毒力因子的性质。2011年10月12日，《自然》学刊发表了鼠疫耶尔森氏菌（鼠疫致病体）的基因组草图，该菌株来自1348-1350年伦敦大瘟疫期间黑死病受害者的遗体。通过对取自受害者牙齿的菌株与当代鼠疫耶尔森氏菌菌株的DNA进行对比分析，发现该菌株的遗传结构，包括其种系发展史等情况，与那些目前自然界中发现的菌株相比，并没有“独特的派生位置”，因此，环境、矢量动态和宿主易感性，而非微生物遗传学，才应该是细菌

⁵⁸⁹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关注新的禽流感研究可能破坏2011年大流感的防御体系”新闻稿，2011年12月30日，网址：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statements/2011/pip_framework_20111229/en/index.html>

⁵⁹⁰ 鸟类感染禽流感的症状主要是肠道疾病，而人类的症状主要出现在肺、鼻、喉和粘液唾液等。科学家们发现，在一个摄氏4度的温度，变化中的铅基因促进病毒复制低于鸟的粪便。鸟类和人类或许有着类似的细胞受体（分别是alpha 2,3 and alpha 2,6, ），

的流行病学分析的重点⁵⁹¹。研究人员试图了解引起黑死病的菌株为什么如此致命。可能的原因包括：（一）染色体基因结构方面的原因尚未被人们理解；（二）14 世纪的欧洲人对该菌具有更大易感性；（三）各种环境因素的综合，包括长时间的暖湿天气，民众生活过于接近鼠类、不卫生的生活条件，这在当时均较为常见。作为主要研究人员之一的 Hendrick Poinar 博士强调了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因为人们原本以为科学家们“不太可能”在 2009 年提取该菌株的基因。⁵⁹²

科学和技术的未来影响

当前和未来的科技环境为生化武器军控带来数个难题，包括：什么是“令人关切的活动”？对于整体的科技发展趋势以及需要政府监管的特定活动，什么样的应对政策是适当的？未来 10 至 20 年，1972 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 199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将面临怎样的履约环境？⁵⁹³

科技进步使可滥用于敌对目的的知识、材料和技术大大增加。但是，科技进步本身并不会导致新战争选项的出现，重要的是进行这些科学活动的特定背景和意图。例如，如果缺乏足够的透明度、

⁵⁹¹ Schuenemann, V. J. 等人。‘Targeted enrichment of ancient pathogens yielding the pPCP1 plasmid of *Yersinia pestis* from victims of the Black Death’, *国家自然科学院学报*, 第 108 卷, 第 38 号(2011 年 9 月 20 日), pp. E746–E752; 和 Bos, K. I. 等人., ‘A draft genome of *Yersinia pestis* from victims of the Black Death’, 《*自然*》, 第 478 卷 (2011 年 10 月 27 日), pp.506–10.

⁵⁹² 美国公共广播服务, “重构黑死病：为什么鼠疫病菌如此致命？”, Ray Suarez 对 Hendrick Poinar hendrickpoinar 的采访, 新闻时段, 2011 年 10 月 13 日, 网址：
<http://www.pbs.org/newshour/bb/health/july-dec11/blackdeath_10-13.html>.

⁵⁹³ 部分内容基于 Hart, J. and Trapp, R 的论文, “科技及其对《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影响的逻辑：迎接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及未来挑战的综合报告”,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11 年 12 月, 网址：
<<http://www.sipri.org/research/disarmament/bw/publications/btwc111212.pdf>>. See also UN Office at Geneva, ‘Disarmament: think zone for the Seventh Review Conference’, <<http://www.unog.ch/bwc/thinkzone>>.

危险评估和生物防御计划（取决于它们是如何组织和实施）会引发其他国家或行为体对其合法性或意图的关切。这一点，反过来将破坏《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体系的稳定性。然而，这研究活动性质本身，并不应成为国家进行澄清和评价的焦点。如果对科研活动进行监测，有助于对新的发现或研究活动进行确认，但最重要的是深入评估其对上述两公约制度的影响。特别是，各国应了解这些新的科学活动和发现是否可能导致范式的转变，从而需要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军控方面提出新的手段和应对措施。这可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体系内单独或集体完成。对科技活动的任何评价机制本质上都应是系统和多方参与的。

关于对科技发展趋势的政策反应，科学的本质要求两方面的结合，一是基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原则与准则的、自上而下的管理原则，另一个是一个自下而上进行自我管制和自愿性措施，目的是增加透明度和加强研发活动的负责任行为。政府和监管机构之间的互动，以及科学和工业界之间的互动，也很重要。科学家们需要进行科学研究和发表新发现和新方法的自由空间。对工业界而言，科研活动需要具有可预测性的公平环境，同时也要符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规范和解决公约的其他成员国履约问题的相关机制。整项工作既是跨学科的，也受到政府、私营企业和科学界多重利益和责任的驱动。有效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军控需要把传统管制方法与囊括诸多行为体的、更流畅的网络化解决方案结合起来。

目前，很难预测两公约未来的履约环境。有关从业者和政策分析人士应把重点放在主要趋势及其“推动者”方面。这些因素中的许多或其中大部分，现在就已经很明确了。例如，随着关键功能性

技术的成本（如计算、合成和筛选）下降，以及利用这些技术的国际能力增强，技术转让过程中传统意义上的“提供者和受让者”之间区别将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世界已经处在一个“后扩散”的环境中，其特征已不再是武器本身的扩散，更多的是接触科研活动机会的增加和从事相关科研活动能力的提升。

尽管对生化武器威胁进行评估具有内在的主观性，只要国家机构在导向上考虑此类威胁，为政府工作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了解这些威胁。非国家行为体，如“恐怖分子”和人们常说的车库科学家，在机制上缺乏达到类似认知水平的深度和能力。另一个难题是（如同鸡和蛋谁先谁后的问题），那些不进行相关科研活动人员发出的威胁性言论，是否提醒“基地组织分支机构（或类似组织）考虑发展或寻求收购化学和生物武器”。⁵⁹⁴

更广泛的挑战包括，对威胁的感知在何种程度上为非国家行为者的实际利益和活动所引发；故意传播疾病是否以及如何构成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国家是否可以实现绝对安全，或者根据理性和平衡的风险层次划分，将针对不同威胁（定性或定量）的关注和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划定优先等级意味着，决定和政策的制定者（以广大公众）能容忍一定程度的模糊性。

⁵⁹⁴ Stenersen, A. , 基地组织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寻求：大放厥词背后的历史 (VDM Verlag Dr Müller: Saarbrücken, 2008 年), 第 29 页。

第十章 常规军备控制

概述

在一些国家持续专注于他们的军事实力（无论是现实的或是想象的）是否能够有效应对所面临的威胁的同时，他们也都表示愿意就发展军事力量进行克制这一问题展开相互讨论。但是，2011年除了在南美洲和东南欧地区取得了一些可喜进展外，多数区域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的进展都差强人意，其原因是由于一些国家不愿意为达成军备控制协议而调整他们国家自身的立场，无论全球性的军备控制协议或是地区性的军备控制协议。

三个背景使得常规军备控制难于取得进展：第一，由于美国在军备力量方面进行大规模和持续的投入，使得有关各方不可能在平衡的基础上取得解决方案。更为重要的是，美国军事发展的战略方向是要强调发展灵活的远程输送兵力的能力，这就对有关地区的军备控制形成了挑战。第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现在与将来何种技术可能用于军事能力的发展显得更加模糊。比如网络武器和导弹防御的潜在影响将使军备控制的范围更加难以确定。有些

国家已在考虑他们所能接受的军备控制的限度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三，由于对“使用武力”缺少一致同意的规则，使得一些国家不愿放弃军事力量。他们宣称这明显是出于建设性的目的，因为不能对侵略行为只是作出消极回应，即使出于人道主义的需求而需要实行克制时也不能这样做。

对于有些武器，如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一些国家感到他们无法平衡其军事安全的目标与人道主义关切。《1997 年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CCM）是建立在这项原则上的明显例子。即使这一类武器具有某些军事上优势，也应在限制或取消之列。因为我们对人道主义后果的考虑要超越任何军事上的好处。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在 2011 年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1981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未能就确定使用集束弹药的规则与禁止具有特别危害作用的武器的规则的议定书达成一致（见本章第一节）。国际社会现正在出现分化，一个集团是要致力于通过他们自己谈判的一个单独的公约以全面禁止集束弹药，另一个集团则是除了战争法之外，他们根本不接受任何共同规则的限制。

2010 年通过的指导集束弹药公约执行行动的《维也纳行动计划》则是另一个范例，也被称为“实际裁军”。它试图援助在冲突结束后的地区实现和平过渡，保证武器在适当管控之下，或者对那些被认为是多余的或者会对平

民造成不可接受的危害作用的武器，以及在冲突后地区阻碍经济恢复的武器进行收缴和销毁。

有些军备控制进程只是寻求控制其他国家的军事力量，他们将一些军事项目的出口变为非法，而且是在事先在没有征得出口国的负责当局对转让进行风险评估的情况下进行。2011 年对出口控制的技术性能改进继续进行。这在全球性和地区性的组织以及非正式的《导弹及其技术控制系统》和《瓦森纳安排》等军备控制机构方面都是如此（见第二节）。然而，在评估可以接受的风险达成共同立场仍难以达到，这些共同立场要超过 20 世纪 90 年代所达成一致的总指导原则。

出口控制并不是要拒绝军品交易（实际上这种拒绝是非常少有的）。即使一项交易被拒绝，为此作出的决定所产生的信号并不一定只是针对被拒绝的一方。与之相反，军火禁运的决策者是要通过对确定项目的供应方或接受方进行广泛限制来打击他们认定的目标。他们要通过采取用限制措施释放信号以表示其不同意，或使被打击的目标国家改变其行为方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采取了一项新的武器禁运决议，禁止所有国家对利比亚的军火贸易，但是未能对叙利亚采取武器禁运措施（见第三节）。阿拉伯联盟倒是第一次对叙利亚实施武器禁运，欧洲联盟也采取了这一行动。

高度完善的常规军备控制机制仍然是在欧洲。这一机制是作为自我克制的措施以在某一地区取得战略稳定与保持军事平衡。这一军备控制机制除了对冷战后时期的欧洲的武装力量的规模和构成产生重要影响外，还为欧洲国家在欧洲安全领域的军事技术问题进行讨论搭建了平台。然而，2011年的一系列决议表明，北约与俄罗斯这两个主要角色已经不再相信可以在地区范围内继续进行讨论现代军事技术的作用问题（见第四节）。但他们也没有同意是否以及如何将这讨论转入双边轨道。

最后，在欧洲出台一些措施，旨在限制武装力量作战行动，或使这些行动变得透明，以增强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尽管这些措施不是对武装力量的规模和结构进行限制，然而它们却能够作为建立信任与安全的重要措施（CSBMs）。目前，这一领域的多数活动都集中在欧洲，欧洲国家已同意《维也纳文件》中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更新版本，在南美洲，当地国家已同意建立一系列信任与安全措施以帮助他们实现在这一地区建立共同、合作安全机制的远大目标。

(伊安·安东尼)

第一节 人道主义限制的常规武器：集束弹药

丽娜·格利普

2011年，意在集束炸弹施加更大压力的国际谈判经过多年的努力达到了高峰，《1981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缔约国在第四届审议大会上就谈判集束弹药议定书召开了专门会议。¹⁰ 对“集束弹药”这一类武器并没有国际一致的法律定义，但“集束弹药”一般是指“在爆炸前就破为碎片，放散出多个单独的小型炸药。”这些武器可从飞机或地面、海基系统发射，针对移动或固定目标，包括人员、车辆或基础设施，如飞机跑道等。单独的小型炸药可能很难或根本不可能精确击中目标，有一部份还可能不会立即爆炸。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在于它不能区分军事目标和被保护的平民，而未爆炸的弹药有可能在使用它们的冲突期过后继续造成危害。为此，为限制或完全禁止集束弹药的努力一直没有停止。

《1981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第一个具有国际法作用的公约，其中列

¹⁰ 关于这一进程见拉霍斯基文章：“常规军备控制”《SIPRI年鉴2008》，第488—490页，关于《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摘要及其他材料参见本卷附件A。

有专门条款处理集束弹药。自 2003 年以来，对此问题的讨论逐步扩大到要在《1981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机制内达成一个专门的集束弹药议定书，以限制这类武器。^[2] 2006 年，在第三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会上，6 个国家提交了一个关于授权谈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议定书的建议。^[3]

在同一次会议上，25 个缔约国发表声明，呼吁达成协议，禁止“在居民聚集区使用集束弹药”，禁止“研制、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集束弹药，由于这类武器的不可靠或不精确而可能造成人道主义伤害”，因此要求销毁这些集束弹药的储存，并为达到销毁之目的而建立合作与援助机制。他们认为，这一协议不一定非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达成不可。^[4]

2006 年缔约国未能就向前一步达成协议。与之相反，他们召开了一次两届缔约国大会之间的政府专家组会议(GGE)，“讨论进一步采用与执行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关注可能引起的爆炸的战争遗留弹药问题，特别是要注意集束弹药问题。”这次会议还吸收了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来源的信息，包括在国际红十字会(ICRC)主持下编写的专家报告。^[5] 2008 年，缔约国同

^[2]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第五号议定书已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议定书要求缔约国承诺拆除或销毁其领土上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未爆炸弹药，见《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同注释 1)第五号议定书第 3 条。截止 2012 年 1 月 1 日，《特定常规武器条约》114 个缔约国中已有 76 国加入了第五号议定书。

^[3]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第三届审议会：“关于授权谈判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处理集束弹药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提交此案的国家有：奥地利、梵蒂冈、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文件 CCW/CONF.III/WP.1,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与《特定常规武器条约》有关的文件另见网站 <<http://www.unog.ch/ccw/>>。

^[4]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第三届审议会：“关于集束弹药的声明”，提交国有：奥地利、保加利亚、波黑、克罗地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梵蒂冈、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文件 CCW/CONF.III/WP.18, 2006 年 11 月 20 日。

^[5]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第三届审议会：“最后文件”第二部分：最后宣言，文件 CCW/CONF.III/11 (Part II), 2006 年 11 月 17

意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第6个议定书草案展开谈判。集束弹药问题能够开始谈判，部份原因是由于受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外另有一个平行的谈判进程取得了迅速进展。

2006年12月，挪威邀请有关国家于2007年初在奥斯陆召开一次会议：“准备探索一切方法以坚定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一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准备研究一个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解决集束弹药问题”。⁶⁴ 邀请信明确表示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外处理这一问题，以避免先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协商一致的必要。他们对已经确定的“集束弹药”是要实行禁止而不是限制。挪威还邀请了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红十字会，以及参与“在使集束弹药问题受到关注过程中发挥中心作用”的“集束弹药联盟”的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2007年2月23日，奥斯陆进程正式启动，之后在2008年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这一具有深远影响的条约对集束弹药是要实施完全禁止。⁶⁵ 截至2011年，《集束弹药公约》拥有67个缔约国，这包括在2011年批准的18个国家。美国、中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和美国这些国家对控制集束弹药持仍批评态度，对完全禁止这类武器则强烈反对。

日，第6页。

⁶⁴ 挪威外交部长J.G. 斯托尔：参加奥斯陆集束弹药会议的邀请函，2006年12日。网址：<http://www.regjeringen.no/en/dep/ud/selected-topics/humanitarian-efforts/clusterinitiative/conference.html>。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是在此背景下召开的，会议专门讨论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四届审议会

为筹备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会成立了政府专家组，其任务是谈判一个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草案，“在考虑如何保持军事能力与人道主义关注方面平衡的同时，抓紧处理集束弹药对人道主义影响”⁸⁴。在政府专家组内，一些主张关注人道主义方面的国家提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应包括禁止集束弹药以能反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有关功能。他们的主要关注是，如果《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继续保留有些国家“拥有生产和使用某些种类的集束弹药的权利，将可能会导致他们在未来冲突中积极使用这些武器，这对建立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则将会形成障碍。”⁸⁵换言之，接受某些种类的集束弹药将会为已知对平民有过分杀伤能力的武器的立法留下漏洞。与此同时，《集束弹药公约》的非缔约国将注意力集中在为国防需要对集束弹药合法使用的条件上。集束弹药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提出了两个理由。

⁸⁴ 关于集束弹药会议的摘要与与其他具体情况见本卷附件 A。

⁸⁵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缔约国高级别会议，“最后报告”，文件 CCW/MSP/2010/5, 2011 年 2 月 10 日，第 7 页。

⁸⁶ 关于地雷公约的案例，有一种解释是之所以能够成功减少地雷在冲突中的使用，是因为这些武器已被认为是“另一个时代的武器”。

一是一些国家指出在他们的防务中，其“合法防务利益”是要依靠集束弹药能起到的无法比拟的战略作用。二是一些国家声称，集束弹药对人道主义造成的风险可以通过技术革新的措施加以减少。比如可以使它们变得更加精准，或增加自爆装置，通过制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集束弹药或在居民集中区使用集束弹药可以更进一步减少其风险。^[10]

政府专家组起草的集束弹药起草议定书草案作为会议谈判的基础，主要是禁止使用、获取、储存、或保有在 1980 年前生产的集束弹药，并将限制在 1980 年后生产的集束弹药。^[11] 在议定书生效后 12 年内，议定书将继续允许使用在 1980 年或在此之后生产的所有集束弹药。^[12] 议定书草案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和《集束弹药公约》非缔约国出售集束弹药。^[13]

根据美国的主张，这个议定书草案对美国储存的集束弹药的影响极为严重，远远超越了《集束弹药公约》对其缔约国的全部限制。^[14] 实际上，政府专家组的议定书草案采用了美国在武器控制领域的主要法律文件，比如要求低失败率，同时也对美国提出了新的要求。^[15] 巴西、印度这些国家支持草案。

^[10] 参见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中国代表团团长吴海涛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 3 页至 4 页。

^[11]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政府专家组：“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2011 年 8 月 26 日，第 4 条与第 5 条。

^[12]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政府专家组（同注释 11），第 5 条及技术附件 B。

^[13]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政府专家组（同注释 11），第七条(4c)。非国家武装组织在阿富汗（北方联盟），波黑（塞尔维亚民兵）、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民兵）和以色列（真主党）使用了集束弹药。《集束弹药与地雷观察 2011》（加拿大扫雷行动：渥太华，2011 年 10 月），第 15 页。

^[14]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美国代表团团长 Phillip Specto 的开幕词，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 2 页。

^[15] 美国国防部 2008 年 6 月关于集束弹药的政策已成为美国在谈判中的立场文件。这一文件强调，在平民集中的地区禁止集束弹药，禁止采购和使用失败率超过 1% 的集束弹药。美国国防部文件：“国防部在集束弹药与非故意损害平民问题上的立场”，2008 年 6 月 19 日，网址：<<http://www.defense.gov/releases/release.aspx?releaseid=12049>>。

巴西强调“完全有能力(对集束弹药)当场做出明确无误的区别”，并指出“以政府专家组草案为基础的议定书会比没有规定明确义务的替代方案要好得多”。^[16] 一些欧盟国家如爱尔兰和波兰表示如下意见，即使一个不完美的议定书也会很有价值。^[17] 尽管德国批评了政府专家组草案的做法只是以国际红十字会对人道主义的关注作为基础。但它也强调有必要承认集束弹药公约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中的区别，并要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议定书是走向未来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一个中间步骤。^[18]

多数已知的集束弹药的生产国与使用国倾向于政府专家组草案，其中美国是最为活跃的支持者。它将议定书草案称之为是将集束弹药生产国与使用国集中到一起“达成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禁止与规范（集束弹药）”的“唯一机会”。^[19] 其他一些国家反对草案中的某些案文。其中巴基斯坦对其质疑最多，巴基斯坦提出，他们关注案文中允许集束弹药的技术条款和 1980 年 1 月 1 日的禁止日期，认为这将有利于一些国家生产集束弹药，而且可能会给这些国家带来丰厚的商业利益。^[20]

^[16]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巴西常驻裁军会议副代表 Neil Benevides 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 3 页；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印度常驻裁军会议代表 Sujata Mehta 大使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4 日。

^[17]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爱尔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Gerard Corr 大使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5 日；以及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波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副代表 Dr Cezary Lusinski 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4 日。

^[18]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德国全球裁军事务大使 Hellmut Hoffmann 的总发言，2011 年 11 月 15 日，第 3 页至 4 页。

^[19]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同注释 14），第 2 页。

^[20]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Zamir Akram 大使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5 日。

对草案反对最强烈的国家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他们在整个筹备过程中一直持反对态度。^[20] 他们反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草案建议的理由是，《集束弹药公约》已经为集束弹药建立了法律规则，即禁止拥有和使用集束弹药，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议定书却允许这些武器的使用，这二者很难达成一致。^[21] 比如，作为许多拒绝草案议定书的国家之一的南非就表示，“这些措施的真正作用并不能确定”，指出“草案有根本的错误”，这对《集束弹药公约》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信誉具有破坏作用。“草案并没有解决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因而“它对完成政府专家组的授权没有意义”。^[22] 但是，一些非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指出，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外，当前并没有为集束弹药建立规则，如果没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他们将不会对集束弹药承担任何义务。^[23]

50 多个《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会议最后一天对建议草案表示反对。会议未能取得一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谈判为此至少推迟了 5 年，一直要到下一次审议会召开。^[24]

^[20] 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在 2011 年 8 月提出了一个备选草案的案文，这是在依照公约框架之后提出的，并不具法律约束力，也没有为“集束弹药”提出明确定义。《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政府专家组：“关于集束弹药的备选草案议定书”（《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第 6 号议定书，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也提出了工作文件，文件：CCW/GGE/2011-III/WP.1/Rev.1, 2011 年 8 月 26 日。

^[21]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挪威代表团，一般性交换意见，2011 年 11 月 15 日。

^[22]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南非声明，2011 年 11 月 14 日 15 日，第 2 页。

^[23] 参见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以色列代表 Tamar Rahamimoff-Honing 参赞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5 日，第 5 页。

^[24] Zughni 文章：“集束弹药议定书遭遇失败”，《今日军备控制》，第 41 卷第 10 期（2011 年 12 月）。

此外，非政府组织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讨论中的作用值得注意，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贾可布·凯林伯格这一著名人士。他在审议会前向所有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散发关于议定书草案的声明。^[26] 许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以向会议提出声明的方式表达了他们的批评意见。^[27] 这些批评意见得到了响应，一些没有受到集束弹药影响的与会小国发表声明。^[28] 他们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不是仅仅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会的观察员，而是一个积极推动者，他们得到了一些缔约国的强烈支持。比如印度就指出，非政府组织“应该一如继往，继续以中立和政治角度来提高我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解和敏感度。”^[29] 会议最终以失败告终，至少有一位参加者表示要对非政府组织将来参加裁军谈判加以限制甚至禁止。^[30]

集束弹药公约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中有 8 个已经完成了对其储存的销毁，其中有

^[2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J.Kellenberger 在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上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5 日。网址：<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statement/ccw-statement-2011-11-15.htm>。

^[27] 参见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联合国机构与其他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组织声明，声明由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 发布，2011 年 11 月 14 日。

^[28] 参见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加纳关于小武器的执行秘书 Jones Apperly 的发言，2011 年 11 月 14 日。

^[29] 第四届《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会：Sujata Mehta 大使的发言（同注释 15），第 5 页。

^[30] 《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缔约国官员接受本文作者采访，2011 年 12 月 9 日。

7 个国家在欧洲。^[31] 其中需要根据集束弹药公约销毁储存最大的的国家也在欧洲：德国已宣布 6700 万枚小型弹药，英国已宣布拥有 3900 万枚分小型弹药。截至 2011 年中，这两个国家分别销毁了他们一半以上的弹药储存。^[32]

《集束弹药公约》采用了《1997 年杀伤人员地雷公约》(APM) 的模式，即通过在雷区大规模扫雷，以及销毁大量的地雷以实现持续实际的裁军。^[33] 2011 年 6 月，伊拉克成为第 87 个缔约国。它宣布已经完全销毁公约规定范围内的地雷。尼日利亚成为第 18 个报告业已完成在已知雷区清除杀伤人员地雷义务的国家。^[34] 目前，在公约防止使用和进行地雷交易方面取得高度进展的同时，看来在公约的执行某些方面失去了前进的势头。根据《地雷观察 2011》报道，“在履行条约提交年度透明报告方面的比例为历史上最低”，在要求“延长清除截止日期方面已成为一种惯例而不是例外”。^[35]

在 2010 年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后，第一次缔约国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在老挝万象举行。这个国家是遭受集束弹药危害最严重的国家。在会议上，缔约国同意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指导对集束弹药公约中特别关于销毁储存、清

^[31] 奥地利、保加利亚、厄瓜多尔、摩尔多瓦、黑山、挪威、葡萄牙、和西班牙已完成它们储存集束弹药的销毁。

^[32] 《地雷与集束弹药观察》(同注释 13)，第 19-20 页。

^[3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与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的公约》见本卷附件 B。

^[34] 国际禁雷运动：《地雷观察家 2011》(加拿大扫雷行动：渥太华，2011 年 10 月)，第 2 页。

^[35] 国际禁雷运动 (同注释 34)，第 2 页，第 30 页。

除及对受害者实施援助等条款的履行。^[36] 为监督条约的实施进程，会议一致达成协议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要求，每年更新其初始提交的年度透明报告。^[37] 2011 年共有 43 个缔约国提交了这样的报告，其中提交了一些很有价值的信息，比如雷区面积和双边援助项目情况。^[38]

第二届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黎巴嫩的贝鲁特举行，这个国家也是集束弹药灾害严重的国家。会议集中于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立法的情况。

前景与挑战

由于未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集束弹药议定书展开谈判，这就为讨论议定书的未来前景与挑战的政治接触带来了困难。在《集束弹药公约》内的优先目标只能是保证履行销毁储存的时间表，为需要援助清除地雷的国家动员更多的援助。《集束弹药公约》禁止对集束弹药的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进行援助。但在什么是“援助”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比如挪威等国采取严格限制的立场，而英国等则采取较为宽松的立场。此外还有一些问题，比如如何管理在《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领土上的非《集束弹药

^[36] “集束弹药公约维也纳行动计划”，2010 年 11 月 12 日。网址：<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documents/action-plan/>。

^[37] “集束弹药公约维也纳行动计划”（同注释 36），行动 59。

^[3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文件：“第七条 数据库”，网址：<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

公约》缔约国拥有的集束弹药，以及生产《集束弹药公约》已经禁止的弹药的部件的转让、转运，财务结算及出口等以及将可能要讨论的其他问题。

在 28 个遭受集束弹药灾害的国家中，有 8 个已经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另有 8 个国家签署但尚未批准这一公约。^[39] 将来，使柬埔寨、塞尔维亚、越南这些遭受集束弹药严重灾害的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将是公约缔约国面临的首要任务。

《集束弹药公约》道德规则的影响难以评估。集束弹药的生产与市场仍然存在。2011 年集束弹药的一些交易已有报告：据称韩国向巴基斯坦出售了集束弹药；2010 年至 2011 年，美国通过了向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出售了 CBU-105 的可能交易。^[40] 对于西班牙证实在 2006 年和 2008 年向利比亚出售了 1055 枚集束弹药，并有一部分在 2011 年已经使用。这已经引起了强烈反应，已经有国家建议建立准则程序并已在开始实行，尽管目前仍处于初始阶段。^[41] 新加坡已单方面对“有可能不负责任和滥用集束弹药的缔约国”暂停出口集束弹药。美国停止对失败率在 1% 以上的国家出售集束弹药。尽管目前它们还都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42] 南朝鲜既不是《集束弹药公约》

[943/\(httpPages\)/84610CE6A9FDDACDC1257823003BBC39](http://943/(httpPages)/84610CE6A9FDDACDC1257823003BBC39)。

^[39] 《地雷与集束弹药观察》(同注释 13)，第 5 页。

^[40] “大赦国际”：IPIS 与军火转让的重要行动：“军火贸易条约中的运输控制”（大赦国际，伦敦，2010 年 7 月，第 11 页），《地雷与集束弹药观察 2011》(同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第 17 页。

^[41] 《地雷与集束弹药观察》(同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第 168–169 页

^[42] 《地雷与集束弹药观察》(同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第 307–330 页。

的缔约国，也不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但它已经限制获取具有自毁装置和失败率在 1% 甚至以下的集束弹药。^[43]

这些进展表明，对集束弹药的讨论至少促进了在国家层面以认真的态度进行对话。

^[43] 《地雷与集束弹药观察》(同注释**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第 280 页。

第二节 限制他方军事能力：武器出口控制动态

马克·布罗姆利 格伦·麦克唐纳

2011年期间，对于为军事用途专门设计、开发或改造的物项实行出口控制的改进工作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MTCR)、关于常规武器、双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以及欧洲联盟(欧盟)当中进行。与此同时，在美洲国家组织(OAS)、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和联合国方面继续致力于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SALW)扩散会产生的危险，包括力图改进出口控制。

2011年期间，在定于2012年7月举行的谈判大会之前，联合国还继续就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ATT)问题进行讨论。^[1] 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2011年7月发表联合声明表示支持“为常规武器转让制订国际协定的努力”，^[2] 这提升了人们对于中国和俄罗斯将更多地参与这一进程的希望。2011年12月2日出现进一步积极迹象，中国和俄罗斯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决定举行最后一次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此前它们一直对武器贸易条约案投弃权票。^[3] 然而，2011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讨论表明与会国对于未来条约的内容和目的存在很大分歧。

^[1]2011年7月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关注点是使条约得以贯彻执行。Holtom, P. 和 Bromley, M., 《履行武器贸易条约：从现有机制的申报和监控中汲取的教训》，《SIPRI 政策文件》第28期(SIPRI: 斯德哥尔摩, 2011年7月)。

^[2]武器贸易条约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五常任国声明，2011年7月12日，网页：<<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PrepCom/Statements.html>>。

^[3]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武器贸易条约”，第A/C.1/66/L.50号决议草案，2011年10月14日；以及 Reaching Critical Will, “2011年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和决定的投票结果和投票说明”，网页：<<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political/1com/1com11/resolutions.htm>>。

出口控制机制

2011 年，两个非正式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常规武器转让有所关注的多边出口控制机制，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瓦森纳安排，继续开展工作。⁶⁴ 2011 年未吸收新成员。⁶⁵

2011 年 4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 MTCR 全体大会议讨论到对过境和转运进行控制可作为防扩散的一种手段，会议还谈及出口控制薄弱的国家会造成的风险。与会国之间就中东、东北亚和南亚地区国家，包括伊朗和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DPRK）正在进行的导弹计划交流了情况信息。⁶⁶

2011 年，加入瓦森纳安排的国家继续更新和改进该机制军品共同清单。它们还通过了两个最佳操作新准则，其中一个是关于常规武器系统的再出口控制，并对其他方面进行了更新。⁶⁷ 此外，瓦森纳安排对该机制的全面效能及其“对地区和国际安全与稳定所作的贡献”进行了第四次评估，这是 2007 年以来的第一次评估。在评估阶段提出并完成了几项倡议，还有一些计划留待以后继续落实。⁶⁸

欧洲联盟

2008 年欧盟《共同立场》文件就管理军事技术和设备的出口控制确立了共同规则，目的依据一致同意的最低标准，协调欧盟成员各国的武器出口政策。⁶⁹ 2011 年之前，欧盟理事会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

⁶⁴MTCR 和瓦森纳安排也涉及所谓的双用途物品转让问题。关于它们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参见 SIPRI 年鉴以往版本。关于核供应集团（NSG）协调成员国核材料转让控制的活动，参见本卷第八章第五节。也可参见本卷附录 B 第三节。

⁶⁵但墨西哥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被瓦森纳安排接纳为新成员。

⁶⁶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 25 届全体大会，新闻发布，布宜诺斯艾利斯，2011 年 4 月 13-15 日，网页：

<<http://www.mtcr.info/english/press.html>>。

⁶⁷关于常规武器和双用途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2011 年全体大会，公开声明，维也纳，2011 年 12 月 14 日，网页：<http://www.wassenaar.org/publicdocuments/index_PS_PS.html>。

⁶⁸瓦森纳安排成员国官员与作者的谈话，2012 年 4 月 12 日。

⁶⁹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8 日确立管理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控制共同规则的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欧盟官方日志》，L335, 2008 年 12 月 13 日。

(COARM)会议的主席职务由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担任，会上各国讨论如何贯彻落实欧盟共同立场。现在 COARM 会议主席职务已改由新设的欧洲对外行动署(EEAS)代表担任。^[10] 依照《共同立场》第 15 条，2011 年开始着手对该文件进行审评。EEAS 就审议应涉及的范围和内容征询成员国的意见，审议工作定于 2012 年期间完成。^[11]

欧盟成员国在 2011 年期间还进行了把欧洲委员会关于在共同体内部转让与防务相关产品的指令(ICT 指令)转化为它们各自的武器转让控制国家立法。^[12] 该项指令要求欧盟成员国简化向其他欧盟成员国出口军事装备的许可证程序。这是欧盟委员会为减少欧盟内部军工合作障碍进行的大范围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13] 要求欧盟成员国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这项指令的转化工作，并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贯彻执行。^[14] 截至 2011 年 12 月，19 个国家向欧洲委员会通报称，它们已经完成了指令转化工作。^[15]

美洲和欧洲地区控制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努力

九十年代末期以来，许多地区，但并非所有地区，制订了具有法律或政治约束力关于小武器的协定。2011 年继续贯彻执行这些规定。本章节重点陈述两个地区性组织：美洲国家组织（OAS）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OSCE）。

^[10]200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修改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网页：http://europa.eu/lisbon_treaty/。另可参见 Grip, L., “筹划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机构”，防扩散文件第一期，欧盟防扩散联盟，2011 年 5 月，网页：<http://www.nonproliferation.eu/activities/activities.php>，第 6-7 页。

^[11]Della Piazza, F., “欧盟理事会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主席向欧洲议会安全与防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2011 年 12 月 5 日，网页：<http://www.europarl.europa.eu/ep-live/EN/committees/video?event=20111205-1500-COMMITTEE-SEDE>。另可参见 Bromley, M., “对欧盟武器出口共同立场的审评：加强控制的前景”，防扩散文件第 7 期，欧盟防扩散联盟，2012 年 1 月，网页：<http://www.nonproliferation.eu/activities/activities.php>。

^[12]2009 年 5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9/43/EC 号指令简化了在共同体内转让与防务相关产品的条款和条件，《欧盟官方杂志》，L146, 2009 年 6 月 10 日。

^[13]Anthony, I. 和 Bauer, S., “与安全相关的国际转让控制”，《SIPRI 年鉴 2009》，第 476-478 页。另可参见本卷第五章第一节。

^[14]欧洲委员会，工业和企业司司长，“军事工业：参考文件”，2012 年 2 月 2 日，网页：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defence/documents/index_en.htm。

^[15]Hale, J., “19 个欧盟国家完成军工产品转让法律”，《防务消息》，2012 年 1 月 13 日。

美洲国家组织是第一个在地区层面上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改进对小武器转移的控制，以制约这类武器非法贸易的组织。1997年11月14日，美洲国家之间缔结了反对非法生产和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协定(CIFTA)，协定于1998年7月1日生效。^[16] 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其公共安全部援助缔约国履行此协定，并在更大的范围内应对武器非法交易问题。2011年，美洲国家组织重点关注三个具体方面：立法援助、建立档案及查询、以及管理库存和销毁过剩武器。^[17]

多边协定的有效性首先取决于适当的国家立法、行政程序和执法力度。美洲国家组织向其成员国提供履行 CIFTA 协定的立法援助。2011年，美洲国家组织就中美洲国家的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进行了一项立法研究，同时还结合评估了这些国家履行协定的程度。该组织拟于2012年把这项工作扩展到所有西班牙语成员国。此外，2011年还接近完成了一项涵盖 CIFTA 协定所有问题的法律范本项目，预期2012年晚些时候可以最终确定范本。

CIFTA 协定的标记要求后来经 2001 年联合国武器议定书和 2005 年国际追踪协定(ITI)进一步发展，强化通过追踪对非法武器交易行为予以起诉。^[18] 在美国的资助下，美洲国家组织向其成员国提供做标记的机器，培训使用这种机器和相应的存档设备。2011年，16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与该组织签署合作协定，参加这一项目并接收设备和培训。^[19] 到2012年初，此项目培训了大约120名政府

^[16]关于 CIFTA 协定的概要及其他细节，参见本卷附件 A。

^[17]关于美洲国家组织活动的信息源于和该组织公共安全部的信函，2012年1月。

^[18]2001年5月31日通过，2005年7月3日生效的“打击非法制造及贩卖武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武器议定书）的补充，《联合国条约集》第2326卷（2007年）；以及为使国家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并追踪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协定（国际追踪协定，International Tracing Instrument, ITI），联合国大会2005年12月8日通过的第60/519号决定，网页：<<http://www.poa-iss.org/InternationalTracing/InternationalTracing.aspx>>。关于武器议定书和 ITI，参见下文。

^[19]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拉纳达、瓜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

人员使用标记设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于2000年11月通过了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协定，以应对“小武器的过剩和有损稳定的积累及其失控的扩散对和平造成的威胁和挑战”。^[20] 文件概述了各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许多方面，包括控制转让方面须作到的承担。2000年以来所采取的一系列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出口控制决定，编制的几个最佳操作文件，以及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都对该协定有所补充和加强。^[21]

2011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国改进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控制。着包括调研各国如何执行该机构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代理的准则，以及构建最终用户证明电子模版的情况。^[2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还为处理军事和双用途货物出口控制的许可证官员和海关部门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第一个讲习班是2011年10月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为东南欧国家举办的。后续活动是2012年初在马耳他瓦莱塔、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进行。^[23] 以后将在东欧和高加索地区举办。

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截至2012年1月1日，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之外，这些国家都成为CIFTA协定缔约方。

▣ OSCE 安全合作论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OSCE文件，2000年11月24日，网页：<<http://www.osce.org/fsc/20783>>第一节第一段。

▣ 参见OSCE，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佳操作手册（OSCE：维也纳，2003年）；OSCE，安全与合作论坛，“最终用户证明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核查程序的标准要素”，第5/04，FSC.DEC/5/04号决定，2004年11月17日；OSCE，安全与合作论坛“更新OSCE对便携式防空系统实施出口控制的准则”，第5/08，FSC.DEC/5/08号决定，2008年5月26日；以及OSCE，安全合作论坛，“关于最终用户证明样本格式及相关核查程序的信息交流”，第12/08，FSC.DEC/12/08号决定，2008年11月12日。

▣ OSCE 安全与合作论坛，“OSCE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代理的准则”，第8/04，FSC.DEC/8/04号决定，2004年11月24日；OSCE 危机预防中心，“成员国提交的关于OSCE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代理准则一次性信息交流的回复总结”，FSC.GAL/95/11，2011年9月1日；OSCE 部长理事会，“继续执行OSCE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安全与合作论坛主席的进度报告，MC.GAL/2/11，2011年11月14日，以及OSCE 危机预防中心，“OSCE协助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控制”，新闻[无日期]，网页：<<http://www.osce.org/cpc/83173>>。

▣ OSCE 安全与合作论坛，“OSCE与地中海伙伴国为海关和许可证管理部门举办军事和双用途货物问题讲习班”，2012年1月，网页：<<http://www.osce.org/fsc/87153>>。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

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开放式政府专家会议(MGE)，讨论执行2001年联合国全面预防、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POA)。^[24]在会议主席新西兰大使吉姆·麦克雷进行磋商的基础上，选定小武器标记、记录存档和追踪作为专家会议的主题。^[25]

在武器上制作持久性标记，配以充分的档案记录和各国之间及国内的合作，就能够从小武器轻武器的生产或最后合法进口的时间，到其进入非法领域的转折点进行全程追踪。实际上，有关标记、档案记录和追踪问题讨论的参考点并非是上述POA行动纲领，而是作为衍生措施的2005年国际追踪协定，它对此有更为详尽的说明。虽然政府专家会议的谈判未产生实质性结果，但毕竟为政府专家们集中探讨技术方面问题提供了空间。这些讨论涉及到当前执行国际追踪协定的一些关键问题。^[26]例如，这一协定及联合国武器议定书缔结以来，聚合物框架枪支的制造广为扩散，特别是向民用市场供货。与金属框架枪支相比较，在聚合物框架枪支上作永久性标记相对难度较大，尤其是对制成品更是如此（例如进口到第二个国家）。参加政府专家会议的代表们突出关注此问题，探讨各种解决方案。他们同样考虑了涉及的所有问题在“执行时的挑战和机遇”，除标记之外，这些问题还包括记录存档、追踪合作、国家框架、地区合作、国际援助及能力建设。^[27]

政府专家会议期间进行的一些讨论，包括会议间歇期间进行的讨论

^[24]联合国大会，全面预防、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A/CONF.192/15,2001年7月20日，第7至22页。关于2011年的政府专家会议，参见网页：<http://www.poa-iss.org/MGE/>。就联合国而言，“开放式”是指邀请全体会员国与会。有关政府专家会议详情，参见McDonald,G.，“开创先例：联合国政府专家会议”，小武器调查问题简报第5期，2012年3月，网页：<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publications/by-type/issue-briefs.html>。

^[25]参见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姆·麦克雷2010年12月13日信函。

^[26]会议主席汇编的文件中归纳了这些问题，联合国大会，主席就执行全面预防、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开放式政府专家会议讨论情况所作的总结，2011年5月9-13日，纽约，第A/66/157号文件的附件，2011年7月9日。关于国际追踪协定的执行问题，参见McDonald,G.，“是真还是假？联合国小武器进程”，小武器调查2011：《States of Security》（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2011年）第49-50页。

^[27]联合国（同注释[26]）。

清楚地表明，会产生改进执行国际追踪协定的具体成果。例如，执行此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委派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以处理追踪请求和发挥更广泛的信息交流作用。2011年1月中旬，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网站列出的国际追踪协定联络点只是联合国192个成员国中的12个，而到5月12日政府专家会议倒数第二天时，数量已增加到67个。^[28]

²⁸ McDonald (同注释 [26])：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更新至2011年5月12日的国际追踪协定联络点，”。

皮特·D·魏泽曼 诺埃尔·凯利

2011年，多边武器禁运呈现一些实质性进展。年初，联合国安理会对利比亚实施包括武器禁运的制裁，但各国随后在禁运范围上发生分歧。安理会虽进行了长时间讨论，仍未达成一致对叙利亚实行武器禁运。

2011期间，共有13项联合国武器禁运、19项欧洲联盟(欧盟)武器禁运、1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武器禁运和1项阿拉伯联盟武器禁运在实施(参见表格10.1)。^[1] 欧盟的19项禁运中，9项是直接执行联合国的决定，3项是执行联合国的禁运，但在范围或覆盖面上有变动，还有7项禁运并无联合国对应行动。^[2]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武器禁运和阿拉伯联盟的武器禁运都没有联合国的对应行动。

对利比亚的禁运是2011年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的唯一一项新禁运。

^[3] 2011年期间，欧盟除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新禁运之外，还采取了对白俄罗斯、南苏丹和叙利亚三项新的武器禁运。阿拉伯联盟首次在2011年实施武器禁运，针对叙利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009年对几内亚实行的武器禁运于2011年解除。

¹此外，2011年仍实施着一项多边自愿禁运：1992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现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要求全体成员国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交战的武装部队实行武器禁运。这项要求从未废止，但有些欧安会成员国自1992年以来向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提供武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高官委员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2号公报附件1，布拉格。1992年2月27-28日。有关向这两个国家转让武器的情况，参见本卷第六章第四节。

²3项有别于联合国的同类行动的禁运是针对伊朗和朝鲜的，比联合国禁运的武器类型范围更宽，另一项是对苏丹的禁运，覆盖其全国，而联合国禁运只涉及达尔富尔地区。没有联合国对应行动的7项是针对白俄罗斯、中国、几内亚、缅甸、南苏丹、叙利亚和津巴布韦的禁运。执行联合国决定的9项禁运列在下列表格10.1中。

³出于管理原因，联合国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禁运分拆为对塔利班的禁运和对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禁运。联合国安理会第1988号和1989号决议，2011年6月17日。

利比亚

利比亚发生起义后两周内，联合国安理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投票一致同意对进入和离开利比亚的武器供应实行禁运，作为对利比亚政府“粗暴和有组织地践踏人权，包括镇压和平示威”的反应。⁸⁴ 俄罗斯和中国未加延迟地投票支持对利比亚制裁，这与它们前几年 2007 年和 2008 年先后不愿支持联合国就缅甸和津巴布韦国内冲突问题对该两国进行制裁的情况截然不同。⁸⁵ 俄、中两国解释称，它们支持这项制裁是出于对利比亚国内暴力情况的关切，并考虑到阿拉伯联盟和非洲联盟的意见。⁸⁶ 欧盟于 2 月 28 日以自行制定武器禁运的方式执行联合国的武器禁运。⁸⁷

2011年3月17日，安理会通过第1973号决议，一方面强调执行武器禁运的必要性，同时授权已进行通报并在行动上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在利比亚面临攻击威胁的平民，“尽管”第1970号决议有关于实行武器禁运的段落。^[8] 对于联合国安理会的组合决议在多大程度上禁止向与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作战的武装力量提供武器，各方看法不一。第1973号决议的措辞，尤其是“尽管”一词，引发了几个国家国内和它们之间的讨论，即允许向利比亚反政府团体提供武器进行自卫，是否是保护平民的一种举措。^[9] 例如，英国首相大卫·卡梅隆和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辩称是属于保护平民。3月底，法国外长阿兰·朱佩和国防部长杰拉

⁸⁴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0 号决议，2011 年 2 月 26 日。关于 2011 年利比亚局势，另参见本卷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三章第二节。关于武器供应国向利比亚出口武器的政策，参见本卷第六章第二节

⁸⁵联合国安理会第 6491 次会议逐字记录 S/PV.6491, 2011 年 2 月 26 日;以及 Holtom, P. 和 Kelly, N., “多边武器禁运”, 《SIPR 年鉴 2009》, 第 484 页。

⁸⁶ 联合国, (同注释 [33]), 第 4 页

⁸⁷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011/137/CFSP 号理事会决定, 关于利比亚局势的限制性措施, 《欧盟官方日志》, L58, 2011 年 3 月 3 日;及 2011 年 3 月 2 日关于利比亚局势问题限制性措施的第 204/2011 号 (欧盟) 理事会规定, 《欧盟官方日志》, L58, 2011 年 3 月 3 日。

⁸⁸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4 段。

⁸⁹Trevelyan, L., “利比亚: 联盟在武装反叛者问题上意见分歧”, BBC 新闻, 2011 年 3 月 29 日, 网页: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900706>>; 及 Lynch, C., “美国与其盟国为武装利比亚反叛者探寻法律案例”, Turtle Bay 博客, 《外交政策》, 2011 年 3 月 24 日, 网页:

<http://turtlebay.foreignpolicy.com/posts/2011/03/24/the_united_states_and_its_allies_explore_legal_case_for_arming_the_libyan_rebels>。

德·隆盖仍然认为向反叛方提供武器是违反联合国的制裁。^[10]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秘书长拉斯穆森表示北约不会向叛方部队提供武器。^[11] 联合国利比亚问题专家组指出有三种类型的转让：1、已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过的转让，可被认为符合第1973号决议；2、关于转让的通报不够充分；3、无通报的转让属于违法武器禁运。^[12] 最后，几个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决定在3月17日之后期间向利比亚叛方提供武器。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转让的武器属于上述专家组所说的第一种类型。六月份，法国不顾它原先的观点，公然承认“已向平民提供了自卫性武器”，辩称这符合联合国两个决议的组合案文。^[13] 意大利、英国和美国报告说，它们提供的是诸如护身防弹衣之类的非致命性装备。^[14] 属于第二类的武器转让来自卡塔尔，可能还有涉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武器转让。^[15] 到4月份，卡塔尔提供武器已是公开秘密，其首相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比尔·阿勒萨尼宣称第1973号决议允许提供自卫性武器。^[16] 报道所称的阿尔巴尼亚和苏丹的武器供应属于第三种类型。苏丹宣称它向利比亚反叛者提供武器是报复卡扎菲对南苏丹反叛者的支持。^[17] 还有未加证实的报道称，埃及、意大利和波兰也向利比亚反叛方提供武器。^[18] 由于第

^[10] “法国国防部长：武装利比亚反叛者‘不在日程上’”，德意志新闻社，2011年3月31日，网页：<http://news.monstersandcritics.com/europe/news/article_1629917.php>。

^[11] Bryant, L., “北约称武装利比亚反叛者不是选项”，美国之音，2011年3月31日，网页：<<http://www.voanews.com/english/news/africa/north/NATO-Takes-Over-Libya-Air-Operations-118977889.html>>。

^[12] 联合国安理会，《依照第1973(2011)号决议建立的利比亚问题专家组的报告》，2012年2月17日，第S/2012/163文件附件，2012年3月20日第20页。

^[13] Charbonneau, L., “武装反叛者并未违反联合国制裁：法国”，路透社，2011年6月29日，网页：<<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6/29/us-libya-un-france-idUSTRE75S7XR20110629>>。

^[14] 联合国（同注释 [12]），第22页。

^[15] 联合国（同注释 [12]），第23页。

^[16] Black, I., “利比亚反叛者从卡塔尔得到反坦克武器”，《卫报》，2011年4月14日；及 Dagher, S., Levison, C. 和 Coker, M., “小小王国在利比亚扮演大角色引人注目”《华尔街日报》，2011年10月17日。

^[17] Copnall, J., “巴希尔总统说，苏丹武装利比亚反叛者”，BBC 新闻，2011年10月26日，网页：<<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5471734>>。

^[18] Levinson, C. 和 Rosenberg, M., “埃及据称武装利比亚反叛者”，《华尔街日报》，2011年3月17日；Adamowski, J., “波兰向利比亚反叛者销售武器”，《防务新闻》，2011年8月22日；及 Hooper, J., “意大利政府阻止调查失踪的武器资料”，《卫报》，2011年7月19日。

1973 号决议通过后欧盟并未修改其禁运作法，看来向利比亚反叛方供应武器的欧盟成员国有违反欧盟禁运规定之嫌。这些明显的违规行为并未在欧盟引起公开议论。

俄罗斯谴责向与卡扎菲政权战斗的团体提供武器是粗暴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并于七月份联合南非要求举行联合国制裁利比亚委员会不公开会议，讨论法国的武器供应问题。^[19] 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说，这些武器供应有损联合国安理会，因为“此前从来没有任何方面如此严重和肆无忌惮地违反其决定”。^[20] 中国呼吁各国严格恪守联合国对利比亚的制裁，但未明确谴责具体国家。^[21]

2011 年 2 月 27 日之后，卡扎菲政权的武器来源看来是已被成功切断。一位记者在黎波里发现的文件表明，中国的武器生产公司曾于 2011 年 7 月会见利比亚官员，许诺向他们销售武器。^[22] 中国外交部作出反应表示，中方政府对发生的这些接触并不知情，也没有交付任何武器，中国将严格履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制裁规定。^[23]

9 月 16 日，联合国安理会修订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允许向全国过渡委员会(NTC)转让武器，该委员会当天早些时候获得联合国大会认可成为利比亚新政府。^[24]

2011 年的情况清楚表明，大量武器会从利比亚缺乏看守的库房流失到邻近国家，造成重大危险。在技术上，这是违反对利比亚出口

▣路透社，“俄罗斯声称法国违反禁运”，《纽约时报》，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Lee, M. R., “联合国需要一致制裁利比亚使武器禁运成为笑柄”，Inner City Press 网站，2011 年 7 月 7 日，网页：<<http://www.innercitypress.com/frun6libya070711.html>>。

▣俄罗斯外交部，“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对俄罗斯电视台第 24 频道的谈话”，2011 年 9 月 27 日，网页：<http://www.mid.ru/brp_4.nsf/0/ac216d869696b4c4c325791a005c88d6>。

▣“中国回避批评法国向利比亚提供武器”，路透社，2011 年 6 月 30 日，网页：<<http://af.reuters.com/article/topNews/idAFJOE75T08J20110630>>。

▣Smith, G., “中国愿向卡扎菲提供大量武器：利比亚的文件”，《环球邮报》(多伦多)，2011 年 9 月 2 日。

▣中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姜瑜 2011 年 9 月 5 日例行新闻发布会”，2011 年 9 月 6 日，网页：<<http://www.fmprc.gov.cn/eng/xwfw/s2510/2511/t857039.htm>>。

▣联合国安理会第 2009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16 日。

武器的禁运,但真正的问题是这些武器外流会加剧利比亚之外国家的暴力冲突和恐怖主义活动。2011年10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对来自利比亚的武器扩散表示关切,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防止这种情况。^[25]

叙利亚

安理会迅速就利比亚武器禁运达成协议的情况在叙利亚问题上未能重现,叙利亚自2011年3月以来使用暴力镇压和平的示威人群。²⁶ 欧盟2011年5月9日对叙利亚实行制裁,包括禁止提供可用于国内镇压的武器和装备,呼吁叙利亚安全部队自我克制。²⁷ 在这项多边武器禁运协议达成之后的几个月内,欧洲国家和美国寻求支持安理会通过一项关于叙利亚局势的决议。8月24日之前,在联合国安理会散发了一份要求支持叙利亚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全面武器禁运和具体的财政制裁。²⁸ 俄罗斯8月26日散发了一份不包含制裁的替代决议草案,得到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的支持。²⁹ 这些决议草案均未付诸表决。

四个欧盟国家于10月初提出一份新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草案。这个提案虽然威胁但未采取制裁。而是,除其他事项之外,要求各国在向叙利亚的武器转让方面保持警觉和克制。^[30] 中国和俄罗斯对此建议投了否决票,强调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突出该建议只集中于对叙利亚政府施加压力而不涉及反对派,并表示关切威胁制裁会最终形成像利比亚案例那样的军事干预。^[31]

虽然在利比亚问题上中国和俄罗斯曾表示投票赞成联合国制裁决

²⁵联合国安理会第2017号决议,2011年10月31日。

²⁶关于叙利亚2011年局势另见本卷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三章第二节。关于武器供应国对叙利亚出口武器的政策,参见本卷第六章第二节。

²⁷2011年5月9日理事会关于对叙利亚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1/273/CFSP号决定,《欧盟官方日志》,L121,2011年5月10日;及2011年5月9日关于就叙利亚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的第442/2011号理事会规定,《欧盟官方日志》,L121,2011年5月10日。

²⁸“法国‘差3票’把叙利亚决议付诸联合国安理会表决”,俄罗斯新闻社,14 June 2011, <<http://en.rian.ru/world/20110614/164612668.html>>。

²⁹ Lauria, J. and Malas, N., “俄罗斯提出针锋相对的联合国叙利亚问题决议草案”,《华尔街日报》,2011年8月26日。

³⁰联合国安理会,“法国、德国、葡萄牙和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文件号S/2011/612,2011年10月4日,第9段。

³¹联合国安理会第6627次会议逐字记录S/PV.6627,2011年10月4日,第3-5页。

议的原因是该地区国家和多边组织要求联合国采取行动, 但当阿拉伯联盟和土耳其对叙利亚政府加大压力, 于 12 月初都采取了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时, 中俄两国依然反对制裁。^[32] 俄罗斯政府官员的谈话流露出俄方强烈反对几个国家关于联合国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的解读, 导致俄方在叙利亚武器禁运问题上持反对态度。

[33]

³²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部长理事会, 关于叙利亚局势的声明, 2011 年 12 月 3 日, 网页: <<http://www.arableagueonline.org/>> (阿拉伯文); “土耳其宣布对叙利亚一揽子经济制裁”, 《Today's Zaman》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及 Krause-Jackson, F 和 Freedman, J., “俄罗斯无迹象为孤立叙利亚的施压出力”, 《彭博资讯》, 2011 年 12 月 2 日。

³³ Yakovenko, A. “扭曲规则不能解决冲突”, Russia Beyond the Headlines, 2011 年 10 月 26 日, <http://rbth.ru/articles/2011/10/26/bending_the_rules_is_not_the_way_to_resolve_conflict_13646.html>; 及俄罗斯外交部, “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与冰岛外长卡裴丁松会谈后新闻发布会的开场白和答复”, 莫斯科,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网页: <http://www.mid.ru/bdomb/brp_4.nsf/910ea870582bc0f344257959001dace9>。

其他多边武器禁运

尽管一个得到国际承认和联合国支持的政府于 2011 年 4 月接管了科特迪瓦，但联合国安理会当月一致投票赞成把对该国的武器禁运延长一年。^[34]

2011 年 6 月 20 日，欧盟对白俄罗斯实行武器禁运，以加强对该国领导层正在实施的制裁，作为对白俄罗斯国内人权、民主和法制情况恶化的反应。^[35] 2011 年 7 月 18 日，继南苏丹于 7 月 9 日独立后，欧盟修订了对苏丹的武器禁运，以继续涵盖苏丹和南苏丹双方。^[36] 欧盟未解释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的原因或目的，不过对苏丹的武器禁运始于 1994 年，是对该国南方内战所作的反应。^[37]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盟都于 2009 年 10 月对几内亚实施武器禁运，是对该国国内的暴力情况和政治局势恶化作出的反应。2010 期间，几内亚政治形势大为改善，而且 11 月份举行总统大选后国家恢复 civilian 治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出反应，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撤销其武器禁运。^[38] 形成对照的是，欧盟反而于 2011 年 10 月未作公开解释地将其禁运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39]

^[34]联合国安理会第 1980 号决议，2011 年 4 月 28 日。

^[35]2011 年 6 月 20 日第 2011/357/CFSP 号理事会决定，修改对白俄罗斯某些官员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0/639/CFSP 号决定，《欧盟官方日志》，L161，2011 年 6 月 21 日。

^[36]2011 年 6 月 18 日关于对苏丹和南苏丹实行限制性措施并撤销第 2005/411/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1/423/CFSP 号理事会决定，《欧盟官方日志》，L188，2011 年 7 月 19 日。

^[37]1994 年 3 月 15 日根据关于对苏丹实行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禁运欧盟条约第 J.2 条款确定的共同立场理事会决定 (94/165/CFSP)，《欧洲共同体公报》，L75，1994 年 3 月 17 日。

^[38]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当局第三十九次例会最后公报”，新闻公报 040/2011，2011 年 3 月 25 日，网页：<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042&lang=en&annee=2011>。

^[39]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2011/706/CFSP 项理事会决定，修订关于对几内亚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0/638/CFSP 项决定，《欧盟官方日志》，L281，2011 年 10 月 28 日。

违反禁运的情况

像往年一样，有几次重大违反武器禁运的报告，这些报告主要是由负责监督禁运任务的联合国专家组提交的。^[44] 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力图阻止或拖延公布联合国专家组报告的做法影响了对违反武器禁运趋势的评估。^[45] 2011年，两份新的专家组报告——一份是有关伊朗的，另一份是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DPRK)——未向公众发布。2011年5月，联合国对伊朗禁运情况的专家组报告内容泄露传出，但未正式公布，据报道是由于俄罗斯阻止其公布。^[46] 2011年期间该委员会未能就报告何时或是否公布达成一致。5月份，朝鲜问题专家组的报告也未公布，据报道是中国表示反对发布。^[47] 5月底报告的内容外泄。^[48]

2011年确认的违反武器禁运表明有必要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报告。虽然报告未提及朝鲜在2011年有新的违反禁运行为，但泄露的联合国专家组报告详细陈述了以往的违规情况和采用的办法，强调有必要继续保持警觉。^[45] 报告还强烈怀疑朝鲜在2011年企图向缅甸出口导弹。^[46] 据泄露的伊朗问题报告称，2011年期间，专家组获得伊朗违反联合国制裁，至少三次出口武器的信息。这些活动涉及用飞机向叙利亚运送的一小批小武器，飞机在土耳其被截获；一批包括6枚反舰艇导弹货物的船只在由叙利亚到埃及的途中被以色列海军拦截；以及发自伊朗装有48枚122-毫米火箭和小武器的货运在阿富汗被扣押。专家组还视察了新加坡拦截一批可用于伊朗导弹的铝粉货物。^[47] 专家组断定可能还发生过其他未被发现的转让。

^[44] 2011年存在着为联合国所有武器禁运工作的专家组，但不存在关于伊拉克和黎巴嫩境内非政府武装力量的专家组。各专家组的报告可查阅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sc/committees/>。

^[45] 关于2010年力图修改或阻挠报告的情况，参见 Wezeman, P. D. 和 Kelly, N., “2010年多边武器禁运”，《SIPRI年鉴2011》，第449-451页。

^[46] Charbonneau, L., “俄罗斯阻挠联合国关于伊朗武器贸易的报告”，路透社，2011年5月12日。网页：<http://www.trust.org/alertnet/news/russia-blocks-un-report-on-iran-arms-sales--envoys>。泄露的报告见于依据第1929(2010)号决议建立的专家组，最后报告，网页：<http://www.innerecitypress.com/1929r051711.pdf>。

^[47] Bilefsky, D., “中国拖延暗指北朝鲜违反制裁的报告”，《纽约时报》，2011年5月14日

^[48] “北朝鲜和伊朗‘共享弹道导弹技术’”，BBC新闻，2011年5月14日，网页：<http://www.bbc.co.uk/news/world-asia-pacific-13402590>。泄露的报告见于依据第1874(2009)号决议建立的专家组，报告，网页：<http://www.scribd.com/doc/55808872/UN-Panel-of-Experts-NORK-Report-May-2011>。

^[49] 依据第1874号决议建立的专家组（同注释[[44]]），第30-32页。

^[50] Sanger, D. E., “美国据称挡回朝鲜导弹货运”，《纽约时报》，2011年6月12日。

^[51] 依据第1929号决议建立的专家组（同注释[[44]2]），第15-17页。

[48]

在科特迪瓦，有明显迹象表明布基纳法索向反叛的“新武装力量”提供了大量小武器，而洛朗·巴博总统的政府 2011 年 4 月倒台前曾试图进口武器。^[49] “新武装力量”获得的武器可能在其发展实力以武力控制全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共和主力部队的一部分）

[50]

联合国达尔富尔专家组表示关切苏丹政府继续把军事资产运进达尔富尔。^[51] 联合国索马里监督团观察到非国家团体继续把武器偷运到该国。据信埃利特里亚 2011 年仍向非国家团体提供武器。^[52]

⁴⁸ 依据第 1929 号决议建立的专家组 (同注释 [[44]2]), 第 2 页。

⁴⁹ 联合国安理会,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按照安理会第 1946 (2010)号决议第 11 段的报告,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S/2011/272 文件之附件,2011 年 4 月 20 日, 第 13—33 页。

⁵⁰ “科特迪瓦: 改朝换代”, IRIN 网站, 2011 年 4 月 6 日, <<http://www.irinnews.org/report.aspx?reportid=92385>>。

⁶²⁷ 联合国安理会, 依据第 1591 (2005)号决议建立的苏丹问题专家组报告, 2010 年 9 月 20 日, 第 S/2011/111 号文件之附件, 2011 年 3 月 8 日, 第 30—31 页, 另参见 Wezeman 和 Kelly (同注释 [[41]]), 第 448—449 页。

⁵¹ 联合国安理会, 依据安理会第 1916 (2010)号决议监督索马里和埃利特里亚的报告, 2011 年 6 月 20 日, 第 S/2011/433 文件之附件, 2011 年 7 月 18 日, 第 48—49 页。

表 10L 2011 年期口口行的多口武器禁运

被禁运方 ^a	最早实施禁运的日期	决定或修订禁运的主要文书 ^b	2011 年的变动
联合国的武器禁运			
基地口口及相关个人和口体	2002 年 1 月 16 日	UNSCR 1390	2011 年 6 月 17 日由 UNSCR 第 1989 号决议修订 ^c
刚果民主共和国(NGF)	2003 年 7 月 28 日	UNSCRs 1493, 1596, 1807	2011 年 11 月 29 日由 UNSCR 第 2021 号决议延长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科特迪瓦	2004 年 11 月 15 日	UNSCR 1572, 1946	2011 年 4 月 28 日由 UNSCR 第 1980 号决议修订并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厄立特里亚	2009 年 12 月 23 日	UNSCR 1907	
伊朗	2006 年 12 月 23 日	UNSCRs 1737, 1747, 1929	
伊拉克(NGF)	1990 年 8 月 6 日	UNSCRs 661, 1483, 1546	
朝鲜	2006 年 7 月 15 日	UNSCRs 1695, 1718, 1874	
黎巴嫩(NGF)	2006 年 8 月 11 日	UNSCR 1701	
利比里亚(NGF)	2003 年 12 月 22 日 ^d	UNSCRs 1521, 1683, 1903	2011 年 12 月 14 日由 UNSCR 第 2025 号决议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利比亚(NGF)	2011 年 2 月 26 日	UNSCR 1970	新禁运; 2011 年 3 月 17 日由 UNSCR 第 1973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16 日 UNSCR 第 2009 号决议修订 ^e
索马里	1992 年 1 月 23 日	UNSCRs 733, 1725	
苏丹(达尔富尔)	2004 年 7 月 30 日	UNSCRs 1556, 1591, 1945	
塔利班	2002 年 1 月 16 日	UNSCR 1390	2011 年 6 月 17 日由 UNSCR 第 1988 号决议修订 ^c
欧盟的武器禁运			
基地组织、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	1996 年 12 月 17 日	CPs 96/746/CFSP, 2001/154/CFSP, 2002/402/CFSP	
被禁运方 ^a	最早实施禁运的日期	决定或修口禁运的主要文口 ^b	2011 年的变动
白俄罗斯	2011 年 6 月 20 日	CD 2011/357/CFSP	新禁运
中国	1989 年 6 月 27 日	欧洲理事会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NGF)*	1993 年 4 月 7 日	声明, CPs 2003/680/CFSP, 2005/440/CFSP, 2008/369/CFSP	
科特迪瓦*	2004 年 12 月 13 日	CP 2004/852/CFSP, 2010/656/CFSP	
厄立特里亚*	2010 年 3 月 1 日	CD 2010/127/CFSP	
几内亚	2009 年 10 月	CPs 2009/788/CFSP, 2009/1003/CFSP	由 CD 2011/706/CFSP 修订并延长至

	27 日		2012 年 10 月 27 日
伊朗	2007 年 2 月 27 日	CPs 2007/140/CFSP, 2007/246/CFSP	
伊拉克 (NGF)*	1990 年 8 月 4 日	声明, CPs 2003/495/CFSP, 2004/553/CFSP	
朝鲜	2006 年 11 月 20 日	CPs 2006/795/CFSP, 2009/573/CFSP	
黎巴嫩 (NGF)*	2006 年 9 月 15 日	CP 2006/625/CFSP	
利比里亚 (NGF)*	2001 年 5 月 7 日	CPs 2001/357/CFSP, 2004/137/CFSP, 2006/518/CFSP, 2010/129/CFSP	
利比亚 (NGF)*	2011 年 2 月 28 日	CD 2011/137/CFSP	新禁运; 2011 年 9 月 22 日由 CD
缅甸	1991 年 7 月 29 日 ^g	GAC 声明, CPs 96/635/CFSP, 2003/297/CFSP, 2010/232/CFSP	2011 年 4 月 12 日由 CD 2011/239/CFSP 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索马里 (NGF)*	2001 年 12 月 10 日	CPs 2002/960/CFSP, 009/138/CFSP, 2010/231/CFSP	
南苏丹 ^h	2011 年 7 月 18 日	CD 2011/423/CFSP	新禁运
苏丹	1994 年 3 月 15 日	CPs 94/165/CFSP, 2004/31/CFSP, 2005/411/CFSP	2011 年 7 月 18 日由 CD 2011/423/CFSP 修订 ⁱ
叙利亚	2011 年 5 月 9 日	CD 2011/273/CFSP	新禁运
津巴布韦	2002 年 2 月 18 日	CP 2002/145/CFSP	
西非国家□□共同体 (ECOWAS) 的武器禁运			
几内亚	2009 年 10 月 17 日	ECOWAS 声明	2011 年 3 月 25 日解除
阿拉伯□盟的武器禁运			
叙利亚	2011 年 12 月 3 日	部长理事会声明	新禁运

*□欧盟□行□联合国禁运的禁运; CP □理事会共同立□; GAS □□□理事会; NGF □非政府武装; UNSCR □□联合国安理会决□。

^a 自最早□施此□制裁以来, 被制裁方可能□生了□化。此□所列的被制裁方系 2011 年底状况。

^b □早的文□可能已被后来的文□修□或撤□。

^c 2011年6月联合国安理会把基地组织、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禁运分成单独的武器禁运，一是对塔利班的第1988号决议，另一是对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989号决议。

^d 利比里自1992年以来就被联合国列入了相关但不同的目标实施武器禁运。

^e 确保利比里的禁运得以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97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成员国在本国领土监督前往或来自利比里的船只和飞机遵守决议的情况，包括港口和机场，允许进行限制性视察。安理会第2009号决议部分地解除禁运，允许向利比里新当局运送武器及支持“联合国利比里援助”（UNSMIL）。

^f 理事会共同立约（CD 2011/423/CFSP）执行安理会第2009号决议的变更（参看注 e）。

^g 欧盟及其成员国最早于1990年对苏丹实施武器禁运。

^h 南苏丹2011年7月独立后，理事会共同立约 CD 2011/423/CFSP 修订了欧盟对苏丹的武器禁运，以使禁运对苏丹和南苏丹都有效。

资料来源：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网址：<<http://www.un.org/sc/committees/>>; 以及欧盟委员会，2012年1月18日“实施中的限制性措施（制裁）”，网址：<<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

第四节 限制常规军备促进军事安全：欧洲军备控制

汉斯·乔希姆 史密特，沃尔夫冈 泽尔纳

欧洲国家在2010年对常规军备控制重新表示出了兴趣，但并没有在2011年取得实质性进展。与此相反，“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OSCE）阿斯塔那会议未能就行动的全面框架达成协议，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对欧洲的次区域冲突，特别是格鲁吉亚问题存在分歧。这一问题还导致“36国”组织于2011年5月中止了对欧洲常规军备控制谈判。¹⁰¹与此同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NATO）成员国决定停止与俄罗斯根据《1990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欧常裁条约，CFE）共享有关信息。¹⁰²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俄罗斯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中在2011年未能执行条约的

¹⁰¹ 2010年，根据美国的建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CFE）的30个缔约国邀请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6个北约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在“36国”范围内讨论加强欧洲常规军备控制问题。参见拉霍斯基文章：“常规军备控制与建立军事信任措施”，《SIPRI年鉴2011》，第411-416页。

¹⁰² 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摘要及其他详细材料见本卷附件A。

唯一的一个国家。⁸³ 迄今为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仍是全欧军备控制的总体架构,也是在解决地区冲突中限制军事行动时唯一可使用的选择,在处理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在纳卡尔诺-卡拉巴赫的冲突中更是特别如此。⁸⁴ 自2007年12月俄罗斯宣布中止参加《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以来,它就没有参加这一条约规定的的数据交换义务,也停止了所有主动与被动的视察活动。目前,俄罗斯仍然参加条约委员会的活动,因而它仍未完全脱离《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但2011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进一步削弱了这一条约机制。

在2011年9月29日举行的第四届也可能是最后一次《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审议会上,并没有观察到重新恢复这一机制的任何迹象和消除俄罗斯猜疑的努力。许多缔约国批评俄罗斯的“中止”行动和出现的新“灰色领域”。他们强调这为“条约未计入的限制装备”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会上也未出现新的努力,以“寻找在欧洲建立有效常规军备控制机制的前进方向”。⁸⁵ 俄罗斯在会上表现温和,但明确表示会议主席(摩尔多瓦的安德烈·波波夫)的闭幕词对俄罗斯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因为俄罗斯已经中止了参加《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活动。⁸⁶

⁸³ 美国国务院: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执行情况,非保密报告文本(5),(美国国务院:华盛顿,DC,2011年8月)。

⁸⁴ 无论如何,在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在执行条约中出现的问题削弱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这一机制。参见拉霍斯基文章(同注释1),第414页,及本卷第六章第四节。

⁸⁵ 第四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审议会,主席的闭幕词,文件RC.DEL/9/11,2011年9月29日。

⁸⁶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第660次全体会议,文件FSC.JOUR/666,2011年10月19日,附件2。

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欧洲军备控制高级别工作小组会议上，作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的北约成员国声明，他们决定在同年年底停止与俄罗斯的数据交换。^[7] 格鲁吉亚与摩尔多瓦紧随其后也采取了相应行动。^[8] 俄罗斯已预料到这一行动但没有表示反对，因为这与俄罗斯努力取消这一过时机制的意图不谋而合。^[9] 这样做的实际后果是，荷兰和英国决定大幅度减少他们的核查人员，这是由于他们的财政紧张以及对常规军备控制的前景信心不足。德国计划减少 30 个核查中心的人员编制，到 2015 年将减为 170 人。^[10] 俄罗斯国内也对将来如何采取行动进行了认真讨论。

尽管非正式的“36 国”组织会议公开声明要重新恢复欧洲常规军备控制的活力，但他们不可能再想当然地认为缔约国是真正想要谈判一个新的协议。2011 年 2 月 8 日，所有代表团都同意会议讨论“加强与改进欧洲军备控制机制的谈判框架”这一议题，这倒有可能为征得所有国家同意而参加的新协议谈判开辟一条新的路径。^[11] 这一方案有既可能满足俄罗斯扩大对这一机制参与的要求，同时又可使土耳其继续阻挠塞浦路斯的参与。

^[7] Nuland 发表声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执行情况”，美国国务院声明，2011 年 11 月，网址：<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1/11/177630.htm>。

^[8] 德国联邦办公室：“联邦政府关于军备控制、裁军与不扩散努力的情况，以及军事力量的未来发展的报告”（2011 年年度裁军报告）联邦外交部，柏林，2011），第 60 页。

^[9] 俄罗斯外交部：俄罗斯外交部新闻信息司对一些北约国家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作出的决定进行评论，2011 年 10 月 23 日，网址：http://www.mid.ru/brp_4.nsf/0/48f013fdcc0a092444257952005b60a0。

^[10] “德国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进程中的作用”，回答议会议员 Inge Hoeger, Wolfgang Gehrcke, Sevim Dagdelen 以及其他联邦议员提问时的答辞，文件 17/8034,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8 页。

^[11] 关于谈判架构见 Rüdiger H. 与 Schmidt, H.-J. 文章，“欧洲常规军备控制，通向未来之路”，及 Hessische Stiftung Friedens- und Konfliktforschung (HSFK) 报告 6/2011 (HSFK: Frankfurt am Main, 2011), 第 16 页, 40 页。

2011年3月，美国在德国原先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提出新的建议，即在谈判新的协议期间，采取临时措施先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机制之外由所有的参加国执行透明与核查措施，包括那些目前还不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的北约成员国。然而俄罗斯拒绝了这一建议。

俄罗斯的立场强调，由于北约扩大而造成的俄罗斯认为的不平衡，在纠正这一问题时要考虑俄的长期利益。现在，俄罗斯明显要将常规军备控制谈判与导弹防御合作相联系，尽管这种联系的声明尚未公开提出。格鲁吉亚与摩尔多瓦已经成功地说服一些北约国家将未解决的领土纠纷与军备控制相联系，以此作为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修改协议》中“征得东道国同意”这一说词的补充，《修改协议》已经在2004年得到俄罗斯批准。^[2]

“36国”组织于2011年5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没有就下次会议召开的日期达成协议，这可以被理解为一个暂停或是无限期中止。由于当前问题相互交错引起的复杂形势，而使欧洲军备控制谈判无法取得进展，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采取了“等着瞧”的态度。^[3] 德国加紧努力试图启动新的谈判势头，以为欧洲安全的未来挑战及常规军备控制找到共同认识。

^[2] Anatoly Antonov 文章：“西方国家不但要听我们的声音，而且要照我们说的去做。”“文件到底说了些什么？”，每周评论，第78期（2011年8月1日），第3页。有关未能生效的《1999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修改协议》的摘要及其他材料见本卷附件A。

^[3] 美国负责军备控制条约核查、履约与执行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R Gottemoeller：“俄罗斯与西方国家：将重启推向前进”，在大西洋理事会的讲话，华盛顿，DC，2011年9月9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rls/172055.htm>。不过，美国代表

此外，德国政府就核查透明制定了一个新方案，它包括保持网络中心战能力和部队快速转移与部署能力的透明。^[14] 但这一想法将会取得多大成果，还有待观察。

东南欧的次区域军备控制

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情况明显不同，《1996 年关于次区域的军备控制协议》（佛罗伦萨协议）没有遇到大的困难，执行情况与前些年一样顺利。^[15] 这一条约机制是要限制波黑、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等国家的武装力量。尽管这些国家当前拥有的武器装备已大大低于条约规定的限额，但这些国家自愿削减的行动仍在继续。^[16] 条约缔约国还表示愿意进行并接受超越条约义务规定的自愿核查。

由于取得了以上积极进展，2010 年开始了将《佛罗伦萨协议》的执行权力下放到当地国家的进程，以减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的介入。欧安组织的 29 个成员国和现任主席的私人代表已表示支持这一做法。《佛罗伦萨协议》执行机构向当地国家的权力转让第一阶段进展顺利。2011 年，由

团团长 Victoria Nuland 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就任新职，这表明美国对条约谈判取得进展的前景并不看好。

^[14] “克服当前欧洲常规军备控制停滞不前的状况”，联邦政府回答国会议员 Uta Zapf, Dr hcGernotErlner, Petra Ernstberger, 以及其他议员与议会组织的提问，文件 17/8111,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4 页。

^[15] 有关《佛罗伦萨协议》的摘要及其他材料见本卷附件 A。

^[16] 欧安组织现任主席私人代表 C. Periotto 准将向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报告：“欧洲次区域军备控制和执行情况（代顿和平协

国际援助支持的核查减少了 50%。在将于 2014 年结束的第二阶段，条约的所有国际任务将全部转交给四个缔约国。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 47 次会议上，次区域磋商委员会可能为第二阶段转交权力通过了共同路线图。但是，波斯尼亚代表团在会上表示不准备接受共同草案，其原因并未说明，也许是由于一些小的技术问题。不过，这一举动降低了人们对第二阶段的期待。

前景与挑战

尽管大家对于建立欧洲常规军备控制的必要性争议不大，但欧洲常规军备控制机制好像已经走到了尽头。当前对欧洲常规军备控制的特定目标，主体结构和使用机制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虽然不时有国家提出关于常规军备控制建议的新概念，但大家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仍处在初始阶段。2012 年俄罗斯和美国举行大选，使得人们对这两个国家未来政治领导人可能采取的立场只好采取等着瞧的态度，因而可以设想，在 2013 年前不会有重大的主动行动。这样，2012 年将是欧洲常规军备控制机制的一个过渡、重新定位与酝酿的时期，看来不大可能授权新的谈判。

看得更广一些，美国与俄罗斯“重启”双边关系并没有反映到他们的欧洲安全与军备控制政策方面来。当前的形势仍然是双方战略上高度不信任，双方安全威胁的观念仍牢牢套在军事力量发展是否对称这一问题上。现在，俄罗斯对现有条约所包括的军事项目的关注并不太在意，它将关注的重点更多放在正在研发的新常规武器技术方面，如超音速的巡航武器与滑翔飞行器。由于这些武器装备既不受常规武器条约的限制，也不受核武器条约的限制，^[15] 所以对这些军事武器能力的限制能否只由欧洲军备控制机制来解决，这一问题仍值得讨论。“导弹防御合作”这个久而未决的问题将成为欧洲常规军备控制谈判的一个新的负担，俄罗斯宣布了它将会在加里宁格勒地区部署伊斯坎德尔短程导弹，以作为对此问题的回应。^[1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地区内未解决的领土纠纷，特别是格鲁吉亚的纠纷阻碍了欧洲安全合作，也阻碍了军备控制的进展。阿斯塔纳行动纲领与“36国”组织谈判的失败都与格鲁吉亚的领土争议有关。进而言之，即使欧洲常规军备新协议能够达成，格鲁吉亚与摩尔多瓦的领土争议，以及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领土争议也将会对欧洲常规军备控制产生重要的冲击。

^[15] 另见文章：“五角大楼成功试验超声速飞行炸弹”。法新社，17 Nov. 2011年11月17日，又见 A. F. Woolf 文章：“实施即时全球打击与远程常规弹道导弹：背景材料与情况介绍，国会研究部 (CRS) 为国会提供的报告，文件 R41464 (美国国会研究部，华盛顿 DC, 2012年2月13日)。

^[16] 俄罗斯总统办公室：“对于北约国家在欧洲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引起形势变化的声明”，2011年11月23日，网址：<http://eng.kremlin.ru/news/3115>。另见本卷第8章第一节。

因为这些国家将会在与协议的有关国家，特别是美国国会的批准条约的过程中发挥决定性的阻碍作用。为此，欧洲常规军备控制当前面临的困境是，是否仍然可能达成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案，或者达成一个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议才是一个更好的选择。

第四节 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汉斯·乔希姆 史密特，沃尔夫冈 泽尔

当前，世界上许多地区都不约而同地一直努力建立安全与信任措施（CSBM）。他们的用意并不在于建立信任措施本身，而是想将它作为在更广泛范围内讨论地区安全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使其他国家的行为更容易被理解和可以被预见。当然，建立安全与信任措施的关键是它要符合当地的具体情况。

在欧洲地区，关于建立安全与信任措施的《维也纳文件》是这一机制最重要的文件，《1992 年的开放天空条约》被视为其补充文件。在南美洲地区，南美洲国家联盟（UNASUR）已成为建立安全与信任措施的重要机构。在

为南美洲制订建立安全与信任措施的过程中，巴西树立了榜样。它与南美洲国家联盟伙伴国一起，根据《维也纳文件》的要求自愿提供了关于军事活动的报告。

在南美洲建立信任措施¹⁰⁴

2009年11月27日，南美洲国家联盟外交与国防部长会议通过了一个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机制”的决议，使南美洲国家联盟制定建立安全与信任措施的进程达到高潮。¹⁰⁵这一决议是落实2009年8月在阿根廷的巴里洛克举行的南美洲国家联盟首脑作出决议的一个实际成果，那次首脑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要巩固南美洲的和平区地位。¹⁰⁶

南美洲国家联盟的部长们提出了在南美洲建立安全与信任的5大措施：一是交换信息与实现透明；二是在与另一个国家相邻的边界地区的军事演习与活动要预先通报；三是承诺采取行动避免非法武装组织在其领土上的存在和进行活动；四是承诺决不使用武力对另一个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使用武力；五是制定有关访问与军事接触的条款，特别是要使边界地区的建立信任与安

¹⁰⁴ 这一分节由伊安·安东尼撰写。

¹⁰⁵ 南美洲国家联盟：外交与国防部长会议，“决议”，2009年11月27日。有关会议简介和与会名单见本卷附件B。

¹⁰⁶ 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元首特别会议联合声明，圣·卡洛斯，巴里洛克，2009年8月28日网址：<http://www.comunidadandina.org/unasur/28-8-09bariloche.htm> (in Spanish)。

全的活动形成机制，以便能够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国家元首一级解决。⁶⁴

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南美洲国防委员会（CDS）上，国防部长们解决了在建立安全与信任措施中交换信息与透明的方法的最后一个问题：军事费用。与此同时，⁶⁵ 南美洲国家联盟战略防务研究中心（CEED）的建立为南美洲地区建立安全与信任措施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战略防务研究中心于 2011 年 5 月正式启用。⁶⁶ 这个中心抽了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的军人作为工作人员，总部设在阿根廷有布宜诺斯艾利斯。

维也纳文件的修改

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立陶宛维尔纽斯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上，参加国欢迎《维也纳文件》的修正文本——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2011 年维也纳文件》（VD2011）。在此前一周，这一文件在“安全合作论坛”（FSC）得到通过。安全合作论坛是欧安组织的军备控制谈

⁶⁴ 南美洲国家联盟（同注释 2），另见美国驻奎托大使馆文件：“南美洲国家联盟：建立信任机制”，发给美国国务院的电报，编号 09QUITO1009，2009 年 12 月 1 日。网址：<http://wikileaks.org/cable/2009/12/09QUITO1009.html>。有关在拉丁美洲建立信息与透明机制 另见 Bromley, M. and Solmirano, C. 文章“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军费与军备获取的透明问题，SIPRI 政策研究文件第 31 期，（SIPRI：斯文德哥尔摩，2012 年 1 月）。

⁶⁵ 南美洲国防委员会利马声明，2011 年 11 月 10-11 日，网址：http://www.unasur.cd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id=484 (in Spanish)。另见 Camacho, C. 文章“南美洲国防部长在利马讨论地区安全，NTN24 新闻，2011 年 11 月 11 日，网址：<http://www.ntn24.com/news/news/south-american-defense-ministers-discuss-regional-security-issues-lima>。

⁶⁶ ⁶⁴⁹ 南美洲国防委员会，“南美洲国防委员会战略防务研究中心章程”，2010 年 5 月。网址：http://www.unasurcd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id=434。另见 Santos 文章：“南美洲国家联盟建立 战备防务研究中心，情况数据，2011 年 6 月 6 日，网址<http://justf.org/blog/2011/06/06/unasur-founds-center-strategic-studies-defense>。

判与决策机构。⁷⁷ 修改文本的谈判已在 2009 年得到授权，当时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呼吁安全合作论坛讨论“军备控制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在安全环境变化中的作用”。⁷⁸ 到 2010 年年底，安全合作论坛达成了一致意见，决定修改《1999 年维也纳文件》中关于谈判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原有条款 (VD99)。阿斯塔纳纪念宣言期待着这一修改取得具体成果。⁷⁹

尽管安全合作论坛做了充分准备，但谈判并未取得实质成果。在为《2011 年维也纳文件》扫清道路而准备的 9 项决议几乎纯粹是技术性与程序性的问题。德国在解释性声明中做出了这一评估，并得到了 38 个国家的支持。不过，这 9 项决议草案已有 5 项在 2010 年被采用。⁸⁰ 其中唯一具有实际意义的新决议是明确了视察员的通报应如何编写，以及新措施一旦经所有参会国通过就必须立即生效。⁸¹

“安全合作论坛”在会议谈判中提出了许多具有实质内容的建议但却无

⁷⁷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2011 年维也纳文件》已被欧安组织通过，安全合作论坛，决议：14/11, FSC.DEC/14/11,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网址：<http://www.osce.org/fsc/86597>。另见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维尔纽斯，2011，“与安全合作论坛有关的问题”，决议 7/11, MC.DEC/7/11/Corr.1, 2011 年 12 月 7 日。

⁷⁸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雅典，2009，“与安全合作论坛有关的问题”，决议文件 16/09, MC.DEC/16/09, 2009 年 12 月 2 日。有关维也纳文件在 2010 年前的进展情况见 Lachowski, Z. 文章：“常规军备控制与建立军事信任措施”，《SIPRI 年鉴 2011》，第 416-419 页，有关 2011 年维也纳文件的介绍见本卷附件 A。

⁷⁹201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斯塔纳峰会纪念宣言：迈向安全共同体”。文件 SUM.DOC/1/10/Corr.1*, 2010 年 12 月 3 日。网址：<http://www.osce.org/cio/74985>。

⁸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文件：决议文件 MC.DEC/7/11 (同注释 7)，附件：“对安全合作论坛组织规则中第 4 段 (A)6 的解释性声明。9 项决议清单已列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决议，文件 DEC/14/11 (同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见附件。

⁸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维也纳文件补充材料，修改与补充第九章，履约与核查中的第 98 段与第 127 段，决议文件 7/11, FSC.DEC/7/11, 2011 年 7 月 27 日。

法达成一致。北约（NATO）成员国，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建议将讨论集中在降低一些军事活动预先通报的门槛，同时提高视察与评估访问的次数。

2011年7月，由28个北约成员国与塞浦路斯、波黑、马耳他、瑞典、和瑞士5国组成的“33国集团”共同建议降低军事活动预先通报的限额，即从《1999年维也纳文件》规定的9000人降为5000人，从500辆坦克降为100辆坦克，从500辆装甲人员输送车降为200辆，从250门火炮降为80门火炮。^[12]这一建议将会导致预先通报次数的增多，因为当前进行的许多军事活动大都低于《1999年维也纳文件》规定的限额。美国还建议提高对每一个参加国在每一个历年度的视察与评估访问次数。^[13]

俄罗斯拒绝了这些建议，部分原因是由于它目前处于军事力量的结构调整时期，因而不愿增加更多的军事透明度。不过，西方国家与俄罗斯的代表都认为这些建议与《1999年维也纳文件》规定的的数据交换相比，所增加的军事价值相当有限，所以未能通过新建议的主要原因还是政治性的。^[14] 西方国家的建议，特别是增加视察与评估访问，在俄罗斯看来就是要试图利用维也

^[12]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降低预先通报某些军事活动的门槛，修改1999年维也纳文件的限制规定”，由阿尔巴尼亚、德国、美国、比利时、波黑、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捷克共和国，文件FSC.DEL/107/10/Rev.3/corr.2*，2011年7月11日。

^[13]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美国驻欧安组织代表团文件：“关于视察指标分配的决议草案的建议”，决议文件FSC.DEL/92/10，2010年9月21日；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美国驻欧安组织代表团：“关于评估访问指标分配的决议草案”，文件FSC.DEL/91/10，2010年9月21日。

^[14]此段根据本文作者采访多位欧安组织代表成员撰写，维也纳，2011年9月。

纳文件回避俄罗斯中止参加《欧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这一重要问题，这种看法不是没有道理的。一些西方国家认为，努力更新《1999年维也纳文件》是在《欧洲常规军备控制条约》谈判失败后实施的“B计划”。这样至少可以保证俄罗斯武装力量实施一定程度上的透明(另见上述第四节)。此外，“36国”组织的会谈未能取得进展也阻碍了维也纳文件谈判取得进展。

与此同时，俄罗斯也提出了一些不可能达成一致的具有实质意义的建议。2010年10月，俄罗斯提出了其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交换海军军事信息的要求，^[65] 这一建议一直被美国拒绝。俄罗斯提出的另外两个长期以来坚持的建议，即预先通报大规模军事过境的军事活动和多国快速反应部队的军事活动的建议，同样没有得到通过。^[66] 此外，缺乏妥协的政治意愿的事例还表现在另一项联合建议的失败。俄罗斯与一些北约国家和其他国家联合提出建议，在有关国家没有进行超过当前规定标准的军事演习的情况下，每年要通报一项他们当前正在进行的低于条约规定的演习情况。^[67] 这一建议尽管已经由许多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实际实施，但仍然未能在会议上通过。

^[6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俄罗斯代表团文件：“关于安全合作论坛维也纳文件就海军力量进行信息交换的补充决议草案的建议”，文件 FSC.DEL/134/10, 2010年10月21日。

^[6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安全合作论坛维也纳文件中通报多国快速反应部队的军事活动的补充决议草案的建议”，文件 FSC.DEL/98/10/Rev.1, 2010年10月21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安全合作论坛维也纳文件中预先通报大规模军事过境的决议草案的建议”，文件 FSC.DEL/133/10/Corr.1, 2010年11月16日。

^[6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关于安全合作论坛维也纳文件中预先通报重大军事活动的补充决议草案的建议”，由俄罗斯、英国、希腊、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哈萨克、爱尔兰、德国、瑞典和塞浦路斯共同提出，文件 FSC.DEL/97/10/Corr.4, 2011年7月21日。

《2011年维也纳文件》最多只能说是在《1999年维也纳文件》基础上的一个小小进步，肯定达不到能够适应变化了的军事现实这一目标。而且，文件谈判的进展情况与取得的结果也不能为“安全合作论坛”提供战略指导，所以欧洲国家无法明确下一步将如何采取行动。如果这一趋势不能改变，维也纳文件机制将会失去其政治和军事意义，值得关注的是这一趋势仍在持续发展。当前，许多国家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的化费实在太高，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则提供了其他评估军事训练质量的手段。所以，即使西方国家建议的应对方案得以通过，预先通报的军事活动标准得以降低，而实际上通过视察活动能够得到的信息价值也远不如一、二十年以前那么重要。

“开放天空磋商委员会”遇到障碍

在执行《开放天空条约》方面，2011年只有一次观察飞行被拒绝。^[18]这一年的上半年，罗马尼亚建议在俄罗斯靠近格鲁吉亚的边界飞行，其用意是要试探一下俄罗斯在与格鲁吉亚有领土纠纷的情况下如何看待这一条约。^[19]条约规定的义务观察飞行要与非条约缔约国保持有10公里的距离，而格鲁吉亚是开放天空条约的缔约国。罗马尼亚建议的飞行计划只是要通过格鲁吉亚

^[18]有关《开放天空条约》的摘要及其他材料见本卷附件A。

^[19]关于2010年发生的相似事件见 Lachowski 文章等(同注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422页。

边界的一小段距离。俄罗斯对此则表示反对，理由是俄已承认阿布哈兹为独立国家，因而需要按照条约遵守与其保持 10 公里的距离。罗马尼亚不愿根据俄罗斯的解释变更飞行计划，这次飞行遂被取消。2011 年，由于未解决的领土争端而限制观察飞行的权利仅此一例，而其他根据条约规定对俄罗斯的飞行则照常进行。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俄罗斯与美国进行了他们的第一次联合视察飞行（对瑞典领空的视察飞行）。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俄罗斯对美国也进行了视察飞行，这一行动突出表明这两个国家对开放天空条约的支持。^[20]

自 2002 年以来，希腊与土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未能解决的冲突一直阻碍着塞浦路斯成为开放天空条约的成员国。希腊在每一次开放天空磋商委员会（OSCC）上都提出这一问题，而每次总是遭到土耳其的拒绝。当这一问题在 2010 年的第二次审议会又被提出后，土耳其立即表示，如果希腊继续纠缠这一问题的话，它将中止参加开放天空磋商委员会的正式会议。^[21] 由于开放天空磋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是只能协商一致，所以 2011 年 2 月的开放天空磋

^[20] 美国国务院：“美、俄开放天空第一次联合观察飞行”，媒体关注，2011 年 3 月 14 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r/pa/prs/ps/2011/03/158252.htm>。以及“俄罗斯视察员飞越美国领土进行视察”，ITAR-TASS，2011 年 9 月 26 日，网址：<http://www.itar-tass.com/en/c154/233547.html>。

^[21] 第二届《开放天空条约》执行情况审议会，“最后文件”，文件 OSCC.RC/39/10，2010 年 6 月 9 日。

商委员会的正式活动被迫停止。^[2] 但是，非正式会议与特别会议仍可照常进行，德国遂提出建议，建立共享资源的工作组共同讨论视察飞行的合作与协调，这一建议已于4月被接受。^[3] 由于下一年度的视察飞行的指标分配必须由开放天空磋商委员会每年做出决定，因而在2011年10月21日的特别会议上，希腊同意不再提出塞浦路斯问题，这样所有国家就能够顺利制定2012年视察飞行指标。这一特别程序保证了开放天空条约机制在2012年的继续运行。但是，目前还不知道在此之后这一问题将会如何处理。

会议对新型视察飞机和数字装备的许可的技术规范将很快做出决定，这一问题已在2010年审议会上得到授权。视察飞行机制目前还面临缺少视察飞机的挑战，这需要在缔约国中进一步讨论、协调与合作。2011年发生的事件表明了这样一个风险，即像《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军备控制机制、《开放天空条约》机制都有可能成为未解决的领土争端的抵押品，而这一次表现是希腊与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领土争端。

（蒋 振 西

译）

^[2] 又见美国负责军控条约核查、履约与执行的助理国务卿 Gottemoeller, R., “关于年度安全审议会的声明”，维也纳，2011年7月1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rls/167477.htm>>。

^[3] 德国联邦政府：“德国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进程中发挥的作用”，联邦政府回答 Inge Hoeger, Wolfgang Gehrcke, Sevim Dagdelen 议员以及其他议会小组提问时的答辞，文件 17/8034, 2011年11月30日，第2页。

附 件

附件 A 军控与裁军协定

附件 B 国际安全合作机构

附件 C 2011 年大事记

作者简介

勘 误

南尼·博德尔

本附件罗列了与军控和裁军相关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公约、议定书和协定。除非另外注明，本附件罗列的协定及其缔约国和签约国为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

注释

1. 协定被划分为普遍性条约（即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多边条约；第一部分）、区域性条约（即对特定区域国家开放的多边协定；第二部分）和双边条约（第三部分）。在每部分内，各项协定按其通过、签署或开放供签署日期（多边协定）或签署日期（双边协定）的顺序排列。协定生效日期及多边协定的保存人也一并列出。

2. 资料主要来自条约保存方提供的签约国和缔约方名单。2011 年批准、加入、继承或签署协定的签约国、缔约国或成员国名单以斜体字标明。

3. 缔约方名单下面的脚注列出了有关国家就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某些主要条约所作的最重要保留、声明或解释性声明的实质性部分的内容。

4. 国家和组织按照批准国、加入国或继承国的顺序排列。原非自治领地在获得国家地位后，有时会申明其前殖民国家所签署的所有协定继续有效。本附件只列出那些对协定继续生效作出无争议声明或已通知协定保存方要继承协定的新国家。俄罗斯联邦继承苏联承担的国际义务。塞尔维亚继承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的国际义务。

5. 除非另外注明，本附件所列的多边协定向所有国家或相关地区(或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开放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本附件所列签约国或缔约方并不都是联合国会员国。由于国际社会不承认台湾地区为主权国家，它仅被列为其所批准的协定的缔约方。

6. 本附件尽可能提供精确的条约副本的获取地址(出版物和在线网址)。提供者主要是条约的保存方，与条约相关的机构或秘书处，或者是《联合国条约集》(见网址 <<http://treaties.un.org/>>)。

第一部分 普遍性条约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1928年2月8日生效,由法国政府保存。

议定书宣告缔约国同意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这些武器的义务。

缔约国(138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朝鲜、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¹、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

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中国台湾地区、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注：加入本议定时，有些国家有所保留，表示将对不遵守本议定书的非国家行为体、含有不遵守本议定书非国家行为体的联盟以及使用本议定书所禁止武器的违约国，保留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还击的权利。其后，特别是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1993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后，因为保留内容和公约的义务相矛盾，许多国家撤销了保留。

除了这种“明确”保留例外，有些国家在独立后发表声明继承各自前殖民国家的议定时，“含糊”地有所保留。例如，从法国和英国独立的国家，在英法撤销或修改其保留之前就有过这种“含糊”保留。加入（而不是继承）议定的国家不通过此方式继承“保留”。

议定书文本：见国际红十字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网址：<<http://www.icrc.org/ihl.nsf/FULL/280?OpenDocument>>。

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种族灭绝公约）

1948年12月9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通过，1951年1月12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根据该公约，任何意在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部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都是应按国际法进行惩治的罪行。

缔约国(142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

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朝鲜、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批准、加入和继承时表示有所保留和 / 或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 (1 个): 多米尼加共和国

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

aspx?id=4>。

关于战争时期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1949年8月12日在日内瓦签署，1950年10月21日生效，由瑞士联邦委员会保存。

公约规定了在战争地区和被占领土保护平民的原则。公约在1949年4月21日到8月12日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制定。（同时，其他三个公约相继出台。第一公约旨在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第二公约旨在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舰艇失事人员的境遇；第三公约涉及战俘待遇）。

缔约国（194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朝鲜*、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表示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注：1989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PLO）通知公约保存方已决定遵守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两个议定书。

公约文本：见瑞士联邦外交部网站，
<[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
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gvaciv.html](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 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gvaciv.html)>。

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

书 I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II

1977 年 12 月 12 日在伯尔尼开放供签署 ,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
由瑞士联邦委员会保存。

议定书确保了成员国在卷入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 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不是无限制的 , 禁止使用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和作战方法。

议定书 I (171 个) 和议定书 II (165 个) 的缔约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¹*、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¹、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朝鲜¹、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

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¹、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²、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¹、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表示有所保留和 / 或发表声明。

1. 只是议定书 I 的缔约国。
2. 只是议定书 II 的缔约国。

议定书文本：见瑞士联邦外交部网站，<<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南 极 条 约

1959 年 12 月 1 日在华盛顿签署，1961 年 6 月 23 日生效，由美国政府保存。

条约宣布南极地区只能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南极地区采取任何有军事性质的措施，诸如建立军事基地和要塞，进行军事演习或任何种类武器

的试验。条约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核爆炸和抛置放射性废料。条约赋予对南极所有站点，和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以确保对条约规定的遵守。

根据条约第 9 条规定，定期举行会议交换信息，就有关南极问题进行磋商，为促进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举措建议。

条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向联合国会员国，或经有资格参加本条约第九条规定的磋商会议的所有缔约国同意而邀请加入本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入约。对南极感兴趣，在那里从事真实的科学研究的国家，如建立科学考察站和派遣探测队，都可以成为条约协商国。

缔约国 (49 个):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朝鲜、韩国*、马来西亚、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

*根据条约第九条有资格参加磋商会议的国家。

条约文本：见南极条约秘书处网站，<<http://www.ats.aq/e/ats.htm>>。

《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1991 年马德里议定书) 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

议定书文本：见南极条约秘书处网站，<<http://www.ats.aq/e/ep.htm>>。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PTBT）

1963年8月5日三个原始缔约国在莫斯科签署，1963年8月8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对其他国家开放签署。条约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由英国、美国和俄罗斯三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缔约方在下列地方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一) 在大气层；在它的范围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或水下，包括领海水域或公海。

(二) 在任何其他环境中，如果这种爆炸所产生的放射性尘埃出现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这种爆炸的缔约方领土界限以外的地方。

缔约国 (126 个)：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

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中国台湾地区、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签署但未批约国（11 个）：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埃塞俄比亚、海地、马里、巴拉圭、葡萄牙、索马里、越南。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480 卷（1963 年）。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

1967 年 1 月 27 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署，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由英国、俄罗斯和美国三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物体，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天体上或外层空间安置此种武器。同时，也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装置和要塞，或试验任何种类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

缔约国（108 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

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岛、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中国台湾地区、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签署但未批约国 (27 个):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伊朗、约旦、莱索托、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塞尔维亚、索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610 卷（1967 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NPT）

1968 年 7 月 1 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署，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由英、俄、美三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核武器国家（在此条约中，界定为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制造并爆炸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向任何接受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此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禁止其协助、鼓励、

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这种武器或装置；禁止无核武器国家从任何转让者获取此种武器；禁止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缔约方承诺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设备、原料以及科技信息的交换提供便利，并确保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方也能享有和平利用核爆炸带来的潜在好处。缔约方还承诺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以及就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有诚意的谈判。

为了防止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定保障监督协定。附加于该协定用于强化措施的议定书范本于 1997 年通过，附加保障监督议定书由各国分别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

1995 年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与延期大会决定，该条约无限期有效。

缔约国 (190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中国台湾地区、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根据条约要求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签保障监督协定已生效的国家，或依据条约规定，在自愿基础上签署这种协定的核武器国家。

条约文本：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1970 年 4 月 22 日 INFCIRC140 号文件，网址<<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Treaties/npt.html>>。

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生效的缔约国（110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

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前南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注：2007年2月6日伊朗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它不再执行其未批准的附加保障监督议定书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虽未签订保障监督协定，但已同意采用1997年保障监督议定书范本中包含的措施。

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文本：见国际原子能机构1997年9月INFCIRC540号文件（已修正），网址：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Factsheets/English/sg_overview.html>。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

1971年2月1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1972年5月18日生效，由英国、俄罗斯和美国三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在12海里（19公里）海床区外部界限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装或设置任何核武器和其他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专为储存、试验或使用此种武器而设计的建筑物、发射装置或任何其他设备。

缔约国（97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黑、博茨瓦纳、巴西¹、保加利亚、加拿大²、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³、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⁴、牙买加、日本、约旦、韩国、老挝、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⁵、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⁶、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中国台湾地区、多哥、突尼斯、土耳其⁷、英国、乌克兰、美国、越南⁸、也门、赞比亚。

1. 巴西声明：巴西理解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中“观察”一词仅指根据国际法进行同正常航海路线有关的观察。

2. 加拿大声明：不能把第一条第一款理解为任何国家有权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装或设置任何第一条第一款没有禁止的任何武器，也不能解释为对这片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地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原则构成任何限制。第一、二、三条不能被解释为表示除沿岸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任何权利在同沿岸国家相连的、在第一条提到的和第二条界定的海底地区之外的大陆架或其底土上安装或设置第一条第一款未禁止的任何武器。第三条不能被解释为容许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约束沿岸国享有的同其专有主权一致的有关大陆架的权利，以及在以下方面的权利：对在同其相连的、在第一条提到的和第二条界定的海底地区之外的大陆架或其底土上安装或设置的任何武器、建筑、装置、设施或设备进行视察或实行拆除。

3. 印度加入该条约是基于以下立场：印度对与其领土相连、在其领水及其底土以外的大陆架享有充分、专属的权利。因此，不能禁止或限制印度作为一个沿岸国家行使以下方面的主权：核实、检查、拆除或销毁任何可能在其大陆架上或大陆架下安装或设置的武器、设备、建筑、装置或设施，以及采取其他可被认为必要的保护国家安全的措施。

4. 意大利声明：除其他事项以外，为达成在裁军领域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防止

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上进行军备竞赛的协议，需要根据措施的性质逐一审

查其

适用范围，并解决划定其范围的问题。

5. 墨西哥声明：该条约不能解释为一国有权在墨大陆架设置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墨西哥保留核实、检查、拆除或销毁任何部署在其大陆架的武器、建筑、装置、设备或设施，包括核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权利。

6. 1974年，南斯拉夫大使转交给美国国务卿一份照会，称南斯拉夫政府认为对条约第三条第一款应作如下解释：一国在行使该条款规定的权利时，只要是在“有关沿岸国大陆架的海域内”进行观察，就应该提前通知该沿岸国。美国反对南斯拉夫的保留意见，认为这不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的。

7. 土耳其声明：缔约国不能用第二条的规定来支持与裁军无关的要求。因此，第二条不能解释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联系。另外，海床条约的任何规定都未给缔约国权利使已被其他国际文书非军事化的地区军事化，也不能被解释为给予沿岸国或其他国家任何权利实行在非军事化领土的大陆架设置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8. 越南声明：条约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解释为可违背沿岸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

签署但未批约国（20个）：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乌拉圭。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955卷（1974年）。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

武器的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BTWC)

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署,1975年3月26日生效,由英国、俄罗斯、美国三国政府保存。

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在类型和数量不能证明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微生物剂或生物战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公约还禁止将生物战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各缔约方应最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根据1996年BTWC审议会议的授权,一个特设小组正在讨论和审议旨在加强公约的核查措施及其他措施。

缔约国(166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朝鲜、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中国台湾地区、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

签署但未批约国（12 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圭亚那、海地、利比里亚、马拉维、缅甸、尼泊尔、索马里、叙利亚、坦桑尼亚。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5 卷（1976 年）。

禁止为军事目的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禁止改变环境公约，Enmod 公约）

1977 年 5 月 18 日在日内瓦开放签署，1978 年 10 月 5 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禁止为军事目的或其他任何敌对目的使用能造成广泛的、持久的

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给条约缔约方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手段。“环境改造技术”指用于以下目的的技术：通过故意改变自然进程改变地球的动态、组成和构造，包括其生物圈、岩石圈、水圈、大气层，或外层空间。通过谈判达成的但未写入公约的谅解对“广泛”、“持久”和“严重”等词作出解释。

缔约国（76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朝鲜、韩国*、科威特、立陶宛、老挝、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批准、参加或继承时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16个）：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梵蒂冈、冰岛、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摩洛哥、葡萄牙、塞拉利昂、叙利亚、土耳其、乌干达。

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原始公约于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纽约和维也纳开放签署，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2005 年修订，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存。

原始公约要求缔约国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的国际运输提供保护。

修订后的公约——**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公约**——要求缔约国为用于和

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贮存和运输提供保护。修订后的公约将在 2/3 的原始公约缔约国批准、加入或批约后 30 天生效。

原始公约缔约国 (145 个):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欧洲原子能联营*、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

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在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 / 或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 (1 个): 海地。

公约文本: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0 年 5 月 INFCIRC/274/Rev.1 号文件, 网址: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cppnm.html>>。

提交修订后公约的批准、加入或批约的国家 (52 个):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波黑、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瑙鲁、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在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 / 或发表声明

修订后条约文本：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5 年 9 月 6 日。网址：
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2005 年 9 月 6 日，网址：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cppnm.html>>。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

公约及三个议定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属“总的条约”，即可根据公约以议定书形式签订具体协议。要成为缔约国必须批准三个议定书中的两个。

修订的 1981 年公约原始条款 I 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在日内瓦开放签署。它将公约的运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间武装冲突。修订后的公约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生效。

议定书 I 禁止使用其主要作用是碎片伤人且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 X 射线检测的武器。

议定书 II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修订后的议定书 II 进一步限制使用地雷。它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议定书 III 限制使用燃烧武器。

议定书 IV 禁止使用能使人眼永久性失明的激光武器。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议定书^v于2006年11月12日生效。该议定书认为需要采取普遍性措施，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害和影响减到最小。

原始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114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¹、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¹、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¹、芬兰、法国*、加蓬¹、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²、意大利*、牙买加¹、日本、约旦¹、哈萨克斯坦¹、韩国³、老挝、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¹、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¹、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³、蒙古、黑山、摩洛哥⁴、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¹、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¹、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¹、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¹、塞内加尔⁵、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³、土库曼斯坦²、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 / 或发表声明。

1. 只是1981年议定书I和III的缔约国。
2. 只是1981年议定书I和II的缔约国。

3. 只是 1981 年议定书 I 的缔约国。

4. 只是 1981 年议定书 II 的缔约国。

5. 只是 1981 年议定书 III 的缔约国。

签署但未批准公约和原始议定书的国家(5 个): 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苏丹、越南。

修订后的公约和原始议定书的缔约国(75 个):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韩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 / 或发表声明。

注: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共有 75 个缔约国。2012 年 1 月 24 日南非交存了其批准文书。

修改后的议定书 II 的缔约国(98 个):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哥斯达尼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韩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

* 提交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议定书 IV 的缔约国 (100 个):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

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

* 提交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议定书 V 的缔约国 (76 个):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联合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韩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尔多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

* 提交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注: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共有 76 个缔约国。2012 年 1 月 24 日南非交存了其批准文书。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 (原始和修订后):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网址:
<[http://treaties.](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

[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CWC）

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开放签署，1997年4月29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获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的精髓由四大支柱构成：针对化学武器的裁军、防扩散、援助和防护，以及化学品和平利用的国际间合作。

各缔约国承诺在2012年4月29日之前销毁其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老的或者废弃的化学武器一旦发现，比如从原来战场发现的化学武器，将继续被销毁。

缔约国（188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

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签署但未批约国（2个）：以色列、缅甸。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

1996年9月24日在纽约开放签署，尚未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条约禁止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敦促各缔约国防止在自己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并避免引发、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他核爆炸。

条约将在附录所列的44个国家交存批准书180天后生效。这44个国家都拥有核能反应堆和/或核研究反应堆。

条约要生效必须得到下列44国的批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朝鲜*、韩国、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越南。

*尚未批约的国家。

已交存批准书的155个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韩国、科

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群岛、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注：截至2012年1月1日共有155个国家交存批准书。2012年1月12日危地马拉交存了批准书（提交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2012年2月6日印度尼西亚交存了批准书。

签署但未批约国（25个）：安哥拉、文莱、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美国、也门、津巴布韦。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APM）

1997年12月3-4日在渥太华、1997年12月5日在纽约开放签署，1999年3月1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禁用杀伤人员地雷（APMs），系指有人出现、接近或接触而爆炸并使一人或多人致残、致伤和致死的地雷。

每个缔约国承诺尽快并不晚于公约生效四年内销毁其储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各缔约国还承诺在公约生效10年之内销毁部署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158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敦、立陶宛*、卢森堡、前南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

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

注：截至2012年1月1日共有158个缔约国。2012年1月9日芬兰交存了批准文书。

签署但未批约国（2个）：马绍尔群岛、波兰。

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

集束弹药公约

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通过，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2010年8月1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旨在禁止使用、制造、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建立一个合作和援助框架来帮助受害人康复，清除受污染区域，

进行降险教育和销毁所有库存集束弹。公约不适用于地雷。

缔约国 (67 个):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波黑、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英国、乌拉圭、赞比亚。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

注: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共有 67 个缔约国。2012 年 2 月 1 日毛里塔尼亚交存了批准文书。

签署但未批约国家 (43 个): 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非、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

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

第二部分 区域性条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原始条约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联邦区开放签署，1968 年 4 月 22 日生效。1990 年、1991 年和 1992 年三次修改，由墨西哥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通过任何方式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获得，以及接受、储存、安置、部署或以任何形式拥有核武器。

缔约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核活动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享有进行特别视察的专有权。

条约向条约规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所有独立国家开放签署。

根据附加议定书 I，在本地区拥有领土的国家（法国、荷兰、英国和美国）承诺使这些领土适用军事非核武化法规。

根据附加议定书 II，公认的有核国家 [中国、法国、俄罗斯（签署时为苏联）、英国和美国] 承诺尊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军事非核武化法规，不从事违反条约的行为，也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原始条约的缔约国（33 个）：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¹、巴哈马、巴巴多斯¹、伯利兹²、玻利维亚、巴西¹、智利¹、哥伦比亚¹、哥斯达黎加¹、古巴¹、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³、厄瓜多尔¹、萨尔瓦多¹、格林纳达⁴、危地马拉¹、圭亚那¹、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¹、墨西哥¹、尼加拉瓜、巴拿马¹、巴拉圭¹、秘鲁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¹、委内瑞拉¹。

¹ 批准了 1990 年、1991 年和 1992 年修改条约的国家。

² 仅批准了 1990 年和 1992 年修改条约的国家。

³ 仅批准了 1992 年修改条约的国家。

⁴ 仅批准了 1990 年修改条约的国家。

附加议定书 I 签署国 (4 个): 法国¹、荷兰、英国²、美国³。

附加议定书 II 签署国 (5 个): 中国⁴、法国⁵、俄罗斯⁶、英国²、美国⁷。

1. 法国声明: 议定书 I 不适用于从条约地区内的法国领土过境到达其他法国领土的情况。议定书不应限制在法国领土上的居民参加条约第一条提及的活动, 也不应限制其参加与法国国防相关的活动。法国不认为条约界定的区域是根据国际法确立的区域, 因此不认为条约适用于该区域。

2. 英国在签署及批准议定书 I 和 II 时, 做了如下谅解声明: 英国对条约的签署和批准, 不能被视为以任何方式影响由英国负责而该领土位于条约界定的地理区域之内的任何领土的国际关系法律地位。如果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在某个有核武器国家支持下采取任何侵略行为, 英国有权重新考虑议定书 II 对其行动的约束力范围。

3. 美国在批准议定书 I 时, 发表了如下谅解声明: 在是否给予本国和其他船只或飞机过境和运输货物或武器的特权方面, 条约的规定并不影响议定书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所享的专有权和法律权限, 也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海洋自由权或通过一国领水或领水上空的自由权。美国批准议定书 II 的附加声明也适用于议定书 I。

4. 中国宣布绝不会派载有核武器的运输和交货工具穿越拉美国家的领土、领海或领空。

5. 法国声明, 它认为议定书 II 第三条的规定并不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的规定充分行使自卫权构成障碍。法国注意到拉丁美洲非核武化筹备委员会的解释，根据这一解释条约不适用于过境安排。根据国际法，是否允许过境是一国的专有权。1974 年，法国做了补充声明，指出法国对议定书 II 所承担的义务不仅适用于条约签约国，也适用于根据议定书 I 非核武器化法规生效的领土。

6. 苏联签署并批准议定书时发表了如下声明：苏联设定本条约第一条对任何核爆炸装置都有效，因此任何国家进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都构成对第一条规定义务的违反，并与其无核武器地位不相符。条约的缔约国应根据核不扩散条约第五条，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程序框架内找到解决以和平为目的进行核爆炸问题的办法。苏联宣布：允许任何形式的核武器过境均同条约的宗旨不符。

如一个或多个缔约国采取任何违背其无核武器国家地位的行动，或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在某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下或与其一起进行侵略，苏联将视这种行动违反有关国家对条约承担的义务。在这些情况下，苏联保留重新考虑其对议定书 II 所承担义务的权利。如其他拥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违反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苏联还将保留重新考虑其对该议定书态度的权利。

7. 美国签署并批准议定书 II 时有如下声明和谅解：每个签约国拥有决定是否给予非缔约国过境和运输特许的专有权和法律权限。关于承诺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美国认为，一个签约国在某核国家支持下发起武装进攻的行为是违反条约的。

原始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634 卷（1968 年）。

修改条约文本：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机构网站，
<<http://www>.

poanal.org/opanal/Tlatelolco/P-Tlatelolco-i.htm>。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

1985年8月6日在库克群岛的拉罗汤加岛开放签署，1986年12月11日生效，由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保存。

条约禁止缔约国在附录所述区域内的任何地方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核爆炸装置，或拥有或控制这类装置。缔约国还作出以下承诺：只有在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前提下才提供核原料或设备；防止在其领土上安置或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向区域内的任何海域倾倒并防止倾倒放射性废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每个缔约国保有允许外国船只或飞机停靠或过境的自由。

条约开放供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成员签署。

根据议定书I，法国、英国和美国承诺遵守条约关于禁止在位于区域内的三国负有国际责任的领土上生产、安置和试验核爆炸装置的规定。

根据议定书II，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或议定书1的缔约国负有国际责任的、位于区域内的领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

根据议定书III，中国、法国、英国、美国和俄罗斯保证不在区域内的任何地方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缔约国（13个）：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议定书 I 的缔约国 (2 个): 法国、英国; 签署但未批准国 (1 个): 美国。

议定书 II 的缔约国 (4 个): 中国、法国¹、俄罗斯、英国²; 签署但未批准国 (1 个): 美国。

议定书 III 的缔约国 (4 个): 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 签署但未批准国 (1 个): 美国。

1. 法国声明: 议定书 II 所列的消极安全保证与 1995 年 4 月 6 日裁军谈判会

议声明相同。联合国安理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 984 号决议提到该声明。

2. 英国 1997 年批准议定书 II 时声明: 公约的规定不影响国际法承认的船只

和飞机在该地区过境或停靠港口或机场的权利。如果某一缔约国同一个核武器国

家一道或联合起来对英国, 领土、武装部队或盟国发动侵略或任何其他进攻, 或如果某一缔约国违反了条约规定的其不扩散义务, 英国将不受议定书 II 中

所作

承诺的约束。

条约文本: 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1445 卷 (1987 年)。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欧常裁条约, CFE)

原始条约于 1990 年 11 月 19 日在巴黎签署, 1992 年 11 月 9 日生效, 由荷兰政府保存。

条约为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山脉区域（大西洋至乌拉尔区，ATTU 区）五个种类的受条约限制的军备（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口径不小于 100mm 的火炮、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机）规定了数量上限。

条约由华约（WTO）和北约成员国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的框架内谈判达成协议并签署。

1992 年《塔什干协议》由领土位于 ATTU 区域内的各前苏联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除外）签署。1992 年签署的《奥斯陆文件》（CFE 条约缔约国非常会议最后文件）对条约作了修正，原因是苏联解体后出现了许多新国家。

缔约国(30 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²、保加利亚²、加

拿大²、捷克共和国²、丹麦²、法国、格鲁吉亚、德国²、希腊、匈牙利²、冰岛²、意大利²、哈萨克斯坦、卢森堡²、摩尔多瓦²、荷兰²、挪威、波兰、葡萄牙²、罗马尼亚、俄罗斯¹、斯洛伐克²、西班牙、土耳其²、英国²、乌克兰、美国²。

¹ 2007 年 7 月 14 日，俄罗斯宣布暂停执行将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生效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及相关的协定。

² 2011 年 11-12 月，这些国家通知保存方，他们将停止履行条约规定下针对俄罗斯的义务。

1996 年召开的 CFE 条约首次审议会议，通过了《侧翼文件》。该文件从地理方面和数量上重新规划了侧翼区域，允许俄罗斯和乌克兰沿各自的

边界少受约束情况下，部署更多受条约限制的军备。

原始(1990年)条约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http://www.osce.org/library/14087>>。

加固条约(1993年)文本：见荷兰外交部网站，
<<http://www.minbuza.nl/en/treaties/004285>>。

侧翼文件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http://www.osce.org/library/14099>>，附件 A。

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员额谈判的结束文件（CFE-1A 协定）

1992年7月10日在赫尔辛基由 CFE 条约缔约国签署，与 CFE 条约同时生效，由荷兰政府保存。

该协定具有政治约束力，规定了缔约国在 ATTU 区域内常规陆基武装部队的兵力最高限额。

协定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http://www.osce.org/library/>

14093>。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修改协定

1999年11月19日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尚未生效。由荷兰政府保存。

协定以区域军力平衡代替了 CFE 条约的集团对集团的军力平衡，在条约限制的军备问题上，建立了一个新的限额结构和新的军事灵活机制以及侧翼次限额，并提高了透明度。协定将 CEF 条约机制对所有欧洲国家开放。所有签约国都批准后，协定正式生效。1999年的《最后文件》及其附件含有关于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中欧地区有政治约束力的各项安排和从外国撤军的内容。

修改协定批准书的3个保存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1}
* 批准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¹ 2007年7月14日，俄罗斯宣布暂停执行将于2007年7月12日生效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及相关的协定。

注：乌克兰批准了1999年的修改协定，但尚未将批准书递交给保存国。

协定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http://www.osce.org/library/14108>>。

1999年协定后条约修订文本：见《SIPRI年鉴2000》，第627-642页。

最后文件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http://www.osce.org/library>

/14114>。

开放天空条约

1992年3月24日在赫尔辛基开放签署，2002年1月1日生效，由加拿大和匈牙利政府保存。

条约要求缔约国允许临时通知的、非武装的观察飞行穿越其领空。条约适用范围从加拿大的温哥华向东至俄罗斯的符拉迪沃斯托克。

条约由华约组织（WTO）和北约组织（NATO）的成员国谈判达成。条约供北约成员国和前华约成员国、苏联解体后成立的国家签署（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除外）。条约生效六个月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任何其他国家都可以申请加入该条约。从2002年7月1日起，任何国家都可以加入该条约。

缔约国（34个）：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签署但未批约国（1个）：吉尔吉斯斯坦。

条约文本：见加拿大条约信息网站，
<<http://www.treaty-accord.gc.ca/text-texte.asp?id=102747>>。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995年12月15日在曼谷签署，1997年3月27日生效，由泰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在本区域内发展、制造、获得或试验核武器，并禁止在区域内或经过区域安置或运输核武器。每个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停靠或过境。缔约国保证不向区域内的海域倾倒或向区域内的大气层排放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废料，或在区域内陆地上抛置放射性物质。缔约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以为其和平利用核活动提供全面保障监督。

本区域不仅包括缔约国的领土，还包括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条约对所有所有东南亚国家开放签署。

根据条约一项议定书的规定，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将承诺不对

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五国应进一步承诺不在东南亚无核区内使用核武器。议定书将在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时起生效。

缔约国（10个）：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议定书：无签署国，无缔约国。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网站，网址：
<<http://www.aseans>

[ecorg/5181.htm](http://www.aseans.org/5181.htm)>。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2009年7月15日生效，由非洲联盟秘书长保存。

条约禁止研究、发展、生产、获得、试验或安置核爆炸装置。每个缔约国有权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停靠和过境的自由。条约还禁止对核设施的任何攻击。缔约国承诺不在区域内的任何地方倾倒或允许倾倒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缔约国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就为和平利用核活动提供全面保障监督达成协议。

非洲无核区指非洲大陆、非洲联盟（AU）岛屿成员国和非洲联盟认为属于非洲的所有岛屿。

该条约向所有非洲国家开放签署。

根据议定书 I，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应承诺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

根据议定书 II，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应承诺不在区域内任何地方试验核爆炸装置。

根据议定书 III，对区域内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应承诺执行条约中有关这些领土的规定。本议定书向法国和西班牙开放签署。

对已提交批准书的议定书签署国，议定书将与条约同时生效。

缔约国（32个）：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坦

桑尼亚、多哥、突尼斯、赞比亚、津巴布韦。

注：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共有 32 个缔约国。2012 年 1 月乍得和几内亚比绍交存了批准书。

签署但未批约国 (20 个)：安哥拉、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撒哈拉阿拉伯民主共和国（西撒哈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乌干达。

议定书 I 批准国 (4 个)：中国、法国¹、俄罗斯²、英国³；**签署但未批准国 (1 个)：**美国⁴。

议定书 II 批准国 (4 个)：中国、法国、俄罗斯²、英国³；**签署但未批准国 (1 个)：**美国⁴。

议定书 III 批准国 (1 个)：法国。

1. 法国表示：这些议定书不影响其依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所享有的自

卫权。法国申明，根据议定书 I 第一款所作的承诺与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是一致的。这种保证于 1995 年 4 月 6 日法国在裁谈会上的发言中，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中也提到了。

2. 俄罗斯表示：只要查戈斯群岛上仍有核国家军事基地存在,这些岛屿就不能被视为符合条约对无核区提出的要求。俄还说，鉴于某些国家声明它们认为自己不受各议定书关于上述领土所规定义务的约束，俄不认为自己要受议定书 I 关于这些领土义务的约束。就议定书 I 第一款，俄罗斯不会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某核武器国家以联合或联

盟的方式对俄罗斯、其领土、武装部队或其他军队，对其盟国或对由俄罗斯作出安全承诺的国家发动或持续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武装进攻。

3. 英国表示：它不接受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英属印度洋领土纳入非洲无核区，也不因签署议定书 I 和 II 而接受有关该领土的任何法律义务。如果英国、其属地、武装部队或其他军队，其盟国或英对其作出安全承诺的国家遭受缔约国和某核武器国家以联合或联盟的形式发动或持续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进攻，或者任何缔约国对条约规定其不扩散义务有实质性的违反，英国将不受议定书 I 第一款的承诺的约束。

4. 关于议定书 I，美国表示：如果美国、其领土、武装部队或其他军队、其盟国或美对其作出安全承诺的国家遭受缔约国和某核武器国家以联合或联盟的形式发动或持续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时，美就认为这与条约缔约国的相应义务是不一致的。美国还说，无论是条约还是议定书 II 的规定都不适用英国、美国或其他任何非缔约国在迪戈加西亚岛或英属印度洋的任何领地进行的活动。因此，美军在迪岛和上述地域的军事活动也不必作任何调整。

条约文本：见非洲联盟网站，网址：
<<http://www.au.int/en/content/african-nuclear-weapon-free-zone-treatypelindaba-treaty>>。

次区域军控协定（佛罗伦萨协定）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佛罗伦萨签署并生效。

达成协定的谈判是根据 1995 年《波黑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附件 1-B 第四款在欧安组织 (OSCE) 主持下进行的。该协定为以下前交

战国的军备数量规定了上限 所涉武器包括以下5个种类的重型常规武器：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重型火炮(75 毫米及 75 毫米以上口径)、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机。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已按照协定限额完成削减。到此日为止，共有 6580 件武器，或 1996 年 6 月前拥有武器量的 46%，已经被销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另有 2650 件武器已自愿销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的私人代表、联络小组（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监督和帮助协定执行，履约行为也得到欧安组织支持的其他国家的支持。

2006 年，因为波黑次国家实体国防部的解体，缔约国数目从 5 个降低到 3 个。缔约国同意对协定进行 6 处有法律约束力的修定。2007 年，由于黑山独立，缔约国上升到 4 个。

缔约国（4 个）：波黑、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

协定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波黑特派团网站，网址：
<<http://www.oscebih.org/documents/11-eng.pdf>>。

美洲国家间关于反对非法生产和走私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公约

1997 年 11 月 13 日在华盛顿通过，1997 年 11 月 14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署。1998 年 7 月 1 日公约生效，由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保存。

公约的宗旨是：预防、反对和彻底制止非法生产、走私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推动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信息和经验交流。

缔约国 (30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

签署但未批约国 (4 个): 加拿大、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

公约文本: 见美洲国家组织网站, 网址: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63.html>>。

美洲国家间关于获取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1999 年 6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由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保存。

公约的宗旨是: 为了促进美洲国家间的相互信任, 通过交换关于获取常规武器的信息, 有助于提高本地区在获取这类武器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缔约国 (15):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

签署但未批约国 (6 个):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克、海地、洪都

拉斯、美国。

公约文本：见美洲国家组织网站，网址：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64.html>>。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弹药和相关材料公约

2006年6月14日在阿布贾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成员国通过。2009年9月29日生效，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保存。

公约要求缔约国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范围内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过量和失衡的积聚。公约从第九个批约书递交时开始生效。

缔约国（11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纳、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

签约但未批约的国家（4个）：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公约文本：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项目，网址：
<<http://www.ecosap.ecowas.int>>。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2006年9月8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市签署，2009年3月21日生效。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保存。

条约及其议定书要求缔约国不再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得、拥有或控制任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根据一项议定书的规定，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承诺将不对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议定书将在每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时起生效。

缔约国 (5 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议定书：无签署国，无缔约国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多边军备法规和裁军协定状况，网址<<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ystatus.nsf>>。

中部非洲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所有能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金沙萨通过，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开放签署，尚未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的目标是要在中部非洲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 (SALW，轻小武器) 的非法贸易和走私，加强控制本地区轻小武器的制造、买卖、转让和使用，打击本地区由轻小武器引起的武装暴力活动，减轻人道主义苦难，以及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信任。公约将在第六个国家的批准书提交保存之日的 30 天后生效。

签署但未批约国 (11 个)：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

2011 年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维也纳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通过，20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011 年维也纳文件是在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CSBMs) 和裁军的 1986 年斯德哥尔摩文件，以及之前的三个维也纳文件 (1990 年、1992 年和 1994 年) 的基础上制定的。1990 年维也纳文件要求缔约国通报军事情报、军费预算、减少危险程序、建立直接通信网，并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信任与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1992 年维也纳文件和 1994 年维也纳文件扩大了范围，对军事活动、防务计划和军事交流制定了新的机制和参数。1999 年维也纳文件提出了一些区域性措施，旨在双边、多边和地区层面上增加透明度和信任，并特别就约束措施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

2011 年维也纳文件包含对核查活动时间和新型武器及装备系统展示等事宜的修订，建立了每五年更新维也纳文件的制度。

文件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http://www.osce.org/fsc/86597>>。

第三部分 双边条约

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ABM）

美国和苏联于 1972 年 5 月 26 日在莫斯科签署，1972 年 10 月 3 日生效。2002 年 6 月 13 日失效。

缔约方—俄罗斯和美国—保证不建立全国性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限制发展和部署得到允许的战略导弹防御系统。条约禁止为防空导弹、雷达和发射架提供反战略弹道导弹的技术能力，并禁止以战略反弹道导弹（ABM）模式对其进行试验。

1974 年签署的 ABM 条约议定书从数量上进一步限制了得到允许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

1997 年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和美国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指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与俄罗斯一样作为苏联的继承者，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一组协商一致的声明，明确区别条约不允许的战略导弹防御系统和条约允许的非战略或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技术参数。2000 年 4 月俄罗斯批准了 1997 年签署的这些协定，但由于美国拒绝批准而使这些协定未能正式生效。2001 年 12 月 13 日，美国宣布退出反导条约（ABM），2002 年 6 月 13 日退约生效。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美国国务院网站，网址：
<<http://www.state.gov/t/avc/trty/>

101888.htm>。

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限当量条约，TTBT）

美国和苏联于 1974 年 7 月 3 日在莫斯科签署，199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缔约国—俄罗斯和美国—承诺不进行任何爆炸当量超过 15 万吨的地下核试

验。1990 年新的核查议定书替代了 1974 年核查议定书。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1714 卷（1993 年）。

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和平核爆炸条约，PNET）

苏联和美国于 1976 年 5 月 28 日在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199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缔约国—俄罗斯和美国—承诺不进行任何用于和平目的、其爆炸当量超过 15

万吨的地下核试验，或任何其总当量超过 15 万吨的系列爆炸；不进行任何总当量

超过 150 万吨的系列爆炸，除非其单个核爆炸根据已确立的核查程序能被识别和

测量。1976 年核查议定书被 1990 年新的议定书所取代。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1714 卷（1993 年）。

销毁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INF）

苏联和美国于 1987 年 12 月 8 日在华盛顿签署，1988 年 6 月 1 日生效。

条约要求原始缔约国——美国和苏联——到 1991 年 6 月 1 日为止销毁所有的射程为 500—5500 公里的陆基导弹（射程 1000—5500 公里为中程导弹；射程 500—1000 公里为短程导弹）及其发射装置。到 1991 年 5 月为止，共销毁了 2692 枚导弹。1994 年条约成员国扩大到包括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1991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 10 年内进行了现场核查以确认履约情况；2001 年 5 月 31 日现场核查终止后，为收集相关数据，会继续使用侦察卫星。

条约文本：见美国国务院网站，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trty/102360.htm>。

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I 条约）

苏联和美国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在莫斯科签署，1994 年 12 月 5 日生效，2009 年 12 月 3 日期满。

条约要求原始缔约国——美国和苏联——在七年内分阶段削减各自的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规定了各自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

轰炸机等战略核运载工具及其携带核弹头的数量限制。在促进执行 START 条约的议定书(《1992 年里斯本议定书》,1994 年 12 月 5 日生效)中,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也继承了前苏联承担的条约义务。

一项后续条约,即“新 START 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美国国务院网站,网址:
<<http://www.state.gov/t/avc/trty/146007.htm>>。

美苏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II 条约)

俄罗斯和美国于 1993 年 1 月 3 日在莫斯科签署,尚未生效。

条约要求缔约国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销毁各自的多弹头分导式洲际弹道导弹,并将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的数量,削减至不超过 3000——3500 枚(其中部署在潜射导弹上的核弹头不得超过 1750 枚)。1997 年 9 月 26 日,两国签署了该条约的议定书,将条约执行期限延长至 2007 年底。

注:美国参议院、俄罗斯杜马均批准该条约,但两国未交换批准文书,故条约从未生效。2002 年 6 月 13 日美国退出反导条约(ABM 条约)。作为回应,俄罗斯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宣布不再受 START II 条约的约束。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美国国务院网站,网址:
<<http://www.state.gov/t/avc/trty/102887.htm>>。

美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ORT 条约、莫斯科条约）

2002 年 5 月 24 日俄罗斯和美国在莫斯科签署，2003 年 6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2 月 5 日起不在有效。

条约要求缔约国削减各自实战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自拥有的该类核弹头总数不超过 1700—2200 枚。2011 年 2 月 5 日，该条约被“新 START 条约”所取代。

条约文本：见美国参议院网站，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trty/127129.htm>>。

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 START 条约，布拉格条约）

2010 年 4 月 8 日俄罗斯和美国在布拉格签署，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

条约要求缔约国——俄罗斯和美国——各自将下列武器数目减至（1）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不超过 700 件；（2）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安装的弹头数和部署的重型轰炸机携带的弹头数不超过 1550 枚；（3）部署的和非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装置、潜射导弹发射装置和重型轰炸机不超过 800 件。截止 2018 年 2 月 5 日必须达到销减目标。一个双边顾问委员会将处理履约和其他履约问题。条约的议定书包含了核查机制的问题。

条约承接《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I 条约），并取代《美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ORT 条约）。除非期满之前有后续条约所取代，该条约将在 10 年内有效。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美国国务院网站，网址：

<<http://www.state.gov/t/avc/newstart/c44126.htm>>。

译)

(琦 灵

南尼·博德尔

本附件罗列了旨在促进安全、稳定、和平或军备控制的主要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履约机构和转让控制机制，所列的成员国或参加国为截至2012年1月1日的情况。这些组织机构被分成三部分：全球性机构及成员国（第一部分）；区域性的机构及成员国（第二部分）和战略贸易控制机制（第三部分）

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被列在前面，其他组织依字母顺序排列在后。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和参加国并非都是联合国会员国。2011年间加入或首次参加组织的国家用斜体字注明。各组织如有互联网网址，则提供于后。所提及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参见本卷附件A。

第一部分 全球性机构及成员国

联合国（UN）

系世界范围的政府间组织。1945年通过《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宣告成立，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它的六个主要机构分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1994年暂停实际工作）、国际法院和秘书处。

联合国大会设有6个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处理裁军和相关估计安全问题；第四委员会（特殊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处理大量问题，包括非殖民化、巴勒斯坦难民以及人权、维和、排雷、外空、公共信息、原子能放射以及和平大学。

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部门，目的是推动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裁军。它还包括许多专门机构和自治组织。

联合国会员国 (193个) 及加入时间

阿富汗, 1946 ; 阿尔巴尼亚, 1955 ; 阿尔及利亚, 1962 ; 安道尔, 1993 ;

安哥拉, 1976 ;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 ; 阿根廷, 1945 ; 亚美尼亚, 1992 ;

澳大利亚, 1945 ; 奥地利, 1955 ; 阿塞拜疆, 1992 ; 巴哈马, 1973 ;

巴林, 1971 ; 孟加拉国, 1974 ; 巴巴多斯, 1966 ; 白俄罗斯, 1945 ;

比利时, 1945 ; 伯利兹, 1981 ; 贝宁, 1960 ; 不丹, 1971 ; 玻利维亚, 194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 ; 博茨瓦纳, 1966 ; 巴西, 1945 ; 文莱, 1984 ;

保加利亚, 1955 ; 布基纳法索, 1960 ; 布隆迪, 1962 ; 柬埔寨, 1955 ;

喀麦隆, 1960 ; 加拿大, 1945 ; 佛得角, 1975 ; 中非共和国, 1960 ;

乍得, 1960 ; 智利, 1945 ; 中国, 1945 ; 哥伦比亚, 1945 ; 科摩罗, 1975 ;

刚果民主共和国，1960；刚果共和国，1960；哥斯达黎加，1945；

科特迪瓦，1960；克罗地亚，1992；古巴，1945；塞浦路斯，1960；

捷克共和国，1993；丹麦，1945；吉布提，1977；多米尼克国，1978；

多米尼加共和国，1945；厄瓜多尔，1945；埃及，1945；萨尔瓦多，
1945；

赤道几内亚，1968；厄立特里亚，1993；爱沙尼亚，1991；埃塞俄比
亚，1945；

斐济，1970；芬兰，1955；法国，1945；加蓬，1960；冈比亚，1965；

格鲁吉亚，1992；德国，1973；加纳，1957；希腊，1945；格林纳
达，1974；

危地马拉，1945；几内亚，1958；几内亚比绍，1974；圭亚那，1966；

海地，1945；洪都拉斯，1945；匈牙利，1955；冰岛，1946；印度，
1945；

印度尼西亚，1950；伊朗，1945；伊拉克，1945；爱尔兰，1955；
以色列，1949；

意大利，1955；牙买加，1962；日本，1956；约旦，1955；哈萨克

斯坦，1992；

肯尼亚，1963；基里巴斯，199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1；

大韩民国，1991；科威特，1963；吉尔吉斯斯坦，1992；老挝，1955；

拉脱维亚，1991；黎巴嫩，1945；莱索托，1966；利比里亚，1945；

利比亚，1955；列支敦士登，1990；立陶宛，1991；卢森堡，194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1993；马达加斯加，1960；马拉维，1964；

马来西亚，1957；马尔代夫，1965；马里，1960；马耳他，1964；

马绍尔群岛，1991；毛里塔尼亚，1961；毛里求斯，1968；墨西哥，
1945；

密克罗尼西亚，1991；摩尔多瓦，1992；摩纳哥，1993；蒙古，1961；

黑山，2006；摩洛哥，1956；莫桑比克，1975；缅甸，1948；纳米
比亚，1990；

瑙鲁，1999；尼泊尔，1955；荷兰，1945；新西兰，1945；尼加拉
瓜，1945；

尼日尔，1960；尼日利亚，1960；挪威，1945；阿曼，1971；巴基

斯坦，1947；

帕劳，1994；巴拿马，1945；巴布亚新几内亚，1975；巴拉圭，1945；

秘鲁，1945；菲律宾，1945；波兰，1945；葡萄牙，1955；卡塔尔，
1971；

罗马尼亚，1955；俄罗斯，1945；卢旺达，1962；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

圣卢西亚，1979；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980；萨摩亚，1976；

圣马力诺，1992；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75；沙特阿拉伯，1945；

塞内加尔，1960；塞尔维亚和黑山，2000；塞舌尔，1976；塞拉利昂，
1961；

新加坡，1965；斯洛伐克，1993；斯洛文尼亚，1992；所罗门群岛，
1978；

索马里，1960；南非，1945；南苏丹，2011；西班牙，1955；斯里
兰卡，1955；

苏丹，1956；苏里南，1975；斯威士兰，1968；瑞典，1946；瑞士，
2002；

叙利亚，1945；塔吉克斯坦，1992；坦桑尼亚，1961；泰国，1946；

东帝汶，2002；多哥，1960；汤加，199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62；

突尼斯，1956；土耳其，1945；土库曼斯坦，1992；图瓦卢，2000；

乌干达，1962；英国，1945；乌克兰，194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乌拉圭，1945；美国，1945；乌兹别克斯坦，1992；瓦努阿图，1981；

委内瑞拉，1945；越南，1977；也门，1947；赞比亚，1964；津巴
布韦，1980

网址：<<http://www.un.org>>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常任理事国(P5)：中国、法国、俄国、英国、美国

非常任理事国(10个)：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德国*、危地马拉**、
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多哥**

注：非常任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 2011-2012 年非常任理事国

** 2012-2013 年非常任理事国

网址：<<http://www.un.org/sc/>>

裁军谈判会议（CD）

系多边军备控制谈判机构，旨在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单独的多边裁军论坛。196年以来它曾多次扩大成员国和更名。它不是联合国机构，但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该机构设在瑞士日内瓦。

成员国（65个）：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朝鲜、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网址：<<http://www.unog.ch/disarmament/>>。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系联合国体系内的政府间组织。机构在其《规约》于1957年生效后正式成立。其宗旨是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并保证核活动不用于促进任何军事目的。根据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各无核区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必须接受机构的核保障监督，以表明其履行了不制造核武器的义务。总部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成员国（152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

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注：朝鲜在1994年6月以前，曾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除以上所列国家外，佛得角、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多哥和汤加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批准已获得成员国资格，一旦这些国家交存必需的法律文书，将成为正式成员国。

网址：<<http://www.iaea.org/>>。

国际法院（ICJ）

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建立，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作用是对各国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并对经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院有 15 名法官，由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选举，任期 9 年。秘书处设在荷兰的海牙。

网址：<<http://www.icj-dij.org/>>。

双边磋商委员会（BCC）

根据2010年俄美新的START条约成立的一个论坛，讨论履约中的相关问题。它取代1991年START条约的联合履约和视察委员会。除非缔约国有异议，委员会每年在瑞士日内瓦最少召开两次会议。它的工作是不公开的。

英联邦

1949年成立的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组织,其目的是推动成员国内外的民主、人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秘书处设在英国首都伦敦。

成员国 (54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 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英国、

瓦努阿图, 赞比亚

*2011年9月1日, 斐济被暂时中止英联邦的成员国资格。

**瑙鲁是“拖延会费”的国家, 因此不能得到英联邦秘书处的技术帮助, 不能出席英联邦国家峰会。

网址: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CTBTO)

在1996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后, 该组织将开始运行解决遵守条约方面的问题, 同时也是缔约国之间进行磋商与合作的一个论坛。已设立的筹委会为组织未来的工作进行准备, 特别是通过建立国际监控体系, 包括建立地震监测站、水声探测站、次声波监测站、放射性核素监测站, 来收集数据并传回到组织的国际数据中心。秘书处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CTBT 缔约国 (182个): 见附件 A。

网址: <<http://www.ctbto.org/>>。

八国集团 (G8)

八个主要工业国家组成的集团 (原先为七个国家)。该集团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举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的非正式会晤。“八国集团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于2002年建立, 旨在处理防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问题。

成员国 (8个):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英国、美国

网址: <<http://www.g8.gc.ca/>>。

国际刑事法院（ICC）

一个独立的、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等犯罪案件。《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于1998年在罗马通过，2002年7月1日生效。法院设在荷兰的海牙。

成员国（114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英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网址：<<http://www.icc-cpi.int/>>。

不结盟运动（NAM）

成立于1961年，是不结盟国家之间在联合国内就政治、经济和军备控制问题进行磋商和协调立场的论坛。

成员国 (118个)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朝鲜、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网址: <<http://www.namegypt.org/>>。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成立于1961年，宗旨是通过协调成员国之间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总部设在法国首都巴黎。

成员国 (34 个) :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

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

网址：<<http://www.oecd.org/>>。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

根据1993年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成立的机构，目的是监督公约履行情况和解决履约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该组织设在荷兰海牙。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188个）：见附件A。

网址：<<http://www.opcw.org/>>。

伊斯兰会议组织（OIC）

1969年由伊斯兰国家成立。目的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支持和平、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及所有穆斯林人民的斗争。秘书处设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

成员国（57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网址：<<http://www.oic-oci.org/>>。

特别核查委员会（SVC）

根据1987年《销毁中短程导弹条约》成立，目的是作为一个论坛来解决履约问题及采取必要措施来提高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销毁中短程导弹条约》的缔约国（5个）：见附件A。

第二部分 区域性机构及成员国

非洲联盟（AU）

2001年《非洲联盟章程》生效，“非洲联盟”正式成立，2002年非盟取代了“非洲统一组织”（OAU）。成员国资格向所有非洲国家开放。其宗旨是促进非洲团结、安全和解决冲突、民主和人权，促进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和平与安全理事会”（PSC）是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的一个常设决策机构。非洲联盟总部设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

成员国（54个）：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西撒哈拉（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SADR）、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 2009年3月马达加斯加暂停了非盟成员国资格的国家。

网址: <<http://www.africa-union.org/>>。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成立于1989年,其宗旨是推动亚太地区的开放贸易和经济繁荣。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该组织越来越多地在安全和政治问题,诸如反恐、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建立有效的转让控制体系等领域进行讨论。秘书处设在新加坡。

成员经济体 (21个): 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中国台湾、泰国、美国、越南

网址: <<http://www.apec.org/>>。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成立于1967年,目的是促进东南亚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秘书处设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

成员国 (10个):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网址: <<http://www.aseansec.org/>>。

东盟地区论坛 (ARF)

该论坛成立于1994年,目的是处理安全问题。

参加国 (27 个) : 东盟成员国加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日本、朝鲜、韩国、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国

网址 : <<http://www.aseanregionalforum.org/>>。

东盟+3 (APT)

论坛开始于亚洲经融危机产生后的 1997 年, 1999 年机制化。目的是促进成员国经济、政治和安全合作及金融稳定。

参加国 (13 个) : 东盟成员国加上中国、日本和韩国

网址 : <<http://www.aseansec.org/20182.htm>>。

东亚峰会 (EAS)

东亚峰会于 2005 年开始, 是一个就战略、政治和经济问题进行对话的区域论坛。目的是推动东亚地区和平、稳定和经济繁荣。年度会议的时间与东盟峰会相关连。

参加国 (18 个) : 东盟成员国加上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俄罗斯、美国

网址 : <<http://www.dfat.gov.au/asean/eas/>>。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CSTO)

由 1992 年《集体安全条约》的六个签署国于 2002-2003 年正式建立, 其宗旨是推动成员国间的合作。该组织的一个目标是就区域内的恐怖主义和毒品走私等战略问题制订更有效的对策。该组织设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

成员国 (7 个) :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网址 : <<http://www.dkb.gov.ru/>>。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 CIS)

成立于 1991 年, 作为前苏联各共和国之间多边合作的框架。总部设在白

俄罗斯首都明斯克。

成员国 (11个) :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网址: <<http://www.cis.minsk.by/>>。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法文 CEEAC, 英文 ECCAS)

成立于1983年, 目的是在推动中部非洲地区政治对话, 建立关税联盟和制定共同政策。秘书处设在加蓬首都利伯维尔。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COPAX) 是一个为推动政治和军事共同战略, 在中部非洲地区进行冲突预防、控制和解决的机制。

成员国 (10个) :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网址: <<http://www.ceeac-eccas.org/>>。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亚信会议, CICA)

1992年发起, 根据1999年《指导亚信会议成员国间关系原则的声明》建立。亚信会议作为一个论坛促进成员国之间安全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 并推动成员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成员国 (24个) : 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柬埔寨、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网址: <<http://www.ctbto.org/>>。

欧洲委员会 (COE)

1949年成立, 委员会向所有接受法治原则及保障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国家开放。委员会设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发展银行理事会”是“欧洲委员会”的下属机构。

成员国 (47个)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

网址: <<http://www.coe.int/>>。

波罗的海国家委员会 (CBSS)

1992年成立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目的是推动波罗的海区域内国家的合作。秘书处设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

成员国 (12个) : 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委员会、芬兰、德国、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俄罗斯、瑞典

网址: <<http://www.cbss.org/>>。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

成立于1975年，宗旨是促进贸易发展与合作，为西非的发展做出贡献。该组织于1981年通过了《防务事务互助议定书》。执行秘书处设在尼日利亚的拉各斯。

成员国（15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

*2010年12月7日科特迪瓦暂停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活动。

网址：<<http://www.ecowas.int/>>。

欧洲联盟（欧盟，EU）

欧洲国家的组织，在广泛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具有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单一市场，部分成员国通用的共同货币，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主要机构包括：欧洲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及“共同安全和国防政策”（CSDP）由欧盟对外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进行协调。2007年的《里斯本条约》促进欧盟运作方式现代化，该条约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欧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成员国（27个）：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

网址：<<http://europa.eu/>>。

欧洲原子能联营（Euratom 或EAEC）

根据1957年《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欧洲原子能条约》）创立。目的是在欧盟成员国内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和在成员国领土范围内实施多国区域性保障监督措施。“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局”设在卢森堡，任务是确保向欧盟成员国定期、合理地供应矿石、原始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

成员国（27个）：“欧盟”成员国。

网址：<<http://ec.europa.eu/euratom/>>。

欧洲防务局（EDA）

欧盟下属的一个局，受欧盟理事会领导。2004年建立，目的是帮助发展欧洲的防务能力，推动欧洲军备合作，致力于建立强大的欧洲国防技术和国防工业基地。欧洲防务局的政策制定机构是一个指导委员会，由欧盟成员国国防部长和欧盟对外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组成，高级代表担任机构领导。欧洲防务局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参加的成员国（26个）：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

网址：<<http://eda.europa.eu/>>。

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GCC）

全称为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于1981年创立，目的是推动经济、金融、贸易、政府管理和立法等方面的区域一体化，促进科学和技术进步。成员国也在对外政策、军事和安全事务等领域进行合作。最高理事会是该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

成员国（6个）：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

网址：<<http://www.gcc-sg.org/>>。

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

1986年发起的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组织。1996年正式成立，目的是促进非洲之角的和平与稳定，建立冲突预防、控制和解决的机制。秘书处设在吉布提的首都吉布提市。

成员国（7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乌干达

注：2007年厄立特里亚因政府间发展组织支持埃塞俄比亚干预索马里暂停参加该组织活动；2011年厄立特里亚试图重启成员国活动，但不被其他成员国接受。

网址：<<http://www.igad.int/>>。

非洲大湖地区国际会议组织（ICGLR）

2004年发起，旨在促进大湖地区的和平、安全、政治和社会稳定、增长和发展。2006年成员国通过了《大湖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公约》，该公约2008年生效。执行秘书处设在布隆迪首都布琼布拉。

成员国（11个）：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乌干达、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赞比亚

网址：<<http://www.icglr.org/>>。

联合协商小组（JCG）

根据1990年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CFE条约）成立。通过调解在解释和履行条约方面出现的含糊之处，推动条约的履行和其宗旨的实现。设

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 (30个)：见附件A。

网址：<<http://www.osce.org/jcg/>>。

阿拉伯国家联盟

亦称阿拉伯联盟，成立于1945年。主要目标是在阿拉伯国家之间组成更加紧密的联盟，促进政治和经济合作。1950年，联盟成员国签署了集体防御和经济合作协定。总部设在埃及首都开罗。

成员国 (22 个)：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011年11月16日叙利亚暂停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活动。

网址：<<http://www.arableagueonline.org/>>。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

根据《北大西洋公约》（即《华盛顿条约》）于1949年建立的西方防御联盟。公约第五条规定：任何一个成员国受到武装攻击时，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作出反应。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成员国 (28 个)：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英国、美国

网址：<<http://www.nato.int/>>。

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 (EAPC)

旨在促进北约与其“和平伙伴关系计划”的伙伴国之间对话和磋商，是双边“和平伙伴计划”项目的总的政治架构。

成员国 (50个)：北约成员国及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黑、芬兰、格鲁吉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俄罗斯、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网址：<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49276.htm>。

北约—格鲁吉亚合作委员会 (NGC)

2008年9月成立的为进行政治磋商和实际合作的一个论坛，旨在帮助格鲁吉亚达到加入北约的目标。

成员国 (29个)：北约成员国和格鲁吉亚

网址：<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2131.htm>。

北约—俄罗斯理事会 (NRC)

2002年成立，是北约和俄罗斯就安全问题进行磋商、增加共识、开展合作、做出共同决定和采取联合行动的一个机制，重点是根据1997年的《北约—俄罗斯关于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的基本文件》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以及诸如反恐、危机处理和防扩散等新领域。

参加国 (29个)：北约成员国和俄罗斯

网址：<<http://www.nato-russia-council.info/>>。

北约—乌克兰委员会 (NUC)

1997年成立,目的是双方就政治和安全问题、预防和解决冲突、防扩散、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

参加国 (29个) : 北约成员国和乌克兰

网址: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0319.htm>。

开放天空咨询委员会 (OSCC)

根据1992年的《开放天空条约》成立,宗旨是解决履约方面的问题。

开放天空条约缔约国 (34个) : 见附件A。

网址: <<http://www.osce.org/oscc/>>。

军备合作联合组织 (OCCAR)

1996年由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英国建立,2001年起具有法人资格。目的是对特定的协作性防务军备项目进行有效且高效的管理。总部设在德国波恩。

成员国 (6个) : 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

网址: <<http://www.occar-ea.or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 (OPANAL)

根据1967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目的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道解决条约执行方面的问题。该组织设在墨西哥的首都墨西哥城。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 (33个) : 见附件A。

网址: <<http://www.opanal.org/>>。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GUAM 古阿姆集团）

四个国家组成的集团，目的是促进稳定和加强安全。该集团历史可以追溯到1997年，于2006年正式成立。成员国通过八个工作组来合作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促进贸易。秘书处设在乌克兰首都基辅。

成员国（4个）：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

网址：<<http://www.guam-organzition.org/>>。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

1973年发起，当时称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1995年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意在成为一个全面安全合作的主要机构，负责区域内预警、冲突预防、危机处理和后冲突期恢复。总部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它的三驾马车包括轮值主席、前任主席和后任主席。其设在维也纳的“安全合作论坛”（FSC）负责处理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由若干机构组成，它们全部设在欧洲。

参加国（56个）：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梵蒂冈、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美国、乌兹别克斯坦

网址：<<http://www.osce.org/>>。

明斯克集团

系一个支持“明斯克进程”的集团，组成一个为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冲突进行谈判的论坛。

成员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瑞典、土耳其、美国*、欧安组织三驾马车

* 三个国家的代表为该集团的共同主席。

网址：<<http://www.osce.org/mg/>>。

美洲国家组织（OAS）

系美洲的国家集团。该组织于 1948 年通过宪章，宗旨是加强西半球的和平与安全。总秘书处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成员国（35 个）：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布达、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那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

* 根据 2009 年 6 月 3 日决议，将古巴被排除在该组织之外的 1962 决议停止生效。根据 2009 年决议，古巴能否参加该组织“将是一项对话进程的结果”。古巴拒绝参加美洲国家组织活动。

网址：<<http://www.oas.org/>>。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BSEC）

1992 年成立，宗旨是保障黑海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推动和促进经济合作与进步。常设秘书处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

成员国（12 个）：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希腊、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

网址：<<http://www.bsec-organization.org/>>。

太平洋岛国论坛

1971 年成立，由一些提议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南太平洋国家组成。该提议后来体现在 1985 年的《拉罗汤加条约》之中。论坛不仅监督该条约的履约情况，而且为一系列更广泛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提供场所。秘书处设在斐济首都苏瓦。

成员国（16 个）：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网址：<<http://www.forumsec.org/>>。

区域合作理事会（RCC）

由欧盟在 1999 年东南欧会议上发起，2008 年开始组建，取代东南欧稳定公约组织。目的是推动多边合作与东南欧同欧洲及欧洲大西洋的一体化，促

进区域发展，造福人民。主要集中在六个优先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司法和内政建设、安全合作、人力资源建设及议会合作。秘书处设在萨拉热窝，其联络处设在布鲁塞尔。

成员国 (46个) :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黑、保加利亚、加拿大、欧洲委员会、欧洲发展银行理事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盟、德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国际移民组织*、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黑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挪威、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东南欧合作倡议、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联合国、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美国、世界银行

网址 : <<http://www.rcc.int/>>。

上海合作组织 (SCO)

前身是“上海五国”，于1996年成立。2001年更名为“上海合作组织”，向所有支持其宗旨的国家开放。成员国在建立信任措施、地区安全以及经济领域等方面开展合作。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设在中国首都北京。

成员国 (6个) :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网址 : <<http://www.sectSCO.org/>>。

六方会谈：

一个就朝鲜核问题进行多边磋商的论坛。会谈在北京举行，中国担任主席国。

参加国 (6 个) : 中国、日本、朝鲜、韩国、俄罗斯、美国

东南欧合作倡议 (SECI)

1996年由美国在与欧盟协调后发起的一个倡议，旨在促进东南欧国家间的合作和稳定，推动其加入欧洲结构。秘书处设在欧安组织维也纳办事处。

成员国 (13 个) :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匈牙利、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网址: <<http://www.secinet.info/>>。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成立于1992年，宗旨是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维护主权、和平与安全、人权与民主的基本原则。其政治、国防和安全合作机构 (OPDS) 的目的是推动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秘书处设在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

成员国 (15 个) : 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津巴布韦

* 2009年3月马达加斯加被暂停在南共体内所有机构的活动。

网址: <<http://www.sadc.int/>>。

次地区磋商委员会（SRCC）

根据1996年的《关于南斯拉夫的次地区军控协定》（《佛罗伦萨协定》）建立，是作为成员国解决协定遵守问题的论坛。

《佛罗伦萨协定》缔约国（4个）：见附件A。

网址：<<http://www.osce.org/item/43725>>。

南美洲国家联盟（UNASUR）

系一个政府间组织，目的是加强区域一体化，在成员国内部增进政治对话，促进经济发展，协调防务问题。2008年《宪章条约》在2011年3月11日生效，南美国家联盟将逐步取代安第斯共同体和南方共同市场。总部设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

成员国（12个）：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

网址：<<http://www.unasursg.org/>>。

南美洲防务理事会（CDS）

2008年12月由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批准成立，2009年3月举行第一次理事会议。理事会目标是巩固南美洲区域和平，创建区域形象和加强区域内防务合作。

成员国（12个）：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

网址：<<http://www.unasurcds.org/>>。

西欧联盟（WEU）

根据1954年修订后的《布鲁塞尔条约》成立，总部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西欧联盟涉及军事的活动（“彼得斯堡任务”）已于2000年转入欧盟。余下的任务包括承担集体防御、机构对话和支持军备合作。与2010年3月条约缔约国作出终止条约决定一致，联盟于2011年6月30日结束了其以条约为基石的国际组织存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成员国（10个）：比利时、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英国

网址：<<http://www.weu.int/>>。

第三部分 战略贸易控制机制

澳大利亚集团（AG）

成立于1985年的国家集团。目的是通过共享扩散案件情报和分享管理策略，包括转让控制的协调，来防止与生化武器项目相关的物项和设备的有意或无意供应。

参加国（41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http://www.australiagroup.net/>>。

反金融洗钱特别工作小组（FATF）

政府间政策制定机构，旨在通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国际标准，制定和促进相关金融政策。1989年由七国集团设立，最初旨在检查和发展打击金融洗钱活动的措施。2001年它的授权扩展到包括反恐融资，2008年又扩展到包括针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融资。秘书处设在巴黎。

成员国 (36个)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欧盟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中国香港、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

网址: <<http://www.fatf-gafi.org/>>。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HCOC)

2002年，由一批认同其原则、认识到防止和制止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

导弹系统扩散的必要性和加强多边裁军和防扩散体制的重要性的国家签署。

维也纳

的奥地利外交部作为该准则的秘书处。

签署国 (134个) :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

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韩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

网址：<<http://www.hcoc.at/>>。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

系非正式的国家集团，协调国家出口许可的控制，以防止有能力携带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运载系统的扩散。成员国遵循《与导弹相关的敏感物项转让的指导原则》。

伙伴国（34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http://www.mtcr.info/>>。

核供应国集团（NSG）

成立于1975年，以前也称作“伦敦俱乐部”。该集团根据《核转让指导原则》（即《伦敦指导原则》，1978年首次通过）和《转让核相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的指导原则》（即《华沙指导原则》）来协调核材料的国家转让控制措施。《伦敦指导原则》包含有一个材料的“触发清单”。在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有关材料时，应根据“触发清单”启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参加国（46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防扩散安全倡议（PSI）

根据2003年美国发起的倡议，成为一个进行执法合作的多边论坛，旨在拦截和没收通过陆地、空中和海洋转运的非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导弹技术和相关材料。2003年发表防扩散安全倡议拦截原则声明。该组织设有秘书处，其活动由一个行动专家组协调。

成员国（98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黑、文莱、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

+ 行动专家组成员。

+2003-2010年期间主办过PSI演习的东道国。2011年间没有举行演习。

网址：美国国务院网站<<http://www.state.gov/t/isn/c10390.htm>>。

瓦森纳安排 (WA)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项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于1996年正式成立。宗旨是防止其行为受到成员国关注的国家获取武器和可转军用的敏感两用物项和技术。秘书处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参加国 (40 个)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注：2012年1月25日墨西哥成为参加国。

网址：<<http://www.wassenaar.org/>>。

桑戈委员会

成立于 1971-1974 年的核出口国委员会，称为桑戈委员会。这个由核供应国组成的集团，一年举行两次非正式会议，协调核材料的出口控制，即根据定期更新的触发清单，核材料出口时必须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该委员会的工作是核供应国集团的补充。

成员国 (38 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http://www.zanggercommittee.org/>>。

(琦灵

译)

附件 C 2011 年大事记

南尼·博德尔

此大事记列出了 2011 年与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重大事件。事件发生的日期为当地时间。关键词标在右侧一栏。缩略语的定义可在第 17-20 页上查找。

- 1月9日 南苏丹从苏丹独立出来的全民公决投票站开放。全民苏丹；南苏丹公决是2005年确保南部自决权全面和平协议做出的 丹决定。
- 1月10日 巴斯克分裂主义组织埃塔 (ETA,巴斯克家园和自由) 西班牙声称“将由国际社会确认永久和全面停火”。埃塔自1968年成立以来，已有 800多人被与其有关的暴力活动所杀害。
- 1月11日 在中国互联网上出现描述第一架隐形战斗机样机试飞中国；飞机并登出照片后，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承认第一架隐形战斗机进行了首次试飞。
- 1月14日 在突尼斯全面爆发反政府暴力抗议活动数周后，总统突尼斯扎恩-阿里·阿比丁·本·阿里被迫出走。总理穆罕默德·加努希宣称将继续留任至举行大选。本·阿里被推翻标志第一次一位阿拉伯领导人在民众示威后离职下台。
- 1月18日 在提克里特针对新招募警察的人体炸弹袭击事件，导伊拉克；恐致50人丧生，150人受伤。这是2010年12月伊拉克新怖主义政府成立后发生的第一起大规模袭击事件。没有任何组织声称对此负责，但此次袭击事件与伊拉克伊斯兰国——与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一个组织——先前实施的爆炸方式相类似。

- 1月24日 在莫斯科多莫杰多沃机场国际航空终点站发生的爆炸，导致至少35人丧生，130多人受伤。没有任何组织声称对此负责,但俄罗斯官员指责来自北高加索的伊斯兰武装分子。 俄罗斯;恐怖主义
- 1月25日 继突尼斯发生反政府暴力抗议活动后,埃及首都开罗和其他大城市有成千上万的民众走上街头,要求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辞职。在随后的数周里,暴力活动不断升级,忠于穆巴拉克的抗议者与反政府团体发生冲突。 埃及
- 1月26日 联邦委员会——俄罗斯议会上议院——批准《采取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新的削减核军控;战略武器条约)。国家杜马在1月25日批准了条约,美国参议院已于2010年12月22日批准了条约。该条约将START于批准文本交换之日生效。 俄罗斯;美国;新的START
- 2月4日 泰国和柬埔寨在有争议的边境地区再次爆发军事冲突,在2011年的整个春天冲突时有发生。5月4日双方同意停火。东盟(ASEAN)主席国印度尼西亚试图进行调解,5月6日双方一致同意由印尼派出观察小组的参考条款。 东盟;柬埔寨;
- 2月5日 在俄罗斯和美国交换批准文本后,《采取措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核军控;条约)生效。 新的START
- 2月7日 苏丹总统奥马尔·阿里-巴希尔宣布苏丹政府接受1月9日赞成南苏丹独立的公投结果,近99%的注册选民参加了公投。南苏丹将于2011年7月独立。 苏丹;南苏丹
- 2月9-10日 苏丹人民解放军与忠于乔治·阿特赫将军的反叛武装在琼莱州发生冲突,造成近200人丧生。这场冲突破坏了1月9日南苏丹独立全民公投之前达成的停火一个月的协议。 苏丹;南苏丹

- 2月11日 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经受数周的抗议后，被迫交埃及权下台。
- 2月16—22日 在整个中东和北非爆发的反政府暴力抗议活动波及到利比亚利比亚；有几个城市爆发了反对穆罕默德·卡扎菲政权的抗议示威。当政府军于2月21日在黎波里和本加齐做出反应时，有数百人伤亡。联合国安理会谴责“对平民施暴和动用军队”，“对镇压和平示威者”感到痛惜，并“对数百平民死亡”表达“深深的歉意”。卡扎菲2月22日宣布，任何人使用“武力挑战国家权力将被处以死刑”。
- 2月26日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70号协议，决议要求利比亚联合国；国亚停止对平民示威者使用暴力，把利比亚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和旅游禁令，利比亚；武器禁运并冻结穆罕默德·卡扎菲家族及政府官员的财产。
- 2月28日 欧盟委员会对利比亚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包括武器禁欧盟；利比亚；运，旅游禁令和冻结穆罕默德·卡扎菲家族及政府官员武器禁运的财产。
- 3月1日 鉴于利比亚“粗暴和一贯”地践踏人权，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利中止了利比亚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资格。
- 3月8日 抗议者与忠于穆罕默德·卡扎菲的军队在阿兹·扎维耶 利比亚省发生的暴力冲突中，有数十人丧生，许多人受伤。为重新控制落入叛军手中的城市，卡扎菲进行了空中打击，动用了装甲和炮兵部队，从而使始于2月16日的冲突蔓延至利比亚全境。
- 3月12日 继3月11日日本北部地区发生灾难性地震和海啸导致 日本；核能1.84万人丧生后，福岛第一核电站的部分核反应堆毁坏并发生爆炸。放射性蒸汽泄漏，民众从该地区撤离。灾难发生后，许多国家重新评估其核计划，反核示威遍布全球。

- 3月12日 阿拉伯联盟请求联合国安理会对利比亚强行设立禁飞区以保护平民。阿盟中止利比亚在该组织的资格并通拉伯联盟过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与叛军开始接触。
- 3月14日 麦纳麦发生数周的反政府抗议活动后，巴哈尼政府要海湾国家合求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为镇压骚乱提供支援。作委员会；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派出了军队。数名抗议者非死即巴林伤。
- 3月17日 联合国安理会以10票对零票通过第1973号决议，巴 联合国；利西、中国、德国、印度和俄罗斯弃权。决议通过对利比亚比亚设立禁飞区并授权联合国成员国单独或通过地区组织加以实施，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利比亚包括班加西受到袭击威胁的平民。决议不包括向利比亚的任何地方派出任何外国占领军。
- 3月18日 在联合国安理会3月17日通过第1973号决议后，利比 利比亚亚外交部长库沙宣布“立即停火并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在利比亚东部地区，据说政府军仍在继续向叛军控制的的城市发动进攻。
- 3月18日 安全部队和政府的支持者向萨那的示威者开火,造成 也门至少40人死亡,100多人受伤。这是也门发生的最大规模的反政府示威 ,之后数周抗议和暴力活动逐步升级。
- 3月19日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1973号决议的授权，包括加拿 联合国；利大、法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等国组成的盟军在利比亚比亚开始执行设立禁飞区行动。法国战斗机对利比亚东部城市班加西以南的利比亚坦克实施了攻击,英国和美国向利比亚沿岸的军事设施发射了巡航导弹。
- 3月23日 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1970号决议 ,作为“统一保护者行北约; 利比动”的一部分,北约的军舰和飞机在利比亚领海巡逻,以 亚减少武器、相关物资和雇佣军流入利比亚。

- 3月29日 自称为总统的阿拉萨内·瓦塔拉的共和军控制了科特迪瓦的一些城镇,并继续向忠于现任总统洛朗·巴博的军队控制的首都阿比让推进。瓦塔拉被宣布为2010年11月28日总统大选的获胜者,但巴博拒绝承认失败。支持者之间的战斗已经逐步升级。2010年12月7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承认瓦塔拉获胜,然而非盟和西共体以和平手段解决危机的努力失败了。 科特迪瓦
- 3月29日 继2月4日总统大选后,缅甸新的文职总统吴登盛及两位副总统在缅甸近50年的军事统治后开始执政。前领导机构——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SPDC)——“正式解散”。 缅甸
- 3月30日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75号决议,对科特迪瓦总统洛朗·巴博和其同伙实施针对性制裁。阿比让3月31日爆发激烈战斗。联合国估计,自2010年11月以来,约有500人在战斗中死亡,100多万人流离失所。 联合国; 科特迪瓦
- 3月31日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1973号决议,北约及其盟友带头对利比亚实施代号“统一保护者行动”的军事行动,目的是保护受到卡扎菲政权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区。 北约; 利比亚
- 4月1日 美国基督教极端主义者3月20日在佛罗里达州“和平鸽世界外展中心”焚烧可兰经后,成千上万的抗议者冲进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UNAMA)位于马扎里沙里夫的大院。至少有20人被杀。阿富汗全境爆发数日的大规模抗议活动。 联合国; 阿富汗
- 4月1日 2009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加沙冲突调查团负责人理查德·戈德斯通收回其报告中有关以色列在冲突中故意针对平民的部分结论。另外三位调查团成员4月14日谴责戈德斯通并声明他们坚持报告所做出的结论。 联合国; 以色列; 巴勒斯坦; 战争罪
- 4月2日 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报告指出,忠于瓦塔拉的共和军在迪埃奎的一场屠杀中,造成至少800人死亡。这场屠杀据说发生在3月27日至29日的种族内部冲突中。 科特迪瓦

- 4月4日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团 (MONUSCO) 使联合国;刚果用的一架飞机因恶劣天气在金沙萨降落时坠毁,导致 民主共和国32人死亡,成为联合国飞机最严重的事故之一。
- 4月4日 来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UNOCI) 的部队在法国军联合国;科队的支援下实施了一次军事行动 ,对洛朗·巴博总统在特迪瓦阿比让军事营地的武器仓库实施了攻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指示联合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
- 4月10日 非洲联盟从刚果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南非和非洲联盟;乌干达派出代表到利比亚谈判“和平路线图”,路线图的 利比亚内容包括立即停火, 北约暂停空袭和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利比亚冲突。穆阿迈尔·卡扎菲接受路线图,但叛军的全国过渡委员会(NTC) 因为路线图并未要求卡扎菲政权立即下台而予以拒绝。
- 4月11日 联合国直升机4月10日袭击科特迪瓦总统洛朗·巴博的 科特迪瓦官邸后, 忠于瓦塔拉的共和军在法国和联合国部队的支援下抓获并逮捕了巴博。
- 4月13—15日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全体会议上,《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伙伴国同意与防止导弹扩散控制制度非伙伴国加强合作,并强调控制交通和运输的重要性。
- 4月19日 经过一个月的反政府暴力抗议活动并有近200人死亡 叙利亚后,叙利亚政府宣布将取消已行使48年的紧急权力法。示威活动仍在继续。
- 4月19日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77号决议,授权第1540委 联合国;大员会延期10年。决议敦促该委员会进一步努力促使所规模毁伤性有国家全面落实不扩散大规模毁伤性武器的第1540 武器号决议(2004),并要求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审查。
- 4月20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办公室(OHCHR)谴责 利比亚;战利比亚政府军在米苏拉塔反复使用集束炸弹和重型武器, 并称反复使用集束炸弹和重型武器可被视为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 4月24日 北约的两枚导弹击中了阿迈尔·卡扎菲位于的黎波里北约; 利比的大本营——阿齐齐亚兵营。利比亚政府指责北约企图暗杀卡扎菲。在一周内的第二次空袭中,北约于4月30日又对卡扎菲的一处住宅进行了袭击,炸死了他的家人。
- 4月25日A 叙利亚的暴力活动全面升级,至少3000人的军队在坦叙利亚克和重型武器的支援下,向反政府抗议活动的中心城镇德拉开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办公室(OHCHR)谴责这一暴力行径。
- 4月28日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80号决议,决定将对科特联合国; 科迪瓦实施的武器禁运和钻石贸易禁令延长至2012年4月30日。决议称将视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可能提前解除禁运或对其进行修改。
- 4月30日 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NPDI)——成立于2010年9月第二届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联酋等10个成员国通过了《核裁军和防扩散柏林宣言》,内容包括涉及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四条建议。
- 5月1日 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宣布,美国特种部队已经在巴基斯坦的阿伯塔巴德锁定并击毙基地组织领导人奥萨马·本·拉登。
- 5月4日 在埃及政府的斡旋下,巴勒斯坦主要派别的领导人,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法塔赫)和哈立德·马沙尔(哈马斯),在开罗签订一份妥协协议,承诺在一年之内组建过渡性的联合政府并在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举行大选。
- 5月9日 针对叙利亚政府军对和平抗议活动进行暴力镇压,欧盟理事会决定对可能用于内部镇压的武器装备实行禁运,停止签证和冻结叙利亚政权相关官员和个人的资产。

- 5月13日 巴基斯坦西北部贾尔瑟达地区一处准军事训练中心发生两起自杀式炸弹袭击，导致至少70人丧生，100人恐怖主义受伤。巴基斯坦塔利班组织声称对此负责并称是对本·拉登5月1日身亡实施的报复行动。
- 5月15日 在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成千上万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人举行纪念灾难日游行，灾难日标志巴勒斯坦领土坦人被逐出家园及以色列1948年建国。抗议者同以色列军队和警察在以色列与约旦、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发生冲突。至少13人丧生。以色列指责叙利亚挑起了冲突。
- 5月16日 荷兰海牙国际刑事法院(ICC)检察官正式要求以战争国际刑事法罪逮捕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其子赛义夫·卡院；利比亚扎菲和利比亚情报部门负责人阿卜杜拉·塞努西。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指出这三个人组成一个运转的“核心圈”，策划对和平示威者的屠杀。
- 5月17日 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发卢旺达国际现卢旺达军队前领导人比兹芒古在1994年内战期间 刑事法庭；犯有种族屠杀和反人类罪并判处其30年监禁。比兹芒古自2002年被捕以来一直在出庭受审。
- 5月26日 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司令姆拉迪奇被塞尔维亚警察前南斯拉夫逮捕，并被荷兰海牙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国际刑事法指控其在90年代的波黑战争中犯有战争罪及种族灭绝罪；波黑绝罪。
- 5月27日 八国集团(G8)领导人在法国多维尔开会,同意无限期 八国集团；延长2002年防止扩散大规模毁伤性武器和材料全球 大规模毁伤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2012年到期。 性武器
- 5月31日 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卡塔尔多哈会议上通过以苏丹多哈和平文件作为结束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冲突，达成全面的和最终的和平协议的基础文件。

- 6月2-3日 在奥地利维也纳，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海牙行为准
(HCOC) 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伊拉克和中非共和国则；弹道导
的加入，从而使准则签署国数量达到132个。 弹
- 6月3日 在对萨那总统府的一次袭击中，也门总统阿里·阿卜杜也门
拉·萨利赫受重伤，一些高官也非死即伤。萨利赫被送
往沙特阿拉伯接受治疗。也门的暴力活动自5月底以
来不断升级。
- 6月10日 澳大利亚集团在法国巴黎的会议上通过了新手册，手澳大利亚集
册内容包括指导如何管理难以确定的技术转让。 团
- 6月14日 阿拉伯联盟公开谴责叙利亚正在发生的暴力,声明对 阿拉伯联盟;
这场危机感到“愤怒并正在积极跟踪监控”。 叙利亚
- 6月20日 继巴沙尔·阿萨德总统在两个月里的第一次公开演讲 叙利亚
中承诺国家对话和改革后,叙利亚全面爆发抗议活动。
反对派武装声称，3月开始的反政府暴力抗议活动至
今已造成至少1400人死亡,1万人被捕。欧盟已加强对
叙利亚政权的金融制裁。
- 6月20日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SPLM)和苏丹政府在埃塞俄比亚 非洲联盟;
亚斯亚贝巴会议上签署一份协议,以便使苏丹南部边 联合国;苏丹;
境的阿卜耶伊争议地区非军事化。在非盟高级落实小南苏丹
组(AUHIP) 斡旋下达成的这份协议允许埃塞俄比亚
在该地区部署维和部队。联合国安理会6月27日通过
第1990号决议,决定建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
队 (UNISFA)。
- 6月20日 北约官员证实,6月19日对的黎波里的一次空袭原本 北约; 利比
打算轰炸一处军事导弹基地,却击中了居民区, 造成一亚
些平民死伤。
- 6月20日 欧盟委员会通过2011/357 / CFSP委员会决议,决定对 欧盟;白俄罗
白俄罗斯实行武器禁运 ; 针对白俄罗斯人权、民主与斯; 武器禁
法治状况恶化 ,加大对其国家领导人现有的制裁力度。运

- 6月22日 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宣布,美国已基本实现其在阿 美国; 阿富汗的目标, 并计划于2011年年底前从阿富汗撤军1 万人, 2012年夏季前再撤军2万人。尔后将继续“稳步”撤军直到2014年。与军事指挥官的建议相比, 撤军的规模大、速度快。
- 6月23—24 核供应集团(NSG) 在荷兰诺德维克会议上同意对转 核供应集团
日 让敏感的铀浓缩和再加工技术加强指导。
- 6月27 日 荷兰海牙国际刑事法院(ICC)审前第一议事厅发出传 国际刑事法
票拘捕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院;利比亚;
卜杜拉·塞努西, 指控他们在利比亚犯有反人类罪 (谋杀和迫害)。据称是2011年2月在利比亚动用国家机器
与安全部队时犯下的罪行。
- 6月29日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SPLM-N)在埃塞 苏丹
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开会, 签署了一份有关南科尔多
凡州和蓝色尼罗河州的框架协议, 协议决定组建联合
安全委员会和联合政治委员会, 解决涉及边境安全的
遗留问题。
- 6月30日 作为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组织, 西欧联盟(WEU)西欧联盟
不复存在。遗留的行政管理工作移交给欧盟卫星中心。
- 6月30日-7月 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五个核国家;
1日 斯、英国和美国——在法国巴黎开会, 商讨如何遵循核军控
在1968年核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做的承
诺。五国在内部之间就核透明度、验证和建立互信措
施建立定期多边对话。
- 7月8日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96号决议, 决定在7月9日联合国;南苏
成立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UNMISS)以巩固和 丹; 维和行
平和安全。曾授权成立的驻苏丹特派团(UNMIS) 同日动
完结使命。
- 7月9日 在新首都朱巴举行的庆典仪式上, 南苏丹共和国正式南苏丹
宣布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联合国大会7月14日承认其
为第193个成员国。

- 7月18日 荷兰海牙国际法院(ICJ)认定, 根据国际法院1962年的国际法院;泰 一项决定, 有争议的柏威夏寺地区属于柬埔寨,柬埔寨 国柬埔寨; 两国应立即从寺院周围的非军事区撤走军事人员。两 国也应该在东盟(ASEAN)框架内继续合作。自2008年 以来冲突一直持续不断。
- 7月18日 欧盟委员会通过第2011/423 / CFSP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南苏丹; 决定修 改其2005年对苏丹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 从 武器禁运 而使修改后的决议包括向苏丹和刚刚独立的南苏丹提 供武器。
- 7月22日 一枚炸弹在奥斯陆炸死8人, 摧毁了政府的建筑物 ; 挪威; 恐怖 数小时之后, 位于奥斯陆郊外小岛上的工党青年营 主义 发生枪击事件, 又有69人死亡, 多人受伤。挪威一个 右翼极端分子被捕并被指控制造了这两起事件。
- 7月31日 在叙利亚政府军与示威者之间的冲突中, 至少有140 叙利亚 位平民丧生。当政府安全部队在哈马市出动坦克进行 攻击时, 造成的死亡人数最多。联合国安理会8月3日 发表声明, 谴责叙利亚当局“大肆侵犯人权和对平民使 用暴力”。
- 8月6 日 继政府军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AMISOM)军队 非洲联盟; 发起进攻后, 伊斯兰教反叛组织青年党宣布从摩加 索马里 迪沙“战术性”撤退。该组织仍控制着索马里南部的几 个城镇。
- 8月15 日 在伊拉克全国发生的一系列针对平民和安全部队的自伊拉克; 恐 杀式袭击和汽车炸弹袭击中, 至少90人丧生 ,300人受怖主义 伤。没有任何组织宣称对此负责。
- 8月17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呼吁停止暴力后, 叙利亚总统 叙利亚 巴沙尔·阿萨德宣称 ,军队和警察针对反政府抗议者的 行动已经全部停止。叙利亚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径受到 中东一些国家的批评。8月18日 , 欧盟和美国要求阿 萨德下台。

- 8月17-22 日 在库尔德斯坦工人党(PKK)反叛武装进行袭击后,土耳其 土耳其;伊拉克军队连续六天对伊拉克北部132处工人党据点发动 克; 库尔德一系列空中打击。多达100名叛军被杀, 80多人受伤。人
- 8月18日 携枪歹徒在以色列南部对民事和军事车辆进行了协同以色列; 巴攻击, 造成数人伤亡。哈马斯否认对袭击事件负责。勒斯坦以色列立即实施报复,对加沙地带的拉法发动了空中打击。
- 8月23日 在北约空袭的支持下, 叛军夺取了穆阿迈尔·卡扎菲在北约; 利比的黎波里的大本营阿齐齐亚兵营,但是无法控制整座 亚城市, 战斗仍在继续。政府军仍然控制着苏尔特市和塞卜哈市。仍未找到卡扎菲本人。
- 8月26 日 发生在阿布贾联合国总部的爆炸, 造成至少18人身 联合国;尼日亡、多人受伤。博科圣地(“禁止西方教育”), 一个与基利亚; 恐怖地组织有关联的伊斯兰组织声称对此负责。这是在尼主义日利亚发生的第一起针对联合国代表的袭击事件。
- 8月26 日 在南苏丹琼莱州始于8月18日的种族暴力冲突造成至 联合国;南少600人死亡, 1000人受伤。这场冲突促使联合国南 苏丹苏丹共和国特派团(UNMISS) 派出维和人员并同南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官兵一起试图恢复和平与稳定。
- 9月1日 在法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和英国首相大卫·卡梅隆主 利比亚持的巴黎会议上, 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NTC)领导人和60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的领导人商讨了未来的利比亚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路线图。与会者同意北约继续采取行动, 把那些战争罪犯缉拿归案并帮助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完成政治过渡。
- 9月2 日 维基解密在互联网上公布了美国25万份完整的、未经美国; 外交编辑过的外交机密电报(密电门)。 政策
- 9月6 日 由联合国索马里特别代表在摩加迪沙主持的关于结束联合国; 索过渡的协商会议上, 过渡联邦机构(TFIs)代表和地区 马里代表就落实路线图的措施和原则达成一致, 以便在2012年8月20日结束过渡状态。

- 9月13-14 日 塔利班武装分子对喀布尔的政府建筑、美国大使馆和阿富汗; 恐
北约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ISAF)总部发动袭击,造怖主义
成数人丧生。北约谴责以巴基斯坦为基地的哈卡尼网
络——基地组织的盟友——实施了这次袭击。
- 9月16日 联合国大会承认全国过渡委员会(NTC)作为利比亚在 联合国 ;利比
联合国的代表。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009号决议,决定成亚
立支持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的联合国利比亚支援团
(UNSMIL)。该决议对2011年早些时候实施的武器禁
运、资产冻结和禁飞区进行部分解除。
- 9月22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大会,一 国际原子能
致认可一项核安全行动计划,以提高为制定全球有效机构;核安
安全标准正在从事的工作的透明度。 全
- 9月23日 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 联合国;巴
文提交让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的申请。此申勒斯坦
请已转至联合国安理会。
- 9月29 日 中国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了一个实验性的空中国;航天
间实验舱——天宫一号,为未来的空间站铺路。这是计划
2003年中国首次载人航天飞行以来最雄心勃勃的太
空项目。
- 9月29 日 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1990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欧洲常规武
(CFE条约)第四次审议大会。 装力量条约
- 9月30日 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的骨干分子、美国公民安瓦 美国;也门;
尔·奥拉基在也门北部被美国中央情报局(CIA)从一架美国中央情
无人机上发射的导弹击毙。这是2002年以来中央情报报局;基地
局在也门实施的第一次袭击行动。 组织
- 9月30 日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010号决议,要求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联
(AU)将非盟索马里特派团(AMISOM)兵力“紧急增 合国;索马
加”至授权的1.2万人,并延长特派团核准日期至2012 里
年10月31日。该决议呼吁会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向
扩充的军队提供额外的装备、技术援助和资金。

- 10月4日 一辆满载炸弹的卡车在摩加迪沙政府所在地发生爆炸，造成80多人死亡，多人受伤。伊斯兰激进组织青怖主义年党声称对此次爆炸负责。这是该组织自8月6日撤出摩加迪沙以来实施的最大规模的袭击活动，也是迄今最具毁灭性的袭击活动之一。 索马里; 恐
- 10月11日 以色列和 Hamas 宣布已经就以1000多名巴勒斯坦俘虏交换一名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达成协议。沙利特自2006年6月以来一直被关押在加沙地带。该协议是在埃及的主持下经过谈判达成的。10月18日开始交换俘虏。 以色列; 巴
- 10月11日 美国司法部长指责伊朗官员密谋策划暗杀沙特阿拉伯驻美国大使，谋划轰炸以色列驻美国大使馆和以色列、沙特驻阿根廷大使馆。伊朗“强烈并明确否认”这一指控。 美国; 伊朗; 沙
- 10月19日 26名土耳其士兵在与库尔德斯坦工人党(PKK) 叛乱分子的战斗中被杀身亡。 土耳其; 库
- 10月20日 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NTC)宣布，其部队在 NATO 空袭的支援下解放忠于卡扎菲部队的最后要塞苏尔特市时，捕获并随后击毙利比亚前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 利比亚
- 10月20日 巴斯克分裂主义组织埃塔 (ETA, 巴斯克家园与自由) 宣布“肯定停止其军事活动”，宣称其渴望与法国和西班牙政府“直接对话”。埃塔自1968年以来一直寻求巴斯克独立。 西班牙
- 10月23日 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NTC)领导人在利比亚班加西宣布结束在利的起义。全国过渡委员会将在三个月内选出新的临时政府，在八个月内举行全国委员会选举，并在尔后的一年里选出一个职能齐全政府。 利比亚
- 10月31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大会以107票赞成、14票反对和52票弃权，通过承认巴勒斯坦为第195个成员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巴

- 10月31日 北约结束其在利比亚的“统一保护者行动” 北约; 利比亚
- 11月2日 阿拉伯联盟在获得叙利亚政府认可后, 通过一项有关阿拉伯联盟; 叙利亚冲突的阿拉伯行动计划。该计划呼吁叙利亚政叙利亚府立即停止对平民施暴, 从平民区撤走所有安全部队并释放数以万计的政治犯。
- 11月5日 在尼日利亚东北部余别州的一系列炮弹和炸弹的联合尼日利亚; 袭击中, 至少63人身亡。博科圣地(“禁止西方教育”), 恐怖主义一个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伊斯兰组织声称对此负责。此次袭击是该组织2009年对政府发动叛乱并要求在尼日利亚广泛推行伊斯兰教教法以来最为严重的暴力事件之一。
- 11月8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总干事长天野之弥发表报告, 联合国; 国内内容涉及伊朗执行1968年《核不扩散条约》(NPT)保国际原子能机构; 伊朗障协议以及2011年9月2月以来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构; 议有关发展条款的情况。该报告指出,“伊朗已经开展了与开发核装置有关的活动”,可能仍会继续进行下去。伊朗拒绝接受这份报告,并声称报告“不平衡、不专业和抱有政治动机”。
- 11月12日 阿拉伯联盟在埃及开罗开会, 鉴于叙利亚对反政府抗阿拉伯联盟; 议者暴力镇压并未能执行阿拉伯行动计划, 决定11月欧盟; 叙利16日前暂停叙利亚在联盟内的活动。欧盟11月13日决亚; 定强化对叙利亚的制裁措施。
- 11月14- 1981年特定常规武器条约(CCW 条约)第四次审议大 特定常规武
25日 会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器条约
- 11月16日 由叙利亚军队叛逃者组成的叙利亚自由军声称,已经 叙利亚向大马士革附近的政府军事基地, 包括一处空军情报营地, 实施了数次攻击。攻击行动并未得到独立消息来源的证实。叙利亚的暴力活动近几周不断升级并发生了针对外国外交使团的数次袭击。联合国估计, 2011年3月以来已有3500多人丧生。

- 11月16日 阿拉伯联盟的外交部长们在摩洛哥首都拉巴特开会，阿拉伯联盟；向叙利亚提出接受其和平计划的新期限，呼吁叙利 叙利亚 叙利亚政府停止暴力镇压反政府抗议者。阿拉伯联盟还提出向叙利亚派出民事和军事观察员。
- 11月21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11月8日发表伊朗核计划报告 加拿大;英国;后，加拿大、英国和美国对伊朗的银行和石油行业实美国; 伊朗; 施新的制裁。11月28日，学生涌向英国驻德黑兰大使制裁馆，抗议对伊进行制裁。
- 11月22日 十六个缔约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欧洲常规武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力量堡、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土耳其、英国和美国——在奥地利维也纳宣布,将停止执行1990年欧洲常规武装条约(CFE条约)涉及俄罗斯的某些义务。如果俄罗斯恢复履行其条约义务，他们将继续履行条约并与所有其他缔约国一道落实全部条约义务并将全面恢复履约。俄罗斯在2007年暂停参与CFE条约。
- 11月23日 经历10个月的政治动乱和暴力活动后，也门总统阿里海湾国家合·阿卜杜拉·萨利赫在海湾合作委员会(GCC) 的居间斡作委员会;也旋下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签署协议,将权力移交 门 给副总统以使也门恢复平静。
- 11月26日 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ISAF)的北约直升机对巴 北约; 国际 基斯坦联邦直辖部落地区莫赫曼德特区的一处边境检安全援助部查站发动空袭,导致24名巴基斯坦士兵身亡。巴基斯坦队;巴基斯坦; 指责空袭“无缘无故”和“蓄意所为”，并关闭国际安全援阿富汗 助部队从开伯尔省托尔坎镇至俾路支省杰曼的跨境补 给线。美国官员声称，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受到火力攻 击并采取了自卫行动。北约开始进行调查。

- 11月27日 阿拉伯联盟在埃及开罗开会，同意立即对叙利亚进行阿拉伯联盟；广泛的阿拉伯联盟；武器禁运经济制裁。叙利亚外交部长莫兰指出，阿拉伯联盟通过制裁已经向叙利亚宣布“经济战争”，叙利亚武器禁运将利用“其战略地位进行报复”。对叙制裁已于12月3日扩大到包括武器禁运。这是阿拉伯联盟第一次实施武器禁运。
- 11月30日 在英驻德黑兰大使馆受到学生的抗议风暴后，英国、伊朗交大臣威廉·黑格宣布将关闭大使馆，并下令驱逐在英国的伊朗外交官。
- 11月30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欧安组织)下辖的安全合作论坛(FSC)在奥地利维也纳开会，通过了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2011年维也纳文件。该文件是1999年维也纳文件的修订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 12月5-22日 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BTWC)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 12月5日 联合国安理会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中国和俄罗斯弃权通过了第2023号决议，决议扩大了第1907号(2009年)决议的制裁范围并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向所有直接或间接破坏索马里和非洲之角其它地区稳定的尝试提供支持。厄立特里亚；制裁
- 12月5日 科特迪瓦前总统巴博自11月30日被国际刑事法院(ICC)拘留以来在国际刑事法院露面。巴博被带到法院是因为他对2010年科特迪瓦大选后内战期间的暴力负有个人责任。他是第一位出庭的前国家元首。国际刑事法院；瓦
- 12月6日 在阿富汗什叶派圣地喀布尔、坎大哈和马扎里沙里夫发生的连环自杀式炸弹袭击中，至少有63人丧生，多怖主义人受伤。阿富汗；恐

- 12月12日 欧盟委员会批准在欧盟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CSDP) 欧盟;非洲之下成立区域海上能力建设(RMCB)团 ,以加强非洲之角角; 印度洋和印度洋西部八国——吉布提、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舌尔、索马里(邦特兰、索马里兰和贾穆杜格地区)、坦桑尼亚和也门——的海上能力。区域海上能力建设将是个民事团 , 作为索马里欧盟海军(EU NAVFOR索马里,"亚特兰大行动")和索马里欧盟训练团 (EUTM)的补充。该团的开始日期将由欧盟委员会决定。
- 12月15日 巴格达机场上的仪式标志美国在伊拉克九年军事存在美国; 伊拉克的完结,美国的军事存在开始于2003年3月美英领导的克入侵。最后一批美国士兵于12月18日离开伊拉克 , 2008年签署的伊拉克—美国驻军地位协定12月31日到期。
- 12月19日 朝鲜宣布其领导人金正日于12月17日死亡。韩国获此北朝鲜消息后, 加强了朝韩边境沿线的军事警戒。金正日最小的儿子金正恩在数周后作为国家领导人执掌权力。
- 12月19日 阿拉伯联盟与叙利亚在埃及开罗会议上签署协议 , 允阿拉伯联盟; 许阿拉伯联盟观察员进入叙利亚。根据协议 , 叙利亚叙利亚还须从叛乱城镇撤出军队, 释放数千名政治犯, 并与反对派开始谈判。观察团由150名观察员组成, 将于12月25日全部部署完毕。
- 12月22日 在伊拉克巴格达发生的连环炸弹袭击中 , 至少有72人伊拉克; 恐身亡 , 200多人受伤。宗派暴力活动因总理马利基(什怖主义叶派) 签发副总统塔立克 • 哈希米 (逊尼派)的逮捕令而引发。
- 12月29日 土耳其军队对伊拉克的空袭导致35位平民走私者身 土耳其; 伊拉亡 , 这些人被误认为是库尔德斯坦工人党(PKK , 库尔克; 库尔德德工人党)的叛乱分子。 人

作者简介

玛丽·阿兰松 (Marie Allansson)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的“乌普萨拉冲突数据库项目”(UCDP) 的助理研究员。在参加该项目之前,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伊拉克办事处(设在约旦)任实习员,工作重点是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

伊恩·安东尼 (Ian Anthony) 博士 (英国): SIPRI 研究所研究协调人, SIPRI“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主任。他在 SIPRI 的著作有: SIPRI《研究报告》2007 年第 22 期《改革核出口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的未来》(2007 年,与人合写)、《北约核武器的未来》(Friedrich-Ebert-Stiftung 出版社,2010 年,与人合写)。他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西比勒·鲍尔 (Sibylle Bauer) 博士 (德国): SIPRI 研究所的“军民两用品和军火贸易控制项目”主任。之前,她系布鲁塞尔欧洲问题研究所研究员。从 2005 年开始,她在欧洲,以及近来也在东南亚,研究加强过境贸易、中间贸易和出口贸易控制的相关法律和执法问题,并帮助这些地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她的著作包括 SIPRI《政策报告》第 8 期《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改进年度报告》(2004 年,与人合写)、以及《从预警到早期行动?关于提高欧盟危机反应能力的争论仍在继续》(欧盟委员会,2008 年,与人合写)和《军火贸易》(Routledge,2010 年)等书中的几章。她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约纳斯·鲍曼 (Jonas Baumann) (瑞士):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助理研究员。他以前作为研究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议会工作。

南尼·博德尔 (Nenne Bodell) (瑞典): SIPRI 研究所“图书和文件部”及“军控与裁军文件搜录项目”负责人。她自 2003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马克·布罗姆利 (Mark Bromley) (英国): SIPRI 研究所的“武器转让项目”资深研究员，重点研究欧洲武器出口、欧洲武器出口控制和南美洲武器采购问题。之前，他在英美安全信息委员会(BASIC)担任政策分析员。他的近作包括：SIPRI《政策报告》第 28 期《履行一项军火贸易条约：现行报告和监督机制的教训》(2011 年 7 月，与人合写)、SIPRI《政策报告》第 31 期《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军费开支和武器采购的透明度》(2012 年 1 月，与人合写)，以及 SIPRI《防扩散研究报告》第 7 期《回顾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强化控制的前景》(2012 年 1 月)。他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加雷思·埃文斯 (Gareth Evan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家大学名誉校长、墨尔本大学教授级研究员，2000 年至 2009 年间任国际危机小组荣誉主席。他任澳大利亚国会议员 21 年，任内阁成员 13 年，包括 1988 年至 1996 年期间任外交部长。他是“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2000-2001 年)和“核不扩散与裁军委员会(2008-2010 年)的两

主席之一。在前一个委员会工作期间，他提出了“保护责任”的概念。他撰写或主编了 9 本著作，其中包括《保护责任：永远结束大规模的罪恶暴行》(布鲁金斯学会出版社, 2008 年)。

克莱·方希尼 (Claire Fanchini) (法国): SIPRI 研究所“武装冲突与冲突控制项目”助理研究员，其研究重点是和平行动和武装冲突的诱因。她同时也参加 SIPRI 研究所的“非洲安全、民主化和良政”课题研究。在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她作为一名创作性作者为大赦国际法国分部工作。她的近作包括《资源与冲突：对 21 世纪国际安全日益显现的威胁》一书 (载于《外交》杂志第 7 卷 2012 年 2 月/3 月期)。

维达利·费琴科 (Vitaly Fedchenko) (俄罗斯): SIPRI 研究所的“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资深研究员，负责核安全问题和核军控与不扩散的政治、技术及教育层面。以前，他是 SIPRI 研究所的访问学者，工作于俄罗斯政策研究中心和莫斯科国际问题应用研究所。他撰写或与他人合写了多部有关核法医学、核安全与核查、以及国际核燃料循环等方面的著作，包括 SIPRI《研究报告》2007 年第 22 期《改革核出口控制：核供应国集团的未来》(与人合写)。他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季北兹 (Bates Gill) 博士 (美国): SIPRI 研究所所长。在 2007 年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担任华盛顿特区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中国问题“弗里曼”讲座教授。以前，他曾任外交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布鲁金斯学会东北亚政策研究中心首任主任。2012 年年底，他将领受一项新的职务，担任澳大利亚悉尼的美国问题研究中心首席执行官。很久以来，他一直从事国际和地区安全问题的研究和写作，专长于军备控制、不扩散、战略核关系、维和行动、军事—技术发展等问题，重点是中国和亚洲。他的近作包括《管好炸弹：核武器的民间控制和民主责任》(201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与人合写)、《亚洲新的多边主义：合作，竞争，争取组成共同体》(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9 年，与人合写)，以及《新兴的新星：中国的新安全外交》(布鲁金斯，2007 年，2010 年修正版)。他在 1994 年、1996 年、2004 年以及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亚历山大·格拉泽 (Alexander Glaser) 博士 (德国): 美国伍德罗·威尔逊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和普林斯顿大学机械与航天工程系副教授。他还是该大学的“科学与全球安全项目”研究团队成员，并参与“裂变材料国际小组”(IPFM)的工作，该小组每年《全球裂变材料报告》。他在达姆斯塔德 (Darmstadt) 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并从事核能与安全政策研究，重点是核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他是《科学与全球安全》杂志的两编辑之一。他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米卡埃尔·格林博姆 (Mikael Grinbaum) (瑞典): Gothenburg 大学国际问题硕士研究生。他在乌普萨拉大学获得和平与冲突学学士学位。他是 SIPRI 研究所的 2011/2012 年度的实习员。

莉娜·格里普 (Lina Grip) (瑞典): SIPRI 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

扩散项目”研究员，以及该所与欧盟防扩散团体的协调员。她目前还是赫尔辛基大学政治学博士研究生。她的研究领域包括地区和多边防扩散与军控政策及进展，重点放在欧盟。她的近作有：《防扩散研究报告》第 1 期中的“对欧盟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有关的各种机构的了解”(2011 年 5 月)，以及《防扩散研究报告》第 6 期中的“评估欧盟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选择性的对外援助和合作项目”(2011 年 12 月)。

约翰·哈特 (John Hart) (美国)：SIPRI 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的“化学与生物战”分项资深研究员和负责人。他还是芬兰国防大学的军事学博士研究生。2011 年，他牵头一个专家小组研究欧盟根据“稳定协议”支援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的公共卫生问题。他的著作包括：SIPRI《化学战与生物战研究》第 17 期《俄罗斯化学武器的销毁：政治、法律和技术问题》(1998 年，与人合写)、《核、生、化战的历史字典》(Scarecrow 出版社，2007 年，与人合写)。他自 1997 年以来为《SIPRI 年鉴》撰稿。

保尔·霍尔托姆 (Paul Holtom) 博士 (英国)：SIPRI 研究所的“武器转让项目”主任。以前，他曾是英国 Glamorgan 大学“边界研究中心”的研究员。他的研究方向包括监督国际常规武器转让 (重点是俄罗斯、东欧和中亚)、提高国际武器透明度，以及加强常规武器转让控制，以防止武器走私。他的近作包括：SIPRI《政策报告》第 28 期《履行一项军火贸易条约：现行报告和监督机制的教训》(2011 年 7 月，与人合写)、SIPRI《政策报告》第 29 期《中国同俄罗斯的能源安全关系：希望、挫折和不确定性》(2011 年 10 月，与人合写)，以及《防

扩散报告》第 14 期《欧盟对东欧及东南欧武器出口控制的外展活动》(2012 年 4 月,与人合写)。他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奥拉瓦莱·伊斯梅尔 (Olawale Ismail) 博士 (尼日利亚): SIPRI 研究所“军费与军工生产项目”研究员和 SIPRI“非洲安全与治理”分项的协调员。他在 Bradord 大学获得和平学博士学位。他曾先后在伦敦国王学院的“冲突、安全与发展小组”(CSDG)工作,并为 SIPRI 研究所的“非洲军事部门预算”项目服务。他的近作包括《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战后政权与国家重建》(CODESRIA, 2009 年,与人合写)、《西非冲突后重建及建设和平的动力:变革与安全》(北欧非洲研究所, 2009 年),以及《安全对话——“接合点”与“基础”的辩证法:青年、商业安全与拉各斯市区的秩序危机》(2009 年)。他在 2003 年以及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苏珊·T·杰克逊 (Susan T. Jackson) 博士 (美国): SIPRI 研究所“军费与军工生产项目”的“军工生产”分项负责人。她在美国亚利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研究国家与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及军费开支之间的关系。她工作的重点是研究军事化与全球化之间的联系。她发表过关于军事化与国家安全例外方面的著作。她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诺埃尔·凯利 (Noel Kelly) (爱尔兰): SIPRI 研究所“军费开支”、“军工生产”和“武器转让”项目的研究助理,负责这三个研究领域的电子档案以及维持 SIPRI 研究所的“军费开支”报告系统。他自 2009 年

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香农·N·基尔 (Shannon N. Kile) (美国) : SIPRI 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的“核武器”分项资深研究员和负责人。他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核军控和核不扩散，特别关注伊朗和地区安全问题。他为 SIPRI 多种出版物撰写了大量文章。他的著作有：主编了 SIPRI《研究报告》第 21 期《欧洲和伊朗：对不扩散的看法》(2005 年)，以及 SIPRI《政策报告》第 33 期《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技术和组织因素》(2012 年) 他自 1993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汉斯·M·克里斯滕森 (Hans M. Kristensen) (丹麦) :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FAS) “核信息项目”主任。他为许多媒体和机构在核武器问题上经常提供咨询，并与人一起负责《原子科学家公报》杂志“核笔记本”专栏文章的撰写。其近作包括《奥巴马与核战争计划》(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10 年)以及《非战略核武器》(美国科学家联合会，2012 年)。他自 2001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格伦·麦克唐纳 (Glenn McDonald) (加拿大) : “小武器调查”组织资深研究员和《年鉴》协调员，专长于对小武器控制措施的研究。他为历次联合国小武器会议提供咨询，2012 年担任“联合国行动计划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的顾问。他还参加过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维和行动(1994-1995 年)以及在卢旺达冲突后的和平构建行动(1995 年)。他的近作包括：《小武器调查简报》第 4 期中的“武器追踪与和平支援行动：理论与实践？”(2012 年 3 月，与人合写)以及《小武器调查简报》第 5 期中的“进展过程中的先例：联合国政府专家会议”(2012 年 3

月)。

尼尔·梅文 (Neil Melvin) 博士 (英国) : SIPRI 研究所的“武装冲突与冲突控制项目”主任。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他在能源组织秘书处和欧洲安全合作组织担任高级顾问,还在欧洲的许多主要政策研究机构工作过。他在冲突问题上发表过许多著作,主要是关于种族和宗教冲突。近几年他扩大了研究领域,涉及资源对冲突的影响,特别是能源对冲突的影响等问题。他的近作包括 SIPRI2011/1 号《和平与安全观察》上的《吉尔吉斯斯坦的新媒体与冲突》(2011 年 8 月,与人合写) 他于 2006 年、2007 年和 2011 年曾为《SIPRI 年鉴》撰稿。

齐亚·米安 (Zia Mian) (巴基斯坦/英国) : 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威尔逊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科学与全球安全项目”的物理学家,领导其中的“南亚和平与安全课题”。他是裂变材料国际研究小组的两主席之一,也是《科学与全球安全》杂志两编辑之一。他重点研究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核武器、军备控制与裁军以及核能问题。他以前曾在世界科学家联合会、可持续发展政策研究所和伊斯兰堡卡伊德阿扎姆大学工作过。他在 2003 年以及 2007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过稿。

托马斯·摩根 (Thomas Morgan) (澳大利亚) :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IEP)研究员。他牵头研究该所的“美国和平指数”,这是第一个把美国所有各州的和平程度进行排名的指数报告。他还进行广泛的数据

分析和调查，研究能够形成和平社会的各种因素。他自 2010 年以来从事《全球和平指数》的研究工作。

马库斯·尼尔松 (Marcus Nilsson)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的“乌普萨拉冲突数据库项目”(UCDP)的助理研究员。他的著作包括《合作与冲突》一书中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冲突的结果与战后民主化”一章(2012 年)。

萨姆·珀洛-弗里曼 (Sam Perlo-Freeman) 博士 (英国): SIPRI 研究所“军费与军工生产项目”资深研究员，负责跟踪全球军费开支的相关数据。以前，他曾是西英格兰大学经济系的高级讲师，主讲防务与和平经济。他的近作包括《防务与和平经济》杂志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军费需求：敌对与能力”一文 (2008 年 8 月，与人合写)、《全球军火贸易手册》中关于英国军火工业的一章 (Routledge, 2009 年) 以及 SIPRI 《和平与安全观察》2011/2 号中的《拉丁美洲预算的优先项目：军事、卫生和教育开支》(2011 年 12 月)。他自 2003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菲利普·舍尔 (Philip Schell) (德国): SIPRI 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研究员。在 2011 年 9 月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他在北约的新型安全挑战司和詹姆斯·马丁防扩散研究中心工作。

卡米拉·斯基帕 (Camilla Schippa) (意大利/瑞典):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所长, 负责《全球和平指数》的开发, 并使围绕该指数的研究工作在国际上展开。2008年初之前, 她曾任“联合国伙伴关系办事处”的办公室主任, 指导创立了联合国与企业、基金会和慈善组织之间的战略联盟关系。她自2010年以来一直为《SIPRI年鉴》撰稿。

汉斯—约阿希姆·施密特 (Hans-Joachim Schmidt) 博士 (德国): 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PRI/HSFK)资深研究员。他的研究重点是欧洲及朝鲜半岛的军事信任措施和常规军备控制。他也研究关于朝鲜核问题的“六方谈判”。他的著作包括:《欧洲常规军备控制的未来》(Nomos, 2009年, 与人合写)、《欧洲常规军备控制:走向未来》(第6/2011号 HYSFK 研究报告, 与人合写)、《中东地区军备控制与导弹扩散》一书中的“限额与禁止:导弹的限制、削减与禁止及导弹防御”一文 (Routledge, 2011年, 与人合写), 以及《北朝鲜作为核国家:对它控制的机会有多大》(第1/2012号 HSFK 研究报告)。

伊丽莎白·申斯 (Elisabeth Skons) 博士 (瑞典): SIPRI 研究所的“军费开支与军工生产项目”主任。他目前研究的重点是非洲外部行为体的安全相关活动, 并领导研究所的“非洲安全、民主化和良治”课题。她的近作包括 SIPRI 《和平与安全观察》2008年第1期中的“私营军事服务行业”(2008年9月, 与人合写)、《暴力、和平与冲突百科全书》中的“军火生产经济”(Elsevier, 2008年, 与人合写)、《全球军火贸易》中的“军火工业综合企业”(Routledge, 2010年, 与人合写), 以

及《全球军火贸易》中的“冷战后的美国国防工业”(Routledge, 2010年)。她自1983年以来一直为《SIPRI年鉴》撰稿。

卡丽娜·索尔米拉诺 (Carina Solmirano) (阿根廷): SIPRI 研究所“军费与军工生产项目”的研究员, 负责跟踪拉丁美洲、中东和南亚地区的军费开支情况。在加入 SIPRI 之前, 她曾在科罗拉多州丹佛大学约瑟夫·考贝尔国际问题学院工作, 并且现在还是该院的博士研究生。她还曾在阿根廷“准公共政治”非政府组织协会从事军备控制问题的研究, 并担任过阿根廷参议院的顾问。她的近作包括 SIPRI《政策报告》第 31 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军费开支与武器采购的透明度》(2012 年 1 月, 与人合写)。她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萨穆埃尔·陶布 (Samuel Taub)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的“乌普萨拉冲突数据库项目”(UCDP)的助理研究员。他是该项目的地区领域专家, 在“阿拉伯之春”期间负责中东和北非的数据。

洛塔·特姆纳 (Lotta Themner)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的“乌普萨拉冲突数据库项目”(UCDP) 的研究协调人。她已编撰了 8 卷乌普萨拉的《武装冲突国家》刊物, 并撰写或与人合写了许多有关武装冲突的文章和书刊章节。她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彼得·瓦伦斯腾 (Peter Wallensteen) 教授 (瑞典): 1985 年以来任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哈马舍尔德”讲座教授, 2006 年以来还任 Notre Dame 大学和平研究所“理查德·G·斯塔尔曼”资深研究教授。他领导乌普萨拉的“冲突数据库项目”(UCDP)和关于实施有针对性制裁的特别项目(SPITS)。他的著作包括《了解冲突的解决: 战争、和平和全球体系》(Sage, 第三版, 2011 年)、《和平研究: 理论与实践》(Routledge, 2011 年)、《国际制裁: 全球体系中介于言语与战争之间》(Frank Cass, 2005 年, 与人合编)、《第三方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Gidlunds, 2008 年)以及《中间人: 让·埃利亚松与调解风格》(美国和平学院出版社, 2010 年, 与人合写)。他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皮埃特·D·魏泽曼 (Pieter D. Wezeman) (荷兰): SIPRI 研究所的“武器转让项目”资深研究员。在 2006 年再次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 他在荷兰国防部担任常规武器与核武器技术扩散方面的资深分析家。他的近作包括 SIPRI《政策报告》第 30 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武器流动》(2011 年 12 月, 与人合写)。他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西蒙·T·魏泽曼 (Siemon T. Wezeman) (荷兰): 1992 年以来工作于 SIPRI 研究所的“武器转让项目”, 任资深研究员。他的一些著作涉及武器转让的国际透明度问题, 例如 SIPRI《政策报告》第 4 期《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前景展望》(2003 年 8 月)、《集束武器:

是必要还是为了方便?》(荷兰, Pax Christi, 2005年, 与人合写), 以及《政策报告》第30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武器流动》(2011年12月, 与人合写)。他从1993年以来一直为《SIPRI年鉴》撰稿。

莎伦·韦哈塔 (Sharon Wiharta) (印度尼西亚): SIPRI研究所的“武装冲突与冲突控制项目”资深研究员, 领导对维和问题及和平重建问题的研究。她目前还领导 SIPRI 研究所的“和平行动的新地缘政治”项目, 该项目旨在搞清楚新兴国家对未来和平行动的看法和参与动机。她的著作包括《和平行动: 趋势、进展和前景》(乔治敦大学出版社, 2008年, 与人合编) 和 2012年即将发表的“SIPRI 研究报告”《和平行动中文职人员的贡献》。她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海伦·维兰德 (Helen Wilandh) (瑞典): SIPRI 研究所“军费开支与军工生产项目”的助理研究员。她的研究领域是非洲安全问题, 一直参与 SIPRI 研究所的“非洲安全、民主化和良政”课题的研究工作。她在乌普萨拉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并在巴黎政治学院学习政治学、国际关系和国际法。

沃尔夫冈·策尔纳 (Wolfgang Zellner) 博士 (德国): 汉堡大学和平与安全政策研究所(IFSH)副所长、兼任该所欧安组织研究中心(CORE)主任。他于1994年在柏林自由大学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1年, 他是德国一议员的军事与安全政策及军备控制问题顾问。他已先后撰写、与人合写或编辑了约100部著作, 主要涉及欧洲

安全、常规军备控制、少数民族、欧安组织有关问题，以及跨国威胁和挑战等。

(徐家雄

译)

勘 误

《SIPRI 年鉴 2011：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

第 308 页（中文版第 401 页）“表 6B.1”

“丹麦”一行中，2009 年的数额“2607”应为“336”。

“韩国”一行中，2009 年的数额“1625”应为“1170”。

《SIPRI 年鉴 2012：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

《SIPRI 年鉴 2012》印刷版中的勘误将会在网址<http://www.sipri.org/yearbook>上和《SIPRI 年鉴 2013》中登出。在网址<http://www.sipriyearbook.org>上刊登的《SIPRI 年鉴 2012》网络版，一经发现错误就会立即更正。

牛津大学出版社

大克拉伦登大街，牛津，OX2 6DP, 英国

牛津大学出版社是牛津大学的一个部门，它通过向全球出版发行其刊物而使本大学在研究、教学方面的目标得到进一步优化。牛津是牛津大学出版社在英国和其他一些国家注册的一个商标。

© SIPRI 2012

作者的道德权利已得到维护

保留所有权利。若无 SIPRI 研究所事先书面允许，或无明确的法律许可，或无相关电子翻印权利组织达成的相应条款为根据，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复制系统翻印和存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进行传送。关于上述范畴之外的复制，可向 SIPRI 发信询问，其地址是：SIPRI, Signalistgatan 9, SE-169 70 Solna, Sweden。

此书不得以其他形式发行，各出版商对其任何下家均须施加相同的条件。

国会图书馆录入出版物数据库
数据可予提供

ISSN 0953-0282

ISBN 978-0-19-965058-3

此书由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排版和创作，由 CPI 集团（英国）有限公司用无酸纸在大不列颠印刷，地址：克罗伊登市，CRO 4YY, 英国。

1987 年以前出版的年鉴，其书名为：“世界军备与裁军：SIPRI 年鉴（出版年份）”。

牛津在本书中善意地提供了许多第三方的网址,但只是一种信息而已。牛津对书内提到的任何第三方网址中所包含的内容不承担责任。

a 欧盟关于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控制共同准则的共同立场,要求欧盟成员国就出口许可证涉及的金额、实际出口情况以及拒绝发放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交换数据。这些数据通过一份年度报告加以公布。如果一个国家如果提供许可证涉及的金额和实际出口情况,并按目的地和欧盟通用军事清单类别细分,就被视作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数据。

b 1999年,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为模板,达成了《在获得常规武器方面实现透明的美洲公约》。公约要求成员国政府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规定的七大类主要常规武器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c 如果一个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明确其所发放的出口许可证目的地,就被视作提供了武器出口许可证的信息。

d 如果一个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明确其武器出口目的地,就被视作提供了提供了武器出口的信息。

e 2009年5月,白俄罗斯报告了其2008年的出口控制和武器出口,但报告未提供出口许可证、拒绝发放出口许可证等信息。

f 自2003年以来,比利时的3个地方政府(布鲁塞尔、佛兰德斯和瓦隆尼亚)开始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上述地方政府各自发表武器出口报告,均比比利时的国家报告包含更多细节。

g 日本于2009、2010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提供了从国内采购轻小武器的背景信息。

h 2009和2010年,瑞典未提供其轻小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量信息,只提供了武器系统类别和来源地或目的地。

来源: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数据库,<<http://www.unregister.org>>;按照欧盟理事会2008/944/共同立场第8(2)条提交的第11-13次年度报告

关于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控制共同准则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eeas/foreign-policy/non-proliferation,-disarmament-and-export-control/-security-related-export-controls-ii>>;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大会“西半球安全问题”决议提交的报告目录<<http://www.apps.oas.org/cshdocs>>;登载于

<<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transfers/transparency/national-reports>>的国家报告。